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國法規彙編

林森



# 第十編 交通

## 第一類 郵政

郵政法原則(民二二二)	一
郵政會議簡則(民二三)	二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民二三)	三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民二三)	四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民二三)	一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民二三)	一三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民二三)	一六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民二三)	一八
郵電合設辦法(民二三)	二一
規定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式樣(民二三)	二二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民二三)	二四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民二二)	二六
郵政儲金條例	二七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三三

## 第二類 電政

電政會議簡則(民二三)	三九
規定同線工作各局之輪流工作辦法令(民二三)	四〇
電報掛號章程(民二三)	四一
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民二三)	四三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民二三)	四四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民二三)	四七
郵轉電報章程(民二三)	四八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三)	五〇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民二三)	五三
凡官軍電報電文公私不明而經發報人證明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令(民二三)	五四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民二三)	五五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民二三)	五五
新聞電報規則(民二三)	五七
振務電報規則(民二三)	六一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民二三)	六三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民二三)	六六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民二三)	六七	三)	一〇七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民二三)	六八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民二三)	一〇八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民二二)	六九	交通部電話局編印號簿辦法(民二三)	一〇九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 之計算辦法(民二三)	七二	各局處各公司交換電話號簿辦法(民二三)	一一六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 數目辦法(民二三)	七二	電話號碼代接收報人住址辦法(民二三)	一一六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民二二)	七四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民二二)	一一八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 字數辦法(民二三)	八〇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民二三)	一一九
電報局無線電臺派員收取電報暫行辦法(民二二)	八六	無線電夜信規則(民一八)	一二二
交通部 <small>電報局 無線電臺</small> 委託中國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民 二三)	八七	電氣事業條例(民二三)	一二三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民二三)	八八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民二三)	一二四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更改名稱表(民二三)	九一	修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條文 (民二三)	一三五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民二三)	九七	電力裝置規則(民二二)	一三六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民二三)	九九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民二三)	一八八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民二三)	一〇二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 程(民二三)	一九六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民二二)	一〇五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特別用戶用 電收費辦法(民二三)	二〇〇
交通部委託浙江省代辦長途電話辦法(民二三)	一〇七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裝用經濟燈暫行辦法(民 二三)	二〇一
浙江省辦電話與上海互通長途電話辦法(民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	

程 (民二二)	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 (民二二)	二〇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二三)	二〇三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二二)	二〇五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二三)	二〇七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民二三)	二〇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民二二)	二一一
修正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各條條文 (民二三)	二一一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二三)	二一二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民二三)	二一三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民二三)	二一四
電話機關料冊 (即材料分類月報表) 編造辦法 (民二三)	二一五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民二三)	二一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臨時訓練電工學生辦法 (民二二)	二一九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三).....二二一

### 第三類 航政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二三)	二二三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二三)	二三〇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民二三)	二三七
凡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一律適用令 (民二三)	二三八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民二三)	二三八
航路標識條例 (民二三)	二三九
船舶標誌辦法 (民二三)	二四〇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民二三)	二四一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民二三)	二四五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二三)	二四六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二三)	二四七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民二三)	二四八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二三)	二五〇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民二三)	二五三
輪船船員數額表 (民二三)	二五五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民二三)	二五八

### 第四類 鐵道 運輸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民二二)	二六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民二三)	三四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民二三)	二六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員執照統一辦法(民二三)	三四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民二三)	二六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員考驗規則(民二三)	三四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民二三)	二七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陝西甘肅兩省政府西北公路徵工築路暫行章程(民二三)	三四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民二三)	二七一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民六)	三五〇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民二三)	二七三	飭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規定公務乘車證使用限制辦法令(民二三)	三六〇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民二三)	二七三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民二三)	三六一
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民二三)	二七四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行李票辦法(民二三)	三六二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民二三)	二七五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民二三)	三六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民二三)	二八五	六等貨物或特價與六等相同或低於六等者亦應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令(民二三)	三六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民二三)	二八八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民二三)	三六六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	二八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民二三)	二九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民二三)	三〇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民二三)	三三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民二三)	三三一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民二二).....三六七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二三).....三七一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民二二).....三七二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民二二).....三七四  
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民二二).....三七五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民二二).....三七五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民二二).....三七六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民二二).....三七七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民二二).....三七八  
國內聯運規章.....三七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民二三).....四四〇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條文(民二三).....四八二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民二三).....四八二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一條第二  
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四十條條文(民二三).....四八三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  
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各條文及表

式(民二三).....四八五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民二三).....四八九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民二三).....四八九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民二三)四八九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民二〇)四九六  
飭屬禁止查緝人員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政令  
(民二三).....四九六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民二三).....四九七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民二三).....四九八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民二三).....四九九

負責貨車牌應遵照附頒圖樣設置不得插在鉛印絲  
內令(民二三).....四九九

關於政府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辦理令(民二三)五〇一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民二三).....五〇二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  
法(民二三).....五〇三

京滬兩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民二三)五〇八  
津浦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民二三).....五一二

平漢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民二三).....五一二  
津浦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民二三).....五一四

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民二三).....五一四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民二三).....五一六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民二二三)……………五二八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民二二三)……………五三九

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

察教練所章程第十條條文(民二二三)……………五三九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民二〇〇)……………五三九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民二

一)……………五四一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四條第七條

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條文(民二

三)……………五四一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掛用公事車辦法

(民二三)……………五四二

頒發購料預算格式及說明令(民二三)……………五四三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民二三)……………五四五

平綏鐵路保管費  
檢查費核收辦法(民二三)……………五四九

膠濟鐵路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簡章(民二

三)……………五五〇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民二三)……………五五一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現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民二

二)……………五五四

北寧路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民二三)……………五五五

南潯鐵路工人加工暫行辦法(民二三)……………五五六

正太鐵路管理局厲行肅清毒品規則(民二三)……………五五八

正太鐵路管理局肅清毒品調驗細則(民二三)……………五六一



# 第一類 郵政

## 郵政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郵政爲國營事業

郵政爲交通事業之一應集權於中央專由國家經營已爲世界各國通例我國興辦郵政垂數十年一切規章多仿照英美成例辦理且已加入萬國郵會故從前公布之郵政條例即規定郵政專由國家經營本草案因之定爲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並禁止人民私營此業

### 二

郵政業務之範圍爲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物貿易單據書籍及其他印刷物貨樣包裹等之遞送並得兼營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旅客運送及其他依法令委任之事務

查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郵政之意義係指信函明信片貿易契約各項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郵件而言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之郵寄又倫敦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規定郵寄包裹之辦法此外如儲金匯兌兩項由郵政兼營亦係各國通例至簡易人壽保險一項係採用日本制度旅客運送一項係採用美國德國瑞士奧國制度其目的在圖謀人民便利發展郵務而有仿行之必要也

### 三

郵政公用物免納一切稅捐

國營事業所需之物不應科稅不獨郵政爲然例如國家銀行國有鐵路國有電信及各種國營製造廠所需之土地建築物材料器具或業務上之收入對於各種國家稅地方稅多在免稅之列至於郵政則取費力求輕微設局遍於僻壤非以富國乃圖便民更須免納一切稅捐薪業務之發達且亦屬各國通例

### 四

運送業免費代運郵件

交通事業貴乎迅速尤貴乎費用低廉故世界各國對於國有鐵路均規定免費運送郵件對於民有鐵路長途汽車及以運送爲業之船舶則分別情形辦理仍以免費爲原則酌給津貼爲例外我國運送業雖不及外國之發達但鐵路多屬國有性質同屬交通機關自應適用免費辦法至內河船舶向例不給運費酌給酬金海外船舶多由外籍公司經營

航空事業方在萌芽時代均有特殊情形無妨略爲變通

五 郵政對於損害賠償只適用特別法之規定

郵件在寄遞中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時郵局對於受損害人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但其責任之限度賠償之金額賠償之方法則各國法例均以特別法規定之而不適用普通法之規定蓋郵政事業關係國際交通取費低廉收寄繁雜爲維持郵政事業及一般人民通信之便利計減輕責任事實上不得不如此也

六 侵害郵政法益者處罰從重

郵政事業關係交通應有法律保障除偽造郵票妨害祕密等罪名刑法已有專條當然可以適用外其他侵害郵政法益之行爲刑法多未曾明白規定自應加以補充至郵政人員利用公務上或業務上之便利而實行犯罪妨害國家信用人民公益尤應嚴加制止酌予加重各國法例大致相同

郵政會議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郵政之整理與推廣起見召集郵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 郵政司司長及科長

三 郵政總局正副局長各區郵務長或代表及重要部分負責人員

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正副局長及各局正副經理

五 部長指定之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次部長同時有事故時另行指定會員代理

第四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九月一日起至三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本部舉行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部長交議及會員提出之案爲限
- 第七條 本會員提案或建議案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以便編列議事日程  
各會員所提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八條 各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各會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名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而有事欲退席者須先得主席之允許
- 第十一條 各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請假
-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之執行由部長核奪

###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爲限
  - 甲 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 乙 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 丙 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 丁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十分以上雜誌在一千分以上者
- 第二條 凡欲作爲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 第三條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 第四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本簡章第一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填給登記執

據認爲郵局代訂刊物

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郵局章程時前項登記執據郵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已登記之刊物得由各政郵局所代訂並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於核准登記後應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

局所張貼長期通告（現在先由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郵局試辦）

第五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爲三個月雜誌至少爲半年

第六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份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爲憑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寄發行人由發行人繕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八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一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九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分數

第十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可代爲查詢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收到刊物發行人聲請書並登記費時如所開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並核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第一條各款及郵局掛號執據存根相符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發給登記執據作爲郵局代訂刊物並將原

聲請書黏附登記執據存根內備查

前項登記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後加添第四目「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欄內入帳並在收支員現金帳單內添列「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二條 凡已登記之刊物應由核准登記之管理局將刊物詳情依左列各款通令所屬知照並通函各區轉知一面將該通函錄呈郵政總局備案

一 刊物名稱

二 登記執據號數

三 發行地址

四 幾日發行一期

五 每期發行分數

六 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即通令及通函更正

第三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於接到刊物登記之通知後應將刊物詳情繕具小條黏貼於代訂刊物一覽表上張貼局前公示遇有變更時應隨時更正之

代訂刊物一覽表由各郵政管理局發給每年新換一次

第四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託訂刊物單訂戶得免費索取訂戶填就之託訂刊物單一分存局備查一分由局隨同月帳寄繳管理局查核

第五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第一聯掣給訂戶作爲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爲存根並將託訂刊物單黏貼其上備查

第六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信差投遞地段各備「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載明左列各款按照投遞

一 訂戶號數



二 訂戶姓名

三 訂戶詳細地址

四 刊物名稱

五 起訖日期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補水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

第八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對於所收刊物售價（其售價連寄費在內者亦同）除按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七條扣除手續費外其餘數應於當日開發公事匯票隨同代訂刊物單一併寄交發行人如寄費另有規定並在售價之內者即以該寄費全數併入上述扣餘之售價內開發公事匯票

郵局代訂刊物之手續費應登入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帳目內

關於代訂刊物之公事匯票應在匯票登記簿「附註」欄內填明「代訂刊物」字樣

第九條 各局所封發及轉遞郵局代訂刊物時應於寄信清單內註明備查如遇刊物種類過多時得由原寄局所另立寄信清單直接封寄

第十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收到代訂刊物時應先查明封面所書分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送

第十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本細則規定之各書式單據均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 華 郵 政

代 訂 刊 物 聲 請 登 記 書

茲遵照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各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國幣拾元並繳驗郵局掛號執據第一紙開明左列各款即請  
 貴局查照准予登記並填給執據為荷此致  
 郵政管理局

計 開

- 一 刊物名稱
- 二 發行詳細地址
- 三 首次發行日期
- 四 幾日發行一次
- 五 每期發行份數
- 六 售價每半年計國幣  
三月
- 七 寄費每半年計國幣  
三月

發行人(姓名並簽字蓋章)

中華郵政代訂刊物登記執據第

茲據

地方

刊物發行人

遵章繳付登記費聲請將該刊物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在

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合行發給登記執據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務長

代訂刊物登記執據存根第

發寄登記證及退還掛號執據

通函各管理局第 號

通令本區各局所第 號

登記費入帳

(餘事參看附貼之聲請登記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務長 經手人員

郵局代訂刊物一覽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刊物名稱	出版地點	幾日發行一期	售				價	寄	費
			三	月	半	年			
			全	年	三	月	半	年	
			全	年					

政郵華中

單物刊訂託

茲託代訂 地方雜誌 份自 年 月 日第 期起  
 計 郵局 年當付寄售費國幣 元 角 分  
 補水費國幣 元 角 分  
 此致 分 分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戶第 號)  
 託訂刊物人(姓名)  
 詳細住址

政郵華中

單物刊訂代

茲代訂購 地方雜誌 份自 年 月 日  
 第 期起計 年當收寄售費國幣 元 角 分  
 期止計 年當收寄售費國幣 元 角 分  
 共國幣 元 角 分 分 分  
 先生 分 分 分  
 郵局具(經手郵員簽字並加蓋日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戶第 號)

政郵華中

單物刊訂代

茲代訂購 貴處發行之 報 份自 年 月 日  
 第 期起計 年除按章照扣手續費外茲寄上本局匯票第 號一紙計寄費國幣 元 角 分  
 共國幣 元 角 分 分 分  
 社 附第 號匯票一紙  
 在收製給定單並將代訂刊物逐期按章寄交本局以便轉送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戶第 號)  
 郵局啓

中華郵政  
代訂刊物單物存根

訂戶第 \_\_\_\_\_ 號收費共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寄交發行人之匯票第 \_\_\_\_\_ 號匯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手續費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餘事參看附貼之託訂刊物單及定單)  
 (經手人簽名並加蓋日戳)

訂戶須知

- 一 本收據須蓋有郵局日戳及郵員簽字為憑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 二 遇有查詢事項須將本收據繳驗
- 三 所訂刊物如遇中途停刊或漏寄或因故被扣等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之責
- 四 訂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通知代訂本刊物之郵局以便轉寄

郵政管理局通令第 \_\_\_\_\_ 號

茲有左列刊物委託郵局辦理代訂事務查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規定相符已由本管理局准予登記合行仰知照並將後列詳情繕具一覽表張貼局前俾眾週知此令

計開

刊物名稱	登記執據號數	發行詳細地址	幾日發行一期	售價	寄費
			三月	半年	全年
				三月	半年
				全年	

郵務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政管理局通函第 \_\_\_\_\_ 號

茲有左列刊物委託郵局辦理代訂事務查與代訂刊物簡章規定相符業已准予登記相應開明詳情函請貴局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計開

刊物名稱

登記執據號數

發行詳細地址

幾日發行一期

三月售

半年

全年

三月寄

半年

全年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政管理局

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信差)

一日刊

訂號	數	姓名	詳細住址	戶名	刊稱	何日何期起	何日何期止	物	備考

二三日刊

訂號	數	姓名	詳細住址	戶名	刊稱	何日何期起	何日何期止	物	備考



訂		戶		刊		物		備		考		
號	數	姓	名	詳細住址	名	稱	何日何期起	何日何期止	何日何期起	何日何期止	備	考

###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地郵局得依該局開發匯票之限額及本章程之規定代人定購書籍
- 第二條 凡委託郵局代購之書籍以經郵政總局登記而未撤消爲限
- 第三條 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並須於每年彙編總目  
代購目書應分別載明書類書名著者或譯者姓名發行人姓名住址發行年月版次版本裝訂樣式冊數郵費實售價目登記郵區及號數並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 第四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

前項代購書目並得定價售賣之

第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應由購書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

第六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

一 書籍實價之全部（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

二 郵費（連掛號或快遞費）

三 按本章程第十二條應收之匯費

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按郵政總局代購書目所刊書

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為包裝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掛號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

郵局收受並於封面附註購書人姓名住址及書單號數

第八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緣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

第九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如僅照寄其中一部者應將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十條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第六條之收據到局換取書籍

第十一條 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書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掛號或快遞費）於當日開發匯票連

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代購書籍手續費為百分之二十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徵收其超過之數

第十三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預繳之書

價郵費匯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

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十四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當將原書退還發

行人並匯還其郵費（掛號費快遞費在內）

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以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還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

請求

一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圓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邊遠省區半年）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

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十六條 定購之書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郵政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收到本區內書籍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之規定詳細

審核如與規則相符者即將聲請登記之書籍編號由郵務長簽名蓋印逕寄郵政總局其不符者應拒絕登記並將登記費發還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區寄來聲請登記單後應按規定程式及期限彙刊代購書目按期分發各地郵局陳列及售賣

分發各地郵局之書目其期次數目及發寄日期應由總局同時通知各區管理局存查

第三條 代購書目之印刷得委託商人辦理之並得附載廣告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因故撤銷登記或停止定購時應於代購書目中註明之

第五條 各地郵局陳列之代購書目應按期編次並於年終彙訂成冊

第六條 郵政總局發給各局備售之代購書目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概依其他郵政出版物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地郵局應備具聲請購書三聯單供購書人免費索取依式填寫其第一聯（即聲請購書單）存局備查

第二聯（即購書收據）掣給購書人作為收據第三聯（即購書通知單）及其副聯由郵局簽給購書人由其直寄發行人

發行人不同之書籍不得同列於一聲請購書單內

第八條 各地郵局備具之聲請購書三聯單由各管理局會計處於發給應用之前照國際匯票收據辦法預爲依次

編列號數

第九條 各地郵局收到代購書籍後應繕發領取購書通知單通知購書人到局取書

第十條 各地郵局應於購書人領取書籍時將包內所附聲請購書三聯單之副聯收回退還發行人

第十一條 郵局代購書籍所收登記費及手續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四日後加第五目「代購書籍

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十二條 郵局代購書籍匯款所收匯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並於登

記簿內註明「代購書籍」字樣

第十三條 郵局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應另立專冊作爲收款登記每項註明購書單號數每次結帳時將其

總數登入「代購書籍登記費及手續費」項下並註明「預收書價」字樣

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匯交發行人或退還購書人時均於專冊作爲付款登記並註明相關匯票及收據之

號碼

第十四條 匯交發行人之書價及郵費之匯票應附黏購書單副聯並於該聯上註明所扣手續費之數目及實際匯出

之數目

第十五條 依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三十五兩條第一項之規定退還購書人預付書價及郵費匯費時應即繕發退還購

書通知單通知發行人繳付應納之郵費並同時通知其所在地之郵局

第十六條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及本細則規定各種單據由郵政總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施行之日施行

### 購書聲請單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一聯）

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將全價郵費及匯費繳清即希發給購書通知單俾便寄請下列發行人將書

航空掛號寄下為荷  
籍田掛號寄下為荷  
快遞

發行人姓名

住址

書名	定購部數	每部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實價	郵費	匯費	

購書人

(姓名)

(住址)

購書收據

郵局第

號 (聲請購書單第二聯)

茲承下開購書人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購下表所列書籍所有該項書籍應由掛號郵寄並經繳清書價及郵匯費特給收據為憑  
航空掛號寄下為荷  
快遞

發行人姓名

住址

書名	定購部數	每部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實價	郵費	匯費	

購書人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郵局經手人簽字

日戳

購書通知單

郵局第

號 (聲請購書單第三聯)

鄙人(下開購書人)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此通知希將該項書籍由掛號寄下為荷此致  
航空掛號寄下為荷  
快遞

發行人姓名

(住址)



書	名	定購部數	每部實價	郵費	匯費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購書人

(姓名)

年

(住址)

日

證明書價業已預收郵局經手人簽字

日戳

### 退還購書通知單

第

號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寄到後因

不符購書人拒絕收領業將原書退還所有退還郵費按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

已將本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

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郵局啓

日戳

### 退還購書通知單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自購書日起迄今已逾規定之期限未見將書寄來本局已將購書人預付之書價發還按照郵局代

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

已將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

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郵局啓

日戳

###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區郵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定購

第二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人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三條 登記時每部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並於代購書籍登記單上黏貼印花

第四條 代購書籍登記單格式如左

一 書名（如係譯本並附註原書名）

二 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並附原著者姓名）

三 發行人姓名

四 發行人住址

五 出版年月及版次

六 版本

七 裝訂樣式

八 冊數

九 郵費

十 實售價目（即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十一 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十二 附註（如有第二條之情形等）

前項第六第七及第十二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一）是否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二）願意遵照郵局規定之手續費或另定最低之批發價目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郵政章程時得撤銷其登記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郵局應將刊行之代購書目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為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

迅即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更正或怠於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有不願續由郵局代購或因故不能續由郵局代購者發行人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原

登記郵局撤銷之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本規則第一（一）（三）（十）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

記如（四）至（九）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為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

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以命令定之

###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附書目式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目錄之編製係按圖書性質暫分十九類按類排比舉列如左

1 總類（如目錄叢書羣經諸子新聞雜誌及其他雜類等）

2 哲學宗教

3 歷史傳記地理人類學

4 社會科學總論社會學

5 交通商業

6 經濟

7 政治

8 法律

9 教育教科書

10 音樂美術

11 語言文學

12 天文數學

13 物理化學

14 地質生物

15 醫藥衛生

16 農林畜牧

17 工程工藝

18 軍事

19 家政娛樂

第二條 每類以書名首字筆畫之多寡定其次序如一類包有數種者則先按類名後依書名排比之

第三條 書目編製如附式之規定

### 第二章 書名欄

第四條 填寫書名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書名爲準如書名過於冗長時得酌刪其不重要之部分

第五條 凡譯本列有原書名者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 第三章 著者欄

第六條 填寫著者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著者爲準如原無編製人姓名者從闕

第七條 著者姓名過多時得僅列第一著者之姓名後加「等」字其餘姓名從略

第八條 凡譯本即以譯者爲著者註明譯字如有原著者姓名時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 第四章 版本及版次欄

第九條 有出版年月及出版次數者兼列之僅有一項者單列一項

第十條 出版年月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年月爲準

第十一條 版本乃註明其爲本版石印鉛印其他印本某某叢書本及其尺寸等概以聲請登記書所列爲準其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 郵電合設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交通部令分飭局臺遵照

第一條 三等或三等以下電局應與郵局合設一處先從江蘇浙江河北三省（平津上海包括在內）試辦惟以不

增加雙方負擔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如左

一 雙方辦事人員各受本管指揮

二 郵櫃電櫃同設一室應相當隔開如電局遷併郵局時報房須設相當地點倘無相當房屋即由電局在設電櫃之處自行裝設

三 郵局電局合設後如當地投送之來報數目不多在可能範圍內信差兼送電報

四 甲 郵局如有餘屋照電局所需撥用由電局分認租金如無餘屋得另遷相當處所租金比例照攤以

不增加雙方原有租金為標準如電局有餘屋可資撥給郵局合設之用或無餘屋時亦照此辦理

乙 在郵局電局應行合設之地經雙方認為可以節省開支者任何一方如因租賃之屋未屆期滿必須解除租約致有損失時由雙方分擔之

五 郵局電局合設後所需電燈用水以及其他雜支雙方按照比例分攤

第二條 一 凡在通商大埠郵局設有支局者電局得於各該局內設立收報櫃臺派員收受電報其所佔地位以一方丈為限度此項電報由電局派報差收取或用電話傳交電局拍發

二 凡在通商大埠電局設有分收發處者郵局得在各該處內設立郵政支局派員辦理郵務（辦理事務另定之）其所佔地位以一方丈為限度此項郵件由郵局派信差收取

三 凡通商大埠之電櫃設在郵局或郵櫃設在電局其營業時間以不超過所在局之營業時間為準

第三條 凡在通商大埠交通部設有市內或長途電話者話局得在該地郵政管理局及支局裝設公用電話並派員管理

第四條 設有電局地方尚未設有郵局而須設立郵寄代辦所或原有郵局而須改設郵寄代辦所時電報局應照郵局郵寄代辦所規則代辦

各地郵電兩局尙未合設一處者應由電報局或電話局照郵政信櫃辦法代售郵票及收寄普通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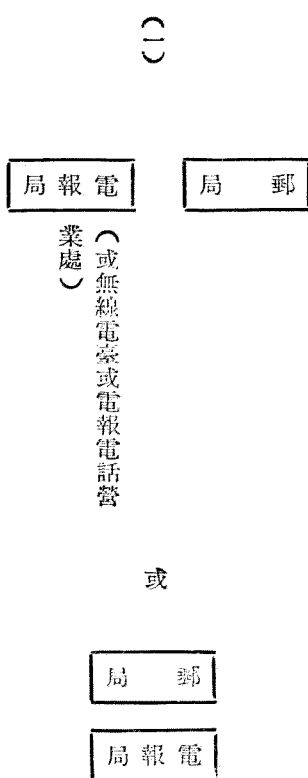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 一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郵轉電報應照一般報價之規定辦理不另收郵資
- 二 郵政總局郵政儲匯總局及所屬分支局因業務所發國內電報無論華文洋文明語密語每通不逾二十十字者均收費一元電匯電報每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六角逾限每字均加收五分急電照此例加倍
- 三 各郵局電報掛號一律免收掛號費

### 規定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式樣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通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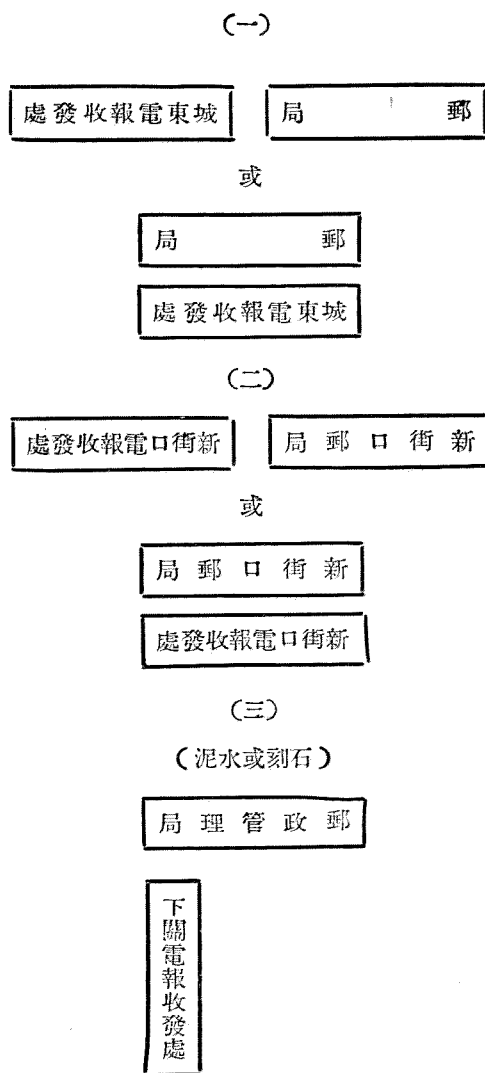
- 一 查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應規定式樣及懸掛地位以資一律而壯觀瞻茲訂定詳細辦法如下
- 凡郵局原有名牌堪以應用者電局(無線電臺或報話營業處在內)應照式仿製同一尺寸之名牌一面題明「電報局」「無線電臺」或「電報電話營業處」等字樣與郵局名牌並行橫掛郵左電右其限於地位不克並掛者郵上電下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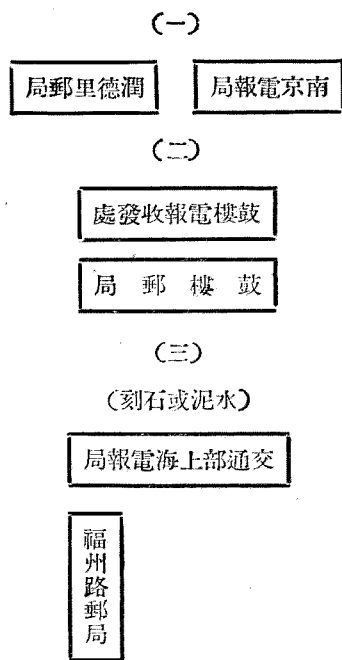
如郵局名稱原係漆書於門牆或玻窗上並無名牌者無論電局遷入郵局郵局遷入電局或會同另遷合設郵電兩局俱應遵照上項規定另製同式名牌各一面或將兩局名稱重行漆書

- 二 凡通商大埠郵局或郵支局內所設之電報收發處應仿照郵局名牌式樣定製同一尺寸之名牌一面題明「某街」(或某路某地)「電報收發處」與郵局名牌並行或上下懸掛如駐在郵局名稱係用漆書並無名牌者郵電兩局俱應按照上項規定另製同式名牌各一面或將名稱重行漆書但郵局原有之名牌如係用石刻水泥或銅鑄而成者僅須

由電報收發處定製垂直式名牌一面題明「某某電報收發處」字樣懸掛於大門右首舉例如左



三 凡通商大埠電報局臺或分收發處內設置郵政支局者除郵政支局應照郵政綱要第二一八七號規定之式樣定製名牌一面外電報局臺或分收發處應照同樣尺寸格式仿製一面題明「某某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或「某某電報收發處」並行懸掛電左郵右其限於地位不克並掛者電上郵下如駐在電局原有之名牌係用石刻水泥或銅鑄而成者郵政支局應製垂直式名牌一面題明「某某路郵局」懸掛於大門右首舉例如左





四 通商大埠及外人僑居之區郵局名牌上註有英文名稱者電局名牌上亦應加註所有電局及電報收發處概用 Te-

legraph Office 二字如收發處須冠以路名者其拼音應與郵局相同例如靜安寺電報收發處為 Rabbings Well

Telegraph Office 至無線電臺用 Radio Station 1 44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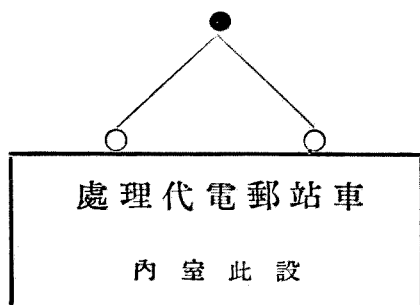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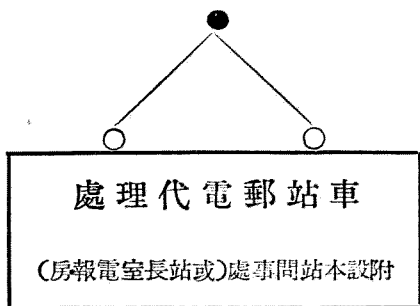
###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鐵道部公布

#### 一 車站郵電代理處

- 一 地點 附設於各鐵路車站電報房站長室問事處內但車站地位寬大者應指定相當處所
- 二 設備

甲 每處特製木質招牌兩面一面懸於月臺上明顯地位一面懸於代理處門首其式如左



乙 附設信箱或信筒一具

丙 電報通信器具即利用車站電報房原有設備無須添置

三 代理處辦公鐘點與所在車站尋常辦公時間相同

#### 四 關於代理郵務各項辦法

甲 職務 銷售郵票收寄各項普通掛號快遞航空郵件封發外埠郵件總包

乙 管理及責任 車站代辦郵寄事務由路局指定人員兼管此項人員之信用由路局負責惟郵政部分之管理權仍屬於郵局路局對於郵局應負之責任與郵局照章對公眾應負之責任相同

丙 酬金與津貼 郵局每季發給酬金一次係按經收郵件之多寡而定即平信每件二文明信片每件半文印刷物每件半文掛號快信及航空平信每件各給五文航空掛號或航空快信每件十文此外每月發給代理郵務津貼五角

丁 郵用公物 所有郵用公物如信箱信筒稱衡文具單冊日戳墨盤等均由郵局酌量發給由路局負責保管

戊 郵票 由郵局預付郵票若干掣取收據為憑以後隨時向該管郵局或隣局換購應售郵票俱按郵局所定之兌換價率現款發售

己 郵費資例 代理處對於寄往外埠各處郵件均按第二資收費對於當地郵局投遞之郵件則按第一資收費  
庚 其他 詳細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行商定之

#### 五 關於代理電報各項辦法

甲 職務 接收旅客及公眾交發之國內或國際電報並投送國內外來報（以送交車上旅客之電報及未設電局地方各車站收到之電報為限）報費概照電局定章收取不另加收額外費用

乙 與電局間之聯絡 各鐵路重要車站與當地電局間均用電線接通凡在往來電報較多之處雙方用莫爾斯機聽聲機或印字機工作其餘各處僅設電話機遇有電報即由電話上傳送或通知電局派差收取（以特別冗長之官軍電報及容易錯誤之洋文電報為限）

丙 經理及傳遞電報之一切辦法 代理處經理及傳遞電報悉照（一）交通鐵道兩部會令公布之「路電接線傳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二）各路局分別與電局簽訂之接線遞電合同（三）電局定章及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辦理

丁 酬報 代理處經理國內及國際來去電報由電局貼付路局過線費如左

尋常電 華文密語或洋文

每字銀元 二分

加急電 華文密語或洋文

每字銀元 四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不分明密)

每字銀元 二分

外國政務電 洋文

每字銀元 二分

新聞電 華文

每字銀元 一分

戊 電用公物 所有電用公物如去報紙來報紙各項電報章程局名簿價目表等均由電局酌按需要供給

己 改訂現行「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並修改合同為澈底便利民衆起見現行「路電接線遞電及結

算報費規則」擬由交鐵二部派員會商修改凡原規則中查與本大綱所開辦法不符或對於公衆通信未臻充

分便利之規定悉予改訂重行公布然後令飭全國各鐵路局(無論國有省有或民營)凡已與電局訂有接線

合同者應即遵照部定通則重行修正其尙未訂立者迅速派員會商簽訂全國一律不許例外

### 二 車站公用電話

一 地點 凡交通部設有市內電話局各地得由該局要求當地車站指撥相當地位供話局設置公用電話零售處之用

二 管理方法 分話局招商經理及委託車站經理兩種(經理方法又分代辦及包辦兩種)話局招商經理者由話局

酌付路局年租金十元至五十元其數目視營業繁盛及地點衝要之程度而定委託車站經理者所有話局應付車站

之代辦費或車站應付話局之包辦費得參照「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辦理不再貼付路局年租

費

三 其他 一切詳細辦法由話局與路局或車站遵照部定原則議訂之

###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交通部會訂

第一條 私運郵件經司法機關判審罰金依法繳納者應以罰金之五成送交移送該案之郵局充獎

第二條 前條獎金全數應給孥獲人如有告發人者以其中三成獎給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一條移送之獎金應於每月終將各案數額列表公布並於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內逐案註

- 明罰金及提成數額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 第四條 移送該案之郵局收到獎金後應即報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呈報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查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郵政儲金條例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圓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兼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即爲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總局擇定公布之

前項辦理儲金之郵局以「儲」字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明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經管儲金應每年編製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款公布俾衆週知

第三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折合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上其他銀錢出納之折合一律

### 第二章 儲金人

第四條 儲金人若係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親屬充儲金人之代理人惟應繕具代理證明書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提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局定之

第五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推舉正當代表提出正式憑證經郵政儲金局之認可得爲儲金人

第六條 郵局若發見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但存款人之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立一戶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 第三章 儲金定額

第七條 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爲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各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

####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

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並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代理人代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九條 儲金人之姓名或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

第十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其代表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二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該匯票得作為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

第十三條 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二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之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道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前項儲金之存入手續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儲金之支取

第十四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得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者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

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填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爲之  
郵政儲金局依儲金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先期通知時須先將理由告知儲金人

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並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爲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並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領之證據

###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第四條之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財產之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之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帶署名蓋章

### 第十八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十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前條規定情形外無論在五十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向郵政儲金局索領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之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取款通知單不另收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箱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

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

### 第二十條

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儲金人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 第二十一條

儲金簿遺失後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 第六章 儲金簿及取款單

### 第二十二條

儲金之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其支取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爲憑儲金簿上郵局所記儲金數目不符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應立將遺失原因及遺失之儲金簿號數與其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詳細報由

原郵政儲金局請求掛失該局應即補給新簿並將儲金人報告事項及補給新簿之年月日登記存查如儲金人不速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補給新簿應繳費二角儲金人如能證明其遺失確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時不另收費

遺失之儲金簿如復覓得時須繳由原郵政儲金局註銷

第二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繳費二角請求原郵政儲金局換給新簿並將舊簿註銷

舊簿號數註銷原因及換給新簿之年月日郵政儲金局應記明存查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除儲金人持有外無論簡人或團體不得持他人或他團體之儲金簿對於郵政儲金局爲何種之要求

##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二十六條 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購買者可同時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

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儲款每一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每一儲金人交存儲金格紙每月以八張爲限

##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暫定爲週年四釐五毫

第二十八條 儲金零數之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之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半個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半個

月凡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個月內不給利息

第三十條 郵政儲金應得之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並備具息單記明利息之



數目寄交儲金人

第三十一條 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爲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目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得不收受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人或團體之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人亡故後之帳目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呈出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郵政儲金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領取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郵政儲金局呈請郵政總局核辦

第十章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三十四條 儲金人如欲將其儲金帳目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即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第三十五條 儲金人將甲處郵政儲金局收據轉交乙處郵政儲金局並聲明其新住址時乙處郵政儲金局應即將其原儲金簿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應照郵政匯票價率向儲金人收取匯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儲金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有其他特別情形時郵局因調查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爲相當證明

第三十八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即發給收據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總局聲明者函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交南京郵政總局」字樣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 第四十條 如儲金人與儲金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總局核辦
- 第四十一條 郵局內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章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七條及郵政儲金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除支票活期儲金先在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外其存簿儲金郵票儲金及定期儲金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郵局均爲營業機關
- 第三條 凡經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其設立及開辦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擇定會同郵政總局公布之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營儲金應於每年將營業暨經濟狀況公布俾衆週知
-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載並將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 儲金人如願祇憑簿取款不用印鑑者聽之
- 第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 第七條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條例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 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 第八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如有更改時應立即用原印鑑書面通知原局
- 第九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其儲金

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條 儲金人不得在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上私自添註塗改違者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

第十一條 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轆轤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於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儲金存單如有遺失除依照前項辦法外並須加登原局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俟經過一月後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存單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匯業局概不負責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如以後覓得時須繳由原局註銷

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本條第一項辦理更換新印鑑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請求原局換給新簿但須繳費大洋兩角

第十二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提出

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辦

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儲金人所交儲金應以十足價值之銀元爲準如係票據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暫給臨時收條俟兌到現款後存戶再將此項收據向原局補入存簿或掉換正式存單此種臨時收據不得作爲抵押品之用

第十四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其儲金停止給息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他兌換價率均以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第二章 儲金種類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分類如下

一 存簿活期儲金

二 支票活期儲金

三 定期儲金  
四 郵票儲金

第十七條 存簿活期儲金

- 一 此項儲金每次存入須滿銀元一圓其不足一圓之零數儲金按照郵票儲金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此項儲金利率按週息四釐五計算
- 三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半個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半個月凡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個月內不給利息
- 四 此項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併入儲金

第十八條 支票活期儲金

- 一 凡甲局儲戶欲向乙丙等局續存款項或支取款項者應照通儲規則辦理
  - 一 此項儲金第一次儲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
  - 二 此項儲金以每日結餘在一百兩<sup>元</sup>以上者按週息三釐計算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本金照章生息
  - 三 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 附支票用法

- 一 支票活期儲金存款付款時須用本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 二 本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甲 出票年月日

乙 金額

丙 收款人姓名或來人

丁 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三 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收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辦法

甲 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與甲項同

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收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

遇疑義時非有正式擔保不能付款

四 支票人簽字或蓋章與原存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五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六 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七 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於領取支票證來局換取新支票簿帳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繳還原局

後始能照付否則扣除支票費銀元五角

八 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原局經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九 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定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至少須五十元到到期本息併付

二 此項儲金存入時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填發定期儲金存單為憑並憑存單及印鑑支取本息

三 此項儲金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釐一年六釐二年以上七釐

四 此項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如到期時不來支取者其本息當由本局代為保管

第二十條 郵票儲金

一 此項郵票儲金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郵局發售購買者可向該局領取儲金格

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存款每一儲金格紙應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儲金人爲自己利益起見每次存款或提款時須細察存簿或存單之記載認爲無錯誤時始行離局

第二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該局將儲金簿暫時留置應即發給

正式收據如無正式收據儲金人不宜將儲金簿任意留置

第二十三條 儲金款項其零數在一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利息零數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卽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面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經理或本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

政儲金匯業總局聲明者其信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二十五條 如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

匯業總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郵局認爲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隨時訂正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 第一類 電政

## 電政會議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電政之整理與發展起見召集電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 電政司司長及科長

三 國際電信局局長業務課長工務課長各管理局局長及管理局所在地電報局業務長各特等局特繁

局局長業務長各一二等電話局局長主任工程師各工務處工務長電料儲轉處處長各長途電話管

理處管理員各無線電總臺管理工程師各一二等電臺主管工程師國際電臺管理工程師業務主任

工務主任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報務課長營業課長

四 部長指定出席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部長次長同時有事故時另行指定會員代理

第四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九月四日至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本部舉行如有必要時得由主

席酌量延長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部長交議及會員提出之案爲限

第七條 各會員提案或建議案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交以便編列議事日程其未編入議事日程者不得臨時提

案

各會員所提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八條 各議案由部長指定之審查委員先行審查擬具報告於開會時討論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各會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名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而有事欲退席者須先得主席之允許
- 第十一條 各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請假
-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之執行由部長核奪

### 規定同線工作各局之輪流工作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交通部通飭

查直列式或並列式莫氏機數局在同一線上工作者往往因報務較繁之兩局連續工作時間甚長以致其餘數局之來去轉報均受稽延茲為改善起見合亟規定輪流工作辦法如左

- 一 同一線上工作之甲乙兩局連續工作滿三十分鐘時應拍「一」等候「Wt」符號（·—·—·—）以便同線上其餘各局輪流出叫工作如隔一分鐘後並無他局出叫者可即繼續工作
- 二 同一線上如有三局以上工作者丙丁等局之值機員應守候機旁俟見甲局與乙局工作滿三十分鐘拍發等候符號時應立即出叫與某局工作丙丁等局如同時有報應由上部局或離上部局較近之局先行出叫工作其餘各局挨次出叫工作每次工作亦以三十分鐘為度
- 三 丙丁等局工作完畢後仍由甲乙兩局繼續工作俟連續工作滿三十分鐘時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同一線上工作之任何一局如有緊急官軍電報或加急電報者得不照第一二兩條辦理提前在甲乙兩局發畢一電時即行出叫先拍本局呼號再拍緊急官電或急電等字（例如 pw here urgent priv）然後再叫某局工作工作完畢後仍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 五 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前四條之規定辦理時或兩局在機上爭先工作時應由同一線上等級較高之局值機員報告業務長或班長酌量變通辦理或制止爭吵並報部備核

以上規定各項仰轉飭所屬各局切遵辦理此令

### 電報掛號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交通部公布四月一日施行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掛號
-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臺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臺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臺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
- 第五條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臺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臺掛號
-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為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 第九條 甲乙兩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均自掛號之月一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期滿
- 第十條 丙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自掛號之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登記掛號者至同年四月十七日期滿

- 第十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
- 第十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0222

北平

Swire

上海

二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Swire Shanghai 0292 Peiping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收轉某人)  
0292 北平 韓王維誠

二 華文電報 (收報人) (由Swire掛號戶收轉) (收報地名)  
Smith o/o Swire Shanghai

上開(一)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收費(二)項格式內各字應按字計費作一字計算

第十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臺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臺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第十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臺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七條 局臺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十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十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辦法依照交通部委託浙江省代辦長途電話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在部方未設電話各地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均得由各該地省辦電話分支局（以下簡稱省局）代收代送（國外往來電報暫緩辦理）

三 省局代收送之電報應以報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爲省方手續費其代送電報照部方定章應向收報人收取之專力費亦歸省方所得

四 省局代發公衆交發之電報應按照交通部所定章程收費並填給報費收據此外不得另加任何費用報費如有短收應由部方電報通知省局負責補收

五 省局代收電報應譯成電碼由電話傳送與鄰近已設電報局地方之省局再由該省局一一記錄於電報轉報紙上（須用複寫紙記錄正副兩份）詳細校對後以正張用送電簿轉送當地電報局拍發副張存局留底送電簿上須注明電報號數及送交時刻由接收之電報局蓋戳爲憑但部方電報局如裝有省方長途專機或市內電話者代發電報之省局得由話機將電報直接傳與電局由電局報務員負責紀錄

六 部方電報局遇有發交省局代送之電報應先拍至距該電目的地最近之電報局將電報用轉報紙照上條手續錄送當地之省局由電話傳至該電目的地之省局抄錄於來報紙上（須用複寫紙抄錄正副兩份）以正張加封送達收報人由收報人在回單上簽名或蓋章爲憑副張存局留底

省局代送電報應於正張上加蓋「此單由某某話局代送」戳記

七 省局代收代送之電報部方電報局與省局均應詳細紀錄於月終分別列冊呈送浙江電政管理局及浙江省電話局以憑結算報費及手續費省局間傳送電報時並應填寫請求或被叫通話證於月終彙集另填來去報記數單一併呈送浙江省電話局以便核對

八 如遇電報地址不符無法投送或發生其他錯誤應由電報局或省局拍發公電循原路通知或詢問發報電局或省局上項公電雙方概不計算

九 省局人員對於代收或代送電報之內容及其有無均應依法嚴守祕密不得洩露

十 省局所需去報紙來報紙轉報紙電報封報費收據送電簿電報局名簿及各項規章辦法等均由部方供給

十一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商改之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交通部通飭

查本部委託浙江省政府代辦浙區長途電話辦法業經議定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實行依照前項代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部方未設電報局各地與國內各處往來電報得由各該地省辦電話分支局代收代送並經制定辦法令發浙江電政管理局各在案所有浙省電話局代辦電報各分支局局名及羅馬字拚音含應列表附發令發該管理局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浙江省電話局代辦電報各分支局地名表

地 名	羅 馬 字 拚 音
安 吉	Anchi
安 華	Hwapu
義 烏	Iwu
臨 安	Linanche
南 田	Nantien
象 山	Siangshanche
松 陽	Sungyang
塘 棲	Tangsi
天 台	Tientai
青 田	Tsingtien
桐 廬	Tunglu
餘 杭	Yuhang
於 潛	Yutsien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將該辦法第十六條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為限

一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 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四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六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 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並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爲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暫行記帳按月由局臺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

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

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

各區黨部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之

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

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復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並照第三條之

規定收費惟復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臺查閱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局臺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並將電底檢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特急」二字除此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用「火急」「十萬火急」「限卽刻到」等字樣者得由發報局臺分別改爲「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加註不得濫用以免緩急倒置其有拍發非關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臺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級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臺不負分發之責

前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臺之處者應由發報局臺立卽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臺按照郵轉鐵路電線經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送分數並加附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間水線或深圳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十六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爲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局臺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爲該局或該臺之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爲欠費由局臺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關於作戰或剿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各商行爲便利發電起見得照本辦法之規定向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請求發寄記帳電報
- 二 凡聲請發寄記帳電報之商行應按照每月所發報費之約數以現款預先存入局臺作爲報費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其數目不得低於一百元
- 前項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 三 局臺收到商行繳付之保證金時應出給收據爲憑此項保證金由局臺分戶存入銀行除因後開三項情形外不得提取
- 甲 商行結欠報費未能照付由局臺提款扣抵時
- 乙 商行停止發電由局臺提款發還時
- 丙 商行發電減少由局臺提款發還保證金之一部分時
- 四 保證金之利息每半年銀行結出後由局臺提付商行
- 五 繳付保證金之商行由局臺發給記帳電報簽收簿發電時即憑此項簽收簿送交局臺拍發
- 六 繳付保證金商行所發之電報由局臺隨時記帳於月終開具報費清單向商行結算商行接到清單後應於三日內如數繳清由局臺出具收據爲憑逾期不繳者局臺即停止該戶記帳發電並將其保證金扣抵報費有餘發還
- 七 繳付保證金商行如在本月中所發電報報費超過所繳保證金之數時應由局臺隨時通知商行添繳保證金如通知後三日內未曾添繳者局臺除停止該戶記帳發電外即將保證金扣抵報費並追繳餘欠報費
- 八 商行如因發電減少時得請求局臺退還保證金之一部份
- 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保證金得以局臺指定銀行之擔保信件代之
- 十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 郵轉電報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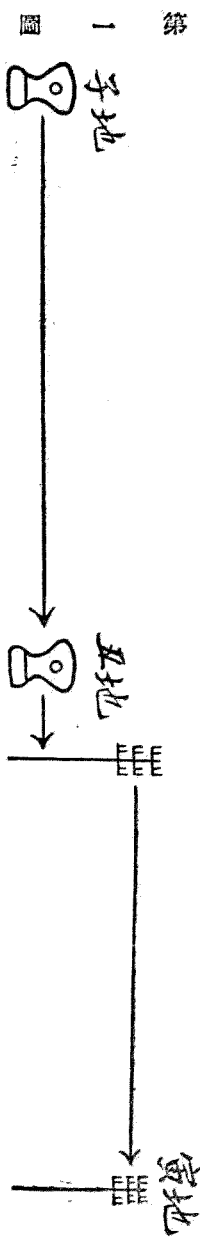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在未設電報局臺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臺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臺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臺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

上項電報定名為郵轉電報

第二條 郵轉電報分為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種電 由未設局臺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已設局臺或有鐵路車站之寅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轉發至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為甲種電（如第一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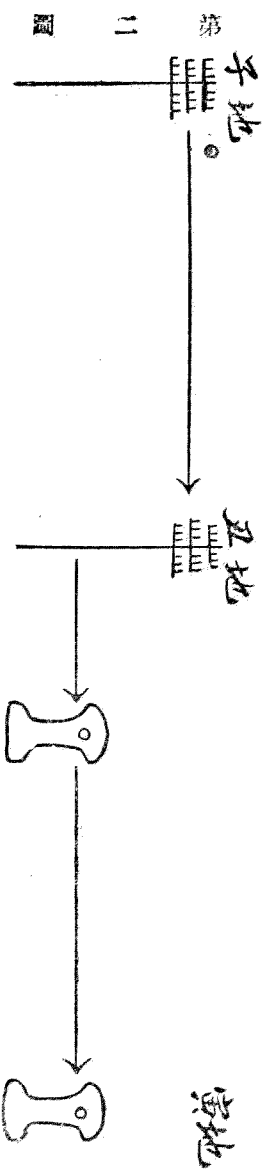


有郵局無局臺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臺併立

已設局臺或有車站

乙種電 由已設局臺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臺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及由子地局臺拍至距離收報寅地最近之丑地局臺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為乙種電（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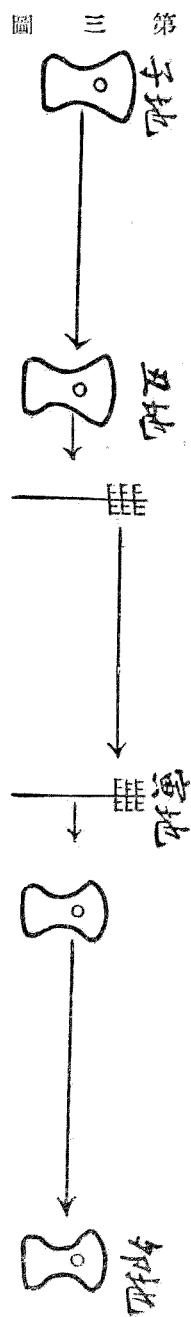


已設局臺

局臺與郵局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辦所無局臺

丙種電 由未設局臺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臺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寅地局臺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卯地者均稱爲丙種電（如三圖）



有郵局無局臺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臺併立

局臺與郵局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辦所無局臺

第三條

郵局或局臺收發郵轉電報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國內電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一切郵遞資費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手續費不在此例

第四條

郵轉電報之書寫格式及計費辦法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電報章程辦理惟收報地名應依左列方式書寫  
甲種電 祇列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例如南京或下蜀

乙丙兩種電按應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例如  
南京\句容

上項地名在中文電報內應按字計算例如南京\句容作四字北平\高麗營作五字在洋文電報內概按二字計算

第五條

乙丙兩種電報之發報人如祇知收報地點（即寅地或卯地）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名稱不知距離收報地點（即丑地或寅地）最近局臺之名稱者乙種電應由于地局臺丙種電應由于地郵局查明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名稱代爲填入

第六條

郵轉電報如係中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甲丙兩種電報由丑地局臺代譯乙種電報由于地局臺代譯一律免收譯費

第七條

郵轉電報除得註明「電留」或「郵留」字樣以便留存收報局臺或郵局聽候收報人領取外其他各種

特別遞電辦法均不適用之

第八條 在局臺與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局臺拍發郵局概不代收

第九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應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電局徵收乙種電報之電費應按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條 郵轉電報由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之處應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其由局臺遞寄時應照局臺遞電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由郵轉電報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子地郵局收到甲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給與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即拍交寅地局臺或車站投送收報人

第三條 子地局臺收到乙種電報後應拍交丑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四條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

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  
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  
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  
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  
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寄交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  
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 第五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左列各款

- 一 發報郵局名稱（戳印）
- 二 郵局電報收據號數
- 三 報類（分政務公務加急尋常交際新聞）
- 四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五 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 六 收報地名（甲種電填寅地局臺或車站名稱 丙種電填寅地局臺及卯地郵局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七 日期

八 電費

九 備註（餘事項填此格內）

前項填註事項如丑地局臺查有錯誤應即代為更正先將電報拍發然後立即通知發報郵局此項通知函  
件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不計郵費

## 第六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丑地局臺填註左列各款

- 一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局臺號數在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11/230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  
之前

二 報類

三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四 發報郵局名稱暨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

三圖)郵局名稱應書於局臺名稱之前中以斜線隔開如 *Kiating Ku/Shanghai*

五 時日 應填郵局發報時日

六 備註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TTBP如有其他事項亦應填入

七 收報地名 甲種電祇填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丙種電應填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及收報郵局名

稱郵局名稱應列於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uyung*

第七條

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臺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uyung* 並在附註欄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TTBP其餘填註各項與普通電報相同

第八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甲種電 應由寅地局臺將不能投送之理由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該局臺接到前項公電後應先檢

查原電底所列收據人姓名住址與公電所開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用公電更正由寅地局臺重行投

送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將不能投送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二 乙種電 應由寅地局臺將原電退回丑地局臺並註明不能投送理由該局臺即用公電通知子

地局臺如查明並非局臺之錯誤應將電報不能送達原因通知發報人如係局臺之錯誤即用公電通

知丑地局臺更正重交該地局臺寄投

三 丙種電 應由卯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原由退回寅地局臺轉知丑地局臺查明該丑地局臺

應按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如查有錯誤即電知寅地局臺更正重寄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轉

第九條

郵局收寄郵轉電報所需之電報章程電報用紙電報收據電報信封以及其他單冊印刷品等均應由電政

司供給送交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分發各郵局備用或由各區電政管理局送交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

第十條 郵政局代收郵轉電報不收手續費惟郵政總局得按季在解付電政司報費內扣除全國郵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百分之六津貼郵局匯兌損失

第十一條 郵局與局臺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局代收之電報由郵局按月編造清單一分每季由郵政總局彙齊並另編總帳單一分連同應繳報費送交電政司此項報費如有短收或溢收情事得彼此找補之至新疆甘肅雲南等郵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應由各該郵政管理局逕撥當地電政管理局核收掣取收據呈送郵政總局核轉

第十二條 乙種電丑地郵局及丙種電寅地郵局應將當地局臺每月交轉之郵轉電報次數開單呈送郵政總局彙送電政司以資查核

第十三條 凡電報局臺人員因圖省費使用郵轉電報信封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封裝郵轉電報以外之任何文件者以私自擅發公電論依報務員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一 各郵政機關因公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華文洋文明語密語概照下列辦法收費

甲 各郵政機關因處理公務或業務所發電報每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一元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五分

乙 郵政儲金匯業總分局及兼辦儲匯業務之郵局所發電匯電報每一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陸角逾限每

字加收銀元五分又匯款人得在電匯電報內加入簡短附言惟在此項附言前後應書 *Quite* 及 *Unquote* 兩字連同附言各字作為另一私人電報一律按每字銀元一角收費

上列兩項電報如須列作加急電報遞寄者應照上開價目加倍收費如須校對者應按上開價目加半收費其欲使用「送妥通知」「專送」「分送」等特別遞電辦法者均應照章加費

二 前條規定之電報凡由郵政總局郵政總局供應處郵票監視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或分局所發者均須用蓋有各該總局關防之印紙其由各省區郵政管理局所發者須用蓋有管理局關防之印紙各一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

之鈴記各二三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局長之官章至各巡員持用總局或管理局印紙發電時並須蓋有主管長官之官章各電報局及無線電臺如查有持用上項印紙或加蓋上述鈴記官章發寄涉及私事之電報者應即將電報扣留呈請交通部核辦

三 第一條甲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PSV (Postal Service 之縮寫) 爲標識乙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MDT (Money Order Telegram 之縮寫) 爲標識俱書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及地名之前作一字計費

四 各郵政機關之名稱地址得用左列字樣代替此項字樣應書於收報地名之前

機關名稱 代替字樣

郵政總局 Postgen

郵政總局供應處 Postsupdep

郵票監視處 Stampstupt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Dinpo'banks

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Postalbank

各郵政管理局 Postos

各郵局 Postos

五 第一條所載電報之收報地名無論用華文或洋文書寫概作一字收費

六 左列各項電報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甲 須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鐵路電線傳遞之電報

乙 發往香港或澳門之電報

丙 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凡官軍電報電文公私不明而經發報人證明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通告

查私事官軍電報影響電政照章應予取締迭經本部通令認真查扣在案惟近來各政軍機關人員因公所發各電中其電文語句往往有公私不清而由發報人證明實係公事者發報局臺以發報人證明屬實即予照發而轉報或收報局臺以電內並未註明仍予扣留或向收報人補費易滋誤會茲特規定凡官軍電報電文語氣公私不明而經發報人證明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並於電底餘事欄內加註 VTD (即 Verified) 之標識以資識別而免轉報或收報局臺誤扣惟該項電報原底應由發報局臺按月彙呈本部備核如有電文純係私事而濫加 VTD 標識者仍應照章懲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局遵照此令

###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一 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收報及轉報之局臺照章扣留
- 二 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中央慶祝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交際電收費
- 三 凡政軍機關人員用印紙拍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之密碼電報須確係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 四 凡發報收報局臺經手人員對於私事官軍電報漏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 五 凡發報局臺對於私事官軍電報並未扣留而經收報局臺拘留者除發報局臺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外收報局臺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 六 凡發報或收報局臺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 七 凡收報局臺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毋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臺應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遏制剿匪區內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起



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剿匪區係指贛粵閩湘鄂五省其應施行其本辦法之區域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臨時以命令定之並呈報本行營備案

### 第二章 檢查人員之規定

第三條 各省會或重要市鎮郵電之檢查應由當地軍事最高機關或聯合黨政各機關視匪情之緩急事務之繁簡酌派相當人員組織郵電檢查所辦理其組織規則由該地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郵電之檢查有駐軍者由駐軍長官派員會同當地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如無駐軍時由各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

###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第五條 郵件除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公文不受檢查外凡各種新聞報紙各種刊物雜誌各種包裹及各種文件信件等均應施行檢查

電報無論有線電無線電明密電碼除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電報不受檢查外餘則均應施行檢查  
前項所定應受檢查之郵電如經檢查人員負責查明封面所載收發人及地點確認為無可疑者亦得免予檢查

###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六條 凡含有左列各性質之郵電一律扣留分別呈請核辦

- 1 關於赤匪或其他反革命之函電及其印刷物宣傳品等
- 2 關於挑撥離間企圖破壞本黨及造謠惑衆希圖擾亂治安之函電或印刷物宣傳品等
- 3 關於洩露黨務軍事政治應守秘密之函電
- 4 關於語言深晦詞意含混可疑及發送人發送地深可注意之函電應暫予扣留詳加調查以定扣發
- 5 關於可供諜報材料軍事參考之函電應摘錄概要或蒐集其原件呈報查核後方准封發或逕予扣留
- 6 關於一切藥物書信須扣留化驗審核後再行分別處理

7 關於一切違禁物品及可疑之大宗匯款應立時呈報核辦

##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 第七條 扣留郵電之處置應照左列兩項辦理

1 緊急處置 郵電中查出有重大嫌疑之事件時機迫切有稍縱即逝之顧慮時各檢查人員應考核其性質屬於軍事匪類之範圍者逕請其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立派員兵將人證暫予拘留隨時呈報主管機關訊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行營核辦如關於地方治安有施行緊急處分之必要時由檢查人員逕請地方政府或軍隊派人將人證暫予拘留備文送請該管機關訊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報行營核辦

2 尋常處置 凡查出有疑義之郵電事機不迫切時屬於軍事匪類者密呈該管長官核辦情節重大者轉呈行營核辦屬於地方治安者應按照其性質事項分交各該機關所派之檢查人員攜回呈請原機關處理

##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八條 郵電局所收到郵件電報應即照數送交檢查人員施行檢查不得隱瞞或拒絕

第九條 檢查人員收到郵電局所交到之郵電應負全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意毀壞如有扣留之件應給予相當之憑證

第十條 檢查人員應在郵電局辦公對於檢查郵電務須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不得耽誤遲延以免妨礙交通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須立檢查日記簿將逐日檢查郵件或電報之件數與扣留可疑之郵電收發人及地點與內容摘要詳細登記

第十二條 凡經過檢查之郵電如無關係者均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局寄發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任何郵電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凡與本辦法之精神與要旨不相抵觸之各種郵電檢查辦法亦得參酌用之

## 新聞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新聞電報憑照方可照發請領憑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呈請交通部核辦

前項空白聲請書得由聲請人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免費索取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以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本國新聞記者請領憑照時應先向外交部領取註冊證書連同前條聲請書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應將聲請書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由該局臺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取具存款或保證金後將聲請書轉呈交通部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局臺繳付相當數額之存款或保證金者得將聲請書逕呈交通部核辦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當地電報機關商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交通部核發憑照

第六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地名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爲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爲限

第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繳驗並於電底下端簽名或蓋章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所填之新聞機關爲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得以新聞電報論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兩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爲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 一 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 二 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 三 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一 尋常新聞電報加註 *Press*（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 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 Press*（加急新聞）字樣作二字計費。

三 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Late Press*（遲緩新聞）字樣作二字計費。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FNK*（分送若干分）字樣，其抄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及羅馬字拼音之日文為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為限：

一 中文

二 英文

三 法文

四 收報局臺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五 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國內羅馬字拼音之日文、明語新聞電報，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漢口等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或期刊者為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

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十七條 匯兌價目及市價以及運動消息，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臺對於所載代表匯

兌價目等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得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第十八條 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局臺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

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左

收報新聞機關 收報地名 接收中途抄送電報之 抄送地點

之電報掛號 北平 送 新聞機關之電報掛號 天津 以下接電文

〇〇〇二 1 3 5 6

Reuter Tientsin drop Reuter Chefoo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中文每字收銀一分英文及日文每字收銀二分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交通部核准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十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存款於當地局臺此項存款須足數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臺核定每十日清結一次並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交通部轉知發報局臺對於該電停止收發

前項收報新聞機關如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預存保證金者毋庸預付存款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臺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內之 Press (新聞) 字樣刪去依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左列之用者亦同

一 報館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二 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刊登在本報之先者

三 通信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

如查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交通部得暫停其發電或吊銷其新聞電報憑照

第二十四條 新聞電報憑照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如左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次年年底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二十六條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內呈請交通部換給新照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

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制定公布之關於電報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振務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曾經國民政府或各省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得發振務電報其

一切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欲發寄振務電報者應先向交通部請領振務電報執照該項執照應於發電時交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查驗

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呈明左列各款

一 振務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呈准立案之機關及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六 辦振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振限期之約計

八 發寄電報之地名（每一執照所填地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九 請領執照之數目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間由交通部核定之自核准給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限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經交通部核准另發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如振務業已辦竣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呈部註銷

第五條 發報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令飭局臺停止其發電並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每一振務團體請領執照至多以三張爲限但災區過廣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振務電報限用中文或英文明語中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並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截斷分作數電發寄

第八條 振務電報之電文限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並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振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及催撥振款事項

四 關於振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第九條 發寄振務電報應由振務團體或其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條 振務電報除須經滬港烟大水線或東省南滿鐵路電線轉遞或發往國外各處者外准予免費發寄此項免費振務電報應於備註欄內註一「振」字或 Relief 字樣其傳遞序列於尋常電報之後

第十一條 中文振務電報應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附註電文其來報亦由收報人自譯發報或收報之局臺概不代譯或代註

第十二條 振務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報局臺得向發報人按照尋常電價日收費或請其修改或拒絕收受

一 參用密語者

二 字句費解者

三 夾雜他事者

四 字數超過第七條之限制者

五 不關緊急振務者

六 不將電文自行譯註或其譯註與電碼不相符合者

各發報局臺如有通融含混情弊經轉報或收報之局臺查出檢舉時該檢舉人員由交通部每字獎給國幣二分其主管發報人員應按照尋常電報價目負責賠繳報費

第十三條 振務電報每電之收報地名應以一處爲限不得通電各處或分送數分

第十四條 振務電報之收報人住址不在收報局臺同一城市之內須派專差投送者應由收報人照章繳付專力費

第十五條 各項特種業務辦法如「加急」「校對」「分送」「預付回報費」等不適用於振務電報

第十六條 對於含有永久性質之尋常振務或地方慈善團體所發之電報本規則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爲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或其附近

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

第二條 前條專線視其所用收發電報之機器分爲左列二種

甲 電話機專線

乙 電報機專線

第三條 凡欲裝設專線收發電報之商行或住戶應向當地局臺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送請局臺核辦

甲 裝戶之國籍姓名職業及其詳細住址如已有電報掛號或裝有電話者應將掛號及電話號碼一併填註

乙 請裝專線之種類



丙 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丁 每日收發電報之次數及去報報費之約計

第四條 聲請書經局臺核准後除當地有電話線可供借用者應由裝戶會同局臺向當地電話機關接洽租用並由裝戶擔任裝費及租費外凡須由局臺代設專線者由裝戶將裝線工程費如數繳付局臺以便開始裝設專線

第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辦理欠繳報費或所發電報報費超過保證金數目經通知添繳保證金並未照繳者局臺得暫停其專線收發電報如停報逾一個月仍未繳清欠費或添繳保證金者局臺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六條 裝戶應繳之各項租費均按月計算無論自何日起一律算至月底爲止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收費到期不付時局臺得停止其收發電報倘逾期一月仍不繳付者局臺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七條 裝戶如欲遷徙住址或將機器地位移動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商請局臺辦理關於機線遷移費用均由裝戶擔任

第八條 裝戶如欲停止使用專線收發電報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局臺由雙方商定日期拆除之惟租費仍按全月計算

第九條 專線拆除以後裝戶如有短欠報費或租費者仍應照數補繳

第十條 倘遇專線發生障礙不能收發電報或工作不暢時雙方應立即將所有電報派人遞送

## 第二章 電話機專線

第十一條 凡裝用電話機專線之裝戶其專線兩端所用話機之裝費與租費均由裝戶擔任

第十二條 局臺應設置電話隔音間及公共候報室以供裝戶裝置話機及守候電報之用隔音間每月收取租費國幣五元候報室不另取費所有隔音間與候報室應用傢具均由局臺置備

第十三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及守候電報事務均由裝戶派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專線去報應由裝戶所派之守候人員送交報房拍發其來報則由報房送交守候人員傳遞彼此送報均以

送報簿加蓋戳記爲憑

第十五條

如裝戶不願派遣守候人員駐在局臺收發電報者應於聲請書附註欄內敘明不必租用電話隔音間其在局臺一端之話機即裝於局臺指定之處由局臺職員兼管  
前項專線收發電報之一切手續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三章 電報機專線

第十六條

裝用電報機專線之裝戶其所需之各種電報機除局臺方面由局臺自行置備外裝戶方面可向局臺租用  
日常需用材料局臺方面亦由局臺自備裝戶方面可備價請局臺代購

第十七條

裝戶租用電報機應納之費用視租用機器之種類定爲左列二種

甲 電報打字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二千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四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乙 莫爾斯機或音響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五百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二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電報打字機專線之裝用暫以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五處爲限

第十八條

裝戶方面所用機件如有損壞應隨時通知局臺派員前往修理此項損壞如無須添換零件者概不取費否則所需費用應由裝戶擔任

第十九條

押機費於拆除專線收回機件時由局臺如數發還但機件如有損壞情事應於押機費內照價扣除

第二十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電報事務由雙方各自派人負責辦理並各擔任其薪給但裝戶方面所用人員應擇確有技術經驗經局臺之認可者方爲合格

如裝戶難覓相當人員時可商由局臺呈准交通部借用並按照其原支薪給由裝戶按月發給  
第二十一條 電報機專線收發電報一切手續應照局臺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
- 第二條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列各項者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 甲 慶賀新年結婚添嗣喜誕開張升遷耶誕
- 乙 弔唁喪亡慰問災病
- 丙 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
- 第三條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交際」或 Set 字樣作一字計費
- 第四條 前項「交際」二字標識應由收報員改為 Set 以利傳遞
- 第五條 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 第六條 華文交際電去報可交由發報局臺代為譯成電碼來報應由收報局臺譯成文字一概不收譯費
- 第七條 交際電除與香港往來者外不論發往本省隔省概照下列特定價目收費
-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四分
- 國內各處經陸線與香港往來之交際電除照前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加收深圳香港組線費如下
- 一 廣東廣西各省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五釐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二 國內其他各省區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第八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上海香港水線轉遞者照第六條價目加倍收費

第九條 交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

第十條 凡交際電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收報局臺者均應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送

第十一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分送」「郵轉」「電局或電臺留交」「郵局留交」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十二條 凡須經煙臺大連水線國有鐵路電線或國外線路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由無線電或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頒行之電報收發規則及辦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交際電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通飭

查各局臺遇有某路線阻斷或機器損壞而不能工作時往往對於該路電報仍行照常收受以致收受後不能即時發出或延擱甚久或交郵遞寄殊足引起收發報人嚴重之責難值此整頓業務之際各局臺不應貪於近利而損及整個電報之信譽使發報民衆對於電報發生不良之印象影響業務之發展茲爲力矯前項惡習起見合亟訂定局臺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一種隨令附發○份仰轉飭所屬各局切遵辦理並由有關係各局轉飭當地電臺遵照辦理此令

- 一 電局遇有某路線阻時如當地設有電臺並有某路可通者所有發往某路之電報仍可照收轉送電臺拍發
- 二 電臺遇某路機關損壞時如當地有電局線路可通者所有發往某路之電報仍可照收轉送電局拍發
- 三 電局遇某路線阻時如當地並無電臺而又無他路可以繞道轉遞者應由收報員告知發報人某路電線因某故阻斷電局現正竭力趕修發往某路電報收受後須俟線路修復後再行發出如發報人仍願交發者請其在報底上註明「此電願俟線路恢復後再發」等字收報員即在報底餘事欄內加註公電密語 JADAY (即此電因線路阻稽延由發報人負責 Delayed by lines interrupted on sender's risk) 並婉告發報人電局對於此電俟線路恢復時當立即拍發不致延擱甚久至收發局收到時應將公電密語譯註於餘事欄內以便收報人查照如發報人不願負稽延責任者收報員即不予收受以免日後要求退費並引起糾紛
- 四 電局遇某直達線路一部分阻斷時如障礙地點距局不遠者應由收報員將線阻地點告知發報人並告以電報收受後當先用快郵寄交鄰近之電局轉往如線路修復當再立即拍發較之發郵信須全部郵遞者為迅速如發報人願意交發者即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五 電臺遇某路機器損壞時如當地無電局而又無他路可以繞道轉遞者亦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 六 電臺代轉電局所收電報應由電臺視本身容量酌定每日代轉電報之通數通知電局電局新收電報超過電臺代轉之容量時應即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七 局臺如不遵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實即予照章懲處
- 八 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加急尋常及交際華文明碼來報局臺收到時應將電碼譯成文字投送不另收費政務新聞振務及公益電報概不代譯
- 二 韋氏機華文明碼來報毋庸交打字員或抄報員抄打應逕交譯電員用雙張來報紙夾藍油紙譯抄以底頁送交收報人面頁留局備查

三 莫氏機聽聲機電話機或無線電華文明碼來報值機員仍用雙張來報紙夾藍油紙收抄譯電員將文字譯註於電碼右旁譯畢以底頁送交收報人面頁留局備查

四 克利特印字機及電報打字機華文明碼來報應先交譯電員用青蓮色鉛筆將文字譯註於電碼之下（貼來報紙條時兩紙條間應稍留空白地位）譯畢再在複印機上複印一份作為留底存局備查原底送交收報人

五 譯電員譯抄來報時發報局名應譯成中文地名報類應譯成「加急」「尋常」「交際」等字樣備註欄內所註字樣如須收報人知悉者亦應譯註中文以供查考

六 譯電員對於電文譯畢時應順讀一遍如有意義不明之字句應先與電碼校對一次如並未誤譯而收到電碼似有錯誤之處應在各該字旁加註原來電碼並在字下加一橫線再在來報底下端註明「加有橫線之字如認有疑義請通知本局」或加蓋上述語句之戳記

七 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華文明碼來報不論掛號電報或商行來報均應一律照譯非經收報人事先具函請來免譯一概不得漏譯違者照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處罰

八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 附令

查華文明碼來報前經本部訂定免費代譯辦法實行以來發報民衆均稱便利惟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局臺代譯文字須由收報人用電碼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臺不負責任一語現在代譯來報實行已久自應刪去此項規定以示負責又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報務繁忙局臺對於商行來報暫不代譯一節本部迭據各商行及私人來函請求一律照譯以資便利自應一併刪去以示普遍再查莫氏機華文明碼來報向例須先經打字員抄打再行翻譯現為節省抄打時間起見應由譯電員按照機上收下紙條逕行譯成文字投送以資便捷茲另訂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隨令附發仰轉飭所屬各局遵照辦理並由各關係局轉飭當地電臺遵照辦理此令

###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三七七號交通部令飭遵

一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華文電報（以下簡稱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下列次序書寫（甲）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乙）收報局名（或臺名以下均同）（丙）收報人住址（丁）收報人姓名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局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王誠

交際電 SLT——南京 Nanjing 中山路 (805) 號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局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丁子鴻

上海 Shanghai 話 31417

例三 (納費標識) (收報局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王良

北平 Peiping 郵箱 251

但收報人姓名住址用掛號字樣代替者應照下列次序書寫(甲)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乙)掛號字樣(丙)收報局名

例四 (納費標識) (掛號字樣) (收報局名) 北平 Peiping 急 D—— 0222

二 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發報人未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者應由局臺收發員劃去而代以阿拉伯數目字及括弧作一字計算

例五 南京 中山路 (905) 王誠

例六 北平 前門大街 (A3) 泰昌

值機員對於括弧內之數目字均應用正寫符號傳遞以免誤會

三 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電文問應由局臺收發員用一雙劃記號隔開(見例七該項雙劃記號書寫務須明顯)如係分送電報各個收報人姓名住址間亦應加一雙劃記號(見例八)

例七 南京 中山路 (805) 王誠——鑿電悉款巴隆

例八 TM2 南京中山路 (805) 王誠——華僑路(16)高秉鈞

上項雙劃記號值機員應照予傳遞抄報員遇此項記號時應另起一行書寫

四 電報之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除本辦法五項六項七項另有規定者外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滿五字者概作

五字計費逾十五字者(見例九)按字加費

例九 上海白萊尼蒙馬浪路安吉里(15)丁子鴻

(共十六字應作六字計費)

各種納費標識另行照章計費

- 五 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見例二及例三）連收報局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
- 六 掛號住址及收報局名（見例四）仍照向章辦理在明語電報內作三字（局名作二字）計費密語電報內作二字（局名作一字）計費

七 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姓名住址加三字計費（見例十）掛號住址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一及例十二）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住址者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三及十四）

例十 TM2——南京中山路(805)丁子鴻——華僑路(Δ16)高秉鈞——

（收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例十一 TM2——0222——0074 北平——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語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二 TM2——0222——北平前門大街(39)泰昌——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三 TM2——南京話42046王誠——話35253高秉鈞——

（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四 TM2——北平前門大街(39)泰昌——郵箱251王良——

（共作八字計費）

八 凡電報之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實在字數與計費字數不符時局臺收發員應在字數欄內將計費字數及實在字數分別填列計費字數在前實在字數在後中間用斜劃隔開其式如左

（計費字數） （實在字數）

12/18

九 各局臺填造各種來去報稽核表冊時應以計費字數為準實在字數不必填列至填造各種報務表冊時仍應以實在



字數爲準

十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通飭

查華文明語銀行電報之發報人往往於電文之首尾加註密碼對號字（俗稱壓腳字）以杜僞冒此項對號字在洋文銀行電報內向可作爲明語計費其用於華文銀行電報內者應准同樣辦理茲特規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 華文明語銀行及錢業電報之末尾或首端得加註密碼對號字一個仍照明碼計費此項對號字限用四碼毋庸加註括弧符號

二 前項電報除用密碼對號字外並得用阿拉伯數目字表示發電之日期及號數例如九日第二號電報得書爲（0902）號十四日第一號電報得書爲（1401）號上述日期及號數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並於其後加一號字以資識別括弧符號免予計費

三 凡華文明語銀行電報參用密碼對號字或其他號碼不合本辦法或「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之規定者全電均按密碼計費但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暨郵政儲匯局發電另有特定辦法者不在此例

上項辦法應即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但本訓令於九月一日以後到達者自令到之日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一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內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各項數目均得由發報人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以省字數例如「南京中山路一千一百零五號」得書爲「南京中山路1105號」「北平前門大街甲三號」得書爲「北平前門大街甲3號」「六千四百零九元」得書爲「6409元」「一元七角五分」得書爲「3.75元」或「3元75分」

二 上項數目字應由發報人在其前後各書一括弧符號以免與電碼混淆凡門牌號數前後註有甲乙丙等區別字者應

一併書於括弧之內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收報員如查有發報人漏書上項括弧時應即請其加註至門牌號數所註甲乙丙等區別字應分別代為改成羅馬字母 A B C 等以便傳遞

例一 南 京 中 山 路 1 1 0 5 號  
Nanking 0022 1472 6424 (1105) 5714

例二 北 平 前 門 大 街 甲 3 號  
Peiping 0467 7024 1129 5894 (A 3) 5714

例三 6409 元 3.7 5 元 3 元 75分  
(6409)0337 (3.75)0337 (3)0337(75)0433

### 三 前項括弧內之數目字字母及小數點照下開辦法計費

甲 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以每一個至四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四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如有字母（以門牌號數前後所註者為限別種數目之前後不准使用）或小數點亦照一個數目字計算括弧符號免予計費

例一 (9)(A3)(2.5)(5134) 各作一字計費

例二 (12017)(14.35)(43992165) 各作二字計費

乙 在華文密語電報內以每一個至五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五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字母小數點及括弧符號之計費辦法與華文明語電報相同

例一 (12) (15 BIS) (74.25) 各作一字計費

例二 (200000) (55495.6875) 各作二字計費

四 華文明語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號」「元」「角」「斤」「件」等單位字藉以表示其確係門牌號數或銀錢貨物等數目此項單位字發報人如有漏註者局臺收報員應請其添註倘不照辦全電概照密語計費

例一 南京華僑路 (17)號 王元良

例二 上月收 (500)元 本月收 (455.75)元 已匯 (900)元

例三 購新米 (1000)石

例四 貴局甲 (112)號 函悉 (除門牌號數外甲乙丙等字不得與數目字連成一組書寫)

例五 一日至五日售(211)(304)(289)(259)(202)噸

五 華文電報內如雜有阿拉伯數目字在電文內並無明白貫串之意義者全電應照密語計費

例一 電悉 (10000) 丁鴻

例二 南京華僑路 (17)號王元良鑒(887)(749)福(4)

六 本辦法對於發往國外各處(香港澳門不在內)之華文電報以及經青佐水線滬崎水線及煙臺大連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自相往來之華文電報均不適用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交通部通飭

查本部前訂「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原為民衆力謀發電之便利及省費是以該辦法第四條規定「華文電報內所用之阿拉伯數目字如有前後文義可證其確係表示門牌號數或銀錢貨物等數目而並無其他隱秘之意義者發報人雖未於該項數目字之前後註明『號』『元』『角』『斤』『件』等單位字亦准照用顧自此項辦法實施以來各發報人多有利用上述規定將電文字數過度節減以致意義晦澀無從辨為明語甚至本為密語加一括弧後即強謂為明語內之數目字電局如稍加究詰或請其酌加字數又不免被認為故意為難而發生深刻不良之印象本為便利公衆而設之規定反成爲引起公衆誤會之原因殊非本部始料之所及茲爲防止流弊避免糾紛起見特將原辦法第四條加以修正規定華文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單位字否則全電概照密語計費此項修正辦法應即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原辦法自同日起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撰擬新聞送登當地日報其在設有業務稽查員各處應由稽查員向外界詳婉解釋俾衆週知此令

##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九號交通部令飭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

### 一 洋文電准用之字碼 電語種類

一 國內及國際洋文電報內所用字母數目字及符號以下列各項所載者爲限

甲 字母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乙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 丙 標點符號 句號「。」逗號「，」綜號「∴」問號「？」主有號「∵」連號或橫畫「—」
- 丁 其他符號 括弧「（）」分數斜畫「／」字下橫線「—」
- 二 洋文電報之電文得用明語(Plain Language)或密語(Secret Language)書寫密語又分爲暗語(Code Language)及綴字語(Cypher Language)兩類上述二類電語在同一電文內獨用或合用均可
- 三 重音字母E祇准用於明語之內暗語及綴字內概不准用
  - 二 明語電報
- 四 明語者係以國際電報通信准用之一國或數國文字繕成而有明顯之意義且每一辭句均保存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 五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明語繕成者稱爲明語電報
- 六 明語電報內如有下列各項亦作爲明語論
  - 甲 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並無祕密意義者
  - 乙 電報掛號字樣
  - 丙 商標
  - 丁 匯兌行市
  - 戊 信號電及船舶電報內所用之字母代表「國際符號密本」之符號者
  - 己 尋常或商務通訊上習用之縮寫字樣如 Fob, Cif, cat, Syp, Lbs, Yd, Dr, 等
  - 庚 銀行電報暨同類電報電文首端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Check Word or Check Number)惟所含字母或數目字至多以五個爲限
- 七 明語電報除各種特許減價之電報(如新聞遲緩日信夜信賀年電等)外概按全價收費
  - 三 暗語電報
- 八 暗語者係以杜撰之字構成或以眞字構成而不含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或以眞字與杜撰之字混合構成者
- 九 暗語字每字所含之字母至多以五個爲限其組織成字之法並無限制

十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暗語字繕成（見例一）或以暗語字及明語字繕成（見例二）者稱爲暗語電報

例 1 Klygk Batci Gramm

例 11 Klygk Batci Continental Hotel

（例一所載之電文全以暗語字繕成例二所載之電文以暗語字及明語字繕成均得列作暗語電報）

十一 暗語電報內亦可含有數目字數目字組或用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但此項數目字及商標不得超過該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見例三）

（電文）

（署名）

例 111 Klygk Batci 256344 chf45 = John

（該電文及署名應共作六字計費內數目字組 256344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作一字 chf45 係商標應作一字共計三字並未超過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六字之一半故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

十二 國際暗語電報應由發報人或收發員於備註欄內加註 Cite 字樣以資識別該項字樣列在報頭之首傳遞並不計費國內暗語電報毋庸加註 Cite 字樣

十三 暗語電報收費辦法如下

甲 國內往來者按字仍照全價收費

乙 國際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暗語加急電照全價加急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暗語政務電照政務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每電應收報費均以五字起碼（見例四）

丙 與船舶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其報費無須以五字起碼

例 四 （掛號住址）

Socony

（收報地名）  
New York

（電文）  
= Klygk Batci

（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其實在字數爲四字照章應按五字計費假定照全價計算應收報費二十二元二角五分則該暗語字按十分之六計算應收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四 暗語電報之發報人如經發報局臺要求其將暗語本交閱時應即照辦

#### 四 綴字語電報

#### 十五 綴字語分爲兩種

甲 以單個或成組之數目字構成而寓有祕密之意義者（並無祕密意義者不作綴字語論）

乙 字語名稱或結合成組之字母不合明語及暗語之規定者（見例五）

#### 例五 Cramghork

（該字係屬杜撰不合明語之規定而其所含字母又在五個以上不合暗語之規定故應作爲綴字語）

十六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綴字語繕成或含有綴字語者稱爲綴字語電報（見例六例七）

#### 例六 05674 Cramghork

#### 例七 Klvgk Batci Cramghork

（例六所載電文全以綴字語繕成例七所載電文含有綴字 Cramghork 均應作爲綴字語電報）

十七 暗語電報內有含數目字及用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超過該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者亦作綴字語電報論

十八 凡以數目字及字母連合成組寓有祕密意義者不准行用

十九 綴字語電報概按全價收費

五 字數計算法總則（對於電報各部分均可適用）

二十 凡發報人書於電報紙上欲傳遞於收報人者除經轉路由之標識外概須計字收費但第一條丙項所載標點符號（第二十四條所載數目字組及字母組內所含之句號逗號綜號及橫畫不在內）須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始予傳遞並照第二十一條乙項之規定計字收費至第一條丁項所載其他符號雖未經正式請求亦應計費傳遞

二二 下列各項在各種電語內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 按照規定格式書寫之納費業務標識

乙 每個單獨之字母數目字或經發報人請求傳遞之標語符號

丙 字下橫線不論其長短

丁 分數斜畫(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例)  
括弧(以兩號合成者)

二三 凡用主有號連號或分數斜畫分隔或連接之字均應分字計算(見例八例九)

例八 Director—General That's (= That is)

(各作二字計算其連號或主有號如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傳遞應另加一字)

例九 May/August

(作三字計算)

二三 凡每組數目字或每組字母(即綴字)或每組以數目字及字母合成之序數如 25th 31st 等均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

二四 句號「。」逗號「，」綜號「:」橫畫「—」及分數斜畫「/」在所屬之數目字組或字母組內得分別作爲一個數目字或一個字母計算(見例十)此項規定在真字內並不適用

例十 111.30

(句號作爲一個數目字共計六個數目字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二字計算)

二五 凡湊合或改竄之字違反其所屬文字之習慣用法者例如 Firstclass Allright 等概不准用但左列各項得書成一字

甲 個人之姓氏(例如 Du Bois 得書成 Dubois)

乙 地方或街道通衢之完全名稱(例如 St. James Street 得書成 Stjamesstreet)

丙 船名(例如 Prince of Wales 得書成 Princeofwales)

丁 航空機之名稱(例如 Blue Bird 得書成 Bluebird)

戊 複字於必要時可用字典證明者(例如 Per Cent, Bill Book 得書成 Percent, Billbook)

己 用文字書寫之整數分數或小數(例如 Threehousandthirty, Thirtythirty, sixfoursix, onefourth等)

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話)

二六 在國際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下列各項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 收報局臺陸地電臺或移動電臺之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簿第一行所載書寫者

乙 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簿內尚未刊載之收報局臺名稱或移動電臺臺名及其附駐之國名或區域名稱

丙 國名或區域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簿或臺名簿所載書寫者

上項作爲一字計算之名稱如未經連續書寫者應由收發員連續成爲一字

二七 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臺名稱概按一字計算

二八 門牌號數或街名含有數目字及字母者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門牌號數內如有分數斜

畫無論是否由發報人書寫概不計費（見例十一）

例十一 15/61/4

（上列門牌號數共有字每及數目字六個應作二字計費分數斜畫不計在內亦不另行收費）

二九 收報人姓名住址內所載其他文字概按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

七 電文之字數計算法

三十 明語電報電文內每字及每個通行之複字按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則加一字計算（OH 作兩個字母

計算）如有商標按每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計算

三一 國際暗語電報電文內含有明語字者其明語字按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國內暗語電報電文內如有

明語者仍按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計算（見例十二）

例十二 Klyck Bata Continental Hotel

（上列電文在國內暗語電報內作四字計算在國際暗語電報內 Continental 應作三字共作六字計算）

三二 綴字語電報電文內所有綴字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三三 綴字語電報之電文以明語字及綴字語繕成者明語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計算綴字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八 發報人署名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話）

三四 發報人署名按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加一字計算無論其電文係用明語密語或明密並用均照此辦理



###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附舉例)

- 一 各局臺經發英文新聞電其電文內如有縮寫字及不合規則之湊合字應參照附表所列各例計字收費
- 二 凡非普通習見之縮寫字及附表未列之湊合字其是否准作一字計費應以各該字是否載入英文字典為標準所有不合標準之字概照其全寫或分寫時應計之字數收費
- 三 收報局臺對於國內各處發來之英文新聞電報如查有少計字數者應即代為更正並發公電知照原發報局臺國際新聞電來報如查有不合規則之湊合字應照國際電報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舉例

縮寫及不規則湊合字	意	應算字數	備	註
Am	Forenoon	1		
Anti	Against	1		
AntiJapanese	Against Japanese	1		
Antigovernment	Against Government	1		
Anglo	English	1		
AngloChinese	English-Chinese	1		
AngloJapanese	English-Japanese	1		
Accrdly	According to	1		
Amecon	American consul	2		
Airwise	Go by air plane	2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Ahome	At home	2		” ”
Ahome abroad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3		” ”
Cum	With	1		
Cumgovernment	With government	2		

CEO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CHG	Chinese Government	1	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CFH	Chungfenghui or Cheng fenghui	1	”
CPC	Central Political Committee	1	”
CPO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1	”
CSS	Centr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1	”
CNC	Central Military Committee	1	”
CNAO	Central Military Council	1	”
CNA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1	”
CING	China News Agency	1	”
CINCO	Commander-in-chief	1	”
Cunbism	With this end	3	”
Countrywide	Throughout the country	2	”
OWH	Chungweihai	1	”
Cde	Code	1	”
Consulgen	Consul General	2	”
Cabinet	Cabinet Minister	2	”
Cunother	With other	2	”
CEB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	”
Cunussr	With Usur	2	”
Dis	Not	1	”
Disarmcon	Disarmament conference	2	”
Downlaid	Laid down	2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Downdried	Dried down	2	”
Et	And	1	”
Etngchiang	King and Chiang	3	”
Etother	And other	2	”
Etssupply	And supply	2	”
Etfa-reaching	And far reaching	3	”

韋氏字典內無此字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Etromilitary	And for military	3
Exit	And if	2
Ekat	State, government	1
Ehno	And no	2
Ex	From, former	1
Exnanking	from Nanking	2
Excanton	from Canton	2
Exbankruptcy	From Bankruptcy	2
Exminister	Resigned Minister, former Minister	1
Forn	Foreign	1
Fornoffice	Foreign Office	2
Fornreport	Foreign report	2
Fornpolicy	Foreign policy	2
Fornaffairs	Foreign affairs	2
Farmunion	Farmers union	2
Govt	Government	1
Govtleaders	Government leaders	2
Govtroops	Government troops	2
Govarmy	Government Army	2
Golddollar	Gold dollar	1
Gen	General	2
Gencom	General Committee	2
Goslowpolicy	Go slow policy	3
Gtwall	Great wall	2
Hed	He should, he would, he had	2
Hes	He is, he has	2
Hent	He is not, he has <b>not</b>	2
Hell	He will	2
Jap	Japanese or Japan	1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  
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Japoccupation	Japanese occupation	2
Japmilitary	Japanese Military	2
Japaction	Japanese action	2
Japgoods	Japanese goods	2
Jaggression	Japanese aggression	2
Japinflunce	Japanese influence	2
Je	Deferred telegram	1
Jery	Will try	2
Jharive	Will arrive	2
Jdly	Tactly	1
Joren	More than	2
JOC	Military council	1
Jongdrakes	Mongol drakes	2
Jinfinance	Minister of finance	2
Jiliregime	Military regime	2
Jilicofab	Military conference	2
Jilistituation	Military situation	2
Jajorjen	Major general	2
Jon	Not	1
Jonpatriotic	Not patriotic	1
Jojap	Not for Japan	2
Johong	Not for Hongkong	2
Josing	Not for Singapore	2
Jangovt	Nanking government	2
Jalcurrency	National currency	2
Jan kingward	Toward Nanking	2
Omni	All	1
Omni damaged	All damaged	1
Omni gov trev: nue	All government revenue	3

Offlook	2
Offbreak	2
Outpointed	1
Took off	2
Break off	2
Printed out	1

Pro	1
For	1
For China	1
For government	1
Provincial government	2
For Japan	1
By	1
By session	2
By Chinese	2
By large crowd	2
Before	1
Plenary session	2
First Plenary session	3
Second Plenary session	3
Peiping political affairs readjustment committee	1
Political council	1
Political vice Minister	3
Paragraph	1
Last	1
Last all night	3
Last arrival	2
Last successful	2

Prochina	1
Progovernment	1
Progovt	1
Projapan	1
Par	1
Par session	2
ParChinese	2
Parlarge	2
Pre	1
Ps	1
1st Ps	2
2nd Ps	2
Pbase	1
PC	1

Polvic Minister	3
Prgrf	1
Post	1
Post allnight	3
Post arrival	2
Post successful	2

Rengos	1
Rengos news agency	1

Smorning	2
TWPC	1
SWMC	1
This morning	2
Southwest political council	1
Southwest Military council	1

非 普 通 所 慣 用

” ”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 ”

以普通常見並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 ”

Siro	China, Chinese	1	
Sinotroops	Chinese Troops	2	
Sinojapanese	Chinese-Japan so treaty	2	
Sub	Under, subway	1	
Sovembassy	U.S.S.R. Embassy	2	
Sovconsulgen	U.S.S.R. Consul General	3	
Sinopilot	Chinese pilot	2	
Sinotelegr	Chin so telegram	2	
Soons	As soon as	2	
Sinodeleg	Chinese Delegation	2	
Snade	Is made, This made	2	
Sinosubject	Chinese subject	2	
Sinsovereignty	Chinese sovereign right	2	
Sinoterritory	Chin so territory	2	
Safternoon	This afternoon	2	
Sinojapanese treaty	Chinese-Japanese treaty	2	
Sinotrade	Chinese trade	2	
Secgeneral	Secretary general	2	
Seveving	This evening	2	
SMR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1	
Sovborder	U.S.S.R. border	2	
Sams	Without	1	
Saustransfer	Without transfer	2	
Theyve	They have	2	
Theyd	They had, they should, they would	2	
TCH	Tsunghanghuan	1	
Trainwise	By train	2	
Tis	It is	2	
Theyll	They will	2	
Twas	It was	2	

以普通常見且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以普通常見且有前後文義可證者為限

Un	Not	X	
Undated	Not dated	1	
Undate	No date	1	und 爲於形容詞或疏 狀詞之前准作一字
Unmuch	Not much	2	
Unmust	Not must	2	非普通所習見
Unpermitted	Not permitted	1	
Unsold	Not sold	1	
Undecided	Not decided	1	
Ward	To	1	
Hongkongward	To Hongkong	1	
Nankingward	To Nanking	1	
Wuchuanward	8th plenary session	1	
Wouldbe	Would be	2	
Wouldbe hero	One who desires to be a hero	2	Wouldbe 用爲形容 詞准作一字
Yesternonth	Last month	1	

### 電報局無線電臺派員收取電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令核准南京局臺先行試辦

一 凡欲發寄電報者如其住所在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免費投送電報範圍以內者得用電話通知當地局臺或其收發處派員收取

此項派員收取之電報暫以下列各種電報爲限（一）發往國內各處之尋常加急或交際電報（二）發往國外各處之尋常加急遲緩日信夜信或賀年電報

二 發報人應在電話上將其住址及所發電報之收報地名電報種類電文類別（華文明語華文密語洋文明語或洋文密語）等通知局臺或其收發處經雙方將字數及報費譯費等數目接洽清楚後即由局臺或收發處填具報費收據派遣報差乘自行車前往收取電報及報費

三 報費譯費等如有溢收或短收彼此均得照本部所定價目找算

- 四 局臺或其收發處所派報差除穿著制服外並應攜帶局臺所給收報報差證以資證明
- 五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先於首都試辦以六個月為限

附收報報差證式樣（證上加蓋局臺圖章）

交通部 南京無線電報局 臺	收報報差證 第 號
---------------------	-----------------

交通部無線電報局委託中國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一號部令修正並令飭南京等局臺

- 一 交通部為便利旅客及各界通訊起見准由電報局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委託中國旅行社及該社派往車站或碼頭上之招待員代收電報但以發往國內之尋常及加急電報為限官軍電新聞電及國際電報暫不代收
- 二 凡車船旅客向中國旅行社購票時或於旅途車船停泊時如欲發寄電報可交與該社或該社所派招待員代收轉送局臺拍發發報人應在電報底下端將本人姓名旅行地點及其暫時或永久通訊處詳細註明以便局臺於必要時與其通訊
- 三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所收電報皆謄寫於去報紙上（將來另印特種去報紙）此紙由局臺供給上面註明由中國旅行社代收下留空格以備經手人員簽字或蓋章局臺見有此項簽字或蓋章之去報紙即予拍發其報費每月結算一次佣金亦在結算時扣出
- 四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收到電報算清報費時應開給正式收據交與發報人然後將電報送交局臺或用電話通知局臺派差收取拍發
- 五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所收電報報費如有不合定章或報費數目有短少或溢收情形時得請局臺用業務公電或郵函向發報人更正及找算報費
- 六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對於代收電報之價目或辦法有不明瞭時可用電話向局臺詢問或通知局臺派員前往接收此項電報仍作為中國旅行社代收



- 七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對於代收之電報須在報底上註明發報時刻但絕對不得將原電刪改
- 八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對於代收電報之內容均應嚴守祕密不得洩露
- 九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代收電報應照局臺定章收費不得在規定價目以外另收手續費又報費如有短少經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或局臺向發報人補收無著時應由中國旅行社負責賠償
- 十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代收電報如經發報人囑託代譯者此項譯費須按照局臺章程核收歸中國旅行社作為津貼管理用人等消耗之用
- 十一 中國旅行社所需去報紙報費收據簿電報局名簿送電簿及各項電報規章辦法等均由局臺供給
- 十二 局臺每月終將中國旅行社代收報費結算一次在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為佣金
- 十三 中國旅行社或其招待員代收電報暫以上海南京北平杭州徐州天津香港廣州青島濟南鎮江漢口蚌埠九江鄭州無錫蘇州開封蕪湖宜昌長沙牯嶺莫干山二十三處為限但中國旅行社與局臺收報處設在同一屋內者概不代收電報
- 十四 本辦法在有效期內經交通部電政司及中國旅行社總社之書面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期滿時如雙方均無異議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在一個月以前用書面通知他方廢止時為止

###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鐵道部會同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鐵道兩部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規定全國電報線網應與路局電線互相腳接遞電其遞電暨結算報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交通部電政司得向路局商定若干車站與各該處電局腳接電線聯絡通報其接線及維持事項由電局擔任至雙方報房內一切事務各自負責處理
- 第三條 甲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有電局者應將該報就近拍交接線之電局遞寄  
乙 凡未設電局地方之各車站報房所接收之電報如係發往已設電局地方或由該電局再轉往其他地

方者應由路局拍交最近之接線電局遞寄

丙 凡電局遞交接線車站報房之電報如係轉往已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者應由路局照電內註明之收報人住址投送按照專力章程收取送力其投送里程之限制由路電兩局斟酌情形商訂之

丁 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無電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者應逕由路局電線傳遞

戊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係沿途探送某列車某人或某車站留交某人者無論發報收報地點有無電局均應由路局電線傳遞但此項電報如須送往路局車站以外者仍照本條「甲」「乙」兩項辦理

己 凡電局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已設電局地方之電報應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交車站轉由火車免費遞送其關於電局公務電報得交由鐵路電線免費傳遞

庚 凡路局因線路阻滯所有路上公務電報須由電局轉遞者應在電報餘言欄內註明交某處車站字樣電局即行免費照轉惟此項車站以與電局接線者為限

辛 凡無線電報及郵轉電報路局車站一律代收拍至接線電局再由該電局分別送交電臺或郵局轉遞投送

壬 凡本條「丁」「戊」兩項逕由路局電線傳遞之電報應由路局將此項電報之次數字數按照附表格式每年編造統計一份寄呈鐵道部彙轉交通部

#### 第四條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算費

甲 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報房投送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電局之電報應由電局在報費內提給路局過線費如左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四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八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話每字銀元半分  
洋文明話每字銀元一分

國外來報路局過線費按照上開數目給付

乙 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應按照電局所定價目代收報費其路局過線費與本條「甲」項同即由代電局所收之報費內扣除

丙 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或投送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其徵收電費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項電報由路局線路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國內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第五條 路局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爲營業之競爭

第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電報應由接線之電局與車站特立帳冊逐日核對其帳款每月由路局與電局在鐵路總局所在地結算一次如遇帳目不符彼此派員查核

第七條 路局經理傳遞一切電報應按照電局章程及國際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路電兩局沿鐵路之線桿遇發生障礙不能通電時得互相商訂救濟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商訂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訓令

關於修改現行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一案初由本部提出兩點經咨准交通部贊同修改同時交通部提議三點當即轉飭與電局訂有接線遞電合同之各路局核議具復以憑核轉去後經據各該局先後呈復前來並根據呈復各節擬具意見一再與交通部咨商各在卷茲准咨復略稱「在前開修正各節本部同意照辦至第三條規定之統計表應俟印就後再行檢送貴部轉發各路局編造茲擬就修正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暨公布令稿各二份送請核簽蓋印以便會同公布再公布日期本部擬定十二月一日並希核奪見復」等由准此除咨請交通部通令各地電報局知照並由本部分令各路局遵照外茲將修正條文鈔發該路仰即轉飭所屬就近與各電局接洽照改以免參差此令

#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更改名稱表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交通部通飭

查各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所在地地名業經更改者頗多而各該局臺名稱仍多沿用舊名致與當地名稱不符易生誤會亟應分別改正以資一律合將應行改名各局臺列表附發著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在最初三個月內各該局臺所發電報收報局臺收到後除譯註發報局臺名稱外並應加註舊名「例如吳縣(蘇州)」以利民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轄各局一體遵照此令

##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更改名稱表

省別	原名	改名		
		華文	羅馬字	拏音
江蘇	蘇州	吳縣	Wahsien	
	常州	武進	Wutsin	
	通州	南通	Nantung	
	揚州	江都	Kiangtu	
	徐州	銅山	Tungshanku	
	泰州	泰縣	Tailsien	
	清江浦	淮陰	Hwayin	
	海州	東海	Tunghai	
	板浦	灌雲	Kwangyun	
	仙女鎮	仙女廟	Siennunio	
浙江	寧波	鄞縣	Ningsiench	
	湖州	吳興	Wuhing	
	台州	臨海	Linhai	

安	南	贛	遠	廣	撫	建	江	饒	延	漳	泉	福	三	秋	池	太	毫	穎	壽	盧	安	溫	衢
仁	安	州	州	信	州	昌	西	州	平	州	州	建	都	浦	州	平	州	州	州	州	慶	州	州
餘	大	贛	宜	上	臨	永	鄱	南	龍	晉	三	至	貴	當	毫	阜	壽	合	懷	永	衢	衢	
江	廣	縣	春	饒	川	修	陽	平	溪	江	澳	德	池	塗	縣	陽	縣	肥	寧	嘉	縣	縣	
Yankian <sup>1</sup>	Tayu	Kankhsien	L-hun	Shangjiao	Linciwam	Yungsin	Poyang	Nanping	Luneki	Tsukiang	Santiao	Chintah	Kweichih	Tanctn	Polien	Puwyang	Showhsien	Hofei	Hwaining	Yungkia	Chihsiachen		

廣	東	佛	山	南	海	Nanghai	
		肇	慶	高	要	Koyin	
		韶	州	曲	江	Kitkong	
		惠	州	惠	陽	Waiyeung	
		潮	州	潮	安	Chean	
		廉	州	合	浦	Hoppo	
		欽	州	欽	縣	Yanhsien	
		高	州	茂	名	Mowming	
		鎮	平	蕉	嶺	Chinling	
		化	州	化	縣	Pulsien	
		石	城	廉	江	Limkong	
		雷	州	海	康	Hokong	
廣	西	梧	州	蒼	梧	Tsungwu	
		全	州	全	縣	Chanhsien	
		潯	州	桂	平	Kweiping	
		賓	州	賓	陽	Pinyang	
		橫	州	橫	縣	Henghsien	
		南	寧	邕	寧	Yungning	
		慶	遠	宜	山	Ishan	
		太	平	崇	善	Tsungshan	
湖	北	施	南	恩	施	Enshih	
		歸	州	穉	歸	Tzewkwei	

		郎	陽	邱	縣	Yunhsien	
	德	安	安	陸		Anlu	
	興	國	陽	新		Yangsin	
	廟	河	太	溪		Tai ping ki	
湖	澧	州	澧	縣		Lhsien	
南	岳	州	岳	陽		Yoyang	
	永	州	零	陵		Tingling	
	辰	州	沅	陵		Yuanling	
	城	陵	城	陵		Chenglingki	
	榔	州	榔	縣		Chenhsienhun	
	寶	慶	邵	陽		Shao yang	
	晃	州	晃	縣		Hwanghsienhun	
	衡	州	衡	陽		Heng yang	
	沅	州	芷	江		Chihkiang	
四	夔	州	奉	節		Fangkiat	
川	忠	州	忠	縣		Chunghsien	
	綏	定	遠	縣		Tahsien	
	涪	州	涪	陵		Fowling	
	重	慶	巴	縣		Pahsiensze	
	順	慶	南	充		Nanchung	
	雅	州	雅	安		Yuan	
	眉	州	眉	山		Meishan	

嘉	敍	澧	簡	資	永	合	雲	雲	貴	山	萊	登	青	沂	德	東	兗	曹	平	太	忻	忻	
定	府	州	州	州	寧	州	南	場	州	東	州	州	州	州	州	昌	州	州	陽	原	州	州	
樂	宜	澧	簡	資	敍	合	昆	簡	興	膠	掖	蓬	益	臨	德	聊	滋	荷	臨	陽	陽	縣	
山	賓	縣	陽	中	永	川	明	舊	義	縣	縣	萊	都	沂	縣	城	陽	澤	汾	曲	縣		
Loshanze	Ipin	Lalsien	Kienyangsze	Tzechung	Snyung	Hochwan	Kunming	Kokin	Hing	Kiuhsien	Yehsiensung	Panglai	Yia	Lai	Yehsin	Liaoche ng	Tzyang	Holsch	Linfen	Yanketi	Sinhsien		



汾州	汾陽	Fenyangsha	
山海關	臨榆	Linyu	
灤州	灤縣	Lwanhsien	
永平	盧龍	Luhung	
通州	通縣	Tunghsien	
涿州	涿縣	Chohsi-n	
保定	清苑	Tsingyuanhop	
滄州	滄縣	Tsanghsien	
順德	邢臺	Singtai	
歸德	商邱	Shangkin	
彰德	安陽	Anyang	
衛輝	汲縣	Chhsien	
清化	博愛	Poi	
懷慶	沁陽	Tsinyang	
鄭州	鄭縣	Chenghsienho	
陝州	陝縣	Shanhsienho	
許州	許昌	Hsuehchung	
光州	潢川	Hwangchuan	
澤州	鄆城	Yenchengho	
同州	大荔	Talishe	
邠州	邠縣	Pihsiensho	
西安	長安	Changansho	

甘	涇州	涇州	涇州	川	Kingchuan	
	導河	臨	臨	夏	Linsia	
	狄道	臨	洮		Lintao	
	安定	定	西		Tingsi	
	平番	永	登		Yungfeng	
	涼州	武	威		Wuwei	
	甘州	張	掖		Changyeh	
	肅州	酒	泉		Kinchiuan	
新	喀什噶爾	疏	附		Shan'u	
疆	阿爾泰	承	化		Chenghwa	
	古城	奇	臺		Kikai	
	伊犁	綏	定		Sutingsin	
	寧遠	伊	寧		Tuning	
	庫克中倉	和什托落蓋			Hoshitlokai	
綏	歸化	歸	綏		Kweisai	
察	張家口	萬	全		Wanchuan	

###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電話局設置之公用電話依本通則之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公用電話除與當地各電話用戶通話外並可與接長途電話之各處通話

第三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先將所欲通話之電話號數向公用電話管理人掛號並預付一次通話費經管理人登記並掣給通話證後按照所欲接通之電話號數代為叫接接通後由通話人直接通話如話畢時已超過一

第四條 次通電之限定時間應行加收二次通話費者即由管理人知照通話人照付並製給二次通話證候憑  
遇有被叫之號數屢接不通而通話人不願久候時得將通話證退還管理人註銷並取回已付之話費但被

叫之號一經接通無論接話者是否爲所叫之本人或雙方曾否通話概須按章計費

第五條 通話人應將通話證妥爲收執在通話或話畢時如遇電話局稽查員索閱者應立即交閱倘有遺失必須重  
付通話費補購通話證

第六條 通話時間自接通被叫之號數時起至話畢拆線時止每五分鐘爲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作一次論但在話  
務特繁之處得由電話局呈准交通部規定每三分鐘爲一次不滿三分鐘者亦作一次論

第七條 連續通話不得超過二次但在話務清簡或無人前來掛號通話時不在此限  
接通之電話如在當地電話局範圍以內者其通話費每次應繳銀元自三分至五分由各電話局視各該地

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接通長途電話者應照長途電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前項之通話費

第八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依通話證掛號先後爲序不得爭先通話如係長途電話應以長途電話臺叫回之次序  
爲先後

第九條 長途電話之被叫號數在未接通以前通話人須守候接話不得離開否則被叫號數叫到時公用電話管理  
人不負通知之責其預付之通話費亦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均須繳付現款不得要求記帳免費或折扣繳費

第十一條 公用電話管理人如有額外需索缺乏禮貌或叫接不盡職情事通話人得報告當地電話局查明處罰

第十二條 通話人對於公用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公用電話管理人得依據當地電話  
局營業章程所附電話機件賠償價目表向其索償

第十三條 接通長途電話者並應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附格式)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在市廛繁盛交通衝要地段及交通部電話局電話線路所經各處之商店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經理公用電話
- 第二條 願經理公用電話者應先向當地電話局索取申請書填明店名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聲明情願遵守本通則及電話局各項章程之規定送請電話局查核該局查明地點適宜方准裝置話機經理公用電話此項話機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免繳裝押各費
- 第三條 公用電話經理人於裝置話機以前應向電話局繳納話機保證金每架自五十元至一百元或由殷實商店兩家填具保單切實保證
-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或保單於停止經理時如無損失機件或拖欠話費情事即由電話局發還之  
經理人應照電話局所規定之公用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價目向使用公用電話者徵收通話費不得私自增減或免費
- 第五條 經理公用電話分代辦包辦兩種由各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 第六條 代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所收話費係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並由該局依左列之規定給予代辦費
  - 一 市內電話每次銀元五釐至一分由各電話局視當地話務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 二 長途電話每次銀元五分前項代辦費即於代收話費內扣算如每月不滿二元時仍照二元算給
- 第七條 代辦經理人應與電話局逐日核對通話次數一次遇有不符時應依據電話局之記錄計算不得發生異議
- 第八條 包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應按每一話機每月向電話局繳納包話費銀元十元至二十元其數額由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但長途電話費仍屬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並由該局給予津貼每次銀元五分即在代收長途電話費內扣算

第九條 包辦經理人所裝話機每日通話次數過繁者電話局得於包辦滿六個月後酌量增加包費或令增設話機

第十條 包辦經理人得用所裝話機自己通話不另收費  
代辦經理人除因公與電話局通話免費外自己通話仍須照價付費

第十一條 公用電話通話收費等事完全由經理人負責辦理電話局不另派員管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如發覺其鄰近地段裝設普通電話之用戶將所裝話機供公衆通話私收話費者得隨時密報電話局查明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通話費及通話手續悉依電話局章程及公用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理人如遷移住址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經查明新住址適宜方得繼續辦理

第十五條 經理人如欲將經理公用電話事宜轉讓與他人承辦者應先經電話局許可並會同新經理人到局結清帳目辦理過戶保證等手續

第十六條 經理期間以六個月至兩年爲限由經理人與電話局協議定之期滿後經電話局認爲辦理妥善者應准儘先繼續經理

第十七條 經理人在經理期間內如欲停止經理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倘電話局認爲必要時亦得按照營業情形預先通知經理人將該處公用電話撤消

第十八條 每一公用電話處應由電話局發給「公用電話」標識交由經理人裝置於顯明之處並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電話號簿及長途電話通達地點表價目表登記單及通話證等由電話局發交經理人備用

第二十條 話機及其附屬機件由經理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電話局對於各公用電話經理處有隨時派員稽查之權如查有違反章程情事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經理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如欲改作普通用戶應照新裝用戶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普通電話用戶如改爲公用電話經理人者悉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繳各費除押費外概不退還但如再改爲普通用戶時僅須補繳押費免繳裝設費

第二十四條 電話局關於普通電話用戶之章程與本通則不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理公用電話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及電話局各項章程經理公用電話謹將後開各項依

式填明請予核准此上

交通部

電話局

經理人姓名	店名	營業種類	詳細地址	經理期間	經理種類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聲請人 簽名 蓋章  
 店號書東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登記單

○○公用電話 管 理 處

民國二十 年 月

說 明

一 二 三 四  
 免送公費公務電話亦應登記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簡略事由  
 每送公費公務電話亦應登記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續其號」字樣  
 凡送公費公務電話均應填給通話證並填列本單惟於備註欄內註明「續其號」字樣  
 單送公費公務電話均應填給通話證並填列本單惟於備註欄內註明「續其號」字樣  
 凡送公費公務電話均應填給通話證並填列本單惟於備註欄內註明「續其號」字樣  
 此單複寫兩份每屆月終以一分送局一分存查

日期	通話證號數 (號字)	被叫電話號數	接 通 時 刻	備 註
			時 分	

管 理 人 簽 名 蓋 章 \_\_\_\_\_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 電話局  
 公用電話通話證存根  
 字第 號

交通部 電話局  
 公用電話通話證  
 字第 號  
 每次通話收銀元 分  
 管 理 人 簽 字 \_\_\_\_\_

注 意  
 此證必須妥為收執遇有稽查索閱應立即交閱倘有遺失照章重購

一 本辦法對於左列長途電話幹線適用之

一 南京上海線（沿鐵路） 二 南京上海線（沿公路） 三 上海杭州線 四 無錫南通線 五 濟南

青島線 六 北平保定線 七 北平天津線 八 天津山海關線 九 九江南昌線 十 南昌撫州線

二 長途電話線路接入電報局者應由電報局測驗員測驗接入電話局者應由電話局測量長或測量員測驗之各該局均稱為測驗執行局（附表）

三 測驗執行局對於測驗長途電話線路之導體抵抗及隔電抵抗應每三日舉行平時測驗一次

四 測驗長途電話線路應於晨間七時舉行

五 舉行平時測驗時對於中間局或守望所裝有轉電線圈者須先通知將線圈暫行撤除俾兩端線路接通直達測驗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六 舉行平時測驗時遇有線路隔電抵抗較維標準為低者應即通知線路主管機關設法整理之

七 長途話線之通話狀況應隨時由長途主管人員妥為注意如遇發生串音雜音等情事立即加以檢驗如係局外線應即通知線路主管機關派工查修

八 長途電話線路如遇發生障礙時應由測驗執行局分別查明局內線與局外線如係局外線立即舉行障礙測驗俟測驗障礙位置後應即通知線路主管機關飭修

九 測驗執行局測驗線路時應測至鄰近測驗執行局為止如線路之一端未設測驗執行局者應測至線路之終局為止

十 測驗執行局測驗線路完畢後除將結果隨時知照有關係之線路主管機關備考外並於月終將所得之各項結果分別填列線路測驗報告表及線路障礙報告表彙呈電政司備查

線路名稱	測驗	執行	局
南京上海線	首都電話局	鎮江電話局	
（沿鐵路）	無錫電報局	蘇州電話局	
南京上海線	上海電話局		
	首都電話局		無錫電報局



(沿公路)		上海電話局	
上海杭州線	上海電話局		
無錫南通線	無錫電報局		
濟南青島線	濟南電報局	青島	青島電話局
北平保定線	北平電話局	保定	保定電話局
北平天津線	北平電話局	天津	天津電話局
天津山海關線	天津電話局		
九江南昌線	九江電話局	南昌	南昌電話局
南昌撫州線	南昌電話局		

長途電話線路測驗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明說

本表每月填報一次  
溫度須以室外者為標準  
里數而言  
線路名稱及距離係指測至某局之局名及相距之

日期	天氣	溫度 (華氏°C)	線路名稱	第幾線	線號	距離 (公里)	導體	抗抵	每公里	陪電	每公里	備註

# 長途電話線路測驗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明註	回線名稱	障礙時間		障礙種類		障礙平均測驗結果		修復時間	歷時	何局開	備註
		日	時分	障礙種類	測法	障礙	距離				
何障回本 局處線委 開種名每 欄類種月 應欄欄填 填填應撤 障地填一 地氣損壞 地斷壞 點斷之 附近等 之兩端局名											

簽名蓋章

##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奉行政院第一九五六號指令核准  
 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八五四號交通部令飭知

一 交通部在不妨礙部辦電報電話業務範圍內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以下簡稱代辦長途電話）

前項長途電話以省區為界限

二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前應先將工程計畫書咨送交通部核定其工程計畫書中並應載明左列事項再附具詳細圖說

甲 全線總長度

乙 預定設線通話地點

- 丙 各通話地點間距離
  - 丁 線路建築方案
  - 戊 機器裝置方案
  - 己 接線通話辦法
  - 庚 預定設線裝機工程期間
  - 辛 工程預算
  - 壬 營業概算
- 三 各省以前已經設置之長途電話應由各省政府照第二條之規定補具手續咨送交通部備核如交通部認爲有未合之處仍得咨商修改
- 四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時須依照交通部所核定計畫及規程辦理交通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一切工作
- 五 代辦長途電話收費價目及一切業務辦法由交通部核定之
- 六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總收入項下應提百分之若干繳解交通部其數目視營業收入狀況由部省兩方另行商酌定之
- 七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狀況應按期詳細報告交通部審查
- 交通部對於代辦長途電話有隨時派員調查之權
- 八 交通部得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線兼作傳遞電報之用但以不妨礙原有電話效用爲限度
- 九 省際通話事宜不得委託省政府代辦如各省以前已經聯接通話者交通部得給價收歸部辦或由部暫時租用其線桿
- 十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仍將代辦長途電話給價收歸部辦所有線路機器房屋器具等項均按時價折舊估計
- 十一 代辦長途電話線須避免與部辦長途電話線並行設置（已有此種情形者應另案設法解決）
- 十二 凡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無線電臺之處代辦長途電話不得兼營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變相電報
- 十三 各省政府於必要設置軍用長途電話時須先咨由軍政部轉咨交通部備案至軍事終了即移歸交通部管理

十四 本原則呈經行政院核准通令施行

### 交通部委託浙江省代辦長途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交通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交通部委託各省代辦長途電話原則訂定之
- 二 省方滬杭十二號銅質電話線一對及滬楓十二號銅線一對連同上海至杭州之全部木桿作價四萬八千元由部方收買自收買日起分期付清每月以四千元爲最低數其杭楓一段銅線一對將來如部方需要時得向省方收買之但收買時得准省方另行附杭楓話線以供應用省方之杭長線桿木上亦准部方加掛京杭直達線一對「附註」省方幹線部方宜充分利用將來交通部如欲收買浙江省長途電話時須全部收買「附註」准交通部電管字第八五〇號咨復刪除
- 三 部方在浙省所有長途電話鐵線一律改作報務之用話務人員除部方留用者外移交省方
- 四 省方所辦通知電話除公務通知外一律停辦
- 五 在部方未設電報局之處委託省方代收電報以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爲省方手續費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六 部方滬杭線直接接入省方長途臺其交換收費等事宜由省方代辦凡浙省以外各地與杭州來往電話每次由部方貼給省方接線費五分每月另由部方貼給省方手續費一百五十元
- 七 由浙江內地經杭州或其他各處與上海南京蘇州及省外其他各處來往之長途電話部省雙方照現有價目及收費辦法互收過線費於月底結算之
- 八 雙方價目及收費辦法將來如有更改時應照更改之價目及辦法辦理

### 浙江省辦電話與上海互通長途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交通部浙江省政府會同頒布

- 一 凡杭州及浙省各地市內電話掛號用戶得在市內電話機上接通上海長途電話
- 二 凡向浙江省辦電話局及分支局（以下簡稱省局）零售處購買零售券者可在零售電話機上接通上海長途電話

或在指定市內電話機上接通之

三 互通上海電話通話時間自被叫用戶接談時起以五分鐘或不及五分鐘爲一次五分鐘以上至十分鐘爲二次連續通話以二次爲限

四 凡由省局傳接上海或由上海傳接省局之長途電話其被叫者以裝有市內電話機者爲限其未裝有話機者概不傳叫

五 凡與上海互通電話其應收話費杭州至上海段依照部定辦法價目收費杭州以外省辦各線仍照省局定章收費

六 凡杭楓線各局（除杭州）及嘉吳線各局與上海互通電話概由嘉興支局接轉其話費除上海至嘉興段依照部章收費外其餘均照省局定章收費

七 部辦滬杭長途電話幹線對於上列各項電話之收費及其他辦法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均照交通部長途電話通則辦理

八 上列各項通話次數及話費雙方均應詳細紀錄按月由交通部上海電話局與浙江省電話局核對結算其詳細辦法由各該話局會商擬具後分別呈候核定

九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商改之

###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在全國通商大埠本部設有市內或長途電話各處當地之電報局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局）郵政局及各支局內（以下簡稱郵局）應一律設置公用電話零售市內或長途電話所有售話事務由電局人員或郵局內所設電報收發處人員兼管

二 電局郵局內如有相當地位者應由電話局建一隔音間安設話機否則即將話機裝於玻璃鏡面之小木箱內上項隔音間或木箱應配置鎖鑰一具其鑰匙由電局或收發處值班員負責保管

三 電局或電報收發處零售市內或長途電話分別照電話局定章或部定長途電話營業通則及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任何費用

- 四 電局或電報收發處人員經收公用電話費應當場填入登記單於次日將話費及登記單派差送交電話局蓋戳收納其登記單存根由電局保存十個月後銷毀至經收長途電話費應填給收據該項收據向電話局或長途電話管理處領用話費按月結算交納清楚
- 五 郵局內所設電報收發處爲傳送電報或接洽公務起見得使用上項公用電話此項通話免予納費惟應將時間及簡略事由記明
- 六 凡公用電話所在之郵局如尙未裝有市內電話者亦得按照前項辦法免費通話但不妨礙公用電話營業及電報收發處傳送電報之事務爲限
- 七 電局或電報收發處人員如有侵蝕話費情事一經發覺除照章革職外並應拘送法院嚴辦

### 交通部電話局編印號簿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一 用戶號簿每年編印一次於一月一日出版但於必要時可多刊一次於七月一日出版
- 二 號簿草本如號數之編列廣告之徵求以及材料之彙集應於十一月一日完畢預備付印其每年編印兩次者第二次號簿草本應於五月一日完成
- 三 號簿內容之主要而通有者爲
  - 1 號簿目錄
  - 2 急用電話表（盜警火警急病等項電話）
  - 3 局用電話表
  - 4 通告
  - 5 電話營業章程
  - 6 用戶檢字表
  - 7 用戶分畫部
  - 8 用戶分類目錄

9 用戶分類部

10 用戶號數頁數對照表

四 號簿大小規定長二十六公分半寬十九公分

五 每頁印刷地位規定高二十三公分闊十五公分

六 號簿排印之須劃一者爲

1 簿面上端七公分地位刊明△某(交通部電話局某年份)號簿▽字樣並印明每本售價一年編印兩次者於年份之下應註明上期或下期其餘地位及裏頁留作刊登廣告之用(簿底之兩面亦留作刊登廣告)

2 簿脊僅署△某電話局號簿某年份▽於須要時並附註某期(話簿厚者四邊亦可刊登廣告)

3 急用電話及局用電話刊於第一頁(如廣告缺少時可刊於簿面之裏頁)

4 電話營業章程將全頁印刷地位分爲上下兩段用五號字排印(如另印營業章程單行者此處祇印摘要)

5 用戶檢字表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粗線橫斷爲五段第二段及第四兩段各佔全頁印刷地位三分之一每段之上端爲

戶名之第一字按照「康熙字典部首法」編列下端爲頁數同畫同數者直列爲一行(或數行如屬必要)均用

五號字排刊第一第三及第五段各佔全頁印刷地位九分之一專供刊登廣告之用

6 用戶分畫部將全頁印刷地位與檢字表同樣畫分爲五段第二段及第四兩段之上端爲戶名下端爲地址中間爲電

話號數除地址用六號字外戶名號數均用五號字排印第一第三及第五段專供刊登廣告之用

再爲便利檢查起見除戶名之排列以其第一字筆畫多寡順「康熙字典部首法」辦理外如戶名之第一字相同

者復按其第二字之筆畫用同法排列如第二字亦同者則依第三字之筆畫排列餘類推如戶名完全相同者則視

其地址名稱之筆畫門牌號數之大小以決先後

每部之首字及畫數均用黑頭字排印

凡用戶欲將其名稱及號數用黑頭字排印者須付相當之廣告費

7 用戶分類目錄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粗線橫分爲三段每段之上端爲用戶類別下端爲頁數仿照「分畫部」辦法排印

爲便利各話局工作起見附發號簿分類目錄舉例如下各話局可隨其特殊情形分合增減參酌辦理分類目錄舉例

二畫

X光用具「見愛克司光用具」人造絲 人造絲線

三畫

土木工程 女帽店 工程用具 工程師 工程顧問 工業原料 工廠用具

四畫

中西掬客 五金物品進口 五金物品零賣 五金商 五金廠 五彩印刷製罐廠 內衣 公共汽車公司  
公寓 公墓 化妝品 化妝品批發 化學工業廠 化學分析家 化學師 化學實驗所 化學藥品 化學  
藥品進口 化學藥品廠 化學顧問 太陽燈 手帕 手套 文件 代辦所 文具進口 日貨進口 日報  
雜誌 日曆印刷 月份牌印刷 木行 木料 木器 木器及裝飾家 木器棧 手巾 水汀引擎 水表  
水泥 水泥廠 水泥機 水產 水菓 水電工程 火車 火車機頭 火油機 火柴材料 火柴廠 火警  
鈴 牙刷 牙科 牙科材料 牙醫 牛奶 牛奶食品 牛奶棚 牛羊皮出口 牛羊肉莊

五畫

代辦經理 出口 加法機 包辦工程 古玩 外科用具 打包 打字機 打撈工程 打樁工程 打樣  
甘油 生物學物品 生絲 生絲頭出口 疋頭進口 疋頭廠經理 皮革品 皮革進口 皮貨 皮鞋 石  
印 石粉廠

六畫

交易所 冰魚 冰琪琳 冰廠 冰機 印花漂染 印刷公司 印刷用具 印刷材料 印刷油墨 印刷機  
地板料 地產公司 地產掬客 地產經理 地毯 地毯清潔 地毯機 地毯進口 地圖印刷 地瀝青  
帆布鞋子 帆布織造廠 收音機 百貨商店 米商 羽毛出口 自來水 自來墨水筆 自動鐸錫藥品  
行裝用品 衣莊 衣箱廠 西藥及製藥師



七畫

估價員 冷氣冰廠 冷氣機 匣子廠 投資公司 汽水 汽車 汽車用具 汽車出租 汽車行 汽車修理 汽車零件 汽車經售 汽油 汽油船馬達 汽鍋 男用行裝 男式衣着物專家 私家偵探保護所 防盜器械

八畫

典押當 函授學校 刷帚 府綢 呢絨貨物 味精 咖啡商 咖啡館 房地產經理 押款抽水幫浦 抽水機 拍賣行 板箱廠 油 油漆 油漆匠 油墨製造 玩具 股票掬客 肥皂原料 肥皂進口 肥皂廠 肥料 花店 花核油 花紙 花邊 金號 金鋼鑽首飾 金融掬客

九畫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掬客 保險經理 保護 信託 南貨雜貨 建造鋼品 建築工程師 建築材料 律師 指南書 按摩術 染坊 染織廠查帳員 洋酒批發 洋酒進口 洋貨布疋 洗衣局 洗染 玻璃商 玻璃瓶 玻璃窗 玻璃窗進口 玻璃廠 科學儀器 胎子修理 軍器 音樂器 香料 香煙紙 香煙進口 香煙廠 飛機 屋頂材料進口

十畫

家具搬運 家庭電影機具 旅行代理旅館 書籍文具 書籍出版 柴油機 核算機 浴室 海味 海道測量 消毒藥品 珠寶 珠寶批發 留聲唱片 留聲機片 料器 紗花掬客 紗帶 紗廠 紗頭 紗頭出口 紙商 紙頭 紙廠經理 紡織廠 航空公司 茶葉出口 茶葉商 草地毯 草帽 草墊 財政家 酒行 酒樓 菜館 陞降機 除垢粉 針織廠 馬車行 馬達用具 馬達油 骨科專家

十一畫

啤酒 商務通信 商會婦女時裝 婦女胸褸 婦孺服裝用品 寄宿舍 採鑛用具 教育文具 救火機 理髮館 產業經理 眼光家 眼耳鼻喉及腸胃專科 眼科用具 眼科專家 眼鏡公司 腳踏車及包車 腳踏車進口 船主 船貨商 船貨裝卸司理員 船塢 船廠 荳出口 荳油 荳商 蛋品出口 蛋商

貨物測量 貨棧 軟木塞廠 造船用品 通氣設置 陶器 雪茄煙 雪茄煙進口 魚行麥尼多 麥進口

十二畫

報關行 帽子出口 帽子進口 帽子廠 帽莊 棉花 棉紗 棉紗進口 森林公司 無線電用品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用品 無線電話用品 無線電話播音臺 無線電學校 渡輪公司 測量 發行者 發動機 發酵品 硝皮廠 硝酸 硫酸 硬木地板 筒管廠 絕緣線絨線 絲內衣 絲出口 絲批發 絲零售 絲棉 絲廠及絲織廠 絲頭 菜油 裁縫 評判員 軸幘 進口 進出口 量尺公司 鈔票紙 鈕扣進口 鈕扣廠 開掘機雲石 雲紗栲綢 黃包車

十三畫

會計師 愛克司光用具 戲司林引擎 新聞通訊社 搪磁 搬場公司 暖氣工程 照相用品 照相製版 照相館 照相機 滋補物品 煙葉進口 煤油(即火油) 煤氣(即自來火) 煤商 煤球 煤礦 經濟捐客 葡萄 裝飾家 跳舞場 跳舞學校 遊戲場 運動器具 運貨及電輪汽車 運駁公司 運輸公司 鉛字鑄造 鉛進口 鉛管 鉛管匠 鉛業 電力機 電火表 電池 電車 電信 電風扇 電氣工程 電氣公司 電氣用品 電氣包辦 電氣冰箱 電氣物品 電氣招牌 電氣機 電桿 電報用具 電報局 電筒 電話工程 電話公司 電話用具 電話裝置 電話機 電燈包辦 電燈泡 電燈泡廠 電燈裝置 電鍍師 電鐘

十四畫

壽貨 榨油廠 漆進口 漂白粉 碱 精鹽 綢緞 綢緞出口 蓄電池 蓄電酸 蓆子 製藥公司 製藥用具 藥品 領江 領帶 銀行 銀行印刷品專家 銀樓 銅電線 銅廠 銅鐵牀

十五畫

墨水 寫字間用具 寫字間用機 寫算機 廠家經理 廣告公司 影片 影片經理 影戲院 影戲機片 熱水瓶 碼頭 磁磚 磅廠 穀類商 穀類進口 箱桶板 膠合板 蔴匣廠 蔴線 熟煤 輪船公司 輪船馬達 輪船捐客 輪船經理 輪船機器工程 鋅進口 鉛業 鞋莊 養氣

十六畫

懇殖公司 機用橡皮物品 機械工程 機器 機器油 機器師 機器腳踏車 機器零件 機器廠 橡皮公司 橡皮手套 橡皮衣服 橡皮車胎 橡皮物品 橡皮物品製造 橡皮原料 橡皮鞋子 橡皮鞋子批發 橡皮廠 燈 燈泡廠 燒鹼磚瓦 築路機 糖果 糖商 衛生工程 衛生洗屋 衛生雜貨 豬鬃毛出口 鋼皮鐵皮 鋼片鋼條 鋼板公司 鋼殊 鋼商 鋼窗 鋼窗進口 鋼精物品 鋼質零件 鋼質器具 鋼廠 鋸木廠 錢莊 靛青

十七畫

壓氣機 戲院 檀香 營造工程 縫衣車 賽狗場 賽跑總會 賽礮礮製造廠 篷行 鍋爐廠 儲蓄會 儲蓄銀行 殞殮鎮 禮品公司 糧食 糧食進口 翻砂廠 轉運公司 轉運捐客 醫生 醫用橡皮物品 醫院用具 醫學用具 醬園 鎖 雜貨進口 顏料 騎馬學校

十九畫

懷中爐 濾清器進口 爆炸品進口 獸腸出口 獸醫 藥材號 藥房 藥料 藥商 鏡架

二十畫

礦苗 礦務局 蘇打 鐘錶 鹹魚 麵包房 麵粉商 麵粉廠 麵粉機 麵廠

二十一畫

籐柳器 襪廠 鐵商 鐵絲繩 鐵路 鐵路用品 鐵路營造材料 鐵管及附屬物 鐵箱進口 顧繡

二十四畫

罐頭食品 釀酒公司 鹽化硫 鹽酸

二十七畫

鑿井工程

8 用戶分類部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粗線橫分爲六段用六號字排印每段之上端爲戶名下端爲號數每一類之戶名之次序依照「分畫部」辦法編列

凡用戶欲將其名稱及電話號數登入本部者須付廣告費一元機關學校公益團體等免費其欲加印地址或將其名稱號數用黑頭字排印或增刊其他廣告性質之材料者應再增付相當之廣告費公館私宅及其他類似之用戶不必刊入本部

9 用戶號數頁數對照表均全頁印刷地位用粗線橫分爲六段用五號字排印每段之上端爲號數順數之自然次序排列下端爲「分畫部」之頁數以細線橫隔之

7 爲節省經費及便利起見用戶稀少之電話局得斟酌情形將本辦法規定各項略予變通呈部核辦例如電話支局用戶不過數百號者可將分畫部及分類部合併爲一用戶僅數十號者可祇印戶名號數單一紙營業章程另行印發八 每月初應刊印電話號碼更正單一種將最近號簿刊行以後每月新裝拆除更名過戶以及遷移各戶分別載入逐戶分送此項更正單應依照分畫部格式排印但其紙張寬度可減二公分以便夾入號簿

九 號簿應用紙張簿面用書面紙內部用報紙惟分類目錄分類部及營業章程之紙張可用顏色紙或較其他部份略欠潔白者以便翻閱

十 號簿之印刷費（材料在內）約計每二頁報紙須洋○·○二分書面紙簿面或簿底每張須洋○·○一分此項價目隨地而略有增減應先取具各商號估單及紙樣呈候核奪

十一 凡電話局之須刊行英文號簿者除大小與中文本相同外可做照上海電話公司號簿編印（附樣張一份）分類部用戶須已經繳納相當廣告費者始予登載

十二 招攬廣告之辦法有二

1 訂定種種互惠條件委託廣告公司辦理

2 以給予佣金辦法——百分之幾——由局自行招攬

無論採用何種辦法均須先將委託公司承辦條件或自行招攬廣告收費及佣金規定切實擬具呈核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飭

在本部各電話局編製號簿向無定則且格式大小不齊內容極不一致出版亦無定期均係缺乏秩序之表現茲由本部參照各局情形特擬電話

號簿編印辦法一種頒發各局以資遵守而昭劃一

該局二十四年份號簿如招商承印徵求廣告應即着手辦理以期經濟完善遵照規定時日出版

關於招攬廣告一節如在通商大埠或都會等處以委託廣告公司承攬為宜惟應訂定相當之有利條件因公司辦理此種事務較有經驗且其招攬之方法尤多在電話用途不廣或廣告公司缺乏之處則以話局自行招攬為當但須特別注意招攬方法例如給予充分之佣金——百分之十或二十——以資鼓勵招攬廣告首以電話用戶為主凡商家醫生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用戶大都為其本身利益均樂登廣告於號簿之上以推廣其業務再廣告刊費固隨各地情形不同但如辦理得法則其收入常足供號簿印刷費用若在商業繁盛之處且竟可為話局增加額外收入該局應努力辦理以收實效

再該局號簿及其每月更正單應於出版時呈部二份分發其他話局各長途電話管理處及其營業處各二份以備查考  
以上各節統仰遵照此令

### 各局處各公司交換電話號簿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各電話局每次編印號簿時應分寄長途電話之各營業處各兼辦長途電話局各商辦電話公司每處兩本有關之各管理處每處一本
- 二 凡各電話局每次編印號簿時應即通知長途通話之各兼辦長途話局及各商辦電話公司其有市內用戶需用該項號簿者應照價出資託由話局或公司向編印之局代為購取
- 三 凡各商辦電話公司每次編印號簿時應通知當地之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兼辦話局由營業處或話局依長途通話之局處公司數目每處兩本計算另加有關之各管理處每處一本計算向公司照數索取後分寄各管理處各兼辦長途話局各營業處各商辦電話公司寄費准予照支
- 四 凡各商辦電話公司每次編印號簿時應由當地之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兼辦話局通知長途通話之其他各兼辦長途話局及其他各商辦電話公司其有市內用戶需用該項號簿者應照價出資託由公司或話局向編印之公司代為購取

###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交通部改訂公布

- 一 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得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以省字數此項住址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南 京 話 31417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21456 Nanking

二 上項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按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與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約定由電話傳送者概由局臺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

三 凡電報必須由收報局臺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應由發報人於納費標識欄內加註「話傳」或「TF」納費標識連同電話號碼共作一字計費其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報號碼) (收報地名) (收報人姓名)

TF (即話傳) 31417 = 南 京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TF21456 = Jones Nanking

四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爲數區者應於「話」或 Telephone 之後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 平 話東2105 (指東分局電話) 王 誠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地名) (收報人姓名)

TF話租界81233 (指租界電話) = 上 海 高秉鈞

##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Passy 5074指Passy區電話) Paris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TF Settlement 79542 = Smith Shanghai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後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 五 凡按照本辦法第一條甲項格式書寫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作四字計費按照第三四兩條甲項格式書寫者作五字計費(包括標識 TF……在內)按照第一三四各條乙項格式書寫者按字計費納費標識 TF……(代表區名及電話號碼)作一字計算
- 六 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送時應即用公電通知發報局臺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發報人得請求局臺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公布

- 一 凡南昌各軍政機關除省政府保安處政訓處航空隊等拍發無線電報外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查交由所屬電臺拍發外其交由行營無線電臺或分隊拍發之電報概須送由檢查所查訖蓋印後方准拍發
- 二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應將譯成之電紙同電稿密本送由檢查所查訖蓋印後方准拍發
- 三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其電文有關於部隊調遣軍事長官行動及剿匪情況有須祕密者立予扣留不准拍發並呈報行營核辦
- 四 各軍師後方辦事處拍發無線電報其電文關於軍械糧秣款項或通訊器材等之接濟補充確有時間性者經檢查員認可查訖蓋印後方准拍發
- 五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其電文係屬私情或普通情事者概予扣留不發

- 六 地方軍政機關拍發無線電報經行營主管長官批發者不在檢查之列
- 七 凡臺隊收由前方或接轉之電報送交檢查所查訖蓋印後方准送達或轉遞
- 八 凡來報經檢查員認有疑惑者應即電知收報機關將密本帶所核對後方准送達
- 九 凡來報經將密本核對其電文詞意仍認有疑惑者應予扣留並呈報行營核辦
- 十 凡臺隊接轉之電報送交檢查所經檢查員認有疑惑者應即呈報行營核辦
- 十一 交通部無線電臺往來電報應經檢查所查訖後方准拍發
- 十二 檢查所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列表分報本處及行營第二廳以便查核
-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爲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爲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聲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臺
  - 一 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 二 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所貢獻並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爲合格者
-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臺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聲請時詳細開明
  - 一 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 二 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三 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 電臺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 電臺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畫（附具有關圖說）

六 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 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臺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 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 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臺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 五六〇〇—六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五公尺）

二 二八〇〇—三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〇公尺）

三 一四〇〇—一四四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二〇·八公尺）

四 七〇〇—七三〇千週（波長四二·八—四一公尺）

五 三五〇—四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 一七一—二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臺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臺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及指定

電臺呼號

一 機器程式

二 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 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 電波方式及其週率

五 通信方式及與其通信電臺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 每日發射時間

第十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臺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爲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聲敘理由補繳照費聲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部

第十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讓

第十七條

試驗電臺除專供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並不得截取其他電臺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祕密但遇有遇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試驗電臺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衆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十九條

試驗電臺之收音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十條

試驗電臺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一條

試驗電臺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臺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十二條

試驗電臺如無其他電臺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臺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季彙寄交通

部查考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臺之機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試驗電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並得依照電信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夜信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公布

一 交通部爲便利民衆通信起見特設無線電夜信一種（下文簡稱夜電）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夜電須於每日下午七時以後十二時以前交到發報局其在七時以前交到者亦可照收惟須留至七時以後傳遞由收報局於次晨投送之

三 夜電之傳遞次第在尋常電新聞電等之後

四 夜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

五 華文夜電每字收費銀元三分英文夜電每字收費銀六分均以二十字爲最少限度不滿二十字者亦作二十字計費  
逾二十字者按字照加

六 夜電以 $\square$ 爲標識書於收報人姓名地址之前作一字計費

七 夜電得適用預付回報費及校對之辦法

八 校對夜電之校對費按原電報費加收之

九 夜電之收發地點以交通部核定由無線電管理局發報通告者爲限

十 凡無線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附無線電夜信收發地點

- 一 上海與漢口間
- 二 上海與天津間
- 三 上海與北平間
- 四 漢口與北平間
- 五 漢口與天津間
- 六 南京與漢口間
- 七 南京與北平間
- 八 南京與天津間
- 九 廣州與上海間

## 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並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

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

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建設委員會修正呈准國民政府以會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 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鈔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督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布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

照後始得停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

圖爲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二 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計畫書收

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

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釐（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爲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雇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第四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電氣事業	經 驗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

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

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線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 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擔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 定期較驗

-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擔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

百分之一·五以內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帳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帳總清帳及補助帳日記帳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一 資產 二 負債 三 收入 四 費用 五 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

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帳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

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布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榮

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鈔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一)發電資產			熱水器	20-30	3 $\frac{1}{3}$ -5
發電所土地	8	0	熱風器	20-30	3 $\frac{1}{3}$ -5
發電所建築：			蒸發器	20-30	3 $\frac{1}{3}$ -5
混凝土，鐵鋼	40-60	1 $\frac{2}{3}$ -2 $\frac{1}{2}$	吹風機	10-30	3 $\frac{1}{3}$ -10
磚，木	20-40	2 $\frac{1}{2}$ -5	引風機	10-25	4-10
水力建築：			給水泵	15-20	5-6 $\frac{2}{3}$
壩	50-100	1-2	汽管	10-30	3 $\frac{1}{3}$ -10
水渠，隧道	40-100	1-2 $\frac{1}{2}$	水管	20-30	3 $\frac{1}{3}$ -5
水門及其附屬設備	10-20	5-10	各種表計	10-30	3 $\frac{1}{3}$ -10
水管	25-40	2 $\frac{1}{2}$ -4	煤氣爐	10-30	3 $\frac{1}{3}$ -10
鍋爐房設備：			原動機：		
火管式鍋爐	15-25	4-6 $\frac{2}{3}$	煤氣機	10-20	5-10
水管式鍋爐	20-30	3 $\frac{1}{3}$ -5	油機	10-20	5-10
加熱機	15-25	4-6 $\frac{2}{3}$	汽機	15-30	3 $\frac{1}{3}$ -6 $\frac{2}{3}$
粉煤機	10-25	4-10	汽輪	10-30	3 $\frac{1}{3}$ -10
燒煤機	5-20	5-20	水輪	20-40	2 $\frac{1}{2}$ -2
煙囪(磚，混凝土)	30-50	2-3 $\frac{1}{3}$	凝汽設備：		
煙囪(鋼)	10-15	6 $\frac{2}{3}$ -10	凝汽器	10-30	3 $\frac{1}{3}$ -10
省煤機	15-30	3 $\frac{1}{3}$ -6 $\frac{2}{3}$	循環水泵	15-20	5-6 $\frac{2}{3}$
運煤機	10-15	6 $\frac{2}{3}$ -10	抽氣設備	10-30	3 $\frac{1}{3}$ -10
去灰機	7-15	6 $\frac{2}{3}$ -14	發電機	10-25	4-10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續)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發電廠及其他設備：			木桿	7—20	5—14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與機器同	混凝土桿	30—50	2—3 $\frac{1}{3}$
開關設備	10—25	4—10	電線	20—40	2 $\frac{1}{2}$ —5
電壁及電線	15—30	3 $\frac{1}{3}$ —6 $\frac{2}{3}$	礙子及附件	10—20	5—10
避雷器	15—30	3 $\frac{1}{3}$ —6 $\frac{2}{3}$	橫擔及附件	10—50	2—10
變壓器	15—30	3 $\frac{1}{3}$ —6 $\frac{2}{3}$	地下線路	15—25	4—6 $\frac{2}{3}$
電動機	10—25	4—10	(三)用電資產		
變流機	10—25	4—10	接戶設備：		
變週率機	10—25	4—10	接戶線	5—10	10—20
電纜	20—25	4—5	電度表	10—20	5—10
廠內線路	20—25	4—5	出租設備：		
蓄電池	5—10	10—20	電扇	5—15	6 $\frac{2}{3}$ —20
電氣表計	15—30	3 $\frac{1}{3}$ —6 $\frac{2}{3}$	電爐	5—15	6 $\frac{2}{3}$ —20
起重機	20—25	4—5	電竈	5—15	6 $\frac{2}{3}$ —20
(二)輸電配電資產			電動機	10—20	5—10
架空線路：			路燈設備	10—15	6 $\frac{2}{3}$ —10
鋼桿，鋼塔	30—50	2—3 $\frac{1}{3}$	(四)業務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線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修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二條

桿線與建築物之間隔

一 線路導線靠近或跨越房屋者其與房屋之任何部份之間隔應依照第二表之規定

導線與房屋之間隔 (第二表)



供電線路電壓	最小橫面間隔(靠近時)	最小垂直間隔(跨越時)
0—2500伏	1.0公尺(註四)	2.5公尺
2501—7500伏	1.5公尺(註五)	2.5公尺(註五)
7501—15000伏	2.5公尺(註五)	3.0公尺(註五)

註一 木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註二 凡 100 伏以上之導線不能維持上列間隔或易於接觸者應有適當之掩護

註三 15000 伏以上之導線須避免通過居住之區域不能避免時應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

註四 凡須留出救火梯地位之處此間隔應增為 1.5 公尺

註五 桿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每增五公尺應遞加十公分

附註 本規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二〇〇頁

## 電力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同年六月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為規定電力裝置之安全方法使一切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 第二條 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普通使用之電力設備如電動機變壓器工業電爐蓄電池變流器升降機起重機等之裝置

註一 屋內電燈及各種家庭用具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註二 屋外供電線路之裝置另有規則故除外

註三 電車電氣鐵道及電訊應另訂規則故除外

#### 第三條 電壓

本規則除在條文內聲明者外係僅適用於六百伏以下之裝置關於超過六百伏之裝置第二十章另有規

定

第二章 接地法

第四條 接地法通則

- 一 接地以借用自來水管為最適宜
- 二 用堅厚之鐵管鐵板銅板等接地者應埋置於永久潮濕之土中接地鐵管以鍍鋅者為宜鐵板則以生鐵板為宜

三 不得借用煤氣管為接地之用

四 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五 接地管板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第五條 接地之導線

一 接地導線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銅線如無適當之掩護即其絕電程度應與其所接連之線路導線相等

二 接地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惟開關之能將接地及不接地各線同時啓斷者不在此例

三 凡不載電而暴露之金屬部份須經接地者所用接地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接地最近處之保險絲銕量 或自動開關之跳開電流量 ○至一〇〇安 一〇一至二〇〇安 二〇一至五〇〇安 超過五〇〇安	接地導線之最小截面 五方公釐 一〇方公釐 二〇方公釐 三〇方公釐
--	--

註一 凡在十五安以內保險絲保護之便攜設備其箱匣接地導線之最小截面得為一方公釐

註二 凡電表力來表用變壓器及變流器等之箱匣骨框其接地導線之最小截面得為三方公釐

## 第六條 接地之裝置法

四 凡一直流或交流系統或一接戶線之須接地者其接地導線之電流量至少應爲其所接連之電線電流量五分之一其截面並不得小於八方公釐但在交流系統中亦不必大於五十方公釐

五 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截面不得小於十三方公釐

六 接地導線應敷設於不易損傷之處或用木槽或鐵管掩護避雷器接地導線之掩護物不得用有吸磁性之金屬管子如管子兩端密接於導線則亦可用

## 第六條 接地之裝置法

一 接地導線應用焊錫或其他種方法使與接地用之鐵管銅板等密接

二 接地導線與應行接地之物應有永久有效之電的密接

三 接地導線與埋於土中之金屬物連接處其裝置應便於隨時檢查

四 凡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應短直而少曲折並應與線路接地線及其他設備之共同接地線有六公尺以上之隔離

五 凡利用自來水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截面八方公釐以上之銅線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屋內之自來水管其一部份已深埋於濕土中者得免除之

六 凡用銅板作接地者其厚度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其與土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 $0\cdot2$ 方公尺

七 凡用鐵板作接地者其厚度應在六公釐以上其與土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 $0\cdot2$ 方公尺

八 凡用鐵或鋼管接地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釐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爲二公尺

九 凡用金屬管板接地之電阻超過二十五歐之規定時如用二個金屬管板接地互相聯接其接地電阻卽以合格論

十 如用兩管或兩板以上作接地者管板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與土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 $0\cdot4$ 方公尺又管板間應有永久有效之電的密接或同接於一根接地彙條之上

十一 凡用金屬管板接地者管板外不得塗漆或其他絕電物質

## 第七條

暗線鋼管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一 凡屋內線路之鋼管鉛皮包線之包皮機器骨框及總開關箱匣等應有適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總開關

註 關於各項設備應否接地之詳細規定散見其他章內

二 暗線鋼管鉛皮包線之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壓配電線之接地線如該配電線在接戶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線可接於接戶線之接地上

三 凡接戶線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鋼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該鋼管密接於總開關匣上使其與開關匣及屋內之鋼管等成一不斷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再有接地

四 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線之包皮應相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如有電阻過高之啣接處應用銅線或銅片跨接該啣接處之兩端

五 凡用屋內一部份鋼管代替接地導線者該部份鋼管各節間及與箱匣之聯接處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兩管啣接處應用螺絲接頭或用銅線將各啣接處跨接

乙 鋼管與金屬箱匣相接處應將漆銹油污等刮除淨盡並應用兩個螺絲帽將鋼管與箱匣夾緊

丙 在接地電流通過時應有充分載電容量

六 線路及屋內設備之接地導線不得與避雷器合用一接地

七 線路及屋內設備之接地導線不得與表用變壓變流器之接地線或次電路中電表力來之接地導線相聯接但得接至同一接地彙條上

### 第三章 導線

#### 第八條 導線通則

一 屋內電力線路所許用之導線爲下列四種

甲 漆布包線（或纜）

乙 橡皮包線

丙 鉛皮包線（或纜）及裝甲電纜

丁 耐燃線

- 二 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其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 凡供控制用之多根導線之電纜其各根導線之包皮應有不同之顏色以便識別
- 第九條 漆布包線

- 一 漆布包線不得用於潮濕之處
- 二 凡易濡染油質之處宜用漆布包線
- 三 凡導線截面在十三方公釐以下者不宜用漆布包線
- 四 漆布包層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並經絕電液質充分浸透
- 五 漆布包線包皮厚度應與其同等級之橡皮包線相等

第一一表

導線內銅線截面 (方公釐)	橡皮厚度 (公釐)	每公釐絕電電阻* (兆歐)	試驗電壓(伏) (為時五分鐘)
1.0至8.5	1.2	800	2500
8.6至35	1.6	600	3000
36至130	2.0	500	3000
131至260	2.4	400	3500
261至520	2.8	400	3500
521以上	3.2	400	3500

註：絕電電阻須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測驗之測驗時所用電壓應為直流五百伏溫度攝氏十五度測電表指數以充電一分鐘後作根據

第十條 橡皮包線

- 一 適用於六百伏以下之橡皮包線其橡皮厚度絕電電阻及高壓試驗電壓不得小於上列第一表之規定
- 二 橡皮線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銅線截面在八·五方公釐以下者至少應有棉紗一層超過八·

五方公釐者至少應有棉紗二層若爲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用棉紗包裹外其全體應再用棉紗包裹所有外層棉紗應經過絕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溼

三 橡皮包線內銅線應鍍錫如屬絞線各股銅線應分別鍍錫

四 多根導線之電纜及鉛皮線其最外包皮內每根導線之絕電電阻橡皮厚度及高壓試驗電壓應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鉛皮包線及裝甲電纜

一 凡易受損傷之處而不用鋼管裝置者應用裝甲電纜

二 凡在敷設面上應用鋼管裝置或裝甲電纜而不易受損傷之處得用鉛皮包線

三 鉛皮包線鉛皮內應爲適當之橡皮漆布或油紙包線

四 裝甲電纜鋼甲內應爲適當之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惟鉛皮與鋼甲之間應有一層兩層之麻包

五 凡鉛皮電纜內之導線在三根或三根以上時所有導線應相互扭絞不得並列

#### 第十二條 耐燃線

一 凡燥熱之處能損傷普通絕電包皮者應用耐燃線

二 耐燃線應有三層之棉紗或其他種相當物質包裹紗層間並充以耐燃質料

三 耐燃線包皮之厚度至少應與同等級之橡皮包線相等

#### 第十三條 導線之品質

一 屋內導線之導體應用純銅或鋁不得用其他金屬

二 屋內導線之銅線截面超過十六方公釐者應用絞線

#### 第十四條 導線之聯接

一 凡導線之聯接處應先將銅線妥爲扭接並加焊錫或將線端焊接適當之銅接頭然後再行聯接聯接處應緊纏以絕電包布其所纏厚度至少應與導線包皮之厚度相等

二 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焊成一體絞線之銅線截面在八方公釐以上者應將線頭焊

第十五條 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

接於適當之銅接頭中

- 一 各種包皮之導線及電纜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依照第二表之規定
- 二 凡其他各種線規導線之實在安全電流負荷量可根據附錄內線規表所列該導線截面比例求得之
- 三 凡導線之裝置於管道內或許多導線網列一處者則第二表所規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酌量減少之

第二表  
(根據美國標準)

美規導線	截面 (方公釐)	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安)		
		橡皮包線	漆布包線	其他包皮線
14 號	2.018	15	18	20
12 ,,	3.309	20	25	25
10 ,,	5.261	25	30	30
8 ,,	8.336	35	40	50
6 ,,	13.30	50	60	70
4 ,,	21.15	70	85	90
3 ,,	26.67	80	95	100
2 ,,	33.63	90	110	125
1 ,,	42.41	100	120	150
0 ,,	53.48	125	150	200
00 ,,	67.43	150	180	225
000 ,,	85.03	175	210	275
0000 ,,	107.2	225	270	325
200,000圓米	101.3	200	240	300
250,000 ,,	126.7	250	300	350
300,000 ,,	152.0	275	330	400
350,000 ,,	173.3	300	360	450
400,000 ,,	202.7	325	390	500
500,000 ,,	253.3	400	480	600
600,000 ,,	304.0	450	540	680
700,000 ,,	354.7	500	600	760
800,000 ,,	405.0	550	660	840
900,000 ,,	456.0	600	720	920
1,000,000 ,,	506.7	650	780	1000
1,100,000 ,,	557.4	690	830	1080
1,200,000 ,,	608.0	730	880	1150
1,300,000 ,,	658.7	770	920	1220
1,400,000 ,,	709.4	810	970	1290
1,500,000 ,,	760.0	850	1020	1360
1,600,000 ,,	810.7	890	1070	1430
1,700,000 ,,	861.4	930	1120	1490
1,800,000 ,,	912.1	970	1160	1550
1,900,000 ,,	962.7	1010	1210	1610
2,000,000 ,,	1013.0	1050	1260	1670

四 包皮鉛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等於同等包皮銅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之百分之八十四

第四章 接戶裝置

第十六條 接戶線通則

一 從屋外供電線路接至用戶電度表或用戶總開關之線名爲接戶線

二 同一接戶線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戶但在同一基地上且屬於同一所有人者不在此例

三 電燈接戶線與電力接戶線得合用一線惟於進屋後即應分別裝置總開關總保險絲及電度表

第十七條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供電線路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一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須用風雨線或橡皮包線包皮內銅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釐

二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跨過屋面時其與屋面最高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須支撐於屋面上者應以堅固之架及礙子支撐之

三 架空接戶線在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礙子支持應在一公寸以上

第十八條 接戶線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線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段）

一 接戶線應於距離電度表或總開關之最近一點進屋

二 進屋接戶線宜用橡皮包線包皮內銅線截面不得小於四方公釐如用鉛皮包線者其包皮內各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二·五公方釐

三 進屋接戶線之裝置於鋼管內者應依照第五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 進屋接戶線之不裝置於鋼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該管外端應稍低以防雨水之侵入

五 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者各線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應裝適當之護管帽以防雨水侵入及擦傷導線

六 裝置接戶線之鋼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居人或金屬物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 凡進屋接戶線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第五章第三十條之規定



如用橡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凡導線之易爲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適當之鋼管內

乙 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線應用磁礙子支持之前後礙子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導線與敷設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導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分

丙 凡遇雨水不能達到之處可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前後磁柱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導線與敷設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八 接戶線中之接地一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 第十九條 電度表之裝置

一 電度表應擇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乾燥穩固而易於達到之地點裝置之

二 裝置電度表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 第二十條 用戶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裝置

一 在靠近接戶線進屋處應裝置總開關

二 凡總開關之用自動開關者不必再用總保險絲

三 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應與電度表彙裝一處

四 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五 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或自動開關若非裝於僅爲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者其有電部份應用適當之箱匣掩護之

六 總開關啓斷及閉合之位置應有明顯之標誌

### 第二十一條 接戶線之接地

接戶線中之接地一線須在進屋處再行接地者其接地導線應接在總開關之外

### 第二十二條 附則

凡一路接戶線供給二個以上不相連屬之房屋則在各屋進線處應分別裝置開關及保險絲使各屋能分

別與電源隔絕

第五章 屋內線路

第二十三條 屋內線路通則

- 一 屋內電力線路因裝置法之不同分爲明線槽板線管內暗線鉛皮包線裝甲電纜及臨時線六種
- 二 在下列場所應用管內暗線或裝甲電纜或鉛皮包線
  - 甲 溫度較高之處
  - 乙 潮濕過甚之處
- 三 在下列場所應用管內暗線裝置
  - 甲 有危險氣體之處
  - 乙 有危險飛屑之處
- 四 地板牆壁內及升降機之隧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第二十四條 明線

- 一 凡用礙子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外露者稱爲明線
- 二 明線應用橡皮包線耐燃線或漆布包線若用適當礙子支架而經隔絕之處得用裸線
- 三 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牆壁等處相接觸

第三表

明線裝置	電線用電壓	
	電線	電壓
導線間之相互間隔	0-300伏	301-600伏
導線與敷設面之間隔	25公釐	50公釐
	12公釐	25公釐

四 明線應用有適當絕電程度之礙子支架之其裝置必須牢固

- 五 凡在乾燥處所明線之導線間各種間隔應依照上列第三表之規定如在潮濕處所該表所規定之間隔應酌量增加
- 六 明線之導線不得嵌置於粉牆之內亦不得用騎馬釘跨壓敷設於牆壁上
- 七 前後礙子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寸電線轉角處應加裝礙子
- 八 出線頭距離最近支架導線之礙子不得在一公寸以外
- 九 明線線路距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及其他易受損傷部份應用線管或堅固之木板掩護之
- 十 凡導線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線或金屬物件如水管等在五公分以內者應用線管或木板掩護之
- 十一 凡導線穿過牆壁地板梁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燃不吸水之絕電管）內磁管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釐

## 第二十五條

### 槽板線

- 一 槽板分爲金屬槽板及木槽板兩種
- 二 槽板線之裝置僅限於暴露之乾燥地點所用導線與大地間之電壓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伏所用導線截面不得超過十方公釐
- 三 槽內導線應用合格之橡皮包線除在線匣以外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 四 槽板穿過牆壁地板之較潮濕處或易受損傷處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五 金屬槽板各節接頭必須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內外各部份必須光滑平正使其中間導線不受損傷
- 六 同一線路之導線應裝於同一金屬槽板內
- 七 金屬槽板應依照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接地
- 八 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其底蓋兩部份內外宜塗拒濕之漆並不得有易擦傷導線之處導線與導線間電壓之在二百五十伏以內者應有關十二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伏至六百伏者應有關十八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釐

## 第二十六條 管內暗線通則

一 管內暗線指線路之藏於鋼管薄鋼管或鋼皮軟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薄鋼管指質料較薄之黑漆鋼管而言）

二 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選擇

一 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鍍鋅或其他防銹物質內面須塗有適當之漆鋼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鍍鋅或其他防銹金屬

二 鋼管之內面及其兩端應光滑

三 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四公釐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公釐

四 鋼管經裝置工程師之許可得用以代替屋內線路之接地中線

五 薄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四公釐其厚度不得小於一公釐

六 薄鋼管不得用以代替屋內線之接地中線

七 鋼管彎度之內半徑不得小於鋼管內直徑之六倍彎曲時應注意鋼管內直徑不致縮小

## 第二十八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

一 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之接續必須牢固

二 鋼管之露置者應用適當之鉤釘支架之

三 於未裝入導線之先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及配件俱應裝置完竣

四 一切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線匣

五 每兩箇線匣之間（出線匣拉線匣或接線匣）不得有四箇以上之直角彎度

六 鋼管或鋼皮軟管插入線匣時管內宜置護圈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七 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封以適當絕電質料以防潮氣及雜物侵入管內

八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應成一不斷之系統各接頭處均應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並應依照第二

章第七條之規定接地但祇用於接戶線之鋼管或長不滿八公尺之單獨鋼管如有絕電體之掩護不致與屋內人體或金屬物件相接觸者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 管內導線之裝置

- 一 鋼管內或鋼皮軟管內之導線普通應用橡皮包線在十分乾燥之處得用漆布包線在十分燥熱之處宜用耐燃線在易受潮濕之鋼皮軟管內應用鉛皮包線
- 二 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 三 管內導線截面之大於十方公釐者應用絞線
- 四 房屋建築未完工時暗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應在房屋完工之後
- 五 凡同一電路之導線必須裝置於同一管內如用非鋼鐵管得分管裝置
- 六 非同一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同一管內
- 七 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力線置於同一管內
- 八 管內所裝導線其配合應照下列第四表之規定

(根據美國標準)

第四表

美規	鋼線 直徑 (公釐)	每管中可容導線根數								相當之舊英規 (根數與每 根直徑)	相當之新英規 (根數與每 根直徑)	
		1	2	3	4	5	6	7	8			
14號	1.628	16	16	16	91	21	1	27	1	27	1/16 S.W.G.	1/.064吋
12號	2.051	16	16	21	91	21	1	27	1	27	7/32	7/.029吋
10號	2.53	16	21	21	91	27	1	27	1	27	7/32	7/.036吋
8號	3.26	16	21	27	91	27	1	27	1	27	7/18	7/.025吋
6號	4.11	16	27	35	91	41	2	32	2	32	7/16	7/.064吋
4號	5.19	21	35	52	112	52	2	52	2	52	19/18	19/.044吋

300000	18.91	1 1/4	35	2 1/2	63	3	78	8 1/2	90	4	102								37/13	37/.093
350000	15.03	1 1/4	35	2 1/2	63	3	78	8 1/2	90	4	102								37/12	37/.103
400000	16.07	1 1/4	35	2 1/2	63	3	78	8 1/2	90	4	102								37/12	37/.103
450000	17.01	1 1/2	41	3	78	3	78	8 1/2	90	4	102	4 1/2	114						61/13	61/.093
500000	17.96	1 1/2	41	3	78	3	78	8 1/2	90	4	102	4 1/2	114	5	128				61/13	61/.093
550000	18.88	1 1/2	41	3	78	3 1/2	90	4	102	4 1/2	114	5	128						61/13	61/.093
600000	19.67	2	52	3	78	3 1/2	90	4	102	4 1/2	114	5	128						61/12	61/.103
650000	20.48	2	52	3 1/2	90	3 1/2	90	4	102	4 1/2	114								61/12	61/.103
700000	21.25	2	52	3 1/2	90	3 1/2	90	4 1/2	114										61/12	61/.103
750000	21.99	2	52	3 1/2	90	3 1/2	90	4 1/2	114										61/12	61/.103
800000	22.72	2	52	3 1/2	90	4	102	4 1/2	114										61/12	61/.103
850000	23.42	2	52	3 1/2	90	4	102	4 1/2	114										61/12	61/.103
900000	24.10	2	52	3 1/2	90	4	102	4 1/2	114										61/12	61/.103
950000	24.76	2	52	4	120	4	102	5	128										61/12	61/.103
1000000	25.40	2	52	4	120	4	102	5	128										61/12	61/.103

註一 如不用上表則其配合方法應以管內各導線(連包皮)截面之和不得超過該管內部截面百分之四十為標準  
 註二 凡用以掩護導線之短鋼管不必依照上表之規定

九 薄鋼管內所裝導線其配合應照下列第五表之規定

第五表  
根據德國標準

(A) 薄鋼管之敷設於牆面者(明管)				
鋼線截面 (方公釐)	每管中可容導線根數			
	1	2	3	4
	薄鋼管內徑(公釐)			
1	14	14	14	14
1.5	14	14	14	18(14)
2.5	14	14	18	18
4	14	18	18	26(18)
6	14	18	26	26
10	14	26	26	37(26)
16	18(14)	26	37(26)	37
25	18	37(26)	37	37
35	26(18)	37	37	
50	26	37		
70	26			
95	26			
120	37(26)			
150	37			
(B) 薄鋼管之嵌置於牆內者(暗管)				
1	14	14	14	18
1.5	14	14	14	18
2.5	14	14	18	18
4	14	18	18	26
6	14	18	26	26
10	18(14)	26	26	37
16	18	26	37	37
25	26	37	37	37
35	26	37	37	
50	26	37		
70	26			
95	37			
120	37			
150	37			

十 凡裝於垂直鋼管內之橡皮包線其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時宜用下列方法在相當距離將導線支架以

減少導線所受重量

甲 用絕電質體劈尖將導線支撐於管道內

乙 管道中裝置適當線匣用絕電質體將導線夾持之或將導線縛於絕電支架物上

第三十條

鉛皮包線及裝甲電纜

一 鉛皮包線之鉛皮或裝甲電纜之鋼甲應依照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接地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或裝甲電纜之鋼甲及其接線匣等應連續成一不斷之導體

三 鉛皮包線離地在二公尺以內之一段及其他易受損傷部份應用鋼管或堅固之木板掩護之

四 鉛皮包線遇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接線匣或鉛皮筒匣內導線應纏絕電包布使其有充

分絕電能力凡高壓電纜之接頭或分支應絕對防止潮氣之侵入

五 高壓鉛皮包線或裝甲電纜其兩端出線處應有適當之線端鉢或接線匣使潮氣不致侵入電纜內

六 敷設鉛皮包線每適當距離應設法支持使無掛空或彎曲之虞支持物之構造須光滑以免損傷鉛皮其質料以與鉛皮不發生電解作用者為合格

七 鉛皮包線或裝甲電纜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為該線或纜直徑之六倍其彎曲處之皮甲應注意勿使受損

八 鉛皮包線穿過牆壁或地板時應用適當之管套保護之

九 釘頭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線之包皮

十 裝甲電纜得嵌置於磚石等牆壁內

十一 裝甲電纜如用於地下線路時其甲內應於製造時加裝鉛皮一層

十二 裝甲電纜之各股導線應屬於同一電路同一電路之導線不得分接兩根裝甲電纜

第三十一條 臨時線路

一 凡臨時線路之裝置方法在可能範圍內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其任何一路導線至大地之電壓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伏

二 臨時線路內不得有簡陋而易發生危險之裝置

三 臨時線路如發生危險而經證明係由於裝置之不良者裝置人應負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線路裝置工畢測驗

一 全部線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屋內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電電

第六表

電 流 (安)	絕 電 阻 (歐)
5	4,000,000
10	2,000,000
25	800,000
50	400,000
100	200,000
200	100,000
400	50,000
800	25,000
1600	12,000

註 上表適用於(六〇〇)伏以下線路試驗時電機及其他電器等俱不接入如接入時則上表所列之數可以減半



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俱應接入所測得絕電電阻至少應不小於上列第六表之規定

二 如用鋼管鋼皮軟管金屬槽板鉛皮包線或裝甲電纜時應測驗全部鋼管裝置或其他金屬物之啣接是否爲一不斷之導體從總開關鄰近之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間金屬物體之電阻不得超過

二歐

## 第六章 開關及保險絲

### 第三十三條 通則

一 保險絲及開關應裝置於易於接近之處

二 保險絲及開關之安設地點如爲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則應裝置適當箱匣或用其他方法掩護

三 保險絲及開關之箱匣及底座應依照第二章所規定之方法接地

四 保險絲及開關之裝置於潮濕場所者應加裝耐風雨之箱匣

五 保險絲及開關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之地點或接近燃燒性物體如屬不能避免者應加裝適當堅固之箱匣

### 第三十四條 開關之容量

註 開關包括閘刀開關隔離開關自動油開關油開關自動空氣開關磁性開關等

一 一切開關應能繼續負載定額電流及繼續承受定額電壓而不發生過量之熱度（一百安以上開關其熱度上升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不及一百安者不得超過攝氏二十度）

二 一切開關至少應能於一秒鐘內負載五倍之定額電流而不受任何損傷

三 一切開關除隔離開關外在定額電流及定額電壓時應有充分啓斷容量俾電路得安全啓斷

四 自動開關之啓斷容量除上項之規定外應能在線路發生最大捷徑電流時將電路安全啓斷

五 油開關自動油開關自動空氣開關及磁性開關應有下列各款之標誌片

甲 製造廠家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 式樣及號碼

- 丙 定額電流
- 丁 定額電壓
- 戊 定額週率

第三十五條

- 以上所述標誌片應裝置於開關本身上不得裝置於可移動或可掉換之部份或物體上
- 六 閘刀開關及隔離開關應於開關本身上標明定額電流定額直流電壓定額交流電壓
  - 七 閘刀開關之定額電流量在一千安以上者祇許作隔離開關之用
- 開關之構造
- 一 一切開關之構造必須堅固並應有充分之接觸面
  - 二 凡鉅量電流之多極開關各極間宜有防火弧之隔板
  - 三 閘刀開關之構造規定如下
    - 甲 開關底座應用耐燃及耐潮之絕電體製造
    - 乙 開關兩極間距離及閘刀啓斷距離應依照下列第七表之規定

第七表

電 壓	電 流(安)	閘刀兩極間最短距離(公釐)	閘刀啓斷最短距離(公釐)
125 伏 以下 (直流或交流)	30 以下 60或100 200或300 400或600 800—(6000)	30 40 55 65 75	25 35 50 60 65
126—250伏 (直流或交流)	30 以下 60或100 200或300 400或600 800—6000	45 55 65 70 75	35 50 55 60 65
251—600伏 (交流)	30 以下 60或100 200或300 400或600 800—6000	55 60 65 70 75	50 50 55 60 65

四 隔離開關應備連扣使閉合後不能自行啓斷

五 自動開關之跳開電流或電壓應於相當範圍內能直接或間接調節之

六 自動開關（磁性開關除外）應有用人手閉合或使跳開之設備

七 固封之磁性開關應備有接線圖樣附貼於開關器上

### 第三十六條 開關之裝置

一 開關之裝置應注意下列各點以避免危險之發生

甲 使用開關時使用者之視線應能達到所屬設備之各部但遙制之設備除外

乙 開關啓斷及閉合之位置應有明顯之識別

丙 開關之位置應使其啓斷時不至因本身之重量而自行閉合

丁 其他見本章第三十三條

二 閘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其啓斷後閘刀與電源隔離

三 凡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閘刀開關其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至地）者應裝置於適當之匣中其拉手則應露出於外以便使用

四 隔離開關應裝於僅為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

五 隔離開關在啓斷時應有警告標誌或將開關櫥門鎖扣以免他人誤行閉合

六 一切自動開關之拉手等及能驟然動作以致損傷人員之部份應加防護或隔離

七 一切自動開關不得裝置於線路中接地線上其能將該線路接地線與不接地各線同時啓斷者不在此例

八 自動空氣開關之裝置須使其跳開時火弧不至灼傷他物

### 第三十七條 保險絲之容量

一 保險絲之定額電壓及電流在保險絲之本身及底座上均應有顯明之標誌

二 凡保險絲之鎔線或鎔片經密封者其實在鎔斷電流量應超出其定額電流量百分之十

第三十八條

- 三 暴露保險絲之實在鎔斷電流量應超出其定額電流量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暴露保險絲不得用以保護三百安以下之線路或設備

保險絲之構造

- 一 保險絲應有充分之鎔斷距離
- 二 保險絲之構造必須堅固並須使定額電流或電壓較高之保險絲不能誤置於定額電流或電壓較低保險絲之底座內
- 三 保險絲應有充分之接觸面
- 四 保險絲之底座應爲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 五 一切密封式之保險絲須使塵屑不能入內以免鎔片鎔斷時著火
- 六 爆竹保險絲之底座銅夾之構造須使保險絲不能向前後滑移
- 七 暴露保險絲之兩端應爲銅質或鉛質中間鎔片與兩端之連接必須密切
- 八 暴露保險絲之間隔及鎔斷距離應依照第八表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保險絲之裝置

- 一 保險絲鎔斷後應即換裝同樣容量之新保險絲不得以他物更代
- 二 不得用兩個以上保險絲並接以充一個較大容量保險絲之用

註 凡線路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超過最大保險絲之額定電流量時得用一個以上容量相同之保險絲並接其總額定電流量即等於各保險絲之額定電流量之和裝置時須注意各保險絲所受電流分配均勻

- 三 暴露保險絲應裝於耐燃耐潮底板上或箱匣內保險絲與箱匣或支架之金屬部份之距離至少在五公分以上

### 第七章 過載之保護

第四十條 普通線路過載之保護

- 一 凡一保險絲以內另有分保險絲者其定額電流量不得超過自該保險絲至分保險絲之線路中最細

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如該保險絲以內並無分保險絲者其定額電流量不得超過該保險絲以內任何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第八表

電壓	異極荷電部份之最小間隔 (公釐)	最小線斷距離 (公釐)
125 伏以下	38	38
126—250 伏	76	76

- 二 如以定時動作之自動開關代替保險絲者則其跳開之電流預定點不得超過其所保護之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百分之一百十
- 三 如以立即動作之自動開關代替保險絲者則其跳開之電流預定點不得超過其所保護之線路中最細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百分之一百六十
- 四 保險絲或自動開關之地位應裝於接近所保護線路之聯接電源處
- 五 線路中所裝保險絲或自動開關之跳開線圈過流力量及積熱力量個數應照下列第九表之規定

第九表

線路種類	應裝保險絲,線圈,或力來個數	安設地位
三相三線制 (不接地)	二個	任何一線中惟須與其他線路一律
三相三線制 (中心接地)	三個	各邊線中
三相四線制 (中性線接地或不接地)	三個	任何一線中惟須與其他線路一律
單相二線制 (不接地)	一個	不接地之一線中
單相二線制 (一側接地)	一個	一側線中
單相三線制 (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惟須與其他線路一律
單相三線制 (不接地)	一個	不接地之一線中
直流通流	一個	二側線中
直流通流	一個	
直流通流	一個	
直流通流	一個	

\*在Y/△變壓器之△邊則應裝三個

(註)本表適用於普通線路電動機線路應裝個數另有第十二表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電動機線路及電動機之過載保護

一 線路

甲 普通電動機開動及行動線路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至少應等於電動機定額電流量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乙 凡間歇使用而開動時負荷極重之電動機其開動及行動線路所用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應參酌應用下列第十表所規定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百分數

第十表

工 作 性 質	電動機名牌上定額電流之容量根據					
	五分鐘 容 量	十及十五 分鐘容量	三十及 六十分鐘 容 量	二小時 容 量	總 容 容 量	總 容 容 量
開動負荷極大如開關閘門及升降軌床等	110%	120%	130%	100%	250%	180%
開動負荷較輕如起重機運煤機及運鐵砂機	110%	115%	120%	120%	180%	140%
開動負荷最輕如升降機工廠吊車機及車床等	110%	110%	110%	120%	140%	140%

丙 凡有滑圈之交流感應電動機自滑圈接至控制器之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不得小於該電動機轉子滿載電流量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自控制器接至電阻箱之導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不得小於下列第十一表之規定

第十一表

電阻箱負荷非況分類	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等於電動機轉子滿載電流量之百分數
輕車開動	35
重車開動	55
輕車間歇開動	64
重車間歇開動	85
繼續負荷	100

丁 如電動機因線路過長致所受電壓降落太低時應將線路導線特別加粗以減少線路之降壓  
 戊 凡供給二個以上電動機之總饋電線其導線安全電流負荷量得小於各電動機定額電流之和  
 (其實需容量應視各電動機負荷分散情形而定之)

二 電動機行動線路之保護

- 甲 普通電動機行動線路內所裝保險絲或其他保護設備之定額電流量或電流預定點不得超過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乙 間歇使用之電動機其開動線路之保險絲或其他保護設備得用以保護該電動機之行動線路
- 丙 凡兩個以上之小電動機其定額電流量各在六安以下總負荷在一三二〇瓦以下者得合用十五安保險絲以保護之
- 丁 如用積熱力來過流來或線圈保護電動機行動線路者其所用力來或線圈個數應照下列第十二表之規定(如用保險絲保護行動線路者其所裝個數及方法仍應依照第九表之規定)

第十表

電動機種類	線路制度	積熱力來或過流來或線圈之個數	安設地位
交流三相	三線(不接地)	一個	任何二線中
	三線(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二線中
	四線(中性線接地或不接地)	一個	任何二線中
	四線(不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
交流單相	三線(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三線(中性線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
	三線(不接地)	一個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三線(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
直 流	三線(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三線(中性線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
	三線(不接地)	一個	任何不接地一線中
	三線(中心接地)	一個	任何一線中

註 本表係適用於電動機線路普通線路應裝個數另有第九表之規定

戊 凡在電動機開動時用以短接行動線路過載保護設備之開關其構造應為在電動機已開動後不能維持其閉合之位置之一種

己 電動機控制器之過流來或線圈得同時用以保護該電動機開動及行動時之用  
 庚 凡用過流來或線圈保護電動機者其動作時應使開關之各相同時啓斷

### 三 電動機開動線路之保護

甲 電動機開動線路內之保險絲之定額電流量或自動開關之跳開電流預定點應參酌應用下列第十三表所規定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百分數

乙 凡供給電動機線路之較遠處已裝有過流保護設備且合於下列任何一款之規定者則該電動機得不必另備開動保護設備而其行動線路內之過流保護設備在開動時得短接之

- 1 裝有保險絲其定額電流量小於該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五倍者
- 2 裝有定時動作自動開關其跳開預定點小於該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五倍者
- 3 裝有立即動作自動開關其跳開預定點小於該電動機定額電流量之七倍者

第十 三 表

電 動 機 種 類	保 險 絲 定 額 電 流 量 之 百 分 數		
	電 動 機	定 時 動 作 自 動 開 關	立 即 動 作 自 動 開 關
交流單相	300	250	
交流鼠籠式 (十足電壓開動)	300	250	
同上 (減低電壓開動)	250	200	
同上 (十足電壓開動)	200	200	
同上 (十足電壓開動)	250	300	
同上 (為高電抗或變流式者)	200	200	
交流滑閘式	150	150	
直流 (50馬力以下)	150	150	250
同上 (超過50馬力)	150	150	175

### 第四十二條 開關屏板上各種電表之保護

開關屏板上電表線路所用保險絲應為密封式其定額電流量不得超過二安

### 第四十三條 配電所饋電線之保護



一 凡饋電線路之裝有自動開關者除接地線外每線均須裝置過流來或線圈（參閱第四十條第五項）

二 饋電線路內所裝之自動開關應裝於線路最近進屋或離屋之一點如爲往外之饋電線而不與其他不同電源之饋電線相接者則過流保護設備得裝置於變壓器或其他器具之接受電源一方面

## 第八章 控制設備及電阻器

### 第四十四條 控制設備通則

註 控制設備包括電動機開動器速度調節器電阻調節器等

一 控制設備應裝於使用人員易於接近之處

二 控制設備之箱匣內應附有詳細之線路圖其各線端之符號應與附圖相符合

三 控制設備之構造應使運用時內部不致發生燃燒或火弧飛出箱匣之外

四 控制設備應有下列各項標誌

甲 運用性質如開動時應用或繼續應用等

乙 馬力電壓電流如屬交流並應標明週率及相數

丙 磁場調節器應標明轉柄第一位之總歐數及伏數及轉柄末位之安數

丁 控制器啓斷時轉柄之位置

戊 控制器運用方法

五 控制器之須以人手運用者應有通風之適當金屬箱匣封裹之但其拉手須露出於箱匣之外以便運用若僅爲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得不加箱匣但其發生火弧部分應置於安全位置或加掩護

六 控制器之拉手與有電部分應有充分之絕電裝置其啓斷之位置應有鎖扣設備否則控制器不用時其拉手應撤去以免修理其所控制之機器時修理人員有意外之危險

七 電阻式電動機開動器其第一接觸點（即轉柄在啓斷時所接觸之點）不應與線路相接

八 電阻式電動機開動器轉柄之構造應使其不能在中途停留

九 控制設備之箱匣及底座應依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第四十五條 單捲變壓開動器

- 一 單捲變壓開動器之有電部分不得暴露於外
- 二 單捲變壓開動器之油櫃應有指示油之適當高度之標誌
- 三 單捲變壓開動器之開關應有停止地位行動地位及至少一個開動地位其構造須使其不能停留在開動地位及其他能使過載保護設備失其效用之地位

第四十六條 電阻器及迴阻圈

- 一 電阻器內之聯接線應用耐燃線
- 二 電阻器之裝置於平面上者除四角外應與平面至少有五公分以上之空隙
- 三 電阻器與鄰近之可燃物體宜有三公分以上之問隔或用石板隔離之
- 四 迴阻圈之線圈支持物及底座應用不能燃燒之質料
- 五 迴阻圈及電阻器不得置於易受損傷之處或鄰近易燃物體否則應有相當之掩護

### 第九章 開關屏板

第四十七條 開關屏板之構造

- 一 開關屏板應用耐燃耐潮之質料並有堅固之支架
- 二 彙條應由適當之絕電物支持穩固
- 三 彙條得用裸銅
- 四 開關屏板上之一切設備應配置整齊並宜附有接線圖黏貼或懸掛於屏板之旁或鄰近之處
- 五 開關屏板上一切開關及控制設備之位置應便於使用人員之運用
- 六 開關屏板上電表及力來之位置須便於閱看抄記或調整
- 七 自動空氣開關應裝置於開關屏板最高部份以免跳開時火弧灼傷他物

第四十八條 開關屏板之裝置

- 一 開關屏板之地位應乾燥通風其近旁不得有易燃物體
- 二 開關屏板與木質之屋頂至少應有一公尺之距離
- 三 開關屏板與鄰近之機器應有充分之間隔
- 四 開關屏板之前後應有充分之照明
- 五 開關屏板之後面應有半公尺以上之空隙地位如開關屏板上之導線開關等俱裝置於前面者則開關屏板亦得直接裝於牆壁上
- 六 開關屏板之底檻應用不能燃燒之物質如水落鐵等但供給電車等用之直流單極開關屏板應用硬木底檻
- 七 開關屏板上暴露之線路及彙條各極相互間及與接地線或金屬部份間之隔離應依照下列第十四表之規定

第十四表

電 壓	各 極 間 最 小 間 隔		與接地線或金屬部分最小平距離	
	懸 空	在同一敷設面上	懸 空	在同一敷設面上
125伏以下	15公釐	20公釐	15公釐	20公釐
125-250伏	20公釐	30公釐	20公釐	25公釐
251-600伏	25公釐	50公釐	25公釐	35公釐

第四十九條 接地

- 一 開關屏板之骨架及變壓器電阻器電表開關等之箱匣應依第二章之規定接地但供給電車等用之直流單極開關屏板之骨架表盒及其他箱匣等應與大地充分絕電
- 二 凡開關屏板之骨架經接地者表盒等亦應接地若屏板骨架不接地者表盒等亦不應接地

第五十條 開關屏板上表用變壓器及變流器之次電路單相者其一邊必須接地三相者其中心點必須接地

- 一 開關屏板之爲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在離地二·五公尺以內其有電部分應用適當方法掩護之
- 二 開關屏板之僅爲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其有電部分得不加掩護但屏板前後應鋪以絕電足墊以防意外

第五十一條 屏板上保險絲之裝置

- 一 屏板上保險絲之裝置應合於下列各種情形之一種
  - 甲 備有開關能將保險絲先與電源分離然後始與人手接觸者
  - 乙 保險絲之構造爲在未經與電源脫離之時其有電部分不能與人手接觸者
  - 丙 保險絲之能用絕電夾鉗取者
- 二 屏板上保險絲應裝於適當之位置以免撤換時有意外接觸而致短接線路
- 三 暴露保險絲應裝於屏板後面距離稍遠之安全地點
- 四 屏板上之保險絲不得用裸銅線或光鉛絲代替之

### 第十章 電動機及其他

第五十二條 通則

- 一 一百五十伏以上之電動機及發電機如爲不合格人員所能近者其本身之有電部份除整流圈滑圈及炭刷支架外不得暴露於外
- 二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接線板應用不能燃燒及不吸水之材料
- 三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出線穿過骨框處應用橡皮護圈保護之如有濡染油質之危險者應用磁護圈保護之

四 電動機及發電機之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者其骨框應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如不接地者除輕便可

移之電動機外其骨框與大地間應充分絕電並使不合格人員不能與該機接近

五 電動機及發電機應有簡便之停止設備

六 凡各種電機之速率能因負荷減少或磁場減弱或其他原因增速而致超出安全限度者應有限速保護設備

七 旋轉變流機等機器得準用本章有關係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發電機

一 發電機不得置於潮濕或含有易燃氣體或飛屑之場所

二 裝置發電機之地點必須通風

三 直流發電機所裝自動開關或保險絲個數應依照下列第十五表之規定

第十五表

直 流 發 電 機 種 類	自動開關或保險絲個數	附	註
二線（一邊接地）由電動機拖動者	一個		在不接地之一線中
由引擎或汽輪拖動者	二個		接地應在自動開關之靠近電源一邊
三線	二個		在兩邊線中任何一線發生過量負荷時應將二邊線同時停斷

四 直流發電機之接法應使其所裝自動開關或保險絲啓斷時分捲磁場線路仍與電樞線路相連

五 發動機名牌上應有下列之標誌

甲 製造廠家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乙 容量（基羅瓦特或開維愛）

丙 定額電壓（伏）

丁 定額電流（安）

戊 電力因數（交流機）

己 相數（交流機）

庚 週波數（交流機）

辛 定額速率（每分鐘轉數）

## 第五十四條

### 電動機

六 電氣事業發電所內之發電機裝置方法另有詳細規定不在本規則範圍內

一 電動機之裝置於危險場所者應依照第十九章之規定處理之

二 電動機之各不接地導線內應裝有隔離開關使電動機與其控制器均可同時與電源隔離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個以上電動機得合裝一具隔離開關

甲 各電動機之拖動同一機器（如起重機等類）之不同部分者

乙 各電動機之依照規則由同一過載保護設備保護者

丙 隔離開關與各電動機裝置於同一室內而能於啓閉時同時照顧各電動機者

丁 各電動機之祇用閘刀開關或手捺開關控制者

四 前二項所規定之隔離開關在啓斷時應有明顯之標誌或有鎖扣之設備其定額電流量應等於電動機名牌上定額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五其裝置地點應能望見電動機之控制器

五 凡電壓不及三百伏容量不逾四分之一馬力之電動機得以單極手捺開關代替控制器

六 控制器之位置應於運用時能望見電動機及其所拖動之機器

七 凡直流電動機之速率可由改變該機分捲磁場線路電流而控制者應裝有使電動機不能在弱磁場中開動之設備或於該機本身設計中顧及此項情形

八 升降機及起重機之交流電動機其運轉方向隨『相旋轉方向』而變更者應裝在相旋轉反向或電動機僅接一相時能自動將線路啓斷之設備

九 凡電動機之因電壓降或中斷而停止於電壓回復而自行開動時能發生危險者應有跌壓保護設備（見附錄一）

十 凡限速保護設備及遙制設備之線路導線應裝置於銅管內

十一 電動機名牌上應有下列之標誌

甲 製造廠家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 定額馬力

丙 定額電壓(伏)

丁 定額電流(安)

戊 轉子定額電壓及電流(滑圈式感應電動機)

己 全負荷時速率(每分鐘轉數)

庚 連續運用時間

辛 相數及週波數(交流)

### 第十一章 變壓器及其他

#### 第五十五條 供電用變壓器

一 油冷變壓器之裝置地點應使其電源方面之電線進屋後於最短之距離即接於變壓器上

二 油冷變壓器不得裝置靠近門戶或其他窗洞若裝於牆上時牆及支持物均應有防火之構造變壓器與牆之間隔至少應為十五公分

三 氣冷變壓器之底與其敷設面之間除四角外應有六公釐以上之空隙如敷設面係可燃物體而中間又無不能燃不吸水絕電體之間隔則此項空隙須增至三公分

四 凡變壓器之與他種設備同置一室者應予以適當之隔離並充分通風

五 特備之變壓器室應充分通風並備有洩油之槽道通至室外

六 變壓器感應調壓器及電容器等之外箱應依照第二章接地

註 凡六〇〇伏以上變壓器之裝置見第二十章第一〇六條

#### 第五十六條 表用變壓及變流器

- 一 表用變壓及變流器之次電路單相者其一邊必須接地三相者其中心點必須接地
- 二 表用變流器之次電路應備有短接銅片該變流器不與電表力來或其他設備相接時應用該銅片將次電路短接之

## 第十二章 工業電熱器

### 第五十七條 通則

- 一 工業電熱器指電氣熔爐電焊器及其他一切之工業用電熱器
- 二 家用電熱器不在本規則範圍之內

### 第五十八條 裝置

- 一 工業電熱器在下列情形時其座框應行接地
  - 甲 線路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者
  - 乙 電熱器線路係變壓器之次電路而其元電路之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至地）者
- 二 除必須暴露者外電熱器之一切有電部份應有適當之掩護
- 三 凡能發出強烈白光或火弧之電焊器在電焊時工匠應帶有適當之手套及眼罩四週並應有不透明之屏幕遮護
- 四 凡電熱器之四週與可燃物體間應有充分之隔離

## 第十三章 蓄電池

### 第五十九條 蓄電池室之設備

- 一 較小之蓄電池得與其他電氣設備同置一室但須有適當之隔離及充分通風以防危險氣體之積聚
- 二 八小時放電率五十基羅瓦特小時以上容量之蓄電池應置於專用之室內該室應充分通風
- 三 蓄電池室內之危險氣體應防止其侵入他室
- 四 蓄電池室之照明應借用室外燈光如事實上室內必須裝電燈者則所裝燈頭應為電池氣體所不能侵入之一種其開關應裝在氣體所不能侵及之處



五 蓄電池室內不得裝置暴露之電熱器  
支架及地板

- 一 蓄電池之電瓶除絕電體製成之小號電瓶得裝置於沙盤中外應用玻璃或磁礙子支架之
  - 二 蓄電池之底下應有適當之洩水裝置使電池所滲漏或噴射之電液不至積聚
  - 三 裝置較大蓄電池房間之地板應鋪以抗酸物質如瀝青磚或磁磚等
- 第六十一條 導線

- 一 蓄電池室內之導線應裝於能抗酸之線管內或用鉛皮包線或用橡皮包線之明線裝置
  - 二 聯接各電池之金屬板條應有抗酸能力
  - 三 排列蓄電池時應注意將一百五十伏以上之異極導線妥為掩護使人員不能同時觸及該兩導線
- 第十四章 避雷器

第六十二條 位置

- 一 高壓架空輸電線及配電線在進屋處其不接地之各導線上均應裝置避雷器
- 二 避雷器須位置於接近進線而易於達到之處其附近不得有可燃物體
- 三 避雷器與其他設備應妥為隔離其有油者並應置於防火之專室內

第六十三條 裝置

- 一 避雷器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 二 避雷器與其架空電線間之聯接導線宜短而直轉灣處不得作尖銳之屈曲
- 三 避雷器之電壓超過七千五百伏者應備有隔離開關此項隔離開關之定額電壓至少應等於線路電壓其位置須與避雷器有充分之距離使開關啓斷後人員能在避雷器上檢視或工作

第十五章 起重機

第六十四條 通則

本章各條爲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第六十五條 導線

- 一 導線除接觸線外應用橡皮包線或適當耐燃線
- 二 耐燃線祇許用於電阻箱內
- 三 所用橡皮包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三方公釐

第六十六條 導線之裝置

- 一 明線除接觸線外其相互間及與敷設面之間隔應依照第十六表之規定

第十六表

明線裝置	0—300伏	301—600伏
導線相互間之間隔	65公釐	100公釐
導線與敷設面之間隔	25公釐	25公釐

第六十七條 接觸線

- 一 在乾燥場所如限於地位得將導線裝於軟管中並設法使管子不能移動
  - 二 導線之非裝置於線管內者應予隔離使其在平時不能與開機人員或起運物件相接觸
- 接觸線
- 一 接觸線之兩端應有拉線礙子拉緊之中間應再用適當礙子支架使接觸線與敷設面之間隔無論何時不小於四公分普通每六公尺應置礙子一個但於不得已時得增至十二公尺惟本條第二項所規定接觸線相互間之間隔應於其時比例增加
  - 二 若接觸線之排置為同一橫平面者其相互間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若為他種排列者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二 接觸線之截面應依照第十七表之規定

第十七表

固定支持物間之距離	導線最小限度
0-10公尺	15方公釐
10-20公尺	20方公釐

第六十八條 接觸器

接觸器之構造應爲減少與接觸線發生火花之一種

第六十九條 過載保護

- 一 接觸線路應備有開關及過載保護設備此項開關之位置應能望見接觸線並便於人員在平地上之啓閉

第七十條 控制器

- 二 起重機之在懸臺中控制者懸臺內應備有適當之自動開關以便司機者隨時啓閉線路
- 起重機之下如常有易燃物件時其控制所用電阻應置於通風而不能燒之箱匣內並應防止箱匣內火花之外濺

第七十一條 接地

軌道電動機及起重機之座框骨架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第十六章 升降機

第七十二條 通則

- 一 本章各條爲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第七十三條 導線

- 二 升降機控制線路之電壓不得超過三百伏（至地）其電動機線路之電壓不得超過六百伏
- 一 升降機墜道內所有導線除聯接升降機之柔輦電纜外應裝於鋼管內或用裝甲電纜此項鋼管或裝甲電纜必須固縛於牆上

第七十四條 裝置

- 二 升降機之控制線路導線不得用耐燃線
- 一 升降機墜道內上下應各裝限制開關使升降機往上或往下行至相當地位時該開關能自動將升降機電動機線路啓斷

第七十五條 二 升降機之控制槓柄應可隨時撤去或加鎖扣  
接地

第七十六條 升降機之控制器箱鋼管及電熱器箱等均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掩護

- 一 升降機廂內所有有電部分應加隔絕或掩護以防與乘客接觸
- 二 升降機之電動機發電機及開關屏板等應置於特備之室內或置於墜道之頂

### 第十七章 汽車間

第七十七條 通則

- 一 本章各條爲本規則第一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第七十八條 線路

- 二 汽車間指存置汽車汽油之室及其毗連之房屋而中間並無防火隔絕設備者

- 一 汽車間內線路應用鋼管或裝甲電纜裝置

- 二 所有開關保險絲及插座等之地位應離地在一·二公尺以上

第七十九條 開關屏板

開關屏板上如有能發生火花之機件設備其離地在一·二公尺以內或雖離地一·二公尺而未經密封者此項開關屏板應置於專用之室或櫥內

第八十條 發電機電動機及控制設備

發電機電動機之備有整流圈或滑圈者及控制設備之能發生火花者如設置地位在離地一·二公尺以內其構造應爲密封之一種

第八十一條 柔輦導線

凡懸掛電燈及聯接手攜電燈及電具用之柔輦導線應爲特製堅韌耐用之一種

第八十二條 接地

- 一 凡鋼管裝甲電纜之鋼甲及各種電氣設備之骨框箱匣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 二 手攜電燈得借用線路之接地一線將其燈座外部及燈罩接地不必另裝接地線

註 凡有手攜電燈處應用有接地標誌之插頭及插座而柔輾導線中之一線亦應首尾製有標誌以便此有標誌之一線接線至路之接地線同時接至燈座外部與燈罩

## 第十八章 戲院

### 第八十三條 通則

本章各條爲本規則第一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 第八十四條 太平燈

- 一 太平燈指太平門燈及在甬道走廊扶梯等處之一部份電燈於屋內主要電源中斷後上列各處仍應有相當之照明

二 太平燈電源之供給應依照下列任何一項之規定

甲 戲院自行發電者太平燈應由屋外供電線路供給或由蓄電池供給

乙 戲院不自發電者太平燈應由屋外另一供電線路供給如屋外祇有一路配電線則應將太平燈總線接至屋內主要電路總保險絲或自動開關之靠近電源一邊

三 太平燈之開關應裝置於戲院前臺便利之處不應裝於後臺電燈開關屏板上

### 第八十五條 線路裝置

戲院內所有導線應裝置於鋼管內或用裝甲電纜其不易受損傷之處得用鉛皮包線

### 第八十六條 電氣風琴

一 電氣風琴所需之電應由低電壓發電機或蓄電池供給

二 除共同歸線及在風琴以內之導線外所有接至風琴之導線應綑紮成纜或逕用多根導線之電纜

三 共同歸線應用橡皮包線或耐燃線並不得與其他導線綑紮一處其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

四 接至風琴之導線應有適當之保險絲保護之在風琴內分支線應再用十五安培以下保險絲保護之

## 第八十七條 影戲投光機

- 一 影戲投光機一切有電部分應加掩護或裹封
- 二 供給投光機線路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釐
- 三 所有開關應爲裹封而自外啓閉之一種

## 第八十八條 投光機室

- 一 投光機室應爲防火建築室內應有充分之照明並有充分之地位使開機者能在投光機左右及後面隨意行動
- 二 投光機室應備一出氣管直通屋外或防火建築之煙突內
- 三 出氣管道中應裝置風扇所需電流應由太平燈線路供給其控制開關並應在投光機室之外
- 四 影片重行捲入盤內時應在投光機室或在另一防火室內爲之不用之影片應置於固封之金屬匣內每一投光室應備有藏置影片之防火箱

## 第八十九條 舞臺照明

- 一 控制舞臺照明之開關屏板其有電部分皆應裝置於屏後其上應有金屬護罩掩護全部屏板以防墜下之物四週應有欄杆使不合格人員不能接近
- 二 舞臺上之腳燈邊燈等之裝置應使各個分保險絲不受十五安培以上之負荷
- 三 舞臺上或懸樓上之插座應於開關屏板上分別保護控制之弧光燈之饋線截面至少應爲十五方公釐白熱燈之饋線截面至少應爲五方公釐以上二種插座之構造應使插塞不能互換

## 第十九章 危險場所

### 第九十條 通則

本章各條爲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 第九十一條 分類

危險場所依危險程度分爲下列兩種

- 一 第一種危險場所指製造或使用極易揮發及燃燒之物質之處如煤氣廠製漆廠等
- 二 第二種危險場所指使用貯藏或製造易燃而能散布塵屑之貨物之處如火藥庫麵粉廠粉煤廠紗廠布廠木工廠及棉花粉麥之堆棧等

第九十二條 進屋接戶線及開關屏板

-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不得裝置進屋接戶線及開關屏板
-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必須裝置進屋接戶線及開關屏板者所有有電部份應置於密封之箱匣內其開關應採用從箱匣外啓閉之一種或將上項設備置於專用之防火房間內

第九十三條 導線

導線應裝置於鋼管內若在第一種危險場所並須設法防止危險氣體由接頭處侵入鋼管之內

第九十四條 保險絲

-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不得裝置保險絲
-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如必須裝置保險絲者須置於密封之箱匣內

第九十五條 自動開關

-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所裝之自動開關應爲油浸式其構造應爲特製適用於含有爆炸氣體場所之一種
-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所裝油開關應藏於密封之箱匣內

第九十六條 電動機

-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裝電動機其構造應爲特製適用於含有爆炸氣體場所之一種在室內危險氣體所不易達到之部份得用普通密封式及松鼠籠式電動機

-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所裝電動機應爲密封式管子通風式或扇葉通風式或將電動機置於專用之防火房間內

第九十七條 電動機控制器電阻器及開關等

一 在第一種危險場所控制電動機宜用遙制方法而將電動機之控制器電阻器及開關置於危險範圍之外如上項控制器電阻器等必須裝置於危險範圍以內者其構造應為特製適用於含有爆炸氣體場所之一種

二 在第二種危險場所控制電動機宜用遙制方法而將電動機之控制器電阻器及開關等置於危險範圍之外如上項控制器電阻器等必須裝置於危險範圍以內者其構造應為密封式之一種

#### 第九十八條 接地

一 凡無電金屬部份如電動機骨框固定或手攜電具之座架電燈配件及鋼管等應一律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二 凡鋼管接續處及鋼管與箱匣聯接處應另用銅線跨接以保持電氣之聯接

有電部分  
有電部分不得暴露於外惟第二種危險場所如裝置起重機者其接觸線得用裸線各線之下均應裝託板以防火星之下墜接觸器與觸接線之間尤須設法減少火花之發生

#### 第二十章 高壓裝置

#### 第一〇〇條 通則

一 本章各條為第一章至第十四章之補充

二 本章所稱高壓係指超過六百伏而在一萬五千伏以下之電壓而言

#### 第一〇一條 線路裝置

一 除在發電所配電所專用變壓室及專用電動機室內屋內線路電壓不得超過七千五百伏

二 線路電纜之兩端應裝適當之線端鉢將導線分別由絕電襯管中引出鉢內並須灌以絕電物以防潮氣之侵入電纜

三 在發電所配電所發電機室變壓器室電動機室及開關室內得用明線裝置此項明線應用適當之磁或玻璃礙子支持穩固前後礙子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導線間之間隔應依照第十八表之



規定

第十 八 表

線路電壓(伏)	導線間之間隔(公釐)	導線與大地之間隔(公釐)
601-2500	75	70
2501-7500	150	120
7501-15000	250	180

四 架空線路接戶線導線截面不得小於十二方公釐此項導線之進屋一段應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用鋼管或用明線裝置

五 地下線路接戶導線截面不得小於八方公釐並應用適當之鉛皮電纜如電壓超過二千五百伏(至地)時兩端並應裝適當之線端鉢

第一〇二條 電動機

超過七千五百伏之電動機祇許裝置於發電所配電所及專用之防火電動機室內

第一〇三條 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

一 變壓器之裝置於發電所及配電所內者其地位應使變壓器線圈或油發生燃燒時不致危及他物

註 氣冷變壓器宜與其他設備隔絕如須打風者其送風管道應能防火油冷變壓器宜單獨置於防火室內

二 除發電所配電所外變壓器不得裝於屋內如遇不得已情形時此項變壓器應置於專用之室內變壓機之四周至少應有四公寸之空源並須充分通風

第一〇四條 控制及保護設備

一 在超過六百伏之線路上每個電動機變壓器或變壓器組(即二具或三具單相變壓器接成三相者)應分別由自動開關控制其所裝之力來或線圈之個數應依照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

註 並接之變壓器應分別由自動開關控制發電機之與一變壓器或一變壓器組直接聯成一單位者發電機與變壓器之間得不必另置自動

開關其控制方法與一具單位設備同

二 自動開關與其他開關之間宜予以隔離超過二千五百伏（至地）之線路內其開關宜分別置於防火之隔室內或置於鋼櫥內而從櫥門外啓閉控制

### 第一〇五條 專用變壓器室

一 變壓器室之用鋼骨混凝土建築者其牆壁及屋頂之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如用磚建築者不得小於二十公分惟如變壓器之容量在一百開維愛以下時以上規定厚度得減至十公分

註 如房屋係防火建築變壓器室之任何一邊得借用屋牆

二 變壓器室之上下應備氣窗或管道或其他通風設備直通屋外以充分通風而使室內溫度無論何時不至超過攝氏四十度

三 變壓器室內應備洩油槽道地平四面向槽道口及槽道向外之斜度至少爲每公尺二公分如變壓器之容量在一百開維愛以下者得免設此項槽道

四 變壓器室門應能嚴密鎖閉其門檻高度不得小於十公分門之向屋內開者須爲防火式製造

### 第一〇六條 電容器（增進電力因數用）

一 貯油不及十二公升之電容器得排列裝置於發電間或工廠內但在含有可燃飛屑之場所此項電容器應加裹封

註 在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之處電容器宜用欄杆隔離

二 凡電容器各單位之合置於貯油之箱內者其裝置應依照第一〇三條關於變壓器之規定

### 第一〇七條 接戶設備

一 超過六百伏之接戶線應裝有自動開關此項自動開關應有適當啓斷容量使於線路發生最大捷徑電流時能自動將線路安全啓斷各不接地之導線內均須裝有力來或線圈等過流保護設備（電壓在四千伏以下變壓器容量在五十開維愛以下者得用自動空氣開關及保險絲）

二 超過六百伏之架空進屋線應依照第十四章之規定裝置避雷器

- 三 進屋線與作總開關用之自動開關之間應裝置隔離開關其位置應使合格人員得安全使用之
- 四 作總開關用之自動開關之位置應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並應便於合格人員之使用其構造應使如在閉合時外面線路有短接情形不待人手離開橫柄即能立即將線路啓斷

五 在所裝變壓器之次電路一邊應裝置自動開關或開關及保險絲

註 如變壓器之次電路祇有一路饋電線而元電路邊已裝有自動開關者則次電路邊不必另裝自動開關或開關及保險絲

六 架空或地下接戶線不得穿過甲屋而供給乙屋惟甲乙二屋屬於同一主人者不在此例

七 凡危險場所接戶設備之裝置應依照第十九章之規定

### 第一〇八條 有電部分之掩護

一 所有接至超過六百伏之導線及其他有電部分應加裹封或隔離使其祇能為合格人員所接近裹封所用金屬箱匣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接地

二 發電機室電動機室及開關屏板室之無合格人員看守者應常鎖閉

### 第一〇九條 戶外配電所

變壓器之置於戶外者其地點應不妨礙救火工作如為不合格人員所能接近者應用鐵絲欄干圍護並置高壓危險標誌變壓器下應有洩油槽道使漏出之油排洩至安全地點

### 附錄一 釋名

一 使用電力設備 凡電力電熱電化用之電機器具及其附屬物件等謂之使用電力設備

二 開關 凡需人手運動之啓閉器隨時用以啓斷或閉合或改變電路之連絡者謂之開關

三 隔離開關 凡於線路電流已被截斷之後始用以啓斷線路導體以便工作之開關謂之隔離開關

四 自動開關 凡預定於線路發生不規則狀態時能不假人力自行啓斷線路之聯絡者謂之自動開關其接觸處在油內啓閉者謂之自動油開關

在空氣中啓閉者謂之自動空氣開關

五 啓斷電容量 開關在定額電壓時能安全啓斷線路之最大電流量

六 開關屏板 凡裝於架子上之石質或鋼質或其他不燃物質之屏板其上裝有開關保險絲彙條及電表等物者謂之開關屏板開關屏板之集合體亦可稱為電壁但電壁上不必裝有開關

- 七 彙條 凡總彙電流之銅條或銅管謂之彙條
- 八 導線 凡傳導電流之金屬線纜謂之導線
- 九 線管 凡包藏導線之管子謂之線管
- 十 接地 設備之直接或經其他導體間接與大地相接者不論有意或無意謂之接地
- 十一 絕電 阻止電流之通過謂之絕電其用以阻止電流通過之物體謂之絕電體
- 十二 線 絞線 凡導線單股者謂之線多股裸線扭絞而成者謂之絞線二根以上絕電導線組合而成者謂之纜（有時絞線亦可稱為纜）
- 十三 元電路 變壓器接受電流之一邊電路謂之元電路
- 十四 次電路 變壓器供給電流之一邊電路謂之次電路
- 十五 合格人員 熟習設備之運用及確知避免其連帶危險之人員謂之合格人員反是謂之不合格人員
- 十六 電流預定點 自動開關所載電流達到電流預定點時即自動啓斷
- 十七 防護 設備之用箱匣木柵籬鐵網等圍護以免任何人與之接觸因以發生危險者謂之有防護之設備
- 十八 隔離 設備用相當方法使不合格人員不能接近者謂之已隔離於設備
- 十九 裏封 設備之用箱匣掩蓋者謂之裏封
- 二十 密封 設備之經嚴密封蓋使灰塵或水不得侵入者謂之密封
- 二十一 載電部分 凡設備之任何部分用以與電源相接者謂之載電部分其他部分之不用以與電源相接者謂之不載電部分載電部分與電源相接時謂之有電反之謂之無電
- 二十二 暴露 設備之任何部份若與任何人接觸或接近即能發生危險者謂之暴露部分
- 二十三 跌壓保護 電壓降跌或中斷時即能自動使開關永久啓斷之機件謂之跌壓保護
- 二十四 跌壓釋放 電壓降跌或中斷時即能自動使開關啓斷但於電壓恢復時開關仍能自動閉合之機件謂之跌壓釋放
- 二十五 過載保護設備 凡設備之能於電流超過規定量時直接或間接將所保護之線路啓斷者謂之過載保護設備
- 二十六 限速設備 凡電機速度超過規定限度時自動將電機線路啓斷者謂之限速設備
- 二十七 控制設備 凡能控制電機等開動停止速率及電壓之增減等之設備謂之控制設備其由遠處控制而不能同時望見所控制之機器者謂之遙制設備
- 二十八 電壓 本規則所指電壓為線路兩邊線間之實效電壓惟線路電壓在五百伏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何邊線與大地間之電壓

## 附錄二 線規表

線 規 表 (1) 各 種 線 規 對 照 表

美			舊			英			德		
實	心	線	實	心	線	實	心	線	實	心	線
號	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號	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號	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號	數	有效截面 (方公釐)
30		5067	30		4791	30		1469	1/036		6567
29		4647	29		4372	29		1526	1/044		5812
28		4227	28		4053	28		1632	3/029		5253
27		3807	27		3734	27		1738	3/036		4834
26		3387	26		3415	26		1844	1/064		4415
25		2967	25		3096	25		1950	7/022		4015
24		2547	24		2777	24		2056	7/029		3596
23		2127	23		2458	23		2162	7/036		3177
22		1707	22		2139	22		2268	7/044		2758
21		1287	21		1820	21		2374	7/054		2339
20		867	20		1501	20		2480	7/064		1920
19		447	19		1182	19		2586	7/072		1501
18		27	18		763	18		2692	19/044		982
17		11	17		404	17		2798	19/052		563
16		5	16		215	16		2904	19/064		304
15		2	15		126	15		3010	19/072		165
14		1	14		67	14		3116	37/064		86
13		0.5	13		38	13		3222	37/072		47
12		0.25	12		20	12		3328	37/083		28
11		0.125	11		11	11		3434	37/093		19
10		0.0625	10		6	10		3540	37/103		10
9		0.03125	9		3	9		3646	61/093		6
8		0.015625	8		1.5	8		3752	61/103		3
7		0.0078125	7		0.75	7		3858	127/103		1.5
6		0.00390625	6		0.375	6		3964			0.75
5		0.001953125	5		0.1875	5		4070			0.375
4		0.0009765625	4		0.09375	4		4176			0.1875
3		0.00048828125	3		0.046875	3		4282			0.09375
2		0.000244140625	2		0.0234375	2		4388			0.046875
1		0.0001220703125	1		0.01171875	1		4494			0.0234375
0		0.00006103515625	0		0.005859375	0		4600			0.01171875
000		0.000030517578125	000		0.0029296875	000		4706			0.005859375
0000		0.0000152587890625	00000		0.00146484375	00000		4812			0.0029296875
00000		0.00000762939453125	0000000		0.000732421875	0000000		4918			0.00146484375
107.2			126.7					5024			0.000732421875

線 規 表 (2) 美 規 (A. W. G. 即 B & S.) 實 心 線 表

線 規 號 數	直 徑		有 效 截 面	重 量	電 阻	每 千 呎	
	公 釐	吋 (商 用) 數					
30	.25	.0100	.02667	4.504	3027	340.3	10.7
29	.29	.0113	.06170	.5732	3865	266.5	81.22
28	.32	.0126	.08044	.7131	4805	214.3	65.33
27	.36	.0142	.1022	.9083	6103	168.7	51.42
26	.40	.0159	.1281	1.139	7652	134.6	41.02
25	.45	.0179	.1623	1.443	9698	06.2	32.38
24	.51	.0201	.2047	1.820	1,323	84.23	25.67
23	.57	.0226	.2588	2.301	1,546	63.62	20.39
22	.64	.0253	.3243	2,883	1,937	53.16	16.30
21	.72	.0285	.4116	3,659	2,459	41.89	12.76
20	.81	.032	.5188	4,613	3,099	33.23	10.13
19	.91	.036	.6567	5,838	3,923	26.25	8.002
18	1.02	.040	.8107	7,207	4,843	21.27	6.482
17	1.14	.045	1.026	9,122	6,129	16.80	5.122
16	1.30	.051	1.318	11.72	7,873	13.08	3.987
15	1.45	.057	1.646	14.64	9,834	10.47	3.193
14	1.63	.064	2.075	18.45	12.40	8.309	2.533
13	1.83	.072	2.627	23.35	15.69	6.363	2.000
12	2.06	.081	3.324	29.55	19.86	5.187	1.581
11	2.31	.091	4.196	37.30	25.06	4.109	1.252
10	2.59	.102	5.272	46.86	31.49	3.270	9068
9	2.90	.114	6.585	58.54	39.34	2.618	7980
8	3.25	.128	8.302	73.80	49.59	2.077	6330
7	3.66	.144	10.51	93.40	62.76	1.640	5000
6	4.12	.162	13.30	118.2	79.43	1.296	3951
5	4.62	.182	16.78	149.2	100.3	1.027	3132
4	5.18	.204	21.09	187.5	126.0	.8173	2492
3	5.82	.229	26.57	236.2	158.7	.6489	1978
2	6.55	.258	33.73	299.8	201.5	.5111	1558
1	7.34	.289	42.32	376.2	252.8	.4074	1242
0	8.26	.325	53.52	475.8	319.7	.3221	9819
00	9.27	.365	67.50	600.1	403.2	.2554	7785
000	10.41	.410	85.17	757.2	508.8	.2024	6170
0000	11.68	.460	107.2	953.1	640.5	.1608	4902

線 規 表 (3) 美 規 絞 線 表

線 規	尺 寸 導線根數與每 根直徑(吋)	直 徑	徑	有 效 截 面	重 量	電 阻(在20°C)		
		公 釐	吋	方 吋	每 公 里 每 千 呎	每 公 里 每 千 呎		
1,000,000圓米	61/.128	29.26	1.152	496.6	4501	3085	.03472	.01058
750,000,,	61/.111	25.37	.999	373.5	3452	2320	.04616	.01407
500,000,,	37/.116	20.62	.812	247.5	2286	1536	.06967	.02124
450,000,,	37/.110	19.56	.770	222.5	2056	1382	.07748	.02362
400,000,,	37/.104	18.49	.728	198.9	1838	1235	.08668	.02642
350,000,,	37/.097	17.25	.679	173.0	1599	1074	.09964	.03037
300,000,,	19/.136	17.27	.680	174.8	1613	1084	.09865	.03007
	37/.090	16.00	.630	149.0	1376	924.8	.1157	.03528
	19/.126	16.00	.630	150.0	1385	930.4	.1149	.03503
250,000,,	37/.082	14.58	.574	123.7	1143	767.7	.1394	.04250
000) B&S,	19/.115	14.61	.575	125.0	1153	773.0	.1380	.04205
000) AWG,	19/.106	13.46	.530	106.2	979.9	658.5	.1624	.04970
	7/.174	13.26	.522	105.6	971.1	652.5	.1633	.04977
	19/.094	11.94	.470	83.49	770.6	517.8	.2055	.06294
000	7/.155	11.81	.465	83.78	770.6	517.8	.2058	.06272
	19/.084	10.67	.420	66.67	615.4	418.5	.2586	.07882
	7/.138	10.52	.414	66.41	610.8	410.4	.2596	.07913
	19/.075	9.525	.375	53.15	490.6	329.6	.3244	.09887
0	7/.123	9.373	.369	52.76	485.2	326.1	.3268	.09960
1	19/.066	8.382	.330	41.16	379.9	255.3	.4189	.1277
2	7/.169	8.306	.327	41.43	381.1	256.1	.4161	.1268
3	7/.097	7.391	.291	32.81	304.8	202.8	.5254	.1602
4	7/.087	6.629	.261	26.40	242.8	163.1	.6332	.1991
5	7/.077	5.867	.231	20.68	190.2	127.8	.7238	.2542
6	7/.069	5.238	.207	16.60	152.7	102.6	1.038	.3165
8	7/.061	4.648	.183	12.98	119.3	80.20	1.329	.4050
10	7/.049	3.734	.147	8.373	77.01	51.75	2.059	.6276
	7/.038	2.896	.114	5.036	46.31	31.12	3.423	1.043

線規表(4) 英規銅線表 根據B.E.S.A. Spec. No. 7/192

標準	尺寸	有效截面		直徑	重量	電阻	每千呎		
		方公釐	方吋						
導線根數與每根直徑(吋)	商用截面(方吋)	方公釐	方吋	公釐	吋	每公里	每千呎		
1/.036	.0010	6567	0.001018	91	.036	5.888	3.923	26.26	8.002
1/.044	.0015	9812	0.001521	1.12	.044	8.723	5.860	17.57	5.336
3/.029	.0020	1.253	0.001943	1.57	.062	11.69	7.790	13.76	4.193
3/.036	.0030	1.931	0.002994	1.931	.078	17.86	12.00	8.926	2.721
1/.064	.0030	2.076	0.003217	1.63	.064	19.43	12.40	8.307	2.532
7/.029	.0045	2.933	0.004546	2.21	.087	26.97	18.13	5.879	1.792
7/.036	.0070	4.520	0.007005	2.74	.108	41.57	27.93	3.815	1.163
7/.044	.0100	6.753	0.01046	3.35	.132	62.11	41.73	2.553	.7782
7/.052	.0145	9.429	0.01462	3.96	.156	86.72	58.27	1.829	.5373
7/.064	.0225	14.28	0.02214	4.88	.192	131.4	88.27	1.207	.3676
19/.044	.0300	18.30	0.02840	5.59	.220	168.9	113.5	0.924	.2872
19/.052	.0400	25.55	0.03960	6.60	.220	235.8	158.5	.6749	.2057
19/.064	.600	38.70	0.05999	8.13	.320	357.2	240.1	.4455	.1368
19/.072	.0750	48.98	0.07592	9.14	.360	452.1	303.8	.3520	.1073
19/.083	.1000	65.09	0.1009	10.52	.415	600.8	403.7	.2649	.08073
37/.064	.1203	75.33	0.1168	11.38	.448	696.0	467.7	.2289	.06976
37/.072	.1500	95.34	0.1478	12.80	.504	880.8	591.9	.1808	.0512
37/.083	.2000	126.7	0.1964	14.76	.581	1171	786.6	.1361	.04148
37/.093	.2500	159.1	0.2465	16.54	.631	1470	987.5	.1084	.03804
37/.103	.3000	195.1	0.3024	18.31	.721	1803	1211	.08837	.02693
61/.093	.4000	262.2	0.4064	21.26	.837	2423	1628	.06576	.02004
61/.103	.5000	321.6	0.4985	23.55	.927	2973	1998	.05361	.01634
91/.093	.6000	391.1	0.6062	25.98	1.023	3616	2430	.04409	.01344
91/.103	.7500	475.7	0.7435	28.78	1.133	4435	2980	.03594	.01095
127/.093	.8500	545.7	0.8459	30.71	1.209	5046	3391	.03139	.009629
127/.103	1.0000	639.4	1.0376	34.01	1.339	6190	4159	.02575	.007850



線 規 表 (5) 舊 英 規 (S.W.G.) 實 心 線 表

線 規 號 數	直 徑		有 效 截 面 積	重 量	電 阻 (在20°C)	
	公 釐	吋			每 公 里	每 千 呎
30	.31	.0124	.07791	6926	221.3	67.45
29	.35	.0136	.09572	8331	184.0	56.07
28	.38	.0148	.1110	9867	155.3	47.34
27	.42	.0164	.1313	1212	126.5	38.56
26	.46	.018	.1642	1459	105.0	32.00
25	.51	.020	.2027	1802	85.06	25.93
24	.56	.022	.2452	2180	70.31	21.43
23	.61	.024	.2919	2595	59.06	18.00
22	.71	.028	.3973	3532	43.40	13.23
21	.81	.032	.5189	4613	33.23	10.13
20	.91	.036	.6667	5838	26.25	8.002
19	1.02	.040	.8407	7207	21.27	6.482
18	1.12	.048	1.167	1038	14.77	4.501
17	1.42	.056	1.589	1413	9.493	3.307
16	1.63	.064	2.075	1845	12.40	2.532
15	1.83	.072	2.726	2335	15.69	2.001
14	2.03	.080	3.243	2883	19.37	1.620
13	2.34	.092	4.289	3813	25.62	1.225
12	2.64	.104	5.481	4872	32.74	.9589
11	2.95	.116	6.88	6061	40.73	.7707
10	3.25	.128	8.502	7380	49.59	.6330
9	3.66	.144	10.51	9341	62.77	.5001
8	4.06	.160	12.97	1153	77.49	.4051
7	4.47	.176	15.70	139.5	93.76	.3347
6	4.88	.192	18.68	166.1	111.6	.2813
5	5.38	.212	22.77	202.5	136.0	.2308
4	5.89	.232	27.27	242.5	162.9	.1927
3	6.40	.252	32.18	286.1	192.2	.1633
2	7.01	.276	38.60	343.1	230.6	.1361
1	7.62	.300	45.63	405.4	272.4	.1152
0	8.23	.324	53.19	472.9	317.8	.09879
00	8.84	.348	61.36	545.5	366.6	.08564
3000	9.45	.372	70.12	623.4	418.9	.07494
0000	10.16	.400	81.07	720.7	484.3	.06482
000000	10.97	.432	94.56	840.7	561.9	.05557
0000000	11.79	.464	109.1	969.8	651.7	.04817
00000000	12.70	.500	126.7	1126	756.7	.04148

線 規 表 (6) 舊 英 規 絞 線 表

導線根數及 每根號數	直 徑		有 效 方 公 釐	截 面		重 量 每 公 斤	每 千 呎 重 量	電 阻 (在20°C)	
	公 釐	吋		方 吋	每 公 里			每 千 呎	
8/2S.W.G.	1.53	.660	1.169	.001811	10.81	7.262	14.75	4.498	
3/21	1.75	.649	1.526	.002366	14.12	9.485	11.30	3.445	
3/20	1.97	.677	1.952	.002994	17.86	12.00	8.926	2.721	
3/18	2.62	.103	3.134	.005322	31.76	21.54	5.021	1.530	
7/22	2.13	.684	2.731	.004238	25.15	16.90	6.306	1.922	
7/21	2.44	.696	3.371	.005535	32.85	22.67	4.827	1.471	
7/20	2.74	.708	4.520	.007005	41.57	27.95	3.815	1.163	
7/19	3.05	.720	5.389	.008649	51.32	34.28	3.090	0.918	
7/18	3.66	.744	8.035	.01245	73.90	49.66	2.146	0.510	
7/17	4.27	.768	10.94	.01695	100.6	67.59	1.577	0.365	
7/16	4.88	.792	14.28	.02214	131.4	88.28	1.207	0.279	
7/15	5.49	.816	18.48	.02802	166.2	111.7	9538	2907	
7/14	6.10	.840	22.32	.03459	205.3	137.9	7725	2355	
19/18	6.10	.240	21.77	.03371	200.9	135.0	7920	2414	
19/17	7.11	.280	29.63	.04593	273.5	183.8	5819	1774	
19/16	8.13	.320	38.70	.05999	357.2	240.0	4455	1338	
19/15	9.14	.360	48.98	.67591	432.0	303.8	3520	1073	
19/14	10.16	.400	60.47	.09375	538.1	375.1	2851	08690	
19/13	11.68	.460	79.57	.1240	738.1	496.0	2156	06571	
19/12	13.21	.520	102.2	.1581	943.3	633.8	1687	05142	
37/16	11.38	.548	75.33	.1168	635.0	467.7	2289	06376	
37/15	12.80	.604	95.33	.1478	880.7	591.8	1809	05313	
37/14	14.22	.660	117.7	.1824	1087	730.7	1465	04465	
37/13	16.36	.644	155.7	.2413	1438	966.4	1108	03876	
57/12	18.49	.728	198.0	.3083	1838	1235	08666	02641	
61/14	18.29	.720	194.0	.3007	1793	1205	08887	02709	
61/13	21.03	.828	256.6	.3977	2372	1594	06720	02048	
61/12	23.77	.936	327.9	.5082	3030	2056	03259	01693	

線規表(7)

德規銅線表

標準尺寸		有效截面		直徑		重量		電阻	
商用面積 方公釐	銅線根數與每 根直徑(公釐)	方公釐	方吋	公釐	吋	每公里 公斤	每千呎 磅	每公里 歐	每千呎 歐
		.5	1/0.80	.5027	.0007791	.80	.031	4.469	3.003
.75	1/1.00	.7854	.001217	1.00	.039	6.982	4.692	21.95	6.691
1	1/1.13	1.003	.001554	1.13	.044	8.916	5.991	17.19	5.240
1	1/0.43	.9995	.001549	1.29	.051	9.192	6.177	17.25	5.259
1.5	1/1.38	1.496	.002318	1.38	.054	13.30	8.935	11.53	3.513
1.5	7/0.52	1.462	.002265	1.56	.061	13.44	9.033	11.80	3.595
2.5	1/1.78	2.488	.003857	1.78	.070	22.12	14.87	6.928	2.112
2.5	7/0.67	2.426	.003761	2.01	.079	22.32	15.00	7.105	2.166
4	1/2.26	4.011	.006218	2.26	.089	35.66	23.96	4.298	1.310
4	7/0.86	3.998	.006197	2.58	.102	36.77	24.71	4.313	1.314
6	1/2.77	6.026	.009341	2.77	.109	53.57	36.00	2.861	.8720
6	7/1.05	5.959	.009237	3.15	.124	54.81	36.83	2.893	.8818
10	1/3.57	10.01	.01552	3.57	.140	88.99	59.80	1.722	.5250
10	7/1.35	9.851	.01527	4.05	.159	90.00	60.88	1.750	.5334
16	7/1.70	15.62	.02421	5.10	.201	143.7	96.54	1.104	.3364
25	7/2.13	24.52	.03801	6.39	.252	225.5	151.6	.7030	.2143
35	7/2.52	34.33	.05321	7.56	.298	315.7	212.1	.5023	.1511
35	19/1.53	34.28	.05314	7.65	.301	316.4	212.6	.5029	.1533
50	19 1.83	49.05	.07604	9.15	.360	452.7	304.2	.3515	.1071
70	19/2.17	68.96	.1069	10.85	.427	636.5	427.7	.2500	.07620
95	19/2.52	93.00	.1442	12.60	.496	858.4	576.8	.1854	.05650
120	19/2.84	118.1	.1831	14.20	.559	1090	732.6	.1460	.04449
120	37/2.03	117.5	.1821	14.21	.559	1085	729.3	.1468	.04474
150	19/3.17	147.2	.2281	15.85	.624	1359	912.8	.1172	.03571
150	37/2.27	146.9	.2277	15.84	.624	1357	911.9	.1174	.0378
185	37/2.52	181.0	.2806	17.64	.694	1672	1124	.09524	.02903
240	37 2.87	234.8	.3639	20.09	.791	2169	1458	.07313	.02228
240	61/2.22	231.6	.3589	19.98	.787	2140	1438	.07445	.02269
300	37/3.21	293.7	.4553	22.47	.885	2714	1824	.05870	.01789
300	61/2.50	293.7	.4552	22.50	.886	2714	1824	.05871	.01790
400	37/3.71	392.4	.6031	25.97	1.022	3625	2436	.04390	.01339
400	61/2.90	395.1	.6125	26.10	1.028	3652	2454	.04363	.01330
500	37/4.15	490.9	.7609	29.05	1.144	4536	3018	.03512	.01070
500	91/2.65	492.2	.7629	29.15	1.148	4550	3058	.03503	.01068
625	37/4.61	613.7	.9512	32.48	1.279	5670	3810	.02809	.008563
625	91/2.96	614.1	.9518	32.56	1.282	5677	3815	.02505	.007637
800	37/5.25	785.7	1.218	36.75	1.447	7259	4878	.02194	.006689
800	127/2.84	788.9	1.223	36.92	1.454	7294	4901	.02186	.006662
1000	61/4.57	981.3	1.521	41.13	1.621	9070	6095	.01757	.003355
1000	127/3.15	970.5	1.504	40.95	1.612	8973	6030	.01777	.003413

線 規 表 附 表  
普 通 銅 線 鋁 線 之 特 性

	銅 線		鋁 線
	半 硬 性* (Medium Drawn)	硬 性 (Hard Drawn)	
1 比重(Specific Gravity)	8.89	8.94	2.68
2 每立方公釐之公斤數(Kg./cu.mm.)	$8.89 \times 10^{-6}$	$8.94 \times 10^{-6}$	$2.68 \times 10^{-6}$
3 每立方英寸之磅數(lbs./cu.in.)	0.320	0.322	0.0967
4 每千英尺每圓米之磅數(lbs./ft circular Mil)	0.003027	0.003019	0.000920
5 弛點(Elastic Limit)	公斤/方公分	1950	2100—2450
	磅/方英寸	28000	30000—35000
6 最高強度(Ultimate Strength)	公斤/方公分	2250—2400	23500—4700
	磅/方英寸	32000—34000	50000—67000
7 彈性係數 (Modulus of Elasticity)	公斤/方公分	840,000	1,126,000
	磅/方英寸	12,000,000	16,000,000
8 直線伸張係數 (Coefficient of Linear Expansion)	攝氏每度°C	.0000171	.0000171
	華氏每度°F	0.000095	.0000095
9 熔點(Melting Point)	攝氏°C	1,100°	1,100°
	華氏°F	2,012°	2,012°
10 加熱率(Specific Heat)	每公斤提高攝氏一度所需之瓦特秒數	387	387
	每磅提高攝氏一度所需之瓦特秒數	176	176
11 電阻(Resistance)	每立方公分之歐數(per cu.cm.) 在0°C	$1.594 \times 10^{-8}$	$1.626 \times 10^{-8}$
	每立方英寸之歐數(per cu.in.) 在0°C	$0.6276 \times 10^{-8}$	$0.6401 \times 10^{-8}$
	每圓米英尺之歐數(per Mil ft) 在0°C	9.59	9.78
	每圓米英尺之歐數(per Mil ft) 在20°C	10.36	10.57
	每方公釐公尺之歐數(Sq mm per Meter) 在20°C	.01724	.01760
12 溫度係數(Temperature Coefficient)	攝氏每度 °C	0.00393	0.00393
	華氏每度 °F	0.00233	0.00233
			0.0022

\* 本書內各線表之計算均以半硬性銅線為根據

###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接用本廠電力者應將戶名住址機器馬力匹數及其用途向本廠辦事處登記
- 第二條 用戶經登記認可後應即填寫定單繳納接電費（十匹馬力以內五元十匹以外每匹遞加二角）並按照裝用馬力匹數每匹繳保證金十元掣取收據為憑將來停止用電時即憑收據如數發還如收據遺失時應另覓妥保簽具本廠印就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退還
- 第三條 用戶如有匿報馬力匹數時查出後應加保證金並補繳自通電日起每月每匹基本電價
- 第四條 用戶裝用電力機具須由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如由原售行號包裝或由用戶自雇技術員裝置者經證明認可後亦得供電
- 第五條 裝置工竣應由用戶會同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本廠工程師檢查認可後方得接電接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應經本廠工程師檢查認可方得使用
- 第六條 本廠所供給之電流係三相五十週波三百八十伏而脫用戶購買電動機等器具應以此為標準在百匹馬力以上者得兼用二千二百伏而脫之電動機
- 第七條 用戶電動機在五匹以下者得用松鼠籠式五匹以上者須用滑圈式或由本廠指定另一種類否則本廠得拒絕供電
- 第八條 本廠接戶線以每戶二百尺為限逾限則另行開帳收費
- 第九條 用戶接用電力以桿線所及者為限其未經架設桿線之區而欲用電力者每放桿線一檔由用戶貼給工費洋五元有桿而無電力線路者放線一檔貼工費減半惟均以五桿為限較遠者其貼費另議
- 第十條 每一電力用戶由廠裝設電表一具按月抄表收費一百匹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其電費規定為左列兩部份
  - 一 基本電費 按照裝見馬力不驗用電與否每月每匹收費洋一元四角
  - 二 流動電費 用電一百度以內者每度洋五分五釐用電超出一百度而在五百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五分

用電超出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四分五釐  
用電超出一千度而在一萬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四分

用電超出一萬度而在三萬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三分五釐

用電超出三萬度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三分

一百匹馬力以上之電動機用電價格另議農田厝水用電按照厝水營業章程辦理

### 第十條

用戶裝用電力以六個月爲最短期限如用戶於期內中止用電本廠得酌量情形將保證金抵償損失不足時另行追收

### 第十一條

電力用戶所裝電表應向本廠租用不得自備其租費規定如左

電表安培	十	二十	三十	五十	一百	超過一百者
每月租費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四元

租用二千二百伏而脫電表者照本表加倍收費

### 第十二條

電表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如有私添電機或其他情形以致損壞電表者除暫停供電並由用戶照價倍償或照認修理費外其電費應照該戶全年用電量最高之一月

計算

### 第十三條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爲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預繳較驗費洋二元即由本廠拆回較驗修正如果有錯誤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發還如

無錯誤所繳較驗費即不發還

### 第十四條

本廠爲用戶安全起見每戶設有保險絲盒其容量足敷應用如因用電不慎致保險絲燒斷時須立即通知本廠派匠調換其費用歸用戶擔任之

### 第十五條

用戶添裝電力時應先將情形通知本廠經認可後照加保證金如原裝電表容量不敷必須更換者應繳換表費洋一元即行照換

第十六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即通知本廠經認可後由廠派匠移表移表費規定如左

甲 室內移表者繳費一元

乙 移至他室者繳費二元

丙 由甲地遷至乙地者繳費四元

因遷移而所用之材料須由用戶擔任

第十七條 用戶如須裝用臨時電力者應於二星期以前來廠報裝其接電費及保證金應照第二條辦理其電費照第九條規定基本電費加倍流動電費加半計算馬力以五十匹爲限較大者另議

第十八條 電費及電表租費均應按月憑本廠通知單如限繳送來廠如有延欠不付者本廠得酌定期限停止送電並追繳欠費

追繳欠費

第十九條 用戶如因欠繳電費停止送電後一個月內並未到廠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本廠除將電表拆回外即將所繳保證金抵付欠費如有不足再行追繳如有剩餘用戶應於停電後六個月內攜帶原摺收據到廠領取逾期收據作廢保證金餘數沒收

第二十條 用戶租用本廠電表及其附件應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無論因何事故概由用戶照價賠償如用戶拒絕賠償本廠得即停止供電並將所繳保證金於抵除所欠電費後抵充之不足之數另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於二星期以前通知本廠結算電費其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租表費及基本電費逾五日者作半個月計算逾二十日者作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廠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廠查明後即爲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其經通知補辦手續逾限未經照辦者本廠即停止供電並照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在同一地點前後用戶如有財產或業務關係移轉時後用戶非將前用戶欠費負責清償後本廠不予供電用戶因故停電後重行復電者應按照接電費之半數繳納復電費其在一個月以外復電者以新裝用戶論

第二十四條 用戶使用電力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如有託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為不合法者應即依照所指示各點在指定時期內更改之其勸告無效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六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月九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裝用電燈者應先期向本廠辦事處登記

第二條 用戶經登記認可後應繳納接電費一元並按電表安培數依照左列數目繳納電費保證金

電表安培數	電費保證金
三安培	八元
五安培	十元
十安培	二十元
十五安培	二十五元
二十安培	三十元
三十安培	四十五元
五十安培	六十元

保證金於將來停止用電時經本廠拆回電表及附件檢驗後如並無損壞及短欠電費情事即憑原掣收據（用戶須簽名或蓋章）如數退還如原掣收據遺失者應取具妥保簽填本廠印就之保單經認可後始得



退還

第三條 用戶裝用電燈須由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

第四條 裝置工竣應由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檢查認可後方得接電接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應經本廠檢查認可方得使用

第五條 本廠接戶線每戶以橡皮包線八十尺及鉛皮包線二十尺為限逾限則另行開帳收費

第六條 用戶裝燈以桿線所及者為限其未經架設桿線之區而欲裝用電燈者每放桿線一檔由用戶貼給工費洋五元但至多以三桿為限較遠者其貼費另議

第七條 每一電燈用戶由廠裝設電表一具每月按照所抄見之電表度數收費其價目規定如左

甲 用電五百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八分

乙 用電超過五百度在一千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七分

丙 用電超過一千度在一千五百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六分

丁 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在一千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五分

戊 用電超過二千度每度大洋一角四分

第八條 用戶電表由本廠置備用戶須向本廠填寫用單並應按照所裝電表安培數繳納電表保證金（附表一）

電表安培數	電表保證金
三安培	十元
五安培	十五元
十安培	十八元
十五安培	二十五元
二十安培	三十元
三十安培	四十元
五十安培	五十元

用戶未照前項規定數目繳付電表保證金者應照所裝電表安培數每月繳付租費（附表二）

電表安培數	租費
三安培	二角
五安培	二角
十安培	三角
十五安培	三角
二十安培	四角
三十安培	五角
五十安培	五角

第九條

用戶每月用電不及左列底度或未用電而未聲請拆表者應照底度繳付電費

三安培	五度
五安培	十度
十安培	二十度
十五安培	三十度
二十安培	四十度
三十安培	六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度

第十條

電表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為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預繳較驗費洋二元即由本廠拆回較驗修正如果有錯誤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發還如無錯誤所繳較驗費即不發還

第十一條

用戶如因添裝電燈原用電表容量不敷應用須換裝容量較大之電表時應繳換表費洋一元並加繳保證

金

第十二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即通知本廠並繳移表費洋一元經認可後由廠派匠移表用戶不得自行遷移

第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得併入原有電表內照第七條電費按度計算但因電表容量不敷時得加裝電表並照

第二條及第八條繳納各費

第十四條 向未裝用本廠之戶需用臨時電燈者（以兩星期爲限）除照第二條及第八條加倍繳付保證金及電表

租費外其每度電費定爲大洋二角每次包用底度規定如左

三安培電表 二十度

五安培電表 三十度

十安培電表 五十度

第十五條 用戶如有自行裝用臨時電燈未經本廠認可者得隨時停止其全部之電燈

第十六條 遊戲場劇場或電影院等處裝用電燈除電費照第七條按度計算每十日結清一次保證金電表租費及每

月底度照第二條及第八條辦理外並應照下列規定繳足預繳電費方得接電

三安培電表 二十元

五安培電表 三十元

十安培電表 六十元

十五安培電表 八十元

二十安培電表 一百元

三十安培電表 一百五十元

五十安培電表 二百五十元

第十七條 本廠供給地方公用路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應納各費如左

甲 電費 二十五瓦特路燈一盞每月大洋四角五分如燈光加大者按比例增收裝置修理工料燈泡由

裝用者自備

乙 接電費 每盞大洋三角以裝於本廠現有電桿爲限

第十八條 本廠派員收取電費及電表租費每月一次用戶均應憑本廠蓋印收條照繳倘或延欠不付本廠得酌定期限停止送電並追繳欠款

第十九條 用戶如因欠繳電費停止送電後一個月內並未到廠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本廠除將電表拆回外即將所繳保證金抵付欠費如有不足再行追繳如有剩餘用戶應於停電後六個月內攜帶原摺據到廠領取逾期收據作廢保證金餘數沒收

第二十條 用戶租用本廠電表及其附件應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無論因何事故概由用戶照價賠償如用戶拒絕賠償本廠得停止供電並將所繳保證金於抵除所欠電費後抵充之不足之數另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先期通知本廠結算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不計底度租表費逾五日者作半個月計算逾二十日者作一個月計算電表如有損壞由用戶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有變更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廠聲明換戶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廠查明後即爲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其經通知補辦手續逾限未經照辦者本廠即停止供電並照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在同一地點前後用戶如有財產或業務移轉關係時後用戶非將前用戶欠費負責清償後本廠不予供電用戶因故停電後重行復電者應繳復電費洋一元其在一個月以外復電者以新裝用戶論

第二十四條 用戶用電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如有託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爲不合建設委員會所公布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所規定者應即依照所指示各點更正之其勸告無效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六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欲接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電流者須至本處填寫用電契約繳納應付各費並委託在本處註冊認可之裝燈商店或本處所設之電器裝置部承辦屋內電線裝置俟工竣經檢驗合格後方可由本處派匠接電裝拆費規定如左

一 包燈裝費每盞五角

二 拆燈費每盞一角

三 插頭裝費每個五角

四 插頭拆費每個一角

五 懸扇裝費每架二元

六 懸扇拆費每架五角

## 第二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有變更增減時應照前條手續辦理所有保證金亦應按照裝置情形補繳或找清如因用戶任意變更裝置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失者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擔負修理費用

## 第三條

公司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爲止（包燈則至總開關爲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導線以橡皮包線八十市尺鉛皮包線二十市尺爲限逾限得酌量開帳收費

用戶電表及總開關應裝在近進線處由本處指定之用戶不得自行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在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者須先來本處登記經本處派員查看發給植桿允許證收納添桿費後方可照裝表手續接電但本處得視機器及線路之情形展期添放桿線

本處添立桿線每戶以三檔爲限第一檔免費此外用戶須繳付添桿費爲此項增加工料總費二分之一在三檔以上則視需電量之多寡另行酌定此項桿線所有權仍屬諸公司與繳付添桿費者無涉

用戶自備導線及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及裝置不合建設委員會頒布之屋內電線裝置規則者

本處得通知該用戶更換如延擱不理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復電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 第四條

本公司供電暫時以全夜爲限將來機量擴充再行開放日電

#### 第五條

用戶所繳之保證金於停電拆表時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在半年內得隨時憑原收據向本處收回逾期收據作廢如收據遺失時用戶得向本處聲明登報作廢填具補據鋪保單由用戶請殷實商店蓋章作保經本處查實後始得發還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如繼續兩個月間超過其所付保證金而同時電費亦未能按時照付者本處得函知該

用戶加存保證金如用戶並不依照加即認爲無意繼續用電得暫停供電

#### 第六條

用戶所裝電表由公司置備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爲標準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爲標準

本處對於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決定期較驗外如認爲有較驗之必要時得拆回較驗之如用戶認爲不準確時可隨時通知本處較驗並須繳較驗費洋一元如經較驗後電表快慢平均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二相差數以內者作爲準確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本處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驗表費發還

公司在用戶屋內所裝之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

新用戶應一律裝表舊包燈用戶如改裝電表其保證金得分五個月繳納以資獎勵

#### 第七條

本處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所抄表一次以計算電度並在用戶電表下本處所發之紀錄片上填明用電度數以便用戶核算如抄表時遇用戶門鎖未能抄到時由本處發函約期抄表如經兩星期尙未能抄到電表而約期亦無復函時本處即以該戶爲空屋論派匠剪線拆表其所欠電費照第八條辦理之

#### 第八條

用戶應繳電費及電料租費等本處於每月規定日期派員憑本處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收費員留置催費通知單限用戶於十日內攜帶催費通知單連同電費至本處繳納領取正式電費收據倘十天期

滿而用戶尙未將欠費繳清者由本處發催費函一封再限五日倘五天限期已滿而用戶仍未將欠費付清者本處即於第六天派匠剪線停電其所欠各費即以預繳之保燈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至繳清欠費復電時須繳納復電費洋一元方得繼續供電但在停電七天外方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概作新用戶辦理凡旅館飯館茶樓浴室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本處認爲耗電較多之用戶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由本處派員收費一次

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其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用戶從前所租電料如未更號換戶仍照原章每盞每月收租一角

第九條 用戶遷移住址須於五日前向本處報告登記以便屆時停電移表並應繳移表費一元如係包燈應繳移燈費每盞三角五分但其所需接電材料超過舊有者時本處得開帳向用戶收費其新遷之處所裝置用電設備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

第十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由本處按期剪線拆表或卸除前租電料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應繳各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如有損壞短少應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處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處查明後即爲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用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本處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檢查用電情形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十三條 本處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爲務請用戶認明該員工證章號數函知本處查明嚴懲

第十四條 用戶用電如遇有局部間斷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爆斷或屋內用電設備發生障礙時應隨時報告本處派匠修理但本處不負用戶任何損失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處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及線路等須停電以便工作者自當先期登報公告暫停供電惟遇有意外障礙而爲不可預料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时间内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頒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本處通信者本處極爲歡迎惟信件上須寫明寄與本處如寄與個人而致遺失者本處概不負責用戶如發現有電壓低落燈光不明情形應請隨時通知本處當依次設法改善

第十八條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係交流六十週波電壓爲二百二十伏

第十九條 表燈用戶用電底度及應繳之保證金及接電費訂明如左

單相電表安培數	保證金	接電費	底度	裝燈燈頭限制標準
---------	-----	-----	----	----------

三	十元	一元	六度	十二以下
---	----	----	----	------

五	十五元	一元	十度	十三至二十
---	-----	----	----	-------

十	二十元	二元	二十度	二十一至四十
---	-----	----	-----	--------

十五	二十五元	二元	三十度	四十一至六十
----	------	----	-----	--------

二十	二十五元	三元	四十度	六十一至八十
----	------	----	-----	--------

二十五	三十元	三元	五十度	八十一至一百
-----	-----	----	-----	--------

超過二十五安培之電表其應繳各費及底度面議三相表之保證金接電費及底度均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之

第二十條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表所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每月抄見實用度數計費表燈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每度計大洋二角八分（電扇用電價格同）

第二十一條 本處自即日起不添接包燈以後分區限期逐漸取消包燈制包燈電費及保證金暫仍舊貫列表如左

光別	每盞每月電價	每盞保證金
----	--------	-------

二十五	二元一角	二元
-----	------	----



三十二 二元七角 二元

五十 三元三角 二元

一百 五元四角 二元

二百 九元六角 二元

三百 十三元二角 二元

第二十二條 地方公用路燈及黨軍警各機關之辦公處所用電燈電價照本處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者（不滿一個月者）所有保證金照平常用戶加一倍每次租用電料按盞照平常用戶一個月計算每次包用底度照平常每月底度加一倍電費加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用戶裝置電動機或電爐等照本處電力電熱營業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地方公用路燈其裝置材料及維持修理等費均由裝用者負責與本處無涉但可以委託本處代辦其電

費按照本處電燈營業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電價折半計算之並得訂立合同接電費每盞大洋二角以裝於本處現有電桿為限

第二條 本地黨軍政警各機關之辦公處所用電燈其裝用電表計算者每度電價以大洋一角六分計費

第三條 凡本處職工人員及映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之本人住宅電燈得照每度電價大洋一角六分計算之（以每人一戶為限）

第四條 本章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特別用戶優待辦法僅限於裝用電表者如遇包燈用戶其電費仍照本處電燈營業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電價辦理之

第五條 各特別用戶如有以電流供給其他用戶情事經察出後應按照本處電燈營業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並取消其此後特別優待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裝用經濟燈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廠爲促進住戶普遍裝用電燈起見特依本辦法舉辦經濟燈
- 第二條 經濟燈以新裝之用戶裝用電燈在三盞以下者爲合格
- 第三條 用戶裝用經濟燈須繳付用電保證金大洋四元（一次繳清或分作兩月繳付均可）
- 第四條 裝用經濟燈之燈戶每月用電包度減爲三度
- 第五條 經濟燈用戶所用電表之容量規定爲一安培半由本廠備置供用
- 第六條 經濟燈用戶所用本廠之電表須繳納電表保證金大洋八元但用戶如能取具妥保經本廠審查認爲合格者得免繳此項保證金惟每月須繳納電表租費大洋一角
- 第七條 經濟燈用戶如須擴充用電須添裝燈盞應即隨時報告本廠依照本廠電燈營業章程改爲普通用戶
- 第八條 經濟燈用戶如有私自添裝或使用燈頭插頭及其他方法所用電量超過規定毀損電表者除賠償電表外本廠即取銷該用戶使用經濟燈之權利並須將以前各月份用電包度改爲五度追收電費
- 第九條 裝用經濟燈以本廠桿線已到之處爲限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事項均依照本廠電燈營業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私人里弄欲裝用路燈者均須先行來廠報裝裝填明盞數及每盞瓦特數
- 第二條 本廠於接到報裝單後即行派員估計裝置工料函知用戶來廠照繳裝置費並繳每月電費二倍之保證金本廠於收費後即行派工照辦用戶不得自行雇工裝置路燈否則不予接電
- 第三條 私人里弄路燈均接於本廠公共道路路燈專線上按照所裝電泡瓦特數每瓦特每月收費洋二分每盞以

四十瓦特為最低數

第四條 用戶可照普通電燈章程裝表接用路燈但其裝置仍須照第一二條辦理

第五條 路燈修理及掉換損壞燈泡由本廠派工辦理不及一百瓦特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三角一百瓦特以上二百瓦特以下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六角（將來燈泡價有特殊變更時另行增減）但發現燈罩燈泡被竊

去時其補裝費用歸用戶自理由本廠派工照裝用戶不得自行購泡更換或修理但裝表接用路燈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人園林露天工場或門燈接用電光其電費不得作路燈計算

第七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各私人里弄已接路燈未接入表內者應於一個月內來廠登記經本廠查實後照

章接電收費如逾期尚未來廠登記者本廠於期內分別派工剪除此後如再發現私接路燈即以竊電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布公

第一條 本廠為發展小工業使用戶減輕設備負擔特訂定暫行章程出租電動機

第二條 凡欲租用電動機者應邀同本地殷實鋪保填具聲請書詳註營業種類業務狀況資本金額數經本廠許可後

方得租用

第三條 電動機租用辦法分為甲乙兩種

一 甲種 除每月應繳付租費外並須一次繳納現款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停止租用時如無賠償欠費等情如數交還租用人不計利息

二 乙種 僅每月繳付租費不繳保證金

甲乙兩種租費及保證金之多少按照租用電動機馬力之大小規定如左

馬力	每分鐘轉數	甲種辦法	乙種辦法
		保證金	每月租費
		每月租費	每月租費

三	一〇〇〇	五〇元	三〇元	三・五元
五	一五〇〇	八〇	三・五	四・五
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一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六・五	八・五
一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九・〇
一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九・〇	一二・〇

第四條 本廠出租之電動機包括開關及其附件（電動機鐵軌開動器及標準皮帶盤）租用者須負保管之責在

租用期內電動機及開關附件等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廠派匠修理其修理費或賠償費均由租用人擔負如租用人不能按章履行時繳保證金者將保證金抵扣不足之數由保證人負責償清不繳保證金者由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

第五條 電動機租用時期用戶於租用時即須商定在租期內如停止使用租費亦應照規定期間收取

第六條 如本廠出租電動機不敷分配得暫行停止但本廠續購之電動機定租各戶得優先租用

第七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其餘均照本廠電力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欲為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正式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常川備有電料價值二千元者

丙 雇用工匠確有裝置電器技能者

第二條 商店請求註冊時須先來廠填具註冊登記表隨繳登記費二十元（此項登記費不論合格註冊與否均可

憑據發還)經審查合格後繳付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三百元即由本廠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註冊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釐每屆年終發息一次此項保證金得於請求取銷註冊後一個月憑據如數退還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氣設備須由本廠註冊商店裝置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或本廠代為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註冊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認可字樣

第六條 註冊商店所雇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告考驗及格者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考驗電匠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註冊商店得雇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但工作時學徒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第八條 註冊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廠查驗時不得藉詞拒絕如經本廠查實確係轉借他人時得隨時取消其執照並第十條戊項議處

第九條 註冊商店所裝用戶電表版及該版上所訂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依照本廠核訂標準製造應用

第十條 註冊商店如有下列情事得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或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執照

甲 報裝手續不合者或私代用戶接電添燈或表者

乙 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本廠電氣裝設規則及各項通告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 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 與用戶通司偷電者

辛 其他足以引起電廠與用戶間之糾紛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註冊商店報裝用戶電器經本廠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二元如逾期過久裝置仍不能合格延誤用戶用電者依第十條議處

第十二條

註冊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發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商店對於所雇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如發生第十條(甲)(丁)(己)(庚)(辛)之不正當行為故意隱瞞經本廠查實後除該電匠或學徒依法究辦外該商店應同受第十條之處分

第十四條

註冊商店對於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雇時其工作執照應負責送還本廠繳銷如有匿報或解雇電匠學徒私自攜走情弊該店須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註冊商店及其所雇之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六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日期由本廠臨時通告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核  
准公布

第一條 凡欲為句容電廠註冊裝燈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

丙 雇用工匠確有裝置電氣技能者

第二條

裝燈商店須在本廠註冊隨繳註冊費十元保證金一百元所繳保證金得於裝燈商店請求取消註冊時憑原收條取回

第三條

裝燈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釐每屆年終發息一次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氣設備須由本廠註冊裝燈商店或本廠電氣裝置部裝置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

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註冊裝燈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註冊認可字樣

第六條 註冊裝燈商店所雇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名考驗及格者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

考驗電匠規則依照首都電廠規定者

註冊裝燈商店得雇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惟須遵守下列各條

甲 每一商店所雇學徒不得超過四人

乙 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丙 作工時學徒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

第七條 註冊裝燈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廠檢查執照時不得藉詞拒絕

第八條 註冊裝燈商店所裝用戶電表板及該板上所訂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呈由本廠核准

第九條 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雇時其工作執照應由其原雇之註冊商店送廠繳銷如係更易雇主應請其新

雇之註冊商店具函證明來函更換新執照

第十條 對於註冊商店之處罰辦法如有下列情事得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或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

或全部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執照

甲 私代用戶接電或添燈者

乙 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本廠電氣裝設規則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 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 與用戶通同偷電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裝燈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凡裝燈商店報裝用戶電燈經本廠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洋二元

第十二條 凡註冊裝燈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照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裝燈商店對於所雇電匠應負全責協助本廠取締其不當行為如有故意隱瞞經本廠查實後該商店應連帶處罰其協助辦法如下

甲 電匠或學徒出外工作不帶執照者應加以處罰

乙 電匠或學徒有擅為用戶接電或動及電表進火線等事應報廠取消執照

丙 電匠或學徒代人裝接私燈或有幫助竊電行為者應報廠取消執照並依法究辦

丁 電匠或學徒如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足以妨害本廠名譽及營業者應報廠取消執照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註冊裝燈商店及其所雇之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五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其日期由本廠臨時通告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凡欲為本處註冊承裝電器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正式開店營業者

乙 流動資本在一千五百元以上常川備有電料價值一千元者

丙 雇用工匠確有裝置電器技能者

第二條 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須在本處註冊隨繳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一百元經審查合格後

即由本處發給註冊執照所繳保證金得於請求取消註冊時憑據如數退還



第三條 註冊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處給予年息六釐每屆年終發息一次

第四條 本處用戶屋內電氣設備須由本處註冊商店裝置及修理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

經本處特准用戶自裝或本處代為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註冊商店除由本處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註冊認可」字樣

第六條 註冊商店所僱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處報告考驗及格者由本處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考驗

電匠規則另定之

註冊商店得僱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處發給工作執照惟須遵守左列規定

甲 每一商店所雇學徒不得超過四人

乙 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丙 工作時學徒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

第七條 註冊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處查驗執照時不得藉詞拒絕如經本處

查實確係轉借他人時本處得隨時取消其執照並照第十條戊項議處

第八條 註冊商店所裝用戶電表板及該板上所釘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呈由本處核准

第九條 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雇時其工作執照應交由其原處之註冊商店送處繳銷如係更易雇主應由其

新雇之註冊商店具函證明來處更換執照

第十條 註冊商店如有下列情事得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或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但情節重

大者得取消執照

甲 報裝手續不合或私代用戶接電移表或添燈者

乙 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建設委員會頒布之電氣裝設規則及本處各項通告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 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 與用戶通同偷電者

辛 其他足以引起本處與用戶間之糾紛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凡註冊商店報裝用戶電燈經本處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二元

第十二條 凡註冊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處繳銷舊照由本處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發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商店對於所雇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協助本處取締其不當之行為如有故意隱瞞經本處查實後該商店應連帶處罰其協助辦法如下

甲 電匠或學徒出外工作不帶執照者應加以處罰

乙 電匠或學徒有擅為用戶接電或動及電表進火線等事應報處取消執照

丙 電匠或學徒代人裝換私燈或有幫助竊電行為者應報處取消執照並依法追究

丁 電匠或學徒如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足以妨害本處名譽及營業者應報處取消執照並依法追究

第十四條 註冊商店及其所雇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處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處

第十五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早驗一次其日期由本處臨時通告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處註冊商店及特種用戶所雇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處報考惟經本處聲明不得復用者

概不得與試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處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一寸半身照片兩紙由雇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至

本處審查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各資格

一 品行端正並無嗜好

二 粗通文字

三 體格強壯

四 有電氣常識

五 手藝精巧

六 嫻習觸電急救法

七 熟習建設委員會所頒電氣裝置規則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處審查合格後即可來處候驗

第五條 考驗之項目如左

一 體格測驗

二 電氣常識

三 工作實驗

四 觸電急救法

五 識字

六 電氣裝置規則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處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處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商店之雇用

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雇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處所發執

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核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註冊商店及特種用戶所雇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廠報考惟經本廠聲明不得復用者概不得與試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廠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二吋半身照片兩紙由雇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至本廠審查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 一 品行端正並無嗜好
- 二 體格強壯
- 三 有電氣常識並熟習電器裝置規則及觸電急救法
- 四 手藝精巧
- 五 粗通文字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廠審查合格後給予准考證交由雇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期持證來廠候驗

第五條 考驗項目如左

- 一 體格測驗
- 二 電氣常識及電氣裝置規則
- 三 工作實驗
- 四 觸電急救法
- 五 識字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廠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商店之雇用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雇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廠所發執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各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如經呈部核准自行訂購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 二 購料機關曾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 三 所需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行家者
- 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時應先行申敘理由呈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應於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 一 有限制招標法 凡所購材料乃係專門材料市上只數家經售者可由購料機關選定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物料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 二 無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數量招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招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 ### 第十三條
-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先將所購材料之價格及數量呈部審核如經主管司認爲可交本部購料委員會購辦者呈經部長核准發交該會採購後連交各該機關。

附註 本章程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三三三頁

###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 ### 第一條
-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軍政部或海

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 ### 第二條
-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及其抄件三份並繳印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 ### 第三條
-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

## 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用賣買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十元材料價超過二百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限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一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二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

三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詳敘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人員查驗

四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六 請領憑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免費領取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增修公布

第一條 標式——各投標商行須向交通部購料委員會領取標函格式所有材料名數量與投交送本會之限期

均由本會預爲填註凡各商未用本會格式投標者概作無效

第二條 質量——各項材料之式樣與品質必須與交通部所定之程式單相符合方爲合格投標者之貨樣須於投

送標函時送交本會以憑選擇

承辦商行應將承辦材料製造名稱及其所在地就標函內註明

第三條 交貨——各項材料之交貨地點爲

各項材料之交貨日期爲

各料交貨日期除已經規定外應由招標商行將最短交貨期限在標函內各項開明

第四條 價格——各項標價均須包括運費碼頭費及上下裝卸貨等一切費用惟關稅附稅不在內

如各項材料價格係按關稅在外計算時所有該料進口應繳關稅應由承辦商行先行墊付將海關收據及

銀行水單送由本會撥還銀幣

第五條 檢驗——各項材料經承辦者供給時均須由交通部派員詳爲檢驗後方能接收

第六條 保證——得標承辦者當繳納其所承辦材料全部總價百分之七之銀行保證書於本委員會以爲履行合

同之擔保（格式向本會領取）

第七條 延期交貨之賠償——承辦者苟不能按照所訂交貨日期交貨（天災非人力所能及而有充分理由者例

外）則每遲交一月（不足一月以一月計）應由本委員會扣除其所承辦材料總價百分之三即 $\frac{3}{10}\%$ 以

爲延期交貨之賠償此項賠償可在承辦者所交銀行之保證金內或其所應得貨款內扣除之

承辦商行對於承辦材料交貨逾期逾二個月時由本會書面通知該商行將原訂購料單作爲無效另行訂

購除原訂遲延交貨罰款仍應按遲交時間照繳外所有因此項材料另行訂購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應由該

### 負責賠償

前項遲交材料如係購料單所訂材料之一部份時除其他已交各項應仍予接收外該項遲交材料應就該合同（即購料單）內註銷所有遲延交貨罰款及取銷合同罰款按全部合同取銷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付款——各項材料之付款應按照本會規定手續辦理在簽訂合同時付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其餘俟商行呈繳本部收料處及驗收員之正式接收材料證據二星期後付給之貨到之前承辦商行當先送到本會發貨單同式三份

### 第九條

標函式樣及一切手續——凡投標商人須用本會印就之標函格式簽字封固加蓋火漆圖章其函面書明材料標函字樣遞送上海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並隨繳投標押款現金或支票莊票洋

元惟此項押款不得封入標函之內

須另行繳納由本會掣給收據俟標函選定後憑收據發還但得標者即可將押款於簽定合同時發還並交換銀行保證書此外標函全份程式單等每份另收費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第十條

開標日期——標函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

當衆開標本委員會有保留審核及拒絕任何標函之權標函之選擇並不限定選取價格最低者

本會開標結果由本會於開標第二日起在本會公布牌內揭示一星期

### 第十一條

無效之標函——各項材料標價其有效期間最少須爲

天以自開標之日起算任何標函有不合於

此規定或含有其他特別情形爲本委員會所不能接收者其標函概作爲無效

### 第十二條

標函之取消——得標者將由本委員會正式通知之得標人並須於指定期內到會簽訂合同同時繳納其

應出之保證金倘得標者不能按照此項辦法或聲明不能按照合同供給材料者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款即

予沒收並取消其承辦權

### 電話機關料冊（即材料分類月報表）編造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一 各電話機關所存材料應照附單（即分類表）所列類別分別歸類列冊時即照該項類別次序以次排列不得先後



## 倒置

- 二 每一類材料中依照其用途性質分別歸納爲若干小類每一小類之各項材料應列於一處不得散亂及各項機件部分品（即零件）應隨該機件順次開列（例如西方式司機生傳話器一件後應將該機之部分品如傳話機嘴振動膜炭精極等依次開列並於末一項註明「以上爲西方式司機生傳話器部分品」字樣以資醒目）
- 三 同名之材料而有長短粗細或線條多寡之別者應分別照其長大多寡之次序依次排列（例如木桿應以長者列前同一長度則稍徑大者列前）
- 四 各項材料之能應用於二類以上者（例如錐錫能應用於架空桿線架空電纜地下電纜等各類）應填列於料冊內先見之一類其餘各類中不再填列（例如錐錫應僅列於架空桿線類內蠟紙管僅填列於架空電纜類內）惟同名而用途不同者仍應依其用途各入各類（例如架空電纜之接頭箱及水底電纜之水底接頭箱應各依其用途分別歸類）
- 五 料冊中存儲同一材料數量計機件（如電話機電纜分線箱工具等能單獨應用之大件）在十具以上其餘材料在五百單位以上者應將分類表括弧中規定各程式於每年七月及一月份料冊中詳細註明至其餘各月份除該月份收入材料程式與原存不同而數量在前項規定以上者應即註明外（以後各月並應註明程式見○月料冊）其餘原來已有程式各項可毋庸再行註明
- 六 原有舊料廢料清冊應重行填造凡合於舊廢材料標準者方得作爲舊廢材料其原來列作廢舊各料不合上項標準者併列料冊內
- 七 舊廢料冊內所列各料應於每年七月份料冊內註明材料詳細程式廢舊程度損壞情形以憑處理
- 八 料冊首頁應備目錄一頁註明各類材料登載頁次以便查閱至各該局處並無該項材料者得略去不填（例如磁石式話局填用戶機件時可自「機乙三」磁石式話機填起）
- 九 長途電話材料除印刷品另填報告單外其餘併入料冊之內
- 十 關於材料名稱無適當中文譯名者（如自動另件）得專註西文名稱

## 電話材料分類表

1 線路

- 〔線甲一〕電桿及桿座（註明方圓形狀長度梢徑新舊程度）
- 〔線甲二〕電線及接線管（註明線號名稱號數質料及接線管長度）（用戶進線及外線用膠皮線歸入此類）
- 〔線甲三〕隔電子及附件（按照部定程式單註明是否相同或差異之點）
- 〔線甲四〕扁擔（註明尺寸孔徑各孔間距離及線數）
- 〔線甲五〕穿釘（註明直徑長度及附件）
- 〔線甲六〕撐脚攀條（不附穿釘）（註明尺寸孔數孔徑各孔間距離）
- 〔線甲七〕其他材料（如護桿鐵板上桿釘卡針拉線螺旋錫柏油等）

- 〔線乙一〕電纜（註明已未用過每段太短者應加註明）
- 〔線乙二〕掛電纜用品（鋼絞線掛鈎掛鋼線用夾板及穿釘毛釘等）（鋼絞線註明股數號數掛鈎註明式樣如係掛圖註明直徑尺寸夾板註明是否與部定程式相符）
- 〔線乙三〕電纜分線箱及附屬品（分線箱註明式樣有無保安裝置有無接頭電纜）（附屬品包括站臺分線箱用膠皮線及電纜箱各項配件如鍍線管等）
- 〔線乙四〕電纜接鍍用品（如接頭箱鉛套管錫蠟紙管及消耗品等）（接頭箱註明詳細程度式鉛套管註明長度內徑紙管棉管註明長度）

- 〔線丙一〕人孔手孔用品
- 〔線丙二〕地管及附屬品（附屬品包括上桿鐵管鐵管卡子等件）
- 〔線丙三〕其他材料（如磚石洋灰等件）

- 〔線丁一〕電纜（鑲裝電纜須註明鑲裝情形鉛包電纜註明各段長度）
- 〔線丁二〕其他材料（如鉛套管及拉電纜用消耗品如牛油等其鉛套管須專供地下電纜之大套管方入此類其餘與架空電纜通用之套管或鉛皮列入架空電纜類內）

- 〔線戊一〕電纜（須註明絕緣物名稱鑲裝情形各段長度）
- 〔線戊二〕其他材料（如接頭箱等）

- 〔機甲一〕交換機臺及附屬品（附屬品包括司機生話機坐椅備用電纜及共電式交換機所附之總線器及線圈架各件之部品及應用品亦列入本節但應註明「以上為機件」字樣以便查閱）（註明密號）

局內機件

(機甲二)自動機件及附屬品(凡機鍵及機架上附裝之號燈電纜及其部分品均列入此類)

(機甲三)配線架及附屬品(此項附屬品包括接續外線用之絲隔電纜跳線接線板及各項部分品)

(機甲四)電力機件及附屬品消耗品(包括接續用電線銼線電刷零件油料電池用品配電盤附屬零件等)

(機乙一)自動式電話機及部分品(註明製造廠名及密號)

(機乙二)共電式電話機及部分品(註明製造廠名及密號)

(機乙三)磁石式電話機及部分品(註明製造廠名及密號)

(機乙四)自動式小交換機及部分品(註明製造廠名及密號)

(機乙五)共電式小交換機及部分品(用戶互通機在內)(註明製造廠名及密號)

(機乙六)磁石式小交換機及部分品(用戶互通機在內)(註明製造廠名及密號)

(機乙七)用戶機附屬機件(包括保安器及其零件四心或其他軟繩用戶用電池及附屬品用戶室內線地線管背板等雜件)

(機乙八)用戶話機附加機件(如鈴鈴板開插銷等)

(機丙一)各種人工機臺及部分品(包括測章臺問訊臺責問臺監督臺等)

(機丙二)修機室機件及零件

(機丙三)修機室用消耗品(如各種生料噴漆電鍍用材料編織用材料等各料應分類填列並附註「以上為(編織)(噴漆)

用料」

(機丙四)雜項機件(如磅秤抽水機吸塵器機房通風烘線設備或藥品等)(詳註程式)

架空桿線用工具(註明詳細用途及尺寸)

施放電纜用工具(同上)

8 工具

修機用工具(如烙鐵熱線圈鉗自動手機及其他機房工人用工具)(同上)

查線用具(如工人用試線話機及其他用具)(同上)

修理室工人用移動小工具(如剪鉗鑿子錐鏟等)(同上)

工務用印刷品(已編號註明號碼)

4 印刷品

業務用印刷品(同上)

會計用印刷品(同上)

查各電話機關對於工程上拆回之材料每多任意視為舊料與庫存新料另案處理殊易發生流弊茲特規定凡各項材料之必經修理方能應用者謂之舊料其無法修理者謂之廢料所有各該局處原來料冊應照附發電話局料冊編造辦法自本年七月份起重行填造至該局現在舊料冊所列各項材料應設法利用其自本年七月起應歸入舊廢料冊之料應就該項舊廢料冊註明各料程式廢舊情形損壞程度並將此項舊廢料冊迅速造竣先行呈送以憑辦理此後關於拆回材料應由管理人員悉數列入冊儘量利用其中已損壞之件應設法修配即無法修配者亦應妥為保管至局存廢料非經呈部核准不得擅自處置又各該局處存放材料務須整齊並於堆存材料地點採用登記卡片註明收付及結存數量以便查核統仰遵照此令

###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部購料委員會暨各局臺處訂購之電信機料其驗收手續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暨各局臺處訂購電信機料時應簽立定單並應將本部規定電報電話機料程式單號數或指令貨樣詳細載明單內其有臨時訂定之程式應另備抄本附入定單以便驗收凡各項機料尚未由部規定程式者應查明用途於詢價之際囑由承辦商行開具詳細式或檢送貨樣購料委員會應將此項貨樣送由試驗所試驗簽註其質料程式是否合用再行訂購各局臺處則應由主管人員審查承辦商行所開之程式或檢送之貨樣是否合用註明於請購材料單內

第三條 凡購料委員會簽訂電信機料定單時應將定單副本四份及定單附件抄本二份（如程式單保函等）移送本部電政司如該項機料係在儲轉處交貨則應另備定單副本二份分別送交電料儲轉處及電信機料試驗所如有臨時訂定之程式並應附抄二份分送處所查收購料委員會以外其他各機關定購之材料如在當月不能交貨者亦應將定單副本一份送司備查

第四條 電料儲轉處收到前項購委會定單副本後應隨時查考所訂材料之交貨日期如屆期未交或未全部交齊應即通知購料委員會催促購料委員會應即按照購料單所訂逾期罰款之條款或投標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根據上項通知向該商或其擔保銀行交涉照罰

第五條 電料儲轉處於商號交到機料時無論其為購料委員會訂購抑係該處自行訂購者均應查明定單副本暫行收下保存掣給臨時收據交商號收執並填具「交貨通知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信機料試驗所以備

驗收一份送交購料委員會一份呈送本部電政司備查

第六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接到儲轉處之「交貨通知單」後應照定單內規定程式詳細試驗其未訂有程式者得照訂購時承辦商行所送貨樣檢驗之

第七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如認為合格者應即填具「甲種驗料憑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料儲轉處收執作為點收材料之根據另二份應連同試驗機料報告書一併呈送本部電政司備查

第八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如認為不合程式或與貨樣不符者應即填具「乙種驗料憑單」三份以一份送交電料儲轉處收執另二份應連同試驗機料報告書一併呈送本部核辦

本條及前條之驗料憑單內應將試驗時技術上之記錄詳為註明

第九條 電信機料試驗所於驗畢某批材料時認為疑慮不易決斷時應將試驗報告技術記錄詳細情形一併呈部經本部詳細審查其試驗報告書等後取決可否採用再行由該所簽發甲種或乙種驗料憑單

第十條 電料儲轉處接到試驗所之甲種驗料憑單後應將該批材料妥為點收並填具「收料憑單」三份分送本部電政司及購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電料儲轉處如接到試驗所之乙種驗料憑單應即填具退貨通知單三份一份送購料委員會以便知照而後行退換二份送本部電政司備查凡退貨後重換之新材料交到時仍須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經過試驗手續

第十二條 凡購料委員會訂購之機料而非由儲轉處收轉者暨各局臺處（電料儲轉處除外）自行訂購之機料應由用料機關於機料交到時派員按照定單內規定之程式或訂購時承辦商行所送之貨樣詳細驗收之惟購買該項機料之人員得派為驗收員

若交到之機料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呈部派員驗收之

第十三條 各局臺處自行派員驗收時驗收員對於合格之機料應填具「材料驗收單」月終彙案呈部若由部派員驗收時驗收員應繕具試驗機料報告書呈部查核對於機料驗收之數量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材料人員會同驗收員負責

第十四條 試驗所驗收員及各局臺處自派或部派驗收員對於各項材料驗收合格後在一年以內如發現試驗不周

或所報有不實不盡之處驗收員應負責任如左

- 一 試驗不周或程式與試驗報告不符經查明尚無重要關係亦無通同徇隱情弊者酌予以罰薪處分
- 二 試驗報告不實或顯有不符情形確實有意隱匿不報致材料不適應用以公家受有損失者除從重議處外並責令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失

第十五條 各項材料經一次驗收後於必要時本部當另行派員覆驗

第十六條 凡購到材料不照第一條規定驗收先行使用或先行付款者或延不驗收者一經查明屬實或並查有其他不合情事者應按第十四條之規定酌量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加以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通飭

查本部前定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業經修正即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原有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並於同日取銷該處對於該項修正辦法應切實遵行其第四條規定交貨日期之查考等一節尤須特別注意 附發修正辦法二份仰即遵照此令

第二條規定程式單貨樣或臨時訂定程式須載明或附入定單一節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臨時訓練電工學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核准修正公布

一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為培植電業人材起見商得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同意特擬訓練設計及管理公共電氣業門學生辦法計自民國二十三年秋季起至民國二十四年春季止為試辦期間

二 南開大學電工系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選派四年級學生若干名至首都電廠實習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止為時共五月

三 學生在廠實習時間須絕對服從廠方指導努力工作晚間則由校方所聘之講師每週授課六小時

四 學生實習期間之膳宿由廠方供給其他費用則視實習地點及情形由校方斟酌資助之

五 實習完畢時廠方除發給證明書證明學生之實習成績外不負其他責任而學生對於廠方亦無須另盡任何義務

- 六 學生不守廠規時隨時可由廠方令其返校
- 七 本章程於廠校雙方同意時起始施行

# 第三類 航政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附書式）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爲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一 甲種 躉船

二 乙種 浮碼頭

##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長廣深尺度

五 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 所在地

七 購置價值

八 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付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

註明蓋章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所有權移轉時

四 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 第四章 納費

第十八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

檢查費及册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册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每件應繳手續

費二元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

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明呈由該管航政局

轉請更換執照

前項換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冊照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丈量日期	船名 (中英文並列)	國籍	甲板數目	船別
噸位說明				噸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書式第二號

航政局為發給檢查證書事查

躉船業經依照交通部碼頭船

註冊給照章程檢查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為證須至證書者

甲 種 碼 頭 船 檢 查 證 書

船名	本船號數	所在地	總噸數	淨噸數	使用期間	貨艙間數	救生器具	船舶所有人	管理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航政局局長

年

月

右證書給

第

收執

號

日

附書式第三號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月年
長度	寬度	深度	丈量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 航政局局長				
..... 辦事處主任				
.....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躉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

總噸數	費別		丈量	費別		冊照	費
	丈	量		查	費		
一百噸未滿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

長度	費別丈	量	費冊	照	費
一百英尺未滿			五元		十元
一百英尺以上一百五十英尺未滿			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英尺以上二百英尺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二百英尺以上三百英尺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三百英尺以上四百英尺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四百英尺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寬別	乘數	量噸長度													量噸甲板下噸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二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二
三	三	三	六	九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九	三
四	四	四	八	十二	十六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四十八	五十二	四
五	五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五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六十五	五
六	六	六	十二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八	五十四	六十	六十六	七十二	七十八	六
七	七	七	十四	二十	二十七	三十四	四十二	五十	五十八	六十六	七十四	八十二	九十	九十八	七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各面積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面	積														量噸甲板下噸位

寬別	乘數	寬度	乘積	乘積合計 各寬度間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量噸甲板至上甲板下噸位平均長度...英尺十...英尺平均距離	上甲板上噸位	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總噸位及登記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
一	一	四	四	乘積合計 各寬度間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量噸甲板至上甲板下噸位			總噸位及登記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
二	二	四	八											
三	三	四	十二											
四	四	四	十六											
五	五	四	二十											
六	六	四	二十四											
七	七	四	二十八											
八	八	四	三十二											
九	九	四	三十六											
十	十	四	四十											
十一	十一	四	四十四											
十二	十二	四	四十八											
十三	十三	四	五十二											

###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財政交通部會同修正呈准行政院備案並由財政部轉飭各海關監督遵照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有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並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往來掛號簿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海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六 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框又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



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並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 航運憑單

乙 往來掛號簿

丙 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 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查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艙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末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十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為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十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自置民船(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會奉  
貴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期理合檢齊該項單簿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帆桅數	船長	船寬	船深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路	國籍	國籍證書號數	內外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數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	----	-----	----	----	----	----	--------	--------	----	----	--------	------	------	-------	-----------------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無須填具此款)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僅准在國內貿易)

具呈人(姓名住址) 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 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置(帶置)民船(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種類	桅數	長目	寬	深	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航路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數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具呈人(姓名住址) 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以上之民船所用)

###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理有自置民船（船名）一艘業經呈奉交通部航政局發給國籍證書在案茲擬行駛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

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檢同國籍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帆桅數	船長	船寬	船深	船重	業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航業	國籍	內籍	外籍	船員	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名	目	數	目	目	目	目	住	住	行	籍	證	書	號	線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呈人（姓名住址） 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所用）

#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藉機器力運轉之划船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機器划船以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爲限

第三條 機器划船應比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聲請丈量檢查其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

管航政局填給證書遵章請領部照

第四條 機器划船應有左列設備

一 客艙棚與機艙棚

二 轉舵具

三 紅綠邊燈

四 救生及救火器具

五 汽笛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艙棚應以能蔽風雨而不易引火之物料爲之第四款救生救火器具應標明該船所有人及船

名

第六條 機器划船船壳之構造須穩固無滲水或漏水之虞機器之配置須適合於船舶之狀況航行時不至有劇烈

之震動運轉時不至有過度之傾斜

第七條 機器划船機艙與客艙必須完全隔離

第八條 機器划船必要時艙底須備有相當壓艙物品

第九條 機器划船艙棚上不得裝載貨物或行李等物

第十條 機器划船於領得丈量檢查證書後如遇碰撞災變致有損傷或換裝機器時應聲請臨時檢查

第十一條 機器划船聲請丈量檢查及給照均應依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附表之規定納費

第十二條 機器划船違反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航政局得制止其航行其領有證書部照者並得扣留其證

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凡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一律適用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交通部通飭

案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據總稅務司呈稱拖駁船管理章程對於外籍拖駁船適用之處是否僅以關於丈量檢查各條爲限海關對於外籍拖駁船執行管理應否酌予相當期限之轉請酌核示復等情轉咨到部查外籍拖駁船應否發給執照一事前經本部派員商詢外交部以發給執照與現行條約尙無衝突並赴財政部接洽知海關對於拖駁船執照自拖駁船管理章程實行以後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停發並准財政部咨知有案是外籍拖駁船發給執照既與條約並無衝突而海關方面又已停發執照則本部所頒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自應全部適用所有上年本部第六四零七號訓令「但拖駁船執照外籍船舶不必請領」一節應行取消至海關對於外籍拖駁船執行管理之期應酌予展限至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院咨財政部飭關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航行安全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

第三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款事務不得夾敘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警告航空機或船舶注意航行危險事項

二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遇險請求援救事項及其回電

三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四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均得附帶列入）

五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及其回電

六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航行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第四條 發報人應於航行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行安全」四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如係密語應將密本送交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查閱惟用國際信號密本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之密語者不在此例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之密語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行安全電報以 *SYN* 為報類標識

第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除關於警告危險及遇險請求援救者准予免費外餘均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八條 標明「航行安全」之電報不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發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應將該項標識畫去仍照尋常電報拍發

常電報拍發

第九條 交通部頒行之各項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航行安全電報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路標識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 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第六條 三 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 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 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三 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 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船舶標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 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 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爲限字之下端卽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 船舶登記擔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 第四條 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爲限
-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商船或私人所有船隻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如係華籍船隻均須持有中國政府頒布各項章則內規定一切單照如係外籍船隻除其他應需單照外並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倘有船隻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予充公

- 第二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備有由該船船長簽字之艙口單應按到達口岸每口岸各備具一分更須按照海關規定格式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繕寫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單或經關員調取不能立即交出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 甲 軍艦

- 乙 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 丙 遊船

#### 丁 引水船

- 第三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 甲 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 乙 船上所載一切貨物以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貨物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 丙 安放貨物地點（如在艙內或夾板上等類）

丁 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及運往每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均應分別註明

戊 如船隻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或包件收據所載詳細列入艙口單內如提單或收據內未列受貨人姓名亦應於艙口單內註明

艙口單所列各項不准塗抹如有應須更正之處應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將誤填數字用輕畫劃去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在旁簽押負責

第四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船長或其經理人於抵口

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指運該埠貨物之艙口單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如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通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其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倘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成一件未經報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艙口單所列貨色含混如能證明與原報運人所報相同輪長係據實登記者該船長得免處罰若將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蒙海關例如以擱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查出每項應即處罰國幣二千元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第八條 凡已列艙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因倘海關以爲必要時並應令該船長筆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並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

## 第九條

或中途起卸地方之關海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即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並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航線證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照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舶國籍證書祇須呈繳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艙客詳細繕具名冊一分呈關查驗各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艙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艙客如帶有應納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艙客辦法填具行李報單倘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關員口頭報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

###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按照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分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須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並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將所存物料充公並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船貨充公

### 第十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轉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

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第十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應行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艙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駛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

一 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 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 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 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 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卽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  
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 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  
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遴選籌備委員九人提請  
中央常會通過之

第二條 籌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依照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籌備成立中華海員工會
- 二 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及組織事宜（辦理登記及組織時應與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商洽之）
- 三 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並接受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商託辦理事項
- 四 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政府對於江海航業之措施
- 五 調查海員狀況編製統計
- 六 指導海員業務及生活習慣上之改進
- 七 指導海員參加工會之應有認識及應踐履之程序義務
- 八 指導海員努力救國工作
- 九 處理並解釋登記組織時之疑義及爭執
- 十 調解海員之糾紛
- 十一 處理海員與僱用方面之糾紛

第三條 籌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指導會務之全責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之下設中西文祕書各一人及指導調查總務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錄事二人至三人

各科科長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五條 籌委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籌委會於中華海員工會正式成立時工作即告結束其指導事權交由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擔任之

第七條 籌委會得派員分赴各地指導海員依法組織分會及支部其原有組織者指導其依法改組其已在籌備者指導其正式成立

第八條 籌委會須將工作情形按期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至少每兩星期一次

第九條 籌委會辦事通則由籌委會擬具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過呈報中央常務會議備案施行

##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輪

船船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輪船船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就職之證明

（附書式四）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延長或更新之證明

（附書式四）

第十七條 船員雇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分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

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

驗船員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爲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



所領輪船船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附註 本章程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四五頁

###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

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

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呈繳履歷調查表服務報告書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並繳證書考驗印花各費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之報告書為準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並應考驗其學術

第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聲請檢定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二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下一種或低一級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

仍須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五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

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六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  
聲請檢定

第二條 聲請檢定者除繳證書印花各費外並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爲新領或換領證書或補考應按其聲請分別繳納

第三條 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免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予發還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或考驗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印花費

第四條 檢驗體格須在聲請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師執行之

聲請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五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

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精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第六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指在中國海岸航行或國外航行其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在港口航行其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七條 聲請檢定者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曾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三副檢定其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曾領有三副證書或未曾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二副檢定

聲請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曾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曾領有三管輪證書或未曾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二管輪檢定

第八條 請領甲種或乙種船長證書須經考驗合格方得發給其有以前未經考驗領有船長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換領證書時仍須考驗合格方得換給請領甲種輪機長證書時亦同

##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除前條規定之船員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十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二年以上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依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上一種原級之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證書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十二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項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爲限水手等以一年爲限一人而曾充兩職者仍以二年爲限

三 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四 其他教育部立案之非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

一年爲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上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艙面服務計算  
輪機員艙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第十三條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艙作計算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艙作計算

三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四 在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或在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五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得得二分之一作艙作計算但以半年爲限

第十四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千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四匹馬力以上

### 第三章 考驗

第十五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 實用駕駛學 海圖應用法 貨物裝運 造船學大意 船舶管理

氣象學 船員職務 羅經學 輪機常識 引港學 信號 船藝 避碰章程及其他海事法規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輪機管理 輪機應用 艙作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十七條 考驗科目分數均各滿五成總平均分數滿六成者爲及格

第十八條 考場規則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考驗不及格應於六個月內請求補考其不及格科目仍不及格時須全部重受檢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 凡係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種或乙種證書如係船上練習或舵工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乙種或丙種證書
-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遠洋船輪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船員數額表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查輪船船員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僱用船員之額數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茲由本部航政司擬定輪船船員數額表提交此次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請部通令施行嗣後各遠洋沿海江湖輪船應即遵照表列額數僱用船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表一

航線		輪船船員數額表								
遠	洋	總噸數		船名		證書等級				
		噸	數	種	等	級	數			
		一	千	六	百	噸	以上			
		船	大	副	副	副	副	長	甲	種
		大	二	副	副	副	副	長	甲	種
		輪	三	副	副	副	副	長	甲	種
		管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				江				或		海		近		線			
三上以噸千一				一 千 噸 未 滿	五 百 噸 以 上	五 百 噸 未 滿	二 百 噸 以 上	二 百 噸 未 滿	五 十 噸 以 上	一 千 噸 未 滿	五 百 噸 以 上	五 百 噸 未 滿	二 百 噸 以 上	二 百 噸 未 滿	五 十 噸 以 上		
輪	二	大	船	大	輪	大	船	輪	船	大	輪	大	船	輪	船	三	二
機				管	機			機		管	機			機		管	管
長	副	副	長	輪	長	副	長	長	長	輪	長	副	長	長	長	輪	輪
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輪	二	大	船	三	大	二	大	二	大	三	二	大	三	大	二	二	三
機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長	副	副	長	輪	輪	副	副	輪	副	輪	輪	副	副	輪	副	輪	輪
—	—	—	—	—	—	—	—	—	—	—	—	—	—	—	—	—	—

線 航		海 沿		線 航		線 航	
上 以 噸 千 三		三 千 噸 未 滿	一 千 噸 以 上	上 以 噸 千 三		滿 未 噸 千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大 船	二 大 輪	二 大 船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大 船	二 大	
管 管 管 機		管 管 機		管 管 管 機		管 管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長 副 副 長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大 船	二 大 輪	二 大 船	三 二 大 輪	三 二 大 船	二 大	
管 管 管 機		管 管 機		管 管 管 機		管 管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長 副 副 長		輪 輪 輪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如左

- 一 駕駛員
- 二 輪機員

駕駛員分正舵工副舵工輪機員分正司機副司機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 曾在艙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二 充副舵工滿二年執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三 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四 充副司機滿二年執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

張檢定費一元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定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毋庸另繳證書費其不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 一 駕駛員檢定科目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二 輪機員檢定科目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上列各科目除國文外得以口試舉行之

第十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

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暫時收回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僱卸職及調船或調職時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免費登記不登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第十四條 未領有證書之船員應於本章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聲請檢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一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聲請檢定書

姓名	履歷報告書
年齡	二寸半身相片
籍貫	檢定費
住址	印花費
聲請等級	體格檢查費

謹呈

交通部 航政局  
交通部 航政局辦事處轉呈  
交通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附書式二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履歷報告書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	址	已領證書	請領證書	出	身	船名	船之種類	航線起訖	總噸數	輪機種類	馬力	職別	工作時間	船東	船籍港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員 署名蓋章

# 第四類 鐵道 運輸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  
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同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應築聯絡公路路線概歸本會統籌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第三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得分期進行其分期辦法及各路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核定後通知各省照辦如須修

改應先函商本會核奪

第四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者得由本會直接辦

理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但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及實施時協助辦理之一切責任

第五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準則辦理

第六條 各省測量聯絡公路路線應依照本會規定之公路測量規則辦理於各路開始測量時應即函報本會並按

月造送測量工作月報表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協助測勘

第七條 各省於已測路線設計完竣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圖表書類細則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會審

核

一 全路工程計畫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路線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

三 橋梁涵洞路面工程設計圖及主要橋梁位置圖

四 路基土石方計算表

五 全路橋梁涵洞一覽表

六 其他特殊工程設計圖表及詳細預算

七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

第八條 各省對於本會所送前列各項審核意見應盡量接受所有各路特殊工程須經本會核准後方得開工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即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二 各項工程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三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隨時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照片模型逕送本會公路處試驗或陳列

四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月報表逕送本會公路處查考

第九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派遣督察人員到路視察各路工程人員對於是項督察人員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

第十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驗如查有實做工程與原定計畫

或所送報告不符者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十一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擬具橋涵路面等工程修養辦法妥籌經費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所有修養

情形並應隨時報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辦理行車事宜所有行車計畫應分左列

各項先行報會備核

一 官營或商營及其詳細辦法

二 車輛及修理廠之設備

三 車站及其他便利行旅之設備

四 客貨票價及普通車輛通行辦法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通車前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將全路所需交通標誌及其他行車安全

等設備先行設置完全

第十四條 連貫兩省以上聯絡公路築造完成得以相互通車時由本會約同有關係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

絡運輸之便利

第十五條 各省聯絡公路築造人員辦理成績本會得隨時加以考核並得函由各省分別施以獎懲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同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所有公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公路基金專用於建築各省聯絡公路所需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公路基金由本會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公路基金非經本會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公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並呈報備案

###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本會所定築造聯絡公路路線所需工程費用除路基地價遷移等費應由各省自行擔任其建築

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公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擔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請借公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第七條繕具工程計畫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應立正式契約雙方各執一分存照前項契約會方以常務委員簽署

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一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二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三 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四 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五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如不修路面之路前項撥款標準改定第二期爲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爲百分之二十第四期爲百分之四十

以上最後一期基金應由各省於應做工程全部完竣時造送實做工程報告表經本會派員查驗與原定計畫相符後方得撥清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如經本會查有以甲路基金移充乙路之用者應即停止其借用公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公路基金

第十二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尙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分悉予扣付外並責令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三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畫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分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畫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聲敘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所有各種工程數量及單價事實上比原估可以減少因此工程可以節省者本會得按照核定預算比例扣減應撥基金

####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得分期行之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至多得逾四年

第十五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任意拖欠設因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停止其下次請借公路基金之權利並

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利息年利四厘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線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 請借公路基金機關

二 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三 工程概要及期限

路基土石方 公方

橋梁(種類) 座 年月

涵洞(種類) 道 年月

路面(種類) 平方公尺 年月

特殊工程 日完開工

四 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五 請借公路基金數目

六 歸還公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七 指定歸還公路基金擔保品

中華民國

蓋 省 府 年 印

月 日

申請者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 附契約書式樣

立借用公路基金契約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築造本省

路線

段公路（以下簡稱本路）自

起至

止 共

公里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在所管公路基金項下借到國幣銀

萬

千

百

圓正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 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公路基金章程第十條分期撥付

二 本借款由省方指定

收入項下擔保歸還分期付清其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第一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二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三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四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三 借款屆歸還期如原定擔保品收入不足償付時由省方另籌的款負責歸完

四 本借款利息年利四厘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利隨本減

五 本路工程定於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以前全部完工如因天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

程不得不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敘理由商得會方同意

六 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畫圖表暨預算書約均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七 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應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查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 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後應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連同支付決算送會備查（報告表樣式另訂之）

九 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則省方均應遵守

十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分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省政 府 主 席（簽名蓋章）

副 署 省 建 設 廳 廳 長（簽名蓋章）

省 財 政 廳 廳 長（簽名蓋章）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達各省建設廳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爲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線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線或支線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線

以上各等寬度遇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線之平曲線最小半徑在平地爲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爲二十五公尺視線距離在平地不得短於一

百公尺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線相啣接路線在灣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側酌設超高（公路直線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肇事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甚

便利定線時應加注意）

第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

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線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在最大坡

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豎曲線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如左

甲 挖土

一 沙土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一下做此）

二 普通土一比一

- 三 堅隔或軟石〇·五比一
- 四 堅石〇·二比一至〇·〇五比一

乙 填土

- 一 沙二比一
- 二 普通土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至少五公寸底寬至少三公寸在填土處其兩旁坡脚離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路基緊鄰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建護牆以資穩固

第十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宣洩流水及農田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式應採用永久式

第十三條 橋梁建築分爲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種如左

一 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二 半永久式（橋墩橋座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橋面寬度於幹線不得少於五·五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座之載重及寬度應與永久式同

三 臨時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度不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

橋梁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樹立橋梁載重限制標誌

第十四條 公路幹支各線之橋梁均以建築永久式或半永久式爲準但遇必要時支線之橋梁得酌建臨時式

第十五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十六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酌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線之曲度其軌頂與橋梁底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十七條 鐵路橋梁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梁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梁底面之淨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寸半

第十八條 路線經過山溪河床闊淺水勢漲落迅速者得建堤路（或河床路）其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寬度分爲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道及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十條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蠣殼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及有國產材料可利用時不宜建築以節費用

第二十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第二十二條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二）墊層厚度自三分至五公分（三）彈石層厚度自十公分至十五公分至邊緣石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相等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三級同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 一 路線急灣處
- 二 峻急坡度處
- 三 路基填土甚高處
- 四 路線傍山鄰水處
- 五 護牆及橋涵翼牆兩端處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爲協助及督促各省築路事宜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依據本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工程情形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其督察區域由本處指定之

第三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就督察區域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 二 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 三 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公路處交辦事項
- 五 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性質之事項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辦理上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本處查核並按月造呈各項報告備考

第四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主任工程司一人秉承本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所屬

## 職員

- 第五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工程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司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得酌用繪圖員或雇員
- 第六條 督察工程司秉承本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在所駐省區建設廳或公路局內辦公於必要時得由本處加派工程及辦事人員佐理之
-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主任工程司及其所屬人員均由本處派充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 督察工程司由本處派充或由本處就各省公路主管人員令派兼充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 前項兼任督察工程司由本處酌給津貼必要時並得由本處擔任其薪俸之一部
- 第八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及督察工程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頒布

- 一 本會督造各省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其路線及工程應以本會業已規定或核准者為限
-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得斟酌各省當地特殊情形核定之
- 四 各省除照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各路段工程總預算書外須將各種工程之料價工資運費等分別編具詳細預算表隨同送會否則不予審核
-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經費以為撥借公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路基用地遷移預備雜支及行車設備如號誌車站電話車庫車輛等項費用不在撥借範圍之內概予剔除所列工程管理費以核定之工程經費總數百分之六為最高額
-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



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於開工兩個月內照章補齊

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橋梁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臨時式 每公尺二百元

乙 半永久式 (橋墩橋座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 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丙 永久式 (橋墩橋座橋面等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 每公尺四百五十元

八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永久式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水管

直徑十五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十元

直徑三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七十元

直徑六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百五十元

直徑九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四百五十元

乙 永久式涵洞

排水面積

一平方公尺者 每座不得過五百元 二平方公尺者 每座不得過七百元 三平方公尺者 每座不得過

一千元 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座不得過一千二百元

如建臨時式(用木料或磚石乾砌者)應照上開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上列各種單價每道或每座悉按長度  
十公尺計算

九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路面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二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六角(按厚度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乙 三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二角(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丙 四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四角(連基礎按厚度三十公分計算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十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列有建築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擺渡或平均每公里須開鑿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巨量堅石

- 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超出費用畫出另辦此項畫出費用就其另造之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但本會所可撥借特殊工程項下之基金數仍以不超過普通工程項下撥借之數爲限
- 十一 各省所送之特殊工程圖表書類有欠完備時或其工程數量事前未能十分確定者本會得考察情形酌量核定之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

- 一 各縣應組織修路委員會主辦修理舊有道路
- 二 規定縣道寬度爲三公尺半以上鄉道爲二公尺
- 三 路面須鋪砂石或煤渣約十公分其寬度縣道定爲二公尺半以上鄉道定爲一公尺以上舊有石板仍須利用
- 四 橋面寬度不得小於規定路幅
- 五 引水澆田之水道應由各田主自行埋設水管或築水溝其長度不得小於路幅
- 六 規定每年十月及十一月爲修路時期
- 七 修理路基及路面工程由各縣按照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者得自雇工代替
- 八 橋梁工程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辦理
- 九 以修路成績作爲縣長考績根據之一
- 十 民工修路架橋修路委員會勘驗確實完善得獎勵之
- 十一 路旁業主貪圖私利不顧公益削毀路基路面者應予懲罰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西南政委會公布

- 第一條 凡建築公路開闢林場而收用官荒民荒之山嶺田地者以不妨害該地人民生計爲原則
- 第二條 凡收用山嶺田地建築公路開闢林場其有業者須備價買受不得強行收用其無業主而與該地人民固

有之生計有關者須於可能範圍內酌留相當地址爲該地人民生計之用

第三條 凡因開闢林場而收用之山嶺田地原有墳墓須予保存不得任意遷葬及阻止修墳掃墓如因建築公路出

於不得已而遷葬時有主之墓須酌補遷葬費用無主之墳須妥爲擇地遷葬不得將骸骨暴露拋棄

第四條 凡公路林場原有水利爲人民生計攸關者不得填塞

第五條 所有築路造林章程須由該管長官摘要廣布週知

第六條 凡學校團體或私人名義向官廳報領官荒或民荒之山嶺田地建築公路或創造林場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 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一 因經費關係築路隊不能不縮編而匪區公路關係進剿勢不能停頓兼籌並顧嗣後匪區築路應以軍隊爲主而以築路隊協助之茲爲責任明瞭起見畫分二者之工作如次

甲 橋梁涵洞水管 一律用木造（橋梁每孔徑間規定爲三公尺）

鋸料 由築路隊負責

搬運 由軍工負責

架設 由築路隊負責

乙 石方 浮土及無庸開炸而可搬動之石由軍工負責整塊大岩石之開炸由築路隊負責炸碎石塊之搬運由軍

工負責

丙 土方 全由軍工負責寬度坡度務須按照規定修築不可祇圖省工致有急坡窄路以及凹凸不平之弊但路成

而不能行車由原修部隊負責重修

丁 壓路 由軍工負責滾筒由工路處撥給每二十華里一只

戊 運石鋪路 運石鋪路概由軍工負責石子之大直徑不能逾一寸半鋪石厚至少五寸須輾壓堅實表層鋪粗砂

至少厚一寸如鑿置大石或輾壓不足致不能行車由原修部隊負責重修

一 軍工築路之獎勵金仍照前此之規定於驗收後由行營發給

三 築路隊計畫設二隊每隊人數共九百四十一人月支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合計三隊共二千八百二十三人月共支經費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另附詳細預算書

## 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

(附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五省市政府

案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第十二案擬請畫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一案

### 經議決

一 收捐方法以按照汽油消耗量徵收爲最公允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汽車燃料統制方法於汽油價格內酌加若干使與現在各省市所收車捐總數略相平衡以分配於各省市屆時各省市即可一律將車捐取消以資便利

二 在前項辦法尙未實現以前各省市收捐應就下列原則規定畫一辦法

甲 客貨車輛一律按照車輛本身重量(公斤)計算客車每五百公斤爲一遞進單位貨車每一千公斤爲一遞進單位

乙 各省市應購置能稱二十公噸重量之磅秤

丙 爲補助前項辦法之不足起見得由本會於汽車進口或出廠時預爲量定重量發給憑證以爲各省市收捐標準

三 各級捐率以各省市相等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仍得略有差異由本會辦事處將所製現行捐率比較圖表分送各省市參照擬定各級修正捐率彙交常務委員整理提出下屆會議討論開會時並請各省市派車捐徵收機關負責代表列席討論

等語紀錄在卷除由會調查各省市徵收車捐總數及磅秤價值並另擬量定汽車重量發給憑證辦法續行送核外所有原議決案第一項擬請由貴處統籌辦理第二第三兩項擬請由貴處核轉五省市查核分別辦理並於本會下屆常會時派車捐徵收機關負責代表列席以便共同討論相應檢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車捐捐率表及捐率比較圖等件備函送請查核分別存轉爲荷附送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車捐捐率表及捐率比較圖各二十一份等由准此除將議決案第一項交由本會公路處核辦並分函外相應檢附表圖原各四份隨函送請查照轉飭有關機關將議決案第二三兩項分別辦理並於該會下屆常會時加派車捐徵收機關負責代表列席討論



表 奉 捐 車 汽 省 江 浙

等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級 別	
												量重	位座
車 汽 用 自	上以磅千五	至磅一另千四 磅千五	至磅一另千三 磅千四	至磅一另千三 磅千四	至磅一另千三 磅千四	至磅一另千二 磅千二	至磅一另千二 磅千二	下以磅千一	人三	量重	位座	車 汽 用 自	
	上以人三十	人二十至人七	人六	人五	人四	人三	人三	人三	位座				
車 汽 業 營	元四十三	元八十二	元十二	元五十	元二十	元二十	元十	元十	元十	捐季	捐季	車 汽 業 營	
	七以磅千五	至磅一另千四 磅千五	至磅一另千三 磅千四	至磅一另千三 磅千四	至磅一另千二 磅千二	至磅一另千二 磅千二	下以磅千一	量重					
車 汽 貨 運 業 營	上以人六十二	人五十二至人七十	人六十一至人八十	人十至人六	人六至人四	元八十一	元五十一	元五十一	元五十一	捐季	位座	車 汽 貨 運 業 營	
	元十六	元五十四	元三十三	元四十二	元八十一	元八十一	元五十一	元五十一	元五十一	捐季	位座		
車 汽 貨 運 用 自						噸三至噸二	下以噸二	元四十二	元四十二	量重	捐季	車 汽 貨 運 用 自	
						噸三至噸二	下以噸二	元四十二	元四十二	量重	捐季		
車 拖 貨 運 業 營						噸三至噸二	下以噸二	元三十三	元三十三	量重	捐季	車 拖 貨 運 業 營	
						噸三至噸二	下以噸二	元三十三	元三十三	量重	捐季		
車 拖 貨 運 業 營						噸三至噸二	下以噸二	元四十二	元四十二	量重	捐季	車 拖 貨 運 業 營	
						噸三至噸二	下以噸二	元四十二	元四十二	量重	捐季		
車 踏 脚 器 機						元一十二	元五	元五	元五	捐季	捐季	車 踏 脚 器 機	
						元一十二	元五	元五	元五	捐季	捐季		
車 貨 踏 脚 器 機						角五元七	元十二	元十二	元十二	捐季	捐季	車 貨 踏 脚 器 機	
						角五元七	元十二	元十二	元十二	捐季	捐季		

安徽省汽車捐率表

號 目	車 別	等 級					
		1	2	3	4	5	
1	機器腳踏車	季捐率 (元)	6				
		重量 (公斤)	450以下	451—80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2	自用普通汽車	座位 (人數)	3	4	5	6	7
		季捐率 (元)	10	12	14	16	18
		重量 (公斤)	450以下	451—850	851—1250	1251—1650	1651—2050
		座位 (人數)	3	4	5	6	7
3	營業普通汽車	季捐率 (元)	20	21	28	32	36
		重量 (公斤)	2 31—2 500	2 451—2 850	2 851—3 250	3 251—3 650	
4	自用公共汽車	座位 (人數)	—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 (元)	22	28	34	40	
5	營業公共汽車	重量 (公斤)	2 051—2 150	2 151—2 850	2 851—3 250	3 251—3 650	
		座位 (人數)	8—12	13—17	18—22	23—27	
		季捐率 (元)	44	56	68	80	
		重量 (公斤)	2 000以下	2 001—3 000	3 001—4 000		
6	自用運貨汽車	季捐率 (元)	20	25	30		
		重量 (公斤)	2 000以下	2 001—3 000	3 001—4 000		
7	營業運貨汽車	季捐率 (元)	30	35	40		
		重量 (公斤)	1 800以下				
8	掛 車	季捐率 (元)	15				
		季捐率 (元)	30				
9	試 車	季捐率 (元)					

註 機器腳踏車 年捐二十元

表 奉 州 車 汽 市 京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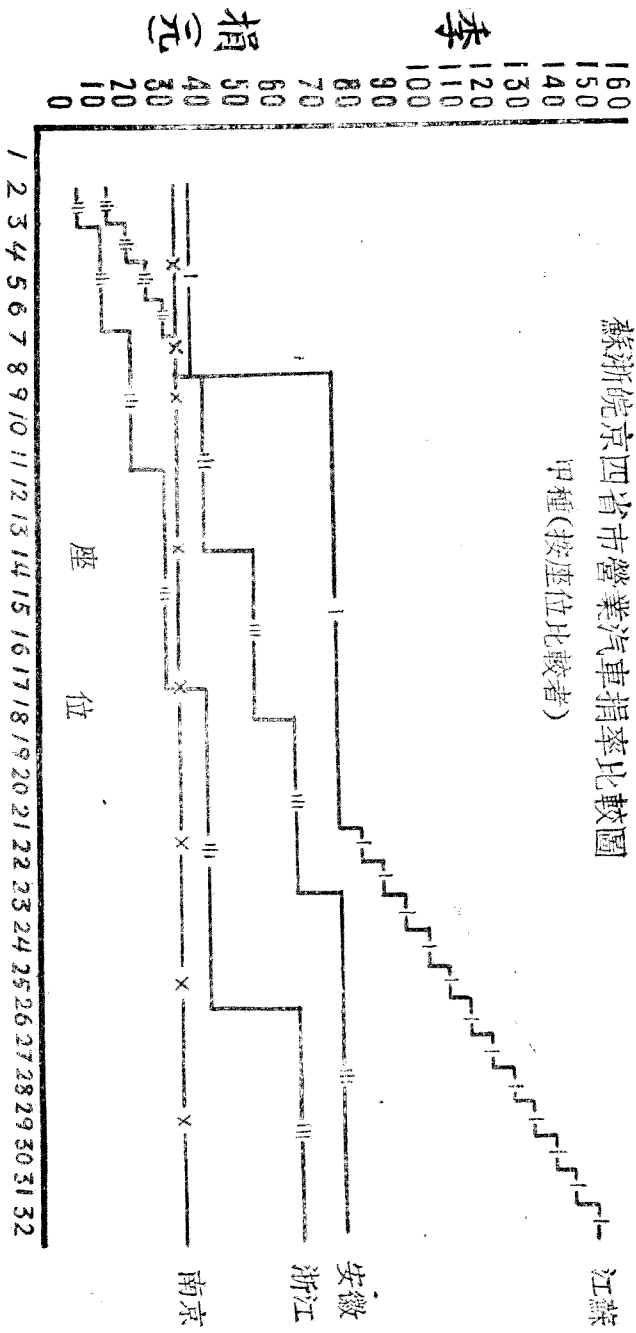
類 別	費 用
自用私人汽車	二十八元八角
營業私人汽車	三十六元
自用運貨汽車	九十六元
軍用運輸車	七十六元八角
營業運貨汽車	二噸以內
	二噸以上
自用公共汽車	四十五元
營業公共汽車	九十元
長途汽車	七十五元
機器腳踏車	九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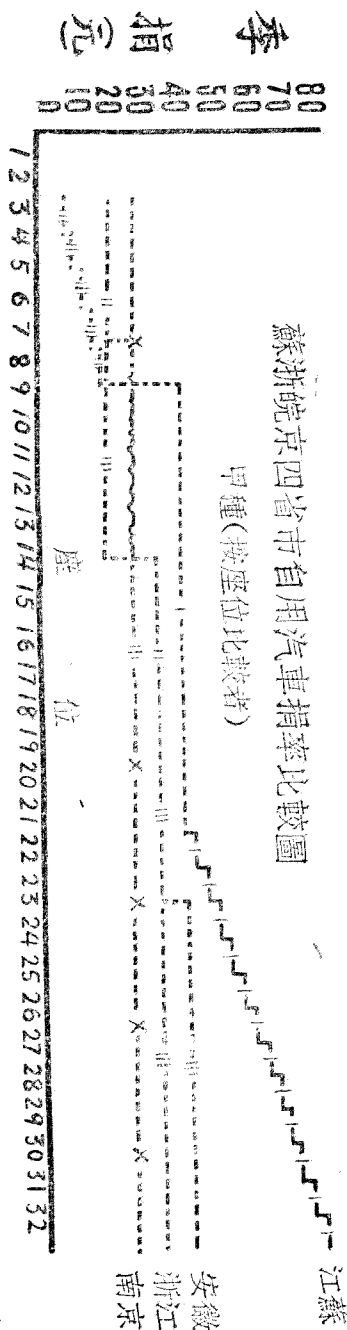


上海市汽車捐率表

等 車 別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自用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 900	901— 1350	1351— 1800	1801— 2250	2251— 2700	2701— 3150	3151— 3600	—	—
	季捐率 (元)	10	12	16	22	30	40	52	66	—	—
2 營業汽車	重量(公斤)	450以下	451— 900	901— 1350	1351— 1800	1801— 2250	2251— 2700	2701— 3150	3151— 3600	—	—
	季捐率 (元)	15	18	24	33	45	60	78	99	—	—
3 自用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 (元)	14	22	28	36	48	60	80	119	141	180
4 營業運貨汽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 (元)	21	33	42	54	72	90	120	165	210	270
5 自用運貨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 (元)	10	14	18	22	28	36	46	55	70	84
6 營業運貨拖車	重量(公斤)	1800以下	1801— 3600	3601— 5400	5401— 7200	7201— 9000	9001— 10800	10801— 12600	12601— 14400	14401— 16200	16201— 18000
	季捐率 (元)	15	21	27	33	42	54	69	84	105	126

蘇浙皖京四省市營業汽車捐率比較圖  
甲種(按座位比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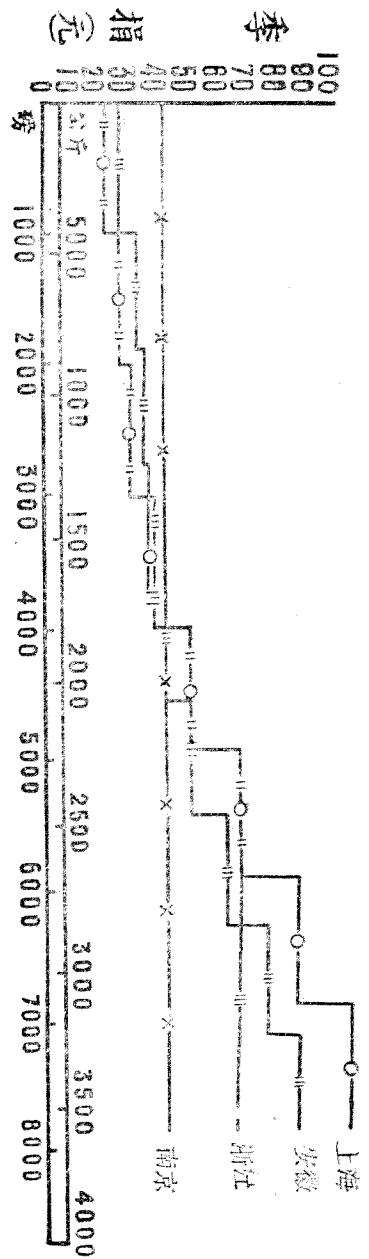


附原定座位與捐當重量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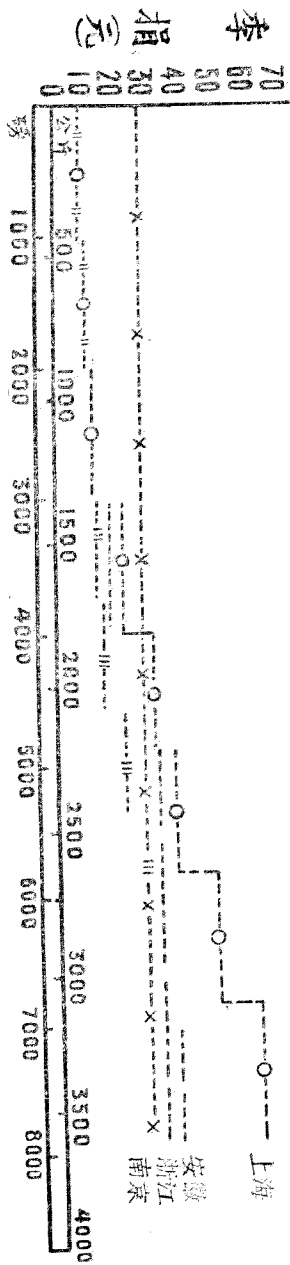
座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捐元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重量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公斤	450	550	1050	1550	2050	2450	2850	3250	3650																							

附註：蘇省係按座位計算應捐，不用座位計算南京不拘重量及座位

# 浙皖京滬四省市營業汽車捐率比較圖 乙種（按重量比較者）



# 浙皖京滬四省市自用汽車捐率比較圖 乙種（按重量比較者）



附原定重量與其相當座位對照表

重量	公斤	座位
500	500	3人
1000	1000	3人
2000	2000	4人
3000	3000	4人
4000	4000	5人
5000	5000	6人
6000	6000	6人
7000	7000	7人
8000	8000	7人
10000	10000	8-12人
12000	12000	8-12人
15000	15000	10-16人
17000	17000	10-16人
20000	20000	12-18人
25000	25000	12-18人
30000	30000	13-25人
35000	35000	13-25人
40000	40000	15-27人
45000	45000	15-27人
50000	50000	18-32人
55000	55000	18-32人
60000	60000	20-37人
65000	65000	20-37人
70000	70000	22-42人
75000	75000	22-42人
80000	80000	24-47人
85000	85000	24-47人
90000	90000	26-52人
95000	95000	26-52人
100000	100000	28-57人
105000	105000	28-57人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區域以內專營一定路線之長途汽車而其專營路線係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領

用牌照及繳納季捐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因聯運換車之便利而跨越短程者（省界以二十公里爲限市界以五公里爲限）不此在限

第二條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向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領用號牌及行車執照其領用手續悉依各該省市之規定惟行車執照須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樣式由各省市製發並照章收取費用

第三條 行駛於跨越省市專營路線之長途汽車除號牌仍懸掛其總機關所在省市所發者外並須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同時懸掛

前項長途汽車之不用以通行其所專營路線之完程者得僅領用所經路段省市之號牌僅繳所經路段省市之季捐倘總機關不在所經路段之內者得將所經路段較長省市之辦事處或車場視爲總機關

第四條 凡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其季捐應按其專營路線所經各省市之捐額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減成繳納之

甲 路線經兩省市者各以八折計 乙 路線經三省市者各以七折計  
丙 路線經四省市者各以六折計 丁 路線經五省市者各以五折計

第五條 跨越兩省以上之長途汽車應繳之各省市季捐概由各該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照前條之規定一併徵收並代發捐牌以省手續

第六條 各省依照前條辦法代徵之其他省市季捐應於徵起之後一個月內轉解

第七條 各省市代其他省市徵收長途汽車季捐所用收據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應用

第八條 凡未照章將其他省市之季捐連同總機關所在地之季捐一併清繳者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不得發給任何牌照

第九條 凡有漏捐情事一經查出由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據各關係省市之罰則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

第十條 減成之規定酌量處罰之其罰金由執行省市處置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繳捐之長途汽車不另納互通附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修正之

本辦法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行車執照樣式

(背面)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				牌號
				等級
所跨越之省市	原定捐額	折扣	實納捐額	
合計				
第一 季		第二 季		二十三年
第一 季		第二 季		二十三年

(正面)				執照號數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行車執照				
車主	地 址	汽車牌子	有效期間一年自	發照省市
市省	市縣	車 式	年 月	發 月
		顏 色		照 日
路 街	里坊	機器號碼	日起至	補 月
		機器號碼之地位		照 日
里	號		年 月	調 月
				車 日
局公司	處		日止	過 月
				戶 日

(←長一百二十五公釐→)

(←寬七十六公釐→)

### 違章紀錄

月	日	事	由	處分	執行省市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

#### 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摘要

- 1 凡在五省市區域以內專營一定路線之長途汽車而其專營路線係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領用牌照及繳納季捐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但因聯運換車之便利而跨越短程者(省界以二十公里為限市界以五公里為限)不在此限
- 2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向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領用號牌及行車執照其領用手續悉依各該省市之規定(下略)
- 3 行使於跨越省市專營路線之長途汽車除號牌仍懸掛其總機關所在省市所發者外並須將所經省市之捐牌一律同時懸掛前項長途汽車之不用以通行其所專營路線之全程者得僅領用所經路各省市之號牌僅繳所經路各省市之季捐倘總機關不在所經路段之內者得將所經路段較長省市之辦事處或車場視為總機關
- 4 凡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其季捐應按其專營路線所經各省市之捐額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減成繳納之
  - 甲 路線經兩省市者各以八折計
  - 乙 路線經三省市者各以七折計
  - 丙 路線經四省市者各以六折計
  - 丁 路線經五省市者各以五折計
- 5 跨越兩省市以上之長途汽車應繳之各省市季捐概由各該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照前條之規定一併徵收並代發捐牌以省手續
- 6,7 兩條略
- 8 凡未照章將其他省市之季捐連同總機關所在地之季捐一併繳清者其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不得發給任何牌照
- 9 凡有漏捐情事一經查出由總機關所在地之省市依據各關係省市之罰則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減成之規定酌量處罰之其罰金由執行省市處置
- 10 凡依本辦法繳捐之長途汽車不另納互通附捐
- 11,12 兩條略



#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頒發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辦客貨運輸業務所有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爲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有關省市組織某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之畫一

第三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營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爲專營路線未設者爲普通路線

第四條 專營路線視其專營機關之性質得分爲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甲 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 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擔任養路者均屬之

丙 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 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營權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線得分爲左列兩種

甲 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 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徵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畫一之規定

甲 輕便汽車 乙 公共汽車 丙 運貨汽車 丁 掛車 戊 腳踏汽車 己 拖重車 庚 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爲標誌計分

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二 警告標誌 三 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聯續號碼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號誌計分左列四種

一 路線號誌 二 里程號誌 三 橋梁號誌 四 涵洞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急救服務設備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經營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經營之或招商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應有警備及衛生設備其經費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擔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負擔之

第十一條 公路於應建橋梁之處而尙未建造橋梁者應設備渡船並視地方情形分別由專營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十二條 專營路線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當之聯絡

第十三條 專營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十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載重及行車速率

第十五條 公路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合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十六條 專營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辦理手續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有畫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專營路線應與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按照畫一考驗標準考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後方准駕駛

前項駕駛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十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畫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捐

前項車捐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捐率

第二十一條 聯絡公路於互通時收捐標準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但以附加互通車捐後即能互通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十三條 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捐得請求政府按所經省市捐率之共數

減成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營費其費額得按照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十五條 無論專營路線或普通路線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自用車輛通過時不得徵收通行費

第二十六條 官辦公路官督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徵收通行費惟於常川往返該路段營業之車輛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

項車輛應繳同時期車捐之數

第二十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徵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公布

第七條 各省市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應解交全國

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五省市公共之用

附註 原章程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五五一頁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公布  
(附寄運價日標準表)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章則凡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 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 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 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 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運價表

五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如有侮慢旅客或需索留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帳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所報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但應力求準確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啣接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

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座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

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

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

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

失或誤置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咎在公路者將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

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

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十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聯運站其原購客票

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聯運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於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

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

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

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敘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一 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二 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 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 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五 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一 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 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四 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攀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 車內吸烟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 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

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

種票價表另定之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二十七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座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歲及十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二十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十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作一人算

第三十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 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 計算通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爲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 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三十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爲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收二十四時以

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即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 第三十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 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 回數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 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 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 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六 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 回數票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 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黏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 第三十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 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分八折收費

二 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 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面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

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 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 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記明下列各款 1 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 2 團體人數 3 旅行目的 4 由何站至何站 5 何時起程及回程 6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 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第三十九條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併於票面載明有效期間

第四十條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十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 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爲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 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爲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 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爲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 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五倍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座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

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一 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 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量得以合併計算

三 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第四十八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填發行李票  
第四十九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發生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殷實鋪保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

提取該項行李

第五十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行李交站時

當發給行李寄存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間以憑收費及取件

第五十一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費至

多一角如經過一星期仍無人提取應由到達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自行行李交運

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倘尚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主管機關當眾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應付各費

外如有剩餘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五十二條 凡旅客遇有行李或物件遺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或電告辦法其電報或電

話費應由該旅客負擔但非旅客之咎而係主管人員之過失時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前項行李經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為運送其運費及裝卸費概照尋常行李運價由到達站補收但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五十三條 凡行李自預計達到之日起經一星期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為遺

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應即通知旅客於通知後一星期內向到達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

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交由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規定如左倘原件之價格不

及此限額者以實在價格為準

一 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為限

二 鋪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為限

三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

第五十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為止

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或三件合摺

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十七條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爲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第六十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十一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十二條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起碼逾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爲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爲標準

第六十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第六十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賠償額以銀元三十元爲限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回包裹票之時爲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六十五條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爲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

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二 倘包裹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裹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鋪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將該項包裹照付

三 若收件人無從覓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十六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第六十七條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求免繳寄存費

第六十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贖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

第七十一條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為有疑竇時得將該項包裹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裝不固標籤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三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裝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七十四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籬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尋常包裹裝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七十五條 旅客攜帶玩耍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票半價收費但成籠之鷄鴨應照尋常包裹計算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七十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第七十七條 旅客攜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滿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七十八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值折

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鈔票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十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吊）每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包封堅固如公路認為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

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照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十一條 帶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

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擔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

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附 記	屬 業 務										
	渡 河 費					延 期 費					
	小 汽 車	大 汽 車	脚 踏 汽 車	自 行 車 或 土 車	乘 行 李 包 裹 或 貨 物	四 座 普 通 汽 車	十 六 座 客 車	二 十 六 座 大 客 車	每 輛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輛
一 載 重 較 大 或 較 小 之 汽 車 即 乘 客 較 多 或 較 少 之 汽 車 其 客 運 各 費 得 按 此 表 比 照 增 減 核 收 費 用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件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三 十 分 鐘
二 渡 河 費 應 在 客 票 內 連 帶 徵 收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三 十 分 鐘	每 三 十 分 鐘	一 · 〇 〇 〇 〇	二 · 〇 〇 〇 〇	三 · 〇 〇 〇 〇
	同 前	在 規 定 時 間 以 外 開 行 者 得 加 一 倍 至 五 倍 收 費	· 二 〇 〇 〇 〇 至 多	· 一 〇 〇 〇 〇 至 多	· 〇 五 〇 〇 〇 至 多	· 〇 五 〇 〇 〇 至 多	· 〇 五 〇 〇 〇 至 多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計 時 包 車 者 不 在 此 例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市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

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



運價目標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

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汽車運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

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 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 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 貨物運價表

四 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 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

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帳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

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

角計算

##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

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爲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籤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

等項

第十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為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一 危險品或毒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二 疫癘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三 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四 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五 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

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

由寄貨人或貨主擔任繳付

###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 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三 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四 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五 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六 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 包件內裝無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咎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還運費及雜費

價並還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與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認付

主認付

#### 第四章 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二十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超過二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 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

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五角為起碼之

數

二 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

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

銀元八元爲起碼之數

二 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收銀元八元

###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尺者爲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爲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 第二十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 第二十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 第三十條

各公路爲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 第三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爲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裝費	卸費	裝卸費	附記
----	----	----	-----	----

按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〇五〇	元 〇五〇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三十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

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

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

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核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費別		附記
	寄存	費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

間以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

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二十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

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二十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

載之數量爲限

### 第三十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 第三十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爲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 第四十二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擔任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 第四十三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費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 第四十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重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量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鋪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

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十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

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

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

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

不領卽由公路沒收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

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

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布施行

附一 貨物分等表 二 貨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 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1 鑛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鑛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鑛砂鑄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5 工藝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二 普通貨物分等表

鑛產門

五金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水銀 紫銅 錫 銻及銻粉 鉛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精製銅器 鉛製器具 空馬口鐵煤油箱	銅及鐵 鉛及黑鉛 鋅及銀 黃銅 馬掌鐵 浪紋鐵 鍍鉛鐵 中國鐵器 鐵軌及橋樑材料	生鐵 鋼 鐵 碎塊



鑛產門

砂石類

	<p>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及繩索 五金絲織網 五金絲織席 空子彈殼</p>	
--	---	--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鑛砂(除另定外) 白金鑛砂 金鑛砂 銀鑛砂 鎢鑛砂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p> <p>貴</p>	<p>銅鑛砂 錫鑛砂 銻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金鋼砂粉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石棉 雲母片(千層紙) 路工用之石礮</p>	<p>鐵鑛砂 鉛鑛砂 鋅鑛砂 錳鑛砂 煤炭焦炭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石料石板 碎石片石及石礮 石灰及石灰石 聖粉及聖粉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鹼及鹼末 明礬 石膏</p>
--	---	---

農產門

糧食類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小麥 黑麥 蕎麥 高粱 玉米 豆子 豌豆(荷蘭豆) 芝麻 山薯 麵粉 豆餅 農產各類種子

農產門

藥材類附化學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人參 鹿茸 麝香 琥珀 鈉硫鹽 火酒及酒精 木精醇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未製之樹皮(醫學用) 硫黃 硼砂酸 鉀衰(精製或進口者) 鎂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鈉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鉀綠鹽	鉀衰(本國製) 鎂炭酸鹽(本國製) 鈉鉀酸鹽(本國製) 硫化阿摩尼亞
貴 貴 貴 貴 危 危		

松節油精 各種壓氣 鈣炭粉(電石) 鹽酸硝酸硫酸 液質或乾阿摩尼亞 無水畢克立酸 砒霜及砒酸 濃醋酸或木酸 鉀綠礬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鈣綠鹽 石腦晶及石腦丸 消毒藥品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朴硝(鉀硝酸石)	危 危 危 危

農產門

蔬果類

一等品 乾荔枝 乾桂圓 銀耳 磨菇 木耳 香菇	鮮果及乾果 鮮漿果及乾漿果 鮮荔枝桂圓 鮮蘋果及蘋果乾 葡萄及葡萄乾 柿子及柿乾 橘柚及柑 梨 香蕉 鮮棗子 橄欖 栗子 蓮子 核桃及核桃仁 瓜子 花生 胡椒	瓜類 西瓜 藕 鮮蔬菜及乾蔬菜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花椰 大蒜 生薑 芋 蘿蔔 茄 辣椒 甜菜根 各種菜子 甘蔗	三 等 品
---	---	---	-------------

農產門

絲麻類附棉花紗絨

鮮繭	一等品	貴
絲	貴	
中國絲綢衣料	貴	
絲織疋頭	貴	
縐紗或紗羅	貴	
綢緞絲絨	貴	
絲邊絲帶	貴	
絲線	貴	
素絹綢	貴	
油綢	危	
絲巾麻巾		
布疋(除另定外)		
膠布		
漆布		
精細夏布		
精液棉布		
帆布		
廢繭	二等品	危
廢絲		
麻		
苧麻		
包捆生麻		
棉花		
包捆棉花		
壓實棉花		
棉紗麻羽及棉絮麻絮		
棉製疋頭		
家常用麻布		
棉線棉瓣棉紗帶棉紗手巾		
油布或油麻布		
油包布		
油破布		
油帆布		
油廢紗		
廢子	三等品	危
棉花子		
破布(無油者)		
包裹布(無油者)		

森林門

木植類附籐竹

紫檀	一等品	貴
紅木		
檀香木		
火柴木		
樹木	二等品	危
木料(除另定外)		
電桿木		
枕木		
木屑	三等品	危
柴薪		
木炭		
樹皮(製革用者)		

禽畜門

禽獸類

<p>烏木 柚木 桃花心木 鮮桑葉 鮮花 荷花 花頭花根</p>	<p>地樑 木板 軟木板 乾桑葉 柳條 鮮乾荷葉 蒿蒲頭 各種花子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帚 鮮花竹筍 草籜 籐條</p>	<p>烏木白子 皂莢 草種 草根泥 櫻片櫻絲 蘆葦 燈草 草及枯草</p>
<p>一 等 品 皮革 (除另定外) 羊皮 羶皮 牡鹿角(陳設用) 駱駝毛(壓緊者) 羊絨(壓緊者) 毛絨(壓緊者) 禽畜標本(裝箱者)</p>	<p>二 等 品 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 普通皮革 碎皮革 成捆乾皮濕皮 羚羊皮 山羊皮 豬皮狗皮貓皮 驢皮驢皮馬皮 鹿筋鹿腿 尋常獸毛羽毛 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 豬鬃</p>	<p>三 等 品 骨屑 骨 牛羊角蹄尖 牲血液 乾牲血 尋常鬃毛(作肥料用者)</p>

禽畜門

水產類

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  
鮮牛肉羊肉  
豬肉猪油

一等品	魚秧 鯊魚翅 鯨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絨或水棉 哈士蟆
二等品	鮮魚 乾魚及鹹魚 雙鬚鯊 鮮蝦 乾蝦米 龍蝦 螃蟹 蠔 海介類 海參 水母或海蜇 海帶海藻
三等品	
四等品	

工藝門

器皿類

一等品	鍍金銀器皿 紫檀木器 美術陶器 錫器 鍍鍍器皿
二等品	鉛器 竹器 籐器 漆器 磁器陶器
三等品	粗瓦盆 粗瓦罐 粗砂鍋
四等品	

人工孵卵器

玻璃器

彩釉器皿

密貨

瓦器

盆缸瓶罐(除另定外)

鑄鍋

空舊瓶罐

舊玻璃器

工藝門

飲食類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燕窩

蜜

外國酒

甘露酒

藥酒

貴品

醃肉鹹肉及火腿

罐頭牛乳牛油

乾牛酪

蛋及蛋黃

罐頭食物

糖果蜜餞

糖及冰糖

醋及醬料

食鹽

中國酒

汽水

茶葉

咖啡

麵包及餅乾

豆腐皮及豆腐乳

通心粉及線麵  
花生芝麻餅及炒米花

三等品

鮮牛乳

水(飲料)

冰

酒糟

茶末茶梗

品

工藝門

服飾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珍珠飾品	貴		普通手鐲					
珍珠及寶石	貴		舊衣服					
玉器	貴		軍警衣服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貴		軍裝(除軍械外)					
包金或包銀貨品	貴		雨衣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貴		油帆布衣服		危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錢	貴		中國製帽及草帽					
衣服(除另定外)	貴		襪類(非絲製者)					
綢緞衣服及皮衣	貴		布靴鞋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貴		氈靴鞋					
狐皮	貴		行李(個人者)					
松鼠皮	貴		地氈(中國製)					
小綿羊皮	貴		毛氈品					
小山羊皮	貴		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兔皮	貴							
豹皮	貴							
狼皮	貴							
外國製帽及草帽								
女帽及帽飾物								
絲製襪類								
皮靴皮鞋								
靴鞋(除另定外)								
被								
臥褥								
氈毯								
絨毯								
法蘭絨								
地毯(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盔(裝箱者)		
貴 貴 貴		

工藝門

機械類

一 等 品 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為限) 電報機 電話機 織布機 縫紉機器 收割機器 發電機 電力原動機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 滅火器 硫酸滅火器 抽水汽筒及附件 軍械(槍砲等件) 軍刀 獵鎗 各種鑄用材料	二 等 品 機器零件 電報線及雜件 電話線及雜件 棉花壓機 鋼鐵滑車 平安傳號槍	三 等 品
危		

工藝門

車轎類

一等品	汽車馬車(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摩托脚踏小車 脚踏車 人力車 輪胎 轎或轎車 空棺 靈柩(整車裝運)
二等品	汽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脚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小孩車 船舶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三等品	

工藝門

用具類

一等品	風琴及鋼琴 電扇 鐘錶 傢具 椅(除另定外) 木椅木椅 書架 球臺或彈子臺 牀架(除另定外) 寢具 浴具(除另定外) 外國席 網傘 毛製扇絲製扇
二等品	鋼鐵農具 木製農具 中國製水車 魚網 鋼鐵火爐 爐格爐竈火爐(普通及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 火爐用具 廣告架及招牌 藤椅 銅牀鐵牀(裝箱者) 木牀(裝箱者) 精製中國席 布傘 紙傘(無油者)
三等品	普通中國席 草蓆蘆蓆 櫻蓆 蓆墊 房蓋蓆 櫻製扇 掃帚 竹掃帚 葦蓆 中國刷子 草織品 普通筐籃

燈(除另定外)

吊燈燈架

精製中國燈籠

外國烟筒

布製簾子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在內)

櫥櫃

刀

醫藥用具

折合屏風

電具

電燈泡

貴

油紙傘 油布傘

傘柄

草製扇紙扇

扇柄扇骨

玻璃燈燈罩燈泡

燈口

燈芯

球形玻璃燈

普通中國燈籠

中國烟筒烟斗

竹簾

竹梳木梳

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筷木筷竹筷

篩子

算盤

精細筐籃

籐條棹籐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

工藝門

儀器類附文具

<p>一 等 品</p>	<p>文具(除另定外) 筆(鉛筆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墨水</p>
<p>二 等 品</p>	<p>書籍 普通圖畫 雕花模型</p>
<p>三 等 品</p>	<p></p>

貴重圖書 輿圖 油畫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大理石雕刻像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蠟製像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像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貴    貴 貴 貴      貴
---	---

泥木木石像 土模型 印字壓機 銅鐵權度器	
-------------------------------	--

工藝門

油漆類

一等品	礦油(危險者) 石油 石灰油 石腦油 汽車油 汽油或火油精 煤油 安息香油 擦頭油 安尼林染料
二等品	礦油(除另定外) 塗滑用礦油(裝罐或裝桶者) 機器油 吧嗎油 瀝清油(築馬路用者)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植物油(桐油胡麻子油草麻油棉花子油芝 麻油花生油荳油茶油均屬之)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油灰
三等品	
等品	
品	

工藝門

雜貨類

漆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靛青  
 魚膠及樹膠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貨樣(旅客攜帶者) 毛髮 上等中國紙 外國紙 紙製品 檀香降香 外國製烟 雪茄烟 紙煙 鼻煙 化粧品 香水 化粧用胰皂 美術花卉 蠟製花 外國玩具 人形玩具(外國製) 各種火柴(外國製) 橡皮及橡膠製品	危	貴	蓋屋毛氈 普通中國紙 新聞紙(捆束者) 未訂印刷品 厚紙板 油紙 濾紙 錫箔 神香線香 白臘 臘燭 烟葉 中國製烟 牙粉牙膏 尋常外國胰皂 中國玩具 人形玩具(中國製)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小繩 各種火柴(中國製)	危	危	中國粗紙 紙灰 烟梗 尋常中國胰皂 麻繩 椶繩 普通磚瓦 筒頭 瓶塞子 洋灰磚瓦 玻璃磚瓦 破玻璃 肥料 灰燼 空火柴盒	危	

三 貴重物品分等表

玳瑁 鳥籠 各種爆炸品及軍火 水龍軟管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影戲片	危	繩網 玻璃 玻璃屑 蜜臘 松香 漂白粉 酵粉 醇 蛋白 門扇門框窗框 木框 鼓 鋼鼓鐵鼓 回頭空袋空箱			
--	---	--	--	--	--

名	冊	等	別	種	類	備	註
珍珠及寶石		一(雙倍)		服飾類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器		一(雙倍)		同上			
鹿茸(製藥用)		一(雙倍)		藥材類			
人參		一(雙倍)		同上			
燕窩		一(雙倍)		飲食類			
麝香		一(雙倍)		藥材類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一(加半倍)		服飾類			
羽毛(裝飾用者)		一(加半倍)		同上			
鍍金銀器皿		一		器皿類			
包金或包銀貨品		一		服飾類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一		同上			
珠寶飾物		一		同上			
金銀絲花編或金銀絲		一		同上			



小綿羊皮	同	同上
小山羊皮	同	同上
兔皮	同	同上
豹皮	同	同上
狼皮	同	同上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同	同上
大理石雕刻像	同	同上
儀器類	同	同上

四 危險物品分等表

爆炸品及軍火等別	類別	裝運情形
彈子銅帽	雜貨類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黏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雜貨類	同上
獵槍用子彈	雜貨類	同上
保險的引火線	雜貨類	同上
大礮之礮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雜貨類	須以鐵箱載以專車
又裝滿火藥之礮彈及礮彈用之引火線	雜貨類	同上
雷管即發爆炸聲之物(非信礮類)	雜貨類	須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須黏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炸藥(用木箱裝)	雜貨類	同上
英國礮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雜貨類	須裝以鐵或鐵筒箱載以專車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雜貨類	同上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雜貨類	同上
轟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雜貨類	同上
鞭炮及烟火(中國製)	雜貨類	同上
鞭炮及烟火(除另定外)	雜貨類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包裝堅固之木箱)	雜貨類	貨物一經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應即從速卸取
石腦油	油漆類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安息香油	油漆類	同上
汽油或火油精	油漆類	同上
汽車油	油漆類	同上
石油	油漆類	同上



車油	同	裝以鐵罐	
鑛油	同	同上	
石灰油	同	同上	
木精醇	藥材類	裝批杷桶或木桶或鐵桶	
火酒	同上		
精溜酒精	同上		
酒精	同上		
松節油精	同上		
		裝以外加筐篋之鐵罐	
		以上物品除整車裝運外每件須黏貼顯明大字標明易着火物品字樣及物品名稱及其實在性質暨寄貨人姓名住址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等別	裝法	裝運情形
濃醋酸或木酸	一	裝以籐囊之球罇或裝以木桶	每件須黏貼顯明大字條標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二	裝以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明物品名稱性質及寄貨人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鹽酸	一	裝以木箱及其他裝法	
蟻酸	一	裝以裹籐之球罇或裝以玻璃瓶用箱籃	
硝酸	一	裝固不得加裝阿摩尼亞	
無水畢克立酸(黃色結晶有毒性製炸藥之危險物)	一	裝以裹籐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為包裝者	
硫酸	一	與火藥同	
亞硫酸溶液	一	裝以籐固之球罇或用玻璃瓶裝箱內或裝鋼琵琶桶或銅桶	
液質阿摩尼亞	一	裝瓶外加包捆或裝桶者	
乾阿摩尼亞	一	裝桶或木桶或裝瓶外加捆	
砒酸	一	同上	
砒霜	一	同上	
硫酸滅火器	一	應裝於箱或大木桶或鐵桶內不得裝袋	
朴硝(鉀硝石)	一	應妥裝木箱內	
鉀綠礬	一	裝於布袋或大木箱	
	二	應襯紙裝於鐵桶或堅固之大木桶務使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裝於箱內	
	二		以上物品必須小心裝包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通札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壞

各種雜貨 (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貨)	等	別	裝	運	情	形
各種火柴 中國製 外國製	一	二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着			
油布或油麻布	二					
油綢	一					
油包裹布	二					
油紙	二					
油紙傘油布傘	二					
油破布	二					
油廢紗	二					
油帆布	二					
油帆布衣服	二					
雨衣	二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一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熟鐵桶者外加木箱妥為包捆)	一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炭粉倘不乾則生危險等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及收貨人姓名住址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星或火之侵及

五 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重量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庫平制	英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5.12
50	$\frac{1}{20}$	100	83.78	110.23
250	$\frac{1}{4}$	500	418.89	551.16
500	$\frac{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擔(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擔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積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立 方 公 寸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市 尺	立 方 尺	立 方 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05.95

長度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公 寸	公 尺	市 尺	營 造 尺	英 呎
10	1	3	3.125	3.28

里程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公 尺	公 里	市 里	里	英 哩
1000	1	2	1.736	0.622

貨運價目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公斤	起碼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元	〇	三五	元	〇	二五	元	〇	一五	計算運費以二〇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公斤	超過	每十公斤	每公里			〇〇七			〇〇五			〇〇三	
公噸	起碼	每一公噸	每公里			五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公噸	超過	每四分之一公噸	每公里			一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整車	規定	每車	每公里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整車	規定	每車	每公里			八四〇			六〇〇			三六〇	
規定	每車	每公里				九八〇			七〇〇			四二〇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訂運費
規定	每車	每公里				一一二〇			八〇〇			四八〇	

附函

案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字第九四六號函開查本會於本年六月第七次常會議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及載客通則前經檢送兩種通則條文函請分函五省市市政府徵詢同意并准將京市府及蘇浙兩省府意見函復過會在案茲經彙集上項意見提於本年十月第八次常會討論議決「一載客通則第十七及七十五兩條修正通過二兩種通則函請各省市先期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施行」等語記錄在卷相應照錄修正條文兩條並檢同運貨載客兩種通則鉛印本各三十一本備函送請查核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依法公布照期施行並轉函福建省政府查照等由並抄送修正條文七份又附送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及載客兩種通則各三十一本到處除各抽存一份備查並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送條文一份暨運貨載客兩種通則各五本隨函附達即希查照依法分別公布照期實行並祈見復為荷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分函五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 一 凡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對於運送新車或修理出廠之汽車未經登記而須試車者應向當地發照機關請領試車牌照
- 二 領用試車牌照須先取具鋪保或機關保信
- 三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為原則每季季捐銀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五角並各收押牌

費四元

- 四 掛用試車牌照之汽車不准搭客載貨
- 五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發照之省市爲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省市時應得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並須補繳互通汽車附捐經過公私道路不另繳通行費
- 六 試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他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 七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公布(附圖)

-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畫一五省境內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以保行車安全而便公路管理起見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 凡以一定標誌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爲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號誌
- 三 公路交通標誌分左列三種
  - 一 禁令標誌 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或停歇及限制車輛行駛之方向速度及其載重者
  - 二 警告標誌 用以表示公路之特殊狀態及路上固定障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
  - 三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地名機關及一定之場所
- 四 公路交通號誌暫分左列四種
  - 一 路線號誌 用以表示幹支路線之編號以指示途徑者
  - 二 里程號誌 用以表示各路距其起點之途程者
  - 三 橋梁號誌 用以編記橋梁順序者
  - 四 涵洞號誌 用以編記涵洞順序者

- 五 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禁止之事

項

六 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邊長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警告之事項

七 指示標誌視其所指示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或普通一切車輛者用紅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所指示之事項

二 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學校用紅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三 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爲長之三分之二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之里程

四 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至少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成六十度尖角邊緣寬三公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處與他處之距離

五 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緣寬八公分中部以黑字標明該地地名及與其他重要市鎮之距離

八 標誌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用他種質料者得另行酌量辦理

九 各種標誌均須附著於標桿上端標桿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如用其他質料者得另行酌定各種標桿入土深度不得少於七十公分自標誌牌頂至地面至少須高二公尺半標桿全部須塗白色並於上端以黑字註明標誌所指意義

十 標誌牌樹立地位規定如左

一 禁令標誌

甲 表示禁止一種或數種車輛通行者對於該路路口適宜地點以所禁車輛於未經轉入該路之前即能望見並不妨礙其他准許通行車輛行人之交通爲度

乙 表示不准停靠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丙 表示速率限制者置於距所指路段一百公尺以內三十公尺以外依行車前進方向之左邊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

二 警告標誌 樹立於行車前進方向之路左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與其所警告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亦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公尺如因實地需要必須於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於標誌上角塗一紅點直徑四分

### 三 指示標誌

甲 表示准許停車之場所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乙 表示學校醫院者置於各該院邊界或牆角或距其主要建築物五十公尺處之路左

丙 地名牌指路牌及特種地名牌應置於顯明之處凡屬村落車站均須設置地名牌凡在距重要城市五公里及十公里地方均須設置指路牌

十一 除指路牌及指示場所之標誌外一切標誌牌之正面均須正對行車方向

十二 路線號誌規定如左

一 幹路號誌 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分大小兩種如附圖邊緣均用黑色中部標以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二 支路號誌 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計分豎式橫式兩種形式如附圖邊緣用黑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幹支路線之編號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不在規定幹支路線各路仍照支線辦法辦理其號碼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參酌規定之

十三 路線號誌除必要時定製號牌設置外並得利用沿途植立之桿柱樹木及房屋牆角適當地位先行塗以白色再以

標號塗印其上其地位以距地面三公尺爲度略對行車方向

沿路每隔十公里及交叉路口須設路線號誌

十四 里程碑質料除編號未定者暫用木料外餘均用石板或混凝土板寬三十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一字增寬

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四十公分入土深度自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牌頂尖角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緣寬八公分左右邊緣寬四公分中部凹進半公分塗白色字體凸出半公分（與邊緣平）塗黑色兩面均用同一數碼

十五 里程計算法規定如下

一 幹支路線之通達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線爲止

二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 幹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爲起點

四 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與幹線交叉處爲起點

五 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線交叉處者則以在省之邊境處爲起點

六 路線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爲零公里

十六 里程牌應安設於自起點前進方向之左邊與行車方向正對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十公分爲度

零公里牌除起自邊界者照常設置並加設分界標記外其餘各處不須設置惟起點在市內者應於五公里或十公里處加設指路牌起點在公路交叉處者應於一公里處加設指路牌均註明起點所在

十七 橋梁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順里程起點之方向）第一欄杆柱上其橋梁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字體大小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十八 涵洞標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字體大小視端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其無端牆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

號誌牌併標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仿里程牌辦理惟應較高十公分

十九 各項標號之設置地點在城市以內者得酌量變更之

二十 各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必要時得由本會與以津貼每年二月至三月應由養路

機關油漆一次其有損壞缺少者並應隨時更換補充

二十一 交通標誌應由各省市政府通令保護如查有故意毀壞者除依法送究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移動或毀壞禁令標誌或警告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致行車肇禍者並送



法院依法追辦

- 二 移動或毀壞其他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三 因過失損壞交通標誌號誌或於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其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公路管理機關或行車機關送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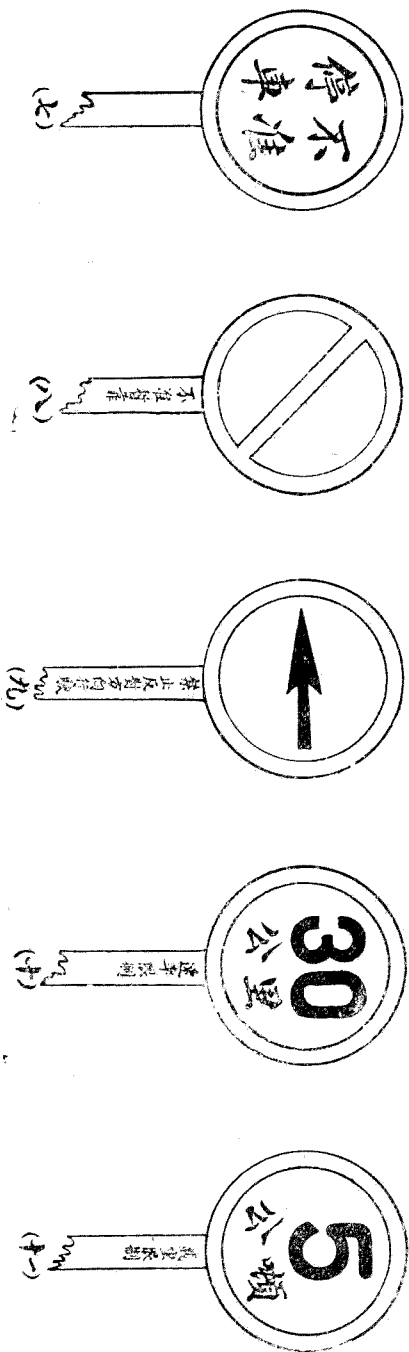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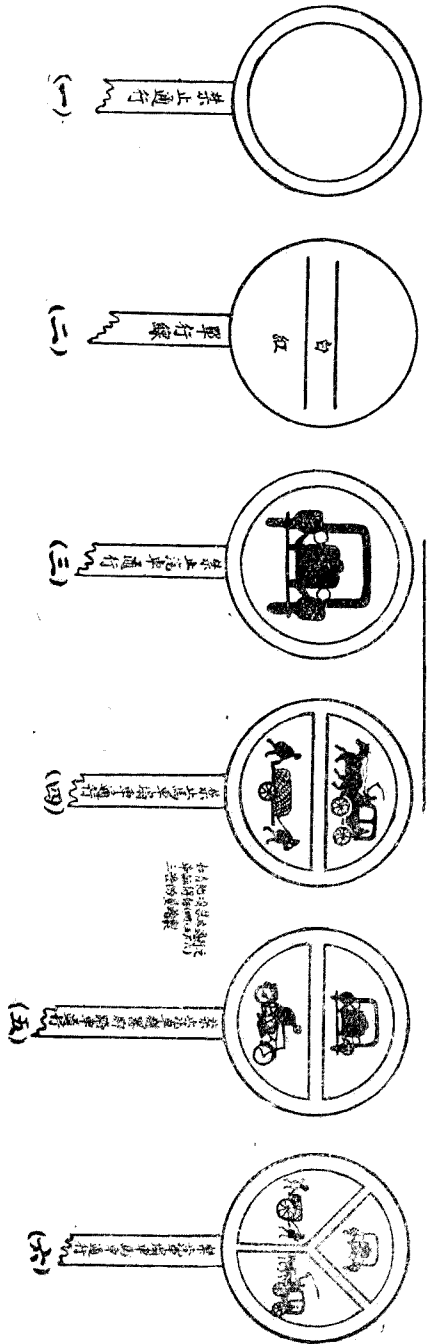
二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二三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附各種圖表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一

禁令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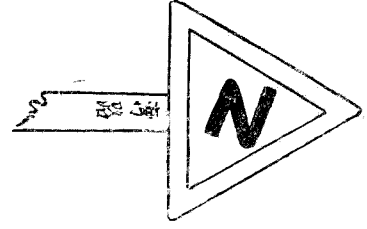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分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底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杆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十公分其他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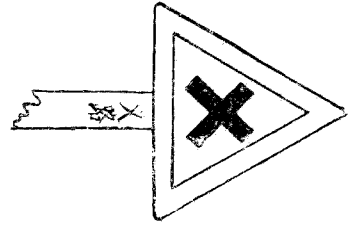
料另行酌定除詳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規則

比例尺=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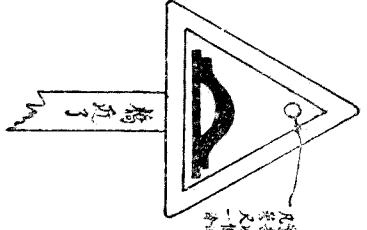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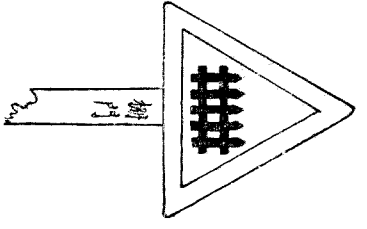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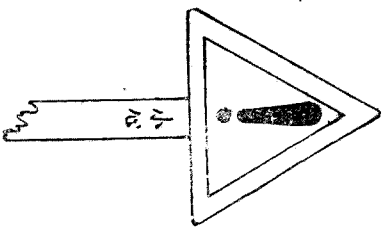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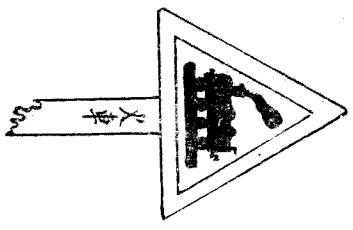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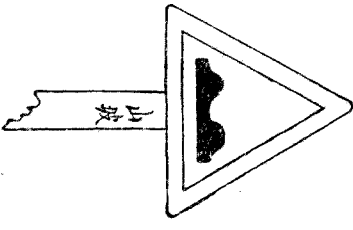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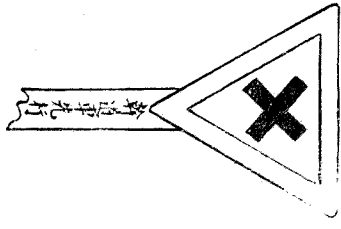
(五)



(六)



(七)



(八)

說明 標誌板為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分公邊線寬五公分為底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杆如用木質者至少為8公分×10公分標誌板如

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質料酌定詳細辦法參考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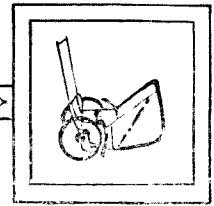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50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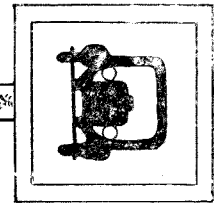
指示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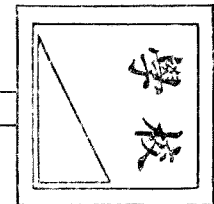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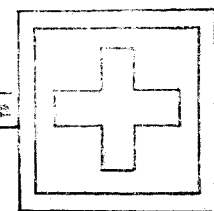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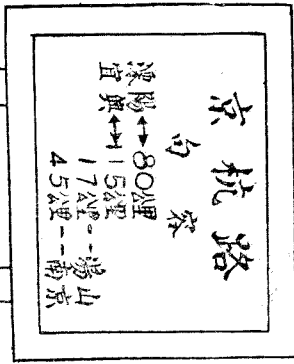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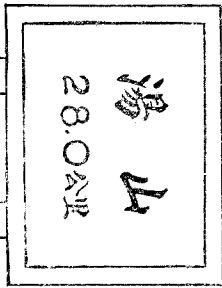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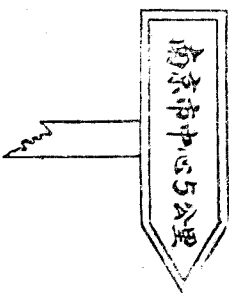
(五)



(六) 特殊地名牌



(七) 地名牌



(八) 指路牌

說明 (一)至(五)標誌板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度標杆用木製者至少為8公分×10公分

(六)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線寬八公分標杆及斜撐桿均定

(七)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長之三分之二邊線寬五公分為度標杆均定

(八)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尖端削成六十度尖角邊線寬三公分標杆均定

標誌指示牌為藍邊白底紅十字徐均紅邊白底黑字徐詳交通標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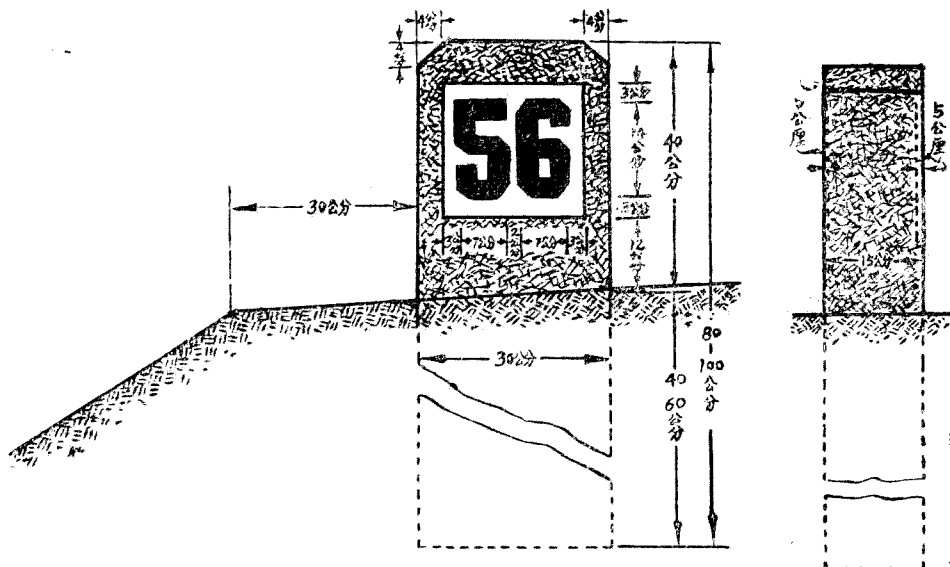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50

# 里程號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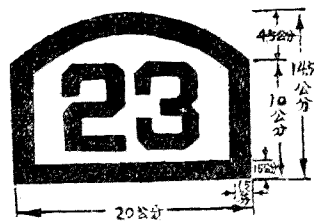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四

第十編 交通

附註 詳細情形參攷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正面圖 側面圖  
路線號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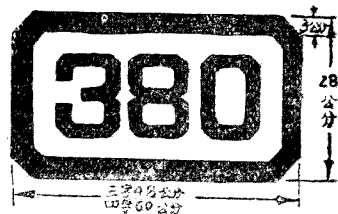
幹線號誌

小號 尺寸如上登於樺木上者通用之

大號 尺寸加倍適用於牆壁或定製木牌



支線號誌 豎式 適用於樺木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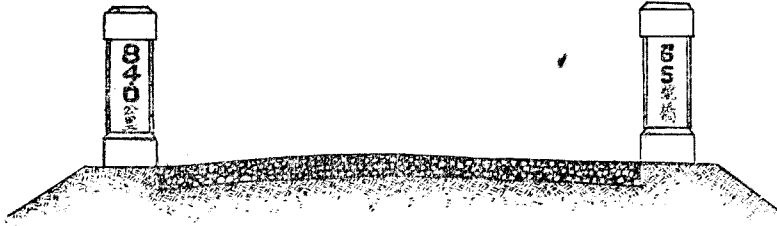


支線號誌 橫式 適用於牆壁或定製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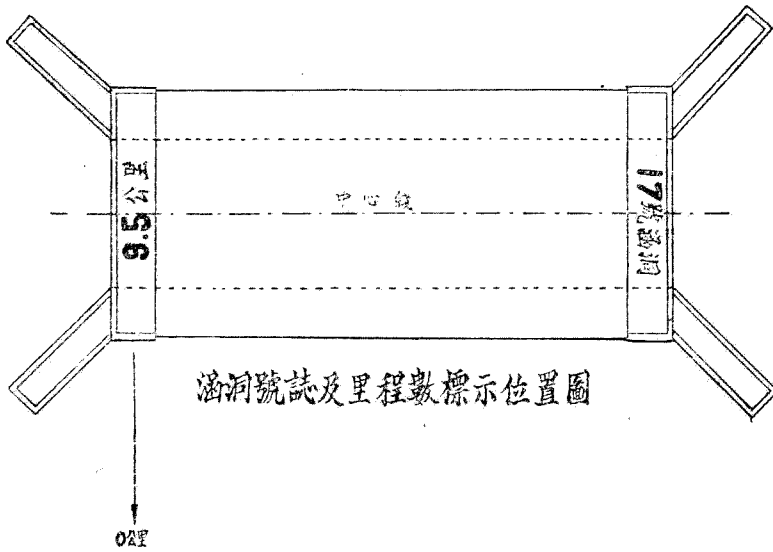
## 里程號誌數碼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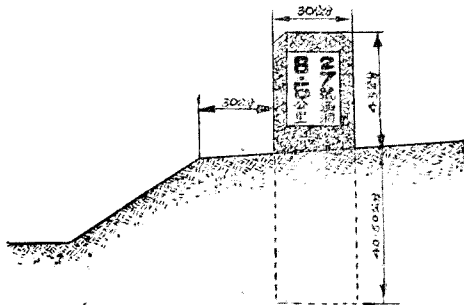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五



橋梁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里程牌正面圖  
(兩面同樣)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市政府公布同年八月增訂第五條條文原第五條條文遞改為第六條條文

- 一 各省市任用汽車駕駛考驗員須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之資格或在交通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富有汽車機械及駕駛經驗者方為合格
- 二 各省市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及印鑑送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並將印鑑樣本分送其他省市關係機關查照如有更換時其手續亦同
- 三 考驗員考取之駕駛人如在半年以內技術未精而致肇禍者考驗員應受相當處分如查有徇情濫取或其他舞弊確據者除依法辦理外並由交通委員會通函五省市各關係機關不得再行錄用
- 四 各省代辦發照事宜之機關如未設有合格考驗員時得由省主管機關核准先發臨時執照限制在指定區內駕駛俟交通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派員復驗合格後再給統一執照
- 五 前項臨時執照及收費額與統一執照同惟改發統一執照時不另收費
- 六 凡某一省市頒發之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照章須於歇業或停止使用時繳存者應由該省市主管機關給以執照繳還證得請求遷居或就業省市主管機關代向原發照省市換回原執照在未換回時並得免費請領更換省市臨時執照以便臨時駕駛之用
- 七 前項執照繳還證及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發
- 八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市政府公布施行

###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函五省市市政府

「案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七次常會第十案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議領有統一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因遷居或就業其他省市經繳還執照者可不製發更換省市臨時執照一案並擬補充本會原訂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條文一則（擬列作第五條其原有第五條遞改第六條）以資各省市畫一辦理等由另附應用執照零件式樣到會當經議決「照辦條文修正通過」各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檢同該項執照零件樣張附抄修訂臨時執照發給辦法第五條條文函請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再上述應用執照等件業由本會印製遞送五省市主管機關備用合併聲明』等由附執照零件樣張及修訂條文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

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存根·字號

駕駛人姓名	
住址	
原領統一執照號碼	字普通 執業
駕車種類	
執照期限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填發員蓋章	

字  
第  
號

汽車駕駛人更換省市臨時執照 字 號

駕駛人姓名		照  片
住址		
原領統一執照號碼	字普通 執業	填發機關蓋章
駕車種類		
執照期限		填發機關蓋章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填發機關蓋章
填發員蓋章		

- (1) 此照免費發給
- (2) 憑此執照於期限內准在本<sup>省</sup>區域內駕駛汽車
- (3) 持照人應於期限內向填發機關換取原統一執照照  
據作廢



第 號	單
省市	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機關 主管長官
查照辦理為荷此覆	准 貴 第 號 聲請單請發 字第 號 執普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並檢附第 號執照繳還證前來茲將該執照隨單檢奉即希

第 號	單
省市	聲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機關 主管長官
此致	據 呈送執照繳還證第 號請發還 貴省市第 號執普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前來相應檢同該執照繳還證請煩貴 查照迅即檢寄以便轉發使用

註 回單及執照於 月 日寄出

第 號	存根
省市	聲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機關 主管長官 填發人
查	據 呈送執照繳還證第 號請發還 省 市第 號執普通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經檢同該執照繳還證函請 局查照檢寄留此存

第.....號

第.....號

省市

省市

汽車駕駛人  
證繳還

汽車駕駛人  
證繳還

據字

號執業通  
汽車駕駛人

因歇止使用業繳存執照前來除將執照留存外合依蘇浙皖

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

辦法修正第五條之規定發給此證存照

機關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第

號

據字 號執業通  
汽車駕駛人

因歇止使用業繳存執照前來除將執照留存並發給繳還證

外合留存根備查

機關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四月一日施行

- 一 凡在五省市境內駕駛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汽車駕駛人執照
  - 二 前條所稱之統一執照通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 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各該省市發照機關換領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 四 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外應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 五 畫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在該規則未施行前所有各省市新發執照考驗方法一律照舊辦理惟仍應一律於三個月內換用統一執照
  - 六 畫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一律依照辦理必要時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協助
  - 七 統一執照號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資查考
  - 八 統一執照應分為下列兩種其執照費均為八元
    - 甲 執業駕駛人執照
    - 乙 普通駕駛人執照
- 前項執照應以三元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餘由各省市留用
- 九 學習駕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不得通行於其他省市
  - 十 各省市原有管理駕駛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章除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 十一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改之
  - 十二 本辦法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布同時施行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擬訂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一 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之

二 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各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三 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十七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四 具有前條之資格願應考驗者須至各當地主管機關報名並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在內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五 駕駛執照分爲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 執業駕駛人執照

2 普通駕駛人執照

六 考驗日期由各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

七 考驗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委派專員執行其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五種

1 體格檢查

2 交通規則

3 機械常識

4 駕駛技術（分樁考路考兩種）

5 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其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八 應考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五省市統一駕駛執照每張收照費八元

九 駕駛人執照上須註明所能駕駛汽車之種類如下

1 輕便汽車

2 公共長途及載重汽車

3 機器腳踏車

4 特種機車

每種汽車須經過正式考驗合格後方可註明每加考一種加收手續費一元

十 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各當地原領照機關聲請補發並隨繳補照費二元

十一 領有駕駛人執照者在就業歇業時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審驗不另收費

十二 駕駛人執照於每年應在五省市任何主管機關查驗一次並須繳手續費一元

十三 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五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同時公布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陝西甘肅兩省政府

**西北公路徵工築路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陝西甘肅兩省政府會同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陝西甘肅兩省政府徵用民工趕築西北各公路路基土方工程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徵工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農暇時行之

第三條 徵工工作時間每日規定為八小時但於工程緊急時及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徵用民工事宜由沿路各縣縣長督同區鄉鎮長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政警人員及保衛團等對於徵工築路均應負保護及協助之義務

第六條 徵工築路關於工程方面應受本會工務所之指揮

第七條 工務所及沿途各縣縣長對於徵工築路一切進行事項應隨時協商辦理

## 第二章 徵工辦法

第八條 凡在路線兩側若干里之地區皆屬徵工範圍其遠近由辦理徵工人員斟酌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凡已畫定路線兩側應徵區域中有屬於兩縣轄境者其徵工事宜由兩縣縣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十條 民工應徵辦法參照各省徵工向例由工務所與當地政府商洽辦理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

免徵調

一 現役軍警

二 現任公務員

三 現任校長教職員及在校學生

四 確有疾病不勝工作者

### 第三章 徵工程序

第十一條 徵工時應由工務所按照各縣境內經過路線之長短規定應需人數及開工日期函請各該管縣長在路線

兩側應徵區域內徵調之

第十二條 被徵人數確定後應由各縣縣政府商同工務所分段支配工作

第十三條 被徵民工應編制成棚每棚定為三十人並遴選精明強幹者一人為棚頭分別發給符號以資識別其炊爨

事宜由棚頭輪派本棚工人一名辦理之如需住棚及炊具得由本會先行發給仍須於應領工資內扣還

第十四條 各棚工人編竣後應由縣政府造冊公布並函送工務所備查

第十五條 被徵工人經公布後由各縣縣政府督飭各棚頭遵照規定開工日期率領工人前赴指定地點工作

第十六條 被徵工人因故不能親自到工時得陳准自行雇工代替

第十七條 被徵工人如有違抗不到者由工務所查明函請該管縣政府懲罰之

### 第四章 工資工具

第十八條 徵工工資以土方計算每公方自六分至一角視工程之難易由工務所酌定之

第十九條 工作期內如逢大雨大雪完全停工在三日以上者得按日每工額外酌給伙食費若干以示體恤其人數以

上日在工者為準

第二十條 民工每日伙食得由工務所按棚酌量墊發工作十日由監工員收方一次按照已做土方約估數量發給工

資扣還所墊伙食及分扣其他墊款一俟指派工作地段完工正式收方後再將應得工資結算發清如有工

作惡劣不符規定者得責令修整之

第二十一條 發放工資及領取之詳細手續由工務所參酌實際情形另行規定必要時得請當地縣政府派員會同發放

第二十二條 每棚民工所得工資及所有費用均由全棚公攤棚頭亦須同時做工但應派工資得以雙份計算

第二十三條 工作工具能以日常農具充用者應由工人自備如需由工務所代購者其費用仍須於應領工資內扣除之

第二十四條 特種工具由工務所購備發給應用俟完工時繳還之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者得責令賠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各棚工人應領工資及一切事務均由棚頭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棚頭應服從工務所監工人員之命令指揮及管理本棚工人並須隨時報告工作狀況及工人勤惰情形

第二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努力工作服從工務所監工人員以及棚頭等之指揮並應嚴守秩序注重清潔服從管理不得有酗酒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第二十八條 工人在指定工作未完以前非有疾病婚喪等要事經陳准該管監工人員給假者不得無故曠工

第二十九條 工人如有不服管束恃眾滋事或怠工等情應由棚頭隨時報告該管監工人員核辦

第三十條 各棚頭不得有虐待工人及尅扣工資情事違者由工務所查明拘送該管縣政府從嚴懲辦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徵工成績優良者得由省政府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辦理徵工異常出力者得由工務所酌酬車馬費並函請縣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三十三條 維持秩序之警務人員認真出力者得由工務所酌予津貼

第三十四條 各縣縣長辦理徵工不力者由省政府懲處之

第三十五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對於徵工如有意存阻撓或敷衍塞責者得由工務所函請縣政府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三十六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因公受傷或致死亡者得由工務所酌給醫藥費或撫卹金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陝甘兩省 省政府 會同訂定公布施行並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通部第五一四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之發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爲公用與優待二種其類別如左

一 長期乘車證

二 一次用乘車證

第三條 免費乘車證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赭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乘車證之發行以左列各項爲限

公用免費乘車證

甲 交通部員司

一 監督路政之長官及其家屬

二 郵務員役

三 其他部員因公出差時

乙 鐵路員役

一 本路員司人役

二 他路互換

三 他路員役因公往來由該管路局局長代請者

四 關於本路特別事項在路來往經局長特許者

丙 護路軍警

丁 辦理工程時之包工

優待免費乘車證



戊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長官經交通部特許者

己 外國公使經交通部特許者

庚 外人參觀得許可者

辛 鐵路員役之直系家屬

壬 攬載或押運貨物曾經許可者

非合於本條各項者不得濫發優待乘車證

### 第五條

乘車證依左列之區別定其等第

交通部員役 簡任薦任一等 委任雇員二等 僕役三等

未補官者比照辦理受高級待遇者視其待遇之等

鐵路員役凡在本路及他路皆適用之

一等 督辦 局長 副局長 參贊 祕書 處長 廠長 所長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一

等站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律師 醫生 顧問 高級警官 (護路軍隊官長同)

二等 課員 雇員 二三四等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警長 警佐 (護路軍隊員弁同)

三等 工匠夫役 警兵 (護路兵士同)

前項等第有未經包括者可比附本項各職分辦理

課員視其等級薪水之差酌發一等或二等由局長定之

鐵路員役家屬乘車證等第視本人等第

郵務員役 郵務長郵務官一等郵務員郵務佐二等郵差三等

包工 概發三等

攬載或押運貨物 概發三等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人參觀 按照職分由交通部或鐵路局長臨時酌定

### 第六條

乘車證發行時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證存根並應由填發員簽印負責

一 使用者之職務姓名

二 等級

三 起訖地點

四 期限

五 發行年月日

六 發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第七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就座

第八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十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第十一條 乘車證除經發行者另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十二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如需牀位須另購牀位票

第十三條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 第二章 長期乘車證

第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由各路依附表第一號印製並發行之

第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除甲戊己三項由交通部飭局填發外其乙丙丁庚辛壬六項均由各主管機關開送由各路局長詳核依附表第二號彙呈交通部核准飭發

第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應由局長副局長及車務處處長或督辦及總工程師親筆簽押否則無效

第十七條 長期乘車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一等長期證如因特別事項得

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官職姓名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為識別

第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姓名於郵務員役及護路軍警兩項人員得以某局郵差或某段路警等字樣代之

第十八條 長期乘車證之期限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五種持用時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九條 鐵路員司長期乘車證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

發

第二十條 凡持郵務員役長期乘車證者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用制服

第二十一條 護路軍警之長期乘車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須以主管官廳

所發執照爲憑

第二十二條 他路互換之長期乘車證以左列三者爲限

一 國有各路督辦局長副局長得由各該局自請交通部行知各路發給全路乘車證

二 國有鐵路人員常因要公往來鄰近鐵路全線或一段者得由該路局長詳敘事由送由各該管路局局

長請部核准發給

三 南滿東清膠濟各鐵路與國有鐵路互換者其張數與等級均應相等

第二十三條 攬載或押運貨物長期乘車證之發行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所載職務等級地段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僅有地段變更

者則由承發者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於滿期或不用時應由本人送還路局註銷按月報部

第二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爲限非有必要經局長許可者不得附帶僕從

第二十七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報由該管路局轉呈交通部備案並刊發通告以防

冒用鐵路人員除公用一種仍准隨時補發外並應按照情形分別議罰其他項人員非奉有部令特別允准者是年全年之內即行停發

### 第三章 一次乘車證

第二十八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依附表第三號印製備用

第二十九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長車務處處長蓋章發行並由承發人簽字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司分段工

程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局長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一二三等乘車證對於所屬員役

因公乘車者代爲發行卽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第三十條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有效

已逾前項期限登車者除經聲明原因於一個月內由承發人簽展日期外作爲無效如仍冒用者應由查票人收回該證並按證面所載等級路程補收票價

第三十一條 一次乘車證之存根每冊用罄後應隨時送呈交通部查核然後發回該路保存

第三十二條 鐵路人員每年得依附表第四號請求本管長官爲其直系家屬發給往復之一次乘車證一次

前項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爲限家屬乘車證之等級須按本人身分依第五條之規定併爲一張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 鐵路員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及其僕役得依附表第五號請求本管長官發給一次乘車證

所有行李器具等亦得酌予免費

一 赴任或轉任者

二 因事請假或其他特別事故在本路往來者

三 離差者

四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五 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第五項並得免收運樞費

第三十四條 交通部員因奉派考查事務或其他特別事故發給長期或一次乘車證者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持用一次乘車證者啓行時須持赴車站戳印日期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一次證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發行人記大過一次外應卽取銷其乘車證繳還原發行處並照

證上所載地段補收車價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應補交包房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收沒其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之數如不能證

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用者應即撤差領證者如不能證明不  
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應收沒其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收沒其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沒收其乘車證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將請求人記大過一次外並停發二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凡各路原有填發免票規章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律作為無效但關於各路內部特別情形有必須繼續

有效者得由各路分別另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交通 交通部 轉		鐵路	
長	期	免	費
乘	車	證	等
號	自	年	月
一	姓	名	職
二	期	限	至
三	地	段	由
四	發	行	者
五	發	行	者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十四	年	月	日
十五	年	月	日
十六	年	月	日
十七	年	月	日
十八	年	月	日
十九	年	月	日
二十	年	月	日
二十一	年	月	日
二十二	年	月	日
二十三	年	月	日
二十四	年	月	日
二十五	年	月	日
二十六	年	月	日
二十七	年	月	日
二十八	年	月	日
二十九	年	月	日
三十	年	月	日
三十一	年	月	日
三十二	年	月	日
三十三	年	月	日
三十四	年	月	日
三十五	年	月	日
三十六	年	月	日
三十七	年	月	日
三十八	年	月	日
三十九	年	月	日
四十	年	月	日
四十一	年	月	日
四十二	年	月	日
四十三	年	月	日
四十四	年	月	日
四十五	年	月	日
四十六	年	月	日
四十七	年	月	日
四十八	年	月	日
四十九	年	月	日
五十	年	月	日
五十一	年	月	日
五十二	年	月	日
五十三	年	月	日
五十四	年	月	日
五十五	年	月	日
五十六	年	月	日
五十七	年	月	日
五十八	年	月	日
五十九	年	月	日
六十	年	月	日
六十一	年	月	日
六十二	年	月	日
六十三	年	月	日
六十四	年	月	日
六十五	年	月	日
六十六	年	月	日
六十七	年	月	日
六十八	年	月	日
六十九	年	月	日
七十	年	月	日
七十一	年	月	日
七十二	年	月	日
七十三	年	月	日
七十四	年	月	日
七十五	年	月	日
七十六	年	月	日
七十七	年	月	日
七十八	年	月	日
七十九	年	月	日
八十	年	月	日
八十一	年	月	日
八十二	年	月	日
八十三	年	月	日
八十四	年	月	日
八十五	年	月	日
八十六	年	月	日
八十七	年	月	日
八十八	年	月	日
八十九	年	月	日
九十	年	月	日
九十一	年	月	日
九十二	年	月	日
九十三	年	月	日
九十四	年	月	日
九十五	年	月	日
九十六	年	月	日
九十七	年	月	日
九十八	年	月	日
九十九	年	月	日
一百	年	月	日

說明一 號數上按其種類分印公字或優字

說明二 第四項下華文由局長處長蓋章洋文用親筆簽字

說明三 乘車證實地用本色套板大字印明年份即如華文作民國七年洋文作一九一八

是也

說明四 長期證尺寸寬七生的長九生的半雙疊

式

- 一 本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規則第
  - 二 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 三 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應照章補價亦不得佔用包房
  - 四 此證遇有路員票查時應隨時交驗
  - 五 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原局
  - 六 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 七 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 八 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 九 如用睡牀另購牀票
- 條發給

附表第二號凡不能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等情由均於備考內附註之

鐵路請發長期乘車證人名一覽表

項長期乘車證

管轄處所	職務	姓名	乘車證等級	由何站	至何站	期限	按照規則何條	請發事由	備考

附表第三號

鐵路		交通部直轄		鐵路		交通部直轄	
等乘車證		鐵路一次用		等乘車證存根		鐵路一次用	
一	此證按照交通部規定發給	一	公優字第	一	中華民國	一	職務及姓名
二	此證須於到站時交還	二	姓名	二	年	二	地段由
三	此證逾期作廢	三	地段由	三	月	三	期限
四	此證如欲退還	四	期限	四	日	四	發行者職官姓名
五	此證須加蓋戳	五	發行者職官姓名	五	號	五	填發員
六	此證除本人外	六	中華民國	六	年	六	號
七	此證不得重疊	七	年	七	月	七	號
八	此證須用鋼筆	八	月	八	日	八	號
九	此證須用藍色	九	日	九	號	九	號
十	此證須用紅色	十	號	十	號	十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一次用乘車證寬長各十二生之存根半

條發給

附表第四號

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證願書

區域自 站至 站

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父母某

妻某

子女某

以上共 等人 等人 等人

本年第 次

右為 事旅行特具願書請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發給往復之一次乘車證為荷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局長鈞鑒

附表第五號

請領家屬及僕人免費乘車證願書

區域自 站至 站

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父母某

妻某

子女某

僕人某

以上共 等人 等人 等人



右爲

事特具願書請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三條發給一次乘車證爲荷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局長鈞鑒

## 飭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規定公務

### 乘車證使用限制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鐵道部通飭

查本部前爲畫一各路對於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之處理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九月會字第二三二五號訓令制定辦法六項通飭遵辦在案施行以來所有本部因公出差人員除照章填用公務乘車證又乘坐該路特別快車票價照案記部帳每年結帳時轉入撥十二項下列銷(北寧用)——外間仍有任務急要限於時間或已經出差在途復奉令派赴另一地點公幹不及待領公務乘車證而由部電路准予乘車票價逕記部帳者又有爲招待國際社團等人士考察路政商洽路事由本部電飭特准乘車票價暫記部帳者亦有各路代部運送公用及公益物品運費照記部帳者各路對於上項記帳票價之列帳手續處理既不無紛歧卽如列記部帳一節事實上亦有窒礙之處亟應斟酌情形修訂辦法俾資遵守合將原頒辦法第五項修正爲「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均須按照部頒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之規定持證乘車如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概由本部於所發公務乘車證上加蓋『准乘特別快車』專戳以資識別其有特殊情形不及待領公務乘車證者由本部隨時電飭各路先准乘車再行補填公務乘車證發交各該路按照規定手續分別辦理」另增第六項文爲「本部爲招待國際社團暨有關路政人士必須經行各路者概由本部察核需要隨時電飭各該路送票乘車不計票價」另增第七項文爲「本部運送各項公物及文書檔案等經行各路者由本部隨時電飭各該路照運不計運費」至原頒辦法第六項應卽遞推爲第八項——並將該項末段文字仍舊「其記本部之帳准作解部款於撥十二(特別撥付政府之款)項下列銷之」字樣刪去(北寧用)

復查往來上海北平間之滬平通車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應一律照價購票方准乘車有案自屬不適用上項部發公務乘車證——又該路之平瀋通車直達關外情形不無特殊應予一併定爲不適用上稱公務乘車證之列(北寧用)又該路特別快車向不適用免費減費各車證姑予一併定爲暫不適用上稱公務乘車證之列(湘鄂用)——此外該路

各次列車概須照章通用

再查各路列記部帳之各項票價有已據各該路在撥十二項下列銷者有尙懸記未結者現在本部票價記帳辦法既已變更所有各路懸記本部帳之未結票價亟應一併截結轉銷以清帳目該路帳內如列有上項列記部帳之票價應即查明該路現時有無未經撥用之盈餘數目分別統數在撥十二項下或轉入盈虧帳銷除之以資結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一年三月七日部令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部發給員司乘車優待證分左列三種

甲種 紅色免費

乙種 藍色繳價四分之一

丙種 白色繳價二分之一

除甲種得直接持證乘車外其乙丙兩種須持赴站繳價換票始准乘車

第二條 簡薦任職或同等待遇者發給頭等委任職或同等待遇者發給二等雇員發給三等其願領低等者聽

第三條 本部員司或其眷屬每年得領優待證次數如左

本身 甲乙丙三種往返各一次

眷屬 甲乙丙三種往返各一次如願將往返分二次請領者聽

眷屬以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及子女或未成年之弟妹爲限每次不得逾五人隨僕一人准乘三等車每年係

指自一月至十二月底止

本部員司凡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差者得領用全數乘車證在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得領用半數乘

車證（即本身及眷屬甲乙丙三種各一張）

第四條 請領乘車優待證時應先向總務司人事科索取憑單依式填請主管長官核明確係本人或其眷屬持用再

行轉呈部長批交人事科辦理

第五條 員司乘車優待證由總務司製備交人事科填發科長蓋章填發員附章

第六條 員司遇左列事項除第三條規定外得特請填發甲種乘車證一次

一 父母喪及夫或妻喪

二 本身婚嫁

第七條 員司在職病故運送靈柩回籍得由家屬向人事科領取憑單逐項填明呈請本部核發免費運柩證經行各路概予免費運送其隨行眷屬並得請領甲種乘車優待證

第八條 本部員司運送眷屬靈柩回籍時得向人事科領取憑單逐項填明呈請本部核發減價運柩證經行各路按

普通運價核收四分之一如本身隨行得請領乙種乘車優待證

第九條 各種優待乘車證去程以一星期爲有效期間回程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逾期未用者准憑原證換取新證

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車證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及不符情事一律無效

第十一條 乘車優待證於國有各路均適用之但應遵守經行各路定章如須牀位應照章繳價其隨帶行李如逾定量照繳運費

第十二條 本部員司所領乘車優待證不得借與他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違者應按照票價五倍處罰在薪俸內扣

抵其冒領者並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乘車優待證甲乙丙三種式樣暨請領乘車優待單證式樣均略)

##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

### 行李票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鐵道部頒布

凡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行李票直達最後到達站者除持有由起程站至到達站直達聯運優待券外應按後列各條辦法辦理之

- 一 如經行各路係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之換票證者各證券上之姓名及職銜必須相同方能適用
- 二 如用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之換票證起聯運行李票者持票人應將所有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之換票證一併交起運站行李房驗明於各證券上逐一加蓋「行李」戳記但長期公務乘車證應免蓋「行李」戳記

- 三 如前項所列證券各路等級不同應按最低等級核算行李免費重量
  - 四 各路聯運站客票房遇蓋有「行李」戳記之優待券換票證時所換發之車票上亦應加蓋「行李」戳記
  - 五 已起聯運行李票者在途中將行李提取後不得仍憑原有已蓋「行李」戳記之各證券再起行李票
  - 六 如優待券之換票證已經蓋有「行李」戳記者應按證面所開人數等級繳款換票
  - 七 行李房填發聯運收據（即行李票）時應將各該公務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之換票證號數等級人數免費重量及起運車次等項在行李收據相當欄內詳細填註
- 到達站每月編造收入聯運行李報單時應將此項行李票內所填各項照填於報單內

### 附令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十議案「擬定部員或路員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或優待券起聯運行李票辦法請再討論公決案」業於第一二四議決案內議決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行李票辦法七項擬請於國內聯運規章第八四條內增訂之等語應准照辦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將上項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營招商局公布

第一條 旅客乘坐本局輪船關於免費及減費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減費分下列三種辦法

- 甲 特別減費自七折至五折止
- 乙 普通減費自九折至八折止
- 丙 軍人減費一律五折

第三條 特別減費之範圍

甲 出席中央政府召集會議之人員但隨從人員除外

乙 向有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丙 由官廳或正式慈善團體資遣之難民

甲乙兩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五折其他各艙減收七折丙項以乘坐三等艙爲限照定價減收五折特別減費以單程爲限

#### 第四條 普通減費之範圍

甲 團體乘船 須同時同地同船出發至同一到達地並同一艙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乙 公共集會 須去程爲同一到達地回程爲同一出發地者

單程 甲項同一艙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照定價減收九折二十人以上者減收八五折三十人以上者一概減收八折乙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七折其他各艙一律減收八折

來回 甲乙兩項除照前項單程折扣外再照實數減去一折但不得再享來回票減價之利益

#### 第五條 軍人減費之範圍

現役軍人軍屬穿軍服佩帶正式軍事機關或部隊符號持有軍政部乘船證者軍官乘坐特等艙及一二等艙士兵乘坐三等艙照定價減收五折

正式軍事機關奉准招募之新兵及遣散之軍人經官廳或地方正式公益團體接洽遣送持有正式憑證者均照前項辦理

#### 第六條 免費乘船之範圍

甲 因本局公務乘船者

乙 與本局向有關係之同業因特種情形需乘本局輪船者

丙 向有大宗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丁 地方官廳因治安關係與本局訂有免費遣送之辦法者

丙項客戶以其營業額爲標準另定限制辦法

丁項之免費以乘坐三等艙爲限

第七條 凡請求減費免費者除軍人照第五條辦理外均須由請求機關正式備函說明事由開具人數姓名艙級起

訖地點送請本局核定折扣填發減免費憑證凡非本局所出憑證概不生效憑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免費乘船其膳費自經本局特許免繳者外概由乘客自理膳費價格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除經特許延長時間者外單程以一個月爲限來回以兩個月爲限逾期作廢

第十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出售其自願停用或逾期不用時須繳還本局註

銷

如有轉借或出售情事經本局查明屬實應向原請求人追還減免之差額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 六等貨物或特價與六等相同或低於六等者亦應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鐵道部通飭

查本部鑒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已漸著成效茲爲便利商運起見所有普通商貨之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或按照特價運輸其運價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等貨物者決定亦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除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有關各條文已於參字第二二三七號通令公布修正外合行分令各路着即積極籌畫定期實行關於裝載煤矸及生石灰辦法應照下開各點辦理

一 裝運煤矸鐵路得採用下列兩種辦法之一以防竊盜而明短少責任 甲 置備棕繩網 由鐵路置備棕繩網俟煤

車裝妥撥平後即以繩網蓋上並將繩索用豬蹄結（拴牛結）緊繫即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八十五條鉛彈加封方法由託運人自備封鉛（封鉛之鉛印應用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彈封妥交煤時如繩網或封印並無變動鐵路不負短少之責 乙 用石灰水記號 由託運人預備石灰水俟煤矸裝妥後即將煤面撥平並用石

灰水在煤面全部畫成記號裝煤之車輛如有邊門亦應照蓬車車門加封鉛彈方法由託運人自備封鉛鉛絲及鉛彈

- 加封授受時應注意石灰水記號暨封印有無變動如記號與封印原形未變則鐵路不負短少責任惟大塊煤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者各路應採用甲項辦法裝運
- 二 生石灰一遇雨水即能發高熱而灰化應以鐵蓬車裝載之
- 三 煤舫短少數量之計算因其經過曝曬之後重量稍見減少或中途遇雨則重量稍增故每一煤車起運時重量與到達時重量之差數未可作為短少之確實數量是以煤車到達授受時如發見石灰水記號或繩網封印等已有變動車站負責人員應即會同收貨人查驗煤面有無缺陷之處倘有缺陷即以筐盛車內他處同樣之煤舫傾入該缺陷之處以補平為止每筐煤舫均應先行過磅其各筐之淨重量總數（煤筐重量除外）即為鐵路應負賠償之實在重量
- 四 煤舫及生石灰之運輸授受及看管各種手續除上列一二三項外概照辦理其他貨物辦法辦理之
- 五 磚瓦砂石等在有必要時亦應照裝運煤舫辦法辦理
- 以上五點仰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民國二年前交通部公布十年 月修正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鐵道部復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

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釐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為教育上所專用認為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援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國產所能代替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援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之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攙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鐵道部頒布

- 第一條 各路購發醫藥用品（包括藥品醫械及衛生材料）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路於材料處（或課）設立藥品採購委員會由路方令派衛生醫務主管人員一人暨材料處（或課）總務處各一人組織之（會內事務由衛生課人員兼辦）辦理各該路藥品之採購驗收事宜
- 第三條 藥品採購委員會應根據各該路各醫院診所需要各項藥品之統計按月採購一次
- 第四條 藥品採購委員會於藥品驗收後應即妥交衛生醫務主管機關分發各醫院診所應用
- 第五條 各醫院診所領用藥品應出具領用藥品單其領用期間由各路自定
- 第六條 各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藥品採購委員會按期將採購藥品報告表暨各醫院診所領用藥品單呈報路局轉呈鐵道部查核
- 第七條 各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每月得存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預備金以備臨時購藥之用
- 第八條 各醫院診所如遇意外急需之藥品得聲敘理由請主管機關臨時採購倘迫不及待時並得先行購辦再將單據呈送主管機關核銷各主管機關每月須將臨時採購之藥品報告藥品採購委員會登記核銷
- 第九條 各路購發醫藥用品細則由各路自行擬訂呈部備案
- 第十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 路

民 國 二 十 〇 年 度 採 購 醫 藥 用 品 報 告 表

本年度藥品總預算數.....	元
.....月.....日第一次採購總值.....	元
.....月. ....日第二次採購總值.....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採購藥品總值.....	元

第十編 交通

X

三六八

×× 鐵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採購醫藥用品報告表

民國 年度第 次報告

品名 中文或西文	前存 數量	新購 數量	新購 總值	分發 總量	現存 總量	附記		
						採購月日	採購處所	其他

藥品採購委員會

衛生醫務主管機關

鐵路      醫院或診所領用藥品單

民國二十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月〇日止

品名	前存數量	新領數量	消耗總量	存餘總量	附 記
中文或西文					

× × 醫院院長  
× × 診所主任

#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全國鐵路醫務會議第五十五案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定於每年四月一日為舉行日期

第三條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為求計畫周詳範圍普及起見各路應於事先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關於該項運動大會之一切籌畫事宜

第四條 各路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組織成立至衛生運動大會舉行後一切應辦事項完畢時即行取消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分別負責衛生運動大會之一切籌畫事項其人數依左列分配之

車務處一人 工務處一人 機務處一人

警務課一人 醫務衛生機關一人

右列各員均由各該主管長官遴選精明能幹熱心公益之高級人員呈由局會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一人負責處理籌備期內之一切日常事務由各委員互選之組長五人由各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置下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關於文書報告之撰擬銀錢之出納保管材料器具之購置分配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組等事項

二 清潔組 關於各車站車輛工場機廠辦公處學校工人住宅以及鐵路沿線區域內之一切掃除及清潔等事項

三 宣傳組 關於宣傳事項之統盤計畫文字宣傳之撰繕圖畫之描繪歌詞之編擬演說或戲劇之籌備以及其他各種宣傳之實施等事項

四 檢查組 關於各車站車輛工場機廠辦公處學校工人住宅及鐵路沿線區域內之清潔檢查與運動

大會舉行時會場之糾察等事項

五 保健組 關於大會期內員工體格檢查之舉行預防接種殺滅害蟲之實施以及其他保健之籌畫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分別助理各組應辦事務其人數由委員會決定呈由局會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宣傳清潔及檢查三組得於本路工機各段站廠學校分設工作隊若干隊每隊置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各該組組長選派之

第十條 各工作隊長承各該組組長之命率領本隊全體隊員遵照工作計畫實施之

第十一條 在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舉行日期路局方面應於是日慢車班次加掛車輛一輛備為工作人員隨車宣傳之用一等路並須於上下行慢車各掛車輛一輛以備應用

第十二條 各路衛生運動大會經費應以路線之長短計算每公里以國幣一元至一元半為標準由路局斟酌情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 全國各鐵路每年應各召集衛生醫務會議一次

二 各鐵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期規定每年三月中旬之星期日

三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間以一日為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日

四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由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於一個月前通函召集並徵集提案

五 衛生醫務會議地點應於事先由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指定本路之中段適中地點或局會所在地舉行之

六 各路衛生醫務會議以各該路衛生醫務領袖為主席但遇本路衛生醫務領袖有特別事故缺席時得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充任之

七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所有本路衛生醫務人員均應出席但醫務人員在護士長以下者衛生人員在衛生稽查

以下者如有意見得以書面繕具意見書託出席人員提出會議

八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爲求不妨礙診務起見各醫院診所應有醫師一人留守應診其人員分配方法事先由各醫院院長或醫務衛生領袖指定之

九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會議前一個月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並於會議後半個月將所有會議紀錄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備案

十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事先呈請管理局派員參加必要時鐵道部得派員參加指導

十一 每次會議議程應於事先由主席列定議程格式列左

○○鐵路○年第○次全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本路○○○

出席者

列席者

主席

紀錄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報告事項

- 一 本路一年來醫務設施概況（主席）
- 二 本路一年來衛生設施概況（主席或高級衛生人員）
- 三 本路各醫院工作報告（各醫院院長）
- 四 本路各診所工作報告（各診所主任）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醫務提案（包括添置診務藥品醫械等）
  - 二 關於衛生提案（包括保健防疫設備宣傳統計等）
  - 三 關於訓練提案（包括路警隨車員工低級衛生醫務人員等）
  - 四 關於事務提案（包括人事法規文書表格等）
- 臨時動議

閉會

附註一 各項提案須有提議人一人連署人二人始得成立

二 議程及提案過多時得於上午專事報告事項下午專事討論事項

三 各項提案如性質複雜或意見相同者得於上午由大會推舉各組審查人員先行審查後然後提會討論

### 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事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車務處衛生清潔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車站貨棧宿舍月臺內軌道及圍地之衛生清潔事項
- 二 關於各車輛之衛生清潔事項
- 三 關於江海碼頭及輪船之衛生清潔事項
- 四 關於各車站車輛所售飲食各物之衛生清潔事項
- 五 關於各車站車輛衛生設備及清潔用具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全路車務清潔員工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車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路車務處得於運輸課或商務課下設置清潔管理員分駐各段負責管理各該段衛生清潔事務

上項管理員一等路得設四人至八人二等路三人至六人三等路二人至四人所有車務處之伙役工匠關於衛生清潔事務均應服從其指揮

第四條 各路車務處清潔員工應服從衛生稽查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清潔管理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路車務清潔佚役服務細則由各路自行擬訂呈部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事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工務處衛生清潔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工場道房宿舍之衛生清潔事項

二 關於軌道及路界馬路之清潔事項

三 關於溝渠之建築修理及疏通清潔事項

四 關於飲料之設備及清潔事項

五 關於廁所之建築修理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污池之填塞及荒草之鏟除事項

七 關於各站坵圾箱焚化爐及危險標記等之建築修理事項

八 關於全路工務清潔佚役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工務段廠應各指定員司一人負責兼辦各該段廠衛生清潔事務所有各該段廠之佚役工匠關於衛生

清潔事務均應服從其指揮

第四條 各路工務處清潔員工應服從衛生稽查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事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機務處衛生清潔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機廠電廠車房宿舍及圍地之衛生清潔事項

二 關於各機車及連帶之水箱清潔事項

三 關於各車輛底板下之一切清潔事項

四 關於各車站車輛衛生設備之裝置及改良修理事項

五 關於各煤棧煤坑之清潔事項

六 關於各車站車輛電扇電燈之清潔事項

七 關於全路機務清潔員工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其他機務衛生清潔事項

第三條 各機務段廠應各指定員司一人負責兼辦各該段廠衛生清潔事務所有各該段廠之伙役工匠關於衛生

清潔事務均應服從其指揮

第四條 各路機務處清潔員工應服從衛生稽查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路警對於乘客伙役見有違犯衛生舉動應加勸告或取締

第二條 關於衛生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 取締乘客及伙役隨地大小便

二 取締列車進站小販登車叫賣

三 取締無照小販進站賣物

四 取締販賣不潔飲食及剖開削皮之瓜果

- 五 取縮伏役在月臺上膳食及睡覺
  - 六 取縮乘客及伏役隨地吐痰及赤膊
  - 七 取縮垃圾污水隨地亂倒
  - 八 取縮車已開行乘客冒險上車及車未停妥乘客冒險下車
  - 九 取縮乘客及伏役踞坐車頂
  - 十 取縮婦孺進站拾煤
  - 十一 取縮乞丐進站坐臥及求乞
  - 十二 取縮不先洒水即打掃站臺
  - 十三 取縮污濁腥穢物品攜放客座
  - 十四 取縮傳染病人上車坐臥
-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取縮衛生障礙事項應服從衛生稽查之指揮
-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衛生稽查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務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鐵路衛生稽查承主管長官之命負責指導或監督本管各處之衛生清潔及清潔員工之工作事宜
- 第三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服務區域及辦公地點由主管長官指定之
- 第四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管範圍內食物飲料之檢驗事項
  - 二 關於車輛及建築物之溫度光線通氣等調節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設備清潔用具之改良規畫事項
  - 四 關於車輛消毒及病疫之急救防杜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人之檢查及臨時防疫之協助事項

六 關於辦理清潔人員之指導訓練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主管處課交辦之衛生清潔事項

第五條 鐵路衛生稽查對於本管範圍內之衛生清潔有應改革建設者得隨時建議於主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鐵路衛生稽查之職務除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不得涉及他種職務鐵路員工對於衛生稽查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便利及協助

第七條 鐵路衛生稽查服務時應著制服其每日服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不得有怠忽及曠職之行爲

第八條 鐵路衛生稽查每日應視察客車四列以上每週應視察本管各站及各處所二次以上

第九條 鐵路衛生稽查對於所屬清潔員工之工作應盡量指導或監督如有不服指導不受監督或工作懶惰不勝其職時得直接報告各該主管處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條 鐵路衛生稽查每週應將稽查工作填報主管長官考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 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鐵路車務衛生清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清潔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受主管處課之指揮負責辦理車站車輛宿舍碼頭輪船之清潔事宜

第三條 管理員應由主管處課指定其管理區域及駐站辦公地點

第四條 管理員應時赴各車站列車碼頭輪船管理各項清潔事務服務時應著制服

第五條 管理之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 關於洗車伕暨隨車侍役之工作及材料分配與勤惰考核事項

二 關於各車站內外脚伕暨特雇打掃伕之工作考核及材料分配事項

三 關於各車站列車所售飲食各物之清潔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臥車內之清潔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碼頭輪船清潔管理事項
- 六 其他自管處課交辦之清潔事項
- 第六條 管理員爲行使上項職權起見如發見車站車輛宿舍碼頭輪船任何部份之污穢應立即飭役清除對於不潔飲食各物得禁止販賣清潔佚役如有不聽指揮者得據實呈報主管處課懲辦
- 第七條 管理員每週工作應呈報主管處課及衛生課備考並兼受衛生稽查之指揮與監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國內聯運規章

###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章程

第二次聯運會議定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九號部令批准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四及第五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九日第二二五五及第二二五六號部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奉鐵道部令公布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改

-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爲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及建議關於與會各路之國內聯運改良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開會日期及地點由上屆會議假定之或由聯運處處長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聯運處處長定期召集之以現任聯運各路車務處處長爲出席會員代表各該路到會如遇車務處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該路另派熟悉車務具有經驗者代理之聯運處業務司各聯運路得各遴派列席會員
- 第五條 與會各路擬派之出席會員及列席會員等姓名職別應先期呈報聯運處彙呈鐵道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聯運處處長或副處長爲主席
- 第七條 與會各路如有議案提出本會議須於距會期六星期以前將議題附簡略之說明送呈聯運處審核俾可至遲得於開會三星期以前由聯運處將議題分發與有關係之各路悉心研究以作開會之準備

第八條 議決之議案非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請鐵道部核准施行

###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次聯運會議議定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九號部令批准在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改

第十五條 聯運各路各派出席會員一人列席會員若干人聯運處只派列席會員不派出席會員

第十六條 出席會員各有一表決權如因事缺席時其表決權應以文字委託該路列席會員一人代行表決列席會員

除受有委托外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表決權主席毋須加入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取決於

主席聯運處長或副處長不能出席為主席時可囑托本會公推出席會員一人為主席該出席會員既被推

為主席其原有之表決權應用文字移交該路原派來之一列席會員

第十八條 出席會員總數五分之四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九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部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出席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大多數通過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祕書由聯運處遴派並呈報部長祕書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一切文書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得由聯運處遴派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會議事務並呈報部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間俟開會時由出席會員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事項須詳載紀事錄並由祕書於閉會時將最後之紀事錄送由出席會員簽押除送出席會員各一份攜回呈局外並由主席將紀事錄呈報部長

份攜回呈局外並由主席將紀事錄呈報部長

第二十五條 凡外國籍會員得用其本國語在會場發言但須有人當場譯成中國之語以便紀錄至刊印紀錄仍照舊辦理每次會議須於閉會以前將下屆開會日期及其地點暫行議定

## 中華民國國內聯運會計會議事規則

附註 關於本規則中京滬及滬杭甬兩路本會議作一路論見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部令

第三次會計會議第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七次會計會議第一案修改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六號部令批准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准修改

第三十條 本會議定名為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計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議應認為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會議之附屬會議於聯運會議閉會後即行開會由聯運處處長召集專任討論及條陳關於國內聯運帳務事項如遇有事故須召集特別會議時無論何時得由聯運處處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與會各路各派出席會員一人列席會員若干人聯運處祇派列席會員不派出席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席由到會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出席會員缺席時准由該路列席會員代行表決惟其表決權須用文字移交受託之列席會員

列席會員祇有發言權除本路出席會員缺席按照以上規定辦法受有委託外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出席委員五分之四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三十六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鐵道部核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出席會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大多數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議議決之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由主席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祕書應由聯運處選派呈明部長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上一切文書事項

第四十條 凡會議事件須詳載紀事錄於閉會時祕書應將最後核定紀事錄之鈔本通送各出席會員簽押每一出席會員另送一分存查祕書處留一分備案並檢取一分用主席名義呈送聯運處轉呈鐵道部

第四十一條 議決之議案非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施行

附註

關於本規則第三二及第三四兩條見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部令滬杭甬及京滬兩路在本會議作一路論

## 國內聯運委員會章程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三三三號部會第十四次聯運會議審查報告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九號部令

第四十五條 本委員會以國內客貨聯運各路之委員每路一人會同鐵道部業務司暨聯運處各委員組織之

上項委員由關係各路及聯運處業務司分別遴選由聯運處呈請鐵道部委派

第四十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應行討論之各鐵路間客貨聯運及互用車輛問題發生應由聯運處隨時召集在南京開會但如應行討論之問題須調查當地情形者得在南京以外其他地方開會以期就便考察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聯運處處長或副處長爲主席

第四十八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員由聯運處委派於開會時辦理紀錄及一切文書事項所有開會前後一切函件及其他事務應由聯運處處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情形應詳細載入紀錄於閉會時由祕書將最後核定之紀錄分送到會各委員簽字

第五十條 凡關於客貨聯運及互用車輛各問題應開送聯運處應否開會討論或通函會商由聯運處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由列席委員多數表決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每一委員有一表決權凡不能到會與議者得委託代表或其他委員代表之惟必須出具委託書並載入紀錄

第五十二條 所有提出本委員會各議案其議決之辦法應即暫爲實行俟下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再行提出追認並呈鐵道部核定

### 旅客聯運

第六十條 所有各路間之旅客聯運應遵照部頒之現行客車運輸通則辦理下列附加各條於各路間之旅客聯運均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參與國內旅客聯運之各路應擇沿路重要車站先行陸續開作聯運車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並其

他雜項客車運輸

各重要聯運站應辦理接送聯運行李及包裹以便客商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三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〇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案及第六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六七號部令

第六十二條 車站洋文名稱之拚法應用各該站所屬之路採用之拚法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七四〇號部令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六十三條 車站名稱如有相同者或兩相近似者其拚法應採用中國郵務局所用之拚法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二十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六十四條 各路如有更改車站名稱之必要時應報告聯運處處長以便通告各路

附註 所有各站之華文及英文名稱悉用各該站所屬之路之通用名稱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四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一號部令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五號部令

第六十五條 此後所有國內各鐵路間單程聯運客票均用紙版式所餘現用之三路或三路以上之長聯式客票俟用罄

時即改用紙版式其長聯式客票仍在使用者應在各路聯站收回紙版票則在到達站收回

附註

從前規定聯運客票除鄰近兩路得互相商定辦法使用紙版票外所有聯運各路均須使用長聯票每路一聯（見第二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九

案及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凡一年之內售出客票不及五十張之車站得使用紙票該項紙票之上所有到達站名及票價均空白不印以免印存大宗車票之費

附註 聯運空白票式均見車站帳目格式中其目如左

站帳式 1 (2-2) 聯運客票（尋常列車）站帳式 1 (2-1) 聯運客票（特別快車）

如用硬紙票者須用橫式並須用水印將售票路洋文名稱之起首字母印於票之一面

聯運客票之一面應印英文或法文其他之一面則印中文

聯運各路須將售票之年月日註明票上如以為必須將列車次數標明者得用一特製之戳記標明之



票之號數每組均自〇〇〇〇號起

各種聯運客票均應加蓋『不准轉借』字樣

聯運票如用長聯運票者票價內應加入印費大洋一角

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部令

第十二次會計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一六號部令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五及二十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見第五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七頁即英文紀錄第五頁

第二次會計會議第十六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五五〇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三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四號部令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四及第五兩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 第六十六條

聯運票價應按聯運各站之聯軌站票價單內所列各該路之本路票價分別加總計算

聯運各路應將各該路之聯軌站票價單送交清算股編造聯運價單分送其他關係各路核定並編入各該路之票價單內聯運價目表應用中國文字製印張貼聯運各站顯明之處俾衆周知

各路之本路票價有更改時須通知聯運處由該處訂定實行日期通知各路實行

附註

清算股編造之旅客聯運價目表彙編一書發交各路備用者即彙列所有聯運價單者也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六四九號部令

### 第六十七條

所有各站間互相聯運旅客之聯軌站如下

平漢及粵漢（湘鄂段）間 漢口

平漢及隴海間 鄭州

平漢及道清間 新鄉

平漢及正太間 石家莊

平漢及平綏北寧間 豐臺

附註 平漢平綏北寧路會互相商定凡旅客持有取道豐臺之聯運客票得改道北平不另收費

北寧（平津段）及津浦間 天津總站

北寧（津遼段）及津浦間 天津東站

津浦及膠濟間 濟南

津浦及隴海間 徐州府

津浦及首都輪渡間 浦口

津浦及首都輪渡與京滬間 南京江邊

浙贛及滬杭甬間 上海北站

第六十八條 聯運各路在聯軌站查驗聯運客票應用下列字母之缺剪以資辨認

湘鄂

平漢 H

道清 A

正太 C

平綏 K

北寧 M

津浦 T

膠濟 B

隴海 L

京滬 S

滬杭甬 N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又第一次會計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三〇五號部令

第六十九條 旅客如乘坐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明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如須佔用床位者即應另購特別快車座位並床位票

第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附註

對於旅客之乘坐取道浦口往來北平上海之聯運通車者任何兩站間如此項旅客衆多可印頭二等車票將普通票價與特別快車附加費一併算入印於票內以備發售惟臥車票應另行印售（第十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三三三號部令）

凡遇有需要情形時得在任何兩站間發售含有特別快車附加費之特種來回遊覽票該項特種來回遊覽票應加印紅色垂直線以示區別通常辦法應就來回兩方各將特別快車附加費加入來回票價之內（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〇五六號部令）

參考車站帳目格式書內應用於特別快車之聯運空白票式（站帳式一（B））  
使用硬紙附加票之路應憑經售路之需要給以本路適用之該種附加票以便經售路轉發各車站及其境內之各經售處出售俾得由他路售出之特別快車加價等硬紙票與本路所使用者歸於一律該項附加票應按售票各站或各經售處編印聯號並須印有特別符號以示區別向他路取到該種附加票之路應即將收到之票認爲本路所有之票無論由該路各車站或由該路管轄之各經售處售出後聯運帳內均應按照通常辦法清算之

附註

從前通用聯運帳式I及II兩種應以現經修正之站帳式I（C）代之其現存聯運帳式I及II兩種之各站仍得使用俟後再改用修正之式樣（站帳式I（C）參看車站帳目格式）

第七十條 凡發出空白聯運票須用不能磨滅之鉛筆謄寫每一旅客應各發票一張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五六號部令

第七十一條 凡預留專用之包房如已付過聯運票價及房內所有床位費者應騰用預定座位票（站帳式I（IS））

凡旅客購買聯運票如聲請定座者即由起程站電知各關係路預定座位若未聲明預留者則聽其自便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〇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字第七六八一號部令

第七十二條 聯運來回遊覽票在各車站間發售並遵照部頒之修訂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辦理（發行規則見附件一）

各路如有應行增加之發售站或遊覽地點應由各路自行酌定呈部核辦並通知各路  
來回遊覽票期限以路線長短爲定有效期間之標準由聯運處酌核辦理

來回遊覽票之式樣應查照站帳式一(4)採用區間票本式分列去程及回程各區間並附以孩童檢查  
券惟票內文字因來回站點之不同應隨宜變換之

設有某站所發來回遊覽票爲數甚微得以空白來回遊覽票代之該項票式應與印就者相同惟將各區間  
之到達站名及路徑留空白以備發售時騰載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第七九一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七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八五六三號部令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二號部令

### 第七十三條

中國周遊票經過一定之路徑者在各車站發售並遵照部頒之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發行規則見  
附件二)

中國周遊票應採用區間票本式特加編製以期與部定條款適合

### 第七十四條

關於團體聯運票之發售應遵照部頒之客車運輸通則各條款辦理

附註

關於團體聯運票價之計算應參閱旅客聯運價目表

### 第七十五條

關於學生減價票之發售應遵照部頒之客車運輸通則所載各條款辦理

附註

關於各該票發售之手續應查照車站帳目則例辦理

### 優待票

### 第八十條

鐵路員工任事在二年以上本身及其父母妻或夫子女得請領聯運優待票均以完畢其行程爲止倘請領  
優待票至聯運路某站而該站並非聯運站者可另給憑證一張持向到達站距離最近之聯運站購買優待  
票

第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經第三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修改奉民國五年四月八日部令核准

又經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修改奉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部令核准

### 第八十一條

鐵路員工本身及或以上規定各家屬聯運優待票得一次或分次請領但家屬優待票不論分領合領每年

合計不得過五人本身及家屬每年均各得請領往返單程聯運優待票各一次員工本身或其家屬領頭二等聯運優待票者隨帶僕役得附帶請領二等聯運優待票每年以一人往返各一次爲限領三等聯運優待票者不得附帶請領僕票如父母或妻或夫身故必須回籍者該員工雖於本年內已經購過優待票得再請領特別來回票一次或單程二次至該員工本籍最近之車站員工任事在兩年以上如非因過失被撤者得發給聯運優待票一次至該員工所到達之車站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八一六八號部令

又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九五五號部令

又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九五八號部令

### 第八十二條

員工優待票應照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以上所規定各家屬之優待票則核收半價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普通成人核收票價四分之一其在四歲以下者免費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二一四號部令

### 第八十三條

此項優待票僅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快車尚有座位而各該路之規章對於優待票之適用並不予以禁止者亦得許其乘坐惟須照付快車加價全份其需用床位者並照付床位費

### 第八十四條

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旅客所准帶之免費重量相同其逾限重量應照普通運價核收運費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得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之乘車證或優待票憑照起聯運行李票直達最後到達站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七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八四三號部令

### 第八十五條

優待票之全票或一部份未經用過者其票價得由該員工辦事處所之首領轉請售路之車務處長照數退還

### 第八十六條

優待票之發售應以請領該票之員工所屬鐵路各首領所發之憑照或受有該路發給該項憑照之委任各員所發之憑照爲準該項憑照用以購買單程票或來回票之出發車票者其有效期間應自填發之日起以七天爲限其用以購買回程車票者則以兩個月爲限填發之日均作一天計算凡用以購買回程車票之憑照於填發時須標明回程字樣

該項憑照必須由填發處所之首領簽字並須填明日期加蓋該處正式章記

員工聯運優待票得照實在人數購票惟所持憑照應由段長或站長簽證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五案修正見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二一四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二案見聯運處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四三三號函

第八十七條 此項優待票不得轉給他人倘有代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人購買者一經查出應即撤差

第八十八條 凡優待券憑照行使於各鐵路間已經加入之聯運車站鐵路員工得持該憑照向各該本路起站換購普通車票直達他路訖站

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十三案

第八十九條 凡優待券憑照行使於各鐵路間未經加入之聯運車站鐵路員工欲自服務之路往他路者須另在他路之聯軌站換購自他路聯軌站至訖站之普通車票

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十三案

第九十條 鐵路員工在差身故者其靈柩經由鐵路運回原籍地及其他地點埋葬者所經各路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員工服務在兩年以上者其父母或妻夫之靈柩運費所經各路應憑該員辦事處所之首領所具信函核收半價本規章第八六條第二節及第八七條之規定於該項信函均適用之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八號部令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一案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五九零號部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

#### 附註

一 參看民國五年四月一日部令核准之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三十案內開享有購買優待票利益之人員除照繳普通票價外不得援照優待辦法購買周遊歷遊覽及其他相類之各種車票

二 本章程規定之優待辦法僅適用於按月支付薪工各級之員役所有按日付給工資之工役不能認作完全為鐵路服役者應不予以優待之處可由各該管處首領酌量情形辦理但以不違背章程者為限（見第八次聯運會議紀錄二五頁奉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九九號部令批准）

三 關於本規章第九〇條之規定參看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部令內開「凡員司遇有家屬運柩須由該員出具切結倘有冒濫情弊除追袖車價

外即予斥革其工役人等遇有前項事故則須邀同相當保戶二人出具保結備查有冒濫情弊照章十倍處罰藉杜弊混」

四 憑照之式樣為站帳式一(8)(參看車站帳目格式)換回該項憑照所發出之車票即用普通車票加蓋「優待戳記」其在發售優待票

較多之站准用特種空白優待票(車站帳目格式站帳一(10))發售(參看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九案及第十五次會計會議第六案

經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二一四號部令核准

### 退還票價

第九十五條 關於聯運票價之退還應遵照鐵道部頒布之客車運輸通則內所載退還票價各條款辦理但下列附加各

款於聯運均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車票如係由經售處售出者必須向發售該票之經售處請求退還

第九十七條 凡有請求退還票價情事不分數目多少得逕由車務處長決定退還無庸商諸他路而該票之未用部分於

呈送清算股之報告書內應即作註銷之票填報

惟該路車務處處長須慎為查察確知該項請求係屬真實以免關係各路同受欺蒙

各項退還之票價無論其係商得他路同意然後退還或係由退還票價之路自行核辦者均須按月將各路所應攤還之票價等項用一種表式清單報告清算股及其他關係各路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七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八〇號部令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五案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六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 第九十八條

凡旅客因不可抗之事變未能畢其購票之路程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達於訖站且所繞行之路確係適當而合於通則所規定者將關於該票暨新路徑各情事報告清算股俾便將該票原有票價就新路徑所經各路線比例攤分之

凡旅客除鐵路過失外無論何種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畢其行程者其所持車票概不得展長期限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六案見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二一三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九十九條

聯運旅客在中途遺失車票應照章補票惟有證明則免予處罰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六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七七號部令

行李

第一一〇條

聯運行李之掛號應查照部頒客車運輸通則內關於行李各條款並下列各附則辦理之

第一一一條

聯運掛號行李應用之單式如下

站帳式(1-1-2)——行李票——聯運

站帳式(1-13-2)——保險行李票——聯運

站帳式(1-12)——價值證明書

附註

所有各項單式應查照車站帳目格式關於各該單式之用法應查照車站帳目則例辦理之

凡兩站間遇有運輸繁重時得酌用特種印刷之行李票

凡聯運行李同時須用繩繫及黏貼兩種標籤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〇號部令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〇四八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八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九〇八號部令第三十九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公函

凡聯運行李須加黏貼到達路卸站標籤一紙各路規定一色由到達路印就站名分送各起運路發貼庶卸

下行李時一望而知且裝車時亦可分別安置籤上第一橫行註明此件聯運行李運到(用中號字)

籤上第二橫行註明 某某鐵路

籤上第三橫行註明 某某車站(用大號字)

湘鄂路 白色 (黑字)

平漢路 淡青色 (黑字)

隴海路 深黃色 (黑字)

道清路 白色 (紅字)



正太路 淡青色 (紅字)

平綏路 暗紅色 (黑字)

北寧路 粉紅色 (黑字)

津浦路 綠色 (黑字)

膠濟路 藍色 (黑字)

京滬路 淡黃色 (黑字)

滬杭甬路 淡黃色 (紅字)

橫式長 五英寸半

寬 四英寸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及一二五一號公函

由各路特製布質號牌一種一端繫以鉛絲上留空白地位以便旅客購買自行填寫繫於行李之上其不願購用者聽從旅客之便凡起票之行李經鐵路認為有加封之必要時得令旅客交由行李房用鉛絲加封並於鉸鏈處當場用鉛印鈐封其費用另行規定向旅客收取  
凡中途驗關各站站名須用橡皮圖章加蓋於行李票上

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六案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八九九號部令

第二一二條 凡所有車票送至行李房請求將行李掛號者均須加蓋行李字樣之戳記以防一票使用多次之弊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二一二條 聯運行李之逾限重量應收運費及保險費應按聯運價目表內所載聯運各路里程相加之總數計算

凡旅客交鐵路運送之聯運行李除應收運費外所有中途裝卸費概不另收

聯運行李票運費雜費總數下應填寫中文數字以資明晰而免塗改

凡聯運行李旅客不購車票請求運送者應按照聯運行李實在重量核收運費

聯運保險行李之收入應按各關係路里數攤算派分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四十八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二八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七二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七十九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八二號部令

## 第一一四條

行李在聯軌站由此路交付彼路者應在該聯軌站繕具聯運行李暨包裹交付證書（聯運8）及聯運行李暨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告書（聯運9）各四份兩站站長各乙份兩關係路之檢查課各乙份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附註 聯運8及9之式樣可參看附件八及九

## 第一一五條

鐵路對於旅客所託運行李應負之責任凡一路與旅客所訂之合約（即行李收據及保險行李收據）在其他各關係路均爲有效

## 第一一六條

旅客如將行李收據遺失則在交付行李之時須查照通則內關於前項之規定憑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17）交付

但依此辦法交付行李之鐵路應認爲其他各關係路之經理人倘因誤交發生要求賠償情事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誤交之路須將要求之情由電知各關係路以便追查

第一次會計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 第一一七條

聯運行李在中途提取時應查照下列辦法處理之其中途車站提取者應以聯運站爲限

第二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五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八十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八四號部令

### 甲 旅客於報運時聲明提取者

旅客如欲將行李掛號至中途車站提取者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旅客所持客票等次核定免費行李重量開列行李票上如有逾限重量即照該旅客所欲掛號運往之車站核收運費並於旅客票上蓋戳如下

行李運至……車站

倘旅客在中途車站請將行李掛號運至終止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即可承認准將上項行李重新掛號如有逾限重量應照章核收未畢行程之運費並須於行李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之詳情

### 乙 旅客在中途聲明提取者

旅客有欲在鐵路允可停車之站中途下車而下車地點尚未達行李掛號運往之站者倘所帶行李係由同一列車裝運在中途提取並不至發生無謂之耽擱則得於下車之前一停車地點預先知照車守提取行李如遇有此等情事站長應向旅客收回行李票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行李在某站卸下等字樣且須查驗該旅客所持之車票並詢問是否仍須繼續進行未畢路程倘仍須繼續前進者即將該行李票留存在站旅客將行李交回時須重行過磅倘重量超過行李票原載重量須另出行李過量之附加票一張並應收取此項行李之運至行程終止車站逾限重量運費如交回行李重量較起程時原有之重量為輕則原付之運費概不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倘旅客於所持車票有效期間以內不復繼續進行者該行李票應由站長繳交總局所有已付之未曾經行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 丙

旅客在中途車站提取一部份者旅客如欲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者亦可照辦惟須將全份行李卸下所有該旅客不欲提取之行李即留存在站直至該旅客重行乘車時為止如此辦法旅客必須將所持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公斤 業於 年 月 日 在 站提取

註明後仍將行李票交還旅客倘旅客復將前項行李交回運往行程終止之車站須將此項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將全份行李重行過磅如重量加多或須加收運費者須另給行李附加票一張如重量較輕於起程時原有之重量並不將原收運費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站長並應於原有行李票上註明此項行李於某日由某列車運往行程終止車站等字樣所有寄存該項行李囤存費應按當事之路定章核收

### 丁 旅客中途在車上提取一部份者

旅客如欲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自行保管者可以照辦惟須將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行李司事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公斤 在 站提出由旅客自行保管運至到達站

第一一八條 1 所有索償情事必須用文字知照終止之路由該路函商其他各路核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倘不能證明應由某路負責者賠償之款應由與運各路按照里數攤認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2 聯運行李發生誤運情事應由起運路查明經手負責人員酌予處分

3 聯運行李如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逾重百分之二以下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由到達站向旅客補費並由起運路照章將負責站員懲罰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五案及第三十六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九〇九號及六九一〇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八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七九號部令

第一一九條 凡聯軌之站所有聯運旅客自帶之行李由各路用倒車機車拖掛車輛直送聯軌站其迎送辦法與時間由各路規定之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九〇號部令

第一二〇條 凡聯運行李應於聯運列車上加掛聯運行李車一輛或就原有行李車內畫出一部份專裝聯運行李俾與普通行李分裝以期起卸迅速而免錯誤

### 包裹

見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五七〇六號部令

第一二〇條 聯運包裹之運輸應按照部頒之客車運輸通則內所載包裹各條暨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見附件四）並下列附加各款辦理之

第一二二條 關於聯運包裹應用之單式如下

站帳式1(14—4)——包裹票——聯運

站帳式1(15—2)——保險包裹票——聯運

站帳式 1 ( 13 ) — 包裹價值聲明書

站帳式 1 ( 16 ) — 代客收款交貨憑單

附註 以上所列各單式應查照車站帳目格式關於各單式之應用應查照車站帳目則列

凡兩站間之運輸倘值繁重之時得用特印之票組以便起票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〇號部令

### 第一三三條

凡聯運之包裹除貼用普通簽條外每件均應另黏特種簽條用大號字載明到達站名

遇有包裹性質不能貼用普通簽條之時應用麻製或布製之特別簽條此種簽條可即係著物上藉供黏貼普通簽條之用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四五號部令

凡聯運包裹須加黏到達路卸站標籤一紙各路規定一色由到達路印就站名分送各起運路發貼庶卸下包裹時一望而知且裝車時亦可分別安置標籤尺寸及顏色見第一一一條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九及四十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公函

由各路特製布質號牌一種一端繫以鉛絲上留空白地位以便旅客購買自行填寫繫於包裹之上其不願購用者聽從旅客之便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運處第一二五五號及一二五一號公函

凡聯運包裹應按照聯運包裹加封辦法辦理（加封辦法見附件五）

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五七〇六號部令

### 第一三三條

一 聯運包裹運費得憑寄包裹人之請求俟包裹運到後由到達站向收包裹人收取

見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八八一六號部令

二 運費到付之聯運包裹收據第一第二第三張應一律用紅色加印「到付」二字以示區別

三 到付包裹之運費應由到達站負責向收包裹人收取倘收包裹人拒絕照付運費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收取俟接得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後方得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其未將運費收清或尚未接到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而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者所有未收之運費概由到達路

### 負責賠償

四 凡包裹內裝易於腐壞之物品或估計其價值低於運費而無相當之保證者概不得按到付辦法運輸

五 起運站運出到付包裹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運送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到

達站收到到付包裹運費亦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收到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並應由各本路「會計處」彙送「聯運處」「清算股」查核

第二三四條 聯運包裹如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逾重百分之二以下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由到達站向收

件人補費並由起運路照章將負責站員懲罰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八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七九號部令

第二三五條 聯運包裹發生誤運情事應由起運路查明經手負責人員酌予處分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三十六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九〇九號部令

第二三六條 所有包裹運費及保險費等項應按聯運各路里程相加之總數計算其進款亦按各路里程比例分攤

凡交鐵路運送之聯運包裹除應收運費外所有中途裝卸費概不另收

聯運鮮貨包裹應按普通包裹運費六折收費

聯運包裹票運費雜費總數下應填寫中文數字以資明晰而免塗改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九一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七二九號部令

第二三七條 關於代客收款交貨之佣金應由起運與到達路均分之（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見附件六）

聯運各路之代客收款交貨包裹運輸應每月結帳一次由清算股編造之

鐵路運送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為二角

第六次聯運會議第七及第十七案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八〇八第三九〇〇及第三九〇七等號部令

第二三八條 凡包裹聯運繁重之各路間得以專用車輛直達過軌運送其辦法由關係各路商訂呈部核准施行（平漢

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辦法）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六十八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九二五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七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三四八號部令

### 公務包裹

第一五〇條 凡鐵路包裹如係購自市上之材料藉備鐵路公務之用者應照普通包裹運費減半

如係規章及報單等類在部路或各路間互相傳送者應一律免費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二七一號部令

第一五一條 各路聯接客車上指定一車裝置部路及或各路間遞送公文信件專用箱一具專裝公文信件及公用小包

件並由聯軌站長及車長負責沿途發送至重大包件仍用聯運公務包件票運送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一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聯運處第一二三八號公函

第一五二條 甲 凡公務包裹之運輸應填用公務包裹票（參閱車站帳目格式內站帳式「(14-13)」）

乙 凡在市上訂購公務材料之應填發公務包裹票以便於轉運時減半收費

丙 1 如路局中之一處向他路局之一處傳送公佈品各項客貨票報單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物品應由發

運之處填發公務包裹票以便於轉運時照章免費

2 設有某路代他路購買材料或將本路材料轉售他路此項包裹應減半收費又某路代他路購印之

客貨票除聯運票外亦應照半價核收

3 照上述各規定填發公務包裹票時應由填發人員註明免費或公務運價等字樣

第一五三條 公務包裹應與普通包裹由同一列車起票運送並即用普通聯運包裹票（站帳式「(14-14)」）加填公

務包裹字樣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〇四九號部令

### 移民乘車優待辦法

第一六〇條 移民乘車優待辦法照民國十四年舊交通部頒發京津浦京綏京漢四路發售移民減價規則辦理以後

無論何路加入移民聯運亦照此辦法辦理（發售規則見附件三）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二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一九號部令

### 雜項運輸

第一六五條 凡租用專車包車花車車牌預定座位以及由客車運送牲畜車輛靈柩生金元寶等項並其他客車雜項運輸之價率及辦法應遵照部頒之客車運輸通則辦理

第一六六條 關於雜項運輸之聯運應用雜項客運聯運票（站帳式（11-2））該票之式樣應參閱車站帳目格式所有起票手續應查照車站帳目則例辦理

第一六七條 凡旅客聯運價目表內所載各路車站之距離如用以計算雜項運輸之運費時應按聯運里程之總數計算

凡運費之徵收如係按照運輸通則所規定之起碼數目核計者應就關係各路運輸里程比例均分之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二八號部令

第一六八條 凡車輛主有之路應各將本路所有包車及花車區分類別以便計算租費並具報聯運處長以資通行各路查照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七號部令

附註 各路包車花車分類表及其租費之規定均見旅客聯運價目表

### 遊歷經理處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一八〇條 遊歷經理處如通濟隆及萬國臥車公司所用之分段車票應一律收回代以中國有鐵路之通票遊歷經理處如遇遊客須旅行某一路之各分段致通票不能適用時該路應供給該經理處以適用之票或准其開具換票憑證以便向車站換取該項客票

遊歷經理處應准代售各種床位票及特別快車票

遊歷經理處售出之各路本路客票及各路換回經理處之換票憑證所發出之各該路本路客票均不得用以將行李掛號聯運

第一八一條 遊歷經理處得發售或開具換票憑證換取中國境內或由中國往外洋或由外洋至中國之各種通票並得於中國有鐵路應得之聯運票價內除去票之印費後按照下列辦法扣取佣金

現行聯運辦法無論將來若何擴張或有所增加均應按照本條辦理惟經聯運會議議決作為特別例外者不在此列



凡遇租用花車或訂開專車等事係由遊歷經理處代辦其費亦由該經理處代為收繳者應給予佣金  
凡售與演劇團音樂隊馬戲團角技團及學生之減價票概不給予佣金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六八〇號部令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五案見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一三一六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又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卅日部電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五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二一五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七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七五五五號部令

遊歷經理處應得之佣金應按照該經理處所售國內聯運客票進款比例計算由該項進款中扣去百分之五但若有某經理處一年中所售客票進款達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祇限於頭二等及頭二等附帶之三等售票總數而言）應准該經理處在所售各項客票中（本路中日聯運等等）就中華國有鐵路應得之票價項下加扣佣金百分之二·五此項加扣之佣金屬於本路運輸者應以各該路帳單為準屬於聯運者應以清算股所發帳單為準此項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

### 第一八二條

中華國有各路對於各該路區域以內各經理處之各分處應以由各該路出發之各種客票供給之經理處之分處如不在鐵路區域以內者遇有旅客託其代辦客票時應准其開具換票憑證持向起程之車站換取應用之客票惟此項特權必須該分處不能自向其他分處取得應用之票時方可行使

### 第一八三條

依照第一八〇條之規定中華國有鐵路與有接洽之經理處以在下列各處者為限

平漢路 漢口 北平

平綏路 北平

北寧路 北平 天津

津浦路 天津

京滬路 上海

滬杭甬路 上海  
膠濟路 青島 天津  
第一八四條 現所委託之經理處如下

通濟隆公司

萬國臥車公司

日本國際觀光局

美國運通公司

中國旅行社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修改奉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核准又第六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〇一號部令又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二四號部令

又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一九號部令

### 第一八五條

經理處所經售之二等聯運票除售給向經理處購買頭二等票旅客之僕從外概不給予佣金

### 第一八六條

如有願依照旅行業註冊章程辦理之行號請求加入經理處須先將其字號呈請聯運處提出聯運會議經會議通過方得與該經理處訂立合同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四二二八號部令

### 第一八七條

所有各經理處之經售聯運客票合同概由聯運處簽訂關於該項合同之草擬聯運處應先與業務司及各關係鐵路商洽呈部批准後簽定

其關於經售各路客票合同應由各該路於呈部批准後簽訂合同標準由聯運處制定以中文為主英文為

輔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四二三一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六十七案見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聯運處第一六三三號公函

附註

一 經理處出售之客票退還票價辦法可參看第九六條退還票價辦法其付給經理處之五釐佣金應在退還款內扣回參看第一至第六次聯運

會議紀錄第一六八頁

二 遊歷經理處造送售出客票各項報告書辦法可參看第四一四及第四三二等條

### 宣傳事業

#### 第一九五條

所有鐵路公共宣傳事業應彙歸聯運處經管其由各路刊行之行車時刻表摺式圖片暨招貼通告各項應以屬於本路者為限並應將各該項印刷品若干份檢送聯運處備案

聯運處應隨時擬具宣傳計畫暨具體辦法呈部批准各路對於聯運處應有必要之襄助並協力合作以謀

#### 宣傳事業之進行

各路及招商局編撰中英文聯運旅行指南送聯運處彙編並提倡聯運宣傳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二七〇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九號部令

#### 附註

一 各路對於聯運處之襄助及合作方法應參考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 參考第五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二二七頁關於廣告事件之紀載

三 編輯中英文聯運旅行指南及提倡聯運宣傳應參考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五十二及五十三兩案

#### 第一九六條

聯運處應隨時仿照「布拉索」式編刊行車時刻表彙覽所有行車時刻表票價及其他應行通告事件暨各項辦法之改訂等事均載其內

各項適宜之廣告得斟酌招攬刊入前項書內

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三案見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部令

#### 第一九七條

各項宣傳印刷品之散布應由各路分任其地段如下

平漢路 北平及該路路線所經區域

平綏路 該路路線所經區域（北平不在其內）

北寧路 該路路線所經區域（北平天津不在內）滿洲朝鮮日本及其他外洋各國

津浦路 天津及該路路線所經區域

京滬及滬杭甬路 該兩路路線所經區域

膠濟路 濟南及該路路線所經區域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一九八條

無論何路如有廣告登某種報紙而該報係在他路管理局所在地點者則發刊廣告之路應先將該項廣告送交該路閱看以免重複致多糜費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條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一九九條

凡與聯運辦法有關係之聯合廣告應由聯運處擬具送登各報該項廣告暫限於聯運辦法其聯運行車時刻表不得包括在內仍由各路將該項行車時刻表與各該路本路行車時刻表合併送登廣告

聯運辦法之廣告費應由聯運處支付歸入該處開支項下並由各路攤還

各路應將各該路境內重要報紙開單函送聯運處以便送登前項廣告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二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八號部令

行車時刻表

第二一〇條

各路行車時刻表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更改之每年應於一月下半月開一行車時刻表會議以便商定各路間通車時刻辦法

如更改有關聯運時刻表應於一月前報告聯運處審核並通知有關各路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三十案見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七七八號部令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三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六七八號部令

第二一一條

各路印發行車時刻表時應按其他各路車站數目分別寄發以資應用  
聯運各路編製各該路行車時刻表時應將每天分爲二十四小時以代替午前十二小時午後十二小時之辦法

辦法

由聯運處印聯運通車簡明時刻表於發售來回周遊票時夾於票上

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九案見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五九九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六案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並奉部令核准

第二一二條

應採用中國海濱時刻並登入各項聯運宣傳印刷品內北甯路應在豐臺將此項時刻轉達平漢平綏兩路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七年二月二日部令

聯運通車

第二一五條

凡聯運通車行經兩路或兩路以上者例如北平浦口間之聯運通車其辦法大綱應照下列之規定即凡所有需用車輛之資本及維持費應由有關係各路按照列車經行各該路之里程比例攤認之  
在未能合資購置車輛以前而所用車輛僅由一路供給者其他有關係各路對於車輛所屬之路應付給常年租金此項租金計算方法除按照車輛現在成本計算付息外應再加每年折舊費維持費以此三項相加之總數就列車經行有關係各路之里程比例分攤各路攤得之數即為各該路應付之租金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案見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四一九號部令及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八日部令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四案見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三一號部令

價目表

第二二〇條

價目表如有更改之處各路須互行交換通知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四號部令

第二二一條

聯運客票價目表每半年印發一次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十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五五號部令

電報

第二二五條

聯運各路因聯運事務互通電報一概免費

第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第二二六條

鐵路間互通電報對於鐵路長官員司及車輛名稱應用電傳減寫表之電碼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一號部令

第二二七條

車站名稱之電碼目前所用者仍繼續有效各路應將各該路之車站名稱及所用電碼開單送給其他各路藉資參考並應抄送聯運處備案

附註 電傳減寫表應參閱鐵路電傳減寫表原書

問事處

第三〇條 通都大邑應設立問事處以備公衆查詢並售客票於立意旅行之旅客

此項問事處在關係兩路或兩路以上之地方者當爲合辦處其合辦費用由各關係鐵路按照各該路每月由處發售之客票票價比例攤認之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二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三二號部令

第三一一條 在設立此項問事處地方經關稅章程認可時該問事處得接收掛號起運包裹及行李並得收取微費以償

由城市問事處至車站之運費

### 中國國際旅行社

第三二五條 中國國際旅行社由各路先行籌備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一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八一號部令

### 貨物聯運

第三〇〇條 貨物聯運除依照本規章辦理外應遵照部頒之現行鐵路貨車運輸通則及辦事細則

辦理其在本路段內時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爲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一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〇一條 辦理貨物聯運之車站應以各聯運路辦理貨物聯運各站一律加入辦理起運及卸載爲原則其有特殊情

形未能加入者應由該路呈准後再行通知各路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五一五號部令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日部電

第三〇二條 各路互相接遞聯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應在下列各聯軌站辦理之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五一六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三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

六一六號部令

湘鄂及平漢間 漢口江岸車站

平漢及隴海間 鄭州車站

平漢及道清間 新鄉車站

平漢及正太間 石家莊車站

平漢及平綏間 廣安門車站

平漢及北密間 豐臺車站

平綏及北寧間（除平綏路環城支線外以豐臺爲兩路各站之聯軌站）豐臺車站

北寧及平綏間（平綏環城支線各站與北寧路各站之聯軌站）東便門車站

北寧及津浦間 天津總站

津浦及隴海間 徐州府車站

津浦及膠濟間 濟南府車站

津浦及首都輪渡與京滬間 南京江邊車站

京滬及滬杭甬間 上海北站及麥根路車站

滬杭甬及浙贛間 閘口車站

第三〇三條 聯運運費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裝卸

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及到達站酌量情形一次或分別核收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五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〇四條 聯運貨物運費按各關係路應得運費之總和計算之各關係路應得運費按各聯軌站至各該路起運站或

到達站之里程及運價計算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三〇五條 各項聯運貨物除訂有特價專價者外應依照部頒貨物分等表所規定之等級分別核收運價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及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聯軌站轉載者（除因有特殊情形另行規定外）不另收裝卸費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六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凡專價貨物負責費應按貨等表規定原來等級全價加收一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第五十八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四三號訓令

第三〇六條 專價貨物之附加價即照核收負責費辦法亦按貨等表原來等級之全價按成核算加收

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八三五六號部令

第三〇七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暫行辦法第七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〇八條 各路計算貨物負責費時所有各項加價均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第五十九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四六六號部令

第三〇九條 將普通運費算至分位為止釐位用四捨五入法以定出入（如四釐九毫捨去不計五厘則進爲一分）

依據運費算得之負責費優先最優先及附加各費遇有爲數極小不及一分時概作一分計算

聯運運費總數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應作五分不及一角者應作一角計算惟各本路所得之數如有奇零仍照奇零計算如有多餘之零數概歸起運路所有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七九二三號部令

第三一〇條 聯運客貨車運輸每批貨物之起碼運費應照客貨車運輸通則內所規定者爲準至各關係路分攤方法應

按彼此應得運費爲比例

參照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七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一八號部令及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三一一條 凡裝載聯運牲畜之車輛無論所裝牲畜若干其每車每公里運費至少須達二角五分方能掛赴他路、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九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八〇六號部令

第三一二條 凡貨運之聯運里程爲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公里者其運費應按二十公里分別照各聯運路之運價核收

即以各該聯運路整車或不滿整車價目表內所列自起運站或到達站至聯軌站之運價與該貨物重量及二十公里相乘後再以聯運實際里程除之即爲各該聯運路應得之運費各該聯運路應得運費之和即爲該貨物之運費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七八號部令

第三一三條 凡貨運之聯運里程在五百公里以上者其運費應按照下列遞遠遞減辦法核減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七三二號部令

一 本辦法以適用於客商託運之聯運貨物爲限



- 二 聯運貨物運價除按各路經行里程照各該路現行運價各自零點里程起計算運費外並得照下列第三條規定之百分率再給與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折扣
- 三 聯運貨物經行在五百公里以上者方得適用此項辦法
- 四 除經行各路之遞遠遞減百分率外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百分率規定如下

里程	減收
501—600	1%
601—700	2%
701—800	3%
801—900	4%
901—1000	5%
1001—1100	6%
1101—1200	7%
1201—1300	8%
1301—1400	9%
1401—1500	10%
1501—1600	11%
1601—1700	12%
1701—1800	13%
1801—1900	14%
1901—2000	15%
2001—2100	16%
2101—2200	17%

2201—2300	18%
2301—2400	19%
2401—2500	20%
2500以上	20%

五 聯運貨物里程應按經行之各鐵路由起運站至到達站合併計算不論在某一路行駛之遠近

六 各路特價貨物以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為原則如有不適用者應呈部核辦

七 各路專價貨物在各該路段內不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但各該段內之里程仍應接續計算

八 凡指定起訖站地點等之特種聯運貨物不適用此項聯運遞遠遞減辦法

九 聯運減價計算方法由聯運處規定呈部公布之

十 整車與不滿整車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十一 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十二 凡依特定例或另有規定優待辦法已經享受鐵路減價運輸利益者概不得適用本辦法

十三 此項遞遠遞減辦法暫行試辦一年

十四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三二四條

凡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貨物應由里程較短之路徑運送如託運人指定經由里程較長之路徑並願擔任比較長路徑之較多運費須於託運單上特約事項欄內註明之凡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貨物如貨商所指定之路徑里程較長而運費返較少者則鐵路應收運費較少路徑之運費而仍由里程較短之路徑運送之其所收運費應按照各該實際承運路之應得運費比例分配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

### 第三二五條

倘各路間有商訂特別聯運運價者其分攤辦法即於商訂該項運價時酌定之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一案見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五四號部令

### 第三二六條

凡辦理貨物聯運之各路應將各該路聯軌站至本路其他各站之普通價目及特價專價並其附帶條件開

送聯運處清算股編製 1 貨物聯運運價表彙編 2 貨物聯運特價專價（用於特定契約者）表彙編  
貨物聯運運價表之格式以適於車站員司及客商應用為原則凡客商索取者應收取印刷費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四七號部令

### 第三一七條

聯運貨物起運或站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電知各關係方面（由聯運處清算股發現時則以更正單通知）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補收或退還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一八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有捏報或裝載逾量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發現之路追收應補之運費及罰款或執行相當之辦法其所補之運費應按各關係路應得之數分攤惟所有罰款應歸發現路所有但如在兩路授受時發現者應以交付通知書簽字為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應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應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二次聯運會議第十三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一一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三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附註 關於補收運費及罰款之收取應查照車站帳務則例辦理之

### 第三一九條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查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而到達站未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〇條

凡聯運貨物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或一件貨物重在三公噸以上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或長度跨載兩車或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一條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堅韌標籤兩個其不能拴繫者應於顯明處黏貼標紙標籤兩個整車貨物除原車送至到達站者外亦應每件拴繫或黏貼標籤一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二條

如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為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三條

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於中間標明一紅色（聯）字並註明經由某路（格式附後）以資識別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四條

凡整車貨物不得在中途站卸下一部分如欲在中途卸下一部份者須先起票至所欲卸之站所餘未卸之貨由該站運赴終站應作為另批再行起票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〇四號部令

### 第三二五條

凡遇有一批貨物或其一部分留落在後或誤發誤卸或轉運過站者其運赴應達之站時須另填貨票並須將該項貨物原起貨票號數在該票內填明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一九號部令

### 第三二六條

凡聯運貨物按整車裝運者該項貨物在聯軌站交付時應以關於互通車輛所用之交付通知書為證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六案見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五五六號部令

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聯運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长會同查驗封印鉛彈篷布繩索有無異狀如無異狀接收路站长應即在交付路站长所填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加蓋中文名章接收如有異狀應由交付路站长重加整理另行加封倘封印鉛彈損壞過甚貨物有損失可疑之痕跡應即會同卸車點驗點驗後另行裝車仍由交付路加封凡遇有封印鉛彈發現異狀由交付路整理加封或卸車點驗另行裝車交付路站长應將重封及點驗詳細情形註明於交付通知書各聯內前項卸車點驗各貨物如有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及接收路分擔沿路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长與接收路站长會同逐件點驗如發現損失情事應由交付路路站长在交付通知書內註明

凡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如發現包裹破損應由交付路負責整理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時該

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七條

各路對於客商要求損失賠償時如一經證明確係應由鐵路負責者應迅速賠償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八條

鐵路負責聯運貨物在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即應由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關於賠償款項應由經運各路互相通知清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所有賠償手續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惟貨主要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請求處理為原則但客商要求在起運站處理者起運站亦應受理同時並應電知到達站以免重複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二九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三〇條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每公噸每公里按九釐計算所有因互運材料過軌機車車輛之車租及延期費概按照本規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十五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九一九號部令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按車身實在重量每公噸每公里四釐五毫核收運費

鐵路互運材料押運人來回免費乘車證由請運路先期向經行路索取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八四二號部令

### 第三三一條

凡公務用品不及一整車者應視其貨物之等級比照普通貨物不滿整車之運價減半核收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十八案見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五七號部令

附註 所有路程之計算應參閱貨物聯運運價表

附註 關於鐵路材料之運輸應用鐵路公務運輸貨票發運(站帳式)此項票式應參考站帳格式

第三三二條 貨票每路應用一組不分到達路爲何路一面並須由各路會計處長將其發給各站備用之聯運貨票數目

號碼通知聯運處清算股

第八次聯運會議紀錄第四十七頁

第三三三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之格式印製之

所有聯運貨物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按照部頒格式自行印備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三三四條 關於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之貨物如貨商自願負責請求聯運時亦得辦理聯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 貨車

第三五〇條 聯運車輛由此路駛交彼路時應由聯軌站登記車輛交付通知書此項交付通知書(聯運20)須複寫甲

乙丙丁戊(五聯)載明車輛號數主有路載重量噸數及其他移交紀要由交付路站長填具簽交接收路站長簽收之接收路站長對於該書所載各簡務須詳細查對以便接收之路按照交付通知書內所載情節擔負使用車輛之租費車輛交付通知書五聯之分配如下

甲聯寄送聯運處清算股以備核計車租及延期費乙丙兩聯交接收路聯軌站以便該站將乙聯保存丙聯送該路車務處運輸課丁聯由交付路聯軌站交由本路站長登記保存以便接收時驗對戊聯寄呈本路車務處運輸課

車輛由此路駛往彼路除按照前項辦法填具車輛交付通知書外每一車應另填過軌路程單一份(聯運20甲)每份分甲乙兩聯由交付路聯軌站站長逐項填明將甲聯存於交付車號架內乙聯交由接收路站長簽收隨車應用每經由聯軌站交接時應由兩路聯軌站站長將單內應填各項填明簽字如此運轉直至原車返回原路

車輛交付通知書爲計算車租及延期費之根據交付車輛路站長對於本章程規定辦法須負責辦理並須於每日由第一班列車將前一日之交付通知書寄送聯運處清算股

凡車輛在聯軌站由此路移交彼路接管者無論其爲裝運貨物通過聯軌站或僅到聯軌站爲止往返均須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分別填載至此項車輛應如何計算租費由聯運處清算股派員會同有關係各路代表到各聯軌站按照當地情形公同商定

第七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三三四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執行辦法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十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四二〇號部令

附註

凡於開具交付通知書遇特別情形時須留心按照本章程第三五七條又三五八條及三六〇條辦理

### 第三五二條

聯運各路點收聯運貨車應以迅速爲原則於收到交付路之通知書後應於一點鐘內接收否則由兩路車務處嚴行取締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議執行辦法第二十六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五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備聯運車輛登記單記錄各路互通之車輛俾無論何時可以查知某路車輛停在某路並須於每月月底或因特別事故遇必要時將此路停在彼路之車輛及彼路停在此路之車輛分別列單送致各路以備查考

該登記單內所記之交付日期即用交付通知書上所開之日期其交付之時刻則概置不計凡車輛駛到聯軌站後即作爲當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移交過路由此算至車輛交回出租路之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爲止以免計算鐘點之煩例如有車一輛在十二日下午一點鐘交與他路而在十六日下午四點鐘退還出租之路其租用日數應照下開方法計算

十二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三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十三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四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十四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五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十五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六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共計 四天

### 第三五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須逐日將各聯運路間互通之車輛及其噸數核算結餘並按照第三五六條規定之費率計算車租等項之借貸數目分別列帳於每月月底造送關係各路清單一份開列各該路應付或應收他路結

餘數目所有該結餘之每日數目須一併開列在內

第三五四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日須將噸數結餘呈報聯運處處長備案

第三五五條 聯運路互通車輛結餘噸位應由聯運路酌量運輸情形互為協定相當限度倘逾此限度以外如有負責聯

運貨物交到聯軌站時應由接收路將貨物卸下保管之一面自行備車裝運此項裝卸費用及保管手續應由接收聯運貨物之路完全負責(此項裝卸保管等費應由接收路擔負不得向客商索取)接收路遇有收到聯運貨物過多無法保管時應由兩路車務處商酌辦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五六條

每日噸數結餘之租費應按每噸大洋三角之畫一費率核計但交還期限以車輛在各路行駛之里程為計算標準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為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在此期限以內交還者核收車租超過上項期限交還者即按照車輛載重量每噸每天洋二元之費率向租用之路核收延期費

凡按照本條之規定聯運車輛與裝貨改途送還原有路者其計算交還期限方法除到達路外亦按上項辦法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以二日為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超過此項期限另行核收延期費

聯運車輛改途送還原有路在到達路計算交還期限辦法應按行駛較長之里程計算之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見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六〇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三十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說明

例如由北甯路送聯運車輛至隴海路之開封按照各路里程表由天津至徐州為六七四公里往返應為八天由徐州至開封為二七七公里往返應為四天

一 倘北甯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於九日送回津浦路津浦於二十日送回北甯路則隴海應付北甯

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甯一至四日九日至二十日前後共十四天之車租及六天之延期費

二 倘北甯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改途於九日在鄭州送交平漢路平漢於二十一日在豐臺送交北



甯路則開封至鄭州爲八五公里較之開封至徐州二七七公里爲短其送交期限應仍按徐州至開封之里程計算以四天爲限鄭州至豐臺爲六八三公里應按八日計算按照以上辦法隴海應付北甯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甯一至四日共三天之車租平漢應付北甯九至二十一日十二天之車租及四天之延期費

三 倘北甯路所送交隴海路之車終點係商邱而非開封則由徐州至商邱爲一四六公里此車之交還期限應爲三天倘按照第(一)說明之日期順回程送交津浦則隴海應付北甯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倘此車按照第(二)說明日起改途送回北甯則由商邱至鄭州爲一九六公里仍與商邱至徐州之里程同未逾二百公里其交還期限仍爲三天

四 倘北甯所交隴海之車其終點爲馬牧集而非開封由徐州至馬牧集爲一二六公里則此車之交還期限應爲三天倘按照第(一)說明之日期順原程送交津浦則隴海應付北甯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倘此車按照第(二)說明改途送回北甯由馬牧集至徐州爲一二六公里而由馬牧集至鄭州爲二一六公里則應取較長里程計算交還期限應爲四天隴海應付北甯四日至九日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

車輛行經三路或三路以上者其車租及延期費之規定於車輛所經各路均適用之

車輛載貨由此路駛至彼路而違背第三六六條之規定者該項車輛發生延期費時應歸誤載貨物應負責任之路認付自離開出租路之日起算至交回之日爲止

### 第三五七條

凡車輛所載貨物運至聯軌站或將原車接運或將貨物盤車過軌應聽接收之路自擇其盤車費用應歸接收之路擔任惟在聯軌站盤車時應准寬限六點鐘免收租用費凡照此處理之車輛若往來於接收路之岔道時須將該項車輛統列在造送聯運處清算股之交付通知書內該項車輛之交付通知書須另行開具並註明「盤車」字樣聯運處清算股卽不將該項車輛加入噸數結餘之內但如超過免費時間者應卽知照出租之路俾遇必要時可向接收之路核收延期費車內所載貨物如未依照本條之規定盤車者租用之路不得向貨主收回租用費及延期費但該路如用本路車輛裝運必須收取該項費用者不在此例

如依照本條之規定盤車者盤車費用不得取給於貨商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二案文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三案見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六八號部令及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

如爲軍運須以同等車互換聯運車輛過軌之後到達站祇能順回程方向整運挂回原路或將空車送回不得扣留使用或裝運前往他路或超過回程方向之貨物並於該車上附貼蓋有轉送站名之回路證以期釐目違則按章處罰

第十四次聯運會議議決案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九號部令

### 第三五八條

倘因水災橋樑損壞或其他類似事項致斷交通得免收車租及延期費惟當事之路必須立將車輛延誤情形及其延擱時期知照關係路及聯運處清算股以便核免車租等項倘該路仍然使用該項車輛在本路裝運貨物所有延擱期間內車租等項不得准予免計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議事錄第十九頁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二〇四號部令

聯運車輛燒軸或其他損壞在十小時以上四十八小時以內修理者准予免計車租及延期費超過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其超過之期間照章計算車輛損壞情形及修復日期應由接收路機務處按月填造聯運車輛損壞月報寄送聯運處清算股

二十三年二月第八三四七及九〇四四號部令

### 第三五九條

凡車輛由一路送往別路爲裝運本路材料之用或作別用者應用聯運公物運輸貨票（站帳式 $\text{ㄅ}$ （ $\text{ㄅ}$ ）起票至別路裝車之站票內須將車輛號數及應作何用詳晰填明又同屬一批之車無論輛數多寡均可共填一票）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二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一九六號部令

### 第三六〇條

租車之路如遇水災或其他事變致斷交通時外路之車得假道其他居間聯運之路駛回原路惟不得向居間之路收取租費但如載有貨物則仍應照章核收租用費又交通中斷之路在聯軌站將該項車輛交付過路時交付通知書上須註明「因路中斷假道駛回」字樣並須由該路繕具特別通知書送交聯運處清算股報告各項情節

聯運處清算股遇有此等情事應即擔負追蹤車輛之責任至車輛駛回出租路時爲止並不得將該項車輛統列於噸數結餘之內其中途裝載貨物者不在此例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四案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 第三六一條

互通車輛帳目仍按月開造結算倘有錯誤無論何月份之帳應於該月份後六個月內知照聯運處清算股逾期則不受理

### 第三六二條

聯運車輛應在聯軌站由接收路驗車人員負責檢驗如查得車輛或因損壞或因裝載不合法不便行駛者

得拒絕接收兩路人員應各備一種特別登記冊登記車輛損壞情形由兩路會簽每月將此項登記冊抄送各該管機務處處長一份倘有不便行駛之車輛停在聯軌站該項車輛之租用費及延期費應歸輸送此項損壞車輛至聯軌站之路擔任

### 第三六三條

凡車輛交付接收之路時其接收之路應與自有之車輛一律看待當車輛在接收之路經營期內所有該車輛應須之物品及小修費均應歸接收路擔任

### 第三六四條

車輛一經此路移交彼路在接收租期內如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或配件遺失等情應由接收之路擔負責任但此項損壞如可證明確因建造不良所致或該項車輛前在聯軌站移交過路時曾經報告業已損壞者應即由出租之路出資修理

### 第三六五條

車輛在接收之路行駛時倘有損壞應須大修者應由主有路俟該項車輛駛回與接收路接洽後從事修理接收路遇車輛損壞祇能出資略加修理至該車輛能自輪轉駛回為度其大修之費用遇必要時應由承修之路按月開送帳單詳列工作費用所用材料之價值及重量以及工廠中雜費及汽機費用凡修理之費應從廉計算其普通工作費用不得併計

車輛主有路或修理路之機務會計須先取得填負損壞責任路之機務會計對於修理費之認可方得開送帳單向負責路之會計處長收取修理費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議錄第十九頁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二〇二號部令

### 第三六六條

凡空車交還出租之路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軌站交車

但為利用車輛起見並得順回程方向裝載貨物運至本路或經過路之各站如無貨裝運應即將空車順原程送回原有路倘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原有路所有凡屬外路聯運車輛如因故改途駛回原有路時照本規章第三六〇條辦理外應由到達站電知各關係之聯軌站聲明改途理由以便查核

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撥作軍運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三十三案見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六八號部令及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 說明

例如北甯路有聯運車輛經由津浦路至隴海路開封站其卸空後之交還辦法如下

上例北甯路爲原有路津浦路經過路隴海路及到達路開封爲到達站

一 如北甯車至到達路隴海（開封站）卸空後無貨可裝必須將空車交還原有路（北甯）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站（徐州府）交車

二 到達路（隴海）有貨可裝可許其經由原路徑運回原有路（北甯）或運至原程經過之路（津浦）（但以運經徐州以北各站爲限不得

運往徐州以南）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或順回程裝至本路（隴海）各站（但不得運往徐州以東）或以路徑較短而裝載聯運貨

物經過他路（平漢）運往原有路（北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三 經過路（津浦）收到到達路（隴海）退還原有路（北甯）之空車時應將該空車送回原有路（北甯）如有貨可裝可許順回程裝至其

本路各站（但不得裝至徐州以南）或原有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瀋海）

四 無論空車或重車到達路（隴海）及經過路（津浦）倘不照以上各項說明辦理而將車送交其他各路（如道清正太膠濟京滬等）或在

本路相背方向行駛（此車由隴海交到徐州祇能往北行駛如往南行則爲相背方向）或再行送交到達路（隴海）卽爲誤用應由誤用之

路每次按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此項罰金應歸原有路（北甯）所有

五 倘此車因裝貨或鐵路中斷送由平漢經豐臺回原有路應由到達站（開封）電知徐州天津豐臺鄭州各交接車輛之關係站以及各關係路車務處並聲明改途理由

### 第三六七條

凡此路車輛駛入他路時該路車務處長應將他路車輛在該路之行動填入車務第五種報單送交該車輛

### 第三六八條

各路貨車之顏色應用各該路目前所取用者分列於下

第九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見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八九〇號部令

平漢路 車身灰色 字白色

平綏路 車身棕色 字黑色

北甯路 車身黃色 字黑色

津浦路 車身紅色 字黑色

道清路 車身棕色 字白色

隴海路 車身紅色 字白色

京滬滬杭甬路 車身深灰色 字黃色

正太路 車身赭色 字黃色

膠濟路 車身棕色 字白色

所有車輛須用華英文書明路名之簡稱其書寫之法以顯而易見為主

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一〇五八號部令

### 客車

#### 第三七〇條

客車載運特別團體或係軍事運輸方可由此路駛至彼路聯運處清算股對於此項客車須另行記帳各等客車每日之租價如下

花車（除鐵路人員應用應予免費外） 洋十五元

頭等車臥車及飯車 洋十五元

二等車及混合車 洋十五元

三等車 洋十五元

守車及郵政車等 五元

#### 第三七二條

各鐵路間如商定經常之通車辦法須有客車直接通行之規定者則不得適用此項規則得由當事各路間另訂特別辦法以資遵守

#### 第三七二條

客車除延期費及租費外概照貨車各規則辦理惟客車之交付通知書（聯運帳式 20）須由聯軌站另行填具

附註 凡在聯軌站應行登記之運送車輛交付通知書之式樣（聯運帳式 20）可參看附件第三十一

### 機車

#### 第三七五條

聯運機車租費每日每一千磅引力租價洋三元機車引力有零數時不滿五百磅者按五百磅計算五百磅以上者按一千磅計算

### 各路互用篷布繩索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六案及四十七案見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七號部令及二十年十月八日聯運處第一五八九號電

### 第三八〇條

聯運各路以其本路做車或平車（以下簡稱做車）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須用該本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概不另計租金凡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做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即以遺失論應由遺失路賠償主有路其賠償價格篷布每張二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其辦法即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報由聯運處清算股清算之倘遺失路事後復將已失之篷布繩索覓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主有路銷帳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三十七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八一條

凡鐵路負責聯運所用之篷布繩索應將其號數填列於聯運貨票右上角專備欄內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 第三八二條

聯運各路送還他路原未附帶篷布繩索之做車時如利用該項車輛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篷布繩索者該項貨物之到達路於貨物卸下後應即從速將篷布繩索送還主有路不得繼續使用

各路對於此項篷布繩索送還主有路之期限應照第三五六條所訂送還車輛之期限辦理倘超過此項期限仍不得送還者即作遺失論由主有路報由聯運處清算股照第三十六條之賠償規定辦理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暫行辦法第三十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八三條

各路在聯軌站彼此授受各項篷布繩索之手續分別規定如下

甲 聯運直通做車所附屬於該車之篷布繩索其授受之手續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體整個授受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數（及張數條數）記入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內一併授受之

乙 凡送還他路未附有篷布繩索之做車如利用該項做車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時應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之篷布繩索除由起運站用篷布繩索寄送單與其本路聯軌站外在各聯軌站授受時均應以聯運篷布等項送達通知書為授受之憑證

丙 凡各路送還附帶篷布繩索之做車如無貨可裝或所裝之貨無須使用篷布繩索時其篷布繩索應妥為摺疊捆束繫以標籤在標籤上填明該篷布繩索之號數及原屬車輛之路別及車號送交聯軌站查對併

### 與原屬之車輛一同授受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八四條

凡聯運互通篷布繩索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雙方檢查如有損壞情事並應由授方在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蓋章以明責任其損壞之篷布繩索應由主有路修理其修理費應由損壞路負擔之如遇有篷布繩索損失賠償情事其賠償數目應列入車輛帳內清理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決暫行辦法第三十六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六號部令

### 第三八五條

凡貨物由貨主負責聯運者所用篷布繩索每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每篷布一張應向貨主核收租費銀洋一元每繩索一條核收租費銀洋二角五分但貨物由鐵路負責聯運者所用篷布繩索概不收取租費

第十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六八〇號部令

### 第三八六條

凡篷布繩索用以遮蓋繫縛貨主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收租費應歸主有路所有

### 第三八七條

凡所用篷布繩索之號數及租費均應填列於貨票中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 第三八八條

關於貨主負責篷布繩索租費之清算事項應由聯運處清算股辦理之

### 第三八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根據貨票上所填列之篷布繩索號數及租費與各聯軌站所寄之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或聯運篷布等項送達通知書互相核對

所有篷布繩索之租費即列入貨物聯運帳內

### 水陸聯運

### 第三九五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 一 凡國營招商局輪船航線所經各埠與國有鐵路有聯運可能者均得協議訂約實行聯運
- 二 國營招商局與國有各鐵路管理局同為國營交通事業其合作之必要對於各鐵路聯運有優先訂約之權利

三 路局及船局定約後須各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四 凡聯運行李及貨物如發現損短情事應查明責任所在各按定章辦理

五 關於輪船班期車行時刻務使互相銜接便利運輸如臨時遇有大批客貨得互通電報預爲知照俾照準備

六 路局船局所築碼頭棧房遇有聯運貨物裝卸時得儘先使用之如須收租費務照原定價格從廉核收以示優異

七 路局各車站附近如船局於必要時自購或租借地基建築碼頭棧房以備存儲聯運貨品路局須儘速鋪設岔道以便銜接路軌便於運輸其建築費用由船局照路章規定擔任之如遇不能鋪設岔道時雙方另籌搬運方法使其銜接可於訂約時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八 雙方爲辦事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在船局航線所經各埠及路局車行起訖各站互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聯運事宜其費用各自擔負之

九 路局與船局得雙方議定印製關於聯運應用之印刷品以便使用其費用由雙方分擔之

十 路局船局實行磋商訂約聯運時應以本大綱爲原則

十一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聯運處會商各關係路局與招商局隨時修訂之

十二 本大綱由聯運處與招商局簽定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二議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部令

### 第三九六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國有各路與招商局簽訂合同其有訂立細則之必要者並應由當事之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合同抵觸（合同見附件八）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六七一號部令

### 第三九七條

中國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如下

一 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爲限

二 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核准

三 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位比例分擔之



四 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者不在此限

五 參加聯運各輪船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分別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  
六 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分別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七四六號部令

### 鐵路與公路聯運

#### 第四〇〇條 籌備國道汽車路與鐵路聯運

第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八六四號部令

#### 第四〇一條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一 爲運輸便利起見鐵路與公路得辦理客貨聯運

二 聯運業務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其實施程序由鐵路公路雙方斟酌情形隨時協定之

三 凡公路欲與鐵路辦理聯運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 凡公路局或汽車公司須由省府自辦或照章立案已經批准設立者

乙 公路全線已修理平整橋梁水溝及鋪墊石子均已完備且有固定員工時常培修不致因雨雪妨礙行車延誤聯運

丙 公路載運旅客須備整潔蓬車如用敞車裝載聯運行李或包裹須有完好篷布遮蓋其運輸能力須適合聯運需要以不感車輛缺乏爲度

丁 公路須有相當設備鐵路認爲不致妨礙聯運者

四 鐵路公路聯運站點由雙方議定之

五 聯運運價以鐵路公路運價之和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分別呈請核減雙方運價如有變更時應於充分時期以前通知對方

- 六 鐵路公路運費應以一次核收為原則
- 七 鐵路公路雙方代收之運費其撥付及保證辦法由鐵路與公路雙方商訂之
- 八 凡與鐵路辦理聯運之公路與連接之水路如與鐵路營業發生妨害者不得辦理聯運
- 九 聯運合同由鐵路公路雙方商訂後分別呈准施行
- 十 鐵路與公路辦理聯運以不妨害其他鐵路營業為原則
- 十一 公路與鐵路聯運關於行李包裹貨物之接運及其他一切辦法應於可能範圍內依照鐵路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一案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七二號部令

### 旅客聯運會計規則

#### 第四一〇條

中華國有各鐵路間及與民有省有各鐵路間聯運關於稽核聯運各站造送之各種聯運報單一切事務完全交由聯運處清算股辦理清算股應按照聯運會議陸續議定各規則經部核准者代各鐵路辦理此項稽核事務並將聯運進款分攤各路聯運進款分攤有關聯運各路時一律須用現款交付不得互相抵帳

第八次會議第一及第二案見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七五號部令

第十八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八二八八號部令

聯運進款與他種款項畫分以清界限並必須按期交付

聯運處清算股所辦事件應於每年由會計會議開常年會議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次聯運會議第七案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及十五次聯運會議第四十九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三一號部令

#### 第四一一條

聯運各鐵路及聯運處清算股關於國內聯運事務應用單式規定如下

各站應用帳目格式

站帳式 1 ( 1 ) 硬紙票

站帳式 1 ( 2 ) 聯運客票 ( 普通特別及優待 )

站帳式 1 ( 4 ) 簿式聯票

站帳式 1 ( 5 ) 聯運條紙票

站帳式 1 ( 6 ) 特別快車加價票座位票或床位票

站帳式 1 ( 8 ) 優待票憑照

站帳式 1 ( 11 ) 行李票

站帳式 1 ( 12 ) 運送保險行李或包裹票價值聲明書

站帳式 1 ( 13 ) 聯運保險行李票

站帳式 1 ( 14 ) 包裹票

站帳式 1 ( 15 ) 保險包裹票

站帳式 1 ( 16 ) 代客交貨收價憑證

站帳式 1 ( 17 ) 雜項聯運貨票

站帳式 1 ( 18 ) 預定座位票

站帳式 1 ( 21 ) 學生旅行聯運車票憑證

站帳式 7 ( 2 ) 售出車票報單

站帳式 12 ( 1 ) 運送行李報單

站帳式 12 ( 2 ) 收到行李報單

站帳式 12 ( 3 ) 運送包裹聯運報單

站帳式 12 ( 4 ) 收到包裹聯運報單

站帳式 12 ( 5 ) 運送雜項客運報單

站帳式 12 ( 6 ) 收到雜項客運報單

站帳式 17 賠償損失保單

聯運 8 聯運行李並包裹交付證書

聯運 9 聯運行李並包裹損失及遲延報告書

檢查課應用單式

聯運 12 收回客票月報單

聯運 21 退還票價月報單

聯運處清算股應用單式

清算 1 更正帳目清單

清算 2 旅客進款清單

清算 3 甲 售出客票分類表

清算 3 乙 售出行李包裹等分類表

清算 4 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

清算 5 月結平準表

清算 6 月結帳略

清算 7 代客交貨收價清單

清算 8 運輸收入清單

附註

一 所有各種站帳式應參考車站帳目格式原書其聯運及清算各式應參考本書附件

二 所有關於站帳式各條款應參考車站帳目則例

第四一二條 所有聯運單據應用中國文字刊印

聯運行李包裹票據所列品名站名應用中文填寫其日期亦應以中華民國紀元為標準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五十二案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七七二〇號部令

第四一三條

車站暨檢查課應用各票及報單由各路按照議定格式大小及顏色自行置辦各路置辦自用報單及車票等項所有印刷等費應歸各該路自行擔任

聯運處清算股自用各種單據應由該股自行置辦所有印刷等費歸入該股費用之內

附註 倘各路在當地置辦各種票據有困難情形者聯運處清算股可以代為置辦但該項用款須向該路收回

第四一四條

聯運各站應將售出及收回各種票據造具報單呈送本路檢查課該課將核對車站解款所應知之進款概要分別登記後應即將該項報單彙送聯運處清算股以便詳細稽核此項報單應由各站於左列限期以內造送檢查課再由該課依期彙送聯運處清算股查核

第十五次會計會議第二案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三〇一三號部令

單式種類 類 別 各站呈送限期 檢查課彙送清算股限期

第十七次會計會議第五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九二四號部令

車站報單

站帳式 7(2)	售出車票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站帳式 12(1)	運送行李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站帳式 12(2)	收到行李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站帳式 12(3)	運送包裹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站帳式 12(4)	收到包裹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站帳式 12(5)	運送雜項寄送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站帳式 12(6)	收到雜項寄送月報單	五日	次月二十日以前
檢查課報單			

聯運 12 收回客票月報單

次月二十日以前

聯運 21 退還票價月報單

次月二十日以前

在聯運鐵路境內所有代售聯運票之經理處對於造具售票或憑證報單所用單式及呈送手續應照聯運車站一律辦理

凡造具此項報單須遵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俾聯運處清算股易於核對

甲 聯運車站站名應照聯運處清算股發給之名單次第填寫

乙 所有發出之空白聯運票無論其到達地點爲何站售票各站須按照聯號依次填寫  
丙 各種聯運票無論本月有無售出各站應將未售之票最後號碼填入報單  
丁 收回客票月報單內（聯運）祇須將收回票首尾兩號填入所有收回之孩童票應填入指定之一欄內

尋常單程票來回遊歷票周遊票優待票團體票等項分別填入該項報單之內

凡由經理處售出之各種車票須與車站售出者分別填寫並須將經理處之名稱註明

檢收聯運票中間一聯之路應將所收之票保存但收票情形係專歸到達路具報中間之路無庸將所收之票填入報單倘收回之票係來回遊歷票者則到達之路須將在其本路所收回之起程票情形具報至收回之各票除因特別情形應請送閱外均須送交聯運處清算股

戊 遺送退還票價月報單時（聯運）須將所有退價之票全票或一部分之票一併呈繳

第四一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爲稽核各站報單起見應自備專冊一本登記各站每月所存之聯運票最後之號碼各路檢查課如須發給各站新號聯運票以備發售或由各站收回舊號聯運票時均應按月知照聯運處清算股

第四一六條 聯運處清算股於收到本規章第四一四條所載之各報單時凡關於售出聯運票之起訖號碼票價計算方法廢票核減之票價及所附之相當憑證等項均須詳加審核至於收票及售票報單亦須互相核對如查有

錯誤情事應用更正帳目清單（清算）知照當事之路但所錯之數如祇有一角或在一角以下者除錯誤性質關係重要外聯運處清算股得不追查之

第四一七條 更正帳目清單應用三聯正張發交車站副張由檢查課備案存根留股存查正副清單均應寄交與有關係

之檢查課由該課分別註冊並轉發車站更正帳目清單內所列數目應認爲準確之數倘有所爭執者須在正張上附以說明寄還聯運處清算股如解釋得當則由聯運處清算股另再填發更正帳目清單一紙並將原列之數一併開明而將該單所列數目登入本月分聯運帳目之內

聯運處清算股對於車站帳目之錯誤若認爲錯誤性質關係重要者除填發更正帳目清單外並於必要時得另發專函或拍電知會

第四一八條 聯運處清算股稽核各站呈報之帳目後即按聯運票價分配表內所載各路應攤成數分攤各路其分攤辦法規定如下

甲 攤派數目應算至分數為止其不及半分之零數即無須算入惟半分以上者應作為一分計算如有溢出或不及之小數均記入售票之路帳內

乙 所有多收或少收之數(參閱本規章第四一六條)應記入售票之路帳內

第四一九條 各路造送之退還票價月報單(聯運)應由聯運處清算股審核將退還之款數連同本月分聯運進款一併計算分配與有關係之各路

附註 車票如係代售聯運票之經理處售出者退還之票價應用下列方法計算之

甲 應行退還之票價 洋元

乙 扣除前數百分之十(至多以兩元為限) 洋元

丙 應找旅客之尾數 洋元

丁 扣除甲項百分之五前付經理處之佣金 洋元

戊 應找經理處之尾數 洋元

(參閱第五次會計會議洋文紀錄第三頁)

第四二〇條 各鐵路轉送聯運處清算股各該路各車站所造送之聯運報單內所開之數與所收到聯運處清算股發給

之本月分更正帳目清單內開列之數兩者相加後除去各該路退還票價報單內開列之數即為各該路本月分應收之總共聯運款數此項總數應與平準表(清算)進款欄內各該路借方項下所記之數相符又與各該路本月分月結帳略(清算)進款欄內所列之總數相符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各路各站所報收入總數按月每路分送一表(清算)寄送各該路表內須將每站旅客行李包裹雜項四項收入數目分別列明所有更正帳目清單內開列之相差數目均須與表之下方逐一填明表列結總之數除照更正帳目清單所開相差數目應加應減外即為應入各該路該月分借方之數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六案見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五三號部令

第四二二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代各路各編旅客進款清單(清算)一份單內須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各

該路本月分應攤各種聯運進款分類一一開明其總數應與平準表進款欄內各該路貸方項下所列之數及各該路本月分月結帳略進款欄內所列之數相符

聯運處清算股並須按月造送各該路檢查課經行各該路之旅客客票分類表（清算<sup>◎</sup>甲）一份將每兩車站間之旅客數目及其進款開明並須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本路（分類表爲何路編造者即指何路而言）與他路發生之運輸分別註明該項分類表乃旅客進款清單之輔助帳單其中所列進款之總數必須與旅客進款清單內各項下所列數目相符編送此項分類表之用意係爲各路檢查課計算旅客里程等項列入各該路年報之用

旅客進款清單（清算<sup>◎</sup>）及其附帶之售出客票分類表（清算<sup>◎</sup>）須就各站呈送之聯運報單編造  
第四二二條 聯運處清算股爲本股應用起見應編造旅客進款月結總清單一份（清算<sup>△</sup>）開明各路收入之總數及

分攤各路之總數該項總清單須依據現行（聯運<sup>△</sup>）編造但聯運處清算股憑其經驗所得之結果以爲應行修正時得修正之

此項總清單應用各站呈送之報單直接編入聯運處清算股卽用以編造統計並作編造平準表及帳略之根據

#### 第四二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月應由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清算<sup>△</sup>）編出一月結平準表（清算<sup>◎</sup>）該表進款欄內應開明各鐵路借貸兩方之聯運帳目借方數目須與各該路各車站呈送之報單內所列數目之總數加入更正之數目並除去退還票價之數日後所得之實數核對相符貸方之數則須與各該路之旅客進款清單（清算<sup>◎</sup>）內所列之總數核對相符又表內所列代客交貨收價之一欄應填入代客交貨收價進款清單（清算<sup>△</sup>）內所載收入之數目至賠償等欄內須開明所付賠償之情節並按照本規章第四二五條之規定各該路應攤賠償之數目又依照本規章第四二六條之規定所應結算填付聯運包裹之關稅應一併開明

所有進款及代客交貨收價賠償等欄內所列數目應轉入總結欄內總結欄內借貸兩方之差數是爲借貸之餘數卽各該路是月應收或應付之數



第四二四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月應按編製平準表辦法（參閱本規章第四二三條）爲各路編製月結帳略一份（清算）帳略內所列各項帳目之總數須與平準表內相當各欄內所列各該路之帳目相符並須開明接受該項帳略之路結欠某路及某路結欠該路各若干

第四二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造送各路代客交貨收價清單一份（清算）此項清單須就各路聯運車站呈送之收到包裹報單（站帳式 13（2））編造並將單內所列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月份平準表及月結帳略代客交貨收價欄內各該路借方或貸方項下以便與其他聯運帳目之結餘一併結算

第四二六條 代他路填付賠款之路須按月專函致聯運處清算股詳細報告賠償款數以及商定之分攤辦法及關係各路託代賠償之證明等項聯運處清算股應即據該項報告將款攤派關係各路分別列入本月份平準表及月結帳略賠償欄內各該路借方或貸方項下以便與其他聯運帳目之結餘一併結算並須編送關係各路賠償清單一份開明各該路應攤款數等項以作報告之用

第四二七條 依照本規章第四二〇至第四二六各條之規定聯運處清算股應造送各路之報單及清單等項不得遲至第二個月二十日以後

第四二八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應於收到聯運處清算股月結帳略後十日內如數清結

附註

第十七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

凡經行津浦特別快車之旅客奉有部令發給車票或乘坐包車時聯運處清算股得暫將該項車票作爲未經出售而將發出該項車票之路所抄帳底留備考證所有該項帳目各款應由聯運處清算股列入懸帳俟奉有部令再作處分其發票之路應負責將關於各該款之部令抄送聯運處清算股並於發出車票後將關於各該款所有帳目列表呈部（參考第十一次聯運會議第十案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一〇三四號部令）

鐵道部及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聯運票價奉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會字第四七七五號部令制定列帳手續二則

一 本部及各機關人員聯運乘車記帳經部核准飭辦者其票價須按月由發票路飭站另填報單站帳式七（二）（單內應註明奉部電或令第○號以便查對）並按應行分攤運費之路每路開列詳細附單記明票員到站票價奉部令第幾號等項（報單及附單均應與普通聯運乘車分開填列）一併送繳本部聯運處清算股單獨計算分配連同附單分別通知各關係路查核入帳並記明本部及各機關人員記帳乘車票價暫不找現

二 前項票價按月由發票路填列帳單呈部核銷或轉送各該機關索款如票款索回由部令發票路收帳並立即找付各關係路其本部人員乘車

票價奉部令准予核銷及各機關人員乘車票價奉令由財政部轉帳者亦由發票路負責通知各關係路查照轉帳至未奉部令轉帳又未索回票價者則各關係路應按照本部頒定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第六條規定各路奉部令准記各機關帳者應先行列平七、三、三、(本路)項下年底應結帳時如款仍未收入則由各該路盈虧帳內列銷辦法辦理嗣後各路記帳聯運票價奉有本部電令准許記帳者均應按照上項列帳手續辦理其未經本部核准擅自記帳者所有該項票價關係路應得之部份應由該發票路負責收帳歸還不得請求轉帳

第四二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發出各項報單所列帳目應認爲準確無錯如查有錯誤須函知聯運處清算股由該股於下次發出之報單內更正之

第四三〇條 中日周遊票銷數無多之車站曾准予發行長聯換票憑證以替代實在之車票該項憑證旅客得用以換取周遊程中一部分之普通車票有時須用國內聯運票或本路車票以交換憑證倘用聯運票交換則聯運處清算股須按車站報單內所載情節摘錄登記如用本路車票交換則應由各該路檢查課將售票情形具報聯運處清算股並將換票憑證一併附送該股聯運處清算股稽核中日聯運報單時對於此項換票憑證曾否列入報單及該項票價曾否照登各該路帳內均須一一檢查

第四三二條 按照各鐵路與代售遊歷票之各經理處所定售票規則(參閱第一八〇至一八七各條)各經理處應按下列辦法造送售票報單

- 一 各經理處應用站帳式(一)(二)報單將代售之各種聯運票或憑換票憑證換取之聯運票各項帳目具報並將以上票價解送路局其日期不得遲至下月三日以後以便路局將報單轉送聯運處清算股
- 二 各經理處之各分處如發行換票憑證向各路換取車票而不在本規章第一八〇條規定以內者則應另備一種報單呈送各該路此種報單以各路視爲便利者爲定
- 三 各經理處除照議定成數扣取售得之票價佣金外不得於造送之代售聯運及換票憑證報單內再有別項折扣如有退還票價等項應照雙方協定辦法向鐵路方面取還

附註

關於本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鐵路與聯運處清算股間曾經函商訂定凡設在中國境內之遊歷經理處其所在地點在何路區域以內報單應即造送何路所有發出之換票憑證無論係向何路車站換取聯運票應統歸入該項報單之內一併計算例如北平經理處發出換票憑證一張向上海車站換取車票該項票價應即算與北寧鐵路是也設在中國有各鐵路區域以外之各經理處所發出之換取聯運票憑證可向何路車站換取車

票應即將應繳票價算交何路由該路檢查課按月列入站帳式(一〇)單內送交聯運處清算股

各車站憑遊歷經理處換票憑證所發出之車票應於車站報單內作為註銷之票填報並須將換票憑證附入報單一併呈送以資證明

聯運處清算股須將遊歷經理處發出換取聯運票之憑證項下所收入之票價根據該項帳目報單分攤各路並記入專冊用以證明各鐵路換給車票之憑證確已由各遊歷經理處照章算付票價

第四三二條 長江各輪船公司應行攤得之國內周遊票價係由上海遊歷經理處經手交付其辦理手續規定如下

一 聯運處清算股攤派國內周遊票價時須將輪船方面應得之票價在聯運報單內列入長江輪船公司名下歸入京滬路帳內並按月造送京滬鐵路清算一份開明所收該項帳款數目等情

二 各鐵路須查照聯運處清算股每月造送之帳略內(清算〇)所開各該路應付之該種款項撥付京滬鐵路

三 京滬鐵路關於長江各輪船公司之帳目應立一懸記帳備遊歷經理處支付款項之用並與各經理處議定付款手續當以簡便為要

第四三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年須編造上下兩半年度之聯運總清算單各一份一至六月三十日止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出聯運會議審核

第四三四條 凡計算聯運票款其零數不及五分者應按五分計算

第十一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五五二號部令

第四三五條 無論何路如收受小洋或其他種低價貨幣以致有所損失者所有該項損失應由收款之路擔認

第四三六條 收回之票須自發出該票之月起保存三個月後方准銷毀

第四三七條 凡關於帳目事件應與他路會商者須函由聯運處清算股轉行各路商辦

第四三八條 關於發售聯運客票事件如查有錯誤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者須分別函知聯運處清算股及當事之鐵路

第四三九條 交換購買優待票憑證(即站帳式(一〇))發出之車票應用普通車票而於票上加蓋優待字樣之戳

記以示區別若遇發出優待票較多之站可用特種單程空白優待票所有交換憑證須按月隨同售出車票報單送交聯運處清算股清算股將該項報單核對後應即將憑證送還原發行之鐵路查核

第十三次聯運會議第九案及第十五次會計會議第六案見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第四二一號部令

## 貨物聯運會計規則

### 第四五〇條

中華民國有各鐵路間及與民有省有各鐵路間聯運關於稽核聯運各站造送之各種聯運報單一切事務完全移交聯運處清算股辦理清算股應依照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並經部隨時核准之各規則代各鐵路辦理之並由該股將聯運進款分攤各路

聯運處清算股所核之帳目應於每年聯運會計會議時由各路會計處指派一稽核員稽核之

第八次聯運會議第一及第二案見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七五號部令第十八次會計會議第四案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八二八八號部令

### 第四五一條

聯運各路及聯運處清算股關於貨物聯運應用單式規定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 1 聯運各站應用單式

聯運責式 1 甲 聯運負責貨運貨票

聯運責式 1 乙 聯運運費暨雜費訂正單

站帳式 23(1) 聯運貨物收據及貨票

站帳式 21(2) 聯運動物收據及貨票

站帳式 25(2) 聯運公物收據及貨票

站帳式 38(1) 運出聯運貨物撮總表

站帳式 38(2) 運進聯運貨物撮總表

站帳式 42(4) 寄呈貨運業務各種票據點驗單

聯運責式 (5) 提貨單

聯運責式 (31) 變更單

2 聯運處清算股應用單式

清算——25 更正帳目清單

清算——36(甲) 聯運貨物月結表

專備清算股用

清算——26(乙)聯運貨物月結總表

清算——27(甲)聯運貨物進款類別表

清算——27(乙)聯運貨物進款類別概略表

清算——28 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

算清——29 聯運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

附註 一 各站所用單式應參考鐵道部所頒行之站帳格式清算股所用單式應參閱本規章附件

附註 二 關於各站單式之用法應參考車站帳日則例

第四五二條 所有各聯運站應用之票據及報單等項應由各路按照定式之大小及顏色自行置辦其印刷等費概歸各路自行擔任

聯運處清算股所用之各項單據應由該股自行置辦所有印刷等費即歸入該股經費項下

第四五三條 各路會計處對於各聯運站呈繳之聯運貨票不論先付或到付祇負整理之責不必稽核以省時間而免重複工作所有先付貨票應隨票據點驗單 12—(4) 每五日由各路會計處彙送清算股一次到付貨票應隨票據點驗單每日由各路會計處彙送清算股一次

各聯運站應將應行分別造送之運出運進聯運貨物撮總表 38—(1) 及 38—(2) 呈送本路會計處檢查課該課於核對所應知之進款數目並分別登記後即將該表彙送聯運處清算股以備詳細稽核

第十六次會計會議決議第二十四案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准修改

第四五四條 所有各項貨票及報單由各聯運站造送會計處檢查課及再由該課彙送聯運處清算股應按下列期限以內辦理之

內辦理之

貨票及報單名稱 各聯運站造送檢查課期限 由檢查課彙送清算股期限

各項先付貨票 每一日(隨發隨寄) 每一日

各項到付貨票 每一日(隨發隨寄) 每一日

聯運運費暨雜費訂正單 應隨同所訂正之貨票同時送寄

全上

各項貨物收據或提貨單 每一日（隨收隨寄）  
變更單 每一日（隨收隨寄）

每五日  
每五日

以上票據應隨同票據點驗單(3) (4)按期送寄之

運出聯運貨物撮總表(3) (1)次月七次月十五日以前

運進聯運貨物撮總表(3) (2)次月七次月十五日以前

以上報單應隨同報單點驗單(3) (2)按期送寄之

凡造送運出聯運貨物撮總表時（站帳式(3) (1)）應將到達站名依照聯運處清算股所發給之站名

次序填寫並應將下次待發之聯運貨票最後號碼填入該表之下端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第八二七〇號部令及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七八四號部代電

凡註銷作廢貨票之送寄應與他項貨票同所有該票之全聯應隨票據點驗單(3) (4)逐日照寄之

隨同票據點驗單所送寄之貨票運出者為清算股聯運進者為貨物收據聯運貨物收據遇有遺失時得以通

知書（即貨票第四聯隨貨交到達站報局）代之

#### 第四五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稽核各聯運站報單起見應自備專冊登記各聯運站每月所存各種貨票之尾號

各路會計處檢查課於發給新號貨票與各聯運站或自各聯運站將舊號貨票收回時均須按月將詳細情

形及貨票號碼知照聯運處清算股

#### 第四五六條

聯運處清算股於接到各項貨票及撮總表時為應稽核工作之需要應具下列審核之程序

一 關於貨物運費之審核

二 關於計算方法之審核

三 關於核減運費之審核

四 關於運出及收回貨票之核對

五 關於撮總表款數之審核

如查有錯誤關於第一至第四項者應用更正帳目清單（清算(3)）將所差之數目分別知照當事路（即

予起運路知照在到達路處理)其有關於第五項之錯誤即貨票款數與撮總表所載不符者應用更正帳目清單知照起運路處理但所差之數如祇有一角或不足一角者除錯誤性質關係重要外聯運處清算股得不追查之

#### 第四五七條

更正帳目清單(清算單)應用四聯式其第一聯交由到達路會計處檢查課轉發當事車站即貨物到達站第二聯寄到達路檢查課備查第三聯寄起運路檢查課知照第四聯留作聯運處清算股存根  
更正帳目清單內所列之數目應認為準確倘有所爭執者應在原單上附註欄內加以說明交由本路檢查課寄還聯運處清算股如清算股認為解釋得當並應將數目更正時則根據原單另行填發更正帳目清單並將新單所列之數目於最近月份貨物聯運帳內整理之

聯運處清算股對於各聯運站報單之錯誤若認為錯誤性質關係重要者除填發更正帳目清單外並於必要時另發錯誤通知單及專函或用電報知照各路

#### 第四五八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各站貨票上所列之數目按照聯運運價表內所載各路按攤得之數目分配各路其零數處理辦法規定如次

一 分配數目計至分數為止其不及分數者用四捨五入辦法以定出入

二 所有溢收及少收之零數(為數甚微不必填發更正帳目清單者)均應歸在起運路項下計算之

#### 第四五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該股應用起見編造運貨路聯運貨物月結表(清算單)及聯運貨物月結總表(清算單)(乙)內註明各路收入總數及分攤各路之數目該項數目係按各聯運站所呈送之貨票及撮總表所列之數目直接編入該股即用以作編造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及……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之根據其格式由該股經驗所得之結果以為應修正時得修正之

#### 第四六〇條

聯運處清算股為便於各聯運路明瞭各本路貨物聯運營業之消長及應編造統計之需要起見代各聯運路按月編製聯運貨物進款類別表(清算單)(甲)每路一份所有該路於該月份所攤得之貨物聯運各項進款以及在該路運行各種貨物之量數必須一一列明其分系如次

一 關於進款之類別應將進款中之運費裝卸費以及其他雜費按類分列

二 關於進款之來由應分別由本路運出所得及由他路運進所得各若干

三 關於運費之填列應將該路所有各站與其各聯軌站間運輸所得之運費一一分別列明

四 關於運費之分系應按部頒貨物分等表所分之門類一一分系之

#### 第四六一條

聯運處清算股爲應結算聯運帳目之需要應憑……路聯運貨物月結表（清算<sup>29</sup>（甲））及聯運貨物月結總表（清算<sup>29</sup>（乙））所列之數目編製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清算<sup>29</sup>（丙））該表分別列明各聯運路之月度實收及應得各總數以及各該路之應得應付各差額

#### 第四六二條

聯運處清算股按照編製聯運貨物月結平準表辦法代聯運各路編製……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清算<sup>29</sup>）每路一份該表分別列明某路代收其他各路聯運運費數目及其他各代收某路聯運運費數目並仍將某路對於其他各路應得應付之差額一一列明即以作爲各聯運路間清撥聯運結餘之標準

#### 第四六三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本規則第四五六條至第四六二條之規定將應編製之各項單表於該股收到各站報單之次月十五日以前發給各路查照

#### 第四六四條

各路間帳目之結餘應於收到聯運處清算股所造送之……路對於他路聯運運費月結表後十日以內如數清結

#### 第四六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每年須編造上下兩半年度之聯運成績報告表各一份一至六月三十日止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出聯運會議審核之

#### 第四六六條

凡關於聯運帳目事件應與他路會商者須函由聯運處清算股與各路商辦

#### 第四六七條

關於發出聯運貨票如查有與定章不符或有錯誤之處應及時知照聯運處清算股及有關各路

#### 互通車輛會計規則

#### 第四八〇條

國有各鐵路間互通車輛之各項帳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依照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並經鐵道部隨時核准之各規則編造之

聯運處清算股清算帳目工作應於每年會計會議時由各路會計處長推舉稽核員稽核之

第十次會計會議第五案見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一號部令



第四八一條 聯運各路及聯運處清算股關於互通車輛應用之單式規定如下

聯軌站應用之單式

聯運<sup>20</sup> 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

聯運處清算股應用之單式

清算<sup>50</sup> 車輛登記單

清算<sup>51</sup> 互通貨車登記冊

清算<sup>51(甲)</sup>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

清算<sup>51(乙)</sup>貨車車租清單

清算<sup>52</sup> 貨車延期費清單

清算<sup>53</sup> 未回貨車清單

清算<sup>54</sup> 客車車租清單

清單<sup>55</sup> 互通車輛月結帳略

清算<sup>60</sup> 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

附註 所有各種單式參考附件三二至三九

第四八二條 互通車輛之各種單冊應用中文編印

聯軌站應用之單式應由各路依照規定格式自行製備聯運處清算股所用之各種單式應由該股自行印製所有費用即歸入該股經費之內

第四八三條 交付通知書(聯運<sup>20</sup>)應由各聯軌站按照互通車輛章程內規定辦法送交聯運處清算股

第四八四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聯軌站送交之交付通知書內所載各節分別記入車輛登記單內(清算<sup>50</sup>)該項車輛登記單之格式由聯運處清算股規定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八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互通之貨車登入互通貨車登記冊(清算<sup>51</sup>)記明每日互通之各種

貨車數目及其噸數此項記載應就各聯軌站送交之交付通知書記入之並須按日將每路交出及收回之

車輛分別結一總數此二者相差之載重量噸數即爲應收車租之噸數結餘其互通貨車登記冊之格式應由聯運處清算股規定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 第四八六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互通之車輛編造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清算<sub>2</sub>（甲））開列每日屬於此路而被彼路留用之車輛數目及其噸數之結餘該項數目可就互通貨車登記冊（清算<sub>2</sub>（乙））查得之又所記入之每日噸數結餘應結一總數以計算該月應付車租之總噸數

#### 第四八七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車租就每日結餘清單（清算<sub>2</sub>（甲））內所列噸數結餘之總數開列貨車車租清單（清算<sub>2</sub>（乙））倘關於車租有所改正或特別記載者應於該項清單內一併記入該項清單內所列之總數應即爲該兩路彼此應行清算之車租總數

#### 第四八八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延期費開列貨車延期費清單（清算<sub>2</sub>（乙））該項清單應就該股所立車輛登記單（清算<sub>2</sub>（乙））填造並將延期日數欄內之總數乘以延期費率以計算該兩路彼此應付之延期費

#### 第四八九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將每兩路間未交回之貨車開列未回貨車清單（清算<sub>2</sub>（乙））此種清單應於每月最後一日編造或因特別事故遇必要時得隨時編造之該項清單應截至編造日之最後時間爲止凡屬於此路而被彼路留用各車輛之詳細情形均須逐項開列單內所列車輛總數及其載重量噸數應與該兩路同日之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清算<sub>2</sub>（甲））內開列各數兩相平準

#### 第四九〇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客車車租開列客車車租費清單（清算<sub>2</sub>（乙））該項清單應就該股所立之車輛登記單填造之單內所列之總數即爲該兩路彼此應行清算之客車車租

#### 第四九一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按月編製互通車輛月結帳略（清算<sub>2</sub>（乙））一份帳略中開明某路與其他各路之借項（即結欠其他各路之款項）或貸項（即其他各路結欠該路之款項）及結餘淨數是項結餘淨數即爲結算該月份互通車輛帳目該路應付或應收其他路之結餘淨數

此種帳略之規定係備各路根據所開數目依照會計則例及分類表記入該項簿冊之用

#### 第四九二條

依照本章程第四八六至四九一各條之規定聯運處清算股應行造送之各項互通車輛帳目清單不得遲

至結算之第二個月十日以後

第四九三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須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清結

第四九四條 聯運處清算股發出之各項清單應認爲準確無誤如有錯誤須函知聯運處清算股由該股於下月份清單內更正之

第四九五條 聯運處清算股應呈送聯運處處長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清算<sup>②</sup>）一份以備查核

此項報單式樣及造送辦法應由以聯運處處長酌定之

附國有鐵路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爲十六公里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鐵道部通飭

案查關於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中西文本不符一節經於二十年十月六日業字第一〇八八號訓令飭即一律改爲十公里以策安全在案茲查每小時十公里之速率事實上實嫌過低對於調車效率不無影響所有中西文本行車規章第二〇三條所載調車機車之速率應一律改爲十六公里以利調車而增效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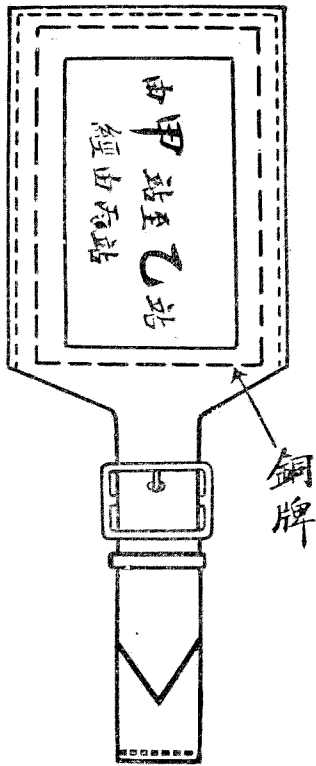
附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三一二條並定期實行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鐵道部通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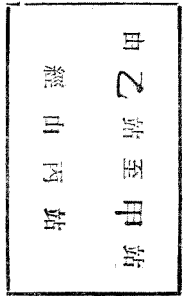
查聯運各路辦理貨物聯運每因經行本路里程過少所收運費甚至不足償付車租虧耗甚鉅國內聯運規章第三一二條應改爲「凡聯運貨物經行某路其里程不足十公里者該路運費應按十公里核收」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至計算該項運費方法如某路貨運價目表所列運費係按二十公里起碼者應將所列二十公里運費折半即爲該路十公里運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知（南潯用）照此令

附件一

承運及授受聯運包裹辦法

- 一 聯運各路承運及授受運輸包裹除按照客車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外應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 二 凡託運普通聯運包裹如未將包裹按照加封辦法加封者應令託運人如法加封其已經如法加封封條及圖章或簽字均屬完好者應於封條上加蓋起運站戳記或於鉛絲絞振處用鉛印鉗封（如圖）
- 三 保險聯運包裹應由起運路起運站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查驗後照聯運包裹加封辦法加封
- 四 聯運包裹由站交車或由車交站或兩路轉運站授受時應由雙方會同查驗封條鉛印及圖章或簽字如有變動應由授方於授受憑證中註明雙方簽字其有另行加封之必要者應再加封由雙方於封條兩端騎縫蓋章
- 五 聯運包裹所用封條應由聯運各路用堅韌之棉紙印製寬八公分長十六公分上印「某某鐵路封條」字樣綠地白字四圍白邊由路局印發各站以備包裹託運人取用
- 六 捆紮聯運包裹所用鉛絲應由路局置備分發各聯運站以備應用包裹託運人向站購用時按包裹計算無論大小每件取價洋五分
- 七 聯運包裹之裝卸及搬運必須注意以防損及包裹封誌
- 八 聯運包裹運輸繁重之各站間應將體積較小之包裹用布袋裝運其辦法如下
  - 甲 此項布袋應由各路局製備分發所屬各站應用
  - 乙 此項布袋應用白帆布縫製袋外之兩面印某某鐵路第某號其一面並縫皮插袋一個內插銅牌一塊上刻起訖站名及經由站名兩面照刻惟起訖站名互相更易俾兩站互用其式如下袋之式樣尺寸及數目由各路斟酌需要情形自行規定





丙 同裝一袋之聯運包裹以起運站及到達站相同者為限

丁 裝袋聯運之包裹收據第二張(車隊長收執)及第三張(存根)上均應註明「裝某路第某號袋」字樣而將同裝一袋之包裹收據

二張裝一信封並將布袋號碼起訖站名經由站名包裹張數包裹件數及共計重量於封面逐項填明其式如下

鐵路布袋第	號
由	站至
站	站
經由	站
包裏張數	張計包裏
件連袋共計	重量
	公斤

戊 裝運聯運包裹之布袋須用鉛絲捆縛絞痕堅固並於絞痕處用起運站鉛印封所有授受等手續概按普通聯運包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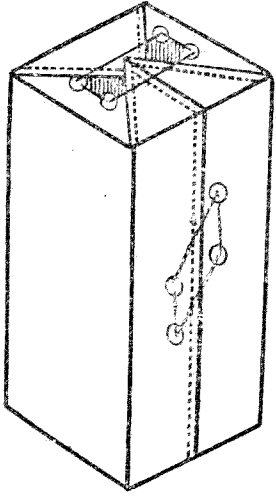
己 聯運包裹之裝袋封及拆卸須由站長監察辦理

庚 裝運聯運包裹之布袋運抵到達站後如該到達站有包裹運往該項布袋之原起運站時得利用此項布袋裝運惟必須插袋中銅牌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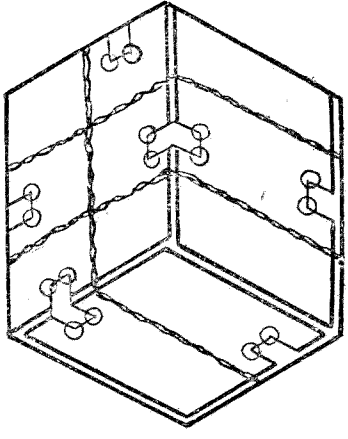
一時無包裹運往者應即將卸空布袋填用普通包裹票(種類欄內填明回空布袋重量欄內填明布袋件數)交最近開行之列車免費

還原起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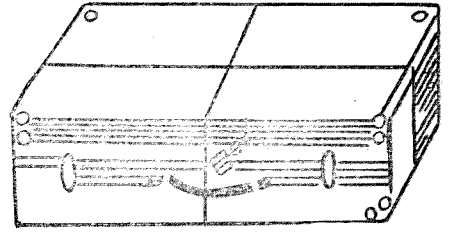
用布包裝者應加黏貼圖如  
布包裝者應加黏貼圖如  
包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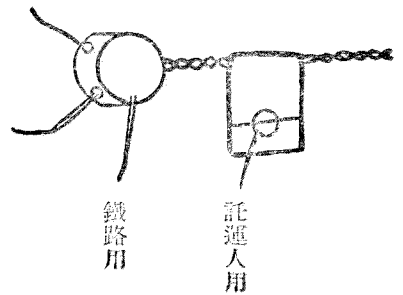
用木箱裝者應加黏貼圖如  
木箱裝者應加黏貼圖如  
箱木



箱皮 包皮 包條柳 捲蓋舖



別分封加絲鉛用者裝箱皮用  
記圖用蓋條封紙棉及印鉛



附件二

聯運包裹加封辦法

- 一 普通聯運包裹託運人除用布包或箱裝將包裹裝完密捆緊固標明收包裹人及託運人姓名住址外應照左列各條辦理之
- 二 託運人在託運前應於包裹之包皮夾縫處用起運路封條騎縫封固並在封條四角加蓋圖章或簽字（如圖）所需封條可向起運站索取免收費用其常有包裹交由鐵路聯運願用自製封條者亦可惟該項封條必須用堅韌之棉紙製成
- 三 凡包裹之包皮其質地或形狀未能貼用封條或加蓋圖章或簽字者應用成條之鉛絲捆裝如該包裹原用麻繩捆縛者鉛絲須於繩下穿過然後絞振堅固再將起運路封條縱橫裁取四分之一摺疊黏裹鉛絲絞振處並由託運人於封條之黏口騎縫加蓋圖章或簽字（如圖）所需鉛絲由託運人自備或向起運站購用按包裹計算無論大小每件取價洋五分
- 四 凡屬十公斤以上之包裹除照以上各條辦法加封外應用麻繩或籐條捆縛俾便裝卸搬運以免損及封誌
- 五 保險聯運包裹須由起運站按照保險價值聲明書查驗內容託運人不得加封

附件三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第一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指定下列各站辦理

- 平漢路 漢口大智門 鄭州 新鄉 石家莊 保定府 北平前門  
 湘鄂路 徐家棚 蒲圻 岳州 長沙東站

隴海路 潼關 靈寶 陝州 會興鎮 洛陽東站 鄆師 汜水 鄭州 開封 蘭封 柳河 商邱縣 碭山 徐州府 新浦

孝義

道清路 清化 焦作

平綏路 張家口 南口 北平

北甯路 北平 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北戴河海濱 山海關 營口 瀋陽城站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徐州府 蚌埠 浦口

膠濟路 周村 濰縣 博山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上海北站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寄貨人須於託運時填具聲明書將包內物品實實在價值報明方能收運其託收銀數以不逾所報價值為限

第三條 承運包裹之站應發給託運人憑單一張並以代收貨價通知書知照到達站收價交貨

代收貨價之包裹票應用普通包裹票填寫但須用紅筆加註(代收貨價)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條 到達站於包裹運到時應從速通知收貨人於七日內來站交款提貨並應於收到貨款之次日用收款通知書知照起運站

第五條 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將代收貨價迅即付給託運人換回前發憑單

第六條 倘到達站未收清貨價即將包裹交付收貨人所有損失概由該路負責賠償

第七條 包裹一經由起運站起運所託代收貨價之數目即不能更改

第八條 倘收貨人於包裹運到後七日內不來提取到達站應即知照起運站請向託運人詢問如何處置用書函答覆以憑辦理倘收貨人於逾限後復來提貨則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繳囤存費一角上項囤存費歸到達路所有

第九條 寄貨人交運代收貨價之包裹時除運費外應按照所報包裹價值每元繳佣金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計算佣金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類推

所有已經交付之佣金無論因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十條 代收貨價之佣金歸起運與到達兩路平分之

第十一條 所有各路運送代收貨價包裹之帳目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清算一次

第十二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國有鐵路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 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四七八號指令  
國營招商局

為謀發展鐵路與輪船業務及便利客商起見根據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由聯運處代表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訂定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應按照本合同所規定辦理之各鐵路與招商局所有現行貨物運輸各種規章細則

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對於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概得施行於各該管範圍之內

第二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路線及輪船航線如下

甲 鐵路路線

京滬滬杭甬路津浦路膠濟路隴海路北甯路平綏路平漢路石太路道清路湘鄂路

乙 輪船航線

津滬粵間各航線

川漢滬粵間各航線

上列各路線及航線得的營業情形隨時由雙方商定增減之

第三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聯接地點如下

塘沽青島(大港)海州(老密)上海(吳淞)寧波浦口(僅限辦理浦口以西上下水聯運)南京(僅限辦理南京以西上下水聯運)

漢口武昌

第四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各路車站及輪船各口岸規定如下

甲 鐵路方面

京滬路——南京鎮江丹陽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湖州南星橋杭州拱宸橋長安硤石上南日暉港曹娥江餘姚寧波

隴海路——幹支線各站

津浦路——浦口蚌埠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天津濟寧滕縣棗莊南驛柳泉明光福履集大汶口臨淮關

膠濟路——濟南周村張店博山辛店青州濰縣坊子二十里舖蝦蟆屯高密膠州藍村

北寧路——前門豐臺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唐山塘沽

平綏路——西直門宣化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



平漢路——石家莊順德邯鄲彰德新鄉鄭州許州堰城駐馬店大智門

正太路——太原榆次

道清路——李河李封常口

湘鄂路——萍鄉醴陵株州南站株州北站易家灣長沙東站長沙南站新河白水汨羅洋樓司趙李橋蒲圻岳州鮎魚套

乙 輪船方面各口岸暫行規定如下

天津塘沽烟台威海衛青島海州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九江安慶

蕪湖南京浦口鎮江

辦理水陸聯運各車站及各口岸得酌量營業情形隨時由雙方商定增減之

第五條 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合同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第六條 水陸聯運貨物運到聯接地點時應由接運方面儘先裝運之

第七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貨物無論整批與零件其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但一件貨物之重量超過一公噸以上或體積龐大難以入艙及裝車者應由起運方面先向聯運方面洽商同意後方可承運

第八條 遇有大批貨物運輸於必要時應由起運方面須先電報通知關係方面俾便準備接運

第九條 水陸聯運運費應以經行各路及航線之現行運價相加計算為原則

第十條 水陸聯運貨物運費之計算方法鐵路及輪船均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水陸聯運貨物由鐵路起運者鐵路部分運費按整車抑或按零擔運費核收應按照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辦理其由輪船起運者每批貨物重量為二十噸或二十噸以上鐵路運費概按整車運費核收不滿一噸之零數亦按一噸計算其不足二十噸者概按零

擔運費核收輪船部分運費概按實重重量或折合重量核收起碼運費鐵路方面零擔每票為國幣五角整車每噸為國幣五角輪船方面每票為國幣五角

第十二條 水陸聯運貨物之運費應一次收足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付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途轉運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第十三條 水陸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第十四條 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第十五條 水陸聯運貨物之保水火險事項在鐵路與輪船未辦水火險以前暫由客商自理或委託鐵路或輪船代辦

第十六條 水陸聯運貨物如遇有因貨商擅報等情事其所有罰款應歸發現方面所有如於兩方面授受時發現應以授受憑證為準即在簽字前

發現時應歸交付方面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應歸接收方面所有

第十七條 水陸聯運貨物損失之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一 鐵路方面

凡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方面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

二 輪船方面

凡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方面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如海關有特殊規定辦法者得遵照之

上項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為準

三 損失責任不明時應由鐵路與輪船雙方共同負責賠償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但鐵路方面負責賠償之最高額以按照運費比例計算應行攤賠之數另限輪船方面負責賠償之最高額以每件國幣三百五十元為限

四 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什費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第十八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損失請求賠償時應自發現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方面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超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應先扣除拍賣費次及各路及各輪船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或口岸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後不足各路及輪船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及輪船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及輪船運費及什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或船局所有

第二十一條 水陸聯運進款應由各路及各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係各方面同意之股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不得拖欠

第二十二條 水陸聯運帳目應由各路及各招商局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之

第二十三條 水陸貨物聯運價目表由各招商局與聯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為標準編訂招商局之運價表送聯運處彙編發

第二十四條 水陸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如有更改之必要時應由各招商局與招商局雙方商訂之（單據附後）

第二十五條 鐵路與輪船所用之單據應由雙方按照程式各自印用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水陸聯運會銜之宣傳印刷品其費用應由各關係路與招商局平均分擔之

第二十七條 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擔負

第二十八條 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缺乏或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不能辦理聯運時應即互相通知暫時停止聯運但已由輪船起運及已運到接運地點之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其已由鐵路起運及已運到接運地點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點

第二十九條 各鐵路與招商局得根據本合同斟酌當地情形商訂水陸負責貨物聯運辦事細則由雙方分呈主管機關核准實行

第三十條 各鐵路與招商局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應由聯運處及招商局雙方斟酌情形會商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合同期滿後繼續與否雙方均應於期滿一個月以前通知倘期滿廢止所有在合同有效期間以內發生之聯運事項仍應繼續辦理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同意分別呈准修訂之本合同共簽正副本各兩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鐵道部聯運處處長俞 棧 官章

副處長楊先芬 章

國營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 官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訂 於 鐵 道 部

附註 本規章附格式三十八件頗占篇幅刪去未編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鐵道部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復修正公布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復刪去第九十二條第二項項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各鐵路概用中國海濱時刻（較日本鐵道通用時刻遲一小時較中東鐵路早二十三分）

第三條 各鐵路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

行車時刻鐵路應以力求準確為主但因事故不能擔保無稍遲緩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實行

第五條 鐵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為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六條 凡鐵路各項運費除經與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

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客車運輸通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票價目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逐日辦公

客票房售票時間大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在每次客車開

行前一小時發售客票車到月臺後停止售票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開一窗發售客票

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隨時收發行李包裹等項但每次客車開車前十分鐘停止辦公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但以不在發售當日各次列車客票時間以內爲限並須在票上軋

印乘車日期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

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條 車站月臺除鐵路執行職務人員外旅客入月臺時須交驗客票接送旅客之人入月臺時須交驗月臺票

月臺票效用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際爲限並於持票人離開月臺時收回

第十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徑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啓程

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送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鐵路認爲於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有妨害公衆之衛生或安寧

時得拒絕載運

第十四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遣之下車其所持客票即作爲無效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

署依法辦理

一 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四 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

五 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

六 擲棄未燼或易燃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座位上或車窗縫內

七 由車窗遞取行李

第十五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擅自攜帶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至鐵路界內或藏匿行李包件等內交由鐵路裝運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遇必要時並得將關係人及物一併送交主管官署依法辦理如攜帶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失

傷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鐵路對於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概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二十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禮慢客及疏忽或舞弊情事可將詳情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客車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按照本通則規定各條款所擔負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具鐵路

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爲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爲止倘在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提貨人未經提取則期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棧主之地

位照各該物品之存棧辦法繼續照料

第二十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以本

通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有欠短運費囤存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 第二章 旅客運輸

###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爲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五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十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第二十七條 旅客已購買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八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或臥車需用牀位者應各按情形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或臥車牀位票

計算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當按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左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第三十條 臥車床位費規定如左

每床位每夜

頭等上舖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

二等上舖二元五角下舖三元

三等上舖一元中舖一元下舖一元五角

孩童欲留牀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牀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牀位票一張

凡旅客預定牀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能照留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第三十一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臥車房間留為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牀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牀位之數另付牀位費（例如房內有牀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牀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牀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座位或牀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座位或牀位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一起訖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元為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 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 應按該車牀位數照購客票及牀位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

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數週遊票學生減價券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加價費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 第三十三條

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旅行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函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尙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花車其租費如左

一 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定用包車花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尙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尙無窒礙



可爲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爲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無論單程或來回里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如因旅客過多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至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元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十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一）

第三十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二）

第三十七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三）

第三十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四）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照各該路所定之起訖站點有效期間及減價成數發售之其餘一切辦法仍照

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 二 起訖站點相同者
- 三 旅行目的相同者
- 四 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日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人算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論單程與來回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開各款列

明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二 團員人數姓名住址 三 旅行目的 四 起程回程日期

五 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 六 起訖站點 七 團體旗上何有標識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

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

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 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畢

其來回行程

戊

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牀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或牀位費之全價

不得核減

庚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

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

給減價券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一 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減價券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過回其未同行  
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減價券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減價券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敘人數車等起  
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啟程路線之車務處長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  
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減價券（站帳式一（三））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  
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減價券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十二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爲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  
車行畢路程爲止

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爲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爲限

第四十三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之末  
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途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四十四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遊覽票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規則內規定（參閱附件）  
一（一）（二）（三）（四）

第四十五條 星期來回票之有效期間於票上刊明

####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價

第四十六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俾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情由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十七條

旅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依照該次列車前方停車之站或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計算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照該次列車起站起算但在車上查票或於越站以前先向車長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一 無票乘車

二 越站乘車

三 越等乘車

但在上車時或於越等之前先向車守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五 將來回遊覽票星期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六 持用來回遊覽票之回程票查票時所簽字與票上原簽之式樣筆跡不符

七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函向該管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費之處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遣之下車之權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十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十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業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

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 第五十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稽查員或車守索取字據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 第五十一條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簽字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為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 第五十二條

持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咎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

#### 第五十三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購聯運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改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 第五十四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

#### 第五十五條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票則應由已付票價內扣除該票已經用過各路各段單程尋常票價即使有一段未完全經行亦應照該段票價減扣如須扣除印票費者一併照扣

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越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車票擬乘某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有第四十九條車上業無座位之情形而輟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五十六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旅客自行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凡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 一 危險品
- 二 違禁品
- 三 易壞物品
-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 五 車轎類
- 六 牲畜類
- 七 商貨

八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合一六七斤半）或體積笨大之物品如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鐵路得拒絕運送

第五十八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作為保險行李託運外概不照行李運送

第五十九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一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規定如左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頭等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每公里收運費二釐

三 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便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四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五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 第六十條

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收據站帳式一（一—一）並將客票交還

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閱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注意部令八〇七一號聯運行李包裹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

#### 第六十一條

旅客行李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有窒礙或因該項行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 第六十二條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託運保險行李應將內容價值聲明經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險行李後應即填給保險行李收據站帳式一（一—一）

#### 第六十三條

旅客交由鐵路託運之行李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自行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 第六十四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為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應照商貨重量按包裹十倍處罰

#### 第六十五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 第六十六條

行李之提手續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收據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收據上註明如係係取全部應即將行李收據繳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站點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繳回之行李收據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收據冒領之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收據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站帳式一）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第六十七條 三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收囤存費一角逾六個月未經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六十八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物主得照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託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費用惟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逾六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拍賣之

第六十九條 旅客欲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費一角交站儲存之行李應填給儲存行李票（站帳式一（16））旅客取件時概憑票交付上項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得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疎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免收電費

第七十一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在鐵路者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 網籃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網籃內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險行李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 第七十二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託運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當由鐵路照管此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 第四章 包裹運輸

#### 第七十三條

凡物品除第二項所列各項外均得作爲包裹由鐵路客車運送不得作爲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左

一 危險品(凡運送包裹如有夾藏危險品或捏報者應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節第十三條及第四節第三十五條辦理)

二 違禁品

三 車輪類

四 牲畜類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 第七十四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爲保險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 第七十五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作爲包裹運送

#### 第七十六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一百二十公斤(二〇一斤)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爲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 第七十七條

遊獵槍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電影片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七十八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七十九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自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自五百〇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每公斤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

七釐  
 五釐五毫  
 三釐七毫五  
 二釐五毫

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為二角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其畸零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此係指每重一公斤之體積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而言）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寸作一公斤計算其畸零不及三立方公寸者亦作一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包裹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一千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因該項包裹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八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第八十二條 託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包裹收據（站帳式(14)及(15)）由寄貨人寄交收貨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十三條 凡託運保險包裹應由寄貨人或物主向車站索取保險價值聲明書（站帳式(11)及(12)）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稱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

鐵路收受保險包裹後應即填給保險包裹收據站帳式(15)及(16)（(15)）

第八十四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八十五條 凡託運包裹必捆紮堅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第七十五條之易壞物品並應註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十六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運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重量未超過六十公斤及體積未超過三百立方公寸者收囤存費一角如重量超過六十公斤或體積超過三百立方公寸者每件收囤存費兩角

包裹概憑繳回之包裹收據交付倘收貨人未能交出包裹收據者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一））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速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 第八十七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者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收貨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來提取之包裹寄貨人如欲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應照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六個月尚未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帳內此項餘款經貨主請領應即發還其准許請求發還之時效爲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經請領路局得將該款沒收

### 第八十八條

凡包裹藏有易壞物品者鐵路恐其朽爛得酌量情形變賣或銷燬之毋庸知照貨主

### 第八十九條

包裹自豫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按第九十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其准許請求賠償之時效爲六個月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倘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尙未交付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去

上項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 第九十條

凡託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咎在鐵路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度以六十元爲限

### 第九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 第九十二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釐金及其他內地釐稅或物件被稅關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 第九十三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費退還如係聯運包

裹倫路局不能由其他聯運路徑轉運至到達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託運之包裹鐵路得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啟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九十五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五）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十六條 活牲畜由旅客列車裝運概歸物主自負危險責任其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貓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半分至少五角起碼

牛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牝牛及小牛跟隨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雞鴨

見家禽價目

犬（祇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圈練條嘴套）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二分至少兩元起碼

小野禽獸（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山羊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釐至少五角起碼

野兔家兔

見小野禽獸運價

大馬

每頭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五元起碼

騾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小馬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家禽（雞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第九十七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職員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八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九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一〇〇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一〇一條 活牲畜或家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 第六章 車轎類運輸

第一〇二條 凡車轎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連價 每輛起碼運價

汽車 三角 如因一物主有二輛以上合裝一車者每輛每公里連價二角 三十元 數輛合裝一車每車五十元

兩輪馬車 八角 十元

四輪馬車 一角 十五元

兩輪腳踏車 二分 五角

(兩輪腳踏車如係旅客自用應按每百公里收費三角)

三輪腳踏車 三分 七角五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人力車 四分 四元

小孩車 二分 二元

摺疊小孩車 半分 五角

抬轎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電汽搖車

一角

六元

人力車

八分

四元

第二〇三條

凡汽車馬車欲交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於三小時前將所託運之物送到車站

第二〇四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濯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二〇五條

凡靈柩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罐裝屍骨灰如由客車裝運按本條之規定辦理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柩木質包裝必須堅固完密並須呈驗護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擔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為起碼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付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三角起碼運費二十五元

棚車每公里收費二角起碼運費十元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為起碼

第二〇六條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二〇七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甲 貨幣或金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滿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程

運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乙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應按貨幣等

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為起碼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即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丁 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元一百元

計算

戊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須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己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價凡

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尙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庚 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 第一〇八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百元

### 附件一

####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其向車站購取者由各該站站長轉向車務處長請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為左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顏色規定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呈部核定宣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第五條 旅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並以填發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為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通用期限內如運費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票價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鋪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

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通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旅客請購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一英寸方之半身相片二張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或車站其照相一張黏貼票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二

### 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冊分為十回及二十回兩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為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二個月為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為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 八五折  
二十回 七折

-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牀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票免費重量應照章收價
-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 第十三條 請發回數乘車票者應交一英寸照片二張與請求書同時送局其照片一張黏貼票面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 第十四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三

#### 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

- 第一條 來回遊覽票應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 第二條 來回遊覽票價頭二等均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核收三等則按八五折核收所有遊覽地點發售站點發售時期及有效期間等項均列表附後
- 第三條 凡購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須於上車之前在票面簽字以作式樣俾便於回程查票時再行簽字對證除孩童或年老婦女或有殘疾得由同行旅客代簽外其不能簽字者不得購用此項來回遊覽票
- 第四條 凡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得照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辦法中途下車但於中途下車之後如不前往最後之到達站而中途折回或於回程時未將票交最後到達站站長簽證者應按往返兩單程全價補足票價
- 第五條 來回遊覽票之印製應用聯單式票之上端並須加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任何兩站間遇有需要之情形得另印特別快車來回遊覽

票以備發售該項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並應加印紅色垂直線一道以示區別其票價除按普通來回遊覽票票價核收外應另加收往返兩程特別快車附加費  
來回遊覽票應用紅字加印條文如下

此票如因在中途車站下車致有一部分未用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第六條 來回遊覽票票價內應加印票費一角向旅客照數收取

第七條 凡持有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如於該票有效期間內未能使用回程部份之全部者不得請求展期如欲再行乘車時須按行程另購普通客票至原票未用部份之票價可按照退還票價章程請求退還

第八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發售來回遊覽票站點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重編

遊覽地點		發	售	站	點	有效期間	發售時間	附註
漢	石家莊	正	漢	北平前門	石家莊	六星期	長年	
		平	漢	上海北站	杭州	一月	長年	
	順德	正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平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新鄉	正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平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鄭州	正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平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新店	正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平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漢口大智門	正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平	滬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一月	長年		

正		路										北平(前門)		路								
太原府		商邱		開封			鄭州		海		隴		陝西		梁格莊							
北	平	滎	平	滎	京	正	平	京	滎	膠	津	北	平	正	道	隴	滎	京	津	北	平	
遼寧總站	張家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新鄉	天津總站	上海北站	青島	天津總站	遼寧總站	張家口	太原府	漢口	洛陽東站	上海北站	青島	濟南府	天津總站	張家口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開封	開封	開封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北平前門	天津總站	杭州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開封	杭州	杭州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津		路										寧		北			
濟南府	天津總站	遼寧總站										秦皇島		北平正陽門			
平漢	京滬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漢口大智門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大智門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鎮江 上海北站 杭州
一月	一月	六星期	一月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六星期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月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爲限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者發出一個月



路 甬			
南嘉淞南崔常丹	星	橋興江翔山州陽	
浦全上			
一			
月長			
年			

附件四

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按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周遊路徑規定如左

第一周遊路徑

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平

第二周遊路徑

北平—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

第二條 國內周遊票指定左列各站發售之

平漢路 北平前門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漢口大智門

正太路 太原府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瀋陽城站 瀋陽南滿站

平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周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

第四條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發售之日起算持票人須於有效期內最後一日之夜半以前畢其行程過期持用即認為無效應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客票加半補收票價

第五條 國內周遊票之印製用冊本式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票冊分左列兩種

甲 鐵路頭等 輪船特等

乙 鐵路二等 輪船特等

國內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售

第六條

國內周遊票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分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票價全價另收印票費三角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徑以外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至周遊路徑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客票七折核算兒童周遊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另加印票費三角

第七條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左列重量者免收運費  
頭等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鐵路二等六十公斤(一百斤八兩)  
輪船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四方英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

行李掛號按左列各地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瀋陽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瀋陽間

凡旅客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所有沿途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八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或佔用牀位者須按照經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牀位票及或特別快車加價票

第九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本通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第十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出發路徑或先取道漢口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俟經行第一時段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時將應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誤

第十一條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聽旅客自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證到站換取車票

第十二條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票冊之前面或後面起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係先取道漢口抑先取道浦口為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各票(即前途應用者)有一遺失者則全冊之票均作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撕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為無效

第十三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其辦法與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周遊票冊後附之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

凡持此項減價憑證到站購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任何一路除平漢路外發售周遊票其往返該路名勝地點不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該名勝地點減價憑證所有適用減價憑證各名勝地點規定如左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南口往返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 第十四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艙位以致臨時無相當艙位者可改乘他等艙位或候搭下班輪船票冊內由漢口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漢口一張須於上船之先持住各輪船公司換取船票方可上船

#### 第十五條

加入發售國內周遊票之各輪船公司如下

一 招商輪船總局

二 怡和輪船公司

三 日清汽船會社

#### 第十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五

####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 第一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指定下列各站辦理

平漢路 漢口大智門 鄭州 新鄉 石家莊 保定府 北平前門

平綏路 張家口 南口 北平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山海關 營口 瀋陽城站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徐州府 蚌埠 浦口

京滬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上海北站

膠濟路 周村 濰縣 博山 青島

#####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寄貨人須於託運時填具聲明書將包內物品暨實在價值報明方能收運其託收銀數以不逾所報價值為限

##### 第三條

承運包裹之站應發給託運人憑單一張並以代收貨價通知書知照到達站收價交貨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用普通包裹票填寫但須用紅筆加註「代收貨價」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條 到達站於包裹運到時應從速通知收貨人於七日內來站交款提貨並應於收到貨款之次日用收款通知書知照起運站

第五條 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將代收貨價迅即付給託運人換回前發憑單

第六條 倘到達站未收清貨價即將包裹交付收貨人所有損失概由該路負責賠償

第七條 包裹一經由起運站起運所託代收貨價之數目即不能更改

第八條 倘收貨人於包裹運到後七日內不來提取到達站應即知照起運站請向託運人詢明如何處置用書函答覆以憑辦理倘收貨人於逾限後復來提貨則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繳國存費一角上項國存費由到達站核收

第九條 寄貨人交運代收貨價之包裹時除運價外應按照所報包裹價值每元繳佣金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計算佣金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類推

第十條 所有已經交付之佣金無論因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代收貨價之佣金歸起運與到達兩站平分之

第十二條 所有各路運送代收貨價包裹之帳目由清算所按月清算一次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十三條 第二項 此種貨物應照特別分等表中所定等次核收運費如按不滿整車託運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最少

以二千公斤起算

附註 本通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七一九頁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二十三條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物品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

照其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但爆炸品危險品毒性品不得與普通貨物混合託運

第二十六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價及各項費用應照左列折合爲標準

每五十九公斤・六八合爲一擔

每一千公斤（十六擔・七五）合爲一公噸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五立方英尺・三）合爲五十公斤

每三立方公尺（一〇五立方英尺・九四）合爲一公噸

附註

一各路車務處長可按本地情形用其他折合數折擔爲公斤但須以公斤制爲法定標準

第三十九條

貨物之私運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應照第二十三條計算運價辦法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除照上項私運貨物處罰辦法辦理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

附註

本規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七一九頁

##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四十條

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託運人遵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向鐵路請求貨物負責運輸者一經鐵路認可承運後即由鐵路負該項

貨物安全到達之責任

鐵路貨物辦理負責運輸之範圍如下

甲 凡確係農工商貨品而欲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者必須報明鐵路經鐵路之認明允許並由託運人按

該項貨品之貨等噸數依照先付到付或現款性質之記帳辦法繳納全部運費雜費鐵路始得接受辦

理負責運輸

前項所稱之全部運費係指繳納鐵道部規定貨等運價之全部或經鐵道部核准訂立之特價專價之全部運費而言

乙 凡下列各項物品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

一 活禽獸

二 靈柩

三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四 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爆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製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

六 凡係轉帳性質之記帳減費或免費運送暨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為特種運送條例或特種優待運送辦法所訂定者

七 凡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於鐵路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其所填貨物名稱應與現行貨物分等表內所載者相符並不得有捏報情事但託運人備有專用岔道者其送貨時間得不受鐵路貨場辦公時間之限制

### 第十條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承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者查有捏報情事應即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處罰至計算捏報貨物之運費及罰款其起運站暨到達站均應以託運單內原定者為準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除捏報照章處罰外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不予承運

但遇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惟尙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自願負責）等字樣亦可承運

## 第五章

第四十條 原文刪除以第四十一條改爲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改爲第四十一條其餘各條次序依次改正

附註 本通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六〇〇頁

#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各條文及表式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遇必要時得酌訂各路附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 第二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十三條 貨位憑單應由託運人自將貨名件數包裝重量到達站等項填明交由過磅司事查核由過磅司事將貨區

貨位之號數及年月日時等填妥後經站長蓋章交給託運人託運人應照憑單指定地點堆置貨物一俟貨物送齊即可填具託運單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付過磅司事自發給貨位憑單之時起算除另定外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應照下列（一）（二）兩項分別辦理

一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完全未將貨物送至貨場者其所預留之貨位應即取消並應自鐵路填發貨位憑單之時起至取消貨位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

二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僅將原報貨物之一部分送至貨場其餘尙未送齊不克託運者應自該四十八小時期限屆滿之時起至貨物送齊託運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但遇託運貨物實在數量超過原報數量時則貨位租

應按實在數量計算

第十九條 凡整車普通糧石之堆置例如三十噸車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垛方法最低四層每層縱面九袋橫面五袋其餘五六七八各層每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爲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則照第八層重垛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垛一層餘以類推但無論如何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凡在專用岔道內託運之整車貨物其堆置方法亦應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以一車爲一單位分別堆置惟大宗貨物或須散裝運輸或其包裝及每件重量均爲一律且均堆置整齊便於檢查者得不分車堆置

第四十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與通則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所規定者不符或有捏報情事應照通則第十條分別處理倘有捏報之違禁品應即呈局核辦

第四十八條 過磅司事對於託運貨物根據託運單實行檢查後應即分類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數連同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上之相當欄內

各站零擔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每日分上下行各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應依各路所有車輛之各種載重量分爲若干種每種之中再分爲普通優先最優先三類每類起訖循環使用號數之多寡由車務處長斟酌情形規定之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九條所載之特種貨物其託運號數應由各路斟酌情形另行編定之  
凡中間車站應將整車貨物託運號數按上項所分種類再分上下行編列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取銷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爲已用論須在「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十六甲)及「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責式十六乙)內分別註明之

第六十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填具車輛及篷布繩索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電知主管課

同時並應將當日所託運及裝運之整車貨物按照所收到之託運單及所填發之貨票分別填入「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十六甲)內並根據該登記簿填造「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責

式十六乙)交由最便捷列車寄呈車務處查核

車務處收到上項「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後應由主管課分站逐類立簿登記核對如查有裝運次序顛倒或不符時應即澈查理由並將貨票隨時與會計處核對

第二三二條

變更受理後一面須即將詳細情形用加急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該貨物所在列車車長及關係之各處所一面由寫票司事照貨車負責運輸則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核算各項費用並填寫變更單如有應行補收或退還之費用時須於補收或退還完畢後始得將變更單交付請求變更託運人(即原託運人)該項變更單共分五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付請求變更人第四第五兩聯分別通知關係各站

取消託運或變更託運種類及未裝運前之其他各項變更應將變更單第四第五兩聯連同「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寄交車務處

託運噸數  
託運種類

鐵路

行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

第 頁

式 16 甲

託										裝		運		
月日	託運單號	貨名	包裝標誌	件數	託運噸數	代位號數	託運人	收貨人	到達站附	託運日期	代位號數	車種	車號附	託



### 用法說明

- 一 本登記簿專備各站登記每日所承運及裝運整車貨物之用
- 二 各站登記時應將所填各欄照託運單及貨票順序填入不得顛倒遺漏或錯誤
- 三 登記時本路上下行應各用一本聯運上下行亦各用一本每本之內再分為普通優先最優先及特種四類每類之中再按本路車輛載重量各自分開登記不得混亂
- 四 凡遇有變更託運及其他應記事項均應於附註欄內註明之
- 五 登記時託運及裝運兩欄須相對填寫如某車貨物託運後在託運欄內登記俟裝車後應仍在與該託運欄相對之裝運欄內登記不得顛倒

#### 鐵路

#### 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

實式16乙

年 月 日 第 號

託 運	裝 車				託 運					附 註		
	行 行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上 或 下	行 行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託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站長

### 用法說明

一 本彙報每份兩聯第一聯為報告車務處第二聯為車站存根

二 凡當日祇有託運而無裝運填寫時將裝運欄填「無」字如祇有裝運而無託運填寫時應將託運欄填「無」字如託運及裝運俱無時應各填「無」字寄呈車務處

三 凡遇有變更託運或其他起運前之變更事項應在記事欄內註明之  
附註 本細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六二四頁

###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鐵道部通飭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第四十案「擬請補充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案」業於第十八議決案內議決「原案通過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內及國內聯運規章第三一九條內」而短收之款」句下增「收貨人或託運人未能照繳」一句」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註 本辦法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七八二頁

###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鐵道部通飭

查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中「關於賠償款項應由經連各路互相通知清理」一節核與國內聯運規章第二三六條所訂稍有不同亟應將該節修正為「關於賠償款項之清理應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二三六條辦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註 本辦法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七八二頁

###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之檢驗及修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車輛在未清理以前所有聯運車輛應遵照部定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四條及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退回主有路

第三條 各路應派負責人員督率工匠駐聯軌站專任檢驗聯運過軌車輛事宜

第四條 各路對於外路聯運車輛之檢驗整理或普通小修理及供給行車材料如軸油棉紗等物須與本路車輛同等待遇不得歧視

第五條 聯運車輛如遇輕微損壞無礙行車安全者應准過軌至到達站卸載後退回主有路

### 第二章 驗交手續

第六條 對於聯運車輛之檢驗交付及收受應隨到隨辦如遇特別情形須規定時間者由雙方商酌辦理之

第七條 每日交付或交還之車輛業經到達指定地點即由雙方驗車員協同檢驗並填具「接收車輛檢驗單」四份共同簽字各存一份備查各寄主管處或課一份備案（附接收車輛檢驗單式樣）

第八條 雙方驗車員應各備「接收車輛檢驗登記簿」二本以便照「檢驗單」所載本路及外路各車輛情形分別登記備查（附接收車輛檢驗登記簿式樣）

第九條 聯運車輛因與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之檢驗標準不合而拒絕收受如經交付路改善合格接收路應即收受

第十條 聯運車輛檢驗時如遇第三章第十一條未規定者應由雙方當地機務最高主管人員就地決定之

### 第三章 檢驗標準

第十一條 凡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接收路驗車員可以聲明理由拒絕收受

一 裝載有礙行車安全或載船渡水時確有危險者

二 熱軸甚烈或軸項銅瓦損壞妨害行駛者

三 車鉤中心之高低相差超過七十五公釐者其與軌面之垂直距離超過一一〇五公釐或不及一〇三

#### ○公釐者

但經首都輪渡過江之車輛其車鉤中心之相差仍須遵照首都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辦理

四 車鉤鈎舌中心與車鉤臂垂直距離在一三〇公釐以上者

五 車鉤各部有裂痕者或因裂痕用電鐸修理者

六 輪箍鬆動或車輪與車軸聯接處有鬆動者

七 客車輪箍厚度減至二十八公釐貨車輪箍厚度減至二十五公釐或實體鋼輪輪邊之厚減至二十五公釐者

八 輪箍箍面磨損部分之平長客車超過五十公釐者一處貨車超過六十五公釐者一處或客貨車超過四十公釐二處以上者

九 輪緣之厚離切軌周十公釐處量起不及二十四公釐者（切軌周距輪箍背為七十二公釐）

十 輪緣垂直磨耗高超過二十五公釐者

十一 鋼輪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釐或超過三十六公釐者冷鑄鐵輪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釐或超過三十三公釐者

十二 輪心輪箍有裂疵妨害行車安全者

十三 同軸之兩輪其直徑之差超過三公釐以上者

十四 同一轉向架兩軸之輪徑相差超過四十公釐以上者

十五 車輛扁彈簧有因薄弱而已倒垂簧箍鬆動或上面簧片折斷者車輛圓彈簧缺少或折斷二個以上者

十六 除車輪外其他各部與軌面之垂直距離不及一〇〇公釐者

十七 無良好氣軛或無完善手軛及過氣管者

十八 軛展中間厚度不及十五公釐者

十九 有其他之重大破壞與行車安全有妨礙者

#### 第四章 車輛損壞之責任

#### 第十二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主有路擔負

一 所在路能提出確實證據說明係因製造或材料不良而受損壞者

二 過軌時原已損壞經在所有「交收車輛檢驗車」內註明者

三 有確實證據證明過軌時原已損壞而當時因在內部未能發現者

第十三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經過路擔負

- 一 在過軌時確已損壞而未證明者
- 二 因經過路使用不當而受損壞者
- 三 因經過路事變而遭殃及者（但因天災及事變爲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 四 因經過路修理不當而再受損壞者

第十四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所在路擔負

- 一 因接收時原已損壞而未證明者
- 二 因所在路使用不當而受損壞者
- 三 因所在路事變而遭殃及者（但因天災及事變爲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所在路修理不當而再受損壞者

#### 第五章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十五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如損壞之責任應由主有路或經過路擔負者所在路機務處或課須將事變原因及損壞情形知照負責路機務處或課查照其損壞責任由經過路擔負者並應抄知主有路機務處或課

第十六條 外路聯運車輛之輕微損壞者其修理以不變更原樣爲主重大損壞者其修理以能駛回主有路爲主至於修理及送回時間均以迅速爲主

第十七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行駛損壞須大修者應送回主有路修理如遇重大損壞其程度至不能行駛而所在路不能修理時應於十天之內由所在路供給車輛將該車載回主有路最近機廠主有路應將所在路供給之車輛於十天內交還

第十八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如有車輪輪箍車軸彈簧輓鈎鈎簧氣軛等重要機件及附件損壞時應向主有路領用如急用時所在路得代爲裝換並將原件送交主有路主有路於該車駛回時應將該配件換下或以同樣完好機件交還

第十九條 所在路向主有路領用聯運車輛配件時須註明車號詳細開明所需材料電知主有路迅速照發並抄知經

過路聯軌站機務最高主管人員所有各路領料發料寄料辦法由各路自行商量辦理之

第二十條 機務段或機廠於修理聯運過軌之車輛如曾裝配本路之車件應填「車件更換單」三份自存一份以二份即刻送交本路聯軌站驗車員驗車員即將該單抽存一份以其餘一份轉送主有路驗車員兩路驗車員於收到上項「車件更換單」後應即將該單號登記於「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記事欄內以備查考（附車件更換單式樣）

#### 第六章 修理費用

第二十一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應由所在路或經過路負責者其賠償之計算法由主有路與負責路斟酌情形辦理

第二十二條 聯運車輛依本規則第一章第四條之普通小修理由機務段執行者彼此概不收費

第二十三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如遇本規則第五章第十八條情形由所在路代為裝換之件不退還時應由主有路照付料價

第二十四條 聯運車輛之應須修理者其修理期內不計租費所有輕微損壞之修理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其有特別情形或因缺乏配件不易立時修復者應將損壞詳情及處理辦法先行電徵主有路同意

第二十五條 損壞車輛之修理費每月結算一次送交負責路機務處查核簽認後由修理路向負責路照章收費

第二十六條 依本規則第五章第十七條所在路供給裝載損壞車輛之車在規定期內不計車租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兩路聯運

交車路

交收車輛檢驗單

第\_\_\_\_\_號

收車路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車 輛 標 記	主 有 路	交 收 日 期	損 壞 車 件			
			損 壞 件 數	損 壞 情 形	損 壞 件 數	損 壞 情 形
路 別 主有路   原有路						

簽字 交車路驗車員

簽字 收車路驗車員

兩路聯運

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平		受		車		輕		記		交		遷	
日期 年月日	交收檢驗 單號數	損壞事件情形作數	記事	路 別	種 類	號 數	日期 年月日	交收檢驗 單號數	損壞事件情形作數	記事	路 別	種 類	號 數

兩路聯運

第 \_\_\_\_\_ 號

車 件 更 換 單

承修廠段 \_\_\_\_\_

台醫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車 輛		標 記		車 名		車 件		更 換 原 由		修 理 日 期		附 註	
路 別	主有路 原不路	種 類	車 號	車 名	種 類	件 數	更 換 原 由	修 理 日 期	附 註	車 名	種 類	件 數	修 理 日 期

簽字 \_\_\_\_\_  
職司 \_\_\_\_\_



##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訂頒發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鐵道部令發各路飭屬遵照

- 一 檢查各鐵路車站來往旅客之任務由各該路警專任辦理於必要時得由駐站軍隊協助之
- 二 前條所列駐站軍隊以負有護路任務之部隊及隨車巡查憲兵爲限其他駐軍一律不得干預違則准由路局呈請查究
- 三 檢查旅客行李應於車站附近處所之指定地點施行不得於車上或中途爲之
- 四 凡查獲軍人私運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普通旅客犯有關於軍事範圍之事項者得由隨時押送各該路護路司令部依法處理之
- 五 凡查獲普通旅客違法及私運違禁物品者概由路警隨時押送法院處理之
- 六 擔任檢查旅客之軍警如有藉端詐索情弊准由旅客臚舉事實向護路司令部及路局呈請澈查法辦
- 七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 飭屬禁止查緝人員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政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對於一國所負之重大使命在於供給運輸而運輸之良否恃乎行車秩序之能否維持吾國鐵路可云全係單軌制度爲適應客商之需要計各路就技術範圍所許所開列車次數已異常繁密所定行車時刻尤緊相銜接故行車秩序不容稍有紊亂否則不但客貨不能準時運達損害鐵路營業影響公共交通甚至引起行車事變發生重大危險大抵旅客貨物既有起站必有到達所有檢查人員儘可於起運以前或到達以後在站外嚴密檢查不得於列車進行中途查驗致礙行車秩序在歐美各國對於鐵路之保護無論任何檢查人員決不許入站或上車檢查事例俱在彰彰明甚即如我國何莫不然溯自前清宣統元年滬甯路局與蘇牙釐局訂立合同條款規定釐局派出司巡以設有貨棧之處爲準而查貨則在未上車以前與既下車以後所謂未上車以前者當以執票柵門以外而言所謂既下車以後者係以收票柵門爲斷並分呈前郵傳部蘇撫院有案民國四年前交通部仍根據原訂合同堅持成案所有檢查貨物行李事務均在未開車以前及車到以後於車站附近一帶出入途徑設法兜查向無准許檢查人員入站或登車

之規定所有貨物行李以及軍火毒品違禁物品之檢驗均在站外施行歷經辦理在案二十年全國運輸會議平綏路局復提出鐵路沿線稅關檢查商貨應在站外執行一案經會議通過由本部咨請財政部查照並通飭各路遵照關於查緝私鹽復經本部與財政部會訂查緝私鹽辦法仍以不得入站或登車爲原則關於查禁煙土亦經本部咨行禁煙委員會規定妥善檢查辦法轉飭所屬各查驗機關不得進月台及登車檢查以維車站秩序並由禁煙委員會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關於地方警察檢查旅客行李復於上年咨行上海市政府所有站內檢查行李事務如非軍事戒嚴期內仍由路警執行以明權責而符定章又關於聯運包裹經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以中途檢查有礙聯運車次旅客尤稱不傷既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已屬周密應無在中途檢查之必要一案由本部詳陳理由呈奉鈞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呈悉已據情通飭知照疊在案總之我國鐵路自清末迄今一切檢查工作莫不於站外行之積卷可盈數尺相沿已成定案良以鐵路本身對於查禁私運貨物以及違禁物品防範甚嚴其捏報物品以及私運違禁貨物又復訂有嚴厲處罰辦法於中途或任何站發現時即將人貨一併送交地方關係官廳依法懲辦本部客貨運輸通則既有明文規定鐵路人員亦均認真奉行鐵路對於檢查人員無不切實協助通力合作相安已久蓋鐵路對於查禁私運未嘗稍遜於各關係機關也乃查邇來各檢查機關對於鐵路責任及經辦情形尙多未盡明瞭用敢詳陳經過情形伏乞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曉諭軍政各機關所有查緝人員應恪守路章維持成例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務而利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飭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公署轉飭所屬遵照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飭直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鐵道部通飭

查行車事變致旅客於傷亡其出事地點則多在近站處其傷亡之人則多屬無知鄉愚又無票乘車兵士臨時遇查票情急亦不免跳車而致傷亡以下各點應特別注意

甲 應由車務處及警察署令在站出入口驗票員及值班路警稽查嚴厲防止無票客人偷越登車

乙 在車上查票員及隨車長警憲兵偷遇乘客無力購票業已偷越登車在中途發現時應在最近車站送之下車隨機應付勿使被逼跳車致肇危險

丙 車機兩處應指派妥人負責檢查所有客車之門牕及其關鎖機件如有損壞立即修好尤須注意者即旅客列車不靠站臺方面之門牕到站時務必關鎖妥當以減少旅客偷越上下等事

丁 車抵站時車上應指定一門入口一門出口以免秩序紊亂發生危險

###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鐵道部通飭

案查改善津浦輪渡京滬業務經議決增加輪渡行駛時間等七項除第五項「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由本部工務司遵照議決案辦理外其餘有關該路各項已於業字第一〇五九一號訓令抄同原提案及議決案飭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至於第五項「變通檢查聯運車輛過江辦法」業經本部工務司召集該路及津浦暨輪渡方面有關係人員並會同本部業務司開會討論議決辦法八項如左

一 現時檢驗輪渡過江車輛標準與檢驗普通聯運過軌車輛標準不同為使將來檢驗過江車輛適用檢驗普通聯運過軌車輛標準起見由津浦路隨時注意長江水位之高低及引橋之坡度與天氣之變遷研究應付方法及設備之改良以期將來檢驗車輛標準歸於一律免致檢驗輪渡過江車輛其標準獨有分歧

二 現時輪渡機車之鈎舌長度為十一英寸茲擬加增二英寸共為十三英寸由津浦路辦理並於辦理後審慎試驗使每列貨車連掛之車鈎其兩鈎中度之相差有時可達到最高之限度三英寸

三 過江車輛每七輛中至少必須四輛有完全手軛每隔一輛至少必須配以有完全手軛之車一輛但此項辦法如輪渡段認為有危險時得請求恢復原有辦法如聯運路僅有一輛貨車過江則此一輛貨車必須有完全手軛如有二輛貨車過江則其中至少必須有一輛貨車有完全手軛如有三輛貨車過江則其中至少必須有二輛貨車有完全手軛但一件貨物為一輛貨車所不能裝載必須用二輛貨車共同裝載者則此二輛貨車仍須均有完全手軛餘類推

四 兩路機務處對於車輛修理之效率必須設法增進

五 兩路車務處對於車輛調度之效率必須設法增進

六 津浦路現時適合過江條件之聯運貨車共有二百二十輛京滬路共有一百八十六輛兩共僅有四百〇六輛如

輪渡實行二十小時工作前項貨車自感不敷應用應由津浦路就現有其他貨車中趕速添裝氣軛手軛及其他部份之修理於最短期間修出一百輛俾可由輪渡過江京滬路方面應同樣迅速修出九十四輛此項工作完成後兩路可供聯運過江之貨車計津浦爲三百二十輛京滬爲二百八十輛共可達六百輛按目前需要已可應付輪渡二十小時之工作對於增加輪渡時間一節即可提前實行

七 橋上搬道須俟全車上船並已加軛之後然後搬道以保安全

八 每手軛夫須給予「號哨」一具以備隨時應用

以上辦法八項關於第六項之趕修貨車俾可由輪渡過江之聯運貨車共增爲六百輛一節經以庚業電分飭迅速遵照辦理在案其餘各項應由該路與津浦分別辦理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鐵道部核准公布

一 聯運包裹運費得憑寄包裹人之請求俟包裹運到後由到達站向收包裹人收取

二 運費到付之聯運包裹收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張應一律用紅色加印「到付」二字以示區別（收據中預付字樣應改爲到付字樣）

三 到付包裹之運費應由到達站負責向收包裹人收取倘收包裹人拒絕照付運費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收取俟接得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後方得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其未將運費收清或尙未接到起運站收清運費之通知而將包裹交付收包裹人者所有未收之運費概由到達路負責賠償

四 凡包裹內裝易於腐壞之物品或估計其價值低於運費而無相當之保證者概不得按到付辦法運輸

五 起運站運出到付包裹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運送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到達站收到到付包裹運費亦應與預付包裹分別造送收到包裹報單並於附記欄中註明「到付」二字並應由各本路會計處彙送聯運處清算股查核

### 負責貨車牌應遵照附頒圖樣設置不得插在鉛印絲內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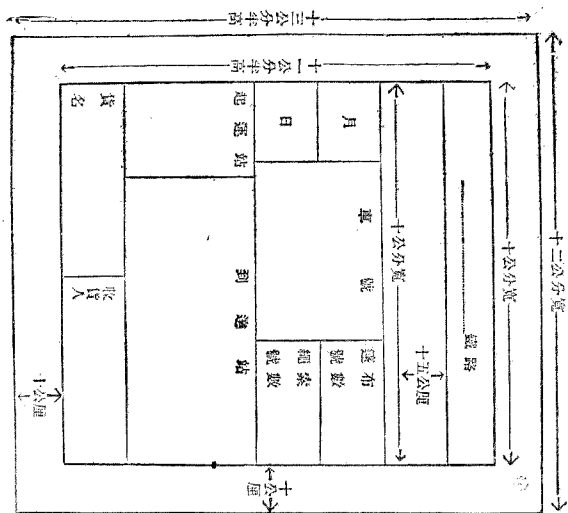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鐵道部通飭

案據本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轉呈京滬滬杭甬路局致該會函稱「據本路車務處呈送第一次全線段務聯席會議議事錄第十一案議決取縮負責貨車車牌套在鉛印絲裏面其說明『本路自負責運輸以來裝運負責貨物即在車輛外面繫一五寸方形之硬紙片以表明係負責貨物此牌規定繫於車之下角近來各站竟將紙牌套在鉛印絲裏面車行途中最易擋風鉛印即易折斷』請設法取縮前來除飭本路各站依照規定地位懸掛外應請通知各聯運路對於聯運車輛之插置車牌框架應照章設置以便插置車牌」等情據此查該項車牌之設置係用以表示各路載運貨車之到達站名起運站名與及聯運貨車所經過中轉路名以便輸送而免錯亂其性質實為重要是以各路設置各種貨車車牌及車牌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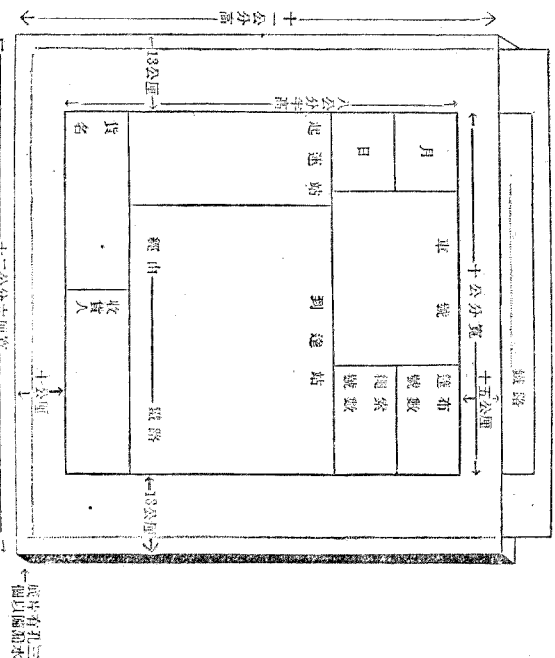
用法說明

- 一 貨車車牌係用薄鉛鐵製成以能插置一車牌為度其大小寬窄須適當並須顯示車牌上之字跡
- 二 車牌框之位置如係裝在敞車上則釘於車之兩面左邊下端距車邊左側及下邊各約一公尺之處如係裝在篷車上則釘於兩面車門之下端距門下邊約二公尺高之處如係裝在平車上則釘固於平車兩邊左端距車邊左側約一公尺之處
- 三 車牌及車牌框之大小寬窄尺度悉依照圖樣上載明尺度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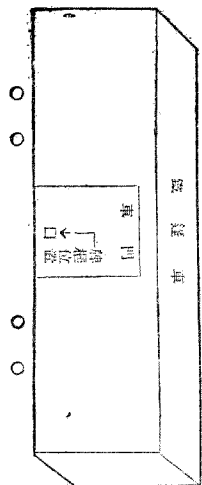
貨車車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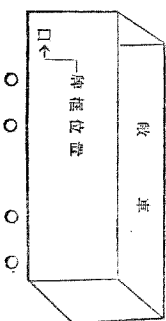
車牌插入框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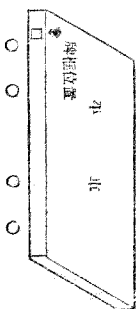
敞運車



敞車



平車



其大小及位置自宜一致以資醒目本部業經於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又零擔車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各條文明白規定辦法又於負責運輸單據表冊格式內責式十四於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內聯運責式四分別規定圖樣大小及載明用法說明各在案現查各路對於本路運輸貨車及聯運貨車車牌之插置每因車牌框架大小不一設置既乏一定處所甚或付諸缺如以致任意安插難於視察殊失實用理合再行規定貨車牌及車牌框形式大小設置地位及用法說明圖令發各路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用資一律而收實效仰該路轉飭機務處限最遲於本年年終時期內趕將車牌框架遵照陸續製就鐫釘完竣並仰轉飭車務處主管員役一俟該項車牌框架製就裝釘後務須將各種貨車車牌依照附頒說明圖樣插置並嗣後不得再插在鉛印絲之內是爲至要此令

### 關於政府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辦理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通飭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國營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呈稱「案查招商局創辦之初正外輪暢行國境之時斯時國內輪運事業尙未發達前清當局鑒於海運之需要航權之侵削對招商局盡力扶植於撥款接濟之外復將漕米交由輪運優給水脚減收關稅營業資以維持基礎賴以樹立追念前因招商局之得有今日要以政府之力爲多嗣雖因政治變遷而待遇與性質不無差別然當時在商辦名義之下仍受政府之實力監護最近我國民政府成立以還招商局乃由清查整理而正式收歸國營政府與本局之關係愈切本局對政府所負之責任亦愈重凡在軍事緊急之時局輪即首被徵用平時如遇政府令准免費減費之實業專利慈善振災賽會徵集等工商食用物品交運時雖運價減至不敷成本局輪在可能範圍亦無不遵令照運蓋國有輪船之地位與性質與普通民營航業自不同也但本局對於政府雖竭盡義務而政府從前所賦予之特殊利益則至今猶未能回復此豈政府發展航業之初心因念我政府每年在國內外採辦公物材料數量與種類甚多其於運輸範圍亦甚廣本局雖無遠洋航輪但在國內各埠碼頭棧房設備完善地位優越航線所經遍及江海各口岸如遇政府有公物委託輪運時在國內則有自置輪船棧埠足資應付在國外則與外商輪船亦有相當聯絡無論進口出口之公物運輸本局均可代爲經紀其經紀之方法如代向外輪公司定僱租輪輸送貨物如外輪來華代理其業務上一切手續再如外輪抵滬無固定之停泊處所本局各碼頭棧房亦可供其靠卸他如政府派員出國或歸國時對於定艙購票等一應乘船手續本局均可代辦以前各省之漕米即係直接承運最近如美來之棉麥亦係代爲經紀

現在中央及各省交通與建設事業日益擴張公物運輸日見繁廣關於鐵路所用車輛鐵軌機器材料公路所用汽車及航空所用飛機暨一應零件材料又如電報教育軍用等各種需要物品以及金銀鈔幣等貴重物品每年由海外航輪代運國內或由國內委由外輪運至國外者數量不少而本局於添船拓航之餘復與鐵路航空方面次第實行聯運且與國外著名輪船公司均有相當聯絡其餘代為經紀轉運之辦法亦漸完備故無論國內國外進口出口交通及運輸方面無不感到便利與簡捷但查中央及各省政府之公物除最近美棉美麥交由本局專運外尚無專責承運之機關於必要時並委由國外航商為之經紀手續既不免於煩瑣費用亦未能經濟本局既居國營地位代政府運輸公物固屬盡義務而政府將運輸權利付託國有輪船亦屬理所當然故將來無論直接交由局輪承運或間接委由本局代為經紀在政府祇須按照平常委託國內外航商普通付給之各項費用移撥本局在本局祇求不虧及成本自能代我政府負責辦理其運輸上一切手續如此政府與本局合作則公物運輸事權既能統一金錢亦不至外溢一舉兩得當亦為我政府所嘉許也除詳細實施辦法當隨時與委運機關商酌辦理外此次本局所請求上述原則是否可行敬祈鈞部鑒核裁奪轉呈行政院核准並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以利運輸而維國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以國營機關請求承運政府所用公物似應准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裁奪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飭各省市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內政交通鐵道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為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或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招商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帳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爲限

第六條 請運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復文一併函達鐵道部或交通部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遇非常緊急時期得逕行指定地點咨請鐵道交通兩部轉飭路局輪船局分別運輸之

第七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第六兩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八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並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九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十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一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碗食具爲限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二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佔用其他車輛艙位

第十三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行之但內政部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行政院備案

###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鐵道部核准修正備案

一 上海北站漢口大智門間直達聯運包裹車共需九輛由平漢路撥車三輛隴海津浦京滬三路各撥車二輛均須裝設電燈風閘及氣管

二 此項車輛因各路行車關係每星期由上海北站漢口對向各開三次（時刻附後）附掛平漢路之十一十二次車隴



海路之三十四次車津浦路之五六次車京滬路二十二二十四次車及九次車直達渡江

三 此項車輛專載本四路聯運各項包裹以儘先裝載滬漢聯運包裹爲主其他爲附帶件各本路包裹及非四路聯運包裹不裝在車內各方對於聯運包裹授受務須切實遵照部頒聯運包裹承運及加封辦法辦理

四 此項車輛押運人員由各路自派專任直達押運員及押運供照料授受事宜計每車派正副押運員各一人押運供二人

五 如遇運往附掛列車不停車站之聯運包裹時押運員應將包裹交於前一大站代收轉運並須在報單內註明

六 車站與押運員彼此授受包裹應由授方填具授受證（格式另附）遇有損壞等情應由授方於附記欄內簽註蓋章以明責任並須雙方蓋章爲憑不得隨意簽字押運員人名印鑑須預先送達各關係站存證以昭慎重

七 此項車輛中途停止過夜時應由所在路派警負責看管到聯軌站時應由接收路派警負責看管

八 各路車輛駛往任何一路時均應受所在路之指揮及檢查倘有押運員夾帶私貨情事應照所在路之定章處理查驗人員應併將查獲詳情呈報主管長官以便轉咨押運員供主管路事務處議處並抄致聯運處

九 各次押運員應用複寫紙填具押運報單（中文）六份在各站裝卸之件數貨品票號起站或訖站均須逐一填明遇有損壞錯誤情事應一併註明以明責任俟運程完畢即由押運員用信封（式樣附後）分別封固交由到達站逕寄各關係路事務處及聯運處

十 各路所派押運人員之差費均由各主管路自理

十一 各路所派押運人員應用之報單信封及文具等物應向各主管路領用

十二 各路對於此項車輛檢驗修理除照聯運規章及首都鐵路輪渡貨車檢驗規則辦理外須飭知油伙或各關係人員特別注意以防中途停滯或燒軸之虞

十三 此項攤撥車輛及臨時補充車輛概不計算車租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四路隨時會同修訂之

上海開 星期日 一 五

上海到 五 日 二

漢口開 一 三 五  
漢口到 五 日 三

上海開	廿二次	18.15	無錫到	23.05
無錫開	廿四次	6.30	南京到	13.15
輪渡南岸開		7.30	北岸到	18.00
浦口開	六次	7.35	徐州到	22.39
徐州開	十三次	7.00	鄭州到	20.21
鄭州開	十一次	12.53	漢口到	9.05
漢口開	十二次	13.04	鄭州到	9.32
鄭州開	十四次	9.31	徐州到	22.40
徐州開	五次	8.00	浦口到	22.25
輪渡北岸開		10.30	南岸到	11.00
南京開	九次	12.45	上海到	21.45

附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附則

- 一 此項四路聯運包裹直達車輛每次掛一輛惟以由滬至漢包裹較多故以二輛存放上海北站以備一輛不敷用添掛以一輛存放隴海以備此項專用車輛中途損壞時換裝之用由滬加掛之車輛抵漢口後應從速送回上海北站並儘量利用回空裝運沿途聯運包裹
- 二 如遇此項專用車輛在無論何路中途損壞時應由所在路另備普通車輛裝運至隴海路接軌站（徐州或鄭州）換裝費由所在路擔任再由隴海負責再換裝於存放該站之備用車輛內其換裝費由隴海擔任並將卸空之車輛迅即送還該主有路並儘量利用回空裝運至該主有路之聯運包件倘在徐州或鄭州備用之車輛已掛出再遇此項專用車輛在無論何路損壞時應由所在路擔任撥普通篷車一輛換裝如存放徐州或鄭州之備用車輛不能在該損壞車輛修復前騰空掉換此代理車須至該損壞車輛修理完竣後方可歸還主有路如修理期間逾十四天應由主有路撥車掉換

- 三 設遇押運員夫一人有病臨時應由其他押運員夫兼代有病者之職務並應由所在路局長電知押運員夫主管路車務處用極迅速方法派人趕往替代並由該主管路電請各關係路准予免費乘車前往
- 四 凡請病假之押運員夫應向所在路局長索取驗病憑單請所在路之醫官驗診如押運員夫病勢較重所在路應即設法送往該路之特約或自設醫院或地方醫院准予留院療養其醫藥等費由押運員夫主管路擔任所有所在路醫官准病假單應由押運員夫呈送其主管路車務處備案
- 五 在上海北站備用車輛應與值班車輛輪流應用
- 六 包裹車輛必須改造俾押運員夫便於住宿辦公現在隴海津浦京滬三路該項車輛尚未改造若待改造完竣後實行尚需時日在未改竣以前暫用篷車代替押運員夫暫准於守車內辦公

鐵路

直達運輸聯運包裹押運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行

第 號第 張

起運站	到達站	包裝		貨名	件數	總重量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附記
		日期	號數					

### 直達運輸聯運包裹授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張 第 次車

起運站	到達站	包裹票號數	貨名	件數	總重量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分)	附記

16公分

29.5公分

<p>授方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名 <input type="text"/> 所屬路或站 <input type="text"/></p>	<p>受方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名 <input type="text"/> 所屬路或站 <input type="text"/></p>
--	--

#### 用法說明

- 一 本授受證分「授方」「受方」兩聯用複寫紙填寫
- 二 本授受證祇適用於直達運輸之聯運包裹每一包裹應填用一格
- 三 本授受證應由授方填寫將每次所交付之包裹填寫於一張之內如不敷用再續填次張其未填用之空格應畫銷之以示填寫完畢
- 四 本授受證應由授方依次編號其有一次填用兩張或兩張以上者應編同一號數每張均須由授受雙方蓋章

#### 印製說明

各路印製應照本格式之式樣尺寸裝訂成本每本一百張

### 京滬浦津兩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鐵道部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北站天津東站間直達聯運包裹車共需八輛由津浦出車六輛京滬出車二輛均用帶有氣管風閘四十噸鐵棚車攤撥

第二條 此項滬津直達包裹車每日由上海北站天津東站間對開一次附掛京滬路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十九次車及津浦路三四次車經由首都輪渡直達過江

第三條 此項直通車輛凡滬漢聯運包裹直通車不能裝運之包裹均可用此項直通車裝運但北上車以儘先裝運至津平南下車以儘先裝運京滬杭沿線各站聯運包裹爲主

第四條 各路對於聯運包裹承運加封務須切實遵照部頒聯運包裹辦法辦理

第五條 此項車輛押運人員由各路自派專任押運員及押運伙押運各本路所撥車輛並負責照料及授受事宜計每車派押運員一人押運伙二人

第六條 車站與押運員彼此授受包裹應由授方填具授受證（格式附後）遇有損壞等情應由授方於附記欄內簽註以明責任並須雙方蓋章爲憑不得隨意簽字押運員人名印鑑須預先送達各關係站存證以昭慎重

第七條 此項車輛如在中途停止過夜時應由所在路車站職員加用鉛印站員及押運員再用封條封鎖並在封條裏面及結扣處雙方加蓋印章並由押運員用鎖封固交由所在站長轉交路警按照負責貨車看管辦法辦理俟掛運時押運員向車站驗收如在聯軌站時應由接收路派警負責看管

第八條 此項車輛行駛及停留時均應受所在路之監督指揮及檢查倘押運員伙有夾帶私貨情事應照所在路之定章處理查驗人員應併將查獲詳情呈報主管長官以便轉咨押運員伙主管路車務處議處並抄致聯運處如有怠棄職務或不服所在路段站長監督指揮時查驗人員應將詳情呈報主管長官以便轉咨押運員伙主管路車務處長議處

第九條 各次押運員應用複寫紙填具押運報單（格式附後）四份以一份存根兩路車務處各一份聯運處一份凡各站裝卸之件數重量貨品票號起站及訖站均須逐一填明遇有損壞錯誤情事應一併註明以明責任

俟運程完畢即由押運員用信封分別封固交到達站逕寄各關係路車務處及聯運處備查

第十條 各路所派之押運員伏之一切費用均由各主管路自理

第十一條 各路所派之押運員應用之報單信封及文具等物應各自向主管路領用

第十二條 各路對於此項車輛檢驗修理除照聯運規章辦理外須飭知油伏或各關係人員特別注意以防中途停滯

或燒軸之虞

第十三條 此項兩路聯運直達包裹車輛每次掛一輛以八輛輪值裝運

第十四條 如遇此項專用車輛在自有路損壞時應由自有路撥車抵補如在他路損壞時應由所在路另備車輛代替裝運所有換裝費應由發生損壞路負擔該項損壞車輛所在路應即設法駛回自有路其代替之車輛駛抵損壞車輛自有路到達站時該路應即另撥車輛掛運並將該替代之車輛送還自有路如遇包裹擁擠京滬路添掛車輛裝運時該車到達天津東站後津浦路應將原車送還京滬路但京滬路得利用津浦路回空車輛裝運以免虛糜反之如津浦路添掛車輛則該車到達上海北站後京滬路應將原車送還津浦路但上述替代及添掛之車輛送還自有路時均得利用回空車輛依照第三條規定辦法裝運聯運包裹此項攤撥添補及補充車輛概不計算車租

第十五條 損壞車輛責任及修理及送還損壞車輛辦法均依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一、一九二及一九三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此項車輛之清潔事宜由津滬兩站負責辦理中間各站僅負扶助清除之責

第十七條 此項車輛之檢查辦法除按照聯運規章第一九〇條辦理外並應按照首都輪渡鐵路貨車檢查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兩路隨時會商辦理

### 附京滬津浦兩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附則

第一條 押運員伏如在途中發生疾病臨時應由所在路派遣員伏兼代有病者之職務並應由所在路站長電知押運員伏主管路車務處用極迅速方法派人趕往替代並由該主管路電請各關係路准予免費乘車前往

第二條 凡請病假之押運員伏應向所在路站長索取驗病憑單請所在路之醫官驗診如押運員伏病勢較重所在路應即設法送往該路之



姓名 \_\_\_\_\_  
 授方 職名 \_\_\_\_\_  
 所屬路或站 \_\_\_\_\_

姓名 \_\_\_\_\_  
 受方 職名 \_\_\_\_\_  
 所屬路或站 \_\_\_\_\_

用法說明

- 一 本授受證分「授方」及「受方」兩聯用複寫紙填寫
- 二 本授受證祇適用於直達運輸之聯運包裹每一包裹應填寫一格
- 三 本授受證應由授方填寫將每次所交付之包裹填寫於一張之內如不敷用再續填次張其未填寫之空格應畫銷之以示填寫完畢
- 四 本授受證應由授方依次編號其有一次填寫兩張或兩張以上者應編同一號數每張均須由授受雙方蓋章

鐵路

直達運輸聯運包裹押運報單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 \_\_\_\_\_ 開行

起運站	到達站	包裹票數		貨名	件數	總重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附記
		日期	號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票具 \_\_\_\_\_ 押運員 \_\_\_\_\_



# 平漢湘鄂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平漢鐵路管理局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會同呈准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遵照部頒各種有關規章或辦法辦理之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為限

第二條 辦理負責聯運貨物之車站如左

平漢路各站

湘鄂路各站

第三條 兩路聯運負責貨物以平漢漢口江岸站為互相接運站

第四條 整車及不滿整車負責貨物不限種類均辦理聯運惟有明令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聯運運費（包括平漢附加一成五湘鄂附加一成及負責費各一成以及徐家棚江岸間之裝卸過江等費在內）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起運

站之裝費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達站之卸費及其他雜費由到達站核收現款

聯運運費照兩路運價表計算之聯運帳目應送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清結

第六條 聯運貨物在漢口江岸站及武昌徐家棚站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照下列之費率核收

第六條

平漢江岸站由江邊車上卸貨裝船或由船起貨裝車

整車 每噸由江邊車上卸貨裝船四角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由江岸車站車上卸貨送至江邊裝船三分五釐

湘鄂徐家棚站由駁船起貨裝車或由車上卸貨裝船

整車 每噸由駁船起貨裝車四角九分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由駁船起貨裝車三分

過江輪駁費

整車 每噸四角七分五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二分五

江岸站江邊裝卸貨物統歸平漢路辦理之

徐家棚江邊裝卸以及過江駁運貨物統歸湘鄂路辦理之

## 第七條

聯運貨物由平漢路起運站起運時起運站站長應即將該車車次時刻車輛數目貨物重量或件數名稱按照整車或不滿整車分別電知江岸站長並抄知兩路車務處由江岸站長通知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預備接運

聯運貨物由湘鄂路起運站起運時起運站站長應即將該車車次時刻車輛數目貨物重量或件數名稱按照整車或不滿整車分別電知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並抄知兩路車務處由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通知平漢江岸站長預備接運

## 第八條

聯運負責貨物由湘鄂路駁運過江或由平漢路卸車裝船均應按照左列時刻及手續辦理

一 兩路聯運整車負責貨物駁運過江須在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辦理

二 兩路不滿整車負責聯運貨物之過江駁運每日由湘鄂路派輪送接一次其時刻由湘鄂駐江岸副站長及平漢江岸站長臨時商定之

三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負責聯運貨物如遇狂風暴雨或濃霧皆不辦理駁運

四 聯運整車貨物由徐家棚駁運至江岸江邊時由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通知平漢江岸站長平漢路至遲須於一小時內派人起卸平漢路整車聯運負責貨物運抵江岸站時由江岸站長通知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湘鄂路須預備船隻至遲於二小時內開始駁運兩路均不得遲延設遇狂風暴雨尙須斟酌情形辦理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由湘鄂路交付平漢之聯運負責貨物到達徐家棚站未上船以前如接到平漢路通知因特別事故不能撥車接運時湘鄂路暫將該項貨物卸存貨棧俟接到有車通知後再行駁運至江岸江邊貨場按照貨物通知書及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所填之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會同平漢路站長點明件數並抽取該項貨物百分之十用小磅過磅核計重量（如係不滿整車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經平漢路接收站員在聯運

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上加蓋中文印章接收後該項貨物即應由平漢路完全負責

由平漢路交付湘鄂路之負責聯運貨物運抵江岸站後湘鄂路應即預備船隻駁運未上船時如接到湘鄂路通知因特別事故不能撥車接運時平漢路應暫將該項貨物卸存貨棧俟接到有車通知時再由湘鄂路預備船隻駁運由平漢路江岸站員會同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用小磅抽取貨物百分之十過磅核計重量（如係不滿整車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點交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接收並由平漢路江岸站長填具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交由湘鄂路駐江岸副站長點清件數後在該項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上加蓋中文印章接收後即由湘鄂路完全負責

第十條

聯運負責貨物在江岸江邊貨場接受時如有短少鬆包水濕及一切損失事故時應於交付通知書各聯上由雙方會同簽註證明以明責任雙方並應立即電知各本路車務處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平漢湘鄂兩路均得提議修改之

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津浦膠濟兩路聯運貨物除遵照部頒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施行外餘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聯運貨物除本細則第八條另有規定外兩路均以濟南交通站為辦理檢驗及交付車輛貨物之授受站但零擔貨物應各送對方濟南站之貨棧卸車其重重車送往空車送還之時間由兩路站長隨時協定

第三條

零擔貨物之卸車工作自津浦交付膠濟者歸膠濟擔任自膠濟交付津浦者歸津浦擔任兩路各不計費

第四條

聯運貨物之津浦濟南站與膠濟濟南站間之調車費概行免收

第五條

兩路之裝卸費及雜費由兩路自行核收先付貨物貨票上應註明「到達站卸費未收」到付貨物貨票上應註明「起運站裝費已收」字樣但到達京滬滬杭甬貨物之過江費應隨運費同時徵收

第六條

兩路代收對方路之運費按月結算一次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差額大數先行撥付所有詳細帳目俟聯運處清算股通知後再將尾數找清

第七條

兩路經交通站之聯運貨車過軌總噸數暫以二千噸為限兩路過軌結餘噸數暫以一千二百噸為限（由

## 第八條

膠濟發出經津浦至他路之聯運貨車亦包括在以上數目之內（如超過上項規定限制應由接收路自行裝運如遇貨物擁擠時得由兩路隨時另行商定辦法）

津浦路濼口碼頭站與膠濟路各站間（除濟南北關黃臺三站外下同）之來往聯運貨物除由膠濟路各站起運者應由膠濟路備車外其由津浦路濼口碼頭站起運者如津浦路車輛不足時得由膠濟路供給車輛均經由濼黃岔道運送其辦法如下

一 凡由濼口碼頭站起運之貨物需要何種車輛（如係蓬車應附帶意耳鎖兩把如係敞車裝運負責貨物應附帶篷布繩索）須先由津浦路濼口碼頭站轉由津浦路調度股向膠濟路行車股接洽辦理

二 津浦路運費應按濼口碼頭站至接軌處實在里程計算（五公里）

膠濟路運費應按接軌處至到達站或起運站至接軌處實在里程計算（由接軌處至黃臺站爲五公里由黃臺至起運站或到達站照算）（參看膠濟路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七六號通飭）

三 凡由膠濟路黃臺橋站送往濼口碼頭站之車輛（空車或重車）及由濼口碼頭站送往膠濟路黃臺橋站之車輛（空車或重車）均歸膠濟路機車調送並派人隨車押運

四 膠濟路車輛停在濼口碼頭站時應由津浦路派警看護所有車輛及貨物之授受均在濼口碼頭站辦理之（免除車輛檢驗）

五 在濼口碼頭站交付車輛時由交付方面填具車輛授受證彼此簽字爲證

前項交付車輛授受證應複寫四份交接兩方簽字後各執二份以一份存站一份各報送本路車務處車輛授受證格式另訂之

六 凡膠濟路空重車輛送至濼口碼頭站以備裝卸時至遲應於四十八小時以內裝卸完畢倘超過四十八小時尙未裝卸完畢者津浦路應付給膠濟路延期費每日每車噸洋一元（不足一日作一日計）每過二日每日每車噸遞加一元但遇暴風雨雪不在此限

前項延期費應由膠濟路會計處根據車輛授受證按月核計開單向津浦路會計處收取

## 第九條

津浦濟南站膠濟濟南北關黃臺三站不辦發到聯運貨物

第十條

膠濟起運以膠濟篷車裝載之聯運貨物得另用意耳鎖鎖閉之該項意耳鎖應視同篷布繩索與貨車同時授受並記載於交付通知書內此項意耳鎖或其鑰匙如有遺失應賠償十五元但僅遺外鑰匙者應將原鎖交給賠償路

第十一條

聯運貨物無論整車零擔概須填具貨物交付通知書但整車與零擔應各列號碼分別填寫

第十二條

經交通站過軌之車輛不論載貨與否除填車輛交付通知書外應即登入兩路各備之車輛登記簿內其車輛之交付送回各項詳細情形均應分別記載隨時由兩路所派經管員司簽字並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填寫前旬旬報互相簽字證明各送本路車務處

第十三條

聯運過軌車輛與其他過軌車輛其車輛交付通知書應分別填寫並分別登記俾易清算

第十四條

聯運貨票單據及車輛貨物交付通知書等除數目字得使用阿拉伯字碼如(1 2 3 4 5等)外應一律填註中文不得使用外國文字更不得簡寫如須簽字或蓋章時應押蓋中文印章或簽中文姓名

第十五條

軍事運輸由各路自理不辦聯運

第十六條

本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兩路會議或函商呈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附則呈奉鐵道部核准後定期實行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整車或零擔貨物貨商均可託由鐵路代收貨價但左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貴重品

四 容易損壞腐化者

五 活禽畜

六 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者

七 每批貨物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八 記帳運輸存付運輸暨發行提貨單者

第二條 鐵路代收貨價無論本路或聯運之貨物均可代為辦理

第三條 鐵路代收貨價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但每批貨物之手續費起碼應為二角五分如遇有

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類推由託運人在領取價款時繳付

第四條 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貨價須在「託運單」上「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鐵路代收貨價」等字暨貨

價之銀數並在數字上加蓋託運人之印章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在「代收貨價貨票」內凡託運人填註銀

數時必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為本位

第五條 託運人所填報之託收貨價應以不超過「託運單」上「起運時價值」欄內銀數為限但如運費雜費等

由託運人在起運站付訖者而欲鐵路向收貨人代為收回時得將此項費用加入代收貨價銀數內

第六條 託收貨價之貨物一經承運每一「託運單」填發「代收貨價貨票」第一第二兩聯不另發給「貨運收

據」託運人對於已經起票之貨物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七條 「代收貨價貨票」不得押借或買賣託運人取得「代收貨價貨票」兩聯後其第一聯應妥自保存用為

日後領取貨價之憑證其第二聯應即寄交收貨人以為付款提貨之用

第八條 「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上應蓋有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始發

生效力

第九條 「代收貨價貨票」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竄者作為無效

第十條 收貨人接得託運人寄到之「代收貨價貨票」第二聯暨鐵路貨到通知時應即帶同該貨票持款到站提

取貨物

第十一條 收貨人除付貨價外如有應付之運費及雜費亦應分別照章付清方得提取貨物

第十二條 鐵路交付代收貨價由原起運站辦理之託運人接到原起運站通知領取貨價時應即在鐵路所發之「代

收貨價貨票」第一聯上簽押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持往該站照付手續費後方得領取代收之

貨價及鐵路掣發之「手續費收據」

第十三條 「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如有遺失須即由託運人填具「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遺失聲明書」通知起運站由該站給以「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遺失聲明書收條」同時託運人須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之「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輾轉方得取具殷實鋪保向該站領取貨價

第十四條 「代收貨價貨票」第二聯如有遺失應依照遺失「貨運收據」取保領件辦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鐵路對於代收貨價之貨物除本章程規定者外悉按鐵道部頒發各種規章及各本路附則所規定者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站為辦理代收貨價事宜應備左列各種單冊

甲 代收貨價貨票（以下簡稱貨票）

乙 代收貨價貨票領用登記簿（暫用提貨單領用登記簿）

丙 代收貨價貨票聯運發行登記簿本路

丁 通知託運人領取貨價明信片

戊 代收貨價手續費收據（用站帳73「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己 代收貨價貨票第一聯遺失聲明書「暫用責式8「提貨單遺失聲明書」）

第二條 貨票應分下列四種

甲 本路運輸先付運費

乙 本路運輸到付運費

丙 聯運先付運費

丁 聯運到付運費

本路運輸之貨票共六聯第一聯爲託運人領取貨款之證應交託運人收執第二聯爲通知收貨人付款提貨之用亦交由託運人轉寄與收貨人第三聯爲起運站報告路局會計處之用第四聯爲到達站存根第五聯爲到達站報告路局會計處之用（以上第四第五兩聯隨貨帶交到達站）第六聯爲起運站存根

聯運之貨票共七聯第一第二第三三聯與本路貨票用途相同其第四聯應爲起運路局報告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之用與第三聯同由起運站寄交本路會計處第五聯爲到達站存根第六聯爲到達站報告到達路會計處之用（以上五六兩聯隨貨帶交到達站）第七聯爲起運站存根

凡經過兩路以上之聯運貨物其通知中間路之辦法應仍依照「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責式「三」  
「聯運負責貨運貨票說明」內第三項貨票副張之用法辦理之並於每副張「特約事項」內註明「鐵路代收貨價」六字

### 第三條

貨票紙張及印字顏色應與本路及聯運負責貨票相同惟每聯之上邊加染一二公分寬之淡紅顏色以資識別

### 第四條

貨票號數各種均自一號至一萬號循環使用每十號爲一本由會計處長於每號第一聯上押蓋路局凸印及會計處長官章存備各站領用

### 第五條

各站需要貨票時應按照請領客貨票及提貨單手續向會計處請領之領到後由站長負責保存凡由會計處領到及每日發行之貨票號數應即按其種類分記於各該種「貨票領用登記簿」內（暫用責式6）「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將「提貨單」三字圈除改爲某種「代收貨價貨票」等字）如有作廢者則應註明於該簿附記欄內

### 第六條

凡託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除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載各項手續辦理外起運站承辦員司並應注意託運單上託運人所填託收貨價之銀數除減去已付運費雜費外是否超過於「起運時價值」欄所填銀數並應注意銀數字跡是否塗改或模糊如有上項情事應請託運人將託運單作廢重填

### 第七條

貨物司事將貨票填畢在貨票各聯填發員簽印處押蓋自己名章即將貨票各聯照規定手續經內部領班詳核送交站長經站長再加核對確無錯誤即在各聯押蓋站長名章交回貨物司事貨票第一二兩聯俟託



運人一切付款手續完畢後交與收執其他各聯依照規定用途分別發出或存留之

第八條 貨票第一聯用紫色鉛筆填寫其他各聯用複寫紙套書字跡務須清楚不得塗改所有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惟在「代收貨價款額」欄內應用國文大寫數字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以免發生塗改之弊如貨票因變更污損或誤寫作廢者應將其號數分記於「貨票領用登記簿」及「貨票發行登記簿」〔附註〕欄內並註明理由並將該貨票各聯及存根各畫紅×作廢每日彙寄會計處

第九條 起運站每日應按貨票種類填寫各該種「代收貨價貨票登記簿」依照簿內所列各欄逐項登記迨價款付清及手續費收訖再將清訖日期分別填入該登記簿應爲兩聯甲聯存起運站乙聯寄會計處

第十條 會計處收到各起運站寄來之貨票第三聯及貨票發行登記簿乙聯時應核對各該站本日之貨票起始號數與上日貨票之末號是否銜接並查本日各貨票號數是否接連倘貨票已作廢者則應核查貨票各聯是否齊全倘有不符應即嚴查

第十一條 到達站收到本路貨票第四聯或聯運貨票第五聯時應即通知收貨人備款提貨

第十二條 到達站在收貨人持票前來領貨時應請收貨人在貨票第二聯收貨人簽印處簽名或蓋章並將該票與本路貨票第四聯或聯運貨票第五聯內各項互相核對然後點收貨款交付貨物如有其他雜費亦應同時照章收清掣發收據

第十三條 到達站對於每日收回之本路及聯運貨票第二聯暨代收貨價除應在解款單內「代收貨價」項下填註代收貨價總數並在「半票整票及憑單或雜項解款單記要」欄內註明各貨票號數及每票代收之銀數外應依照各站解交客貨票款手續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會計處收到各站解到之貨票第二聯暨代收價款時俟點收後將本路貨票檢出與各起運站寄來之本路「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乙聯核對凡貨款已解到者應將登記簿內該貨票號數加註符號復將聯運貨票檢出按各起運路分別彙齊即與各該到達站報局之聯運貨票第六聯核對並每日將各起運路應得之聯運代收價款各結一總數

第十五條 到達路會計處應於每星期二五兩日填一「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連同貨票第二聯及價款逕寄

各起運路會計處不得遲延或拖欠

#### 第十六條

各起運路會計處收到各到達路解到之代收貨款並貨票第二聯暨解款單後與各起運站寄來之聯運「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乙聯一一核對加註符號並將各「聯運貨物代收貨價收款單」由會計處長蓋章寄回各到達路會計處

#### 第十七條

起運路會計處收到本路各站暨聯運各路解來之代收貨款除應向銀行另立專戶存儲外應斟酌各起運站營業狀況作下列之轉解代收貨款辦法

甲 凡起運站與會計處之銀錢來往向由該地銀行匯解者則會計處應於每一貨票如數簽發該地銀行支票一紙但准各該站斟酌當日現款收入情形經託運人在支票背面簽字並蓋章後得直接為託運人兌款再由該站將支票解交銀行以代現款

乙 凡起運站與會計處之銀錢來往向以收入之現款直接匯解而該站每日收入頗豐則由會計處於每一貨票如數簽發「見票即付」一紙經託運人簽字蓋章逕向該站領取現款該站即以此票解回會計處抵作現款

丙 凡起運站每日收入甚少而又不與該地銀行錢莊來往則由會計處將各託運人之貨價以現款包裝完固用火漆印封寄交各起運站俟託運人持票來領應由起運站承辦員司當面開封點交或由會計處指定鄰近收入較多之車站撥轉

以上各款之遞送會計處應於收到各到達站或到達路會計處解款單後之第二日交解款列車送達

#### 第十八條

各起運站收到會計處寄來支票或現款時除將數目核對外應即通知託運人前來領款俟託運人持貨票第一聯來領時應囑其在該貨票簽印處簽押與原託運單上相同之簽名暨印章後乃依第十七條辦法交付價款

#### 第十九條

付款時經手員應向客商收取手續費掣發手續費收據（即用站帳73「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在該收據「茲收到」三字之後應將託運人姓名填入其「項別」欄內應填「代收貨價手續費」七字並在「附記」欄內註明代收貨價貨票號數發行日期暨代收貨價款額）由站長押蓋名章

第二十條 俟貨價付訖及手續費收清後起運站應在「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甲聯內「代收貨價款額」暨

「手續費」兩欄內分別註明

第二十一條 各站收回之貨票第一聯應由各站加蓋「貨價付訖」戳記送交會計處由會計處依原起運站次序按照

貨票號數訂成簿冊以十號爲一冊

第二十二條 各起運站收得代收貨價手續費應依各站解款辦法每日連同「手續費收據」丙聯一併解交會計處

第二十三條 聯運貨物之代收貨價手續費應由起運路與到達路平分之由起運路會計處於次月月終結清解交到達

路會計處

第二十四條 如有代收貨價之貨物在到達站收貨人拒絕領取或逾限無人認領時到達站應將貨票號數託運人名收

貨人名貨物情形並留站原因一一報告起運站該站接得報告時應即詢問託運人如何處理如無答復應

即按照負責運輸通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起運站據託運人報告遺失貨票第一聯時除發給收條外並電知到達站及會計處知照（所有「貨票第

一聯遺失聲明書」即用責式 8 「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可將「提貨單」三字均改爲「代收貨價貨票

第一聯」由填發者蓋章其上）

第二十六條 其他各種手續悉照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及其他規章辦理之

鐵道部規定

鐵路

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一聯)

託運人領取代收貨價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鐵路

由 站至 站

請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送交付方法

局編號數

聯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代收貨價款額 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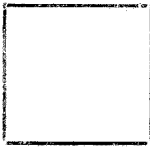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	價值	實存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實重量		等級	運率	路別	運費	裝卸費		費	共計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裝費	卸費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計																		

特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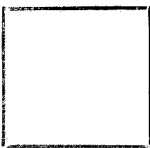
上列代收貨價款額業經定本收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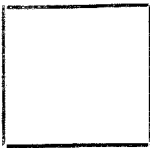
託運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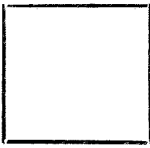
會計處長官章



發行站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鐵道部規定

鐵路  
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二聯)

交山託運人寄收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鐵路

由 站 至 站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費交付方法

局編號數

聯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站編號數

代收貨價款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值 元 角 分	實重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磅	計費重量 公噸	公斤	等級	運率 元 角 分	路別	運費 元 角 分	裝卸費			共計 元 角 分
														裝費	卸費	費	
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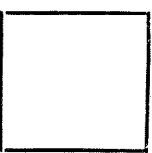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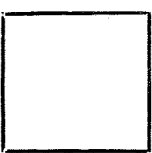
特約事項

上列貨物業經完全收妥  
年 月 日 時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收貨人簽章



鐵道部規定

鐵路

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三聯)

貨運報告山起運站報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站至 站 鐵路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費交付方法

局編號數

聯

貨路別

車類別

篷布號數

總索號數

站編號數

代收貨價款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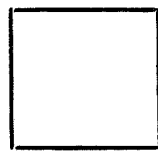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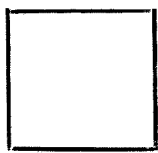
託運人姓名或商號.....詳細住址..... 收貨人姓名或商號.....詳細住址.....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值 元 角 分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元 角 分	路別	運費 元 角 分	裝卸費		費	共計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共計																	

特約事項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鐵道部規定

鐵路

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四聯)

貨運報告山起運站報局轉寄清算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站至 站 鐵路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送交付方法

局編號數

聯

貨別

類別

車號

篷布號數

總架號數

站 站

站編號數

總架號數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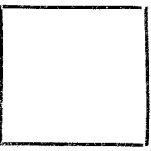
代收貨價款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值 元 角 分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元 角 分	路別	運費 元 角 分	裝卸費		費	共計 元 角 分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共計																	

特約事項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鐵道部規定

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五聯)

到 達 站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站 至 站 錢 路

局編號數

聯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站編號數

代收貨價款額 手續費  
元 角分 元 角分

寄件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貨交付方法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詳細住址.....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 價值 元 角分	實重 公噸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公噸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路別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共計		
												裝費	卸費	費			
共計																	
特約事項												總計					
代付款項				保費及其他雜費				月 日 時 分 到 站				起運站長 填發員 到達站長					
名目		地點		號數		款額		費用名稱		日期		數目		月 日 時 分 通知		元 角分	



鐵道部規定

鐵路

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六聯)

貨運報告隨貨交由到達站報局

記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費交付方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站 至 站 鐵路

局編號數

聯

貨路別

車號數

站編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住址..... }

代收貨價款類 手續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	---	---	---	---	---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值	元	丙分	實重	體積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路別	運費	裝卸費		費	共計				
														元	丙分			元	丙分	元	丙分
							公噸	(立方公尺)	公噸		元	丙分	元	丙分	元	丙分	元	丙分			
共計																					
特約事項													保管費及其他雜費		月 日 時 分		到站通知		起運站長 廣發員 到達站長		
代付		款項		日期		數目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名目	地點	號數	款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 鐵路代收貨價聯運貨票

(第七聯)  
起運站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經由 站 至 站

鐵路

請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交  
費方  
法

局編號數

聯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站編號數

號

代收貨價款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姓名或商號.....  
姓名或商號.....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詳細住址.....  
詳細住址.....

託運人 { 收貨人 {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值 元角分	實重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分)	計貨重量 公斤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路別	運費 元角分	費			共計 元角分
												裝費 元角分	卸費 元角分	費 元角分	
共計															

特約事項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鐵道部規定

**鐵路代收貨價貨票**  
(第一聯)  
託運人領取代收貨價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付

交法

由 站 至 站

局編號數

站編號數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總架號數
-----	----	-----	------	------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代收貨價款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	---	---	---	-----	---	---	---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值 元角分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元角分	費	附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共計															
特約事項															
上列代收貨價款額業經完全收妥															
年 月 日															
託運人簽章															
會計處長官章					發行站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各費總數 元角分															

代收貨價貨票 (第二聯) 收貨人  
交出託運人寄收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運費  
交付  
方法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站 至 站

局編號數

貨路別

站編號數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總架號數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代收貨價款額 手續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 元角分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元角分	費	附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共計															

特約事項

上列貨物業經完全收受

年 月 日 時

收貨人簽章.....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日名章

各費總數  
元角分

鐵道部規定

表式之乙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運付
費
方
法

**代 收 貨 價 票**  
(第三聯)  
貨運報告由站報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由 站 至 站

局編號數
------

站編號數
------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代收貨價款額	元
手續費	元 角 分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詳細住址..... }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 元角分	實重 公噸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公噸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元角分	費 元角分	附記	各費總數	
														元	角分
特約事項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共 計															

### 鐵路代貨價票

(第四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站 至 站

局編號數

貨路別

貨類別

站編號數

車號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運費類別

貨物存場

收貨張數

送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代收貨價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 元角分	體積 實重重量 公噸 公升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公噸 公升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元角分	附費 元角分	附記	
												各費總數	元角分
共計													

登入運貨物簿第

頁

代付款項	保管費及其他雜費
名目地點號數	費用名稱號數
款額	日期
元角分	數目
	元角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到站	通知	領取
起運站長 章	填發員 章	到達站長 章

鐵道部規定

鐵路

代收貨價貨票

(第五種)

貨運報告隨貨交出填站報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運交方法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由 站 至 站

局編號數

站編號數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

代收貨價款額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	---	---	---	-----	---	---	---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誌	件數	起運時價值 元角分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元角分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元角分	費	附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共計															

特約事項

代付款項

保管費及其他雜費

起運站長 填發員 到達站長

名章 名章 名章

**代 收 貨 價 票**  
(第六聯)  
 起 運 站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記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項號數

運 費 交 涉  
 付 方

由 站 至 站

局編號數

站編號數

貨 路 別  
 類 別  
 車 號 數  
 篷 布 號 數  
 繩 索 號 數

代 收 貨 價 款 額  
 元 角 分  
 手 續 費  
 元 角 分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貨 名	類 別	包 裝 及 標 誌	作 件 數	起 運 時 價 值 元角分	實 在 重 量		體 積 (立方公寸)	計 裝 重 量		等 級	運 率 元角分	運 費 元角分	裝 卸 費 元角分	一 費 元角分	附 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共 計															
特 約 事 項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各 費 總 數 元角分	



鐵路

代收貨價 聯米 運貨 票發行登記簿

實式17

貨號	票數	發行日期	運貨		到達路	到達站	託運人	收貨人	貨名	件數	重量	代收貨價款額			手續	總數		附註	
			交付方法	類別								日期	收據號數	收訖日期		銀	費		

第 號

印製說明 本單分甲乙兩聯甲聯存站乙聯寄會計處

實式48

所發第 _____ 號代收貨價貨票業經代為 收訖請即持票來站領取為荷此致 商號 君查照	遷啓者查本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託運人領取貨價通知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站啓	

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貨號	票數	發行日期	起運站	到達站	貨名	件數	重量	代收貨價款額			附註	
								元	角	分		
課長 蓋章						總計				經手員司蓋章		

上列應解款額連同貨票第二聯 張請查收並將收款單寄下為荷此致

鐵路會計處

會計處長啓

聯運貨物代收貨價收款單

貴路第 號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連同貨票第二聯 張 價款 元 角 分

業經核收無誤此復

鐵路會計處

鐵路會計處長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五三九

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貨號	票數	發行日期	起運站	到達站	貨名	件數	重量	代收貨價款額			附註
								元	角	分	
總計											

此單為本處存根共正張已寄  
鐵路會計處

經手員司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鐵道部會同公布

- 一 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 二 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 三 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 四 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

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 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第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鐵道部公布

#### 第十條 增加一項爲

新警畢業後派赴該路服務三年以內不得無故告退否則責成鋪保追繳其在所一切費用其由各段隊抽調入所訓練之舊警畢業後服務一年以內如無故告退者亦須責成鋪保酌追在所之費用

附註 本章程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八一六頁

###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鐵道部令第六五一九號公布

- 一 定名 某路職工訓練所
- 二 地點 平漢北甯平綏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隴海粵漢等路得於各本線工人最多地點分設職工訓練所參酌各處需用職工實際情形分期舉辦  
其他各路需用各項職工可按照需用人數多寡酌量補助經費委託前項各路辦理如必須自行設所者得呈部核准辦理之
- 三 組織 職工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局長派充或由車工機各廠廠長中遴派兼任教員若干人除由工廠職員兼任外得由所長指定路局職員呈請局長核派兼任之
- 四 管理 職工訓練所一切管理事務由所長指定工廠人員兼任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五 分科 職工訓練所分設車務工務機務三科但因需要情形得暫設一科或二科
- 六 課程 各科課程如左

車務科	黨義	路線道岔及路簽大要	號誌	行車章程	職工須知	應用文(中外文字)	應用算術	報變須知	事變須知	圖表	實習			
工務科	黨義	建築常識	軌道常識	行車章程	測量常識	機械常識	號誌	材料常識	職工須知	事變須知	應用文(中外文字)	應用算術	圖表	實習
機務科	黨義	路線道岔及路簽大要	機車零件	行車章程	燃料及油	號誌	職工須知	事變須知	應用文(中外文字)	應用算術	圖表	實習		

教授時間以四十八星期為標準每週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各科時間應由路局酌量分配呈部核准辦理如遇教材不能終了時得增加教授時間每學期中各科教授時間並得視教材情形互為增減

- 七 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曾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經驗考試及格者皆得入所肄業但願入工務科練習水木工者須曾學習水木工三年以上練習號誌工橋梁工者須曾習機器匠三年以上
- 八 期限 各科修業年限定為一年
- 九 預算 由所長擬具呈由路局審核呈部核定
- 十 學額 每班額定二十人至五十人
- 十一 待遇 書籍用品由所發給並酌給津貼修業期滿按照成績酌派工作
- 十二 細則 各項細則由各路局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後增加一條

第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原第十六條以下各條次序依次改正

原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爲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除應有開支及支  
付股息外其餘純利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二 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三 公益基金 百分之二十

四 社員消費紅利 百分之五十

原第十九條以下次序依次遞改

附註 本通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八五二頁

##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

### 二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資本由社員分任其總額及募集方法應於社章詳細規定但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  
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  
不支薪津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爲限如米麵雜糧煤炭燃料等類  
如因特別情形必需採購前項所列以外之物品時須經理事會議決呈請路局核准

第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等一切開支應擬具預算書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事檢查一次遇必要時本部及路局得派員檢查

附註 本通則見彙編第七冊交通第八五二頁

###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掛用公事車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准修正公布

#### 甲 公事車之種類

一 甲種公事車公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M一號M二號計五輛

二 乙種公事車公字第四號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S一號S二號計六輛

#### 乙 附掛客列車之規定

一 公事車公字第一號至第四號M一號M二號S二號均得附掛任何列車

二 公事車公字第五號除特別快車外得附掛任何列車

三 公事車公字第六號第七號S一號祇准附掛慢車區間車及貨物列車

四 中央高級長官乘用公事車時須由本處事先呈准局長副局長方可照辦

五 本路各處署人員因公乘坐公事車事先須商由本處運輸課請准本處後始可辦理

六 滬平通車以不附掛公事車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不得不附掛公事車時須完全核收全費不適用記帳掛車辦法

#### 丙 車租之計算

一 甲種公事車租費每公里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計算

二 乙種公事車租費每公里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計算

#### 丁 免費

一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本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 二 各國大使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部咨行鐵道部令由本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
- 三 除上列各項規定外中央高級長官或其他人員乘用公事車非經鐵道部或本局令飭免費或記帳備掛而直接知照起程站備車者所有車租票價應由起程站向收設或不能收到應將經過情形並檢同公事車憑單一併送處核辦

戊 乘用限制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各國元首
- 三 各國首相或總理或委員長
- 四 各國大使公使（來京呈遞國書或辭職離京時）
- 五 國民政府各院正副院長
- 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七 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 八 國民政府各部部长次長
- 九 本局局長副局長

以上得乘公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M一號公事車遇不敷支配時得斟酌情形用M二號公事車在公字第二號第三號公事車未改造完工以前除特殊情形外暫不使用

除上項外其他政府長官乘用公事車時及本路高級員司如各處署正副處署長因公出差時得乘用公事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及M一號M二號公事車其餘已經指定為各處段辦公用之公事車仍照向例辦理

頒發購料預算格式及說明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鐵道部令飭所屬

查購用材料為路帑支出大宗苟無完密計畫以為審核根據恐濫購虛耗漫無限制近年各路編製預算雖附有詳細之材料分預算惟憑以審核購料數量方法尚有疏漏鈎稽亦感困難亟應另編購料預算以為審定標準去年各路總稽核



會議對於(乙三)「各路材料預算究應按需要數量抑按採購數量編造」一案經議決「現在材料分預算係根據需用數量編造不能用以審核購料亟應編造購料預算俾資遵循此項預算應按年度編造由材料廠彙辦」等情並擬訂格式及編製說明各一份經核除所訂由材料廠彙辦一節應改爲由材料處或材料課彙編以期便捷外其餘尙屬可行除令路局即自編造二十四年度概算起遵照辦理外(令總稽核用)合行頒發格式及說明各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鐵路 年度購料預算表

1 材料編號	2 材料名稱		3 單位	4 最近三年用 料平均數量	5 預算本年度 購料數量	6 預算本年度 廠段現存 已購未到 預算本年度 購料數量	7 現存 已購未到 預算本年度 購料數量	8 現存 已購未到 預算本年度 購料數量	9 現存 已購未到 預算本年度 購料數量	10 估價		11 附註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長36公分 闊48公分

編製購料預算說明

- 一 此項預算以一年度爲一期應由材料處(或總務處)在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造之
- 二 購料預算表內材料編號一欄應按照部編材料編號草案編列並按類編一摘要總表
- 三 購料預算表內用料存料及購料各數量照下列辦法計算之
  - 1 本年度用料數量應照本年度材料分預算所列數量填入
  - 2 預算本年度備存材料數量不應過多國內材料以敷用三個月爲度國外材料以敷用六個月爲度
  - 3 廠段現存材料數量及已購未到材料數量以六月底爲標準應參酌已往經驗及特別情形估計之
  - 4 本年度用料數量與本年度備存材料數量相加再減去現存與已購未到數量即爲本年度應購材料數量
  - 5 材料價值應以國幣計算如係外國貨幣應折合國幣列入並於附註欄內註明其假定折合率

四 此項預算由局長（或委員長）總稽核暨會計處長材料處長（或總務處長）分別核定蓋章儘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部二份另送總稽核及會計處長各一份存查

五 各路局如有不按規定辦法編造或未能按時編送者由部按其情節予該路主管人員相當處分所請購辦材料該路總稽核（或會計處長）得拒絕核簽

六 此項格式尺寸應長三十六公分闊四十八公分以資畫一

##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平漢鐵路管理局呈奉部令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爲緝護鐵路附屬物品力求周密起見除他項章程不相抵觸者得併通用外關於防範偵緝處理獎懲

一應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旗號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物件均屬之

### 第二章 防範

第三條 鐵路附屬物品應由各段監工督飭所屬棚工巡夜夫分班巡查負責看守各段站路警護路隊並應隨時竭力防護凡在站臺兩端一公里以內由站警巡視保護距站臺兩端一公里以外護路隊巡視保護如無護路隊駐紮則仍由該站路警負責

第四條 關於防護事項各警所護路隊長官應不分畛域負責處置遇有必要時全線站警及駐站護路隊應按照警察署規定之順躑警務段及護路第二大隊會巡辦法會同各棚棚工巡查防護

第五條 各段警務長各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千里以內各村莊布告禁止偷竊道釘等物並責成當地保董村長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保董村長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以杜盜源

第六條 各段警務長應隨時會商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店及小爐匠寄頓收買鑄化鐵路道釘墊板及其他鐵路用件倘有違犯立即送請所在地方官依法嚴究

第七條 警務段應向所在各縣政府各法院對於最近已判決偷竊道釘墊板等案人犯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年齡籍貫以便分貼各站俾警隊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第三章 偵緝

第八條 偷竊道釘等項案件發生時該管棚工巡夜夫站警護路隊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務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設法緝獲並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第九條 偷竊道釘墊板等物在兩段交界處所應由兩段之該管長官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某段先行破獲者即由破獲之段領獎未破獲之段仍酌予處分

第十條 偷竊道釘案件應即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各警務段對於偷竊案件除認真追緝外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分別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以資考核（附表式）

第四章 處理

第十二條 偷竊道釘墊板等物各案犯無論何方查獲應即送由警務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解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並聲明隨時均可派人質訊以成信讞

第十三條 如巡夜夫巡查不力發生竊案或監守自盜於工警會巡時經查明檢舉確有證據者即應由工務處照章處分或送地方官依法究治

第十四條 各警務段解案公函應附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犯人姓名性行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刑法第一九八條之罪款
- 三 犯罪證據及贓物種類
- 四 其他必須記載者

第十五條 警務段查獲偷竊道釘等案件如尚有在逃人犯除自行設法躡緝送究外並應函請受理法院或縣政府依法捕治

第十六條 前項解案公函應聲明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倘經過相當時期未見送達者應設法索取遞呈管理局

第十七條 判決書送達後警務段認為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應將判決書抄呈警察署查核以憑核飭辦理上訴或聲

請再議各手續倘延不具報致誤法定上訴期限者應由各警務段負責

附註 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凡認科刑不當聲明上訴不予起訴聲請再議自收回判決書後以十日為限

第十八條 前項偷竊案件如在漢口北平兩區域併應商同本路常年律師處理之仍隨時將案情呈由該管首領轉報

管理局備案

###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獎賞分左列六等

一 記升 二 晉級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獎金 六 嘉獎

前項獎金按贓物件數核給每案贓物在十件以內者得給一次獎金一元十一件以外二十件以內者一元五角二十一件以外三十件以內者二元餘類推

第二十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及其他各處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 一 遇匪破壞軌道立時擒獲消免匪患者
- 二 依限查獲全案人犯贓物或犯贓得獲其一者
- 三 於竊案發生後三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即日獲捕過半者
- 四 緝獲鄰段人犯者
- 五 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至受重傷者

第二十一條 懲罰分左列六等

一 撤革 二 降級降等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罰薪罰餉 六 申斥

第二十二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 一 棚工巡夜夫看守巡查不力者
- 二 竊案發生後匿不具報者
- 三 竊案發生後緝捕不力者
- 四 警段每月發生重要竊案在五次以上者

五 勒限飭緝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破獲重要案件復被逃脫或賄縱者

七 與竊犯通氣或有監守自盜確據者但其情節涉及刑事範圍者仍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部屬所受賞罰如查係該管長官指揮合宜或督率乖方者各長官得並獎懲之

第二十四條 長官之獎懲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記功與記過者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六條 在辦理本規則案件時因而連類破獲其他各案者得照普通破案條例並獎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平漢鐵路警務段 護路隊				平漢鐵路警務段 護路隊			
附記	日期	地點車次	失主姓名	破獲 駐地及姓名	竊犯姓名	贓物種類 數量	贓物處置

平漢鐵路警務段  
護路隊未獲竊盜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考

考

# 平綏鐵路 核收辦法

保管費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在本路貨倉或貨場以內堆存經本路負責保管者應照左列辦法核收保管費並填發保管費單

費並填發保管費單

1 到達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六辦公小時以內收貨人應將貨物搬出貨場其逾此限者應自滿六辦公小時之時起至將貨物全部搬出貨場之時止照後列各表核收保管費

## 一 普通貨物

類別	費率	等級
零擔 每五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三分	一等
	二分五釐	二等
整車 每公噸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三角五分	一等
	三角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 二 危險貨物

類別	費率	等級
零擔 每五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五分	一等
	四分	二等
整車 每公噸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六角	一等
	五角	二等
		三等
		以下

## 三 笨重貨物

類別	單位	費率 (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汽車	每輛	二元
空棺	每具	五角
每件每公里運率一角五分者	每件	三角
每件每公里運率四分至六分者	每件	二角
每件每公里運率未滿四分者	每件	一角

- 2 各站起運之貨物託運人託運貨物後又復取消託運者託運人須於六辦公小時以內將貨物全部搬出貨場若超過此規定期限則自取消託運後滿六辦公小時之時起至將貨物全部搬出貨場之時止照前列各表核收保管費
  - 3 各站起運之貨物託運人已向本路託運而因本路尚未撥給車輛以致存場待運者得免收保管費
- 檢查費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如收貨人對於貨物認爲有損失之疑點得請求本路到達站予以檢查如檢查結果貨物之損失責在本路者得免收檢查費如貨物之損失收貨人不能證明由於本路之過失者應照左列辦法核收檢查費並填發檢查費單（暫以保管費單代用）
- 1 零擔 每五十公斤或不及五十公斤 五分
  - 2 整車 每公噸或不及一公噸 一角五分

### 膠濟鐵路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鐵道部核准修正施行

- 第一條 本班定名爲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附設於職工訓練所不另增加該所經費
- 第二條 本班以養成優秀車務外站低級司事爲宗旨
- 第三條 本班教務訓育事項隨時由職工訓練所商得車務處同意辦理
- 第四條 本班學額定爲三十名由車務處招考錄取後送由職工訓練所設班訓練
- 第五條 新生資格以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爲限
- 第六條 訓練期限定爲一年分上下兩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至少二十四星期每一星期至少三十小時
- 第七條 本班課程如左

主要課目 鐵路運轉（一年） 鐵路業務（一年） 應用統計（一年） 電報收發（一年）  
次要課目 經濟學（一年） 國音（一年） 應用英文（一年） 公程式（一年） 工務概要（一年） 機務概要（一年）

- 第八條 本班學生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完畢時分別舉行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由車務處主試並會同職工訓練所呈請委員會派員監試

第九條 凡畢業考試及格者方准畢業給予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留級或除名各科分數總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主要課目如有一門不能及格即總平均滿六十分亦不准畢業其餘次要課目如有兩門或兩門以上不能及格暫時作為畢業緩發畢業證書仍予派站練習俟下班學期考試時隨同補考及格始准派補實缺並發給畢業證書若再不及格即停止其練習仍令隨下班重行受業

第十條 本班學生畢業後分派各站練習不加限期遇有相當缺出按其畢業名次依次隨時由車務處呈局派補

第十一條 本班畢業生派站練習時按其畢業考試成績分為甲乙兩等分別給予津貼甲等每月二十五元乙等每月二十元凡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滿六十分及不滿八十五分者為乙等

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訓練期內應需講義文具由職工訓練所發給惟不給津貼不供膳宿

第十三條 新生入所時須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除有特殊情形經職工訓練所及車務處特准者不得中途退學如有未經特准自行中途退學者須賠償所中對於該生所費之經費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局修改之

###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杭江鐵路為展築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為浙贛兩省路線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一 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並代為經營之

二 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三 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一 鐵道部代表二人



二 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 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 銀行代表四人

五 浙贛鐵路局長爲當然理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爲六千萬元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

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畫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

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爲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擔保

第八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

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別處理之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鐵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國銀行簽訂墊款草合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准予備案

立草合同中國國民政府鐵道部「以下簡稱鐵道部」江西省省政府及中國銀行「代表本行及銀團並爲奧脫華爾夫公司之保管人以下簡稱銀行」爲建築自玉山至南昌之鐵道訂立草合同如後

一 鐵道部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交銀行執管此項公債指定國有各鐵路之盈餘爲本息基金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六釐計息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還本一百五十萬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七十五萬元

二 江西省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交銀行執管此項公債指定中央政府撥與江西省政府之鹽稅附加稅爲本息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年還本付息一百九十萬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九十五萬元

三 銀行承認墊款以國幣八百萬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爲限以備建築上項路線之用此項墊款按年一分計息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

四 銀行與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該公司除本公司外並代表其他德國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合約規定由公司供給鐵道材料以八百萬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為限作為公司之墊款按年七釐計息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此項墊款本利由銀行就本借款合同第一二兩項規定之公債本息項下撥還之銀行與公司所訂之合約作為本借款合同一部份

五 自玉山至南昌路線延長時如需要建築或材料資金時銀行得有優先承受之權利

六 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擔任建築並經營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該公司由理事會管理之理事十一人由鐵道部派二人 浙江省政府派二人 江西省政府派二人 銀行派四人

浙贛鐵路局長為當然理事

七 玉山至南昌全路之車輛材料以及盈餘均提交銀行作為擔保品此項盈餘均撥充償還本借款合同第三四兩項墊款之用

八 由銀行委派稽核一人稽核玉山至南昌之全路款項出入其薪金由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支付之該員服務期限以本借款合同第三四兩項之墊款完全償還時為終止

九 本借款合同一俟包括上述各條文之正式合同成立後即行作廢正式合同俟銀行與奧脫華爾夫公司正式合同成立後開始有效

十 本合同繕寫四份由鐵道部江西省政府中國銀行及奧脫華爾夫公司各執一份

鐵道部代表曾仲鳴印

江西省政府代表 蕭純錦印  
吳健陶印

中國銀行張嘉璈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 印

### 附中國銀行與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訂立墊款草約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准予備查

中國銀行「代表本行及銀團以下簡稱銀行」與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他德國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草約如後

一 為建築自玉山至南昌之鐵道起見業經國民政府鐵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國銀行訂立草約該草約作為本草約之一部份

二 該草約規定由銀行墊付現款八百萬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由公司借給價值八百萬元之鐵路材料包括路軌車頭車輛鐵橋等等或其相等之金額

三 該草約第一二兩項規定之公債所收本息作為銀行與公司共同所有按照下表所列日期數目分期撥還公司之材料墊款

二十三年六月底

十六萬二千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十六萬二千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

六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六十二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X 五五三

二十五年六月底

六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

六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

六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六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一百七十六萬零七十六元

二十八年六月底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還清餘額

倘公債本息基金有不敷時上列各期付款數額應照銀行實收債款本息數目比照應收數目比例減少之

上項不敷之數補付時仍按照比例分配與銀行與公司

四 公司所供給之材料其價格應為最克己之價格由浙贛鐵路公司與公司雙方將各種主要材料如車輛路軌橋梁等等之需要數量規定後即將

價格共同商定上項材料需要數量清單應於本草約成立後三個月內交與公司之駐滬代表此項購料詳細辦法另訂合約規定之

五 所有材料由德國船公司按照他國公司船所開同樣最克己之運率承運其運費由銀行代付作為銀行墊款之一部份

六 如本草約施行後有關係各方面均認為滿意時公司得於將來根據銀行與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所訂合同第五項之規定享受展築路線時供

給材料之優先權利

七 草合同第七項規定之擔保品銀行以其代表銀團及公司之保管人之資格代為保管保障合同條件之履行如有盈餘撥還借款本息時以三分

之二歸銀行三分之一歸公司

八 自玉山至南昌路線或其展築之路線各項工程如需外國公司投標時柏林之 Julius Berger Tiefbau Aktien Gesellschaft 公司得參加

投標並在同等條件之下享有優先得標權

九 公司因本合約之施行而在華發生之銀行交易應委託中國銀行辦理再由中國銀行與上海德華銀行平均分任之

十 本草約一俟包括上述各條文正式合約成立後即行作廢正式合約一俟本草約第四條所規定之材料數量在四百萬元或其相等數之價格確定時開始有效

###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現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制首都鐵路輪渡收支款項保障輪渡借款還付本息確實起見特組首都鐵路輪渡現金保管委

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輪渡一切收入存款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輪渡一切支出撥款之簽發事項

三 關於輪渡一切收付款項憑證簽署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程序悉照首都鐵路輪渡收支款項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寧路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寧鐵路管理局呈准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寄包裹人到站請求由本路運輸代收貨價之包裹時應令填具包裹價值聲明書「站帳式—12」並簽名蓋章其上以存作運輸之根據而備將來之查考
  - 第二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起運站務宜審慎檢查捆紮是否堅固包封已否完密聲明書內所有應填各項已否填註寄包裹人曾否簽押一一俱符定章始得承運包裹之應保險者則更須會同寄包裹人當面將包裹開驗檢查內容與聲明書相符再令寄包裹人重行捆紮堅固用火漆蓋印封閉完密始可承運
  - 第三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承運後起運站根據寄包裹人包裹價值聲明書填發包裹收據「站帳式—14甲」及代收貨價憑單「站帳式—16」並於包裹收據右上角站帳—之下空白處加蓋「代收貨價」紅印註明憑單號數
- |          |
|----------|
| 代收貨價印樣   |
| 代收貨價     |
| 憑單號數 No. |
- 五公分
- 三公分
- 第四條 包裹收據每號三聯第一聯交寄包裹人轉寄收包裹人第二聯交由列車長持送到達站第三聯存起運站備查
  - 第五條 代收貨價憑單每號四聯第一聯為代收貨價憑單交與寄包裹人收執備作領款證據第二聯為代收貨價通知書用以通知到達站第三聯為代收貨價報告呈送會計處第四聯為代收貨價存根即作起運站存根
  - 第六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起運站應令寄包裹人於憑單之聲明書內簽名蓋章證明憑單上所載與所寄包裹內容及所報價值確相符合

第七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起運站應交由客車或混合列車運送之

第八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到達站應即將通知書下端所備通知收包裹人之一段填妥剪下寄交收包裹人囑其帶款來站領取包裹

第九條 收包裹人繳出包裹收據並交清應付之款到達站應即將通知書中端代收貨價清訖書一段剪下寄還原起運站

第十條 起運站收到清訖書後應隨時通知寄包裹人將憑單繳回換領款項

第十一條 寄包裹人繳還憑單並於代收貨價收據上簽名蓋章後起運站始可交給所代收之款項

第十二條 起運站得由該站進款內支出代收貨價之款額交付寄包裹人而收回收貨價憑單即在該憑單正面用紅墨水作×註銷連同清訖書作為現款寄呈會計處

第十三條 運到未領之代收貨價包裹七日限之最末一日到達站當再向收包裹人作一度之催詢倘逾期仍不領取或拒絕領取時應即函詢原起運站轉詢寄包裹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迨起運站得寄包裹人函復辦法再知照到達站照辦此種往來詢問函件均應按寄發公函手續掛號寄遞庶免遺誤

第十四條 倘到達站未將代收之貨價收清即交包裹於收包裹人所有損失概由該站關係員司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各處必須掛號授受以明責任倘遇有形迹可疑之處應令授方簽字負責

### 南潯鐵路工人加工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月

第一條 凡屬工人加工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計算之

第二條 凡屬傳達勤務掃除伙廚伙看料更伙看車伙看船伙看跳板工人庫伙看橋伙電務工人及警兵等概無加工

第三條 機廠工人每日按八小時工作如因工作上之必要由機務處長指定在工作時間外工作時每一小時按二小時計算加工

第四條 凡司機司伙信號手制動手車上清潔伙及車上電機匠等除每日輪值通車（九南間）一次或區間車（如

南涂或九涂間）往返一次外如再輪值通車一次或區間車往返一次時客車得各加半工加車得各加一工但輪值通車或區間車往返一次而時間在十小時以上者加半工十二小時以上者加一工（附行車員工作月報單）

第五條 凡調車手轍手揚旗手外站工驗車匠徒及澆油伏除每日應照料列車往返各三次外每加往返一次准予報領加工四分之一單道車以半次論每日加工最多不得過一工但單道機車及鐵甲車不得計算加工

第六條 學習信號手學習轍手不得援用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道撥飛班苗圃工人及木匠鐵匠測地伏臨時雇工（工務處）等每日應工作八小時如因工作上之必要由主管指定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得准予報領加工其工作計算法與第三條同該次加工報單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處核准由處按月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八條 凡與行船有關之工人除行車表上規定之列車應予運送外倘遇有軍運凡值班輪渡各船每運一列車軍隊或軍用品過河時准加半工但每日加工最多不得過一工

第九條 機務段工人除已有規定者外機匠鍋匠及工徒每月加工不得超過十工煤夫長工及水泵房匠徒每月加工不得超過五工

第十條 與行車有關之工人遇有請假或不敷分配時其代班工人得準照代班職務報領加工

第十一條 工人出差在途中經過時間不得以加工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站所與行車行船有關係之站工名額如次

九江站

照料列車發着站工

二名

聽守電話站工

一名

站長室勤務站工

一名

中途各站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第十編 交通

照料列車發着站工

每站一名

聽守電話兼勤務站工

每站一名

南昌站

照料列車發着站工

一名

聽守電話站工

一名

站長室勤務站工

一名

過渡所

照料輪渡船隻發着站工

一名

聽守電話兼勤務站工

一名

正太鐵路管理局厲行肅清毒品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鐵道部令參字第二三四三二號核准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鐵道部令參字第二四五〇四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為遵照部頒禁煙規程澈底查禁販運毒品及清除染有嗜好之員工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所謂染有嗜好係指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服用金丹白丸料麪及其他麻醉代替品而言

第二章 登記辦法

第三條 凡本路員工染有嗜好者自四月一日起舉行登記登記之責由本局總務處編查股任之期限定為三個月

登記辦法如左

甲 凡染有嗜好之員工應由本人直接向編查股登記或逕向直轄首領登記惟均須代為保守秘密

乙 本局得派人調查如查出某人染有毒品嫌疑得由醫院調驗證明確有嗜好者亦予登記

丙 各處亦得派人調查如查出某人確有嗜好者應在各該處登記

丁 員工如得悉各該同事中染有嗜好者應破除情面用書面簽名蓋章直接向局告發為保護告發者起

見告發者姓名應予嚴守秘密但告發後與事實不符者告發人應受處分告發人或被告發人以本局

員工為限不得以其他名義告發

戊 上級主管人及直轄主管首領有隨時監察之責如發現所屬員工染有嗜好嫌疑時應立即舉發  
己 本路警察署負有調查之責如發現染有嗜好之員工應立即報告予以登記如匿不報告亦應受處分  
第四條 直轄主管首領明知所屬員工染有嗜好而匿不舉發後經發現時應分別情節予以處分其僅止失察者亦酌予議處

第五條 間接高級職員亦應同負考查舉發之責倘因失察或故意隱瞞致事後發現其下級職員染有嗜好者亦應酌予處分

第六條 凡在自首期間不願自首經人舉發或經查出者予以嚴重處分

### 第三章 戒除辦法

第七條 凡本局員工染有嗜好者自登記之日起須在本路醫院於兩個月期限內陸續戒除並具結不再沾染其具結式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具結人須經人保證惟直轄首領不得保證所屬職員

第九條 凡具保人須隨時監視具結人如有復染情事准其告發倘在其告發之先已被人告發則具保人應受相當處分但能提出充分理由時得免予議處

第十條 凡本局員工被舉發或告發染有嗜好嫌疑者應限期到本路醫院受驗其抗不遵驗者立予停職

第十一條 凡員工受調驗時由本路醫院即日施行檢驗其在院日期至多十日

第十二條 檢驗或戒除期間由局酌派警士受醫院指揮幫同辦理偵查及維持秩序

凡在戒毒期間無故離院者一經查出應以違抗調驗論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如受驗者當受驗之先或檢驗時身患重病並經醫員證明屬實者准其先行將病治愈仍須呈報飭令補驗  
第十四條 醫院對於染有毒品嫌疑者之檢驗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 受驗者到院時應施行之手續

1 先將姓名年齡籍貫及到院日期詳細填入證書後即拍一小照黏貼於證書上並加蓋醫院印章以

昭鄭重



2 檢驗全身衣帽與口鼻耳髮指甲及周身有無夾帶及代用藥品

3 施行以上手續後即入調驗室

乙 受驗者入調驗室後應施行之手續

1 不准自由離開調驗室

2 不准接見親友

3 不准收受外間寄來之任何物件

4 除飯食由醫院供給外如必須講買他項物品須得負責醫員許可飭由院役代購購回時仍交醫員  
檢查後方准送入

5 受驗者之起居應由負責醫員指定看護負責監視

丙 受驗者被檢驗時應施行之手續

1 醫員每日上下午檢驗所得之狀況及看護之報告應在證書上逐一記明

2 負責檢驗之醫員應觀察受驗者之舉止行動另作報告以資證明

3 看護生應隨時視察受驗者之態度以作醫員檢驗時之參考

4 受驗者如因檢驗而發生他病必要時應予以相當治療

丁 受驗者出院時應施行之手續

1 檢驗期滿或未滿限期而檢驗手續確已完畢時當即令其出院

2 負責醫員應在證明書上簽名蓋章呈由院長轉呈核辦

#### 第四章 肅清後之辦法

第十五條 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應將本路染有嗜好者一體肅清並由警察署切實覆查

第十六條 凡本局員工經覆查或檢驗再染嗜好者當由本局撤職分別送交地方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凡被檢驗員工經檢驗後無論有無嗜好負責醫員須出具檢驗證書二分並由該院院長簽字蓋章以一份

呈局一份存院備查其檢驗確無嗜好者應將檢驗情形呈局令行該管處所知照

第十八條 凡被檢驗之員工在檢驗期內檢驗醫員應負全責其檢驗不符者得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路員工如販賣毒品經調查或經人舉發屬實者立予撤職並送交法院

第二十條 凡本路員工如有包庇奸商宵小夾帶毒品經調查或經人舉發屬實者立予撤職並送交法院

第二十一條 凡染嗜好各員工曾經本路戒治一次者此次戒治期間概給半薪其曾經本路戒治二次者此次戒治期間概給薪金四分之一如爲初戒概給全薪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警察署不適用之本路警官巡長警士如有販運售賣或染有嗜好者一經查出立予撤革並送法院嚴辦

第二十三條 本路警察署除隨時負責檢查販運並調查報告外必要時得呈准依法檢查員工住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正太鐵路管理局肅清毒品調驗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便於調驗染有嗜好之員工起見特依據本局厲行肅清毒品規則第十四條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局染有嗜好之員工未在登記期間登記者及已經戒除而復染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舉發均應於限期到本路醫院受驗其抗不遵驗者立予撤職究辦

第三條 醫院對於染有嗜好者之調驗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 受驗者到院時應施行之手續

1 先將本人像片及憑單呈交醫院以便填入證書

2 檢驗全身各處有無夾帶毒品及代用藥品

3 入浴室行全身浴後更著醫院所備衣服及拖鞋

4 受驗者之衣服均交醫院庫房保存

5 受驗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須交醫院保存

6 施行以上手續後即入調驗室

乙 受驗者入調驗室後應守之規則

1 不准離開調驗室

2 不准接見親友

3 不准收受外間寄來之任何物件

4 不准喧嘩

5 不准隨地吐痰以重衛生

6 飲食應守規定時間不准任意要求

7 不准撞門及一切無謂舉動

8 除飯食由醫院供給外不得任意要求購買外間食品及任何物件

9 如有違犯上項規則者以不受調驗論

丙 受驗者被調驗時應施行之手續

1 受驗者之起居應由負責醫員指定看護負責監視

2 醫員每日上下午調驗所得狀況及看護之報告應在證書上逐一記明

3 負責調驗之醫員應觀察受驗者之舉止行動另作報告以資證明

4 看護生應隨時觀察受驗者之態度以作醫員檢驗時之參考

5 受驗者如因調驗而發生他病必要時應予相當治療

丁 受驗者出院時應施行之手續

1 受驗者在院期間至多十日

2 調驗期滿或未滿限期而調驗手續確已完畢時當即令其出院

3 調驗結果應由負責醫員在證明書上簽字蓋章呈院長轉呈核辦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照抄調驗細則應行修正各點

第三條 丙 「正太鐵路管理局肅清毒品調驗細則」應改爲「正太鐵路管理局肅清員工毒品嗜好調驗細則」

2 應改爲「醫員每日上下午調驗所得狀況及看護之報告應在證書及部頒甲種毒品嗜好檢驗報告表上逐一說明」

3 應改爲「負責調驗之醫員應觀察受驗者之舉止行動並提取受驗者之小便施行化驗後另作報告及記入部頒乙種毒品嗜好檢驗報告表內以資證明」





第十一編

司

法





# 第十一編 司法

## 第一類 司法行政

旅外僑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令(民二二三)	一
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令(民二二三)	一
各縣監獄寄押軍事人犯審結辦法(民二二三)	二
監獄參觀規則(民二二)	二
監犯外役規則(民二二三)	三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民二二三)	五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民二二三)	六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仰遵照呈報令(民二二)	七
政治犯期滿出獄保證辦法(民二二三)	一〇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民二二三)	一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民二二三)	一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民二二三)	一七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臨時感化院實施規則(民二二三)	一七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民二二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民九)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民二二)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民二二)

法醫研究所收遞包裹免驗辦法令(民二三)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民二二)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民二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民一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民四)

破產法案(民四)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民二三)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民二二)

修訂印狀紙月報表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登記實例(民二二)

實例(民二二)

## 第三類 刑事

中華民國刑法(民二四)……………一〇三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民二四)……………一四五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民二  
三)……………一九八

為偽組織改稱帝制其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  
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情事必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  
通告(民二三)……………一九九

統一官吏通緝辦法令(民二二)……………二〇〇

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民二二)……………二〇一

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民二三)二〇二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民二三)……………二〇三

規定關於土劣盜匪毒品等案件處理辦法令(民二  
三)……………二〇五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民一一)……………二〇六

規定盜墓匪犯徒刑令(民二三)……………二〇七

**第四類 審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民一二)……………二〇九

**第五類 軍法**

關於整頓辦理軍法案件揭舉重要者四點仰遵照令  
(民二二)……………二二五

嗣後各地最高軍警機關於辦理共黨自首案件完竣  
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一併解報軍委會備案  
令(民二三)……………二二五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民二三)……………二二六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民二二)……………二二六

**第六類 行政訴訟**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民二三)二二九

嗣後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  
訴願官署令(民二三)……………二二〇

訴願書格式(民二三)……………二二〇

**補 錄**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民一〇)二三三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二二)……………二三四

# 第一類 司法行政

## 旅外僑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行政院通飭

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准中央祕書處來函『據廣東越南僑商建議中央爲「凡外國商案交涉算數案無該管官定案紙回國交涉不得收受呈詞以免管轄錯誤藉事勒索」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僑務委員會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抄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當經本會提出第六十三次常會討論並附審查認爲旅外僑民每在僑居地發生錢債糾紛不論是否在當地政府起訴得直即回國架訟在原告方面多係有特殊勢力往往不依訴訟法定手續而以無理之壓逼施於對方官廳方面（非司法機關）亦常濫用司法職權藉端勒索殊背保僑之旨擬請照原建議案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嚴格取締此項非法事件之發生復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查此種錢債糾紛不論某一方面苟能勾結在國內有特殊勢力者大都不經當地法庭逕行回國控訴以爲先發制人之計而官廳不察遽予受理致使對方受逼負累實深似此情形時有見聞今爲明定權限杜絕非法起見理合錄案並抄附越南僑商原第三節建議案一件呈請鈞院察核准予通飭省市政府嚴令取締俾免糾紛而慰僑望」等情據此查人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自不得干涉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行政院通飭

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爲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於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

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見在押人犯尙未送判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縣監獄寄押軍事人犯審結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案據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呈據南城警備司令毛炳文呈請派員清理各縣監獄寄押軍事人犯等情謹擬辦法呈請核示等情查該辦法(乙)項(一)略稱「(乙)關於救急辦法(三)現贛粵閩湘鄂皖各縣長均兼軍法官原於軍事人犯有權審理請通令各部隊嗣後所有軍事人犯應隨時審結不得無故延擱如萬不得已於軍隊開拔時尙未審結者即將所有人犯開具表冊連同案卷移交縣府以兼軍法官名義代爲審理一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長兼軍法官於駐軍開拔時即查明該駐軍寄押未決軍犯列表函請將案卷移歸代爲訊結所有在前已押各犯亦即時查明審理限期清結均呈報鈞座核准執行」等語查此案前據該警備司令呈報前來經以「各該縣寄押軍犯如原送部隊已經開拔他往應即由該縣長以兼軍法官職權迅予審結以免拖累並將寄押軍犯數目先行查明專案呈報」等語分令江西省各縣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各省政府各總司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嗣後關於寄押軍事人犯應即遵照上開訓令辦理爲要此令

### 監獄參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第十一號

-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
- 第二條 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 第三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 第四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 第五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 第六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 衣服須整齊
  - 二 須靜肅
  - 三 不得吸煙
  -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p>正 面</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第 號</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監 獄 參 觀 證</p> <p style="font-size: 1.5em;">年 月 日</p>
---

<p>背 面</p> <p>參觀者遵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衣服整齊動止肅靜</li> <li>二 不得吸煙</li> <li>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li> <li>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li> <li>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li> </ul>
---

監犯外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 二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爲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爲一組每組增設補助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食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晝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之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虞
  -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舍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舍處所
- 前項第二款宿舍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行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具支出收據粘呈候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爲廢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未決人犯暨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或詭譎之已決犯及確定刑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技能職業在監所內服役
- 第三條 凡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以下確定刑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均服外役
- 第四條 內役以簡易作業如織草鞋毛巾線襪縫紉洗濯竹木泥水皮匠等類爲宜外役以築路濬河拖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爲宜
- 第五條 囚犯內役應於監所內籌設簡易工廠外役應酌派看守若干以資管束遇必要時得以麻繩聯絆之並商由公安機關派警協同戒護
- 第六條 囚犯服役應予以相當報酬並改善其待遇
- 第七條 囚犯除服內外役外應施以軍事政治訓練
- 第八條 本辦法頒行後一個月內各省政府應即依照各規定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畫寬籌經費呈報本行營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就蘇浙閩贛豫皖湘鄂陝甘十省先行試辦徐圖推展
- 第十條 囚犯移墾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爲限
-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仰遵照呈報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四號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格式前經北京司法部製定頒行其普通病死者應按月彙報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應專案呈報並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近查各該院對於前項證書或普通病死而專案呈報或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而按月彙報辦法既不一致證書用紙亦參差不齊殊於稽核不便茲製定在監人死亡證書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各一紙令發該院仰即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各縣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應由該高等法院指定新監印製令飭購用新監如未成立應飭向隣省新監定購）至該院呈報手續仍遵照前項通飭分別辦理惟按月彙報時應將各監所證書依次彙訂成冊並加具目錄以便查核切切此令

#### 附證書格式及目錄格式

##### 監獄看守所人犯死亡證書目錄

死亡人犯姓名	監獄或看守所名稱	死亡日期

(同面前與寸尺)

(11公分)

(1.6公分)

時日月年死亡		時日月年病發		署名判決原		名姓人監在		某監獄在監人死亡證書	
死	體	因病	名病	刑名	名罪	實	籍	年	親
死體處置		狀況過經療治		狀況體身監在		屬			
物品遺留									
看守長 署名蓋章		醫士 署名蓋章		某監獄典獄長或典獄員或 某縣縣長 署名蓋章		檢察官 署名蓋章		委任證明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注意

一 凡在監人死亡報告新監獄由典獄長呈報前列管獄員毋庸列入舊監獄由縣長呈報如未設有管獄員由縣長兼辦者亦毋庸列入又舊監未設看守長者看守長亦毋庸列入

一 證書須用中國紙

一 紙張格式須照規定尺寸

(11.9公分)

(11.5公分)

(5)

(公分)

(1公分)

(同面前與寸尺)

(三公分)

(十六公分)

→

時日月年亡死		時日月年病發		姓名人告被		某 某看守所羈押被告人死亡證書
時日月年所收		名病		實籍		
驗檢體死		因病		押收署官何由		年
物品遺留		況狀過經療治		況狀體身所在		親
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 署名蓋印		醫士 署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屬
或某某縣縣長 署名蓋印		某某看守所所長或所官 署名蓋印		有件證明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官
署名蓋印		署名蓋印		署名蓋印		署名蓋印

注意

證書須用中國紙

紙張格式須照規定尺寸

(一五公分)

(一九公分)

公分

→

(一公分)

→

## 政治犯期滿出獄保證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政治犯期滿出獄後爲預防其再參加反動工作起見特訂定保證辦法
- 第二條 政治犯刑期屆滿釋放出獄時其主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政治犯刑期屆滿經核准釋放出獄者主辦機關應命其覓具殷實商店或法團公正紳耆或有正當職業之親屬擔保始准出獄
- 第四條 擔保政治犯出獄之責如下
  - 一 證明被保者不參加反動工作
  - 二 證明被保者出獄後所呈報之住址職業爲確實
  - 三 擔保被保者隨傳隨到
- 第五條 擔保責任之年限爲三年但擔保之政治犯受處之刑期不滿三年者以受處刑期之期間爲擔保責任年限之期間
- 第六條 主辦機關於政治犯釋放時須將其擔保者及出獄人之住址職業詳細通知其所在地之公安機關
- 第七條 出獄人於出獄後三年內其住址職業如更變時須呈報當地公安機關
- 第八條 各地公安機關對於該地出獄之政治犯應隨時考查其住址職業及行動於必要時須呈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主辦機關
- 第九條 本辦法於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令立法院遵照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三零次常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爲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之規定移送者得入反省院查自首法業經修正其第八條已與原第八條意義不同而第七條則與原第八條之精神相符合自應根據新法將現行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爲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之規定移送者」俾相符合請公決施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照修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註 本條例見彙編第八冊司法第一〇〇頁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

(附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 一 本院被感化人出院留院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 本院執行感化期限暫以三個月爲一期
- 一 每值一期屆滿應對被感化人作去留決定一次
- 一 前條決定以左列各項爲根據
  - 甲 初審及複審紀錄
  - 乙 平日言行考察錄
  - 丙 接受教育情形考察錄
- 一 審訊紀錄由各主管部會負責填報其簿表另訂之
- 一 言行考察錄由各主管部填報其報告簿式另訂之
- 一 接受教育情形考察錄由各教官填報其報告簿式另訂之
-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至少留院感化一期
  - 1 曾在匪中受相當訓練者
  - 2 在匪中擔任重要工作六月以上者
  - 3 濤張爲幻性情刁頑者
  - 4 因環境壓迫而投誠者
  - 5 爲匪裹脅利用在一年以上者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留院學習工藝一期

1 家在匪區未經收復者

2 家無恆產又無謀生技能者

3 自願習藝者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介紹兵役

1 原在國軍部隊服務未受匪化願充兵役者

2 身體健全思想純正願充兵役者

一 本院被感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資遣回籍

1 家在匪區被迫加入言行思想尚無惡化者

2 確已澈悟有家可歸者

3 感化期滿經考察言行思想均已純正者

一 本院第三部所轄之反省人至少須經感化兩期始能開釋

一 前項反省人開釋時應備手續如左

1 反省人如屆反省期滿應由部主任造冊報請院長批交審訊委員會複審一次經認為反省成績甚佳思想言行純

正出院後不致再入迷途始可准予轉呈開釋否則繼續留院感化

2 前條繼續留院反省期限由審訊委員會決定之

3 本院在複審時應按冊分函各該反省人原籍縣政府請代調查其家庭狀況過去職業……等見復以資參酌

4 本院接准上項復函後如認為與原供相符即將該反省人反省期滿思想純正情形並連同該原籍縣府來函轉呈

行營請予開釋

5 奉到行營指令准予開釋後即轉飭其具切結並發給感化證監繳公物開釋出院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查考行言日平人化感被院化感營行

名 姓									
貫 籍		年 齡				家 庭 狀 況			
子 女	夫 妻	姊 妹	兄 弟	父 母	口 人	業 職			
動 產				不 動 產		情 形 經 濟			
身 出 (度 程 育 教)									
歷 經 區 匪									
因 原 院 入									
						面 方 識 知		受 感 化 的 情 形	
						面 方 想 思			
						面 方 論 言			
						面 方 動 行			
評 總									
備 考									

附 註

- 1 人口欄父母須填明存歿
- 2 匪區經歷欄應從詳按年按職登記
- 3 總評欄須作言簡意賅之考語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受課情形考查表

	貫籍		齡年		名姓
	課何		教何		部何
				則規官教守遵否是	受 課 情 形
				度態的講聽	
				得心的課受	
				形情班同待對	
				貌禮官教待對	
				神精務服	
				因原及數次課缺	
				績成試考	
				語評官教	
				備	
				考	

XI

一四

官教



初審紀錄報告表

頁.....第字 頁.....第字總

		姓名				號碼
	籍貫			年齡	性別	
						通訊處
		職業	兄弟	父母	家庭狀況	
			子女	妻夫		
			產動	產動不		
						加入時之原因及機動
						在任中擔任何項工作
	編列班次			學識	體格	
	今後志願					入院原及日期
						處置辦法
						備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XI

一五

任主部 第

員訊承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審訊委員訊問

出席職員如左

值日委員

書記

司書

點呼 到庭

第

部承訊員蓋章

年

月

日

碼號	姓名	別性	齡年	貫籍	通訊處	家庭狀況	職業	加入匪時之動機及原因	在匪中擔任何項工作	體格	學識	編列班次	入院原因及月日	今後志願	處置辦法	備考

訊問紀錄冊

碼號	姓名	別性	齡年	貫籍	通訊處	家庭狀況	職業	加入匪時之動機及原因	在匪中擔任何項工作	體格	學識	編列班次	入院原因及月日	今後志願	處置辦法	備考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籍貫欄須根據最近出版地圖將「省」「縣」詳細填明

家庭狀況欄係指家庭人口及產業

職業欄例如「佃農」「僱農」等類須分析填明

加入匪時之動機及原因欄須填明加入之年月及加入之動機與原因

在匪中擔任何項工作欄須填明所任之職務

體格欄須填明「強」「中」「弱」等類

學識欄須填明「高小」「初中」「高中」「大學」等類

編列班次欄須填明「第一」「第二」等類

入院原因及月日欄須填明「誘」「騙」「強迫」等類

今後志願欄須填明「悔悟」「不悔悟」等類

處置辦法欄須填明「釋放」「感化」「勞教」等類

備考欄須填明「被訊人所述各欄慎重處置」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條 各股室部所調撥被感化人充任藝工或管理員及文書雜役等工作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調被感化人充任上列右項工作五日以上者須將該被感化人部別及入院日期入院號數詳細查明呈請院長核准後以命令調撥之

前項調撥被感化人如另有津貼數目及在何項開支一併呈明核奪

第三條 各部奉到調撥命令時應即遵照點交並須取得該請調人印收附文呈報備查

第四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一切言論思想行動由請調人負監視考察管理之責

第五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如有病故潛逃住所轉院及資遣保釋等異動應由請調人即時呈報備案並通知原隸部分登記更改人數異動報告表

第六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如歸還建制須先呈奉院長批准後實行之

第七條 凡被感化人不得調充勤務兵伙伙或其他出院外之工作但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臨時感化院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經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二七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部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在豫鄂皖邊區設立臨時感化院收容投誠及俘虜份子予以有時間之感化豫省設立潢川鄂省設立黃安皖省設立六安

第二條 本規則除遵照南昌行營感化院條例辦理外餘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臨時感化院收容投誠及俘虜份子各省暫定為一千名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呈請增加之

第四條 臨時感化院收容投誠及俘虜份子應分別編製每十人為一組組設組長五十人為一班班設班長

第五條 前項班長由臨時感化院派充組長由被感化份子中選充

第六條 各班伙食宿舍均由班長管理之

第七條 受感化之份子每日發米一斤四兩銅元一百文由班長具領分給

第八條 臨時感化院期限暫定爲六個月

第九條 臨時感化院受駐在地行政督察專員指揮監督辦理之

第十條 臨時感化院需衛兵若干名由駐在地保安隊調充之

第十一條 臨時感化院預算由該院編製呈由駐在地行政督察專員轉呈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批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八九三號

第一條 本會以對於貧苦無資力之民衆無償予以法律上之扶助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徵求各該公會同情於本會宗旨之律師組織之分別隸屬於各律師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爲貧民解釋法律疑問

二 爲貧民證明法律關係

三 爲貧民辦理有正當之訴訟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紀律如左

一 本會會員於請求扶助人接談時不得涉及法律外之任何事務

二 本會會員對其應予扶助事件應爲良善管理人之注意

三 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明示或暗示之爲違反真正事實之任何行爲

四 本會會員如因當值應請求扶助人之法律顧問或法律關係之證明及爲辦理訴訟事件者不得再受

對造人請託

五 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收受或要求任何報酬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紀律有前條情事之一者適用各該管律師公會懲戒規則

第六條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取具地方自治團體或慈善團體或該管職業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

述貧苦實況之保證書以爲保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輪流值日其當值之日期應先用抽籤法配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其當值時應在各該管律師公會辦理扶助事件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律師公會擬定呈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核准之
-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部令第一一八六號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一五五號修正

-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認爲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爲限

-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鑑定檢驗事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所得受理各高等法院送請鑑定檢驗人證屍體動物死體文證物證等法醫事件

第四條

各地方等法院行政官署公私團體或個人對有關於法醫學未驗或已驗疑難事件亦得送至本所鑑定

第五條

凡各法院檢定人員對於民刑案件檢定方法有所疑問時得函請本所解釋由本所於兩星期內答復之

各省高等法院重大疑難案件事實上礙難送所檢驗擬請本所派員前往勘驗者須經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先期令行本所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檢驗費用均由該法院負擔之

第七條

凡當地法院與本所訂定有特別規約者其徵費及檢驗手續得按該規約處理

第八條

凡行政官署公私團體或個人委託鑑定之事件只以心神檢查傷害或保險賠償檢查文證審查或檢查物證檢查或化驗及其他民事案件之檢驗並法醫學理之說明等爲限

第九條

凡委託本所鑑定者須用書面陳述經過事實及其鑑定檢驗之目的

第十條

凡委託鑑定人證屍體案件應先由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函詢本所需要手續檢驗日期需要時間地點及檢驗事前之一切準備但物證文證等得隨時函送至本所施行鑑定

委託鑑定事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給鑑定書但應聲敘不給理由

一 送檢物證文證不完全或損毀無由施以檢驗者

二 屍體已完全腐敗而病傷又未及骨者

三 物質已變更或不存在者

四 人證調查未完全者

第十一條

凡檢材不充分者得由檢查人報告所長具文原委託機關申述或徵取之

第十二條

凡檢驗事件除不得已情形外不得將該送驗材料全部消耗或變更其性質

第十三條

如因檢驗之必要應行全部消耗或變更其性質者應預向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聲敘理由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實施

委託各種鑑定或說明解釋等時應照表繳費其檢驗鑑定等費類別附表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檢驗事件之期間應力求迅速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延緩鑑定檢驗

一 法定手續未完具者

二 對於鑑定事件須先期調查或檢驗與該案關係之人證物證或文證者

## 第二章 檢驗

第十五條 本所檢驗事件得按事實上之需要施行下列之處置

一 剖驗屍體得請求開棺發墓

二 診查男女身體及心神狀態在必要時並得申述理由請求法院傳喚被檢驗者之直系親屬監護人或原告施以心神或身體之診查或訊問

三 分別檢驗一切物證及其他物品

四 審查一切文證報告及病歷處方或筆跡單據之塗改

五 調閱有關係之文件案卷證物

六 請求法院或委託者詳行調查訊問或逕請由本所承辦鑑定之人員親自向自訴人被告或證人發問施行心神及婦女之檢查須由法院預傳其監護人或親屬到所作證並看護施行屍體及人證檢驗時除推事檢察官外訴訟當事人及其親屬均得蒞場旁觀但須得本所所長及蒞場法官之許可

前項到所作證及蒞場旁觀之人數由本所所長及蒞場法官預先酌定之旁觀者於檢驗時不得任意發言及其他有礙秩序之行爲

第十七條 凡委託鑑定檢驗事件到所後應由所長分配技術人員施行檢驗檢查結果需用特別技術鑑定者得由檢查人報告所長必要時添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參同檢查

第十八條 關於專門技術之鑑定檢驗爲本所設施所未備者得由本所代爲介紹或轉送至中外相當專家或專門教室施行檢查其費用應由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負擔之

第十九條 檢驗必要時得施對照實驗動物試驗並攝影或繪圖

第二十條 檢驗事件第一次無結果者必要時得施行複驗凡施二次以上檢驗者爲複驗得按複驗結果給予鑑定書

說明書或檢驗報告書

第三章 人證診驗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診驗人證事項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乳兒乃至童年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三 病及醫病偽病之診驗

四 傷及匿傷偽傷之診驗

五 生殖機能交接機能妊娠日期生產流產早產墜胎異常妊娠半陰陽及花柳病之診驗

六 關於猥褻行爲及其損傷之診驗

七 精神病神經病一時性神經異常處分能力責任能力及禁治產事件之診驗

八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於工作暨作犯能率並傷害災害賠償問題保險問題之診驗並研究

九 盲聾啞殘病真偽及其程度之診驗

十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因等嗜好之診驗

十一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障礙等之診驗

十二 個人異同診驗（須有原來像片）即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及對個人之

指定

十三 親生子及遺傳診驗（在有條件下爲可能）

第二十二條 施行心神鑑定必要時得收容於心神鑑定收容室

又施行偽病偽傷或匿病匿傷及煙犯鑑驗必要時得收容於指定住室

第二十三條 凡收容精神病者應有其家屬或監護人伴同看護

第二十四條 診驗結果需病理學細菌學血清學生物學化學檢查及動物試驗者得採取被檢人之血尿痰膿糞吐物腦

脊髓液及其他體液暨因施行手術所割取之組織等檢材施行檢驗



所採取檢材得酌行留證

第二十五條 診驗結果需照像製模者得派員立時或訂期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診驗結果需X光攝映者得通知原委託者或介紹被診察人至指定處所拍照取得其診斷書及映片到所

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凡送重傷重病或精神病者到所診驗必要時本所診察人得徵求被診察人法官或其護送人監護人親屬

同意施行救急治療處置

第二十八條 凡須經多次診驗者其次數及時間由本所通知原委託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

其住所長期診驗者須由委託診驗者或被驗人照表繳納住診費繕費

第二十九條 本所對被診精神病或凶暴者必要時得暫時禁閉或錄銬

#### 第四章 死體檢驗

第三十條 驗屍應先驗有傷部次及他部一般得按下列手續檢查並剖驗之

一 死之標徵

甲 假死者心音脈搏

乙 厥冷程度

丙 死斑

丁 血液下就

戊 死後強直

己 腐敗現象及特殊變化

庚 死體昆虫發育狀況

二 死者外表檢查

甲 身長

乙 體質及營養狀態

丙 屍位姿勢

丁 容貌

戊 前身皮表狀態顏色有無傷痕病癍及附着物其注意部位如左

1 頭部 髮際頭項額角顏面眼窩眼球鼻孔唇齒口外腔耳孔

2 頸部 喉部及兩肩鎖骨上緣部

3 兩臂 兩手各手指及指甲縫

4 兩腿 兩足各足趾及趾甲縫

5 胸腹部 兩肩前部兩腿窩部胸部腹部臍孔鼠蹊部腰圍外生殖器會陰及其孔竅

己 後身皮表狀態顏色有無傷痕病癍及附着物其注意部位如左

1 頭部 後頭及耳部後側

2 項部 頸椎骨及項圍

3 肩胛 兩肩胛部兩季肋部

4 脊部 胸椎骨腰椎骨

5 腰部 兩側腰部腎上部

6 臀部 肛圍及肛門

三 死體內部剖驗

甲 頭部 皮下頭蓋骨硬軟膜各靜脈竇頭蓋內腔腦（大腦小腦延腦腦下垂體）部腦液眼窩上

顎骨鼻骨耳骨

乙 頸部 口內腔舌下顎骨喉部喉頭結節甲狀腺頸部血管神經氣道咽部食管頸椎骨

丙 胸部 肋膜肋骨肋間動靜脈神經胸骨劍突左右肺之各葉心（左右心房室）及其卵圓孔並

冠狀動靜脈管氣管及支氣管肺及其動靜脈並胸椎骨對女子屍體須增驗乳腺對小兒屍體須

增驗乳腺

丁 腹部 腹膜小腸十二指腸腸間膜及其淋巴腺大腸盲腸蚓突直腸胃肝脾兩腎輸尿管下行  
動靜脈膀胱脊髓神經幹並胃腸膀胱等內容腰椎骨薦骨尾閭骨

對男屍必要時須增驗陰囊辜丸攝護腺及骨盤內部

對女屍必要時須增驗骨盤腔徑恥骨縫合卵巢輸卵管子宮陰道內腔

戊 骨格頭骨脊骨肋骨有傷可以致死但對四肢骨有傷者亦應注意

對嬰兒屍體應檢骨核

四 墜胎死胎及殺兒行爲之死體

五 畸形半陰陽缺損癩痕文身及其他特殊異常狀態

六 屍體附着衣服凶器藥料物品等

第三十一條 剖驗嬰兒屍體及溺死者必要時應先驗胸部因姦死傷屍體應先檢陰部遺落毛髮口腔舌乳及抵抗徵

第三十二條 驗屍應辨其死時死因有傷者應分別生前或死後之損傷在證據可能範圍內應證實或推定其爲自傷他

傷或誤傷並注意有無抵抗徵或動物及化學藥物所致之創傷

第三十三條 驗屍對外表無外傷及疾病可見之暴死體應注意有無內損傷內出血或曾大量失血（貧血）暨腦與冠

狀動靜脈堵塞腦底主動脈或血臟等血管硬變脂肪心或心臟瓣膜異常內耳浸水微小創傳染特別毒物

中毒等特殊死因

第三十四條 驗屍應檢定凶器與傷口之大小損傷之部位方面深淺創底狀態及附着物質或據傷形而推定兇器及行

兇之姿勢

第三十五條 屍體內子彈針釘刀等異物或其碎片存在者應取出保留作證

第三十六條 檢驗屍體得酌量保存其全部或一部並得用科學方法製成標本以備考證

第三十七條 剖驗屍體由所長指派主驗人員及助理人員其助理人員應於驗屍前準備一切手續及需用之藥品器械

驗屍時幫同解剖檢查驗屍後應行攝影洗屍消毒及縫合屍體送交保管或交領屍人領埋之

第三十八條 剖驗前不得用各種消毒藥水洗手或洗屍體

第三十九條 驗屍應於送到後八小時以內行之惟冰凍僵硬屍體須候軟化後立時執行之

第四十條 死因已明者或已經高度腐敗乃至已形骨化之屍體即使剖驗亦無所見時主驗人得對法官或委託者申述情由只施以外表之檢查惟傷勢及骨者仍當施以骨之檢驗

第四十一條 驗屍目的爲驗毒者於行解剖後得將該屍體之組織臟器體液排泄物病的產物等全部或一部妥行裝封呈交所長另派專門人員負責化驗

屍體已腐敗者得將骨骼及溶化或凝結之腐物並附着之衣服殮具等交施化驗

第四十二條 醫事鑑定人員剖驗時對於屍毒膿毒破傷風狂犬病等創傷傳染及其他傳染病須嚴加預防

第四十三條 送所檢驗之屍體其隨身遺存衣服物件或棺內附屬物在必要時得由本所或承辦鑑定人陳請法官同意依法施行檢驗

#### 第五章 物證文證之檢查化驗審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物證文證除化驗毒質須另行處置外餘皆施行檢查或審查其檢查審查事項如左

甲 人體及動物死體一部分之檢查

乙 兇具兇器發電機發火機一切製藥化驗等機件及物理性毒物檢查

丙 人及動物各種體液排泄物及其斑跡檢查

丁 人體及動物組織肉眼及顯微鏡檢查

戊 毛髮羽毛及麻棉絲等纖維檢查

己 一部分人骨或動物骨質檢查

庚 指紋足紋鞋襪痕步跡齒痕及耳型之製模攝影及檢查或審查

辛 印鑑紋跡塗改書跡單據病歷處方各種檢驗診查報告意見及其他文證檢查或審查

壬 其他關於生理學病理學寄生蟲學細菌學血清學或生物學檢查

癸 光檢查及其他無所屬之法醫學檢查

第四十五條 本所化驗事項如左

一 動物及肉類製品

二 已熟飲食物

三 生蔬生菌生果及一切鮮乾植物

四 茶咖啡煙草

五 顏料染料香料化妝品油漆等

六 水冰雪汽水鑛泉

七 乳類油類酒醇木醇及酒油

八 糖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

九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十 成藥及違禁麻醉毒品

十一 化學原劑及混合或化合物

十二 生藥

十三 中毒屍體或屍骨

十四 中毒嫌疑之吐物尿糞胃腸內容血液等

十五 其他顯微化學之化驗

#### 第四十六條

送來化驗檢材除已指定化驗一定成分而該種成分係可延長時日不至發揮分解者外餘均需於十二小時內開始化驗

#### 第四十七條

凡物證文證檢查目的兼涉及法醫學範圍以外之問題得參合其他科學方法研究之

#### 第四十八條

檢查化驗時對所需用種種藥品血清等應先檢該藥品血清等適用效率及有無腐敗

#### 第四十九條

各種儀器及檢材盛器於檢驗時須預行檢查不得有損漏並不得有有毒有害或化學物質殘存使用後須行洗淨消毒保藏以備再用

#### 第五十條

檢材有毒或腐敗之虞者必要時應行消毒處置

第五十一條 對血簍及血跡等血清學生物學檢查須用新盛品以免貽誤

第五十二條 凡毒藥及有爆發性燃性藥品或化學品暨含有此種物質之器械應加特別保管以免危險

第五十三條 凡送檢物證人證有研究價值者本所得酌留其一部分或全部分保存之

#### 第六章 勘驗

第五十四條 凡勘驗人證得應用本規則第三章人證診驗各規定勘驗屍體得應用本規則第四章屍體檢驗各規定勘

驗物證得應用本規則第五章物證文證之檢查化驗審查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勘驗死傷人證或屍體物證必要時主驗人得向法院申述理由訂期移送本所或請增加檢驗人數詳行檢驗

第五十六條 勘驗時應注意周圍環境事態之調查而行攝照筆錄並收集可疑物證之送檢

第五十七條 勘驗後經法官同意者得宣布簡明結果

#### 第七章 鑑定及鑑定書說明書並檢驗報告

第五十八條 凡檢驗或審查事件完畢者應由負責人員擬具報告由所長交付審查審查結果認為無誤者即行編擬鑑定書認為有疑點者應更行複驗

第五十九條 凡法院委託檢驗案件其未能得確定結果者或委託審查案件證據不充分者只能依據學理解釋給予說明書對於行政官署公私團體及個人之委託檢驗事件均給予檢驗報告

前項說明書或檢驗報告僅供參考之用

第六十條 凡本所出勘履勘人員得根據勘驗事實個人意見編定勘驗報告說明書但須經本所審查送出之

本所出勘履勘人員對該勘驗報告說明書須行蓋章其法院指定會同勘驗人員同意於該報告說明書者可加入蓋章得不另具報告

第六十一條 凡各種鑑定書說明書檢驗報告等須按法定格式填造之

前項格式由本所另定但須呈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鑑定書說明書檢驗報告擬定後須經所長召集原檢驗人等會同審核後簽名蓋章執行鑑定交由事

第六十三條 前條檢驗審查及編擬鑑定書報告書之人員即為法律上之鑑定人

第六十四條 鑑定書說明書應備五分檢驗報告應備二分分別存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凡送到物證等經檢查終了製就鑑定書具復後本所保留六個月逾期無人來領得自由處置之

第六十六條 凡送到文件經檢查終了製就鑑定書具復時隨文附還原送機關團體或個人收執但必要時得酌留或攝影作證

第六十七條 檢查或剖驗終了之屍體應由慈善機關或領屍人員負責領殮埋葬之其無主屍體得由醫學機關具領研究或由本所自由處置之

第六十八條 本所各實驗室管理規則由所頒定之但不得與本規則牴觸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甲 人證鑑定（以每人計算）

一 體格檢查

一 體格檢查 二元

二 乳兒乃至童年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六——一〇元

三 病及匿病偽病之鑑定映X（愛克司）光者須另徵費又精神病花柳病另有規定 四——八元

四 傷及匿傷偽傷之鑑定映X（愛克司）光及立體照片者須另繳費 四——八元

五 盲聾啞殘廢真偽及其程度之鑑定 四——八元

六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工作能率暨作犯能率之鑑定 每次六——一〇元

七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低能兒）障礙等之鑑定 六——一〇元

八 親生子及遺傳診斷（在有條件下為可能） 一四——四〇元

九 個人異同鑑定（如已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但須有原人像片及指紋或耳型）

一〇——三〇元

十 生殖機能（不妊症）交接機能妊娠時期生產早產流產半陰陽（性的鑑定）及花柳病之鑑定

六——一〇元

十一 關於猥褻行為及其損傷之鑑定（包括處女初產多產強姦雞獸姦色慾異常意淫血淫等事件而因姦致死

者歸驗屍）

八元

十二 心神鑑定（凡關於精神病神經病一時精神異常並處分能力責任能力禁治產等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每次六——一〇元

十三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因等嗜好之鑑定

六——一〇元

十四 關於傳染病傳染力之研究及解釋

六——一〇元

十五 醫師藥師等責任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一〇——三〇元

十六 關於傷害賠償保險賠償問題之解釋或鑑定

八——一六元

十七 關於違反公共衛生罪案件之研究及解釋

八——一六元

附 因檢查身體須施血清學細菌學化學生物學診斷者另參照了項繳費

乙 物證鑑定

子 物證檢查（以案件計算）

一 物品上含有人或動物新鮮之血精尿糞膿痰唾液腹水胸水白帶月經惡露等體液及羊水胎便胎垢及其

類似物痕之鑑定

六元

二 物品上含有人或動物陳舊之血精胎便及其類似物痕等之檢驗

六元

三 凶器及致傷物具上附着之腦漿或其他內臟痂片之檢查

六元

四 具機械及物理性毒物之鑑定（有時須與傷口及其他物證對照）

八——一六元

五 髮及動物毛羽暨麻棉絲之鑑定皮貨真偽之審定並毛類商品高下比較之鑑定

六——二四元

六 一部份人骨或動物骨質鑑定

六——一〇元



七 指紋足紋襪鞋痕步跡及齒痕耳型等鑑定 六——一〇元

八 印鑑塗改筆跡等異同鑑定 六——一〇元

丑 物證化驗（以案件計算）

九 動物及其肉類製品之毒力並毒性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四〇元

十 已熟飲食物毒質定性及定量之鑑定 一〇——二〇元

十一 生蔬生菌生果及其他一切鮮乾植物對生活體有害作用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四〇元

十二 茶咖啡煙草等含否毒質及定量之化驗 六——一二元

十三 着色料（顏色及染料）毒性及毒力之調查 六——一二元

十四 水冰雪汽水礦泉等對人及動物植物有害作用之鑑定 四元

十五 乳類油類對飲用或使用者有害作用及其含量分析之鑑定 六元

十六 酒及醇木醇及酒油等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六元

十七 糖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八——一六元

十八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毒質鑑定 五元

十九 成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三〇元

二十 生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八——四〇元

二十一 毒劑藥品之毒力鑑定 六——一〇元

二十二 化學品純雜或有作用之鑑定 八——二〇元

二十三 中毒嫌疑者之吐物尿糞胃內容血液等毒質鑑定 一〇——二〇元

丙 死體驗斷（以每一死體計算）

一 死因死時之測定 六元

二 剖驗病傷研究死因並生前與死後損傷之鑑別 六元

三 剖驗並中毒症象之診斷 六元

丁

- 四 屍體一部份內臟毒物定性化驗 一〇——二〇元
- 五 屍體全部內臟毒物定性定量化驗 一六——四〇元
- 六 骨體生前年齡性別之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一〇——四〇元
- 七 屍骨傷痕病痕及凶器之對照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八——二〇元
- 八 屍骨之化驗（全屬毒質中毒有驗） 二〇——五〇元
- 九 墜胎死胎死產及殺兒行為對法律問題之研究及鑑定 四——一六元
- 文證及其他補助鑑定
- 一 文證及藥方病歷等審查並解釋或鑑定 六——一二元
- 二 人體或動物體組織病理學檢查 四元
- 三 細菌學診斷 二元
- 四 血清學診斷 二——一〇元
- 五 生理化學診斷 一元
- 六 X（愛克司）光診斷（經本所介紹或自往他處映影攝） 八——三〇元
- 七 立體攝影 二——六元
- 八 製模檢查 一〇——八〇元
- 九 普通攝影（得自往他處映影攝） 一——四元
- 十 動物試驗 一——一〇元

附一 以上各鑑定費用純為機關收入對人證及屍體以每名計算對物證以每一案件計算惟法院送檢刑事案件得酌減半數徵收民事不減均由

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附二 關於人證住所檢驗應繳各費如左

- 甲 住驗費以每人每日計（伙食在外） 二元
- 乙 住驗藥費以每人每日計不用藥者不收用藥者視藥價值酌行增減 一——一〇元
- 丙 精神異常特別看護費以每人每夜計 二——五元

右甲乙兩項為機關收入丙為看護人員報酬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附三 保管屍體費每日三角

附四 停柩費不逾二十四小時者不收費逾二十四小時者每日二角每月六元

附五 屍體美容術費每具

附六 屍體長期防腐手術費每具

附七 關於運送人證屍體棺柩車費繳費辦法如左

甲 上海閘北及租界內或真如鄉鎮附近可通汽車場所每次接二元送二元

乙 上海市及其他可通汽車場所每次接三元送三元

附八 凡出動勘察診病驗屍者得徵收車費六元如在上海區域以外得按實數徵收旅費及日費

右列各條中規定徵收之費自附三至附七皆為機關收入附八為出動人員公費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 法醫研究所收遞包裹免驗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  
檢察署及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第二一四號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略稱職所因各級法院各機關各醫院各團體各個人等研究法醫上各問題及檢驗化驗毒物藥品屍骨等所收遞之包裹往往海關開拆查驗或不予放行查此項證物於法律上關係至巨倘中途開拆證物遺缺調換或因擱置時日致全案延宕是不但對於當事人法院皆感不便即責任方面亦屬重大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到部本部查核所呈不無理由業經與財政部商定此項包裹免驗辦法

一 法醫研究所寄出之包裹在包裹及清單上須各蓋該所鈐記並於清單之寄包人姓名欄內加蓋該所所長名章並令飭該所先將印鑑咨送財政部轉行各關知照免驗放行

二 各級法院寄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之法院加蓋印信並通令各級法院先將關防或鈐記式樣印交最近之海關存查以便遇有寄遞前項包裹時核對所蓋之印信如屬相符即予免驗放行

三 其他機關公共團體或個人寄遞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人在報稅清單內註明由上海郵政總局投遞字樣由江海關驗憑該所加蓋鈐記名章之收據免驗放行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  
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收容保管屍體以下列三項為限

五〇——一〇〇元  
一〇〇——五〇〇元

## 第二條

- 一 各級法院送來刑事檢驗有主及無主屍體之全部或一部分
  - 二 行政機關或慈善團體送來無主聽候招領之屍體
  - 三 公私醫院或私人委託暫代保管候親屬領取之屍體
- 由各地各級法院委託保管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預經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有實依法醫學檢查必要之屍體委託本所實施檢驗者得先行迅速通知本所

二 本所接受前款通知後立即具復其復件應包含左列各要點

甲 能否代爲收容（收容量）保管 乙 檢驗日期 丙 檢驗前一切手續

三 委託法院接到前款復文後應即派員將屍體押送到所或由本所派運送車運所

四 各地各級法院送所屍體應將既知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死亡地點情形案由或發現屍體時地點詳情有無屍親及屍親姓名住址委託檢驗之目的暨遺物名稱件數有無棺具等情附文聲明到所本所收發處於屍體送到時查核相符始行接收掣給收據再依據本章程第六條手續實行保管

五 由各地各級法院送所施行檢驗之屍體應按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處理之

六 由各地各級法院送所施行檢驗之無主屍體應按本章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處理之

七 施行檢驗屍體能於當日內由領屍人立即棺殮者應於檢驗後將屍體送至本所成殮場按本所成殮場管理章程處理之

## 第三條

行政官署或慈善團體委託保管無主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發現屍體後經報當地地方法院派檢察官會同醫生驗明屍身確無刑事問題及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得迅用書面連同法官及醫生證明文件通知本所

二 本所收發處收到前款文件立送事務室審核所送屍體如無本章程第七條各款情事者事務室得立即通知准許收容

三 經本所事務室認可收容之屍體原委託機關或團體得自行車運或抬送本所或由本所派運送車運

所

四 前款送所屍體運到後由本所收發處核對來文查點遺物清單及法官並醫生證明文件暨繳費憑單相符後始行接收按本章程第六條保管之

五 送到後經本所技術人員發覺有本章程第七條第四款情事者得依照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處理之

六 所有交存之屍體遺物或棺殮附帶物具應由委託機關或團體列單加印隨同點交以候認領倘屍體裸露或無交存遺物亦應附文證明

七 本條送所屍體如經本所技術人員發覺有刑事嫌疑者得立行通知原委託機關團體及會行檢明該屍之該管法院檢察處約期在本所施行檢驗

八 前款屍體檢驗證明確爲刑事事件者得由本所發給鑑定書或說明書及檢驗報告分別送交委託機關或團體並主管檢驗之法院檢察處

九 本條第七款屍體檢驗約期已過而該原委託機關團體或該管法院檢察處並未履約到所共同檢驗者本所得自行檢驗惟應將檢驗所得證據鑑定說明書檢驗報告等具文當地該管高等法院及原委託保管者

十 本條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檢驗得酌減免檢驗鑑定費

十一 委託保管之無主屍體應由該委託機關或團體於移送本所保管之日起布告或登報限期招領其限期自收容之日起不得逾三星期

#### 第四條 公私各醫院或個人委託暫代保管候親屬領取之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屍體送來本所以前應經報該管法院會同醫生驗明屍身確無刑事問題及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然後迅用書面連同法官及醫生證明文件通知本所

二 本所收到前款文件除按本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應將本章程規定之手續委託保管需費數目及運屍車費數目之請付憑單暨空白委託保管屍體志願書附文具復

三 經本所事務室准許收容之屍體得由委託醫院或個人派負責人員攜帶法院及醫生證明文件應繳

費用並已填明之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押同屍體到所其運送屍體方法亦得按本章程第三條第三款各規定辦理

四 前款負責人員運屍體到所須立至本所繳費處先繳納一星期之屍體保管費（保管不足一星期者

領屍時退還）及相當運屍費（自運到所者不繳）由該處掣給收據轉送收發處對核並填具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註明委託人姓名住址職業屍體姓名原籍住址及請求代行保管日數並所知死者親友姓名職業通信處或醫院名稱地址院長姓名國籍住址舖保或保人名稱住址後得由所掣給接收屍體收據按本章程第六條手續收容保管之

次由本所收發處及保管屍體管理員與該押屍負責人員點清死者遺物列單兩紙互同簽名以爲憑證倘無交存遺物則委託者應書面證明之

五 前條到所屍體如發覺有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本所得拒絕接受如發覺有刑事之嫌疑者本所應按本章程第三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之惟其鑑定檢驗費得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向原委託保管者或屍親徵收之

六 本所及委託者應迅速通知屍親限期來所認領其領屍限期自收容之日起不得過十五日但邊遠各地有特別情形者亦得酌予展限惟至遲不得逾兩月

七 請求展限經本所許可後由原委託者另填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並除將逾期保管費繳清外更須預繳約定限期保管費三分之二由本所徵費處掣給收據

八 前款規定如約逾期無人前來請求展限或限期已逾兩個月者本所得按本章程第十七條處理之

第五條 保管屍體得按日徵收保管費國幣三角但法院及慈善機關或貧困領葬者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所設有冷藏室同時能收容屍體三十具由科學方法保管之

但已腐敗屍體本所祇負收容責任

保管屍體除冷藏方法外得酌施以其他科學防腐處置

第七條 本所得根據下列各款理由拒絕保管屍體之委託但仍得爲檢驗或鑑定

一 本所冷藏室內屍位已滿

二 屍體已經完全骨化不必再施防腐處理者

三 戰事時期死亡之屍體

四 死因確由於癩病鼠疫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劇烈傳染性疾病者

## 第八條

凡屍體有第七條第四款情事者發覺後應照下列三款辦法分別處置

一 運送前發現者除法院委託檢驗之屍體外得拒絕運送並依據國府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報告於當地官署處理之

二 運到所內發現者得拒絕收受並即舉行車輛所屋及人員消毒隔離必要時得將屍體用消毒水或消毒濕布浸蓋由原車送回或依本條第三項辦法暫代保存

三 屍體既交所保存後發現者得立即通知委託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限二十四小時內來所領屍殮葬逾限得按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四條或準用解剖屍體規則處理之並迅速舉行房屋人員及運屍車輛用具死者遺物之消毒必要時得將屍體浸存消毒水櫃內以防傳染

凡因本條情事施行消毒其藥品消耗之經費超過二十元時應由委託者與本所分擔之

## 第九條

凡本所已經接受收容之屍體由事務主任呈報所長交由技術及保管人員執行下列各項手續後嚴密保管之

一 檢查 二 洗屍 三 防腐 四 攝照 五 登記編號 六 收入冷藏櫃

應施行剖驗檢查之屍體應俟剖驗後依次執行上列各款手續

## 第十條

本所代為保管之無主屍體在認領限內有人來所認屍者得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 認屍人到所應向收發處申說關係領認屍券

二 認屍人將認屍券交本所收發處轉通知保管屍體人員

三 屍體保管人員立將該號屍體移至認屍處招認屍人到該處認定必要時得遍認所有保管之屍體

四 認屍人既認定屍體後應請本所發給空白領屍志願書並按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領屍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領屍須填明領屍志願書取得妥實保人（現任機關職員）或舖保並將應繳屍體保管費清算後方由本所發給領屍證
- 二 憑領屍證赴當地主管機關領取棺殮許可證及埋葬或運柩執照
- 三 領屍人領到前項執照後速購齊棺殮需品僱妥抬運伙役同到本所成殮場然後再由本所管理員將屍體送至成殮場候殮但機關團體來所領屍者勿庸填寫領屍志願書取保只須備有正式函據到所本所亦不發給領屍證

- 四 領屍人因特種原因不願在本所成殮場成殮屍體者得由該領屍人將前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後申請當日或約期自行取運屍體但約定期內屍體應繼續由本所保管期內之保管費應預先繳納
- 送來保管屍體如有附帶遺物應如下列各款分別處理之

- 一 有關法律之證物應由本所技術人員檢驗之並得酌留其一部或施攝影隨同鑑定書說明書送還原委託法院機關或團體收受以備參考
- 二 無關證據之遺物有屍親在場者當時發還無屍親在場應由原委託者列單開明附卷送所檢收由所掣給收據存件交本所事務室第三股妥為編號收存以候認領必要時應先交技術人員施行消毒後收存
- 三 無人領取之物品本所應代保管半年期滿得通知原委託機關及當地公安局訂期焚化或變賣之其賣價由本所轉送慈善機關

### 第十三條

- 領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給領屍體或棺柩
- 一 領屍人姓名住址籍貫職業及與死者關係不明者
  - 二 無原委託保管機關證明及當地主管官署之運照者
  - 三 無妥實保人或舖保者
  - 四 未繳清一切需費者



五 該屍體有刑事嫌疑未經確實驗明鑑定者

六 屍體已施行本章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各款處置者

#### 第十四條

領屍人於未領屍體以前得向本所申請爲施行屍體美容術及屍體長期防腐手術其手術費按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徵收當時由領屍人到本所繳費處繳清

#### 第十五條

領取屍體並領遺物應在認領屍體同時向本所申請之如屍體已施行本章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處置者領物人得憑本所所給保管遺物之收據到所由本所收發處報知事務主任核准憑單交領

#### 第十六條

保管之遺物係已按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焚毀消毒者（消毒後殘存物品可以交還）本所得列名布告之

#### 第十七條

逾期無人認領之無主屍體得由本所行文原委託保管之法院機關團體醫院或個人出資於三日內來所葬殮如逾期未能葬殮者本所得再爲通知市內鄰近另一慈善機關於三日內來所領葬之凡無主屍體有供學術研究之價值者本所得引用解剖屍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或第六十七條各規定處理之

#### 第十八條

運屍人認屍人領屍人及其關係人等到所均須注重秩序服從本所管理員之指揮

#### 第十九條

凡委託本所檢驗及保管屍體需本所運屍車接送者本所得按路途遠近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徵收運車費但法院機關或團體得酌減之本條運屍及運柩暫以上海區內能通大號汽車地方爲限如地址不明不能通行汽車所在地本所均得拒絕接運

#### 第二十條

凡委託由本所運屍至他處者按本章程第十九條各規定價格加倍但對下列各款委託代送者得拒絕之

一 代運至上海以外地方者

二 屍體腐爛非棺殮不堪起運而未經領殮者

三 未繳清運送費及保管費者

四 運到場所地址不明或無馬路不通汽車者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送檢刑事案件屍體及無主或有主屍體有人領殮者均得在成殮場收殮之
- 第二條 既行棺殮之屍體得於一定期限內暫停於本所成殮場以候領葬  
收殮抬運棺柩之伕役應由領屍人或運柩人自僱或先兩日預託本所代僱其僱價由領屍人或領柩人當日付給之
- 第三條 停柩逾二十四小時者應由委託保管之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向本所具寄柩書由本所事務室核准後掣給寄柩證並應預繳寄柩費二元至六元俟領柩時按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規定清算多則退還少則補繳惟法院及機關得免先行繳費
- 第四條 寄存棺柩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三個月者應由原委託之法院慈善機關或本所代為埋葬但其屍骨有供研究價值者得由本所通知法院並開棺取骨以供研究
- 第五條 寄存棺柩之材料不良或有漏縫致發腐臭滲漏汗漬者本所得隨時設法處置之
- 第六條 領屍人或領柩人及其關係人得在成殮場內設祭但不得延僧道舉行法事
- 第七條 凡委託本所保管棺柩需本所運送車接送者得按本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一類 民事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附說明)  
民國十年八月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及各處第九四一號八月十三日政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為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為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為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

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 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公斷人爲婦女未成年或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第二十一條

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候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爲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斷者

十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二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 一 公斷契約

民事訴訟事件原不必盡由法院判結但係得以和解之事則關於此事所生之爭議無論是屬現在或屬將來均可由當事人兩造自相約定拋棄其請求法院裁判之權訂立契約以一人或數人爲公斷人以判斷其爭議使之終結此種契約即是公斷契約惟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

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關係所生爭議而爲者不生效力（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三條）

公斷契約爲契約之一種自應適用民法上契約之規定至契約之內容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約定之後兩造即應共同遵守不得翻異故兩造當事人於契約內固可訂定公斷人之人數並載明其姓名亦可僅訂公斷人選定之方法而不指定其姓名（例如僅約定公斷人應選若干人由某一造選定之或由某一造選定須得他造之同意或由兩造共同選定或各選定一人或數人或由兩造以外之第三人選定之是）公斷之程序公斷人意見不同時決定之方法公斷任務遲延時（例如因公斷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公斷之任務是）如何救濟之方法因公斷而生之事項或爭議（例如選定或拒却公斷人及公斷契約之效力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或執行判決之訴等是）法院管轄之指定等亦可於約內互商訂定惟此契約應立書據其所指定之管轄法院應以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爲限（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二 公斷人

公斷人由於公斷契約內指定者爲指定公斷人非由公斷契約內指定係於訂立公斷契約後選定者爲選定公斷人公斷人及其人數業於公斷契約內訂定自應依約辦理若公斷契約僅訂明選定之方法未曾指定公斷人之姓名則依約有選定權之人應即爲公斷人之選定並於選定後應以文書通知各當事人（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他造兩造各有選定權者應各於選定後互相以文書通知兩造以外之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兩造當事人是）通知之後即不得將所選定之公斷人撤銷若公斷契約既未指定公斷人又未訂明公斷人如何選定者則應由兩造各選定一人其當事人之一造如係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之若有協議不諧則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則以抽籤決之（第四條第五條）

有選定權之人如不即爲公斷人之選定期間當事人可催告之並得求其於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選定（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則他造當事人得催告之兩造各有選定權者則已選定公斷人之一造於通知後可催告之兩造以外之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各當事人均可催告之是）若有選定權之人受催告後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則催告之人可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第六條第七條）

選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之任務則當事人得向有選定權之人催告另選之期間亦得以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爲限受催告之人若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則催告人亦得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第八條）

指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之任務若公斷契約訂有救濟方法者應依約辦理其未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一項）

公斷人倘有法律上可以拒却之原因（即訴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例如公斷人爲公同權利人或公同義務人或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妻係當事人等情形是）或爲婦女未成年人被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者當事人皆得拒却之但該公斷人乃係該當事人所選定或雖非其所選定而曾得其同意者除該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之後或於選定之後始悉此原因者外該當事人不得拒却至公斷人若有延滯履行其任務在選定之公斷人當事人亦可拒却之在指定之公斷人則除公斷契約訂有救濟方法外公斷契約即失其效力又拒

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第九條第十條)

被拒却之公斷人如仍參與公斷除已向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外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 三 公斷程序

公斷程序業於公斷契約訂明者自應依約辦理其未經訂明者則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至當事人對於公斷程序雖有異議公斷人仍得繼續行其程序而為判斷(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四 公斷

公斷人於公斷前應使兩造當事人陳述如未使兩造陳述而為判斷則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又公斷人於必要時應調查兩造爭議之原因及所爭議之事實其對於任意到場之證人鑑定人亦得詢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斷人認為必要之行為如非法院不得為之者當事人固得請求管轄法院為之而公斷人亦得逕向管轄法院為此請求(第十四條)

公斷人有數人時其判斷之意見如有不同應依公斷契約所訂之方法定之如公斷契約未有訂定期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不能得半數或公斷人僅二人而意見不能一致則應將其事通知於當事人此際若非公斷契約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斷人應依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而為判斷並不得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否則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

公斷之判斷在兩造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惟非候法院有執行判決後不得強制執行(第二十一條)

### 五 判斷書

判斷書應附理由並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倘不附理由或未簽名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惟不附理由係因當事人間有反對訂定之故則該當事人自不得據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判斷書之正本由公斷人簽名後應交付當事人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外此種正本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以為送達此項收據及送達證應與判斷書之原本一併保管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

判斷書之原本可由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之否則應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惟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第二十條)

### 六 撤銷判斷之訴

公斷人之判斷在當事人間雖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倘有得以撤銷之原因(例如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等是)則當事人之一造亦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以為救濟惟得以提起撤銷判斷之原因以本條例所列舉者為限並須於法院執行判決以前始得提起但後列各項倘能釋明非因其自己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為此主張者則其撤銷判斷之訴亦得於法院執行判決後提起惟提起之期間以當事人知此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三



十日以內爲限若執行判決在於當事人知此撤銷原因之後方確定者則自其確定之時起算若執行判決之確定已逾五年則仍不得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有執行判決後得經釋明而提起撤銷判決之訴者如左

- 一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一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斷者
  - 一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一 證人鑑定人通譯就其所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一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 有撤銷判斷原因之判斷管轄法院不得根據該判斷而爲執行判決（第二十三條）

## 七 管轄法院

因公斷契約所生之事項或爭議如（一）關於公斷人選定拒却之裁判（二）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三）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四）當事人主持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五）請求執行判決之訴（六）撤銷公斷人之判斷（七）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等當事人得於公斷契約內指定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之公斷契約內若未指定自應由該爭議事件應繫屬之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前項（一）（二）之裁判應以決定爲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爲抗告又前項之訴及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及其抗告程序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又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法院爲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裁判時若該公斷人之判斷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 八 依契約以外方法所定之公斷

依契約以外方法而定公斷者亦可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惟以法令所准許者爲限（第三十二條）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呈准十月九日政四四號法

###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

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措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 破產法案

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參酌採用

### 目錄

#### 第一編 實體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破產債權

##### 第三章 破產財團

#####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 第二編 程序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 第一節 分配

##### 第二節 強制和解

#####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 第六章 復權手續

#### 第三編 罰則法

####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破產對於負債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者而宣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立期內  
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不能清償繼承債權者亦得宣告破產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同

第四條 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五條 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請求權爲破產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期滿者視爲一經滿期

第七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視爲無條件債權

第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其權利請求擔保

求償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均視爲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須之費用

三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到期者若無利息時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債

權額爲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債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債額爲破產債權額但其總債權額

依法定利率所生利息超過原本者則以其原本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債權之目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價額或以外國貨幣爲準或無利息債權所附期限不確定者均於宣告破產時之評價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四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五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六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社員者宣告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得依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責任之社員宣告破產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八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者與繼承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前項規定繼承人爲消滅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爲清償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宣告破產時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一條 對於債務保證人宣告破產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第二編第八百六十八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附停止條件或期限未到期時債權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二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

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宣告破產時其他共同債務者得以將來求償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爲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執行業務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所餘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未曾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擔之損失部分按額填補繳交破產財團

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不能清償之債權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亦得拋棄其別除權之全部或一部將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五條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清償

第二十六條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按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第二十七條 一 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

清償

二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三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給料

四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債權但須於親權或

監護繼續期內或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爲限

五 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左所揭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第二十八條 一 破產宣告時止之利息

二 違約金

三 破產宣告以前債權者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先於繼承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償繼承債權者又先於受遺者受清償

第三十條 繼承財產破產時繼承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不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三十一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繼承人之債權者對於繼承人之破產財團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清償

###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三十二條 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為扣押者皆為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屬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以其繼承財產為破產財團

第三十五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於繼承財產上所有權利或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視為不能消滅

第三十六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之

第三十七條 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若償還相當價額於破產財團得取得破產者應有之部份  
左揭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一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二 破產者自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三 禁止扣押之財產

四 財產以外之權利被他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左揭各款應為財團債權

- 一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判上之費用
  - 二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三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 四 爲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 五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 六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破產管財人聲明解約者至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 七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 八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喪葬費
-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經解散之法人宣告破產者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 第四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者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 第四十一條 財團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第四十二條 財團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團不足以清償財團債權之金額者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財團債權而受清償
- 第四十四條 有質權抵當權者其權利之目的物屬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目的物有別除權
-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他共有者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對於破產者有債權者於共有財產分割後對於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 第四十六條 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其權利
- 第四十七條 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 第四十八條 第三者之財產因破產者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財產之部分有請求



## 取回之權利

前項權利除本法所規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 第四十九條

賣主將買主所買之目的物送於買主買主未將價銀全數清償而受破產宣告者以其目的物所送到地方未歸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者爲限賣主得將原物取回

###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凡受委託買辦之牙行其賣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準用之

### 第五十一條

破產者之妻於婚姻中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者其妻得請求取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產者之財產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別人時其所受反對給付之物品現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前項情形其所受反對給付物品已不存在其利益尙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給付

###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讓受人尙未爲反對給付時取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反對給付之權利

讓受人明知取回權之存在而對於讓與爲反對給付者對於取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凡破產管財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 第五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 第五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其權利

###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 第五十八條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公布前爲清償若證明其豫知破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債權者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後爲清償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

債權者

前二項規定其所清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團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對於破產者負擔債務時得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爲抵銷

債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爲限不得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時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之目的物非金錢者或以金錢而其額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爲準者均得爲之但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爲借貸者不得抵銷

第六十一條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清償債務時以後日可以抵銷之債權額爲限得請求清償額之提存

第六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債權者若爲債權抵銷時須就其抵銷額而供擔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條 債權抵銷毋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抵銷

- 一 破產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 二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宣告前所發生他人之債權時
- 三 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清償或聲請破產情節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或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以前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破產者不得爲親屬會會員

第六十七條 破產者不得爲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他法令關於破產者身上之規定不相妨礙

第六十九條 對於破產者身上之破產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第七十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之權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其管理及處分之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宣告破產後不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權利行爲對抗於破產債權者因相對人反對給付其

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於破產宣告之日所爲之權利行爲推定爲宣告後所爲

#### 第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宣告後第三者關於破產財團不因破產者之權利行爲而取得權利者準用之

####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償時則對於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 第七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尙未完全履行契約時破產管財人得依其選擇或爲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 第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請求履行契約之旨若破產管財人不卽爲確實之答覆者視爲解除契約

####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之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交還若其所給付已不現存者得就其價額爲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屆至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

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至第三日止爲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 第七十九條

賃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賃借期間者賃貸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 第八十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聲請解約之旨其破產管財人亦同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卽爲答覆者卽於催告之日視爲聲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視爲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賃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或次期者外不得以之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雇傭契約雇主受破產宣告時雖雇傭期限未滿被雇者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雇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承攬契約定作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八十六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履行契約之旨破產管財人亦同

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承攬人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供給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產者亦得使第三者爲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九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之破產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委任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情時得繼續處理

其事務於此情形視爲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爲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終止時受任者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者宣告時止一切爲委任

者利益而爲之行爲視爲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

第九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其因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爲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 第九十三條

管理妻之財產之夫受破產宣告時其妻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依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繼承人及第三者

### 第九十四條

左揭各行爲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團行使其否認權

一 破產者故意爲有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爲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者之事實爲限

二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已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者爲限

三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者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四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爲之無償行爲及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爲

五 破產者於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爲之免責行爲或無義務而供與擔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義務者但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債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者發行之票據執票人若不受其償款時對於票據義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失其票據上權利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償還義務者或委託發行票據者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者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償還其票據上支付之金額

### 第九十六條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繼承人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者關於繼承財產所爲之行爲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一 轉得者於轉得之當時明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二 轉得者爲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於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爲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爲者均得行之

第一〇〇條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團之義務但因破產者於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爲之無償行爲或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爲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爲之當時屬善意者應僅償還其現受之利益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〇一條 破產管財人行其否認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給還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破產財團中已無現存者則相對人得就其反對給付價額應償還者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〇二條 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繼承人之行爲而歸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充遺贈之用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繼承債權者清償後尙有餘款者應即交還被繼承人

第一〇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以前所爲之行爲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償爲理由而否認之

第一〇四條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者當然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〇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關於破產財團事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者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目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一〇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受之

第一〇七條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者破產管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費用爲財團債

權

破產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負訴訟費用之責

第一〇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爲破產者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〇九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債權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得爲破產財團

繼續行之破產管財人繼續行其強制執行者應以其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一〇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將破產宣告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扣押或假處分對

於破產財團不生效力

## 第二編 程序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一一條 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業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

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債務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籍時以債務者所有或用益賃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一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繼承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一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一一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一六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一一七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第一一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一一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二〇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爲即生效力

第二二一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二二條 公告應掲載於審判衙門指定之報紙

公告於掲載後或第一回之掲載後經過二日即生效力

第二二三條 公告對於一切之關係人有送達之效力依本法規定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亦同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爲之

第二二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衙門選任

第二二五條 破產管財人爲一人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爲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二六條 破產管財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聲請

第二二七條 審判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

破產管財人當行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繼承人應繳還第一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二二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破產管財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時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二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費用及報酬其額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三〇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衙門監督

第二三一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管財人得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三二條 審判衙門因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之聲請又或以職權得解破產管財人之任於此情形應審訊破產管財人而爲之

第二三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於債權者會議時對於計算無異議者視為承認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前提出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書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三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其任務完結後至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者得管理財產之日止須為必要之處分

第一三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得設監查員但後次之債權者會議不妨為反對之議決

第一三六條

監查員由債權者會議選任之

第一三七條

各監查員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三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員準用之

第一三九條

監查員之解任得隨時以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一四〇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或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招集債權者會議但依審判衙門之評定有總債權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一四一條

審判衙門須豫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決之事項公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續行曾經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二條

債權者會議由審判衙門指揮之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

破產債權者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第一四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其議決權

破產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額或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行其議決權時破產管財人或其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者由審判衙門決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議決權之債權額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債權者欲行其議決權時亦同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決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又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四四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衙門認爲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者之聲請禁止其決議之執行

第一四五條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或曾爲代理人者或繼承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或因審判衙門之命令須於債權者會議說明關於破產之必要事項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四六條 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離其居所

第一四七條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命拘攝破產者

拘攝須發拘票爲之其拘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票之規定

第一四八條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管守之

第一四九條 被管守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第一五〇條 破產者無庸管守時審判衙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管守之命令

第一五一條 前二條規定準用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

##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一五二條 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以決定宣告破產

第一五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者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尙未完結時爲之

第一五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聲請破產者得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五五條 破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債權者聲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五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董事及各清算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董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請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五七條 各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見繼承財產不足清償繼承債權時即須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由繼承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五八條 繼承債權者對於繼承財產得爲破產之聲請

前項情形繼承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五九條 破產聲請之當時於外國曾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六〇條 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者並債務者姓名住址之書狀若聲請時不能提出者於聲請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聲請人爲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六一條 債權者爲破產之聲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決定之費用對於豫納費用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六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聲請

第一六三條 破產聲請人非爲債權者時破產程序之費用於審判衙門認爲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墊付

第一六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審判衙門得以命令拘攝或管守債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又得命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取消之

第一六五條 審判衙門認爲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償費用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事實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爲破產者

第一六六條 破產決定書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第一六七條 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決定限於破產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六八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其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三 債權調查期日其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日得合併規定之

第一六九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破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產不得交付於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得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除權時命其與別除權同時呈報其債權於破產管財人  
怠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團

第一七〇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告左列各事項

一 破產決定之要旨

二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三 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揭之期間及期日

四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一七一條

破產之決定及關於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揭事項之決定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及所知之債權者並債務者

第一七二條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爲法人解散之登記

第一七三條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告破產時準用之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者依職權送交囑託書並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爲破產宣告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曾經登記者適用之

第一七四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登錄稅

第一七五條

破產取消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旨

第一七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破產取消之決定確定準用之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一七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額及其原因或優先權審判衙門且須提出證據書件

或其繕本

第一七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權全額時即認為拋棄其別除權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揭事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第一七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為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四 別除權者係前條第二項規定所呈報之豫定額

審判衙門書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繕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一八〇條 關於呈報債權之書件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八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調查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一八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為之

第一八三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已請報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八四條 期間後呈報之債權限於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得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調查其債權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期

間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八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八六條 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通

常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八七條 關於債權調查特別期日之決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一八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並續行之決定準用前條之規定

但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一八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九〇條 於債權調查之期日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債權即因之確定異議取消之時亦同

第一九一條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債權確定者書記官須記載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第一九二條 債權表所記載之確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一九三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訟以求債權之確定審判衙門須以職權交付債

權表之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一九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訟專屬於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九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若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權者欲求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爲相對人承

繼其訴訟

第一九六條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權調查期日曾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

第一九七條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權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時異議者惟得依破產者應依之訴訟程序主張其

異議

第一九八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者審判衙門應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應更正之

第一九九條 以異議爲有理由與否之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第二〇〇條 破產財團因關於異議之訴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爲度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爲財團債權

者行其權利

第二〇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額以分配之豫定額爲標準由受訴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〇二條 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者若破產宣告當時訴訟尙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者爲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二〇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及前八條之規定特別審判衙門行政審判衙門或屬於行政官廳權限之事項及公訴附帶私訴準用之

####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二〇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着手於保持及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二〇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目的物之財產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爲權利目的物財產之評價

第二〇六條 審判衙門得囑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人

前項之書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開示之

破產者於書函或電報之開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第二〇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取消或制限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破產取消或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取消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第二〇八條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吏或公證人時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施以封印此時承發吏或公證人應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〇九條 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使書記官爲前條第一項封印

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一〇條 關於封印或其除去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一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帳簿封鎖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書記載帳簿之現狀

第二一二條 破產管財人應於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總目錄

作製財產目錄並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財產目錄須記載財產之價格此時得使鑑定人評價

第二一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作製財產目錄之時無庸書記官

承發吏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一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一五條 破產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繕本並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覽

第二一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款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處分及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一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破產管財人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

第二一八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贍費

第二一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爲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

令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

第二二〇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給與養贍費繼續營業及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之方法

第二二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須着手於破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查員之同意或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賣易於損壞或減價之物及不便

保管之物其爲保管費用而變賣者亦同

第二二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

第二二三條 爲別除權目的物之財產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變價之後別除權者得於價金之上行其權利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金額

第二二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有處分別除權目的物財產之權者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別除權者



處分之期間

別除權者於前項期間內不爲處分時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二五條

破產管財人若爲左揭各種之行爲須得監查員之同意

- 一 任意變賣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利
- 二 讓與鑛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 三 讓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 四 消費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 五 典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收買不動產
-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圓以上之目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目的物
- 七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八 和解或仲裁契約
-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 十 提起訴訟或拒絕承繼訴訟

第二二六條

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爲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爲時由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爲之不設監查員者破產管財人若爲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行爲須經債權者會議之決議

第二二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行爲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見

第二二八條

破產管財人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行爲時雖得監查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之聲請命中止其行爲且招集債權者會議使之決議關於此項之行爲

第二二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違反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爲理由對抗第三人

第二三〇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還其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價品時須得監查員一人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爲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第二三一條

破產宣告之後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然後以

其賸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八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三二條 前條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將賸餘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三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

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三四條 於隱名合夥之營業者破產時隱名合夥人尙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爲

度使之出資

##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 第一節 分配

第二三五條 分配以金錢爲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分配

第二三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團之財產足數分配者應即行分配

第二三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分配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三八條 破產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三 分配之金額

第二三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閱覽

第二四〇條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及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數額

第二四一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對於破產管財人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

或承繼訴訟者即拒絕加入當時所爲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終局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二條 債權者因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曾經提起訴訟或承繼訴訟爲被拒絕加入分配者於後之分配拒絕期間內爲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第二四三條 左列各項情形破產管財人即更正分配表

一 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時

二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或因行其權利所受清償之債權額異於豫定額時

第二四四條 債權者對於分配表限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審判衙門因有異議之提起決定更正分配表時即須公告

對於前項決定之即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四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應即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權者

定分配率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二四六條 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審判衙門因提存者之聲請得以決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絕期間經過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七條 對於左揭債權之分配額破產管財人須寄存之

一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二 別除權者應受之豫定額

三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四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限於債權者不提出擔保時

五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四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第二四九條 破產財團之得以變價者其變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爲最後之分配

第二五〇條 破產管財人爲最後之分配時雖有監查員之同意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五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條之規定而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算爲一個月

第二五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權者

第二五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尙未成就者對於附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擔保即失其效力若有曾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五五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尙不能行使者其債權者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五六條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明其行使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五七條 債權者依前二條規定被拒絕時爲債權者所曾經提存之金額應分配之於他債權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五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供擔保或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清償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應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五九條 於通知分配額前有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第二六〇條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曾領取之分配額

第二六一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爲破產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決議處分破產管財人未曾變價財產之方法

第二六二條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完結之決定並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六三條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

破產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應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配額

第二六四條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爲之第二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追加分配

第二六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卽作製計算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認可

第二六六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依破產程序不能受債權清償時以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其債權未曾提起

異議者爲限破產完結後得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爲強制執行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債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債權者或債務者承繼異議之訴概屬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六七條 破產者於懈怠債權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原狀回復

第二六八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第二六九條 審判衙門許可原狀回復時與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

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書記官須於債權表爲異議之記載

第二七〇條 財團債權若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爲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所應分配之金額受其清

償

##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二七一條 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爲強制和解之提存

第二七二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則以無限責任股東於股分公

司則以董事之全體爲之

第二七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爲破產之宣告時其強制和解之提存由繼承人爲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強制和解之提存以其全體行之

第二七四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應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 一 償還之方法
- 二 可供擔保之品物種類

第二七五條 關於強制和解提存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七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申請拒絕強制和解之提存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之提存時

二 審判衙門曾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時

三 於債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回其提存時

第二七七條 審判衙門於強制和解之提存未拒絕時監查員得報告關於提存之意見

前項報告書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七八條 審判衙門於有強制和解之提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者會議之期日而公布之

前項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二七九條 審判衙門得將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二八〇條 強制和解之決議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第二八一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於強制和解未決議以前得變更其提存但其所變更者以有利益於破產債權者爲限

第二八二條 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爲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債權者給與特利益之行爲時其行爲無效

第二八三條 強制和解之可決須得當日出席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須達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八四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而宣告之但以一次爲限

一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已成立時

二 審判衙門認爲相當之多數破產債權者對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二八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強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判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以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

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送達於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 第二八六條

強制和解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審判衙門應於強制和解已可決或已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意見後決定其許否

## 第二八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爲不許可之決定

一 強制和解之決議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欠缺不能補正之時

二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三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業已確定時

四 因不正方法而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

五 強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申請凡聲明得爲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爲之

## 第二八八條

爲前條之申請者須聲明其申請原因之事實

## 第二八九條

法人受破產宣告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繼續之

關於前項法人繼續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據法人代表者之呈請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期日而公告之

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於法人不繼續之時審判衙門應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 第二九〇條

對於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限於繼承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 第二九一條

對於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有破產之宣告而繼承人之破產已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限於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 第二九二條

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須宣告之

前項之決定不須送達及公告

## 第二九三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及聲明爲破產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得爲即

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決定宣告時起算

第二九四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優先權者須為清償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聲明為優先權者之債權破產管財人須為提存

第二九五條

債權者會議已終結時審判衙門應為破產終結之決定且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九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決定之公告時須為法人繼續之登記

第二九七條

破產者可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須從強制和解所定之制限

第二九八條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強制和解於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保證人並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第三者為破產者所供之擔保不生影響

第二九九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產者未提出異議時為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強制和解之履行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依強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內為強制執行

第三〇〇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社員負無限責任者其社員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強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〇一條

強制和解不得因其不履行而解除之

第三〇二條

破產債權者因詐欺而為強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取消之但於詐欺發見後強制和解許可決定之確定前不為讓步之取消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取消對於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〇三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得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命執行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第三〇四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產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其職權決定再施破產程序

破產債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相當之費用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第三〇五條 關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為停止償款但其前已停止償款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強制和解而終結之

第三〇七條 於強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僅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〇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強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償

第三〇九條 受強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為破產之申請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額得以破產債權者之資格行其權利其

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至喪失

第三一〇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及破產之申請時審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拒絕其破產之申請

對於拒絕破產申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一一條 有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為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決定後不得為破產之申請

###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三一二條 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有已呈報之總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審判衙門得以破產者之申請廢止破產之程

序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之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三一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三一四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為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先遵照變更章程之規定為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一五條 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一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二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存擔保

三 前條情形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一六條 審判衙門須將破產廢止之申請事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書類須備具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破產債權者之閱覽

第三一七條 破產債權者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之廢止得提出異議於審判衙門

第三一八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徵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而決定破產廢止之申請

第三一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爲以破產財團償破產程序費用無賸餘之希望時得徵責權者會議之意見而爲破產廢止之決定但破產債權者豫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二〇條 審判衙門爲破產廢止之決定時須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條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決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二一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須爲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須爲提存

第三二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二三條 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爲復權之申請

第三二四條 申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及其副本

第三二五條 申請人未提出前條之文書時審判衙門應拒絕申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補正欠缺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復權申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第三二六條 審判衙門不拒絕復權之申請時須公告其中申請復權之事由且對於其申請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之旨

關於復權申請之書類須備具於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二七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須爲復權許可之決定

第三二八條 復權許可之決定非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公告其要領

### 第三編 罰則法

第三二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爲左揭行爲者爲詐欺破產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

二 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爲之存在者

第三三〇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左揭行爲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金

一 浪費賭博或因賣具買具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

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

第三三一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者特別利益爲目的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爲或供與擔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三二條 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產者處同一之刑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亦如之

第三三三條 不問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破產者之利益親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爲藏匿或脫漏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爲自己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一部之虛僞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行之者亦同

第三三四條 審判衙門據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雖不爲破產之宣告而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時債務者視爲破產者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三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爲一定之表決或不爲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其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三六條 於債權者會議使爲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爲而贈與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債權者或有贈與之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向破產審判衙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三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二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三 關於破產爲虛僞之說明者

###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試行

第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者得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清理

商人停止支付者推定爲不能清償債務

第二條 聲請宣告清理由債務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

第四條 開載清償辦法如可供擔保者並其擔保辦法或其他和解條件  
債權人聲請宣告清理者應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之事實

第五條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更行聲請宣告清理已宣告清理後亦不得更行聲請宣告破產

如同時有宣告清理及宣告破產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序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帳簿爲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爲前項調查提出報告

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條調查或不爲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如係由債

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認爲債務人已陷於不能清償之

狀態爲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爲宜者得依職權宣告清理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

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

第十一條 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同時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支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

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 清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辦事處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  
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人如尙未提出者應催告  
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爲詳  
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  
理前亦同

前項命看管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六條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  
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清理人之監  
督自行管理

第十八條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但通常營業行爲不  
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爲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爲之

債務人之行爲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之但以受益人於行爲時知其情事者爲限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爲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或帳簿施以封印或標誌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制作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和解方案所列條件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與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有關之訴訟得由清理人或對於清理人提起其已提起之訴訟清理人得承當之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爲必要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續債務人之營業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擔其職務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二十六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如怠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得命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爲之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理其尙未到履行期者亦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如行使優先權不得再以其債權加入清理但就其行使優先權而不敷清償之債權額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爲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爲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

處分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第三十三條 申報債權之利息結算至宣告清理之日爲止

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應准其加入  
法院書記官應編造債權表記明左列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一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申報債權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權表之繕本交付清理人

清理人就申報債權之可否承認及可承認之金額應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期日法院應傳喚已申報債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解方案中所擬爲債務人任擔保或與之共

負責任之人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之



第三十八條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報告開始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爲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同到場  
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會議期日變更其條件

第四十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除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爲決議

- 一 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 二 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 三 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 四 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輔助清理人
- 五 撤換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 六 法院交議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爲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定續行會議之期日經具備前條第二項條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總額均以其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爲限

第四十三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者其債權人就申報之債權額有議決權如

第四十四條 有異議時該債權人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議決權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如經法院當場宣示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始得執行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即於該期日或於指定之期日就其和解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指定之期日應當場宣示之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爲之

一 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違背法令之規定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

二 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

三 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之方法成立者

四 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第四十九條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宣示之並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發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將和解之條件記明於債權表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應即清償爲清理而生之債權及清理程序費用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應遵從和解條件所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效力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六條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之債權額非至和解已履行終了後不得行使權利。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有已爲申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人不得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人數。其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債權額。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七條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其駁回撤銷之聲請者亦同。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 一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者
- 二 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回者
- 三 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將和解方案可決者
- 四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 五 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之清理程序爲破產程序而續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

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裁定。

第六十一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許爲抗告者外不得聲明不服。

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爲之。如其裁定經公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公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爲即時發生效力。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開始或終結者外爲裁定之法院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爲公告者應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

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日之翌日未登載新聞紙者自黏貼之日起經三日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爲送達者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爲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其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一 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負債表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六十七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一 本規則所稱訴訟存款凡民刑訴訟當事人之保證金預納金法院因強制執行所收受未即交付於當事人之款項及其他訴訟上一切收存款項均屬之

二 繳納訴訟存款應掣給收據

三 訴訟存款應妥慎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挪用

四 訴訟存款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殷實銀行錢莊

訴訟存款應專立存摺記明訴訟存款字樣彙案或分案立摺均可但不得與其他種款項合併存儲

五 訴訟存款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爲司法收入列報

- 六 凡訴訟當事人請領訴訟存款應即核發不得留難
- 七 遇有交替應專案列冊移交後任接收如有挪用虧欠情事後任及監盤人員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核辦

### 修訂印狀紙月報表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登記實例

(附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通飭

爲令遵事查本部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三二二號訓令頒發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十三種又聯單二種或因法令已有變遷或事實上不易推行特重加修訂俾切實用原頒月報表關於稽核司法印紙收支者計五種茲刪訂爲三種稽核司法狀紙收支者計三種茲刪訂爲二種稽核司法收入者計有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司法收入各款新收細數表等五種查與本部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轉發前審計院修訂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現金出納計算書內容相若茲將本部頒訂五種廢止以省繁複並將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擬訂登記實例以備參考原頒聯單二種亦略予修正嗣後各院縣於印狀紙收支應依照現頒司法印狀紙月報格式及造報辦法辦理於司法收入收支各款應依照前審計院修訂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本部擬訂實例並注意事項辦理各省高等法院承轉印狀紙工本費留院法收財廳撥發經費等款務必按月填造現金出納計算書一分呈部備核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表式等件令仰該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高院司法印狀紙四柱表應專案呈部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現金出納計算書收款報告單應彙案呈部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司法印狀紙四柱表應專案呈報高院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收款報告單應彙案呈由高院分別存轉均自本年七月分起實行仰併遵照此令

計發司法印狀紙四柱表聯單等格式七種及造報辦法各四份收入計算書表實例及注意事項各四份

(甲種)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 份		某某高等法院	
類 別	收 數	四 柱 別		除	
		舊	新	實	存
一	分	管	收	開	實
				售	
				出	
				轉	
				發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合	十	五	一	五	二	一	五	
					計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會長													
會計官													
姓名													
姓名													
印													

(乙種)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類 別	四 柱 別	數	一	五	一	二	五
			分	分	角	角	角
舊							
管							
新							
收							
售							
出							
實							
存							

中華民國	考備	合	十	五	一
		計	元	元	元
年					
月					
長官姓名印					
會計姓名印					
日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前頁)

徵收日期	款目	案由或事由	計算標準	原徵數目	加徵數目	合計	附註
				元	元	元	
合計							

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

- 一 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以下同）、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適用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下簡稱各院縣）
- 二 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 三 上列各表限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呈部查核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及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查核
- 四 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滿千元者應於千位下加點

五 甲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毋庸裝訂底面

六 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舊管欄記載各種印紙上月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請領數售出欄記載本月直接售出數轉發欄記載本月轉發所屬機關請領數計字欄記載售出轉發之合併數實存欄記載本月分結存數

七 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填載方法仿照甲表之規定

八 本月分新收司法印紙應於備考欄記明頒發機關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九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應將本月分貼用司法印紙逐案記入但送達費鈔錄費繕譯費書狀掛號費得各以每日收入合併記載徵收日期欄記載徵收款項之日期

款目欄記載各項費用之種類如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繕譯費不動產登記費法人登記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意金書狀掛號費之類是

案由或事由欄記載簡明案由或事由列如某某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民事）某人某罪（刑事）不動產移轉登記（不動產登記事件）某社團聲請為解散之登記（法人登記事項）之類是其送達鈔錄繕譯書狀掛號各費係屬合併記載則從闕

計算標準欄記載徵收費用之標準關於審判費者例如『訴訟標的金額三七三元』『訴訟標的價額五、〇四一元』（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請求確認親子身分』（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一五、〇〇〇元』（同條第二項）『抗告』『聲請假扣押』（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類是關於執行費者例如『拍賣金額一、三四〇元』之類是不經拍賣者並應記明不經拍賣字樣以便稽核關於不動產登記者例如『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不動產價值五、一〇〇元』『取得永佃權該權利價值二八〇元』『聲請回復登記』『聲請塗銷登記』之類是（參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登記費規定）關於法人登記費者例如『法人之設立』『法人事務所之遷移』之類是關於非訟事件聲請費者例如『財產金額五、一二〇元』『聲明異議』之類是關於鈔錄費者則記明字數及徵收標準例如『二、六〇〇字每百字徵收一角』之類是關於送達費者則記明送達件數及徵收標準例如『徵收一角者計五三件徵收一角五分者一〇件徵收二角者六件』之類是關於繕譯費書狀掛號費參酌鈔送費之例其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意金則從闕徵收各費有加徵者應將原徵數加徵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無加徵者仍應將原徵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聯單號次應記入附註欄其他有聲明之必要者亦同例如罰金一項應記明共繳若干內提成充賞若干提戒煙經費類若干之類以便查考『案由或事由』及『計算標準』兩欄頗為繁複務必悉心記載俾臻明確以便稽核

十 前項一覽表所列數以數用為度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甲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備	實存	開			新收	舊管	四柱別 套數及合銀	類別	民	事	狀	刑	事	狀	合	計		
						除計	轉發	售出														
																					套數	原價合銀
				會長																		
				計官																		
				姓名																		
				名印																		

(乙種)

司法狀紙四柱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實存	售出	新收	舊管	四柱別 套數及合銀	類別	民	事	狀	刑	事	狀	合	計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官	會 計	姓 名	姓 名	印 印

司法狀紙四柱表造報辦法

- 一 甲種司法狀紙四柱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適用於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
- 二 表頁大小造報期限程序及單位記載各項適用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三 甲種司法狀紙四柱表舊管欄記載各種狀紙上月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請領數售出欄記載本月直接售出數轉發欄記載本月轉發所屬機關請領數字欄記載售出轉發之合併數實存欄記載本月分結存數合計欄記載民刑狀紙之合併數
- 四 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填載方法仿照甲表之規定
- 五 本月份新收司法狀紙應於備考欄內記明領發機關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甲種)

某某機關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款	計 收 銀	元	角	分
由 或 案 事 由	收 款 員	( 簽 印 )	納 款 人 姓 名	

某某字第

號

本聯報高院

某某機關

收 款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款	計 收 銀	元	角	分
由 或 案 事 由	收 款 員	( 簽 印 )	納 款 人 姓 名	

某某高等法院

某某高等法院

某某機關

某字第

號

本聯聖給納款人

收 款 證	
中華民國	目 款
年	
月	山 或 案 事 由
日	
計收銀	名 人 納 姓 款
元 角 分	
收款員 (簽 印)	

存 根	
中華民國	數號文收
年	第
月	號
日	目 款
計收銀	
元 角 分	
收款員 (簽 印)	關機款解

本聯報部

某字第

號

收 款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數號文收
年	第
月	號
日	目 款
計收銀	
元 角 分	
收款員 (簽 印)	關機款解

某字第

號

本聯製給解款機關

收 款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號 第 號 目 款
計收銀	元 角 分
收 款 員 (簽 印)	解款機關

收款聯單說明

- 一 甲種收款聯單為徵收司法印紙費時填用屬於各省高等法院者分為二聯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納款人屬於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者分為三聯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納款人一聯為報告單隨同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查核
  - 二 收款聯單每聯直長二十六公分橫寬十公分
  - 三 收款聯單均由高等法院印製每冊百頁各聯之間製成齒行編號次加蓋院印並於冊面註明號次起訖其發交所屬各院縣領用者領用機關並於冊面註明置用年月日但不必再蓋領用機關印信
  - 四 聯單編號每年度更換一次如屆年度終了原置某冊聯單尚未用完各頁應即註銷其由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領用者註銷後仍繳存該管高等法院備案
  - 五 聯單填寫金額及編號概用大寫數字填寫務須明顯
  - 六 款目依其款項種類記載之例如『審判費』『法人登記費』『罰金』之類是
  - 七 乙種收款聯單為各省高等法院核收所屬機關解款時填用一聯存根一聯填給解款機關一聯為報告單隨同現金出納計算書呈部查核
  - 八 收文號數欄應將收文號次查明記入
  - 九 款目欄依其款項種類記載之例如『印紙上工本費』『民狀工本費』『留院法收』之類是
  - 十 乙種聯單大小及訂製編印各項手續參照本說明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造報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注意事項**
- 一 造報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除依照前審計院修訂書表登記方法及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本部於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轉發）外應參照本部所訂實例辦理
  - 二 本部所訂實例係以某地方法院收支為準其他機關可仿照辦理
  - 三 收入計算書記載收入數以本機關收入為限司法印紙費應除去工本計算其兼理司法各縣並應除去劃撥省庫四成計算但應於備考欄註明

原徵收若干扣除某款若干字樣以便查考

四 收入計算書科目依照原編歲入概算科目及參照實例辦理（原編歲入概算科目至目為止）本月分收入預算數欄各節數目可從略但

本月分收入計算數欄仍照填各節數目以憑查考）本機關無某項收入者則從略但排列次序不得變更

五 凡科目欄所未列舉之收入均彙列『雜項收入』內並於備考欄分別記明備查

六 凡應聲明事項均在備考欄說明

七 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本月收入數』一項至六項即收入計算書各目之數七八兩項印狀紙工本費即收入計算書第一項一二兩日提扣工

本之合併數

八 收支對照表支出部應記明某月分收入之款

九 收支對照表結存數應於末頁記明留院法收印狀紙工本費各若干以備查考

十 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送

十一 依照前審計院修訂書表登記方法規定在現時遽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之機關得暫仍沿用直式書表

十二 依照上項登記方法規定書表大小應遵照樣本辦理計直長三十六公分橫寬二十六公分

十三 書表應各繕具三份呈部

十四 書表合訂一冊長官及會計員應於末頁署名蓋章

（登記實例）

### 某某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數	元分	數	元分
上月轉入	八、八五〇	·六三		
本月收入				
一 司法印紙費	七、〇〇八	·九〇		
二 司法狀紙費	一、五九三	·〇〇		
三 沒收沒入	八五四	·六三		
四 繕狀費	二九四	·五〇		
五 存款利息	三八四	·五〇		
六 雜項收入	六一	·四〇		

第十一編 司法

XI

100

七 司法印紙工本費 二、三三六·二九  
 八 司狀狀紙工本費 七九六·五〇

支出部

一 解款數

甲 解上月留院法收

乙 解本月留院法收

丙 解上月印紙工本費

丁 解上月狀紙工本費

二 二坐支數抵支本院七月份經費

三 撥付數 上月結存留院法收奉高院指撥某地院經費

本月現金支出總計

△ 本月底結存

二二、一八〇·三五

一五、一六四·六三

附註 本月底結存數內計留院法收三、八八二·九三元印紙工本二、三三六·二九元狀紙工本七九六·五〇元合併聲明

(注意) △用紅筆登記之符號

登記實例

某某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收數		比 較	備 考
	入 預 算 數	入 計 算 數		
第一款 某某地方法院收入	九、五四〇·〇〇分	一〇、一九六·九三分	元 六五六·九三分	本院無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九、三七〇·〇〇	九、七五一·〇三	元 三八一·〇三	
第一目 司法印紙費	六、八七〇·〇〇	七、〇〇八·九〇	元 一三八·九〇	
第一節 審判費		二、六七一·一六		原徵收三、五六一·五四元內扣 提印紙工本八九〇·三八元

第二節 執行費 八二〇・六一

第三節 送達費 一三三・二〇

第四節 鈔錄費 三五一・二三

第五節 繙譯費 二、一五一・三〇

第六節 不動產登記費 二六・二五

第七節 法人登記費 六三・四五

第八節 非訟事件聲請費 七四六・二五

第九節 罰金 一五・〇〇

第十節 罰鍰 一八・七五

第十一節 過怠金 一一・七〇

第十二節 書狀掛號費 一、五九三・〇〇

第二目 司法狀紙費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一節 民事狀 九七二・〇〇

第二節 刑事狀 六二一・〇〇

第三目 沒收沒入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繕狀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一七〇・〇〇

第一目 存款息金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拍賣金 二〇・〇〇

第三目 雜項收入 五〇・〇〇

原徵收一、〇九四・一五元內扣提印紙工本二七三・五四元

原徵收一七七元六〇內扣提印紙工本四四元四〇

原徵收四六八・三〇元內扣提印紙工本一一七・〇七元

本月分無收入

原徵收二〇、八六八・四〇元內扣提印紙工本七一七・一〇元

原徵收三五元內扣提印紙工本八・七五元

原徵收八四元六內扣提印紙工本二一・一五元

原繳九九五元內扣提印紙工本二四八・七五元

原繳二〇元內扣提印紙工本五元

原繳二五元內扣提印紙工本六・二五元

原繳一五元六內扣提印紙工本三・九〇元

五七・〇〇

原價九七二元加價五成四八六元內原價扣提狀紙工本四八六元

原價六二一元加價三一〇・五〇元內原價提狀紙工本三一〇・五〇元

內沒收五四・六三元沒入八〇〇元

二九四・五〇 四四・五〇

四四五・九〇 二七五・九〇

三八四・五〇 二八四・五〇

二〇・〇〇

六一・四〇 一一・四〇

內捧烟案提成辦公費三三・五〇元  
印花稅案提成辦公費二七・九〇元





# 第二類 刑事

##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

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三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四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

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

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

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

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

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

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〇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〇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

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一一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

三分之一

第一一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二〇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二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

第二二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

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〇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二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二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三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三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二四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二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五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五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五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六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六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

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七〇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七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七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

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

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

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一條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

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九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一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二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二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〇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三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

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

其刑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四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六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六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八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三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八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八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八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九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〇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〇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一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一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二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

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三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三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四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四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五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五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爲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

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僞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

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

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

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

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

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鈔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

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

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

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鈔錄卷宗及證物

##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

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

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

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

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

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

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

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〇〇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〇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〇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〇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勒加視察

第一〇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

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第一〇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

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一〇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一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理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一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一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一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一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一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一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一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

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一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

付

第一二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

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

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

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二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第二二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四條 搜索應保守祕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二二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二二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二二七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二二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二三〇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二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二三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三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三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三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三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三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三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四〇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第一四一條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處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四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四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四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四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

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四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四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四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五〇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五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

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 第十二章 勸諭

第一五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勸諭

第一五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五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五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五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五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六〇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第一六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六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六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

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

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〇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七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七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七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七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七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

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七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七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八〇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

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八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

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八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

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八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八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八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



## 原因

第一八八條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第一八九條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九〇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第一九一條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九二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第一九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九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九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  
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第一九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九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〇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〇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〇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〇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〇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〇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〇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〇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〇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〇九條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一〇條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一一條

第二一二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三條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二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二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二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二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二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

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一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二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

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三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三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三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三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三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

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

遣軍隊輔助

第二三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

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三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第二三五條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

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第二三七條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三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四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四二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四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四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二四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

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五〇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五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五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五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五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五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

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六〇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六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六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六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六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六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六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六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六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七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七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常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七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七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

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七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七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〇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八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八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八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八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八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八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得其到庭逕行判決

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八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八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九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九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九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九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二九四條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第二九五條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無庸科刑者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第二九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九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〇〇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〇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〇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〇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〇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〇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

正本

第三〇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

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〇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

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〇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一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一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一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一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一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一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一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二〇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二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二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二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二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二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二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第三二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二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二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三〇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三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三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三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三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三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三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四〇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四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四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四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

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四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四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四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五〇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五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五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五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五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五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五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五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五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〇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六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六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六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六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三七〇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七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七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七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

第三七七條 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  
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  
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七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七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八〇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八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八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八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八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

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八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八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八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八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八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九〇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

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

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

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九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 第四編 抗告

第三九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九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九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九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〇〇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〇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〇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〇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 第四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 第四〇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 第四一〇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 第四一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 第四一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 第五編 再審

#### 第四一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有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

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

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一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一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一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一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一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二〇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二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

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二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二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二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二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二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二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二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三〇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

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三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三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三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三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三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三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四〇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

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四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四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四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四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四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四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五〇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五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五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五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五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五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五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五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五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五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

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〇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六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六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六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六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六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六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七〇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七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七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

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七五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七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

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七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七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

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八〇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

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

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

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八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八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八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九〇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

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九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九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第四九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九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九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九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〇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〇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〇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〇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〇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〇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〇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〇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

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〇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

審法院上訴

第五二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二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二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二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二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二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黨黨員曾經參加反動政黨組織而無重大罪犯現已確實脫離者准其向省（或等於省）黨部祕密聲明經本黨忠實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審查確實者得免予議處但以後如再發現有參加反動政黨組織時應加重其處分其保證人亦連帶議處

二 本黨黨員現已確實脫離所參加之反動政黨組織因尙未自首而被捕有切實悔過之表示及相當證明者得准其自新

三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有前條所列情事被捕者應斟酌其平日在本黨工作情形分別處理

四 本黨黨員現仍參加反動政黨組織經發覺逮捕者依其犯罪情節分別處置

五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有前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依照前條處罰加重其處分

六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有第四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除依照前條議處外其負責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七 被捕之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檢舉其他同犯份子或反動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證物者得分別減免處分

八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中發現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或同一黨部之黨員中屢經發現此類案件者其上級黨部得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 該黨部全體委員分別予以處分

乙 所屬區分部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九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由上級黨部委派者經發覺爲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時除撤職法辦外其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十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爲偽組織改稱帝制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

陰謀擾亂情事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

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譁張爲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阨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指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 統一官吏通緝辦法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第一〇三〇號

爲令行軍事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政務處函略開奉代院長諭據內政部呈爲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呈請核示又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犯罪亦常有通緝之事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應由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議復以憑核辦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本部與內政部軍政部往復會商議定關於公務員及軍事人犯之通緝程序在我國現行法上已有明確根據實施時自應分別依法辦理毋庸另定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行政院通緝之案件擬請行政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爲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司法部或軍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其交由司法行政部轉飭法辦者並咨內政部備案即經由內政部主稿於本年三月會同呈復行政院並請分別令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九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所議辦理已通令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會呈令仰該<sup>院</sup>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軍政司法行政內政三部會呈

爲會呈事案查前准鈞院政務處牒函內開奉代院長諭據內政部呈爲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應以何項法律爲根據經過如何程序始爲合法及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院查地方官吏交代不清或捲款潛逃除開有由主管機關逕自呈由國府核准通緝者外向例係由本院核准通緝歷經辦理有案嚴格言之此種官吏顯有犯罪嫌疑自應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俟傳拘不到時然後由法院通緝准向例既多由行政機關未經司法程序

卽行通緝且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犯罪時亦常有通緝之事此後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應否仍照向例辦理及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之處應由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議復以憑核辦等因由查照等由准此本部等遵經往復會商詳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云云關於通緝之實施不外拘提或逮捕(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是通緝一事自應有一定法律以爲依據按對於逃亡或藏匿之被告得命通緝通緝時應用通緝書偵查中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山法院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已有明文而其程序在同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等又經詳細規定公務員如有犯罪嫌疑而又逃匿有應通緝之必要時自應依上開法條辦理又軍法官依法審問之軍事人犯應行傳拘者如已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並應秘密行之此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六條亦已詳細規定是關於公務員及軍事人犯之通緝程序在我國現行法上已有明確根據實施時自應分別依法辦理似毋庸另定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本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鈞院通緝之案件擬請鈞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爲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本司法行政部或本軍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據上開各法條辦理其普通公務員交由本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時並分咨本內政部備案俾便查考如此辦理庶程序不涉紛歧而與根本大法之精神亦相符合倘蒙核定擬請鈞院分別令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所有遵令會同擬議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示遵再此件係由本內政部首稿合併呈明謹呈

## 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 武斷鄉曲虐待平民致死或篤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微傷害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恃豪怙勢濫蔽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者依左列處斷

甲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

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縣長兼軍法官舉發縣長兼軍法官有檢舉之責挾嫌誣陷者依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其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其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其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迭奉國民政府明令展限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條例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奉令再予展限六個月計算迄今又告期滿應否續展請示前來本院查各省剿匪事宜多未結束此項條例尙難遽予廢止擬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以應需要除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司法院逕呈到府業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並已通行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註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見彙編第八冊司法第四七一頁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

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

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

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布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文到後十日施行

附令一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近年以來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白面等烈性毒品或運自外洋或來自邊省輾轉售販充斥長江各地此類烈性毒品因其體積甚小攜帶甚便取值極昂貨利至厚惟利是圖之奸商固多巧為偷運敗類不肖之軍警亦常曲予包庇毒滋蔓延不論城鄉惡癖沉淪浸及婦孺甚至厲禁鴉片之區域而烈性毒品之傳播更盛在經濟破產之今日反多一吮骨吸髓之消耗禍害所及不惟足以亡國抑且足以滅種各省鑒此毒禍亦嘗頒布單行禁令嚴加取締惟仍不免此張彼弛之弊而予狡黠者以避重就輕之機本委員長去年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經令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對於販賣運輸製造各種麻醉毒品者一律以軍法從嚴懲處並飭令解送軍法機關處理惟海陸空軍刑法中關於此項犯罪之懲處尙未詳晰規定而禁烟法中所訂條款科罰過輕亦未能完全適合此種特殊情況茲為除惡務盡起見特再訂定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令各省依照軍法切實遵行務使蔓延各地之毒氣得於最短期間克收掃除肅清之效各該主席務宜咸體斯旨破除情面勤密查察嚴厲執行毋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譴並仰該主席迅將奉令情形咨達同級法院嗣後關於此類烈性毒品案件之處理一律移轉管轄於當地或附近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以免紛歧是為至要除先行電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令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案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業已通令頒布在案旋據上海警備司令部電詢新舊法適用問題當經解答「凡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前發覺者照舊法辦理其餘概依新條例處斷」是施行日期與適用法律關係至鉅查該條例第十六條載「本條例自公布文到後十日施行」而受令機關奉文之日在同一區域內或不一致則該條例施行期間即彼此互異而適用法律不免紛歧茲為畫一起見特規定除南京上海兩市區適用本條例以該市政府奉文後十日為施行日期外其餘各地方均以所屬各該省政府奉文後十日為施行日期凡駐在該省市之軍事機關亦以各該省市政府施行日期為標準除分令外合將各該省市政府奉文日期列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市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奉文及施行日期表

機關	奉文日期	施行日期	備考
江西省政府	五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政府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政府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	五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政府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	五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六日
甘肅省政府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七日
南京市政府	五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 規定關於土劣盜匪毒品等案件處理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案查本行營前次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來贛面加考詢據各專員陳請對於特別人犯如土劣盜匪及販賣毒品各項案件予以權宜處置等情據此查治亂用重國有常刑以猛濟寬義歸懲勸本委員長盱衡大勢審察國情認為非痛下鍼砭不足起疲癯之症非立除莠草無以助嘉禾之生近年以來關於特種犯罪迭著法令各省縣辦理案件自可引據仍慮手續繁重程序迂緩有罪者久稽顯戮無罪者坐困囹圄是以各省縣立須處決之件均准隨時電呈核示事後補送卷判以憑覆核庶於敏速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施行以來頗資便利茲為各專員呈請事項分別核示如下

#### 一 關於土劣案件

查中央頒布之懲治土劣條例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明令廢止至現在本行營頒布之懲治土劣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剿匪區域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第五條規定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按上開各條意旨保障民衆利益即所以肅清匪源立法至為完善現在豫鄂皖贛四省行政督察專員大半兼任縣長而縣長又皆兼任軍法官是事實上與專員

負責處辦者無異至剿匪區內專員之不兼縣長者其駐在地必有兼軍法官之縣長該專員亦有監督審理之權若非剿匪區內有類於土劣事件發生原有其他法令可資引用自無適用土劣條例之必要惟查是項條例雖標明剿匪區域字樣而頒行僅及於江西一省現在豫鄂皖閩同屬剿匪區域應准一體適用以符立法原意

## 二 關於盜匪案件

依照本行營及豫鄂皖剿匪總部頒布之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縣長兼軍法官有審理盜匪之權專員既多兼任縣長長又皆兼軍法官實際上專員亦有審理盜匪之權此就剿匪區域而言若非剿匪區域兼理司法之縣長依懲治盜匪條例規定一經審實逕呈省政府核定程序亦頗簡捷無須變更以免牽動非剿匪省份之法統第此後剿匪區域兼軍法官受理是項案件如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時可摘取罪狀依律擬處電請核示凡電請核示者本行營軍法處於接到後三日以內電覆不得稽延各該兼軍法官事後仍應製判連卷呈核倘或發現重大錯誤則應負全責並得由本行營軍法處呈請從重懲處

## 三 關於毒品案件

查嚴禁毒品各省多有單行條例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之禁烟條規僅規定依照軍法懲處其依何項法律論處並未提及是項案件各省利害相同不宜各自為政業經訂定嚴禁毒品條例另令頒行通令江浙閩湘豫鄂皖贛甘陝十省一律適用其各項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准繼續有效

以上三項均應切實遵行藉收整齊畫一之效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部令第六七六號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

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爲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詢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 規定盜墓匪犯徒刑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通飭

案准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二三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交下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豔政法電稱「查年來平市近郊及河北各縣盜墓之案曾見迭出雖經依法懲辦此風迄未稍戢近復猖獗更甚竟有以發掘墳墓盜取殮物爲常業按其兇惡犯行若仍依照刑法判處徒刑實不足以平匪氣而維治安嗣後凡查獲攜帶兇器盜墓匪犯或以盜墓爲常業者擬處無期徒刑其有加暴行於墓丁而公然盜取或結夥三人以上執持槍械盜墓匪犯擬處死刑施行期間定爲一年至普通盜墓案件仍按刑法處斷庶幾分別重輕罰當其罪俾可稍資鎮懾除令各處遵辦外理合電請准予備案」等情當經由會函請行政院核辦見復茲准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公函尾開「查此案前由何代委員長應欽分電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當即照案函送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會除由會電復何代委員長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四類 審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附錄略)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第四六號教令公布四月六日政

修正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號教令公布二月十五日政一三二號法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呈准二三六號法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號教令公布三月三十日政一七六號法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送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

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

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票親自搜索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轉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依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審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由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於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類 軍法

## 關於整頓辦理軍法案件揭舉重要者四點仰遵照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戢禁暴亂同時即寓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人員往往承辦草率援引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種種失出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明刑弼教除暴安良之本懷茲特揭舉重要者數端分別指正如下

1 無論辦理何種案件均須根據事實準酌情理參照律文務令情罪兩當不得有疎忽徇徇及過寬過嚴等情事  
2 應處死刑及呈請覆判各案應將全卷解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即重要匪犯以電文請示處決者亦須依法詳敘事實備核不得有先行處決事後呈報及濫刑私押虐待等情事

3 各部隊押送人犯於本行營軍人監獄或看守所者非有該管長官正式公文錄列罪名（即在後方遇有緊急情形亦可報由憲兵營或保安隊承辦具報）或已呈准判決經軍法處查明無訛者該監所應不予寄禁寄押

4 縣長兼軍法官乃就匪區或特殊情況由本行營酌核加委並非當然兼職近有非匪區縣長承審員或新任匪區縣長尙未奉准加委兼職者亦於公牘列署兼職或其他軍事長官亦委軍法官職名誤妄殊甚嗣後未經奉准兼軍法官不得濫列兼銜其他軍事長官不得擅自委任

5 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當經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行拷訊橫肆淫威殊屬非是嗣後各軍法官及各縣長承審員等切勿一味刑求再蹈前轍致干究辦以上各點自文到之日起應即遵奉施行如敢仍安怠玩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嗣後各地最高軍警機關於辦理共黨自首案件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一

併解報軍委會備案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公函開「查本黨自實行共黨自首政策以來成效頗著其辦理機關除本會與各省市黨部外其他當地軍警機關亦間有辦理此種工作者惟各處辦理手續寬嚴不一管理或未周詳流弊因以發生懲前毖後長策宜籌應請政府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以後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明書照片等各項證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以示統一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sup>軍事委員會</sup>行<sup>政院</sup>外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附註 軍機防護法見彙編第八冊司法第五四一頁

###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

第一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一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前項勒索之款追繳發還賄款沒收

(軍刑法三七條刑法瀆職章)

第二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刑法三八條)

第三條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物品者處死刑

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假借憲兵名義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軍刑法四七條)

第四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因而發生事變者除敵前依軍刑法四十九條辦理外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刑法四九條)

第五條 哨兵因睡眠酒醉怠其職務因而發生事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刑法第五十條)

第六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刑法七三條)

第七條 非法逮捕剝奪人之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刑法三一六條)

(刑法三一六條)

第八條 無故搜索他人身體或侵入有人居住之住宅或其他建築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三二二條)

第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逃亡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教唆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軍刑法九三條)

第十條 違背憲兵令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傷害者依傷害罪各本條處斷

第十一條 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三百一十九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違背憲兵服務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依軍機防護法從重處斷

第十五條 在軍中掌支給軍用物品故意使之缺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刑法五五條)

第十六條 本條例凡憲兵及軍官佐屬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 第六類 行政訴訟

##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頒布

一 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爲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理由 省政府所屬各廳雖合署辦公而廳之名義仍前存在廳之職權亦無甚差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主管廳仍得自發廳令人民對於此項廳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其主管廳辦公雖已合署而廳令省令固有區別吾國自初級法院裁撤後地方法院實受理初級地方兩審案件初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不服初級審判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亦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蓋主持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此項辦法行之十數年無非難之者茲師其意而爲上述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無所變更與合署辦公之精神仍相符合

二 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惟對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理由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不能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事實上縱爲主管廳主辦之處分既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在人民視之固爲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者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其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四條自發之廳令既爲廳令訴願者應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此與上述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意義固仍一貫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  
理由 按三省總部普鄂字四二七號指令查行政督察專員與各廳處在行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

應對於該管專員爲事實上之咨詢專員受理訴願時並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以符法意等語核與訴願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規定意旨相符自應仍舊辦理

### 附令

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十一月二十二日南字第二二號公函開「案查本委員長奉令督剿以來巡視所及感於剿匪區內各省府辦事種種隔閡曾經彙合各方意見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通令剿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施行實驗以備中央改革地方政制之張本業經函請核轉備案在案茲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河南江西福建等省政府呈以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實行以來對於訴願管轄發生問題附陳意見呈請核定令遵各等情前來爰特彙集各省府意見參照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訴願法立法原意訂定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分令飭遵以免紛歧相應檢同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函請查照核轉國民政府備案」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函復暨分令外合行鈔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嗣後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訴願官署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行政院通飭

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了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訴願書格式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通飭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附訴願書格式一紙說明二項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書 願 訴

再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官 署	附				記
			一 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	內將決定『再』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	字塗去	二 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 補錄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 第六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甲 收受書狀

一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一一七、一一八、一二〇、一二二）

二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不明計算之方法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一一七六、一一九）

四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一三四）

五 開始左列事件程序之書狀管轄該程序之法院於收受後應即按本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於狀面標寫卷宗號數嗣後法院關於該案件所作制之一切文書均應將此號數記入並告知當事人嗣後呈遞書狀時亦應記明其卷宗

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應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督促程序 (促)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其他聲請事件 (聲)

六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後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畫閱長官欲查考收件時可閱覽收文簿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七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如係無管轄權則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民訴二四〇、二八)

八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如係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原審法院應調查其提起上訴是否未逾法定期間若已逾期間者以裁定駁回之如未逾上訴期間該承辦書記官應即以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而將原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設原審判決係當事人兩造敗訴或一造有數人均敗訴者宜俟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均

滿或均提起上訴後一同送上訴審若當事人係逕向上訴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上訴審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原審法院調取卷宗下級法院欲知該案判決已否確定及可否執行須視上訴審法院在相當時期內有無調卷之通知故此項通知之發出務須從速上訴審法院收受上訴狀後宜暫不分庭先行調卷特指定書記官辦理調卷事宜（民訴四〇六至四〇八、四四八）

九 第二審法院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據上訴狀答辯狀及原審卷宗先調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係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經調查後認爲顯無理由者亦然至第三審法院照例不開言詞辯論通常無所謂辯論前之調查惟遇案件過多不能速結時亦宜就所收案件先調查其上訴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將其不合法者提前裁定駁回俾原判決得早確定（民訴四〇九、四四〇、四四八）

十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收到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或由抗告法院發交後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四五七、四五八、二二五）

十一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對之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除認其訴爲不合法外其顯無再審理由者亦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四六六、四七〇）

十二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民訴二二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三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依上所述以裁定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書記官應立即填寫傳票交付送達應送達被告之訴狀繕本與傳票同時送達

之應送達於被上訴人之上訴狀繕本未經原第一審法院送達者亦同其送達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間至少應留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案件有速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訴一五八、二一二、二四一、二四二、四三〇）

十四 指何日爲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一經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其行辯論之時間應預排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指定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一六〇）

十五 在言詞辯論期日所應調查之事項法院於期日前宜作準備俾屆時得以調查並僅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如左列各事均可於期日前行之（民訴一九五）

一 認爲應使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卽爲命其到場之裁定除傳喚訴訟代理人外並傳喚本人而將該裁定之繕本與對於本人之傳票同時送達或記載於傳票

二 以裁定命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辯論前或辯論時提出圖案表冊或其他文書物件任以該裁定之繕本送達或記載於傳票均可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辯論期日到場及調取證物

四 囑託公署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於辯論期日前另定一期日先訊問鑑定人或行勘驗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十六 第一審本得由獨任推事行審判權先經獨任推事審理後改由合議庭審判其以前之審理仍屬有效故在第一審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在第二審則以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爲便受命推事在此程序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二五八至二六四、四三〇）法院編制法五

十七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至辯論時始克盡指揮之能事俾得早告終結

十八 第三審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但法院爲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認爲必要時得命行言詞辯論此際亦適用關於言詞辯論之一般規定所謂任意之言詞辯論也第三審法院因補充或闡明卷宗內之資料亦得不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訊問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卽指定期日傳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到場以言詞陳述或通知其以書狀陳述也（民訴四四〇）

十九 抗告案件及聲請事件均毋庸行言詞辯論但亦得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且得不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而訊問關係人（民訴二二五）

丁 言詞辯論

二十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通常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年齡職業等等如點呼事件時已辨別其人即姓名亦不必再詢（民訴一五九）

二一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從而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所聲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一八六、三八〇、四一一、一九二II）

二二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引逗之口吻（民訴一九二）

二三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庭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庭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一九五I、二二三）

二四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許可其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該項發問於真實之發見有裨益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無妨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一九三、三〇七、三一）

二五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即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權

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應注意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二八四）

二六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其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指揮其就坐

二七 依民事調解法之規定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得請求調解自該法實施後已起訴之案件在訴訟中能成立和解者當較少必推事預料確有和解成立之望時始可試行和解以免虛耗時間且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民訴三七〇民事調解法二）

二八 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俱不到場者視爲休止訴訟程序如當事人不聲請另指定辯論期日法院毋庸以職權指定之倘當事人於三個月內不聲請指定期日即視爲已撤回其訴若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仍須照常開庭如到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通常應予照准且除到場人願延展期日外法院並可依職權命其一造辯論但未提出答辯狀之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辯論期日不到場時不得遽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應予延展期日遇被告之狡黠者往往故不提出答辯狀於最初之期日又故不到場藉以拖延訴訟故凡因缺席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而延展期日者其新期日宜指定在數日以內倘被告於新期日仍不到場務即許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訴一八四、一八五、三七七）

二九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時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作充分之準備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而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時日不可相隔過久且其期日應即行指定當庭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民訴一五八、一六〇、一九一、二四二）

三十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制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且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

照書並得命其將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二〇三至二〇五法院組織法四七法院編制法一三七）

三二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此係重開該審級已終之結辯論而續行之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四一八、四一九、四四五、二〇二）

戊 調查證據

三三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當認其事實爲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爲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他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知有某種證據宜加以調查者自得逕依職權調查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二六五、一九二II、一九五4）

三三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爲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僞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僞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僞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皆應加以斟酌故凡當事人之陳述就中本人受訊問時之供詞與其陳述之矛盾欺罔或輕率之態及對於發問不爲答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遵法院之命提出證物或隱匿毀壞證物等等情形無不可爲判斷事實之資料（民訴二六六至二七〇、二一三）

三四 訴訟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得生強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



爲某種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即應認定該事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作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二七二）

二五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應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至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二七四）

三六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應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二八一）

三七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習用者外另備一種用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一五八、二八六、三一）

三八 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藉以挽回風氣（民訴二九〇、三一、三一六）

三九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或假坐律師席之空位亦可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其或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任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三〇四II、三一）

四十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書記官起立朗讀結語後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即將結文交證人鑑定人閱覽詢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二雖認為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法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二八九、三〇〇、三〇一、三一、三一五、三二一、三二七、刑法一七九）

四一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個別行之即不可使後應訊問之他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可證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我之所問以為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暫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三〇四一、三〇八、三一、三二三）

四二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證書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如認為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察驗紙墨新舊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三四四至三四九、一八八、一九二、二八四一）

四三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令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三四一、三五三、一九五）

四四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其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其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不得宣布該推事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二八四一）

## 己 裁判

四五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者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者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至第三審則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其判決得專據卷宗爲之即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其目的亦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而已(民訴二二一、二七七、四二一、四四〇)

四六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三八〇、四一一、四一六、四四一)

四七 債務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債權人計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示假執行與不應宣示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就判決中命支付租金之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之部分則應宣示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判決亦應予宣示假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解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即當照准其在第二審求就第一審判決宣示假執行者應予提前裁判(民訴三八一、三八二、四二三、四二四、三九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

四八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

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逕作正本送達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二一四、二一九、二二〇）

四九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爲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謂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人而於其下註明經理人等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係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至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應記載於事實欄但爲便利計於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而於事實欄內僅記見理由欄一語亦無不可第三審法院之判決通常祇依上訴狀記載上訴之論旨已足且不必另立事實一欄即將上訴論旨載入理由欄可矣（民訴二一七、七五）

五十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爲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及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另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將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裁定之送達務以從速爲要（民訴二二五至二二八、二三〇）

庚 送達

五一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與郵務局商定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一二五、一三四、一四五、一四六）

五二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用有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所有應送達該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文書概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即命本人到場之裁定或傳票亦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如經指定送

達代收人向法院陳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其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未經陳明送達代收人者宜命其指定陳明（民訴一三三、一三四）

五三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

送達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逕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民訴一二六）

五四 送達於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學徒或受雇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

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卽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卽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

（民訴一三七至一四〇）

五五 送達證書內命行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

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閱之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

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卽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也送達

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係交付同居人學徒受雇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

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或蓋章按指印送達人施

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

日前提出（民訴一四二至一四四）

五六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

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

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

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

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

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

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

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一五二、二四〇、四〇九、四四八）

辛 訴訟卷宗

五七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入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隨即編入並載明目錄（民訴二二二）

五八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四〇七II、四〇八、四二九、四四八、四五七III、四六〇、三三九）

五九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鈔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爲上述之請求經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該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有僅查卷宗即可知之者亦有尙須查明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向他法院提起上訴始能斷定者利害關係人因證明上訴期間內未向他法院提起上訴並得請求他法院付與此項證明書（民訴二二三、三九〇）

壬 特別訴訟程序

六十 特別訴訟程序中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一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爲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爲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爲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四八八、四九八、五〇四）

六二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

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四九二、四九九、五〇四）

### 六三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有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四九〇、四九一III、五〇〇、五〇一）

### 六四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爲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進用人事訴訟之特別程序如因婚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關係事件也

### 六五

各種婚姻事件之訴無論其備通常訴之合併之要件與否許合併提起之且不問其備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與否許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又請求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請求扶養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訴得與婚姻事件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追加或提起反訴此條特別規定適用之時頗多亦有時準用於親子關係事件應加注意（民訴五三八、五五八）





第十二編

雜

件



# 第十二編 雜件

## 第一類 服制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民二三)	一〇
憲兵服勤軍帽圖樣(民二三)	一〇
第二類 勳章 旗章	
國難期間勳章佩帶辦法令(民二三)	一一
電信軍士長上中下士及一二三等兵肩袖章臂章式樣(民二三)	一二
改訂國民軍事教官符號圖樣(民二二)	一三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章懲戒規則(民二二)	一四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民二三)	一四
海軍部證章符號規則(民二〇)	一四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民二三)	一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民二三)	二一
陸軍軍旗條例(民二三)	二一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民二二)	二六
各路護路隊旗幟式樣(民二三)	三〇
團旗授與規則(民二三)	三〇
保安隊旗式(民二三)	三二

## 第三類 典禮

海軍訪候規則(民二一)	三三
規定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辦法令(民二三)	三四
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議決辦法令(民二三)	三五
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民二三)	三五
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民二三)	三六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民二三)	三六
頒發孔子紀念歌令(民二三)	三七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第四條條文(民二三)	三八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民二三)	三八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民二三)	四五

## 第四類 文書

飭知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公文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令(民二三)	四七
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應呈報及咨報主管部會令(民二三)	四八
畫一內政部通行文件辦法(民二二)	四八
擬訂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	

辦法(民二三).....四八

總理陵園區內一切自治事宜應由陵園委員會辦理

令(民二三).....五〇

關於總理陵園區內自治事宜決議辦法(民二三)五〇

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

應遵行五點令(民二三).....五一

實業部處理檔案法(民二一).....五二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民二三).....五四

增修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民二三)五四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民二二).....五六

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對各部會行工程式(民二二

三).....五八

外交部管卷規則(民二三).....五九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民二三)六二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民二三).....六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文書室管理案卷暫行辦法

(民二一).....六五

建設委員會管檔規則(民一九).....六七

建設委員會調卷細則(民一九).....六八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民二二).....七〇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民二二).....七三

人民控告官吏須知(民二二).....七五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民二三).....七五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民二一).....七六

畫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民二三)七六

### 第五類 印信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民二三).....七七

### 第六類 調查 統計

定統計法施行日期令(民二三).....七九

統計法施行細則(民二三).....七九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民二三).....八八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民二三).....二九

頒發逃兵統計表暨官兵獎懲李報表令(民二三)二四一

鐵路人工資階級等調查表(民二三).....二四五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民二三).....二四九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二五〇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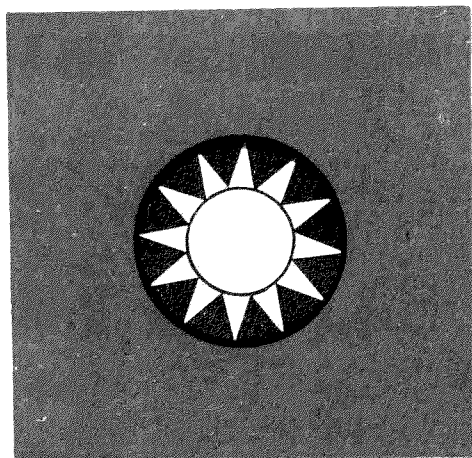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度省自治經費調查表(民二二)二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市自治經費調查表(民二二)二五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省市自治經費調查表(民二二)二五五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民二二).....二五六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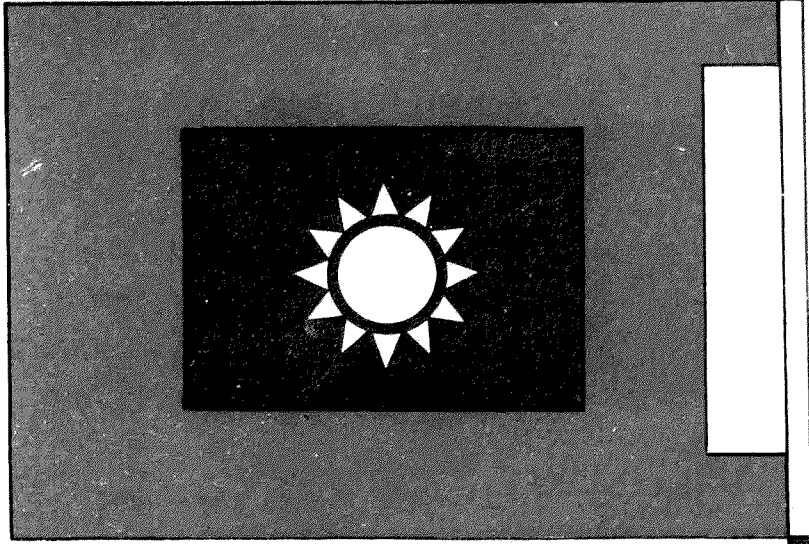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 委員長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八寸五分  
外各鑲五公分黃色綢邊再綴以一公分二公分  
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  
色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公分緣桿之套  
另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  
公分七公分注一公分七公分長之朱旌末端用  
矛形白銅鐳長一公分五公分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繡成其白日及十二道  
光芒則用白絲線繡成白日之直徑爲一公分七  
公分由白日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  
一公分七公分



保



## 保安隊旗式

### 說明

保安隊旗式採用陸軍旗式按階級照軍隊尺寸製之惟中心黨旗以二分之一比例（陸軍旗中心四分之一比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保字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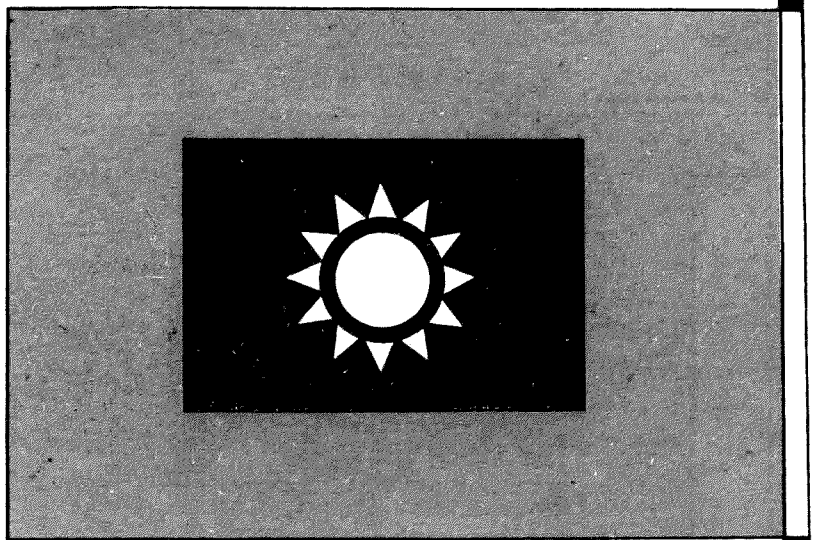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圖  
陸軍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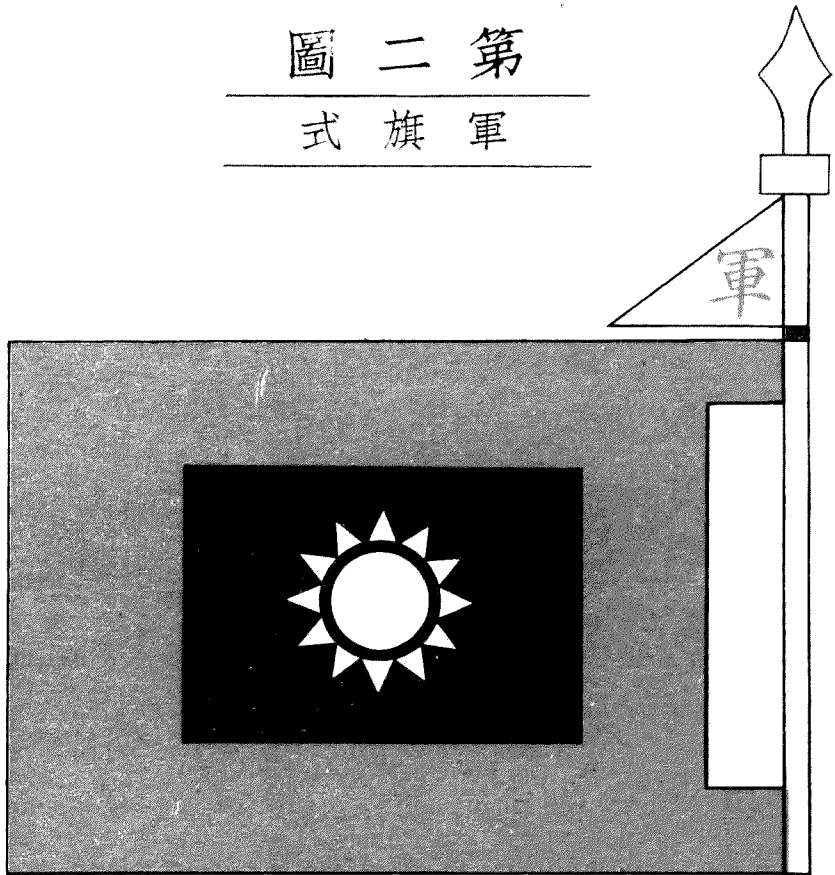


說明

陸軍旗以紅布(或綢)爲地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中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桿套概與國旗同



第 二 圖  
軍 旗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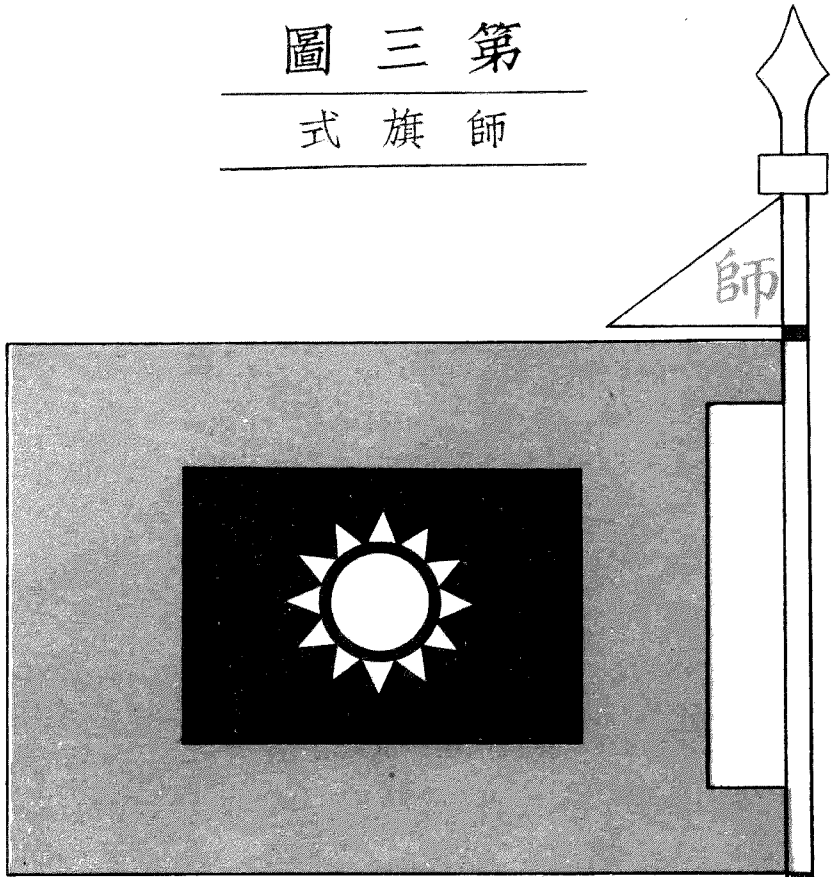
說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九公分五公分直長七公分二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二公分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軍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軍字樣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鑄長一公分五公分



# 第三圖

## 師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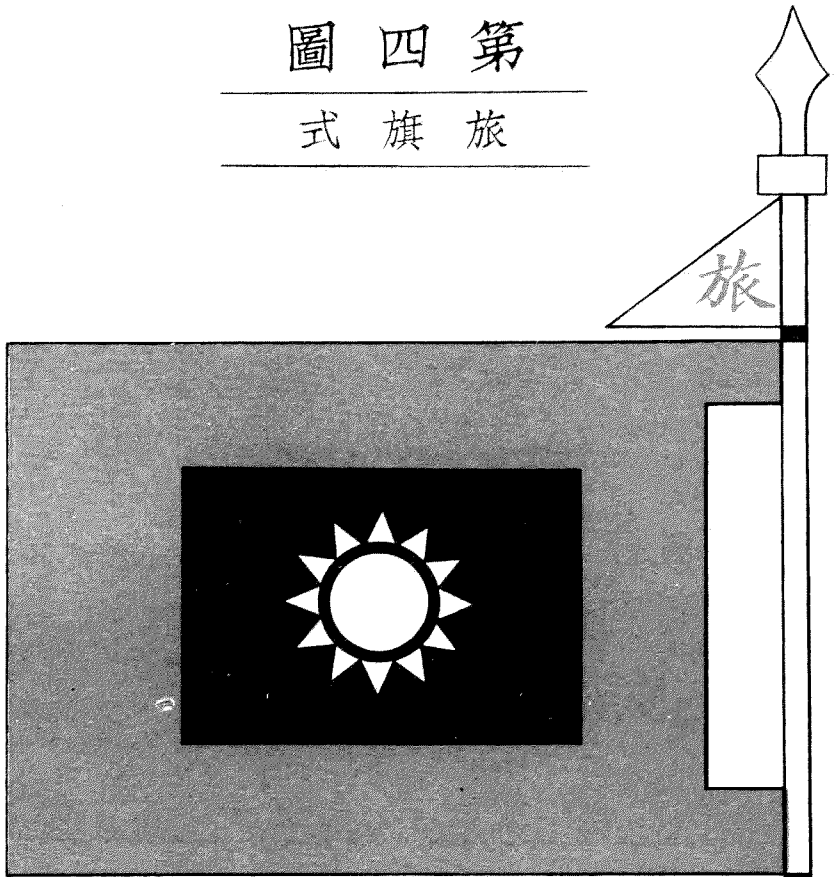
###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九公分直長六公分七分  
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一分等邊三角旗中  
嵌紅色師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三分  
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字  
樣旗緣桿套用黃色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分  
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分末用  
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分



# 第四圖

## 旅旗式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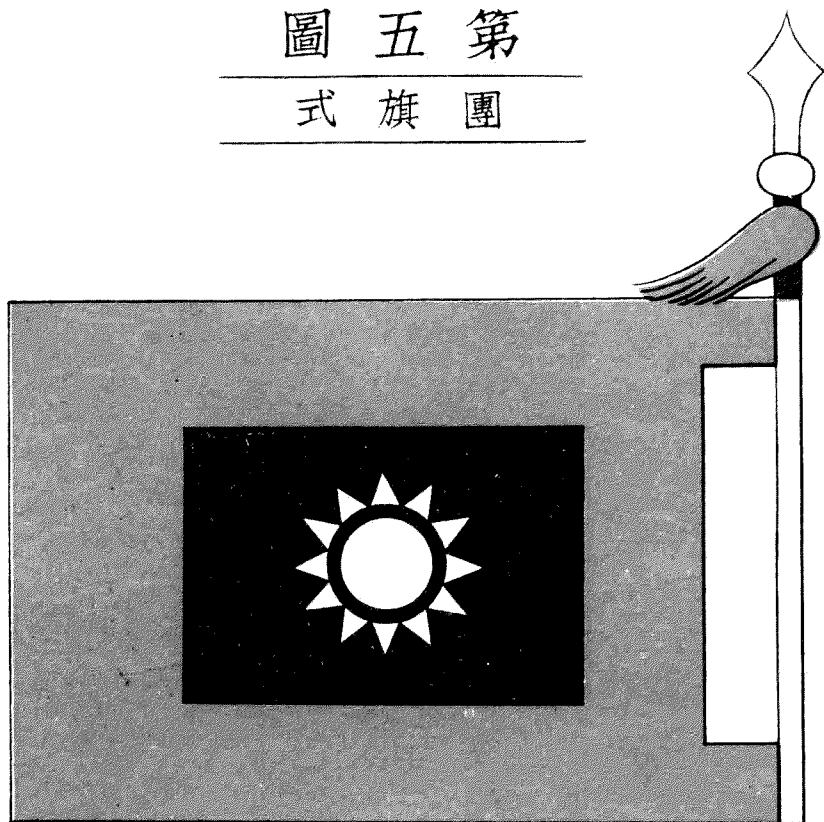
旅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八公寸五公分直長六公寸四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寸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旅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寸上下各距旗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旅或陸軍某兵(獨立)第某旅字樣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寸圍一公寸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寸五公分





# 第五圖

## 團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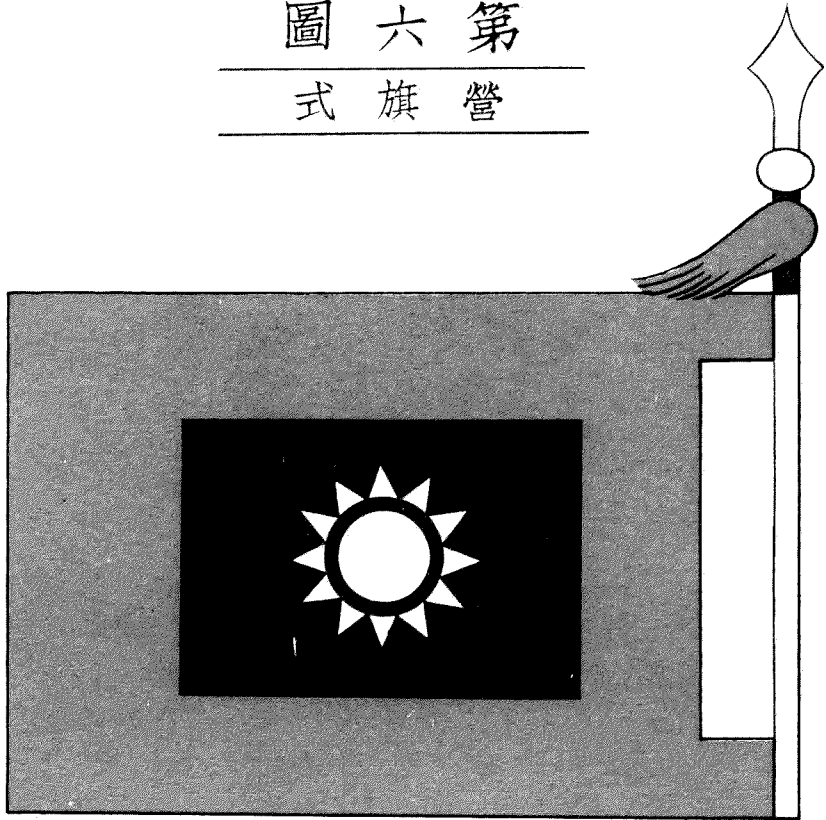


### 說明

團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八公分直長六公分（緣邊綴一公分五公分長之黃色絲穗惟步（騎）團由上製發得綴絲穗其他概不用）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分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字樣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注一公分七公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公分



第 六 圖  
營 旗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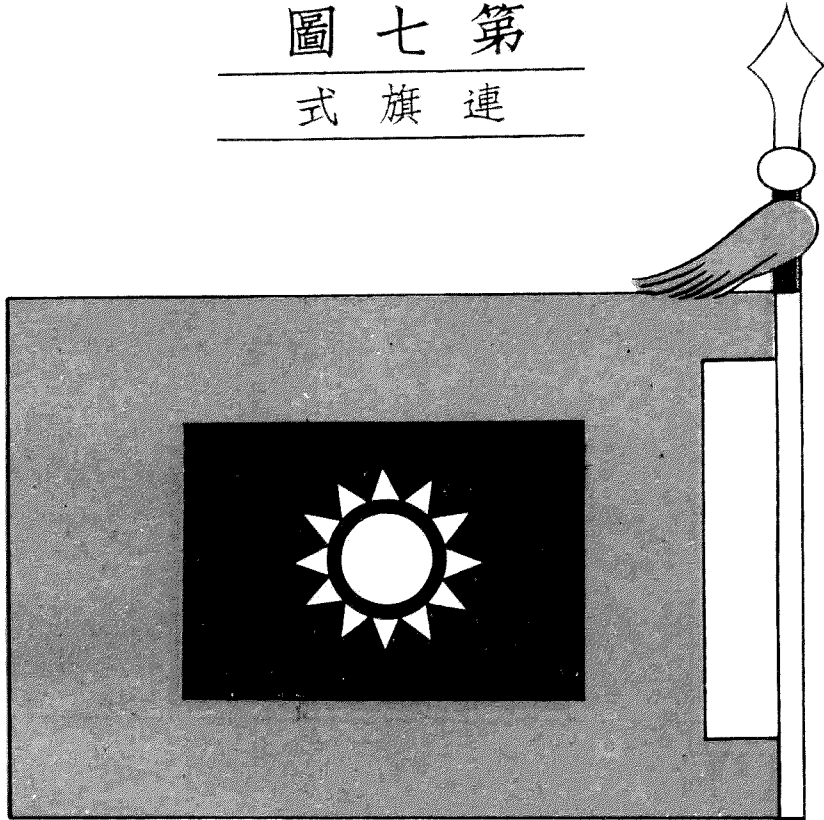
說明

營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七公分五公分直長五公分七公分右方鑲白綢一幅寬八公分長四公分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第某營字樣桿長一公尺九公分圍一公分四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鉄頂長一公分五公分注以一公分五公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鉄鑄長一公分四公分



# 第七圖

## 連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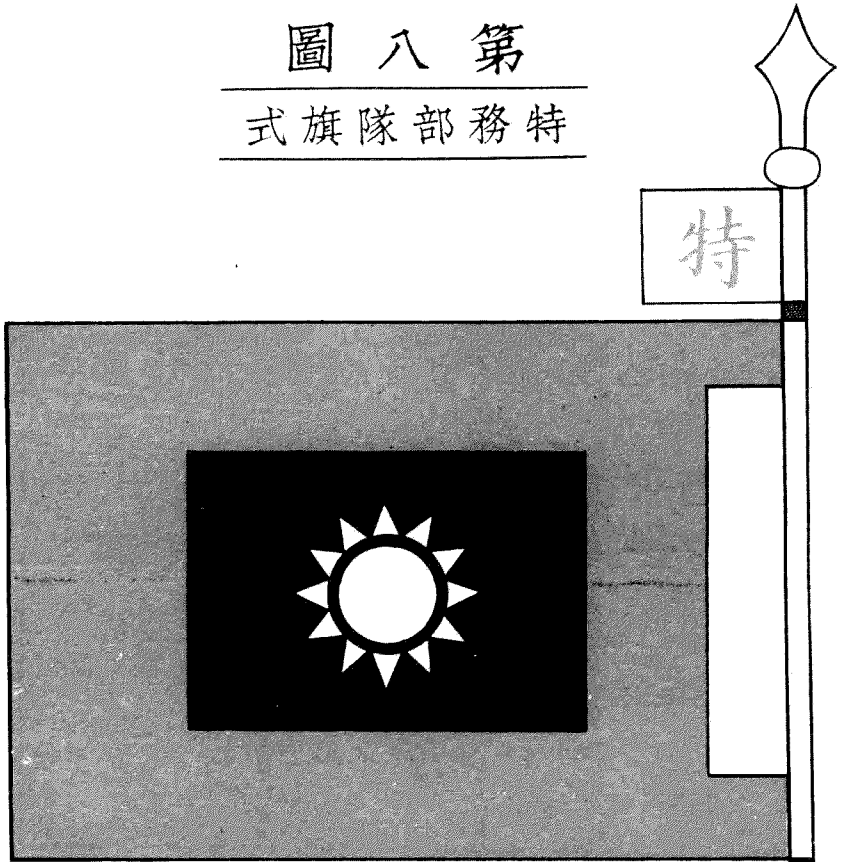


### 說明

連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七公分直長五公分四公分右方鑲白布一幅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二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某營某連字樣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分圍一公分二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鉄頂長一公分三公分注一公分三公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鉄鑄長一公分四公分



第八圖  
特務部隊旗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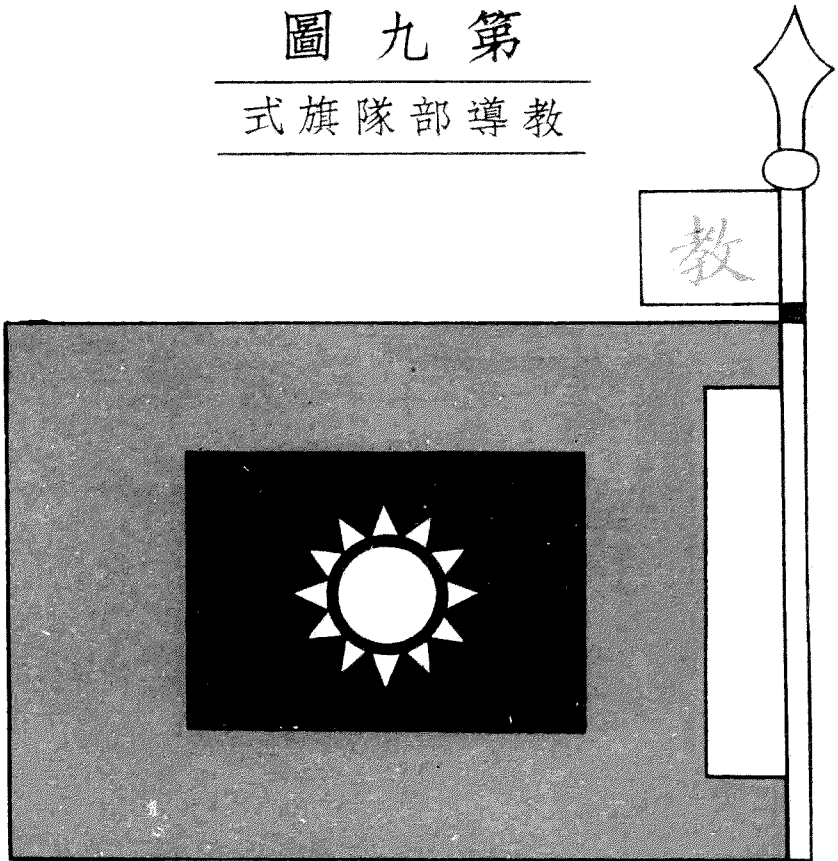
特務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  
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  
中嵌紅色特字





# 圖九第

## 式旗隊部導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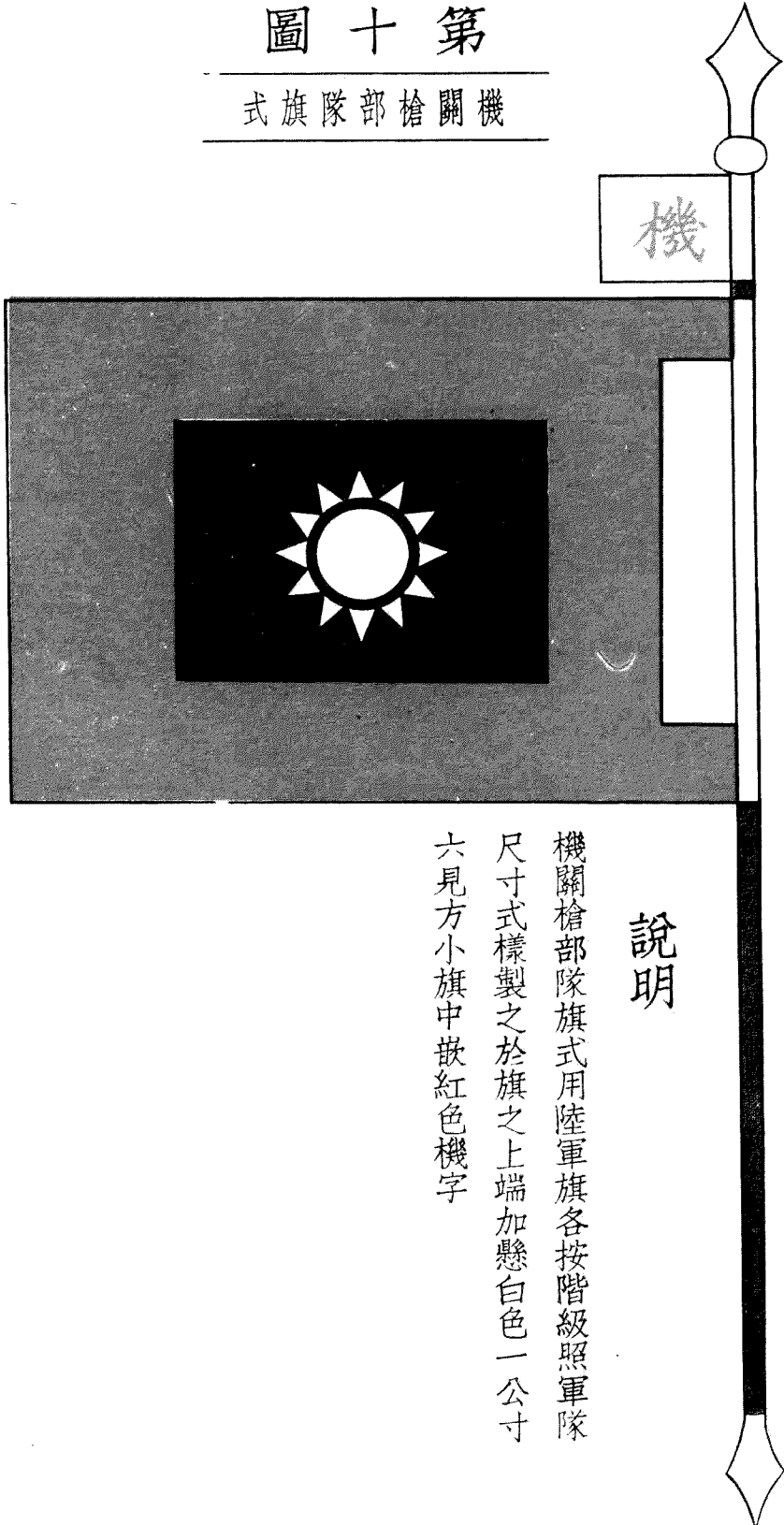
### 說明

教導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  
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  
中嵌紅色教字



# 第十圖

機關槍部隊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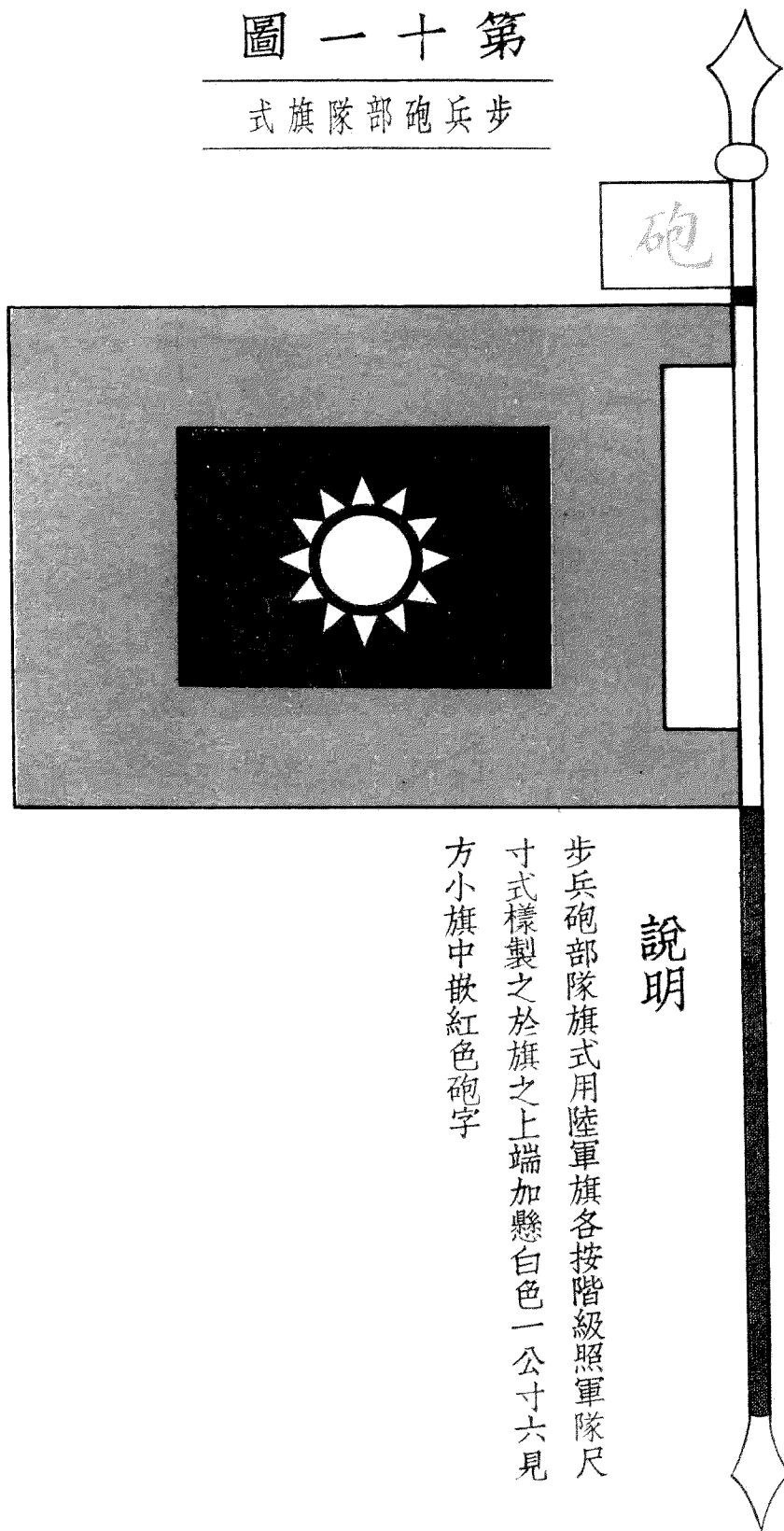
## 說明

機關槍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  
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分  
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機字



# 第十圖

步兵砲部隊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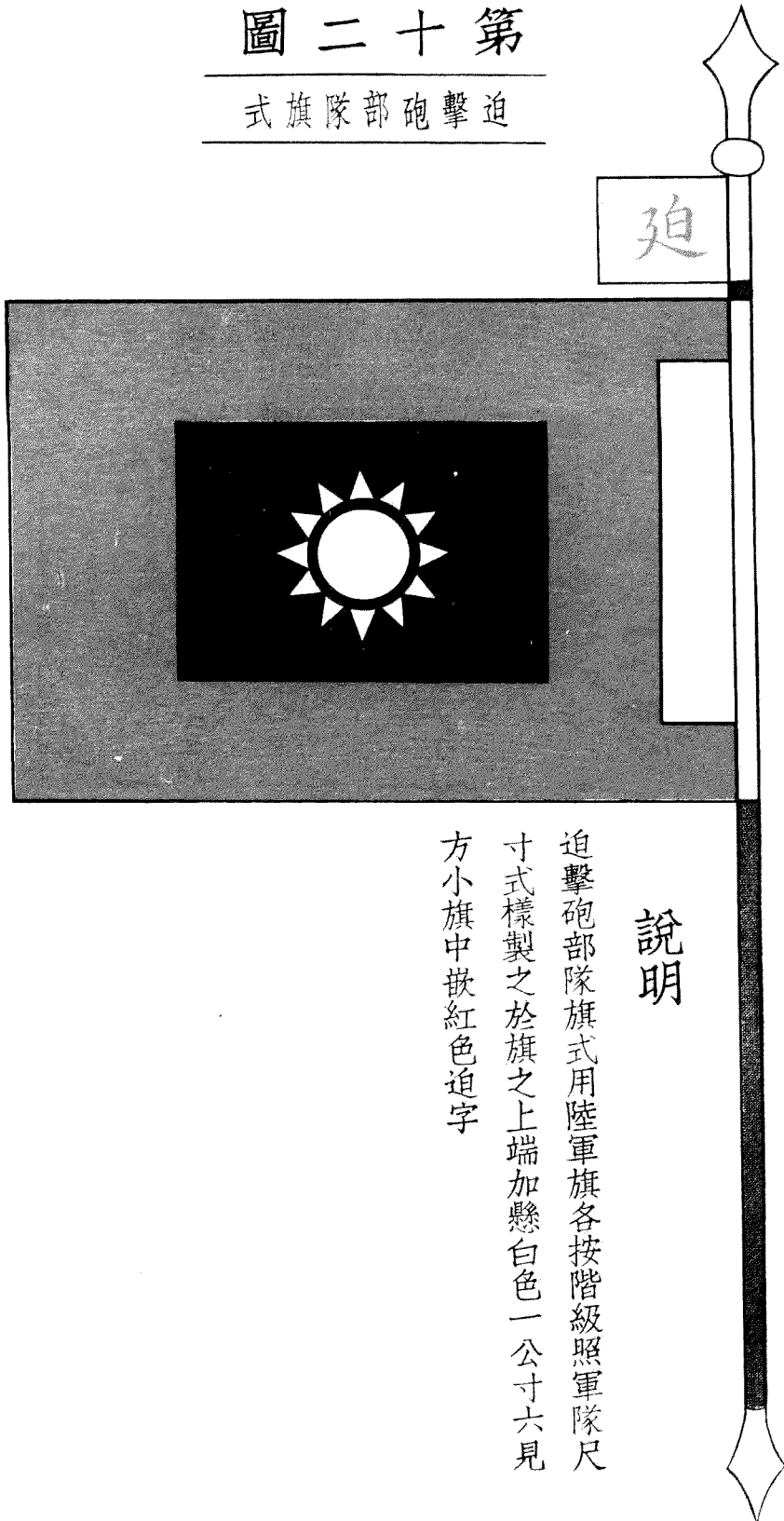
## 說明

步兵砲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  
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  
方小旗中嵌紅色砲字



# 圖二十第

式旗隊部砲擊迫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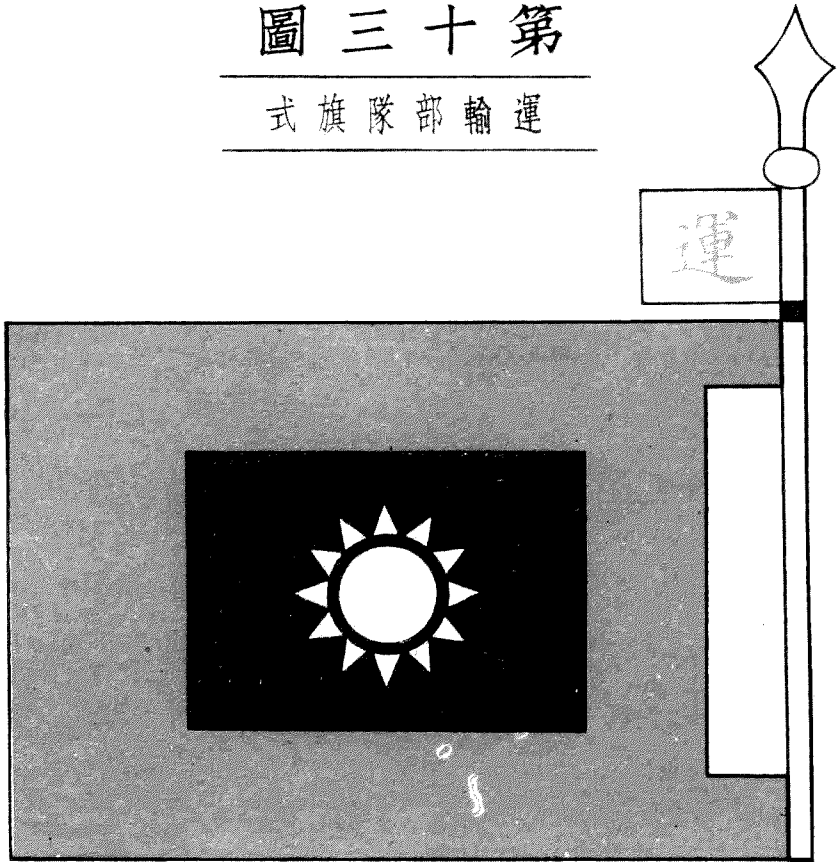
迫擊砲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迫字





# 第三十圖

運輸部隊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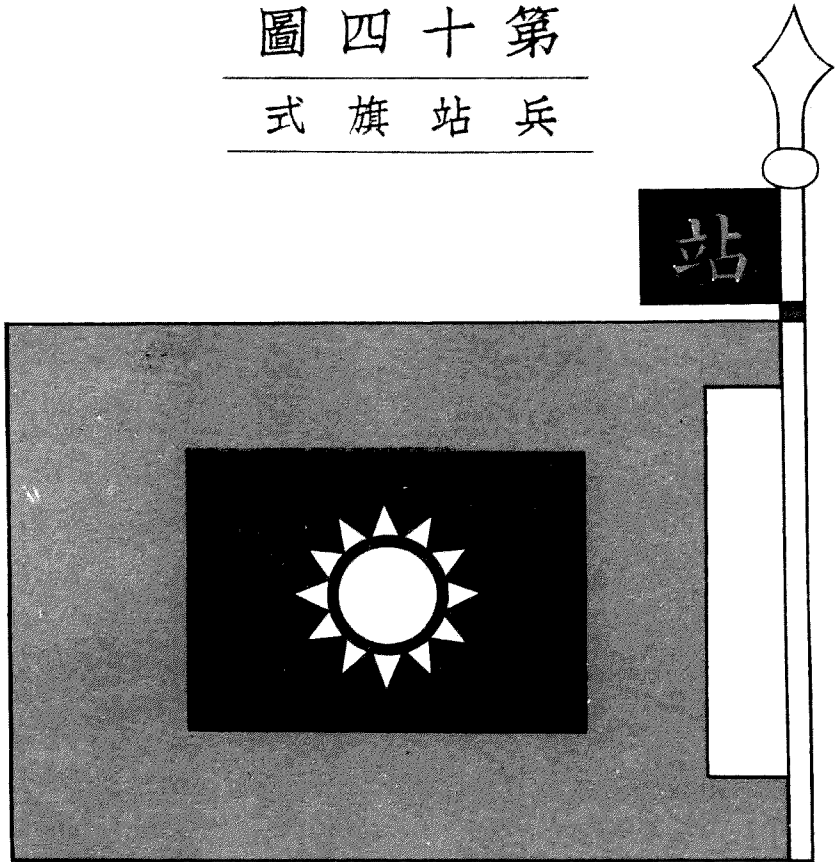
## 說明

運輸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  
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  
小旗中嵌紅色運字



圖 四 十 第

式 旗 站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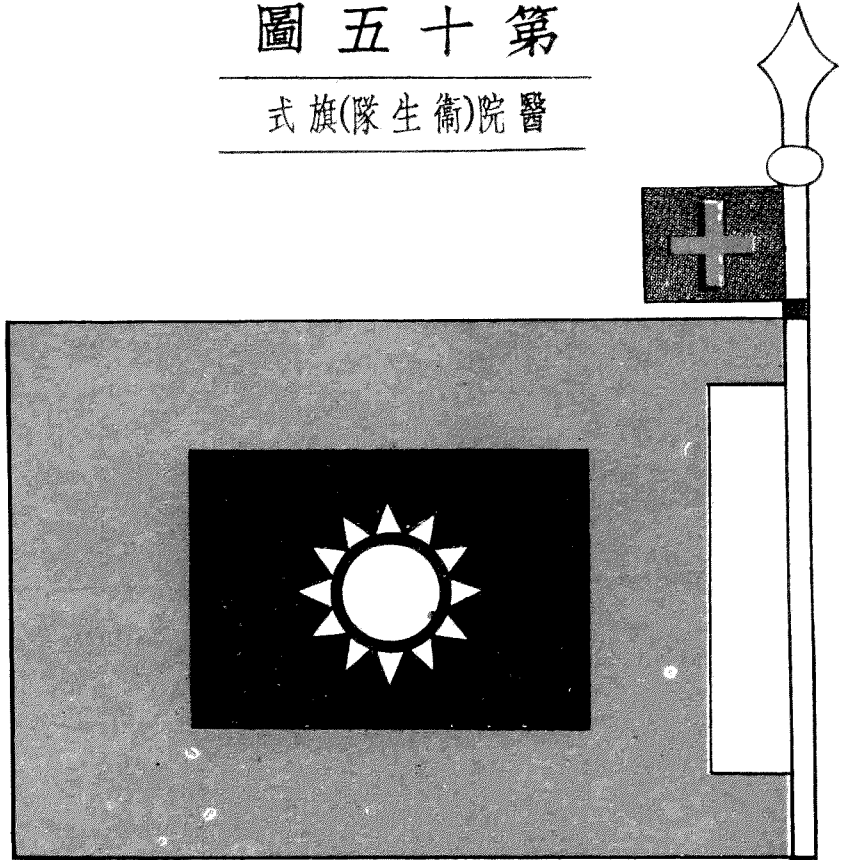
說 明

兵站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  
旗之上端加懸黑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  
色站字



# 第五十圖

醫 院 (衛 生 隊) 旗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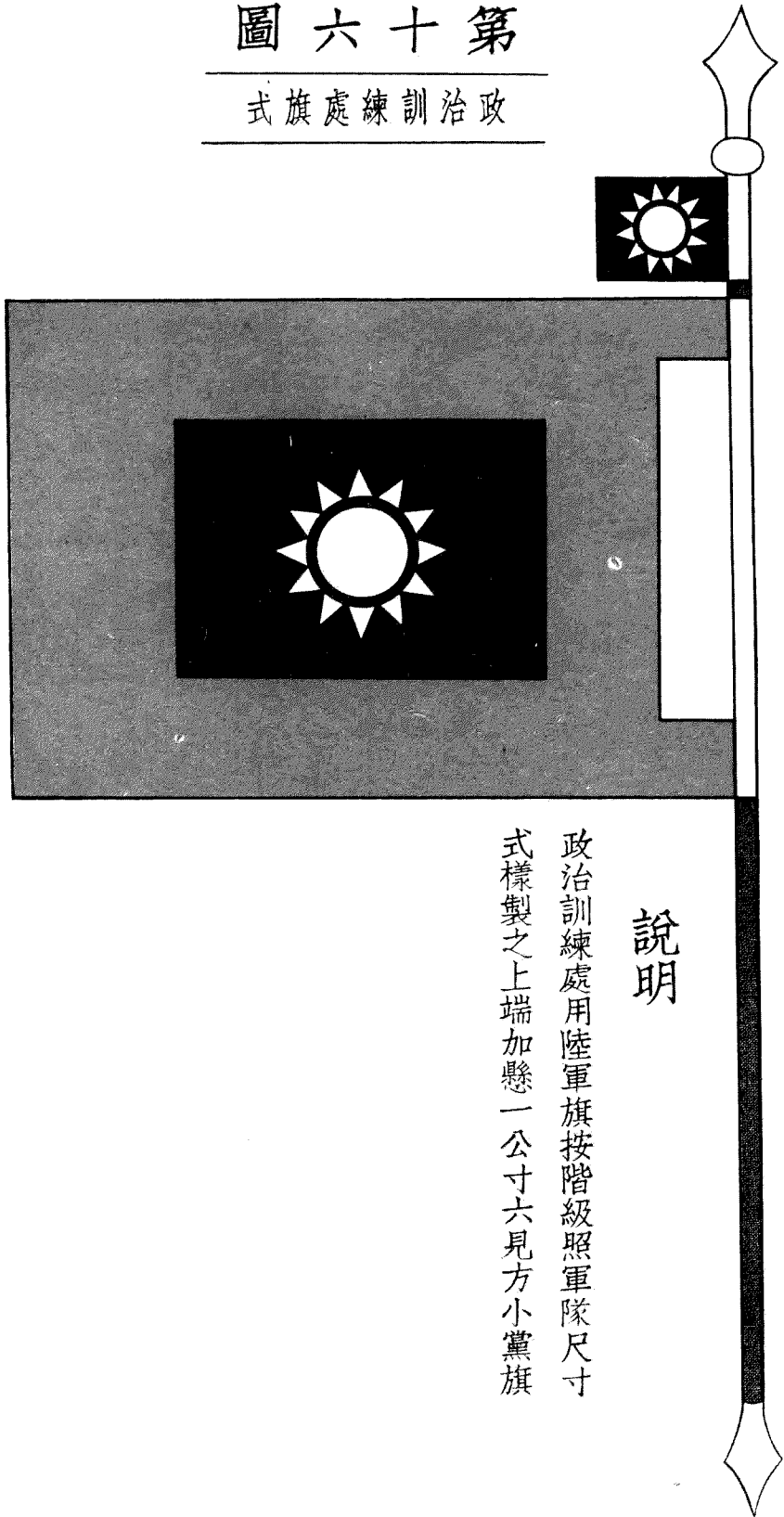
## 說明

醫院(衛生隊)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  
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綠色一公寸六見方小  
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



# 圖六十第

式旗處練訓治政



## 說明

政治訓練處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  
式樣製之上端加懸一公寸六見方小黨旗





# 第一類 服制

##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修正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凡規則內所有「警員」「警士」字樣應一律改爲「警官」「長警」

-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官長警之制服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服料限用國產物料夏季用黃色春秋冬用黑色
-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徽 銅質徑三公分圓形中嵌國徽（附圖）
-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附圖）
- 三 簷 革質或漆布表黑裏綠（附圖）
-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胯但領用學生裝式（附圖）
- 二 鈕扣 徑二公分圓形平面銅質（附圖）
- 第五條 袴用馬袴式惟夏季得用短袴長及膝（附圖）
- 第六條 外套長過膝表黑裏藍（附圖）
- 第七條 雨衣爲斗篷式與帽並連質用國產黑橡皮膠布製（附圖）
- 第八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附圖）
- 第九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絲織品長七公分寬四公分長度外端五公分半處截去二角左邊綴銅字標明署名（例如津浦鐵路警察署則以津浦二字標明之各路長警及教練所學警同樣綴各該路名）警官右邊綴銅質一公分半徑五角星星之顏色及顆數依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照表之規定（附表）

警長左邊綴路名右邊綴警長二字長警左邊綴路名右邊綴以銅質阿拉伯字號碼教練所學警左邊綴路

名右邊綴學警二字（附圖）

第十條

襟章綴於左胸小袋上長六公分寬一公分警官用白色綢質警長長警學警用白色布質凡領章綴黃色星者加黃色邊緣綴藍色星者加藍色邊緣內橫格黑線三道分別記明官署職務姓名號數警長長警不用顏色邊緣在章之左端畫分一直格警長印紫色五角星一等警長三枚二等警長二枚三等警長一枚長警印黑色五角星一等長警三枚二等長警二枚三等長警一枚學警不用顏色邊緣及五角星（附圖）

第十一條

臂章爲警長長警佩帶布質藍邊白底紅字綴左臂間離肩約一公分警察段長方形護路隊三角形總段大隊以羅馬字標明之分段中隊以阿拉伯字標明之護局護廠消防隊等以字樣標明之（如圖尺寸詳內）

第十二條

武裝帶爲警官巡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約五公分半長八公分半至一公尺二公分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繫孔二列每列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四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二公寸至五公寸不等上下兩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長帶六公寸至八公寸短帶二公寸至二公寸半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帶之前後（附圖）

第十三條

腰帶爲警長長警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寬五公分長八公寸至一公尺二公分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繫孔七個（附圖）

第十四條

裹腿警官用黑色革質或毛質警長長警用布質或毛質色與衣同（附圖）

第十五條

制服換季時由各路警察署酌量當地氣候隨時規定之

第十六條

各警察署之所屬護路隊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暫用陸軍步兵制服其領章綴星及襟章符號應依照護路隊編制表規定之比例階級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派駐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階級比例表

職

別 駐在路等別

比照階級

領章綴星標準

附

註

署 長	副 署 長	主 任	段 長	大 隊 長	教 練 所 所 長	分 段 長	警 察 所 所 長	中 隊 長	大 隊 附	教 務 主 任	工 程 所 長	警 察 所 長	署 員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等 路
薦 任 一 二 三 級	薦 任 二 三 四 級	薦 任 五 級	同	同	同	委 任 一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 任 三 級 至 一 級
緞 黃 色 星 四 五 枚	緞 黃 色 星 三 四 枚	緞 黃 色 星 一 枚	同	同	同	緞 藍 色 星 五 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緞 藍 色 星 三 枚 至 五 枚
一 三 等 路 署 長 其 資 歷 薪 級 較 高 者 得 遞 晉 一 級	一 三 等 路 副 署 長 其 資 歷 薪 級 較 高 者 得 遞 晉 一 級												薪 級 在 一 百 五 十 元 以 上 者 比 照 委 任 一 級 在 一 百 三 十 元 以 上 者 比 照 委 任 二 級 其 餘 比 照 委 任 三 級

偵探長	小隊長	中隊附	巡官	隊務員	低級事務員	巡察員	稽查員	高級事務員	教練所教員	教練所隊員	檢事員	督察員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等路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委任五級至四級 綴藍色星二枚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前項附註辦理  
事務員薪級一等路一百元以上二等路在九十元以上  
三等路在八十元以上均為高級事務員其比照階級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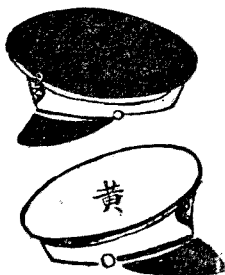
事務員薪級一等路在一百元以下二等路在九十元以下  
三等路在八十元以下均為低級事務員

# 服 制

徽帽(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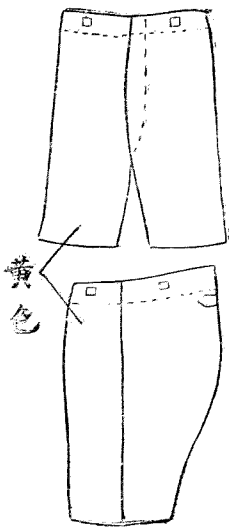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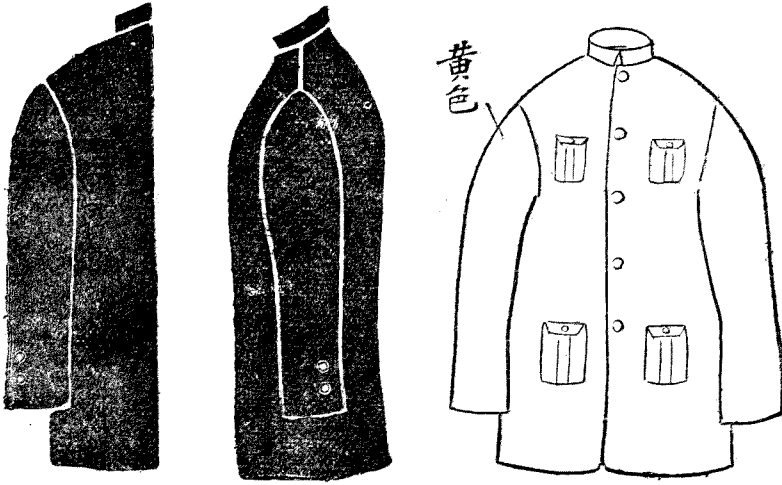


帽(2)



書 記	司 事	特 務 長	工 程 局 警 員	教 練 所 分 隊 長	消 防 隊 長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等 路 同	等 路 同	等 路 委任七級至六級	等 路 同	等 路 同	等 路 同
上 同	上 同	綴藍色星一枚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 衣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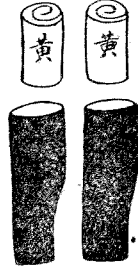


### (4) 袴

衣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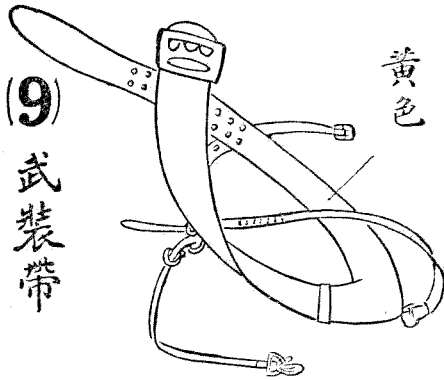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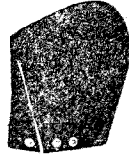
腿裹 (6)



套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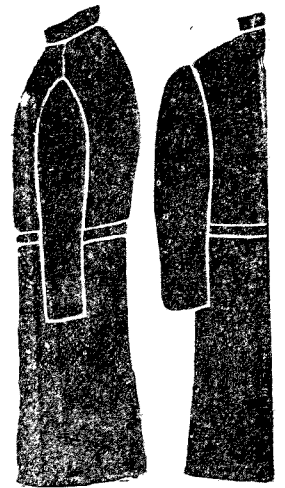


帽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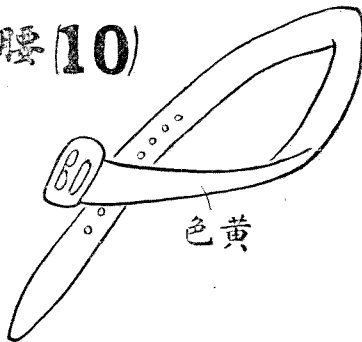


(9) 武裝帶

黄色



帶腰 (10)



色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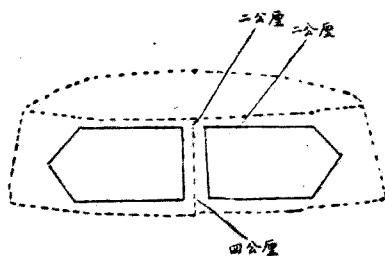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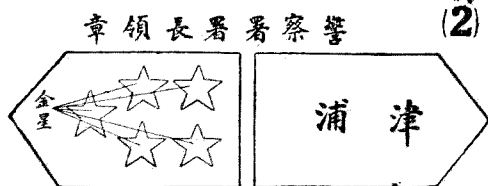
靴

# 章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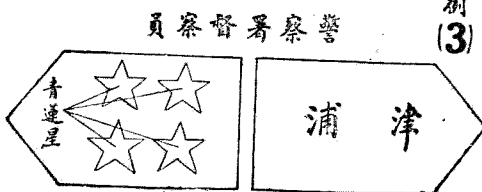
例 (1)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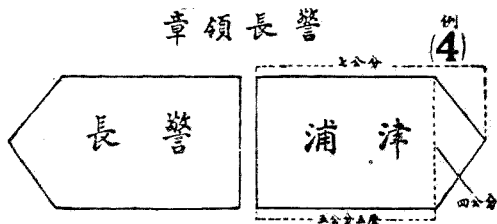
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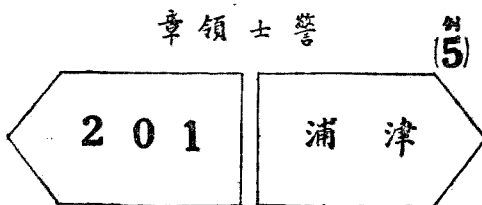
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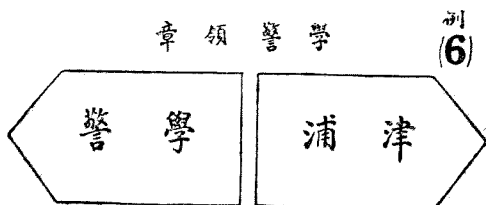
例 (4)



例 (5)



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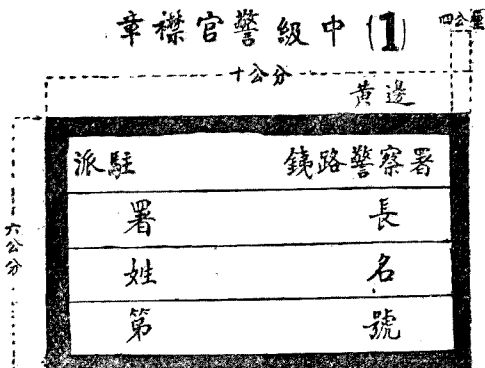


# 章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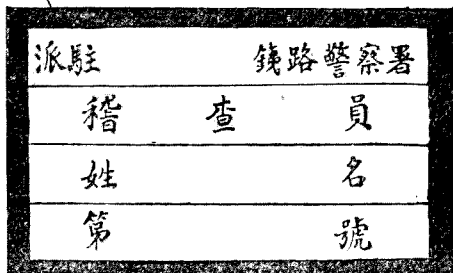
XII

八

中 級 警 官 襟 章 (1)



初 級 警 官 襟 章 (2)





章襟警長(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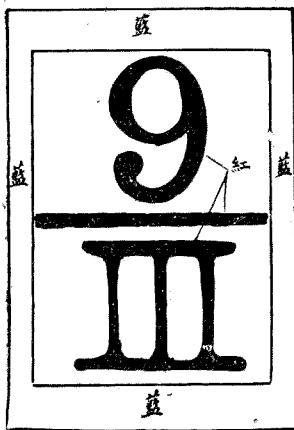
派駐	錢路警察署京丹第一分段	★ ★ ★
一	等 長 警	
姓	名	
第	號	

章襟長警(3)

派駐	錢路警察署京丹第一分段	★ ★ ★
一	等 警 長	
姓	名	
第	號	

章 臂

段分九第段三第(1)



章襟警學(5)

派駐	錢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
學	警
姓	名
第	號

XII

防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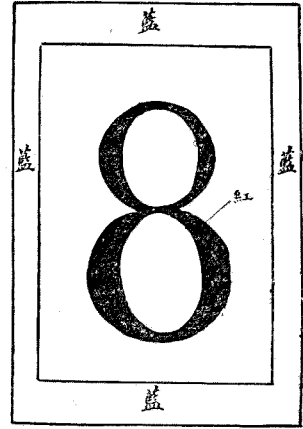
廠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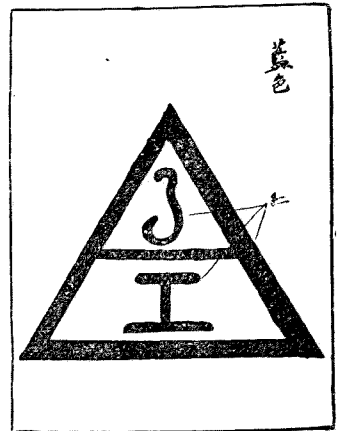
局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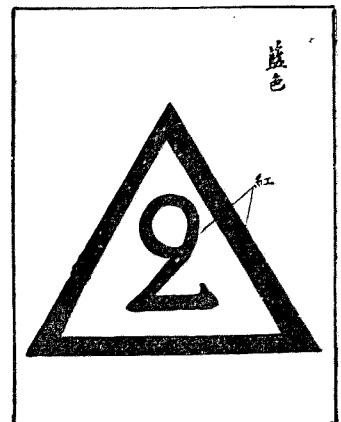
段分八第(5)



隊中三第 隊大一第 (6)



隊中二第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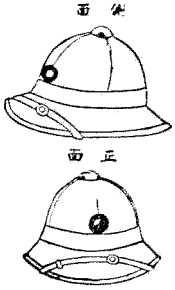


### 憲兵服勤軍帽圖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通飭

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竊查各國憲兵服制在營與服勤多係分別製備著用我國雖以財力支絀未能完全仿效願為維繫軍事警察之效用促進新生活之普及計亦應在可能範圍以內有所改進故本部擬先將軍帽一項除原有者外另備服勤軍帽一種於制式加以改善專供憲兵出勤時之用曾經附送式樣呈奉鈞部充丙字第一一〇八號指令准先行製發四千項在案查此項服勤軍帽於陸軍服制未有規定事關變動服制理合繪具服勤軍帽圖樣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備案於新服制頒發時擬請列為憲兵服制之一種至此項軍帽現已於十月二十日開始戴用並懇通令飭知」等情據此查陸軍服制條例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未便再事增改茲於該項條例軍帽附記欄內增列一項如下「但憲兵軍帽除照上式外於出勤之時得戴用服勤軍帽其制式另定之」除呈報並指令准予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圖樣令仰知照此令

憲兵服勤軍帽圖樣



# 第一類 勳章 旗章

## 國難期間勳章佩帶辦法令二

其一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通飭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其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通飭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頒給勳章條例前由行政院擬具草案呈經本會議核交立法院議決由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曾議決在國難期間關於勳章之佩帶應加以限制第四二三次會議復加修正議決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茲據行政院呈述行政及外交上需要情形請將頒給勳章條例酌加修正添訂景星卿雲兩種勳章以備分別頒給友邦人民本國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又據考試院呈以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有依革命功勳任官之條款施行以來深感困難疊據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呈請修正俾酬勳與量才授職兩種意義得以截然畫清以利銓敘考試之推行轉請將酬勳與任官辦法分別釐訂各等情到會查 總理手訂革命方略中有授勳章程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亦經議決對於勞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人員應予旌獎本會議曾依據該項決議案函請政府飭立法院議訂條例在案茲據前情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詳加審核以行政考試兩院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關於頒給勳章範圍尤宜酌量擴充除指定委員起草授勳法原則外並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勳章之限制應即取銷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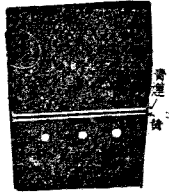
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決議決關於勳章佩帶之限制辦法一案曾准函由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電信軍士長上中下士及一二三等兵肩袖章臂章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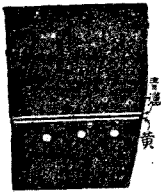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公布

查海軍服裝條例附圖說前經本部制定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現派駐各艦臺服務之電信軍士長上中下士及一二三等兵等在艦臺應佩帶之肩袖章臂章茲經分別釐訂以資識別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前項肩袖章及臂章式樣令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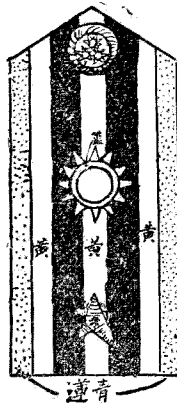
電信軍士長禮服大禮服  
常服公服袖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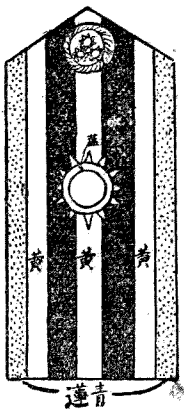
電信副軍士長禮服大禮服  
常服公服袖章圖



電信軍士長夏服肩章圖



電信副軍士長夏服肩章圖



### 附記

電信軍士長夏服肩章沿邊所配之色及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袖章金線間所鑲之色均與無線電官同惟袖章加釘金色小錨鈕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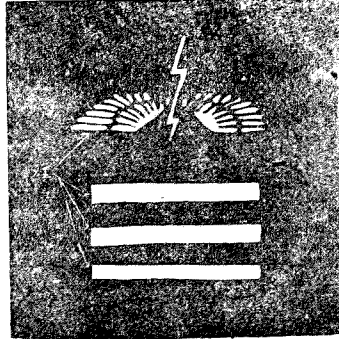
訓 練 總 監 部
國 民 軍 事 教 官
△ △ △

色紫邊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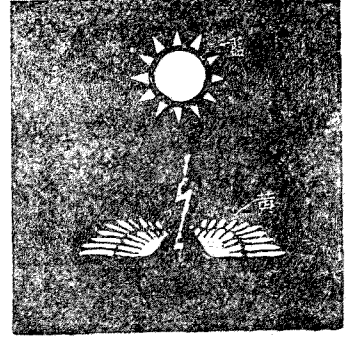
改訂國民軍事教官符號圖樣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訓練總監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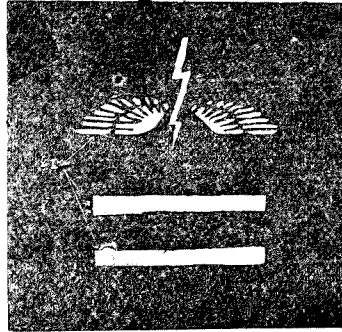
一等電信兵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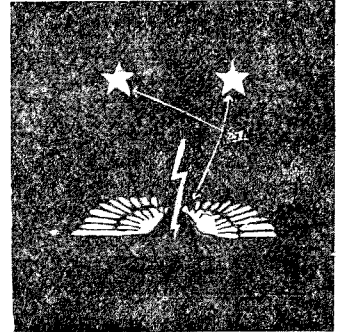
上等電信士臂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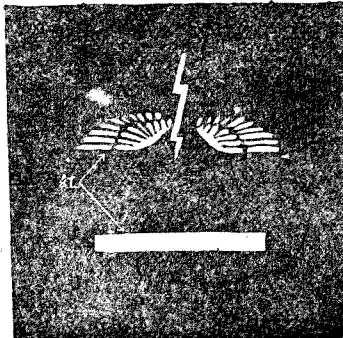
二等電信兵臂章圖



中級電信士臂章圖



三等電信兵臂章圖



下級電信士臂章圖



以上士中餘其製綉線金用章臂士上  
之綉線絲紅以均下

學 校 年 月 日

個 人 規 律

持己以正  
待人要誠  
盡忠職務  
嚴守紀律

###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章懲戒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修正公布

- 一 職員均須佩帶本部證章倘有遺失情事即應將事由通知總務處並登報聲明
- 二 職員遺失證章第一次罰俸百分之二第二次罰俸百分之五第三次罰俸百分之十
- 三 職員遺失證章三次而仍復疏忽致再遺失者應呈請部長處分
- 四 職員如因特殊情形或無法避免致遺失證章者得酌量情形從輕辦理
- 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稽查起見特頒發證章俾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 第二條 凡佩帶本會證章者得出入本會並得隨時到會內各辦公處所接洽公務
- 第三條 證章經本會規定式樣後由總務處製就通告各處會科室發給或換用之
- 第四條 請領證章者應填請領證章單經主管長官蓋印後送總務處事務股按照本規則分別發給
- 第五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主管長官通知總務處事務股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證章繳還
- 第六條 職員領得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並不得佩帶赴娛樂場所
- 第七條 遺失證章時本人須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具補發證章費二元呈報註銷如因遺失之章發生重大事故者遺失人仍須完全負責
- 第八條 職員離職時須憑所領證章方得領取最後一次之薪金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照第七條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軍部證章符號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證章係圓形藍地金紋銅質分給本部職員佩帶

第二條 本部符號係黃色布質分給本部勤務士兵匠夫佩帶

第三條 本部職員出入遇有未著軍服時佩帶證章

第四條 本部勤務士兵匠夫出入除領有出入證外須一律佩帶符號如有未佩帶者門崗衛兵應阻止其出入

第五條 證章符號祇限於本人佩帶不得借予他人

第六條 證章符號如有遺失者應即報由本部副官處代為登報聲明並認繳該項廣告費

第七條 證章遺失過三人以上全體換給新章各員如遺失證章應繳全部職員總價三分之一士兵匠夫遺失符號

應罰繳製費一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為材料

第二條 為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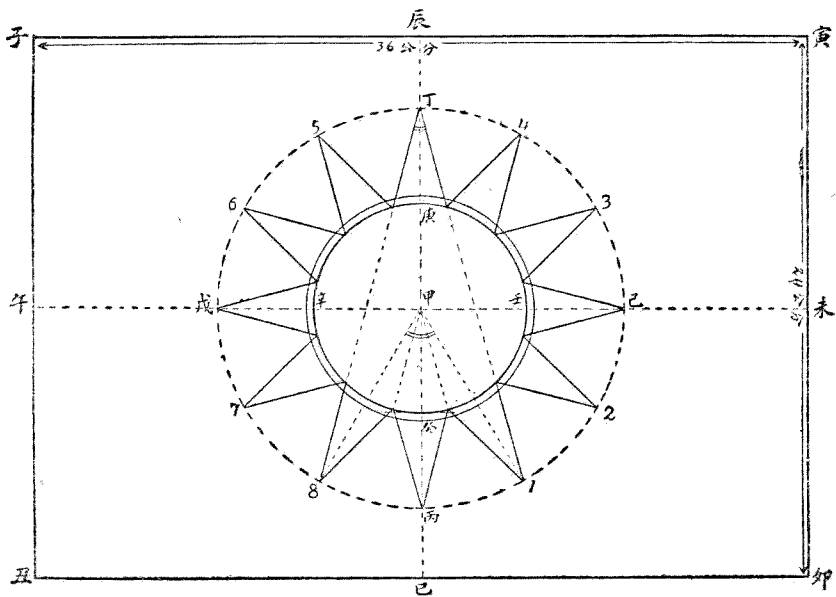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爲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 尺 子丑：子寅=2：3=24：36  
 度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比 庚乙：辰巳=3：8=9：24  
 例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戌巳：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 $\frac{1}{15}$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2分之--) $30^\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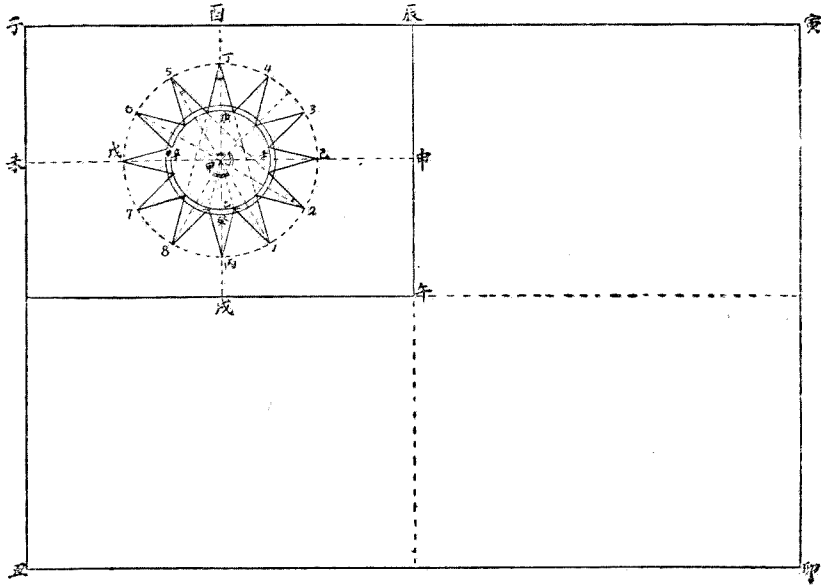
幾何書法說明及證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一圓切  
 丙甲延長線於庚丁=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甲為圓心甲癸  
 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等五點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同  
 相交於5,6,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  
 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  $\angle 8甲1=60^\circ$ (作法)

明  $\angle 8丁1=30^\circ$ (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尺)為單位

附註：

尺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

度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

比 子丑：子寅=24：36

明同

例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末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圖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末申=4.5：18

戊巳：末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戌辛：巳壬等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巳：午未
一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二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三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	24:32 72:96	12:48 36:114	24:48 72:114
四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五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44:288
六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七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128:192 384:576	48:128 144:384	24 72	3.2 9.6	96:128 288:384	48:192 144:576	96:192 288:576
八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160:240 480:720	60:160 180:240	30 90	4 12	120:160 360:480	60:240 180:720	120:240 360:720
九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192:288 576:864	72:192 216:576	36 108	4.8 14.4	144:192 432:576	72:288 216:864	144:288 432:864
十 號	標 准 尺 用 尺	240:360 720:1080	90:240 270:720	45 135	6 18	180:240 540:720	90:360 270:1080	180:360 540:1080

注 意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準 尺

準 方 案 爲 準 以 一 公 尺 ( 卽 米 筭 尺 ) 爲 標 準 尺 以 一 標 準 尺 三 分 之 二 爲 市 用 尺 卽 三 市 用 尺 合 一 標 準 尺

1 本 尺 度 以 公 分 及 市 分 爲 單 位 其 所 用 尺 別 概 以 工 商 部 呈 請 國 民 政 府 議 決 公 布 之 中 華 民 國 權 度 標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壬：子寅	子丑：子辰	庚乙：酉戌	丙內：丁庚等	乙癸	丁丙：酉戌	丙壬：未申	庚巳：未申
一 號	標 尺	16:24	8:12	3:8	1.5	.2	6:8	3:12	6:12
	市 用 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標 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二 號	標 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4	27:36
	市 用 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標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三 號	標 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 用 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標 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四 號	標 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 用 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五 號	標 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市 用 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66
六 號	標 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 用 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七 號	標 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 用 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八 號	標 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市 用 尺	240:360	120:180	45:135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九 號	標 尺	720:1080	360:540	55:360	67.5	9	270:360	135:40	270:540

注 意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一標準尺  
 準方案為準以一米尺(即一米英尺)為一標準尺以二標準尺三寸之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  
 一木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上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呈准公布  
附令(圖見本編首)

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最高軍事領袖應規定旗式以資應用而壯威儀前經本部擬定旗式圖案加以說明呈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四四七號指令開「所擬旗式圖案應予照辦至於其他未規定之各機關可按照軍旗條例第八條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連同旗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一紙

陸軍軍旗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奉軍事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於同年同月三十一日由軍政部公布(圖見本編首)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陸軍其旗幟悉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陸軍各機關及各部隊除國慶及紀念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平日應樹立陸軍旗以資識別

第三條 陸軍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為地內嵌面積四分之一黨旗以為中心(如第一圖)

第四條 陸軍各軍師旅團營連之旗按陸軍旗或照附圖規定凡高級司令部旌旗上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色之軍(師)(旅)等字團以下之旗則綴用紫紅色旌地步兵用紅色騎兵用黃色礮兵用藍色(但於中間面積四分之一黨旗之周圍鑲以二公分寬之白邊)工兵(交通)用白色通信兵用淺灰色輜重兵用黑色憲兵用淺紅色(如第二三四五六七圖)

第五條 各部隊旗幟除步兵團騎兵團由軍事委員會頒授外其餘均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遵照規定式樣製發

第六條 特務教導機關槍步兵礮迫擊礮運輸部隊等之旗幟均用陸軍旗(運輸部隊旗地為黑色)按階級照一般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惟各部隊旗之上端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特(教)(機)(礮)(迫)(運)等字(如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圖)

第七條 兵站及醫院衛生隊政治訓練處之旗幟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兵站旗之上端加懸黑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站字醫院旗及衛生隊旗之上端加懸綠色小方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政治訓練處旗之上端加懸一小黨旗(如第十四十五十六圖)

第八條 凡未規定之陸軍各部隊機關概參照陸軍旗按其性質照階級尺寸式樣製用但少校以上用綢製上尉以下用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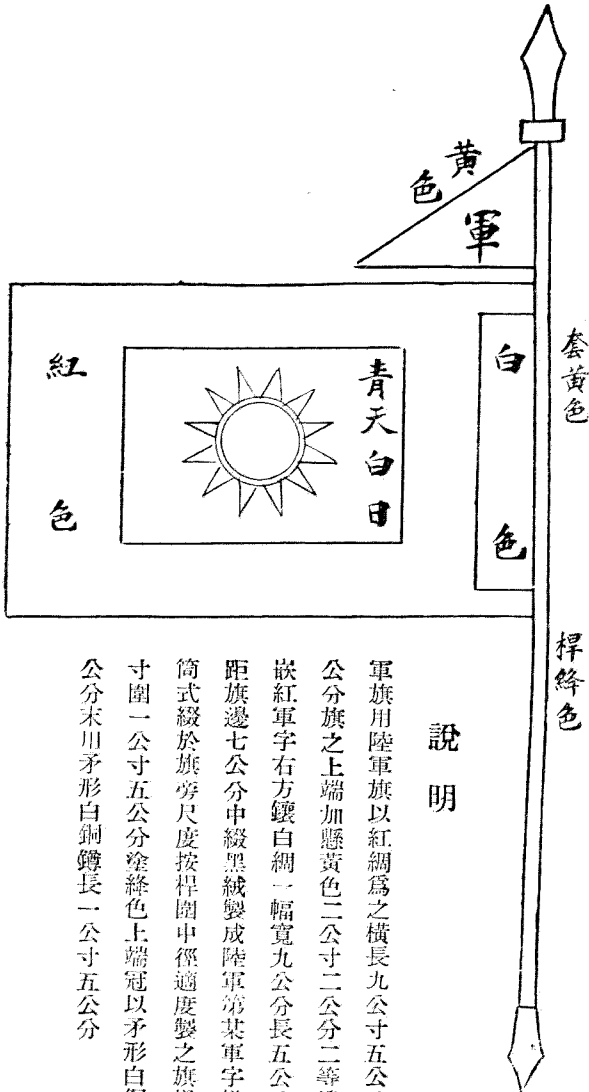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戰時之識別旗其使用方法及式樣悉依照軍政部所規定之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及旗式製法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軍政部函各機關

案查前奉委座電開飭恢復軍旗業經分函查照各在案嗣因旗邊應如何綴置復經呈奉蔣西行戰四電略開軍旗照前總部所頒圖式旗號仍用近年頒行之陸軍第某軍某師等字樣惟部隊現有旅之編制陸軍軍旗條例無旅應即擬訂頒發自應遵辦惟查陸軍軍旗條例頒行已久且內含航空旂式現在空軍暫行獨立應予刪去以符名實經將該項條例另加修正並呈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三六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呈各件業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照修正通過記錄在卷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圖式各份仰即遵照頒行為要此令各等因下部除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例及圖式隨函送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附修正軍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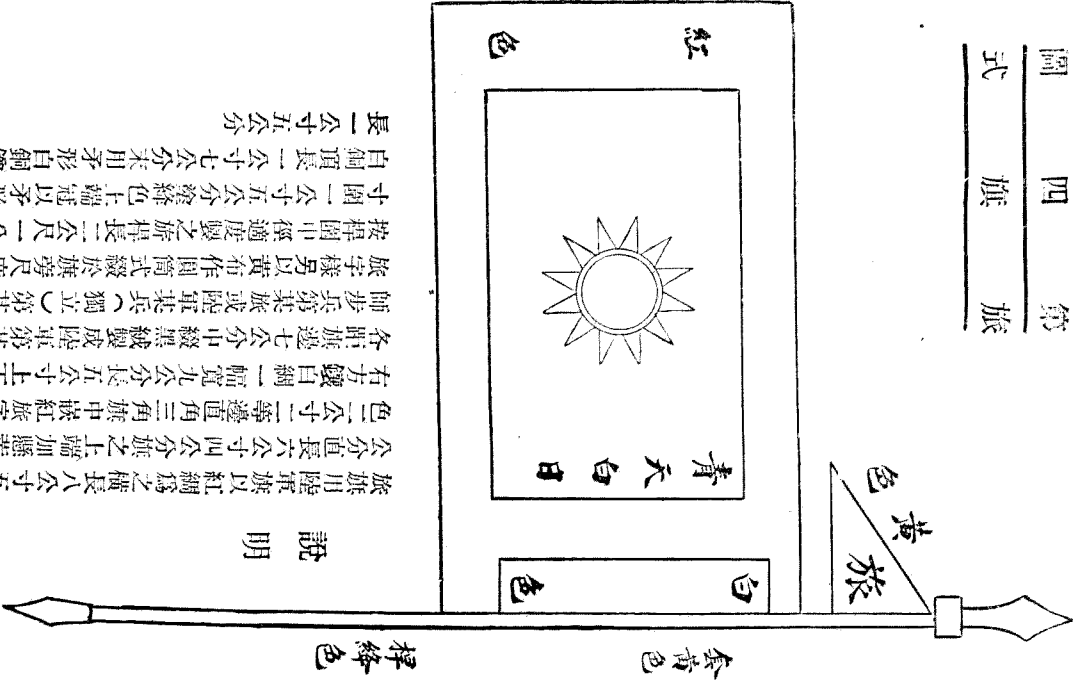
第 二 軍 旗 式 圖



說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九公分直長七公分二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二公分二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軍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軍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適度繫之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尺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尺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尺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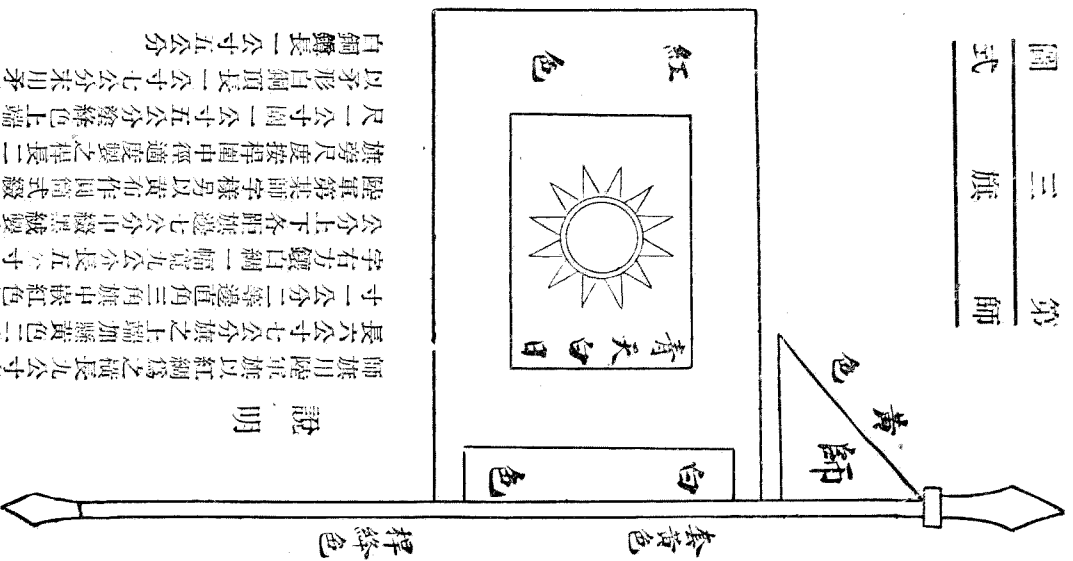
第四旅旗式圖



說明

旅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八公寸五公分直長六公寸四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寸二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旅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寸上下各距旗邊七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旅或陸軍某兵(獨立)第某旅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寸圍一公寸五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分末用矛形白銅鑄長一公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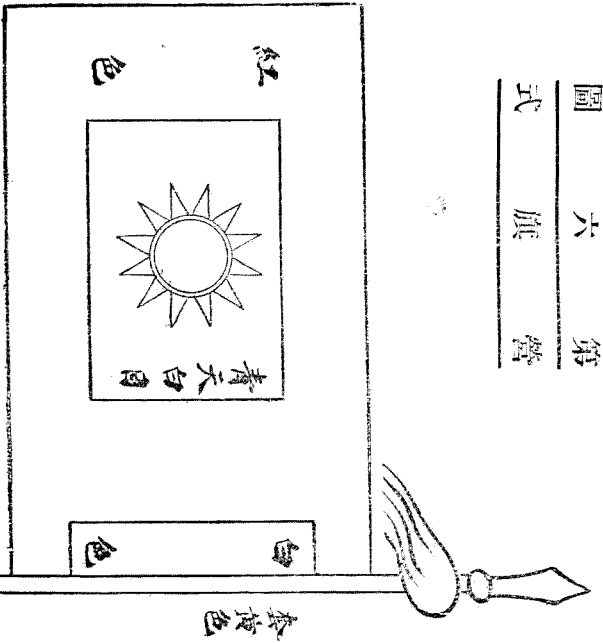
第三師旗式圖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九公寸直長六公寸七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寸一分二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色師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寸三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桿長二公尺一公寸圍一公寸五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分末用矛形白銅鑄長一公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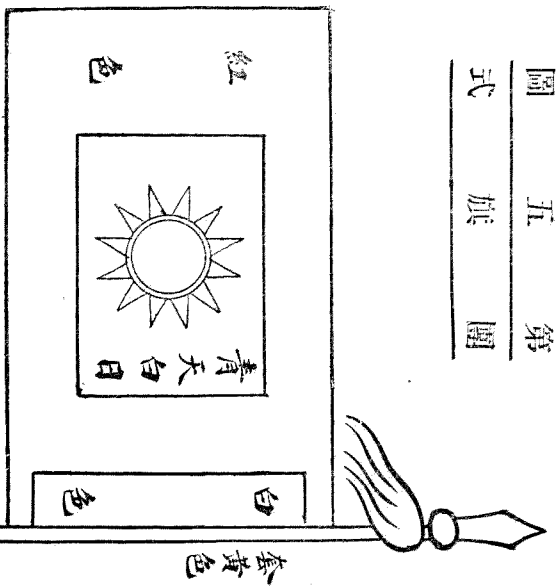
圖 式 旗 營 第 六



營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七公寸五公分直長五公寸七分有方鑲白綢一幅寬八公分長四公寸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緞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某營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八度按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桿長一公尺九公寸圍一公寸四分鑲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五公分注以一公寸五公分長之朱旗桿末用矛形白鐵鑄長一公寸四分

說明

圖 式 旗 團 第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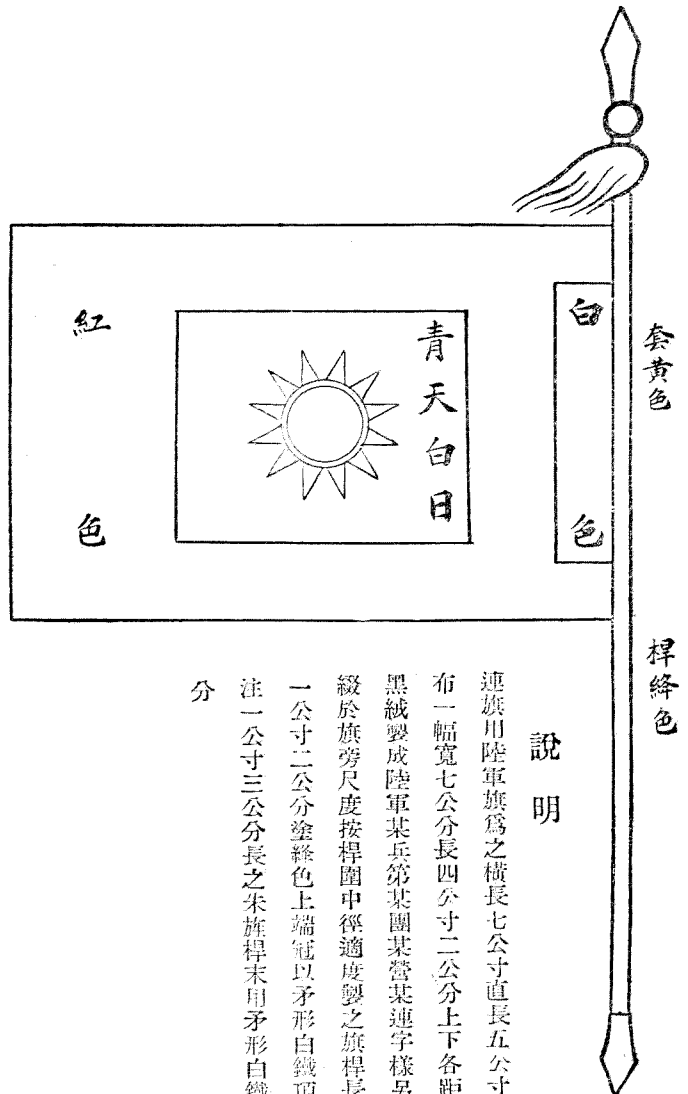


團旗用陸軍軍旗爲之橫長八公分直長六公分(緣邊綴一公寸五公分長之黃色絲穗惟步(騎)團山上鑲符綴絲穗其他概不用)有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寸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緞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八度按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寸五公分鑲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七分注一公寸七分長之朱旗桿末用矛形白鐵鑄長一公寸五分

說明



第七連式旗圖



說明

連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七公分直長五公分四公分右方鑲白布一幅寬七公分長四分二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某營某連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分圍一公分二公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分三公分注一公分三公分長之朱旗桿末用矛形白鐵鑄長一公分四公分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通飭

案准北平軍委分會江令總代電略開(一)軍師旅旗之上端所懸三角旗應否用直角三角抑等邊三角(二)各軍旗旗套之尺度是否在旗幅以內或以外另有尺度若干(三)北平分會及平津衛戍司令部各旗式應如何製用請查覆等由准此除以(一)原軍師旅各旗圖式說明所載「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二公分(二公分一公分)等邊之三角旗」句內之「等邊之三角旗」六字應改爲「二等邊直角三角旗」八字以示明顯而與原圖旗式相符(二)旗套尺度應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其尺度按各級旗桿中徑適度製之(另於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圖修正之)(三)平津衛戍司令部原爲臨時組織機關該部旗式仍應按照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衛字又憲兵司令部除旗色已有規定外至旗之上端亦加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憲字(四)軍委分會旗式俟另案呈請軍委會核定再行奉達等詞電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圖式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軍政部制訂

- 第一條 爲標示各部隊之位置便宜識別連絡起見特定陸軍部隊識別旗其使用方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識別旗平時依左列時機及方法使用之
  - 1 閱兵時及演習前後之集合時插於各該部隊右翼第一伍前行兵之槍口上
  - 2 旅次行軍時插於各該部隊先頭左側兵之槍口上
  - 3 戰鬪演習時參照第三第四兩條方法使用之
- 第三條 識別旗戰時依左列時機及方法使用之
  - 1 初就宿營地時蔭立於各部隊長所在位置
  - 2 行軍戰鬪時捲置於各部隊長所在位置必要時展示於友軍及傳達連絡者
- 第四條 前條使用識別旗時應注意左列各事
  - 1 旗之目標務求低下以不被敵見爲要
  - 2 須不暴露空中敵機之偵察以能在隱蔽物（如樹木屋簷等）下爲佳
  - 3 對於我方傳達連絡者須能迅速容易發見
  - 4 有被敵目視及敵機視察之顧慮時須捲藏之
- 第五條 各部隊所用識別旗之式樣應按照規定各旗製法及說明製作之不得歧異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識別旗製法說明（附圖縮尺1：5）

形式

- 1 總指揮軍團營皆爲邊長三五公分之正方形（連寫番號旗邊在內）
- 2 師旅皆爲底邊三五公分兩邊五〇公分之兩等邊三角形（連旗邊）
- 3 連排皆爲10×35公分之長方形（連旗邊）

4 旗之左邊各綴寬五公分白邊一道是為旗邊備寫番號之用

5 旗以草黃色布為地色

6 旗桿長八〇公分裝着旗之左側（兵綴桿套）

隊號及符號

1 鑲邊 師旅團營連各依兵種顏色鑲邊如左

甲 總指揮旗 中央綴置線寬二公分邊長二五公分等邊三角一個

乙 軍 旗 中央綴置外徑二〇公分內徑十六公分紅色圓圈一個

丙 師 旗 鑲三公分寬邊一道

丁 旅 旗 左側鑲五公分寬邊一道

戊 團 旗 鑲三公分寬邊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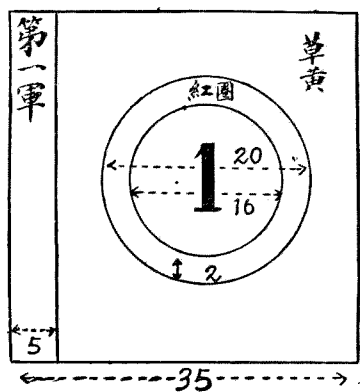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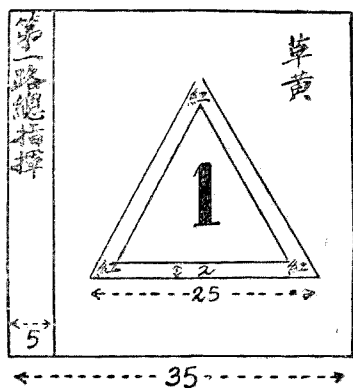
己 營連旗 各於左側鑲五公分寬邊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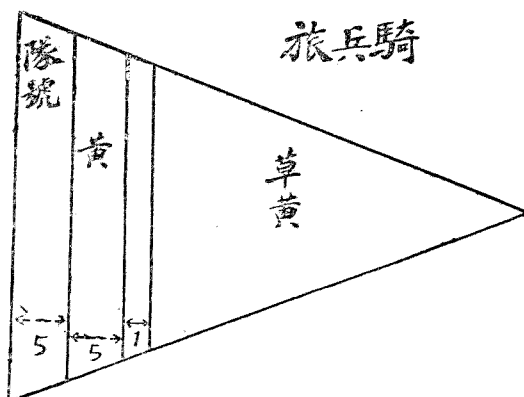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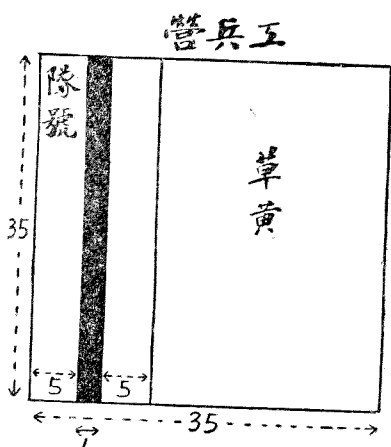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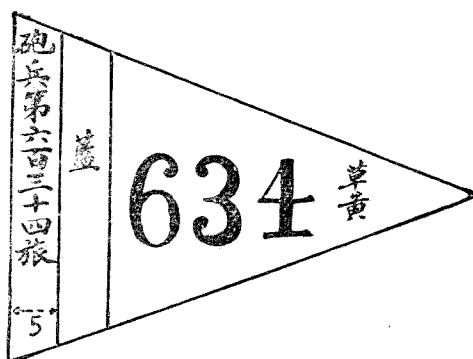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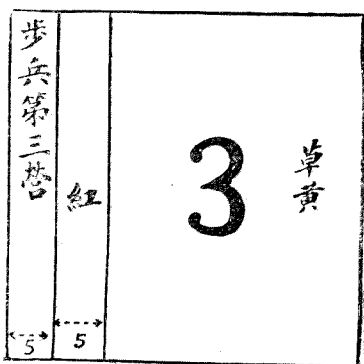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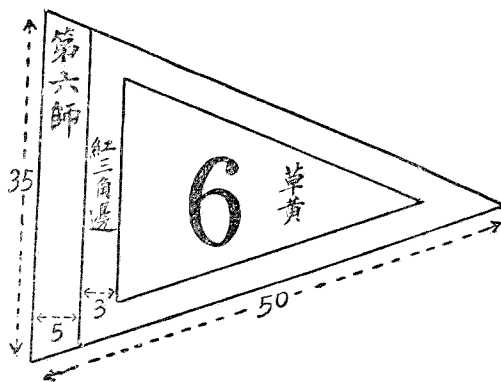
庚 排 旗 斜分旗體為二部半部為旗地色半部為兵科顏色

附記 騎兵則鑲邊與旗地中間嵌一公分寬白線一道工兵則旗邊與鑲邊中間嵌一公分寬黑線一道龍排旗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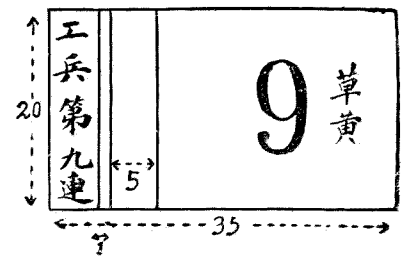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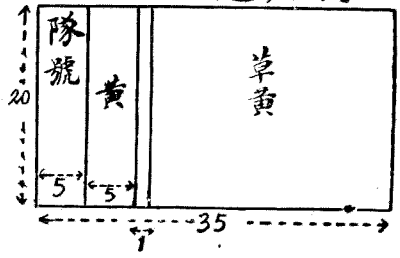
2 隊號 旗邊上書寫黑色詳細番號另於旗中心綴置黑色番號數字（阿拉伯字）字高十公分寬五公分兩字以上者相距一公分

3 符號 步兵礮機關槍特務連排均用步兵旗各附以各該部隊之符號交通兵通信兵用工兵旗亦附以各該部隊符號黑色高十公分寬五公分單獨者得橫綴如與番號同綴應在其左方隔一公分併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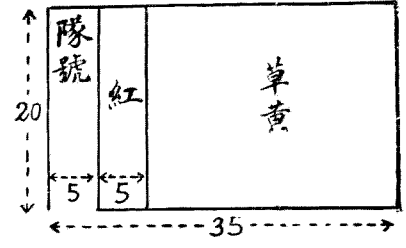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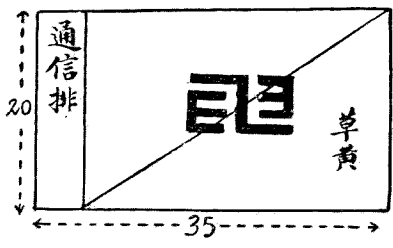




連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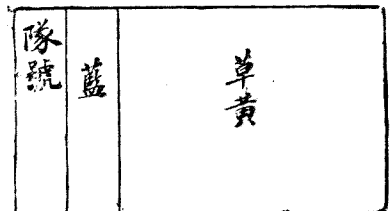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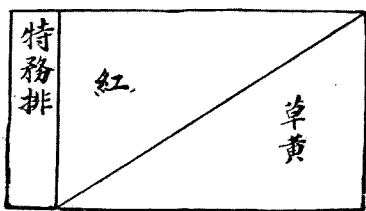


連兵步



XII

連兵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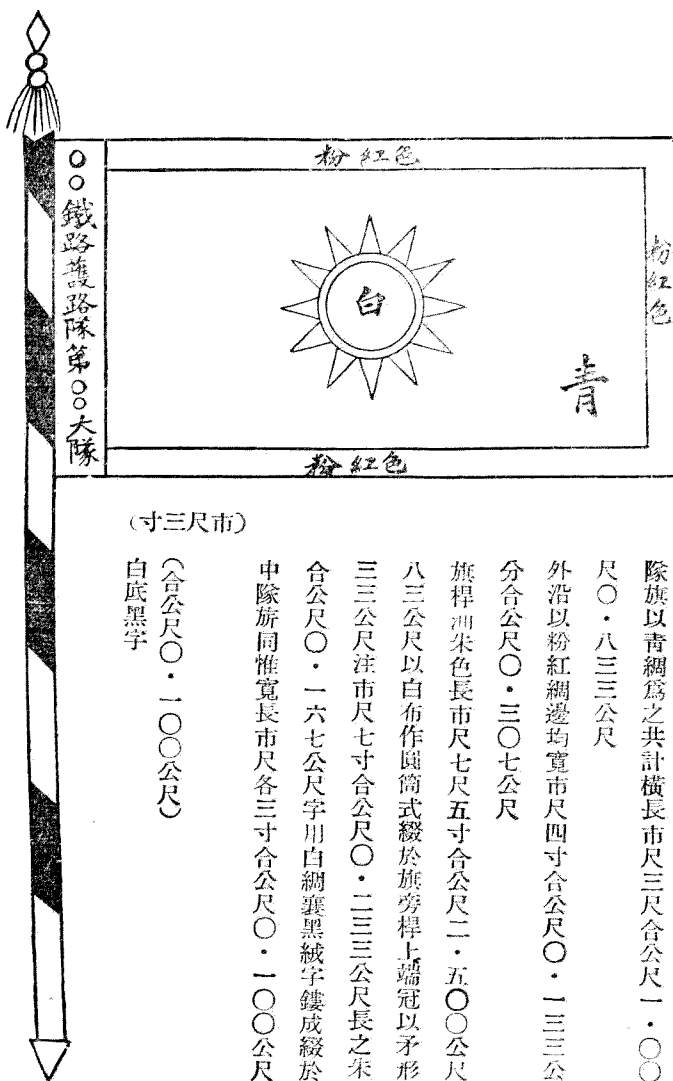


### 各路護路隊旗幟式樣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公布

XII

三〇



隊旗以青綢爲之共計橫長市尺三尺合公尺一・〇〇〇公尺直長市尺二尺五寸合公尺〇・八三三公尺

外沿以粉紅綢邊均寬市尺四寸合公尺〇・一三三公尺由目心至芒尖爲市尺九寸二分合公尺〇・三〇七公尺

旌桿用米色長市尺七尺五寸合公尺二・五〇〇公尺圓市尺二寸五分合公尺〇・〇

八三公尺以白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市尺七寸合公尺〇・二

三三公尺注市尺七寸合公尺〇・二三三公尺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鐵鑄長市尺五寸

合公尺〇・一六七公尺字用白綢裏黑絨字鑲成綴於旗旁

中隊旂同惟寬長市尺各三寸合公尺〇・一〇〇公尺

### 團旗授與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圖見本編首)

第一條 團旗之授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授或派少將以上之人員代授其所派人員簡稱授旗官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或授旗官到着受領軍旗部隊衛戍地時由該部隊最高級長官參照陸軍禮節第三篇第六章「編成迎送軍旗隊」之規定親率迎送之

第三條 團旗授與典禮通常以全師部隊參加但分駐數地時至少須受領團旗之全團行之

第四條 受領團旗之團及參與部隊均須全副武裝受領團旗之團長率領掌旗官護旗兵等立於部隊中央前其餘

按閱兵式整列俟團旗進至閱兵臺時概行敬禮（騎兵舉槍或舉刀）  
第五條 團旗授與時其一般儀節如左

一 就位（全體肅立）

二 奏國樂

三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 由部隊最高級長官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誦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部隊最高級長官宣告授旗（大意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授某團團旗該團應敬謹受領以擁護黨國之精神誓與此團旗共始終更發揚而光大之云云）

七 受領團旗之團及參與部隊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或（授旗官）行敬禮

八 授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授旗官）親授或代授團旗時團長謹受後轉交掌旗官捧持轉向部隊團長略退面向團旗

九 受領之團及參與部隊向團旗行敬禮（禮畢掌旗官即捧持團旗歸立團旗之位置）

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授旗官）訓詞

十一 部隊最高級長官訓詞

十二 團長答詞

十三 閱兵

十四 禮成

第六條 如遇數團同在一地授與團旗時則依次（第五條八項之授旗式）舉行但團長之答詞由公推之一人行之

第七條 關於團旗之捧持及答禮均按步兵操典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凡受領團旗之團應編纂團歷史其記載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授旗官商同受旗部隊最高級長官臨時酌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保安隊旗式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附函(圖見本編首)

附函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函軍政部

案奉 發下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五四零九號函開「查各省保安部隊早經編成所有旗幟之顏色式樣亟應規定茲由本行營規定旗式(如附圖)分發蘇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各省遵用又民團整理條例原定義勇隊或壯丁隊之旗係於中心嵌一「勇」字茲增定壯丁隊所用者則改嵌「壯」字已一併令飭各省遵照檢送旗式圖十張請查照嗣後遇有各省請示旗式者希即照案辦理」等由並奉驗「檢旗式圖兩張送軍政部查照」等因相應檢送上項旗式圖兩張函達查照



# 第二類 典禮

## 海軍訪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海軍部呈准行政院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內稱指揮官者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於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對於資深者先行之答候亦同
- ###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有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 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答候時亦派尉官行之
  -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其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中校暨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答候
- ### 第三章 對於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礮（按照海軍禮礮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駐在該地方之本國外交官得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

####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行之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應派相當軍官代表答候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答候已經施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其答候應依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時會商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飭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九一八國難三週年限屆茲經本會第一三七次常會規定紀念辦法如下」是日全國停止宴會娛樂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大會全體黨員公務員各學校各商店各住戶於是日上午十一點鐘時停止工作五分鐘起立默念誓雪國恥並對抗日死亡將士及殉難同胞致沉痛之哀悼」除電飭各直轄黨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迅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議決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漾字第六三二號函開「查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妥擬詳細計畫在案茲復經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如左（一）衍聖公名義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二）四配以舊贈名義（如復聖）給予口聖奉祀官名義並以簡任官待遇（三）至聖及四配嫡裔由國家資給培植至大學畢業（四）國家特設小學校於曲阜優遇孔顏曾孟後裔其優遇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五）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之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募捐辦法刪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兩項相應函達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經費之募集

經費之募集分攤派募捐兩種

#### 甲 攤派（以一次爲限）

1 中央 二十萬元

2 各省及直屬市 參照總理陵園各省市分擔經費辦法

#### 乙 募捐

1 全國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附收捐款

大學及相等之學校 一元

高級中學及相等之學校 四角

初級中學及相等之學校 二角

高級小學 一角

初級小學

五分

2 中央另定募捐辦法並由國民政府另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二 孔廟經費及文化事業之保管經營

嗣後新集之孔廟經費及屬於孔廟之文化事業由中央政府山東省政府曲阜縣政府及孔子嫡裔共同組織一委員會保管經營之孔氏財產由其後裔自行整理如其後裔有需政府協助時政府應協助之

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茲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此令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通飭  
(附令)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為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詞」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 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 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 四 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五 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 演講
- 八 唱孔子紀念歌
- 九 奏樂
- 十 禮成

### 頒發孔子紀念歌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前經函請轉飭教育部製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爲據教育部呈爲奉令擬製先師孔子紀念歌詞茲查禮記禮運篇天下爲公一段最合人類社會理想其偉大之含義實爲三民主義之基礎若採爲孔子紀念歌詞似屬佳製天成該段文字前經于委員右任提議採用定名天下爲公歌由國立音樂專門學校製譜印行等情前來察核尙屬可用檢同原譜轉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一四零次常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歌譜一份函請查照通飭施行」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孔子紀念歌

莊嚴 J=90

G調 4/4拍子

5̣ | 1̣. 6̣ 1̣ 5̣ 0̣ | 3̣ 3̣ 2̣ 5̣ | 2̣ 3̣. 2̣ 2̣ 0̣ | 5̣ 1̣ 2̣ 5̣ |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

5̣ 5̣ 1̣. 5̣ 1̣. 2̣ 3̣ 0̣ | 1̣ 5̣ 1̣ 3̣ 2̣ 0̣ 5̣ | 5̣ 1̣. 5̣ 3̣ 2̣ |

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

1̣. 3̣ 2̣—3̣ 2̣ 3̣ # 4̣ | 5̣ 6̣ 7̣ 5̣ | 2̣ 7̣ 6̣ 7̣ 1̣ 2̣. 2̣ | 5̣. 5̣ 3̣ 2̣ 5̣ |

有所用。幼有所長，

5̣ 0̣ 5̣ 0̣ 5̣ 0̣ 5̣ 0̣ 3̣ # 4̣ 5̣ 0̣ 6̣ | 5̣ # 4̣ 3̣ 2̣— | 3̣ 2̣ 1̣ 7̣— | 2̣ 1̣ 7̣ 6̣— |

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5̣. 7̣ 5̣ 0̣ | 1̣. 2̣ 3̣ 0̣ | 5̣ 0̣ 6̣ 5̣ 6̣ 7̣ 1̣. 6̣ | 5̣ 0̣ 2̣ 2̣ 1̣ 2̣ 3̣ |

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

5̣ 0̣ 6̣ 5̣ 6̣ 7̣ 1̣. 6̣ | 5̣ 0̣ 5̣ 1̣ 3̣ 2̣ | 5̣ 5̣ 1̣ 5̣ | 1̣ 2̣ 3̣ 0̣ 3̣ 2̣ |

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

1̣ 5̣ 1̣ 2̣ 3̣ 0̣ | 2̣ 2̣ 2̣ 2̣ 3̣ 2̣ 0̣ | 2̣— 3̣— | 2̣— 1̣— |

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第四條 第三款後加

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附註 本辦法見彙編第八冊雜件第一五五頁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後更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態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

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

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 一 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 總理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毀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

為國民利益而奮鬪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

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一 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

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

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

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

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

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

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岡者七十二



人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是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礮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 一 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宣傳要點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礮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嶺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畫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礮臺後爲桂逆

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璵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一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 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 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縣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爲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勳績顯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 一 講述黃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 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鬪之革命精神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

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  
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四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  
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  
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  
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  
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漾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開「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提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案全  
文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四類 文書

## 飭知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公文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縷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屢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布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布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布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布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各級機關公布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卽爲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應呈報及咨報主管部會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六二四三號訓令各省市市政府

查各省市政府處理行政事務除受本院之監督指揮及商承各主管部會外有時秉承於直屬國民政府之各機關如軍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等事後偶闕報告政務便不銜接移文查問往返稽時茲爲增進效率及免除隔閡起見經於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悉應呈報本院及咨報主管部會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畫一內政部通行文件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內政部第六十五次部務會議決議簽呈部次長核准

- 一 嗣後普通通行文件只通行二十八省省政府四直隸市市政府兩行政區公署（1東省特別行政區2威海衛行政區）轉飭所屬遵照不必再分令各省民政廳（但有必須分令民政廳者得臨時酌量辦理）
- 二 嗣後本部奉行政院通行案件倘原令中敘明已通行各省市市政府者本部即不再轉令各省民政廳其未分行各省市政府及兩行政區公署者本部應依院令決定辦理之其但令本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者則凡非本部直轄之各機關概不通行但對於各省民政廳得視原案性質臨時斟酌決定
- 三 上列一二兩項通行案件對於首都警察廳均須一律由本部分令遵照至對於本部之衛生署及直轄各機關（如各水利委員會警官高等學校檔案保管處壇廟管理所古物陳列所等等）除院令註明「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者外爲須視原案性質有無分令各該機關之必要分別斟酌辦理

### 擬訂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飭

案查前據內政部提請擬訂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範圍方式一案經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司法行政等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審查茲據該部會等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中央各部會除蒙藏委員會外對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不直接行文均由指導長官公署轉行在指導長官公署未



成立前暫由蒙藏委員會暫行蒙藏委員會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暫沿用該會間現行之方式「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會議紀錄令仰遵照此令

### 附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範圍方式案審查會紀錄

一 地點 行政院

二 時間 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三 出席 內政部 陳言

教育部 戴夏

財政部 楊秉鈺

交通部 沈士華

實業部 梅哲之

司法行政部 陳福民

蒙藏委員會 楚明善

行政院 滕固

四 紀錄 吳蝦熙

五 審查意見

查蒙古各盟在前清對於中央理藩部行文用「呈」入民國北京政府時代各盟對中央主管部行文用「咨呈」迨二十年國府頒布盟部旗組織法規定未嘗多予考慮也現在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為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之機關其地位當在各盟旗之上則其對於中央各部會行文亦祇能用「咨」或「公函」之方式惟按照現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中央各部會於各該主管事務對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應有指導之責任而該政委會對於蒙藏委員會用「呈」又係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所明定揆諸理論並為免除該政委會自大心理與增加行政效能起見似又宜用「令」「呈」方式為是但如此規定在法理上與盟部旗組織法相牴觸若將該法加以修改未免牽涉過廣茲為兼顧法理事實起見擬具兩種辦法如左

一 中央各部會除蒙藏委員會外對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不直接行文均由指導長官公署轉行在指導長官公署未成立前暫由蒙藏委員會轉行蒙藏委員會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暫沿用該會間現行之方式

二 中央各部會對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暫用「代電」式但如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對於中央各部會行文用「呈」時中央各部會即以令文復之

以上兩種辦法究以何者爲宜擬請提會決定至關於行文範圍一節僉以中央各部會文件應否通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須視各該文件本身性質與該會有無關係爲斷毋須預爲規定

### 總理陵園區內一切自治事宜應由陵園委員會辦理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飭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遵照

爲令行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林委員森汪委員兆銘葉委員楚僉提議稱『總理陵園介於南京市江甯縣之間而其性質與市縣普通行政區域不同自陵園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於陵寢之修治道路之開拓紀念建築之經營林木風景之布置日漸可觀至於編查戶口整飭風紀等則有警衛組專司其職若因舉辦自治由其他地方行政權攙入其間不獨非制度所宜而於治理諸端尤感困難用特提請明定 總理陵園區內一切自治事宜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即由該陵園管理委員會督飭所屬負責辦理陵園區內自治事務仍應由該主辦自治員司隨時與地方政府接洽藉資聯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 關於 總理陵園區內自治事宜決議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案查前奉國民政府訓令以總理陵園區內一切自治事宜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嗣後應即由陵園管理委員會督飭所屬負責辦理陵園區內自治事務仍應由該管主辦自治員司隨時與地方政府接洽飭即轉行遵照等因當經轉交內政部江蘇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轉據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呈請解釋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當經依據條例原文擬具解釋意見有「除新村建設事業之設計依照條例規定應受陵園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外所有該區域內之地方行政及自治等事務仍應由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處理」等語經呈奉鈞院第一五七四號指令准予照辦並續奉鈞院第三一三四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七九號指令應准照辦均經先後咨轉江蘇省政府查照有案茲復奉令前因到部謹按令文內容關於陵園區域其自治團體之系統既未詳晰宣示而其行政系統亦未明白確定此後陵園區域內之地方行政是否一併爲陵園管理

委員會辦理抑仍爲江寧自治實驗縣處理陵園自治區是否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規定立爲特例作爲縣與鄉鎮村間之區抑設爲特別之自治實驗區不受現行自治法令之限制又全國地方行政區域是否於原有各省市縣區之外另立一陵園行政區其他位究與何項行政區域相等中央頒行一切法令是否於行知普通各省市區政府之外同時應行知陵園管理委員會究竟陵園管理委員會爲中央機關抑爲地方機關中央各部會以及各地方政府與陵園管理委員會之關係應如何連貫陵園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其範圍如何規定上列各點本部認爲事關地方行政系統極爲重要是否應將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對於上述各點予以更明確之規定以明職責而重統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察核該部所陳各點均關重要應否於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內予以明確之規定俾資遵守之處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轉陳核示」等因經陳奉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一）陵園區內司法事件指定由江寧地方法院受理（二）陵園租戶及雇工戶籍由陵園管理委員會同南京市政府就南京市中指定一區辦理登記選舉等事項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附抄內政部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 此令

### 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應遵行五點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

查我國省區遼闊省縣之間上下睽間秉承督察兩俱難周爰創立專員制度以期地方政治之革新與改進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文內將其創設意義詳晰指示在案施行以來成效漸著足徵此項專員之設置實合於政治環境之需要第經時尙淺積習未泯仍不免有時視若過去無足輕重之道尹關於剿匪地方政治之措施以及地方財政之整理省政府暨所屬廳處與各縣間逕行呈令以致專員情形隔閡尙不能盡其督察之權責殊失設官創制之初悻亟應予以糾正俾宏行政效率茲特舉其要點如次 1 省政府或主管廳處責成全省各縣一體舉辦重要事件必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應分別令函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轄縣並分別負責督察辦理（例如整理保甲推廣某種教育修築縣道省道建築壩堡整理地方財政禁煙及其他含有時間性之事項） 2 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區所轄各縣中之一縣單獨辦理時應分別令函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該縣遵照並負責督促進行（例如剿

匪清鄉完成倉儲墾荒修補某段省道改善保安隊改革某種弊端及其他有特別性之事項) 3 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互相聯系事件須責成甲行政督察區與乙區所屬毗連縣分協同辦理時應分別令函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令各該縣遵照並會同督促進行(例如封鎖匪區清鄉協剿協緝修省道更正行政區域釐正插花地畝及其他有聯系性之事項) 4 有上述三項情形時各該縣政府應將辦理情形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及知照各主管廳處 5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實況應按月冊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實業部處理檔案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檔案室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新舊檔案之歸檔編卷檢調保管等事項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本部檔案分左列四種
  - 一 前清農工商部檔案
  - 二 前農工商實業部檔案
  -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農工部之檔案
  - 四 本部成立後之新檔案

第四條 各署廳司科經管收發人員於其所經管之案卷應會同檔案室共同處理

第五條 未辦結案件暫由各署廳司科存儲至辦結時即依次編齊用歸檔簿載明收發文號數處所文別事由附件等於三日內送交檔案室歸檔但案未辦結原主管署廳司科認爲可告一段落時亦得先行歸檔其關係卷宗並應一齊附送

第六條 關於會計之檔案依會計年度編訂

第七條 各署廳司科送卷歸檔時間每日自開始辦公時起至散值前一小時止

第八條 各署廳司科調卷時須由調卷人詳細填載卷宗名稱事由或字號於調卷證簽名蓋章向檔案室調取

第九條 各署廳司科人員在檔案室查閱原卷時可向主管人員取閱但不得自行檢取如欲攜出室外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調閱檔案不得污損錯亂及攜出部外

第十一條 特種性質之卷宗非得原署廳司科主管長官之簽名蓋章不得調取與檢閱

第十二條 關係機密之卷宗非經主管長官簽名蓋章不得檢付

第十三條 調閱檔案限七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附記理由於調卷證

第十四條 檔案室應備置左列書件

一 歸卷總簿

二 分類檔冊

三 目錄卡片

第十五條 檔案室收到歸檔卷宗應逐件核對文件符合後蓋章於歸檔簿再於卷宗適當地位蓋歸卷年月日戳記其發見有前後不銜接時得退還原署廳司科整理之

第十六條 經前條程序後檔案室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視卷宗性質之類別繕錄收發文號數處所文別事由附件等於卷夾背面及加適當標題於卷簽

二 歸檔案卷應按號次序之先後鈔錄收發文號數於歸卷總簿中並註明署廳司科名稱及其卷類卷號

歸卷月日同時並編成目錄卡片分別安置檔內及固定之抽屜內

三 每卷一宗暫包裝十五件俟一宗滿後或至相當程度即按照次序裝訂成冊並於訂結之處加蓋章記

四 一卷至數十件時照數字編訂宗數但卷簽得各別標題

五 俟一案完結或至相當時期即編訂分類檔冊備查

第十七條 檔案室接到調卷證應即查照檢付將調卷證保存俟卷歸還後將調卷證退還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文書科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來文先由總務處文書科審察其事件之性質擬定歸何處主辦何處會核呈送總務處長祕書長核閱後由祕書室分送各主辦處所
- 第二條 分送來文先送往主辦處所如有應由他處會核者即歸主辦處所轉送
- 第三條 會核處所會核之文件仍應送還主辦處所
- 第四條 凡來文所陳事件牽涉二個處所以上者應視其主要目的之所在屬於何處即由何處主辦
- 第五條 凡任免人員由本會直接命令者歸總務處文書科主稿並送有關處所會核各直轄機關呈請任免或請備案者歸總務處文書科主辦主管處所會核
- 第六條 凡直轄機關請購物料事件應由主管處所主辦送會計科會核
- 第七條 各處會室所擬稿件自立稿簿編號登記後送判總務處各科稿件由文書科登稿簿後送判
- 第八條 總務處文書科擬分文件均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但如遇有特殊情形主管處所認為必須由其他處所主辦或會核者亦可直接商洽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增修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飭該會遵照

### 甲 關於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公文手續

- 一 請購機關呈文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核計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即將數量用途審查後附同原呈及原附件移付本會審核其價值（用掛號郵寄本會）
-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祕書立卷請主任委員簽閱後交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審核意見交由本會議決本會祕書即按議決錄擬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繕成正副二份附同原呈及原附件（估價表及材料單由司移來二份者本會留下一份）呈<sup>部</sup>長批閱（用掛號郵寄部）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代爲送呈<sub>次部</sub>長批閱<sub>次部</sub>長批示後由祕書廳將批示抄錄於簽呈副份上附同原呈及原附件將副份發還主管司其正份簽呈則仍交總務司發文室寄還本會（用掛號郵寄還本會）

四 主管司接得祕書廳送去之本會簽呈副本及原附件後除<sub>次部</sub>長批示中有本案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之必要外主管司即遵照<sub>次部</sub>長批示辦理之同時本會接到<sub>次部</sub>長發還簽呈正本後除批示中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者須遵照辦理外其批准各件即由本會祕書交調查組將預先留存之材料單或估價表記錄統計以作將來之稽考

乙 關於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之公文手續

一 請購機關呈文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核計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先將數量用途審查並簽呈<sub>次部</sub>長如奉批發交本會採購者即由主管司附同材料程式移付本會辦理（用掛號郵寄本會）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祕書立卷請主任委員簽閱後交調查組預撥總價由本會擬函主管司籌款並同時交採購組照本會預定標準招標方式登報招標屆期本會委員會同開標後即由採購組擬具比較表連同標函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記錄簽註審核意見再交由本會會議議決本會祕書即按決議錄擬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附同標函及比較表簽呈<sub>次部</sub>長批閱（此項簽呈無副份用掛號郵寄部）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代爲送呈<sub>次部</sub>長批閱<sub>次部</sub>長批示後仍由總司二科發還本會（用掛號郵寄本會）

四 本會奉<sub>次部</sub>長批示後如批准訂購者即交採購組進行簽訂購料單手續俟商行簽還購料單後即由本會祕書將應交主管司及收料處收執之購料單副本分寄各該司處作爲付款及收料之根據同時本會調查組即按照本會收執之購料單紀錄料價以作將來之稽考

五 關於本會其他一切簽呈如祇有一份無副份者奉<sub>次部</sub>長批示後全卷均由總司二科仍發還本會以便遵照辦理

丙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

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登報招標或詢價函發出所需時間應不逾三日其材料較多或程式較繁者最多亦不得逾一星期

- 二 登報招標日至開拆之日應不逾十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之
- 三 大會通過各議決案應於三日內簽呈部長核示
- 四 簽呈發回到會後至簽立定單函送商行之日應不逾五日

###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通飭

查改良處理公文辦法一案曾經由部令准設立改良處理公文臨時委員會從事討論茲據臚陳應先實行各項改良辦法至其他各案仍繼續討論俟決議後再行呈報統請核示等情經將各辦法審核大體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茲將各項辦法開列如次

#### 一 關於實行公文標點者

一 本部現行公文標點辦法應遵照行政院規定辦法切實奉行俾期畫一務勿意爲增減致涉紛歧

#### 二 關於減省復文者

一 各直轄機關例行呈報之各項表單及報告本部並無意見指示者一律無庸令復（如各路行車事變月報及會議紀錄等）

二 凡本部員司奉派洽辦公務呈報結果之件（如出席會議驗收工程材料之報告等）本部別無意見指示者均不令復

三 凡上級機關飭查之件或平行及下級機關請予辦理事件而本部必須轉達某機關始得結果者均不必先復（

一 如院令飭查某案本部須令行路局查明者 二 如某路請領某種執照而本部須轉咨某部請領者）

四 雖係例行報告本部無意見指示而性質重要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各路局長呈報到差離差等）

#### 三 關於檢查復文辦法者

一 本部發出文件應候復者各應司主管文書科股應於發文簿內一律隨時分別加蓋戳記（凡不限期者加蓋「候復」戳記其限期者加蓋「限○○復」戳記）並添列「復文號數」及「復到日期」二欄備考一欄應即



刪除每日將收文檢查一次凡復文已到者應即查明填註其有限復時期至期而未接復文者應轉請辦文催詢  
(凡通令或通函分致數機關者發文時應分行登記以便收到復文後分別填列)

二 總務司文書科收發股總發文簿亦應按照前項規定辦法改訂並照規定隨時分別加蓋戳記凡本部收到各項復文應於呈閱後未分送前先行查明隨時於總收文簿分別填註(通令通函登記方法同上)

三 各廳司主管文書科股應於每兩星期將本廳司發文簿與總發文簿核對一次以免漏列

#### 四 關於變通會核文件審核手續者

一 凡各廳司會核文件其內容繁複或須查案文件仍照向例由主管廳司先行簽註意見送由各關係廳司依序分別簽註(不必先送還主管廳司)惟文字務求簡明避免冗長俟簽註完畢送還主管廳司辦稿

二 會核文件凡查係內容簡單者應即由主管廳司簽註意見送關係廳司會核並將應送之關係廳司名稱臨時填註於簽註紙另欄內關係廳司即以最簡單之文字分註於原簽註紙另欄內如本○同意或某項意見本○擬改爲……(簽註意見紙格式見附件)並由主管長官蓋章後即將原件依序送其他關係廳司(不必先送還主管廳司)俟簽註完畢送還主管廳司辦稿

三 凡主管廳司送關係廳司會核文件關係廳司收到此項文件時除性質緊要須請示辦理仍應先送主管長官核閱者外應按其性質先送各主管科核簽其有關係兩科以上者應合簽意見簽畢送主管長官核閱蓋章仍用本廳司名義送出各廳司主管科間無庸以本科或本人名義分別簽註意見

四 凡各項文件有關兩廳司以上其所關係之事項僅屬查詢無關審核者各主管科間應以口頭接洽由主管廳司辦稿毋庸再簽註往返商詢

以上各項辦法應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起實行其改訂簿冊及表格着由總務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簽註意見紙格式

主管廳

司簽註意見

### 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對各部會行文程式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飭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東代電抄送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請核轉一案過院經飭據該部會等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七〇次會議決議『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應採用第一點或第二點函商軍事委員會後再定』並經照案代電蔣委員長察酌見復暨分令該部會等知照在案茲准蔣委員長電復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對各部會行文程式意見請核覆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七二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遵照此令

#### 抄原電

南京汪院長尊鑒上月徑日代電敬悉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院部會各方一再集會討論審慎周詳以期折衷至當欽佩良深惟查此項辦法大綱之試行原為使省政集中統一矯正已往重複矛盾旁出之積弊以促進一貫行政公文整齊簡捷之效能尊示第一辦法中央各部會對各省政府所屬廳處及各廳處對縣市各科局仍復如常往來則原頒大綱將根本失效反恐因是轉多一層之周章似與救弊之本旨不侔第二辦法中央各部會對各省政府對各省府行文改為一律用令相沿已久驟更舊例亦誠如尊示易生疑慮似均有未妥現詳加研究此項大綱雖規定各廳處不得直接向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局往復公文然中央部會對主管廳處之令行則並未在限制之列各部會如認尊示非以命令宣達則指揮監督無由表示鄭重者自不妨仍以命令行之不過主管廳處奉令之後應轉陳省府乃能處理耳此既屬公文程式問題查前清學政對於藩司既不便用令又不宜用咨乃有扎布政司經歷呈堂之辦法彼此體制適合足資參考鄙意今後中央政令下行最重要者應由院令省府次要而屬於部會專管者則由部會自行酌定或咨省府轉飭廳處或由部會逕令主管廳處均無不可第在合署辦公之省份應於令文中附以「仰即擬辦轉陳省政府具復」或「轉陳省府轉飭遵行」字樣則

中央地方均能兼顧矣是否有當仍候核定分別飭遵並祈電復爲荷弟蔣中正陽祕牘印

## 外交部管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集中保管所有文卷起見特設立管卷室

第二條 管卷室設管卷主任一人管卷員及錄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文卷之收發編纂裝訂歸檔檢調及保管事宜

第三條 本部所屬各司處會所有之案件均須集中庋藏於管卷室其編卷保管調閱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在民國十六年遷都南京以後業經及尙未編檔之文卷均應依照本規則整理之又北平前外交部文卷

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管卷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準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分類編卷

第六條 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以案件事由之性質分卷

第七條 一文分敘兩種事理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編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冊外其餘各事由應於各該事由

應編檔之卷冊內各將原文類卷號冊年月日及編入某類卷號分別相對登記

第八條 如有一時無可編檔而又不宜專立檔卷之文件應暫存雜檔而俟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必須另立

檔卷者再行提出編卷

### 第三章 附件

第九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爲原則如因附件體質過大應在該原文內及編檔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

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編入某類卷號碼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亦

應同時更正

第十條 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編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明記之其冊類

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應與原存根另行皮置一處一面在原文件上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

明該舊證書執照號數並另存字樣一面在舊證書執照上加蓋註銷戳記並記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二條 凡請領某種證書執照或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於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

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彙置一處並於原文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

一面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三條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註有款項另寄字樣者應即將該文件檢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

歸檔

#### 第四章 歸檔

第十四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簽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十五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蓋印『收到歸檔』字樣一面將文件之號數年月日

事由機關附件逐一登明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復一面按其主辦之司處會及審查其事由之性質分別逐

一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以資考證然後分別歸檔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並於簿內註明歸入某類卷

第十六條 凡經歸檔之文件因續來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內及案卷分類登記簿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改歸某類卷字樣

第十七條 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司處會主管收發人員簽明事由依第六條歸檔

第十八條 歸檔文件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銜接裝訂整齊並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

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附件隨時依次登記

第十九條 案卷文件過多者一卷得分爲若干册每册內須附訂文件目錄

第二十條 每卷於文件歸齊時應記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數

第二十一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卷名檔類卷號以週保管而便稽查

第二十二條 凡密件含永久性質者應彙立專卷另行提存惟須於該文件上記明應歸入某檔某卷並於應歸之案卷目

錄內記明該文件之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等不敘事由僅註密件另存字樣其暫時之密件俟辦完後

## 歸檔

第二十三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編卷歸檔

## 第五章 記錄

第二十四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 一 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送來歸檔文件一經接手應即隨時登入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 二 案卷分類登記簿 歸檔文件經審查事由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
- 三 案卷索引卡 爲檢卷便利起見凡設立新案卷時應隨同編製案卷索引卡三份以一份存管卷室以一份存公共調卷櫥以一份存該案卷主辦司會或處

四 調卷簿 凡調卷人姓名案卷事由及調取日期並其收回日期均須按司會處分別登入調卷簿

## 第六章 調卷

第二十五條 調閱案卷除本部職員應依照調卷證填辦外其外若有調卷以資參考者亦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許可不得

檢付又重要案件特別保存者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蓋章不得檢付祕書處機密文件非經部次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二十六條 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依式填寫由調卷人及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管卷室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調卷人不得自行抽出歸卷時亦應由管卷員驗收歸檔

第二十八條 管卷室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辦理並將調卷證註銷收存或退還之

第二十九條 調卷人於案卷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俟主管長官核閱後即將該卷抽出送還歸檔

第三十條 凡立卷裝訂後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分冊檢交不得拆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拆散

第三十一條 調出案卷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員應向調卷人催問如仍需用得延長若干日並於調卷簿內註明

## 第七章 保存

第三十二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註明特別保存字樣交管卷室鐵櫃保管之其提取抄閱手續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外交部北平保卷處及上海保卷處所有文卷應編製案卷目錄及索引卡片以備調閱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帳簿單據合同契約等件應照審計部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皮藏案卷之櫥架應按卷類分爲若干部分別標明櫥類卷號將各類案卷分別皮藏並另闢部分爲皮藏附件之所

第三十六條 散值時各卷廚須一律加鎖

第三十七條 各廚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掃除一次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公布

一 本部現行中英文密電本（即中文二二電本英文M.C.I.C.電本）係專備傳遞外交上機要消息之用其頒發標準應以下列各機關爲限

甲 大使館 乙 公使館 丙 國聯代表辦事處 丁 總領事館 戊 領事館 己 副領事館  
但因極端重要情形經部次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部員或其他機關人員因公出差而負有外交上之任務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繕具文函呈部請領中文或英文密電本以備應用但於公畢後應立即繳回

三 個人特約密電本或密碼表應由請領人呈請部次長核准飭科編發但於卸任或公畢時應繳回之

四 各機關依照本規則請領密電本應以一份爲限但因下列情形經呈奉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因負有外交上特殊任務往來各地者得於本機關請領密電本外再

- 行請領密電本一份以備在旅途中隨時與各方通電之用但於卸職時應移交後任或呈部繳銷
- 五 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因使用日久致有破損時可呈部請領新本但於新本領到時應設法將舊本呈部（不得郵寄）銷毀以免流散
- 六 頒發密電本不得由郵遞寄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當面具領或由部委託妥便攜帶或交由外交信差妥慎送達
- 七 部頒密電本應由各機關長官負責密存遇有升遷必須妥慎移交後任並報部備案
- 八 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確實證明因故遺失或保管不密致被剽竊時應立即聲報緣由電部呈報更換
- 九 各機關駐在地倘發生重大事變（如水火兵災及地震等）各該管機關對於所領密電本至無法保存時得將該密電本銷毀以免遺落他人之手惟應將該密電本截角或以他種足資證明方法保留一部份呈部證明聽候核發
- 十 駐外各使領館遇有僑團或僑民請求用部頒密電本代為譯發電報時應由館長酌量辦理惟應將譯電底稿存館並不得將密電本借出館外俾免疏虞
- 十一 電報科依照上述各條之規定在頒發密電本以前應隨時陳請總務司長或常務次長核准之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次長核定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經部次長核定之日實行

###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保管之
- 第二條 凡歸檔案卷務求形式整齊分類明晰裝訂牢固檢查便利
- 第三條 本部職員有共同注意文卷整潔之責
- 第四條 檔卷分類綱目應由本管科長審定之
- 第五條 管卷人員遇有改良意見得向本管科長陳述之
- 第六條 總收發處收到文件黏貼摘要由紙時須注意來文紙之尺度加以摺疊修裱務使與摘要紙紙幅相等

第七條 辦稿人對於來文紙幅過大或過小時得加以摺疊修裁襯貼務使與稿紙紙幅相等送稿時每稿夾一卷夾

稿件歸檔後仍將卷夾抽還原承辦人備用

第八條 辦稿人應注意分別歸卷之便利不得以一稿分敘兩事

第九條 祕書科長核閱到文稿件認爲文稿不整齊時得隨時加以指導或送交原承辦人更爲黏貼整理之

第十條 繕寫人員於原稿附件不得輕率移置

第十一條 文稿付校對時由校對員注意如遇有已經印過舊稿附件須立時抽出以免重蓋騎縫印並同時將抽出稿件立簿送交原承辦人核收轉送歸檔

件立簿送交原承辦人核收轉送歸檔

第十二條 發文印稿除即待續辦未結稿件得暫時存科外其已經印發稿件及不辦之到文均須按日登簿送交管卷

處核收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三條 管卷人員收到收發文稿須逐日清理分類歸宗不得積擱

第十四條 卷面卷背卷底票簽及文卷目錄紙均照法定尺寸製備其法定各欄均須查填清楚不得省略

第十五條 文稿歸檔時管卷人應審度稿件形式分別加以裱托修裁編訂成冊按目錄內所編號數填列文件左角每

冊用紙捻裝訂黏結處由管卷人員加蓋名章

第十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均應設立歸檔文件登記總簿與卷宗分類簿順序編號以便檢查如認爲尙有設置卡片之

必要時亦得酌量設置

第十七條 附件以附卷爲原則如有大宗附件必須另行儲藏者應於附件上註明原件之類別及號數並於原件上註

明附件件數

第十八條 各科經辦人員調取卷宗須簽具調卷單向管卷處調取辦畢退還索回原單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舊卷均應由各署司廳處會責成主管人員限期依照本規則整理之其北平舊卷亦

應由各署司廳處會逐漸清理以歸畫一

第二十條 各署司廳處會原有管卷辦法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得繼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文書室管理案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局案卷由本室指定專員負責保管

第二條 本局案卷種類暫分如左

### 第一種 總務

第一類 任用職員 凡關於局長之任命及就職通告並職員之任免敘俸考勤編造職員錄等文件屬之

第二類 銓敘 凡關於甄別及考試院銓敘部等文件屬之

第三類 會計 凡關於預算決算經濟報告銀行往來及其他與經費有關之文件屬之

第四類 庶務 凡關於購置保管租借建築以及其他與庶務有關之文件屬之

第五類 編輯 凡關於編輯調查統計等文件屬之

第六類 工作報告 凡關於本局各處工作報告及分處並其他各局工作報告屬之

第七類 代辦 凡關於本部及其他機關委辦事項文件屬之

第八類 接替 凡關於本局前後任局長職員移交接收辦他機關文件屬之

第九類 雜項 凡關於無類可歸之卷而又不必另立一類之文件屬之

### 第二種 檢驗

第一類 檢驗通案 凡與一般檢驗有關之文件及關於檢驗會議訓練扞樣員等案屬之

第二類 棉花檢驗 凡關於棉花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三類 茶葉檢驗 凡關於茶葉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四類 豆類檢驗 凡關於花生大豆小豆蠶豆豌豆豇豆等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五類 畜產檢驗 凡關於毛皮肉脂肪腸衣蛋品等檢驗以及血清製造防治牛瘟等文件屬之

第六類 蜜蜂檢驗 凡關於蜜蜂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七類 植物油類檢驗 凡關於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類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八類 肥料檢驗 凡關於肥料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九類 糖品檢驗 凡關於糖品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十類 生絲檢驗 凡關於生絲各種檢驗及鑑定絲織品品級等項之文件屬之

第十一類 蠶種檢驗 凡關於蠶種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十二類 火酒檢驗 凡關於火酒檢驗之文件屬之

第十三類 雜品檢驗 凡關於各界委託本局化驗物品之文件屬之

第三種 通案

第一類 黨務 凡關於黨義研究及其他與黨部有關之文件屬之

第二類 內政 凡關於內政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三類 教育 凡關於教育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四類 實業 凡關於實業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五類 軍政 凡關於軍政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六類 外交 凡關於外交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七類 交通 凡關於交通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八類 財政 凡關於財政之一切文件屬之

第九類 立法 凡關於立法之各項文件屬之

第十類 司法 凡關於司法之各項文件屬之

第十一類 監察 凡關於監察院之各項文件屬之

第十二類 各機關通知 凡關於各機關長官就職及變更組織遷移署址之通告等文件屬之

第四種 分處

第一類 南京分處 凡關於該分處文件不能入第一種各類者屬之

第二類 甯波分處 凡關於該分處文件不能入第一種各類者屬之

第三條 各類案卷每一事編列一號每號訂爲一冊至若干冊爲一號之一第二冊爲一號之二餘類推每號案卷以十五件爲限每件文書應連同附件併計

第四條 案卷目錄應每冊一紙依照各種順序用活頁裝訂其目錄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文卷歸檔每類一匣至若干匣

匣面須標列簡目以便查卷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文卷附件不能裝入匣內者應註明文卷種類號數另藏附件廚內

第七條 臨時發生事項爲各類各號所不能歸者應另立一類或一號但須經主任或祕書之同意方得確定

第八條 文卷內容一件含有數事者應將原件歸入其較爲重要之卷而另於他卷中虛立一目註明件存某種類某號卷內目錄附註欄一併註明

第九條 結束已久不須查閱之卷得將該卷匣提出另行度藏但須於卷日備註欄註明以便查閱

第十條 各處調閱案卷應先在調閱案卷簿登記並填寫調閱案卷單存放該卷卷匣然後調取

調取案卷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展期惟過一星期未還者管卷員應與調卷人接洽將該卷收還歸檔

第十一條 各項案卷本室認爲應守祕密者非經局長特許得不予調閱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管卷員商承主任或祕書隨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室擬訂呈請局長核定施行

### 建設委員會管檔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所有檔卷概歸總務處文書科文牘股檔卷室負責保管

第二條 檔卷分類方式如左

- 第三條 歸檔之程序如左
- 一 (門) 就本會主辦各種事業及行政之區分畫分所有卷宗爲若干門
  - 二 (類) 就一門中系統相屬者區分爲類
  - 三 (項) 就一類中性質相屬者區分爲項
  - 四 (目) 就一項中性質相同者區分爲目
  - 五 (案) 文件之屬於一案者依日期之先後訂爲一卷加至相當厚度時即繼續另訂第二卷第三卷

戳

- 第四條 檔卷室之組織及職責如左
- 一 檔卷室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全室事務
  - 二 檔卷室收到文件後應將文件號數登入歸檔日記簿
  - 三 檔卷室依文件性質按前條之規定分別歸檔並填寫卷目
  - 四 文件歸檔後應即行登入分類總檔冊並依照分類方式編製活頁卷宗目錄
  - 五 各處已辦或未辦文件之暫留各處保存者應通知檔卷室登記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檔卷室置管卷員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辦理管檔歸卷繕寫一切事務其調卷細則另訂之
  - 二 檔卷室工作人員對於所有檔卷內容均應嚴守祕密
  - 三 除本室職員外他處人員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翻閱案卷

### 建設委員會調卷細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 第一條 調卷證由檔卷室製印分送各辦公室備用
- 第二條 調卷人應將調卷證詳細填明由主管長官蓋章後向檔卷室調取如有情形複雜之案件應將來文附送管

卷員閱看以便檢查前案而免錯誤

第三條 檔卷室接到調卷證時應立即將卷檢出交調卷人不得延擱

第四條 管卷員同時接到數處調卷證時應依其接收之先後次第檢出倘需要緊急者得特別提前辦理

第五條 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調一卷宗者應由調卷人自行商洽調閱先後

第六條 管卷員將卷檢交調卷人後應即將所調之卷登記調卷簿並於調卷證上編列號次

第七條 卷宗收回時應即將調卷證退還調卷人並在調卷簿註明收回日期

第八條 調卷人調閱卷宗時以三日為期閱畢應即送還檔卷室倘此案非三日內所能辦畢者得延長至六日

第九條 調卷在六日以上仍未送還者應由檔卷室繕具查詢單送交調卷人填明理由填預計送還日期經主管長

官蓋章送還檔卷室備查

第十條 調卷人預計所調之卷須留閱在六日以上者須預定送還時間填明調卷證經主管長官蓋章再送檔卷室

調取如期滿尚未送還檔卷室得依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卷宗調出尚未送還同時他處又須調用時檔卷室須檢同原調卷證向前調卷人收回如不能收回時應由

後調卷人自行商洽辦理

第十二條 調卷人須將所調之卷負責送還檔卷室倘有他處轉調須先送還檔卷室登記更換調卷證否則仍須由原

調卷人負責送還

第十三條 調卷人對於所調卷宗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切勿污損遺失

二 不得刪改抽換

三 不得拆散移動

四 不得任他人翻閱

五 不得洩漏卷內機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督促程序 (促)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調解事件 (調)

強制執行事件 (執)

破產事件 (破)

非訟事件 (非)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丕)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覆判案件 (覆)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罰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二)(附三)字

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

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爲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爲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爲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爲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償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爲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爲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爲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爲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爲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 三 案件已爲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 五 檢察官於已爲不起訴處分後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作爲一事件
-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爲上訴抗告之答辯
  -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 一 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 二 前款以外案件十年
  - 三 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經撤回者三年
-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終結之日起算
- 第二條 調解本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自不成立之日起爲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尙在執行中未完畢者應保存至執行完畢或確認爲執行不能時爲止
-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畢或確認爲執行不能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經爲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之最高主刑其保存限期如左

一 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理人相驗尋常倒斃或病斃及其他無本案繫屬之卷宗其保存限期自

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爲三年

第七條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仍應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第八條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十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一 關係特爲重要可引爲規例或應當留備查考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統計表等屬之

二 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三 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極尋常者二年如關於收發考勤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  
前限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

第十一條 文卷送保存時應由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並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十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書記室造具簡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

銷燬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舊存文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人民控告官吏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指示

- 一 具呈人須註明年歲住址職業
- 一 具呈人須在省城或在本縣覓具妥實舖保並註明舖保住址及營何項商業
- 一 呈文須貼足印花稅票
- 一 具呈人不得用快郵代電
- 一 具呈人如在各公法團供職借用正式圖記者得免具舖保  
(以上五項如具呈人未經遵辦一概不予受理)
- 一 遇必要時向舖保傳具呈人問話須隨傳隨到
- 一 查明控告不實時即將具呈人送交法院依法反坐  
(以上二項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負完全責任)
- 一 凡非控告文件均不受此限制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

- 一 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四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 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 四 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 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 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七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第六五次部務會議議決呈部次長核准

- 一 越級呈訴無論案情重大與否以不受理為原則
- 二 越級呈訴案件無論分呈與否一概批示依照行政系統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如已分呈本部上級機關者應加具「既據分呈仍候某機關核示」等字句）
- 三 既已呈訴最高地方行政機關久不得申再呈本部者應抄同該機關原批送部核辦
- 四 行政院之越級呈訴案件應視交辦之意義決定辦理
  - 1 僅言交部者視原案之內容或復或予存查
  - 2 交部核議或核辦者應遵令辦理

### 畫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一 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二 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五 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類 印信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釐寬三分四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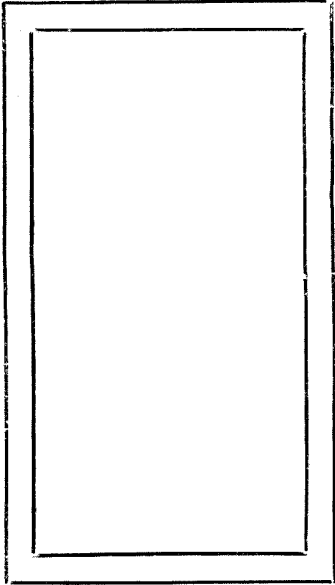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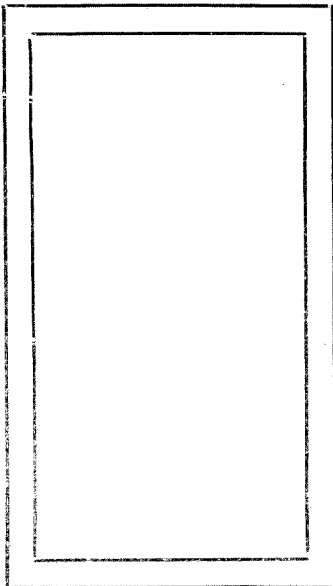
本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5公分6釐寬3公分8釐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5公分2釐寬3公分4釐

附註

- 一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 第六類 調查 統計

## 定統計法施行日期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附註 統計法見彙編第八冊雜件第三三一頁

## 統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

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畫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畫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

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畫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



第十條 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  
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  
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  
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  
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  
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畫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畫分之。

一 行政範圍

二 經濟地位

三 文化程度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畫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畫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

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年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

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

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

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祕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附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案奉行政院第一五四零號訓令附轉發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全份令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案遵經依據所頒表格規定項目並參照本部行政上之需要以及過去辦理經驗先行分別擬定警政統計查報表式凡四十五種擬於民國二十四年施行並將本部先後呈准公布之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同時廢止以免紛歧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第三一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該部所送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擬請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將前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等同時廢止業經本院函送主計處審查認爲可行自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主計處復函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部令公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警政統計查報表式□□冊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橫寬四十分

……直長二十八公分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用紙長寬度數樣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總說明

一 內政部為觀察全國警衛設施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舉辦下列五種統計

甲 警察組織統計

乙 警察行政統計

丙 警察教育統計

丁 保衛團體統計

戊 人民團體統計

二 上列各種統計除(丙)(丁)(戊)三項外其(甲)(乙)兩項又各分類如下

甲 警察組織統計凡三種

1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凡四表「表式甲(一)至甲(四)」

2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

3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統計

乙 警察行政統計凡十一種

1 警察主管人員任免統計

2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凡二表「表式乙(二)至乙(三)」

3 違警統計凡四表「表式乙(四)至乙(七)」

4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凡三表「表式乙(八)至乙(十)」

5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一)至乙(十二)」

6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三)至乙(十四)」

7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五)至乙(十六)」

8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七)至乙(十八)」

9 火災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九)至乙(二十)」

10 自殺統計凡三表「表式乙(二十一)至乙(二十三)」

11 他殺統計凡二表「表式乙(二十四)至乙(二十五)」

三 各種統計應用表冊分登記冊報告表總報告表三種登記冊爲各公安局遇事實發生隨時登記之用報告表爲各公安局或警察主管機關報告初級材料之用總報告表爲各警察主管機關將報告表中初級材料彙編後報送之用

四 內政部統計司爲審查各種統計材料精確起見得逕向各公安局抽調各種登記冊以資對照用畢發還

五 各種統計材料查報之起訖時期均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暨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六 首都警察廳暨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月份應報之表每屆半年須於下半年第一個月內按照表式編製上半年度應報之表每屆統計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年度應報之表

七 各縣公安局改爲公安科者查報前項所列各表仍與縣公安局同

八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除按月造送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外對於應行報送之各種總報告表須根據所屬填報之報告表材料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分別造報之

九 院屬各省市社會局特別區行政官署及各市縣政府對於應行造報之表其手續與各公安局相同

十 各種統計表式名稱報告機關以及造報程序等項已於本編目錄中與各該表冊中分別詳細說明造表者務須慎重查閱切實遵照辦理

十一 各公安局得限令所屬分局分駐所按時依式造送各種統計材料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十二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造報之表負考核之責如遇有疑義或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補報

十三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統計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奪

十四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對於應報各種統計表格不能完全查填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奪

十五 各種表冊紙張規定直長二十八公分橫寬四十公分但得視材料情形斟酌放大

十六 各表冊中所列數字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 各表冊中遇有填列價值或金額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八 各表冊中所列職業之分類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 各表冊中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二十 各種統計表之造報除蓋用官印外各主管長官及編製人均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十一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應報各表及登記冊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牴觸或減少

二十二 本編所列各種統計表式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應一律同時廢止

### 警政統計表式目錄

#### 甲 警察組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甲 (一)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甲 (二)(三)(四)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 (五)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特別區官署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 (六)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警察行政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遺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乙(一)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	各省民政廳 特別區官署 首都警察廳	(月報表) 每屆下月月底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乙(二)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三)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違警犯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彙編違警統計報告
乙(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月報表) 每屆下月十日前	二份 三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五)(六)(七)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月報表) 每屆下月月底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彙編假預審刑事統計報告
乙(八)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九)(十)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彙編破獲案件統計報告
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十二)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各地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每半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三)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各地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六)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各地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各地地方各級公安局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十九)	火災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二十)	火災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各地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自殺登記冊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自殺統計報告

乙 (二十一)	自殺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警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計司
乙 (二十三)	自殺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隨時登記	以彙編他殺統計報告
乙 (二十四)	他殺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 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計司
乙 (二十五)	他殺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丙 警察教育統計

丙 (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市政府及特別區官 署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各省民政廳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丁 保衛團體統計

丁 (一)	縣保衛團報告表	各縣政府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計司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丁 (二)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 人民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	------	------	------	------	-----------

戊	(一)	人民團體報告表			(年報表)	二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特別區官署	各市縣政府	各省曾公安局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戊	(二)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各省民政廳	各省曾公安局	各市縣政府			一份存查	一份報內政部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說明

表式甲(一)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規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 2 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照表例項目將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
- 3 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吏而言
- 4 本表所列官長俸給與警士薪餉之最高額數及最低額數係指各該警官警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 5 本表所列轄境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量數填報如無丈量數者可報估計數但應填明估計字樣
- 6 本表所列轄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 7 本表所列警察設備一欄應將縣局分局分駐所之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件加入在內
- 8 凡各地方公安局因特殊情形已改爲科或所或隊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9 凡各公安局尙有其他各種特務警察隊者應將該隊名稱及隊員槍械子彈等數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10 凡各公安局設有外事警察者務須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細註明(一)組織(二)警官人數(三)警士名額(四)全年經費
- 11 凡各公安局如有指紋組織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12 本表所列消防隊一欄內人員設備等均分爲「官辦」「公辦」兩欄「官辦」指屬於警察機關各消防而言「公辦」指其他消防係由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所辦理者而言唯警察機關填報此表時必須雙方查明詳爲分別填註

表式甲(一)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一)	轄境戶口		警	額	警	官	出	身	警士出身
	積面	境轄							
(二)	轄境戶口		警	額	警	官	出	身	警士出身
	積面	境轄							
(三)	轄境戶口		警	額	警	官	出	身	警士出身
	積面	境轄							
(四)	轄境戶口		警	額	警	官	出	身	警士出身
	積面	境轄							
考備	轄境戶口		警	額	警	官	出	身	警士出身
	積面	境轄							
全年經費警察設備消防隊官長俸給警士薪餉									
經常臨時各種槍子彈									
省款 地方款 省款 地方款 械數發數 馬匹數 警備車 隊員總數 蒸汽及汽人力 水管車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表式甲(一)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縣 市 別	項 別	轄境戶口		警	機	關	警	隊	保	安	隊
		積面	境轄								
數	戶	口	數	局數	分局數	分駐	派出	巡邏	隊員	槍械數	子彈數
數	局數	分局數	分駐	派出	巡邏	隊員	槍械數	子彈數	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縣		全年經費	警 備	消 防	隊	官長依給	警士薪餉
		市	別						
經常費	臨時費	省款	地方	各	警				
地方	地方			種	備				
地方	地方			槍	警				
地方	地方			枝	備				
				彈	車				
				子	數				
				發	員				
				數	總				
				匹	數				
				馬	油				
				備	汽				
				警	及				
					汽				
					力				
					人				
					力				
					數				
					水				
					管				
					車				
					數				
					最				
					高				
					額				
					數				
					最				
					高				
					額				
					數				
					最				
					低				
					額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根據甲(一)號表內(三)部材料彙編報部其餘詳見表式甲(二) 表式甲(五)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備 考	機關 名稱	項 別	警 察	設 備	全年經費	官長俸給	警士薪餉	官長曾充警士會充	轄境																					
										汽輪	巡船	小快船	槍核	子彈	經常	臨時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軍官者	兵士者	面積							
	局	數	(或區數)	分局	數	隊	分	隊	數	局	長	(或區長)	分局	長	隊	長	分	隊	長	巡	官	警	長	警	士	雇	員	伏	役	額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欲明瞭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
- 2 本表由各省市區警察主管機關根據調查告報或案卷彙編報部
- 3 凡某省市區所轄境內尚無水上警察組織者務須備文聲述緣由
- 4 本表所列機關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為某省或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
- 5 本表所列項目如為某省或市所無者應於某項填列「無」字

表式甲(六)

###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報告機關

類別

民國

年份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組織概況	直轄上級機關	成立年月	官長人數	警長名額	各種槍枝數	子彈發數	全年經費來源	警士薪餉最高最低額數	主要官資格	警士程度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1 本表調查範圍分為(甲)鑛業警察(乙)漁業警察(丙)公路警察(丁)森林警察(戊)農業警察各地每種填一張並註明類別
- 2 本表由各省市區民政廳轉飭各該特務警察機關填報彙轉本部
- 3 凡不屬於各省市區民政廳之特務警察由民政廳咨請主管機關調查填報以憑彙轉
- 4 警士程度一欄係指錄用警士資格而言
- 5 凡有應行說明之處務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表式乙(一)

###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份

地方別	項別	原任局長新任局長										
		姓名	卸任時期	離職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委任時期	到職時期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壇報

說明

1 原任局長係因辭職免職調用或因病出缺諸情事應於離職原因欄內分別填明

2 各省市第一次造表時除有更動局長依式填報外應另編現任局長一覽表二份送部以備查考

3 前項所稱現任局長一覽表除委任時期勿須查填外其項目完全與新任局長同

表式乙(二)

###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官				項	目
合計	雇員	委任	簡任		
				獎	章
					獎
					功
					級
					用
					他
				勵	計
					身
					族
				撫	次
					他
					計
				郵	誠
					過
					薪
				懲	職
					級
					職
				戒	他
					計
					合

備考	警			
	合計	伕役	警士	巡長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1 每屆翌年開始首都警察廳及各地地方公安局應查照上年份內警察人員獎卹及懲戒案卷編造此項統計表
- 2 凡警官無簡任薦任各職者所列警察之簡任薦任二欄勿庸查填

表式乙(三)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警 官		警 官		項 別			獎			勵 撫			卹 懲																
				縣 別	市 別	別	章 獎	獎 嘉	功 記	級 進	用 升	他 其	計 合	身 終 卹 給	族 遺 卹 給	次 一 卹 給	他 其	計 合	誠 申	過 記	薪 減	職 停	級 降	職 褫	他 其	計 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根據所轄公安局造報之乙(三)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違警犯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造月報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此項登記冊係屬違警統計之初步工作務須切實辦理惟勿庸報部
- 5 每逢一違警者訊究後即按冊列各欄登記但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6 職業欄須依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登記
- 7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 8 違警名稱欄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 9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若重量相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 10 從罰兩應將沒收物件名稱數量停止營業日數以及勒令歇業之商號分別登記如無從罰者概填「無」字
- 11 案件號數關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違警案內若違警犯在二人以上者祇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違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日 月	日 月	違警時間
		違警地點
		所犯違警之條款
		違警名稱
		主 罰 從
		罰 罰 從
		罰 罰 從
		罰 罰 從
		罰 罰 從
		罰 罰 從
		案件號數
		備 考

某某公安局違警犯登記冊

違警犯姓名		性	年	籍	住	職	違警時間	違警地點	所犯違警法文	違警名稱	主	罰	從	罰	案	備
別	齡	貫	址	業	間	點	罰	稱	數日留拘	罰金元數	訓	沒	止	勸	號	發
日	月	日	月	文	名	數	誠	收	業營	業	數	號	件	案	發	備

表式乙(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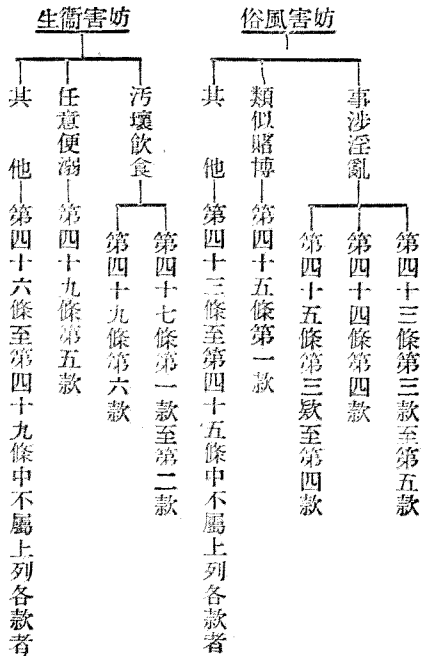
1 每屆下月初首都警察廳暨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之違警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違警登記冊編造之

2 按違警名稱之分類係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准「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報者務須遵照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考	備	違警者職業別	總計	妨害他人財產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衛生				合計	其他	類似賭博	事涉淫亂
						合計	其他	任意便溺	污穢飲食				
		男 農業											
		女 農業											
		男 鑛業											
		女 鑛業											
		男 工業											
		女 工業											
		男 商業											
		女 商業											
		男 交通運輸業											
		女 交通運輸業											
		男 公務											
		女 公務											
		男 自由職業											
		女 自由職業											
		男 服務事務											
		女 服務事務											
		男 無業											
		女 無業											
		男 未詳											
		女 未詳											
		男 共計											
		女 共計											
		合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XII 年

月

一〇五

日填報

表式乙(五)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數	人	案數	數	人	案數	原因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其他	總計											
						別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市	縣	鄉										寧安	害	害				
	女	男	女	男	數	業營	命抗	公顧不	務公	證偽	據證沒	通交	亂淫	博賭	他其	食飲	溺便	他其	體身	產財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造送之乙(四)號表材料按月彙編報部

表式乙(六)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數	人	案數	年齡別		詳共計
			市	縣	
	女	男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女	男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女	男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女	男	未詳	共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乙(五)號表

表式乙(七)

###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縣	市	職業別	性別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業	人事服務	無業	未詳	共計
			男	女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業									
		人事服務									
		無業									
		未詳									
		共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說明

詳見乙(五)號表

###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於登滿並編造每半年份報告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刑事案件經假預審後應將各犯依冊列各欄分別登記但每行只能登記一人
- 5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欄祇須登記條款之數字
- 6 所犯罪名欄係登記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
- 7 投案經過欄係指該案如何發覺而言應將破獲或自首或經人指控等情事分別摘要登記
- 8 假預審時間欄係登記行假預審時之日期
- 9 假預審結果欄應將移送主辦機關名稱或以無罪開釋等摘要登記
- 10 案件號數欄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刑事案內若刑事犯在二人以上者祇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名姓犯事刑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址	住
		業	職
日 月	日 月	間時罪犯	
		點地罪犯	
條 第	條 第	國民華中犯所	
款 第	款 第	條 條之法刑	
		名罪犯所	
		過經案投	
日 月	日 月	間時審預假	
		果結審預假	
		數號件案	
		備	
		考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名姓犯事刑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址	住
		業	職
日 月	日 月	間時罪犯	
		點地罪犯	
條 第	條 第	國民華中犯所	
款 第	款 第	條 條之法刑	
		名罪犯所	
		過經案投	
日 月	日 月	間時審預假	
		果結審預假	
		數號件案	
		備	
		考	

表式乙(八)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說明

1 每屆半年期滿後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之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編造之

2 按刑事犯罪名之分類係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編造此項報告表時應將冊中所有各種罪名分別歸納並依次填寫罪名總稱於報告表「罪名別」欄之各格內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1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公安局造送之乙(八)號報告表材料彙編報部
  - 2 本表所列罪名別欄須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所列各項名稱分別填列若罪名過多可依式另加表格
- 表式乙(十)

###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縣 市 別	年 齡 別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	三十一歲至	四十一歲至	五十一歲至	六十一歲至	六十一歲以上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乙(九)號表

###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破獲一起刑事案後應按冊列各項詳為登記
- 5 破獲案件係指由官警偵察破獲之案而言
- 6 破獲贓物欄應將贓物名稱件數及估計價值登記
- 7 破獲經過欄係指該案破獲經過情形而言祇須登記簡明之文字

某某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

案	類	別	主犯姓名		會經 犯案 次數	同案犯			破獲 贓物 數量 價值	破獲 時間	破獲 地點	破獲 經過	備 考
			男	女		已 獲	未 獲	數					

某某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

案	類	別	主犯姓名		會經 犯案 次數	同案犯			破獲 贓物 數量 價值	破獲 時間	破獲 地點	破獲 經過	備 考
			男	女		已 獲	未 獲	數					

表式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備考	總計	月	月	月份/案別																									
				反	革	命	鴉	片	強	盜	竊	盜	殺	傷	拐	賣	偽	造	貨	幣	擄	人	勒	贖	其	他	刑	共	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1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上半年度破獲案件登記冊編造之
- 2 此項統計之編造手續簡易勿須說明唯須注意者本表統計範圍係指由警察偵察破獲者言並以案件為單位故與假預審刑事犯統計不同
- 3 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列入鴉片案中其不屬本表所列各案者概列入其他刑事案中

表式乙(十二)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縣市別	案別										其他	刑	共	計														
	反	革	命	鴉	片	強	盜	竊	盜	殺					傷	拐	賣	偽	造	貨	幣	擄	人	勒	贖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公安局造送之乙(十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 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遇有救護人民之事實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向被救護者詳詢填明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5 被救護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亦可參照乙（十三）號表內所列項目登記
- 6 被救護結果欄係指對於各被救護者之善後處置而言務須於此欄內詳細註明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被救護時間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 考
					月 日				

### 某某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 某某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被救護時間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 考
					月 日				

表式乙（十三）

###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月 份	原 因 別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擄人勒索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 毒	道路疾病	意外危險	其 他	共 計
	男 別	女 別											



7 緝獲有價物件關係器具衣服等類之有價值者而言應將物件名稱數量及估計價值分別登記其價值均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8 緝獲無價物件關係指公文書信契券而言祇須登記物件名稱及數量

9 緝獲經過欄應將各案被緝獲經過情形摘要登記

案別	貨幣額數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名稱	件數	名稱	件數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册

某某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册

案別	貨幣額數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名稱	件數	名稱	件數				
						月 日			
						月 日			

表式乙(十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備考	總計	月份別	強盜財物		竊盜財物		共計
			有價物之額件數 (元數)(價額物)(件數)	無價物件貨幣額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元數)(價額物)(件數)	無價物件貨幣額數 (元數)	
		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口填報

說明

- 1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編造之
- 2 此項統計之編造係首將強盜案中緝獲貨幣數相加即填總數於「強盜財物」項下之「貨幣額數」格內次將有價物件之件數及價值分別計算總數填於「有價物」之「價額」與「物件」兩格內再次將無價物件之件數相加填於「無價物件」之格內竊盜財物之編造亦同茲不贅

表式乙(十六)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項 別	強盜		財物		竊盜		財物		共		計
	貨幣額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無價物件 (件數)	貨幣額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無價物件 (件數)	貨幣額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無價物件 (件數)		
縣											
市											
別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報之乙(十五)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官警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或受傷者應按冊列各項詳為登記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5 官警別欄祇須填「官」或「警」字唯警指警長警士言除長警外自委任以上之警察官吏均包括在「官」內
- 6 所任職務欄在官應登記職銜在警應將警長或警士填明
- 7 因公死傷之結果欄祇須登記「死亡」或「受傷」二字
- 8 獎勵或撫卹欄應將主管長官對於各該官警之獎勵或撫卹情形摘要登記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官警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任職務	到職年月	服務地點	原因		時間	地點	結果	獎勵 或撫卹	備考
								因	公					
						年	月			月	日			
						年	月			月	日			

某某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

某某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

官警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任職務	到職年月	服務地點	原因		時間	地點	結果	獎勵 或撫卹	備考
								因	公					
						年	月			月	日			
						年	月			月	日			

表式乙(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受傷	死亡	項別		原因別		官警	盜賊拒捕	官警	囚犯脫逃拒捕	官警	賭博拒捕	官警	護送罪犯抗拒	官警	制止暴亂	官警	火災消防	官警	水災消防	官警	救護人命	其他	官警	共	官警	合	計
		性	官警別	別	官警別																						
女	男	女	男																								

備考	總計	
	女	男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編製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

說明

- 1 每屆翌年開始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本年內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編造之
- 2 此項統計之編造首將死亡官數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於「死亡」欄與「官」二欄相通之各格內再次計算死亡警數及受傷官警數

表式乙(十八)

###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份

傷		死		原因別	市別				縣別				官警合計				
					死	傷	性	別	死	傷	性	別					
女	男	女	男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編製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報之乙(十七)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 火災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該管境內每發生一次火災後即將冊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 5 起火戶主姓名欄凡為公共處所起火者即登記各該處所負責人員之姓名
- 6 起火房屋欄係指房屋種類而言若係住宅祇須登記「住宅」二字若係學校則須登記「學校」二字餘類推
- 7 起火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例如因走電而起火者祇須登記「走電」二字餘類推
- 8 「被拆」指起火後為防止延燒將鄰近住戶之房屋拆毀者每家住戶之房屋同時有被燒被拆者以被燒論
- 9 「房屋間數」指房屋被燒拆之間數言如被燒拆者係樓房須將樓上樓下間數分別計算例如二樓二底即作四間
- 10 「損失金額」指因火災所受之房屋物品等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損失言以國幣「即現大洋」為標準如當地通用其他貨幣須折成國幣
- 11 保險一欄如被燒毀之房屋物品等會保過火險者應將其戶數及保險金額分別填入其未保過火險者從闕「金額」概以國幣元為單位

### 某某公安局火災登記冊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日	月	起火日期	
時	午	起火時間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間數	
		被拆房屋間數	
		房屋損失金額	
		物品損失金額	
		死亡人數	
		男女合計	
		受傷人數	
		男女合計	
		被保險戶數	
		被保險戶中金額	
		備考	

### 某某公安局火災登記冊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日	月	起火日期	
時	午	起火時間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間數	
		被拆房屋間數	
		房屋損失金額	
		物品損失金額	
		死亡人數	
		男女合計	
		受傷人數	
		男女合計	
		被保險戶數	
		被保險戶中金額	
		備考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殺時間	自殺地點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自殺登記冊

某某公安局自殺登記冊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殺時間	自殺地點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考
							月 日					
							月 日					

表式乙(二十一)

自殺統計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項 別	月 份		月 份		自 殺 原 因	自 殺 方 法	自 殺 結 果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男	女				
家 庭 生 計 婚 姻					營 業 失 業 疾 病 畏 罪 被 虐 其 他 不 明 合 計	服 自 投 自 其 合 計	死 亡 救 活 合 計	高 等 中 等 小 學 不 識 字 其 他 未 詳 合 計
糾 紛 困 難 由								
失 戀 失 敗								
失 業 疾 病 畏 罪								
被 虐 其 他 不 明 合 計								
服 自 投 自 其 合 計								
死 亡 救 活 合 計								
高 等 中 等 小 學 不 識 字 其 他 未 詳 合 計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製編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方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機關之自殺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自殺登記冊編造之



表式乙(二十二)

自殺統計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項 別	月 別		自 殺 者 年 齡	自 殺 者 職 業	備 考
	男	女			
	共 計	計			
二十歲以下					
二十歲至三十歲					
三十歲至四十歲					
四十歲至五十歲					
五十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未詳合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合 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表式乙(二十一)說明中

表式乙(二十三)

自殺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原 因	縣 別		自 殺 人 數	自 殺 原 因	自 殺 結 果
	男	女			
	共 計	計			
自	家庭糾紛	男		婚姻不自	失
	生計困難	女			
殺	營業失敗	男		失業	疾
	失業	女			
原	疾病	男		畏	罪
	畏罪	女			
因	被虐待	男		其他不明	死
	其他不明	女			
自 殺 結 果	死亡	男		救	活
	救活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送之乙(二十一)及乙(二十二)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他殺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該管境內每遇他殺案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5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 6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 7 凡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就一行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
- 8 被害原因欄祇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乙(二十四)號表之規定登記
- 9 他殺登記以死亡者為限其因傷而未死者勿庸登記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被害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原因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冊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冊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被害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原因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表式乙(二十四)

他殺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備考	總計	月	月		原因別																
			份	性	別	別															
							男	女													
			謀盜	財匪	爭彼此	鬪意	毆氣	奸淫	仇恨	汽衝	車撞	工場	損毀	水災	火災	不明	其他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

說明

- 1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各分局分駐所之半年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他殺登記冊編造之
- 2 此項統計之編造祇須就他殺者被害原因及性別分類統計手續簡易說明從略

表式乙(二十五)

他殺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市	縣	原因別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謀盜	財匪	爭彼此	鬪意	毆氣	奸淫	仇恨	汽衝	車撞	工場	損毀	水災	火災	不明	其他

民國

年

半年份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報之乙(二十四)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地方 別	項 別	職員 人數	教員 人數	班 數	在校學 生人數	修業 期限	全年經費 經常臨時 費	槍械	子彈	馬匹	已畢業學生 人數	現在服務 警界人數	成立 日期	經費 來源	備考
	地方 別	人數	人數	數	人數	限	費				數	數	日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說明

- 1 本表由各省市及特別區警察主管機關根據調查或案卷彙編報部
- 2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包括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警官補習所長警補習所而言
- 3 地方別一欄係填載該學校之所在地
- 4 學校別一欄係填載各校所之名稱例如某某警官學校或某某警士教練所等是
- 5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隊長分隊長之學校或教練所亦應一併填入
- 6 成立日期一欄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日
- 7 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國稅省稅地方附加稅等字樣
- 8 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添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註明次序(如第一張第二張)
- 9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

表式丁(一)

### 縣保衛團報告表

報告機關

區團數	甲數	牌數	職員人數	團丁名額	各種槍枝 數	子彈發數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額數	經費來源	備考
-----	----	----	------	------	-----------	------	------	------------	------	----

民國

年份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說明

1「保衛團」指依縣保衛團法組織者而言

2 凡非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一切人民自衛組織（如招募之「保衛團」「常備隊」「聯莊會」及「保甲」等）應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查填明

甲 名稱 乙 單位 丙 性質（徵或募） 丁 人數（職員團丁） 戊 槍枝數 己 子彈數 庚 經費額數及來源  
表式丁（二）

###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項別	縣別	區團數	甲數	牌數	職員數	團丁名額	各種槍枝數	子彈發數	全年經費數	備考

民國

年份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根據各縣造報之丁（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表式戊（一）

### 人民團體報告表

報告機關

項別	團體名稱	性質	宗旨	會址所在地	會員人數	全年經費		成立年月	領得當地黨部許可證字號	曾否在主管官署核備案	現在進行狀況	有何表現及創作	備考
						額數	來源						

民國

年份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人民團體系統分為（甲）省市團體（乙）縣市團體（丙）區團體（丁）鄉鎮團體應分別調查填列

2 本表調查項目凡前項所列各級團體均適用之

3 省人民團體由各省民政廳飭由省公安局調查填報之

4 市人民團體由各市政府社會局自行調查填報之

5 特別區人民團體由特別區官署自行調查填報之  
 6 凡縣市區鄉鎮人民團體均由各該縣市政府調查填報之

表式戊(二)

###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團體性質類別	省市團體		縣市區團體		鄉鎮團體		備考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農會							
漁會							
工會							
商會							
工商公會							
教育會							
學生會							
婦女會							
文化團體							
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							
自由團體							
業團體							
其他團體							
總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 說明

1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縣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造送之戊(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附表式)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爲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

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

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

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 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 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 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 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出生票

字第 號

附記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別 單胎(雙胎多胎(如為單胎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出生地點	(五)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六)父			(七)接生者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姓名

(存保關機政行生衛管主地在所由票此)報填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市死亡票

字第 號

附記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寡 離婚(如為已婚於戶婚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貫	(六)住址	(七)職業	(八)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死亡地點	(十)死亡原因	(十一)醫治人	(十二)葬埋及停柩地點
											住址	

(存保關機政行生衛管主地在所由票此)報填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市死產票

字第 號

記	附	(七)接生者	(六)死產原因	(五)產兒性別	(四)分娩處所	(三)分娩日期	(二)懷孕月數	(一)	
								母	父
		姓名						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存保關機政行生衛管主地在所由票此)報填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市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記	附	(十一)診治經過	(十)死亡原因	(九)死亡地點	(八)死亡日期	(七)職業	(六)住址	(五)籍貫	(四)婚姻狀況	(三)年齡	(二)性別	(一)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婚 未婚 寡 離婚(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醫師具名蓋章 醫師住址											

(存保關機政行生衛管主地在所由票此)報填日 月 年 國民華中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 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噪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期先在腹部發無數疔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二 斑疹傷寒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重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三 赤痢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四天 花痘疹痘瘡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腺疫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咯紅痰		
五 (鼠疫病) 疫核子瘟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顴骨高聳腿筋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六 (霍亂) 亂瀉螺痧吊脚痧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聲嘎呼吸困難		
七 白喉		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瞶語感過敏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		
九 猩紅熱		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		
				染病

十	麻疹	瘡子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潑力克氏斑點)		此病小孩患者多
十一	癆毒	傷行走	生瘡癤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	
十二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十三	狂犬病(恐水病)		被狂犬咬後十日內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慾缺乏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以死	應有早期報告	
十四	抽風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 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熱病	
十五	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
十六	肺癆	肺癆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十七	其他癆病(腸癆腎癆喉癆骨疽等)	膝關節風俗名鶴膝	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癆病	
十八	呼吸系病(肺癆除外)		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	腹瀉及腸炎(二三歲下)		洩瀉發熱		
二十	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二二	心腎病	痰喘膨脹 虛腫	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 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二二	老衰及中風	老病痰症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年人多
二三	初生虛弱及早產	胎病奶疾	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二四	中毒及自殺			中毒包括食物中毒及毒藥中毒自殺包括服毒自縊自刎等但往往須經法醫證明
二五	外傷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
二六	其他原因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二七	病原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有	(一) 農	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礦	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	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 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	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業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業	(七)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業	(九) 其他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十) 失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業	(十一)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十二) 未詳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附記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市 年 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全市死亡數
全市死產數

市 年 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總計	女孩		男孩		嬰孩之別	父之職業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1)	農業
					(2)	鑛業
					(3)	工業
					(4)	商業
					(5)	交通運輸業
					(6)	公務
					(7)	自由職業
					(8)	人事服務
					(9)	其他
					(10)	失業
					(11)	無業
					(12)	未詳
					(13)	總數
						備考

市 年 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總計	女孩		男孩		嬰孩之別	母之年齡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1)	十一歲至十五歲
					(2)	十六歲至二十歲
					(3)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4)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5)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6)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7)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8)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9)	五十一歲以上
					(10)	不明
					(11)	總計備考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合計	未詳	無業	失業	有業										職業別	死亡原因			
				其他	服務	人事	職業	自由	公務	運輸	交通	商業	工業			鑄業	農業	
																	男	(1) 傷寒
																	女	(1) 傷寒
																	男	(2) 斑疹
																	女	(2) 斑疹
																	男	(3) 赤痢
																	女	(3) 赤痢
																	男	(4) 天花
																	女	(4) 天花
																	男	(5) 鼠疫
																	女	(5) 鼠疫
																	男	(6) 霍亂
																	女	(6) 霍亂
																	男	(7) 白喉
																	女	(7) 白喉
																	男	(8) 流行性腦膜炎
																	女	(8) 流行性腦膜炎
																	男	(9) 猩紅熱
																	女	(9) 猩紅熱
																	男	(10) 麻疹
																	女	(10) 麻疹
																	男	(11) 傷毒
																	女	(11) 傷毒
																	男	(12) 其他熱病
																	女	(12) 其他熱病
																	男	(13) 狂犬病
																	女	(13) 狂犬病

(表 下 接)

(表 上 接)

												男	(14)
												女	症抽
												男	(15)
												女	病產
												男	(16)
												女	肺癆
												男	(17)
												女	癆其他
												女	(18)
												男	系呼吸
												男	(19)
												女	腸腹瀉及
												男	(20)
												女	胃其他腸
												男	(21)
												女	病心腎
												男	(22)
												女	中老衰及
												男	(23)
												女	產弱初生虛
												男	(24)
												女	白中毒殺及
												男	(25)
												女	外傷
												男	(26)
												女	原其他
												男	(27)
												女	不明因
												計	總
													備
													考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年齡	死亡原因	
	男	女
未滿一週歲		
一至五歲		
六至一〇歲		
十一至一五歲		
一六至二〇歲		
二一至二五歲		
二六至三〇歲		
三一至三五歲		
三六至四〇歲		
四一至四五歲		
四六至五〇歲		
五一至五五歲		
五六至六〇歲		
六一至六五歲		
六六至七〇歲		
七一至七五歲		
七六一八〇歲		
八一八五歲		
八六一九〇歲		
九一九五歲		
九六以上		
年齡不明		
合計		

- (1) 傷寒或類傷寒
- (2) 斑疹傷寒
- (3) 赤痢
- (4) 天花
- (5) 鼠疫
- (6) 霍亂
- (7) 白喉
-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9) 猩紅熱
- (10) 麻疹
- (11) 傷毒
- (12) 其他熱病及發疹病
- (13) 狂犬病

(表 下 接)

(表 上 接)

														男	(1) 症抽風
														女	
														男	(15) 病產褥
														女	
														男	(16) 肺癆
														女	
														男	(17) 癆其他
														女	
														男	(18) 系呼吸
														女	
														男	(19) 腹瀉及
														女	炎及
														男	(20) 胃其他
														女	病腸
														男	(21) 病心腎
														女	
														男	(22) 老衰及
														女	風及
														男	(23) 產弱初生
														女	及早虛
														男	(24) 自中毒及
														女	殺及
														男	(25) 外傷
														女	
														男	(26) 原其他
														女	
														男	(27) 不死明因
														女	
														計	總
															備考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齡	男				女				總數	備考
	未婚	有配偶	離夫	離婚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〇—一										
一—二										
二—三										
三—四										
四—五										
五—六										
六—七										
七—八										
八—九										
九—十										
以上										
年齡未詳										
總計										

頒發逃兵統計表暨官兵獎懲季報表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飭

案准軍政部衡字第四九八一號公函開「案查各部隊每月逃兵統計表暨各機關部隊官兵獎懲季報表曾於二十二年十月本部衡字第八四七一號及八六二一號公函分別抄送表式函請查照轉飭依式填造按期報部各在案茲查半載以來各機關部隊遵照辦理者固有而仍未造報者仍居多數查是項月報季報本部須按期彙呈軍事委員會際此厲行考績之時尤應切實造報以憑考覈爲此再行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查案遵辦勿再玩延至綢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逃兵統計表暨官兵獎懲季報表各一份隨令印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表式辦理逕呈軍政部備案爲要此令



製表之注意

- 一 各師各獨立旅及憲兵司令部均依本表式按照編制酌調製之
- 二 此表以國產毛邊紙爲之縱長定爲二十八公分橫寬由各師旅按照編制行列多寡酌定之
- 三 此表呈報日期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報部以憑彙轉

第二表式

陸軍獨立礮兵第 團民國某年某月分逃兵統計表

附記	隊別				團本部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通信連	小計	統計	考
	區	分	各本連	第一連								
一 本月全團逃亡兵共計若干名內分上士若干中士若干下士若干上等兵若干一等兵若干二等兵若干												
二 本月全團逃亡兵計攜去某種槍械若干子彈若干服裝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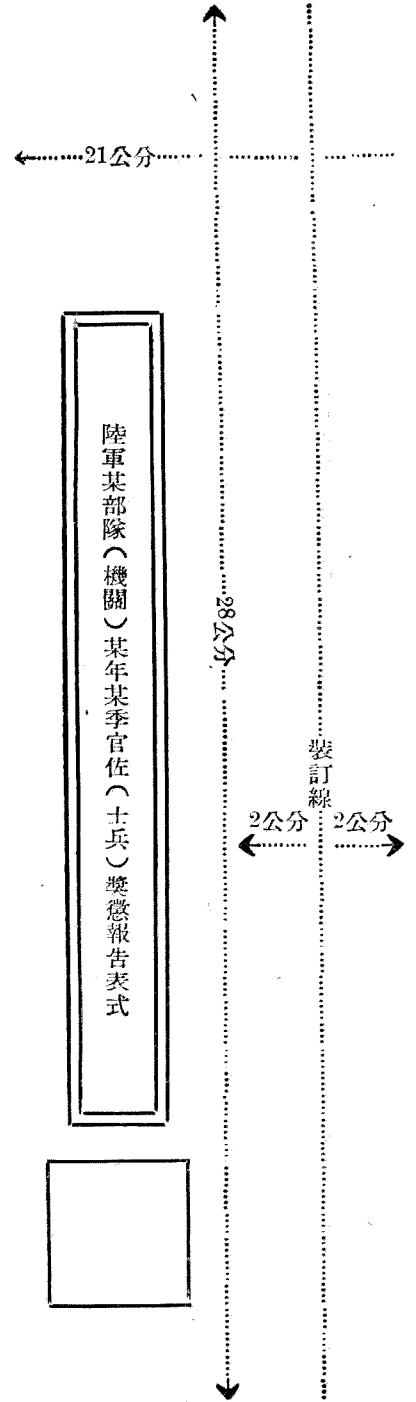
日

團長某某

私章

製表之注意

- 一 各獨立團(營)各特種警備隊教導隊(不屬於各師旅)及各要塞均依本表式按編制酌調製之
- 二 此表以國產毛邊紙爲之縱長定爲二十八公分橫寬由各團營隊按照編制行列多寡酌定之
- 三 此表呈報日期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報部以憑彙轉



陸軍某部隊（機關）某年某季官佐（士兵）獎懲報告表式

**注意**

- 一 表面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爲之其尺寸悉依本表所定
- 二 此表表面縱長二十八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其行數以三個月內受獎懲人員之多寡爲標準將表摺疊在內不訂右留二公分以作裝訂線
- 三 凡學員學生士兵夫役以及傷員傷兵各工廠工人之獎懲均按此項表式填報之
- 四 本表彙報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由各師旅或各主管機關彙訂成冊
- 五 本表報部之期定爲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三十日以前至各部隊各機關長官應依前列日期指定所屬呈報日期

2公分	3公分	2公分			
准尉	第一團第一營 第二連中尉排長	職別	陸軍某部隊（機關）某年某季官佐（士兵）獎懲報告表		
司書	某某	姓名			
某某	某某	日期	獎		
	某某日	事由	類別		
	因某某事	記功一次	數或		
		日期	懲		
	某某日	事由	類別		
	因某某事	罰輕檢束	數或		
	二日	功過相抵或撤銷處分註此欄內	備		
			考		

附記	3公分	2.5公分	2公分	3公分	2公分	2公分	3公分	2公分	2.5公分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某師師長(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 鐵路工人工資階級等調查表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鐵道部通令各鐵路管理局委員會

查本部為調查鐵路勞工各種情形以作施政參攷起見曾於去年令發工人人數等調查表式六種飭據該路填報在案茲復製定工人工資階級等調查表式七種通飭填呈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遵照迅為填報備核勿延為要此令

### 鐵路各處工人工資階級調查表

別	處	工資階級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共計人數
		元	角分						
		.20	以內						
		.21	— .40						
		.41	— .60						
		.61	— .80						
		.81	— 1.00						
		1.01	— 1.20						
		1.21	— 1.40						
		1.41	— 1.60						
		1.61	— 1.80						
		1.81	— 2.00						
		2.01	— 2.20						
		2.21	— 2.40						
		2.41	— 2.60						
		2.61	— 2.80						
		2.81	— 3.00						
		3.01	— 3.20						
		3.21	— 3.40						
		3.41	— 3.60						
		3.61	— 3.80						
		3.81	— 4.00						
		4.01	— 4.20						
		4.21	— 4.40						
		4.41	— 4.60						
		4.61	— 4.80						
		4.81	— 5.00						
		數人計共							

說明

- 1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欄內計算
- 2 機工兩處所屬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 3 工資以日辛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製

鐵路各處工人教育程度調查表

人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受教育								共計人數					
	不識字	略識字	私塾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畢業	初小	初小畢業	高小	高小畢業	初中		初中畢業	高中	高中畢業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共計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製

說明

- 1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欄內計算
- 2 機工兩處所屬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 3 所受教育程度不詳者列入不識字欄內

鐵路 處工人二十二年度請假人數調查表

請假日期	本處工人總數	全年未請假人數	備考	請假別							共計人數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請假	其他	共計					
一月一日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一月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以上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製



說明

- 1 各處所屬工人請假統計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將一年度申請假種類依表列各欄分別填入
- 2 表列各種假別應各以全年內請假日數積計填入例如凡全年內請事假一日者共計若干人即將其人數填於事假一日欄內又如凡全年請病假十日者共計若干人即將其人數填於病假十日欄內又如工人甲全年內既請事假又請病假等則各就其日數分別計算填入
- 3 本表由各處分別填就彙報
- 4 機工兩處所屬之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 5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表內計算

鐵路各處工人年齡調查表

處別	年 齡											
	滿至	未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鐵道部總務 勞工科製

說明

- 1 本表所調查之工人以各處現在服務之工人為限
- 2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內計算
- 3 機工兩處所屬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鐵路各處工人籍貫調查表

籍貫	處別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共計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浙江	蘇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島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察哈爾								
綏遠	康西								
蒙古	西藏								
共計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製

說明  
一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欄內計算  
二 機工兩處所屬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鐵路各處工人到路時期調查表

時期	處別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製

說明

- 1 本表所調查之工人以各處現在服務之工人為限
- 2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表內計算
- 3 機工兩處所屬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鐵路 處工人獎懲情形調查表

共 計	會 計 處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車 務 處	總 務 處	獎				懲										
						處 別	記 功	加 薪	進 級	共 計	記 過	減 薪	降 級	革 職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製

說明

- 一 僅加薪而未進級者填入加薪欄內因進級而加薪者只列進級即可不必另列加薪
- 二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可併入總務處內計算
- 三 機工兩處所屬工廠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後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並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書表同時呈請行政

院備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有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獎狀

一 擬具移墾實邊或其他各種改良計畫切於實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二 能將邊地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及精確統計可供政府籌畫邊事之參考者

附註 本辦法見彙編第八冊雜件第三四三頁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直轄機關	民政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內部組織		經費	
															各處科股	職務	收	支
				會之名稱	分配	額定	實領	來源	薪俸	辦公費	事業費	名稱	處數	職掌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一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間依式查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二 直轄機關係指完全受民政廳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省會公安局附屬機關係指隸屬於民政廳而非完全受其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各縣

市政府

三 第十二欄處數係指同一名稱之機關數目而言

- 四 第四欄職務分配係指各機關內各處科股等組織之職掌而言
- 五 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欄應填每月額數第十欄填全年總額
- 六 本表之編製應參照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七 關於經費收支須附送預算表各一份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項 別		薦任以上職員										委任及雇員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等級	已否簡薦	已否甄別合格	給實	俸額	級別	人數	職別	給實	俸額
(1)	機關別													
(2)	民政廳													
(3)	直轄													
(4)	轄													
(5)	機													
(6)	關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	出					考	
	實支共計	額定支出共計	治事業費	實支自	治行政費		實支自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民政廳長 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編製人 署名蓋章

填表須知

- 1 本表係彙集各縣市自治經費調查表編製而成
- 2 本表所用之單位為國幣元
- 3 本表經費收支以二十一年為限關於二十二年度之自治經費預算須鈔送一份
- 4 「全省自治經費」須將省縣市及區之自治經費實支數共計
- 5 本表所稱額定數指預算規定之數目而言
- 6 本表縣市各欄僅列二十不足之數可照樣造表黏連呈報

民國二十一年度 市自治經費調查表

全市收入總額計洋 元

各區地方款收入總額計洋 元

全市自治經費合計洋 元

單位國幣元否則須按當地市價折合為元

備	支 出 項 目										收 入 項 目			域	
	實 支 共 計	費事業		自實支		行政		自實支		額定		實 收 共 計	區市款撥助數		別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實收	額定	
考															市政府
															第 區公所
															一坊
															二坊
															...
															十坊
															區坊收 支共計
															一坊
															二坊
															...
															九坊
															十坊
															區坊收 支共計
															區

市長

署名蓋章

編製人

署名蓋章

填表須知

- 1 本表經費收支以二十一年度為限關於二十二年度之自治經費預算須鈔送一份各行除標明額定須照預算填寫外餘均依實際收支填寫
- 2 「市款撥助數」行其在「市政府」欄內須填市政府撥助各區之總數其在「區公所」欄內須填市政府撥助該區之數其在各坊欄內須填區公所撥助各坊之數
- 3 「收入項目」以關於辦理自治之各項收入為限如辦理自治之附加稅其有各空自行須填寫各項收入之名稱
- 4 本表經費數目除標明按月外餘均按年計算



- 5「實收共計」祇須填寫實際收入數與額定數無關「實支共計」亦然
- 6「全市自治經費」須將市區及坊之自治經費支實數共計
- 7本表區欄僅列有二不足之數可照樣造表黏連呈報
- 8編製本表時應參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辦理

# 民國二十一年度 省 縣自治經費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填報

單位國幣元否則須按當地市價折合為元

備考	坊鄉鎮經費情形	支出項目												收入項目			域別						
		實支共計	費事		自實		費行		自實		費事		自額		實收共計	款撥助數		省縣市					
			臨時	全年	臨時	全年	臨時	全年	經常	全年	臨時	全年	經常	全年				臨時	全年	經常	全年	實收	額定
縣																							
市政府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十區																							
縣區收支共計																							
市																							



各地原有倉儲狀況(第一表)

由各縣市填送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由主管局造報(本表於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略)

地方別	倉別	所數	容量 (石數)	積穀	穀別			穀款數	備註
					石	數	穀		

填表須知

- 一 「地方別」以縣市為單位
- 二 「倉別」一欄依照各地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縣倉或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各種
- 三 「容量」以各倉所能容納之總石數為準
- 四 積穀石數依照種類分別填寫
- 五 「穀款數」係指原有之積穀款項而言應分倉填列元數如不便分倉填列時得彙列總數
- 六 各地積穀如有挪用或倉庫被占用情事以及各種設施經過均須詳細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各倉積穀積存時間在三年以上者應將其種類及石數一併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各地石之容量多不一致應依照當地情形將每石折合斤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九 所有款項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每元按庫平七錢二分計算)各地原存穀款凡以串吊或千計者均應折合國幣銀元數填載
- 十 表式上下長度依部頒式樣為準其寬度以及橫欄內格數得酌量增減

本年內地倉儲進行狀況(第二表)

本表由各縣市查填送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市由主管局造報

地方別	倉別	新建倉庫	積穀	積穀方法			積穀起數	積穀利息	備註
				所數	容量	穀別			
				石	數				

填表須知

- 一 「新建倉庫」指本年新建築者而言
- 二 「積穀」二欄係指本年內收積倉穀而言應依照積穀種類分別註明其石數
- 三 「積穀方法」一欄應註明以地方公款辦理者若干石派收者若干石捐募者若干石
- 四 「穀款收起數」係指年內收起之款數而言
- 五 「穀款利息」係指本年一切積穀款所生之利息而言
- 六 「穀息」二欄係指積穀因貸與所生之利息而言
- 七 其他有關本年積穀事項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 本年內各積穀及穀款使用情形(第三表)

本表由各縣市查填送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由主管局造報

地方別	倉別	積				使				用			備註	
		穀別	石數	糶價款得	穀別	石數	穀別	石數	戶數	與糶款額	穀數量	暫存生息款額		利率

### 填表須知

- 一 「平糶」係指本年內糶出之穀而言應依照穀之種類糶出總石數及糶得之價款分別填寫
- 二 「散放」係指因賑濟而發放之積穀而言
- 三 「貸與」一欄係指貸出積穀而言應分積穀種類貸出之總石數以及貸借之戶數填寫
- 四 「穀款使用欄內」一項係指以穀款用於購穀者而言應分別註明用款總額及購入總石數
- 五 「暫存生息」一項係指本年積存之穀款暫時存放生息者而言應分別註明其總額及利率
- 六 各地積穀因水災火災或其他特殊原因受有損失時應將原因及損失總石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各地現在倉儲狀況(第四表)

本表由各縣市查填送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市由主管局造報

地方別	倉別	所數	容量		積穀		穀款數	備註
			(石數)	量	別	石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目的在明瞭本年年底各縣市倉儲狀況
- 二 「所數」「容量」兩欄內各數應與第一第二表中原有及新建倉廩之「所數」及「容量」相加後所得之數相等
- 三 「積穀」及「穀款數」兩欄內各數即第一第二兩表中之「積穀」「穀款數」「穀款利息」及「穀息」相加後減去第三表中「積穀」及「穀款使用之數量及款額」之數目
- 四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改進倉儲計畫

由各省市主管廳局擬報


# 附錄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法 規 名 稱	原 編 頁 數	廢 止 年 月	備 註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冊組織法四〇頁		失 效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冊組織法四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業經新訂一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由國府公布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冊組織法一三〇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經已結束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冊組織法一七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經已結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冊組織法一八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業經新訂修正組織法由國府公布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冊組織法一九三頁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業經修訂由國府公布
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冊組織法二〇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二〇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業經修訂公布
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冊組織法二二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府令飭贛粵閩湘鄂剿匪軍事現已告一段落所有贛粵閩湘鄂剿匪戰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應予裁撤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三七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經修正一次同年四月十日復新訂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原章程廢止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麗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三八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三八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三九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三九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冊組織法四三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業經該會呈准修正公布

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四五九頁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業經修訂由內政部公布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冊組織法四七七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行政院令飭裁撤
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冊組織法五一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條例由行政院公布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一冊組織法五二五頁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業經修訂由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
軍用被服廠暫行規程	第一冊組織法五七〇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業經修訂標題改為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軍用製呢廠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五七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業經修訂標題改為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	第一冊組織法五七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業經修訂標題改為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慶雲礮艇編制表	第二冊組織法六七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已另訂海軍慶雲測量艇編制表
順勝礮艇編制表	第一冊組織法六七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已另行修訂公布
景星測量艇編制表	第一冊組織法六八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業經修訂公布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二〇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已另行修訂由財政部公布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二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已另行修訂由財政部公布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本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二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已另行修訂由財政部公布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五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實業部公布
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七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實業部公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九〇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實業部公布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冊組織法七九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另行修訂公布
國立武漢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冊組織法八四二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另訂組織規程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第一冊組織法八六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明令廢止該規則第一、二、三、四各條條文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第一冊組織法九〇〇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交通部公布
平漢鐵路管理局駐平辦事處規程	第一冊組織法一〇〇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呈部核准公布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第二冊服務法二二頁			失	效
銓敘部處務規程	第二冊服務法七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銓敘部公布	
銓敘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八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銓敘部公布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八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銓敘部公布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九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銓敘部公布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九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銓敘部公布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九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銓敘部公布	
銓敘部部務會議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九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銓敘部公布	
內政部處務規程	第二冊服務法一〇四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內政部公布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辦事章程	第二冊服務法一二三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已結束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廳處科室處務暫行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二五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已結束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三九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財政部公布	
漢陽兵工專門學校章程	第二冊服務法五二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軍政部公布	
鐵道部處務規程	第二冊服務法五七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鐵道部公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六五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司法部公布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六五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司法部公布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九五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已另訂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九五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已另訂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九八五頁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業經另訂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由會公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九九九頁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已實行該條例失效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〇〇〇頁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已實行該條例失效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〇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〇六五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軍事委員會公布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二冊服務法一一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已另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由行政院公布
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一八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業經修訂改為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謁見請訓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二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已另訂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由國府公布
使領館職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第二冊服務法一二二六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已另訂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陸軍休假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一二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業經重訂由軍政部公布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一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業經新訂修正條例由軍政部公布
平漢鐵路管理局員工差費章程	第二冊服務法一三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另行修訂公布
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三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一三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已另訂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由國府公布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三七九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已另訂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該細則失效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考績次序補充辦法	第二冊服務法一三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已另訂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該辦法失效
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一四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業經重訂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兵士剿匪獎懲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公布
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四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保獎限制辦法	第二冊服務法一四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業經新訂修正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公布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五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已另訂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由軍事委員會公布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五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已另訂陸軍軍職交代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官吏卹金條例	第二冊服務法一五五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已另訂公務員卹金條例及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由國府公布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冊服務法一五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已另訂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國府公布
官吏請領卹金冊式	第二冊服務法一五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已另訂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國府公布

對於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	第三冊內政一四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另訂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封鎖匪區綱要	等三冊內政二二一頁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已另訂封鎖匪區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公布
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第三冊內政二五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首都警察廳公布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三冊內政四五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另訂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由南昌行營公布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三冊內政五二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業經新訂修正條例由行政院公布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細則	第三冊內政九〇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行政院公布
戒嚴條例	第四冊軍事一八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另訂戒嚴法由國府公布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第四冊軍事一九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第四冊軍事一九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業經新訂修正細則由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第四冊軍事二〇〇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四冊軍事二九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業經新訂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由國府公布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四冊軍事五六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第四冊軍事五七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	第四冊軍事六六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業經新訂修正簡章由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第四冊軍事六七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業經新訂修正辦法由軍政部公布
航空機械士章程	第四冊軍事七五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軍政部公布
海軍醫院章程	第四冊軍事九三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已另訂海軍醫院組織條例
交通部電政會計科目則例	第五冊財政一一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已另訂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及會計科目等由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	第五冊財政一三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已另訂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由交通部公布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	第五冊財政四二三頁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已另訂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由會公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第五冊財政六二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國府令飭變更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第五冊財政六二四頁		同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五冊財政六五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業經修正公布至原條例所附還本付息表仍有效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五冊財政七四三頁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已另訂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由財政部公布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五冊財政七四四頁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已另訂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公布
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五冊財政七五一頁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已另訂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由財政部公布
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五冊財政七五三頁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已另訂菸酒印花牌照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公布
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五冊財政七八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已另訂印花稅法
海關進口稅則	第五冊財政八四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稅則由國府公布
海關出口稅則	第五冊財政八九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業經新訂修正稅則由國府公布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五冊財政九九四頁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司法部財政部會同公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厚水章程	第六冊實業二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第六冊實業四四四頁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鐵道部公布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第六冊實業四七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業經新訂修正標準由實業部公布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六冊實業四七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實業部公布
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六冊實業四八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已另訂工業獎勵法由國府公布
私立學校規程附表	第六冊教育一五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私立學校規程所附各種表式經教育部修訂頒布
國外留學規程	第六冊教育二二二頁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程由教育部公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六冊教育四七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業經新訂修正方案經國府核准公布
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備槍購彈辦法	第六冊教育四九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經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地方軍政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內規定該辦法廢止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第六冊教育五二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教育部頒布

右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第六冊教育五三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業經修訂改為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由外交部教育司僑務委員會同公布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第六冊教育五四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業經修訂改為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由僑務委員 會教育部會同公布
華僑中小學規程	第六冊教育五五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業經修訂改為僑民中小學規程由僑務委員 會教育部會同公布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第六冊教育五六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經修訂改為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公布
新聞電報章程	第七冊交通八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業經修訂由交通部公布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第七冊交通九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該章程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電報掛號章程 施行時廢止
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	第七冊交通九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另行改訂公布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第七冊交通九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業經國府修訂頒布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第七冊交通一〇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交通鐵道兩部會同公 布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第七冊交通一〇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令飭所屬該辦法第十二條所訂罰則 電信條例已有規定該條文應予廢止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第七冊交通一五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辦法由交通部公布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	第七冊交通一六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明令廢止
交通部無線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 行規則	第七冊交通一六四頁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業經修訂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電氣事業條例	第七冊交通一七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業經修訂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七冊交通一八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威暨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第七冊交通二六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威暨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第七冊交通二六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 則	第七冊交通二七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業經修訂標題改為章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 取締章程	第七冊交通二七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已另訂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 註冊及取締章程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第七冊交通三三〇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第七冊交通四五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業經修訂由財政交通兩部會同公布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第七冊交通四六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交通部公布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七冊交通四六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公布
船員證書章程	第七冊交通四六九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經修訂標題改為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由交通部公布
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第七冊交通五三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業經修訂改為管理公路基金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第七冊交通七四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業經新訂由鐵道部公布
各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七冊交通七七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業經修訂改為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由鐵道部公布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第八冊司法三五一頁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刑法	第八冊司法三九三頁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業經修訂由國府公布
刑事訴訟法	第八冊司法四七六頁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業經修訂由國府公布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	第八冊雜件五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鐵道部公布
海軍部徽章符號規則	第八冊雜件八二頁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業經修訂改為海軍部徽章符號規則由部公布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第八冊雜件八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已另訂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由國府公布
陸軍旗幟條例	第八冊雜件九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另訂陸軍軍旗條例由軍政部公布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八冊雜件一六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業經修訂由國府公布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八冊雜件一六四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業經修訂由國府公布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第八冊雜件二六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業經新訂修正規則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第八冊雜件二九八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業經新訂修正章程由交通部公布
內政公報條例	第八冊雜件三〇〇頁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經修訂由內政部公布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第八冊雜件三五三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已另訂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由內政部公布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第八冊雜件三七一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已另訂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由內政部公布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第八冊雜件四〇二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業經修訂標題改為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凡有此符號者在新法未施行前舊法仍有效

# 法規施行日期表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載本輯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軍事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載本輯第三編服務法第三類官等官俸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載本輯第三編服務法第四類任用銓敘
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同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同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軍政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辦法	軍事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同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軍事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	同
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載本輯第三編服務法第十三類撫卹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載本輯第六編軍事第五類兵役兵籍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載本輯第七編財政第四類賦稅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同
中華民國刑法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載本輯第十一編司法第三類刑事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索引

二十三年輯

## 說 明

1. 本索引以本書所載法規標題之名詞分爲類目。如土地調查，則土地之下，有調查之目，而調查之下，亦有土地之目。又如封鎖匪區，則封鎖之下，有匪區之目，而匪區之下，亦有封鎖之目。並見互出，交相經緯，藉供閱者易於查檢。
2. 本索引之排列編次，首筆畫，次名詞及標題，並於標題之下注明編第頁數。

編第以羅馬數字代表之：

I——第一編 法 源	II——第二編 組織法
III——第三編 服務法	IV——第四編 內 政
V——第五編 外 交	VI——第六編 軍 事
VII——第七編 財 政	VIII——第八編 實 業
IX——第九編 教 育	X——第十編 交 通
XI——第十一編 司 法	XII——第十二編 雜 件

3. 各頁邊框之單字，依照康熙字典筆畫排列，以便助檢。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索引檢字表

數目字指頁數

- 二畫** (1)九二人入 (2)十
- 三畫** (3)三上山小大 (4)女士 (5)士干工 (8)川
- 四畫** (9)不中 (10)互五 (11)內公 (14)六分 (15)化升及反孔手 (16)牙戶日月文支 (17)火水 (18)牛
- 五畫** (19)主代 (20)功加包北 (21)出 (22)半古召司 (23)囚四市失平 (24)幼外 (25)民 (26)未本犯正立玉白生 (27)田用甘
- 六畫** (28)交任 (30)休全共刑匠再 (31)印合 (32)同名回因守帆存在 (33)地 (34)年扣死 (35)有收江 (36)自 (37)考 (38)羊米西行
- 七畫** (40)住佐兵克兌 (41)免初利助呈完坊巡 (42)扶技投抗更改 (43)成戒災汽 (44)材步私 (45)良見車里豆防
- 八畫** (47)育事京使典制協 (48)取命庚 (49)宗官 (50)定夜承 (51)抽押拖招 (52)辱服 (53)毒放政 (54)河油法 (55)治注東松林 (56)物武空社直肩 (57)金門長阿附 (58)青卹
- 九畫** (59)促保 (60)信南 (61)叙咨屍度 (62)客宣封契威建 (64)待律指 (65)映春故洋洛津派流 (66)查牲科省 (67)苗苛苦英表紀紅 (68)要負計軍 (73)重限 (74)面首革音風 (75)食冒
- 十畫** (76)乘修俸倉 (77)借兼原准員展 (78)宰家師射埋差 (79)振徒捐息殉旅 (80)時書烈焰烟 (81)浙浮海 (82)消校核案特 (83)病破祕 (84)租秤留茶荒航 (85)被紗紙糾 (86)耕財追退逃討訓 (87)記院馬 (88)高

- 十一畫** (89)停偷動區售商 (90)國 (92)寄密崇常專婚 (93)婦執基捲授掛 (94)接控推採款教 (95)救 (96)戚淮清 (97)械班研產票移 (98)畢處 (99)蛋符第船組 (100)粗術貧貨通造訪 (101)設許規部郵 (102)陳陸 (104)魚麻區參
- 十二畫** (106)勞博善喇單甯就尊報 (107)復換牌殘普 (108)景期散無減 (109)測湖温棉棚植登 (111)發童理現硝短稅 (112)異盜華菸裁 (113)補給 (114)統 (115)絲粵買貨貼越逮進 (116)訴註 (117)評視都鄂鈔鈎開階陰集 (118)順黃
- 十三畫** (119)債傷剿 (120)募勤廈損搬感新 (121)暑會 (122)煤 (123)照煉準揚礪禁 (124)督義董裝 (125)綏經肅資 (126)解路跳逾運 (127)過道違 (128)試話載農 (130)鈴電 (133)預 (134)頒
- 十四畫** (135)僑偽罰圖 (136)團實 (137)對旗滬滷漁演槍甄種稱監 (139)管 (140)蒙製 (141)維遣銀銓領 (142)駁獎
- 十五畫** (143)履彈廢廣審 (144)幣徵 (145)撫慶概樂 (146)標模碼稽 (147)膠築褒緝締編 (148)練賣 (149)課賦調 (150)請輪鄰醞銷閱鞏鞍 (151)駐駕
- 十六畫** (152)勳器學 (153)導墾憲 (154)整戰樹機 (155)縣 (156)糖衛蹄選 (157)遺諮輸辦錢
- 十七畫** (158)擬應營檔 (159)檢 (161)臂聯聲薪 (162)縮總繁購 (163)還講 豁館點
- 十八畫** (164)儲擴歸禮職 (166)簡薰糧舊覆轉 (167)醫雜鬚額
- 十九畫** (168)龐懲曠爆獸 (169)簿藝藥邊證 (170)識關難
- 二十畫** (171)嚴攙籌艦瞻警 (172)譯 (173)議黨競
- 二十一畫** (174)礮護鐵 (175)竈

二十二畫 (176)灘權竊纏鑑

二十三畫 (177)鑛體驗 (178)曬

二十四畫 (179)蠶鹽

索 引 檢 字 表



二 畫

九一八國難				
規定——三週年紀念辦法令	XII	34		
九江映廬				
建設委員會——電燈公司整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III	239		
建設委員會——電燈公司整理處職工服務及待遇規則	III	239		
建設委員會——電燈公司整理處分股細則	III	245		
建設委員會——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	II	256		
建設委員會——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X	196		
建設委員會——電燈公司整理處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	X	200		
九省長途電話				
——工程處組織章程	II	514		
二部制				
自二十二年度起小學施行——	IX	23		
人民				
自二十三年起——每年應服工役三日令	IV	324		
——控告官吏須知	XII	75		
——呈遞書狀辦法	XII	75		
——越級呈訴處理辦法	XII	76		
人民問事處				
首都警察廳——規則	III	59		
人民團體				
全國——總檢查辦法	IV	68		
——指導辦法	IV	69		
——整理辦法	IV	69		
人事				
頒發辦理——規定聯單表式令	III	392		
人事評判				
陸海空軍——委員會會議細則	III	110		
陸海空軍——委員會章程	II	74		
人事業務				
陸海空軍軍官佐——綱要	III	388		
入伍生團				

九

二

人

入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大綱	II	210
十	入伍生預備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大綱	II	21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大綱	VI	56
	入境護照		
	改良查驗外人——手續等辦法	V	8
十	十省禁烟，辦理		
	豫皖贛鄂蘇湘浙閩陝甘——事項在剿匪期內暫交軍委會負責辦理令	III	599



三 畫

三角測量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實施規程	IV	378		
上海市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VII	293		
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III	367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	II	428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0		
實業部——文書室管理案卷暫行辦法	XII	65		
上海醫學院				
國立——組織大綱	II	484		
山東大學				
國立——組織規程	II	476		
國立——學則	IX	91		
山荒林野勘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辦法	IV	387		
小學				
解釋公私合辦之——命名疑義在原則上公款成分較多者得稱縣區……立——				
反之稱私立——	IX	25		
——教員登記資格應以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立案者為準	IX	26		
——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IX	26		
小學用書				
選擇——方法	IX	29		
小學校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IX	26		
小學教員				
——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6		
——登記資格應以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立案者為準	IX	26		
——檢定暫行規程	IX	201		
大沽				
——造船所組織大綱及服務規程	II	163		

三  
上

山

小

大

	大通煤礦		
	淮南，——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	II	267
	大學		
	修正——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IX	83
	各——及學院應注重本國教材令	IX	83
	二十三年度各——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IX	83
	大學研究院		
	——暫行組織規程	IX	84
女	女子學校		
	國民革命軍遺族——組織大綱	IX	79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則	IX	80
土	土布		
	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銷路令	VIII	163
	土地		
	黃埔港——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71
	黃埔港——登記處組織章程	II	271
	導淮委員會——測量隊組織章程	II	275
	——測量實施規則	IV	335
	公有——處理規則	IV	357
	辦理——陳報綱要	IV	358
	金水流域國營農產籌備處——清理規程	IV	368
	金水流域國營農產籌備處——清理施行細則	IV	371
	規定收復匪區——辦法兩項令	IV	364
	南京市國有——補契登記辦法	IV	365
	黃埔港——評價章程	IV	366
	土地調查		
	各省政府協助——工作辦法	IV	362
	各省黨部協助——工作辦法	IV	363
	土地清理		
	金水流域國營農產籌備處——規程	IV	368
	金水流域國營農場籌備處——施行細則	IV	371
	土地測量		
	——實施規則	IV	335
	土地測量隊		

導淮委員會——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IV	378
導淮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60
導淮委員會——職員薪給表	III	360
土地評價		
黃埔港——章程	IV	366
土地陳報		
辦理——綱要	IV	358
土地處理		
南昌行營收復縣區——督察員服務規則	III	149
土地徵收		
導淮委員會建築 <sup>淮陰</sup> 船閘徵收土地辦法	IV	376
土豪劣紳		
南昌行營懲治——條例	XI	201
土菸葉		
——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VII	318
士兵		
陸軍——進級條例	III	605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病故卹殯規則	VI	263
士紳		
接納地方公正——指陳得失令	IV	153
干涉		
軍人違犯軍紀警察應予以——令	VI	109
工人		
修正——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IV	324
查禁工廠工會抽收——費用及規定——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	IV	326
工人管理		
修正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規則第九條條文	IV	327
修正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規則第九條條文	IV	327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規則	IV	328
工人費用		
查禁工廠工會抽收——及規定工人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	IV	326
工作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綱要	IV	73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大綱	IV	79

規定同線——各局之輪流——辦法令	X	40
<b>工作人員</b>		
選送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III	545
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III	546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年報表	XII	151
<b>工作成績</b>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考核辦法	III	661
<b>工作時間</b>		
規定特繁次繁局報務人員——及派班辦法令	III	581
查禁工廠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及規定工人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	IV	326
<b>工作報告表</b>		
制訂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令	VIII	154
<b>工作錯誤</b>		
報務人員——懲處辦法	III	699
<b>工程處</b>		
九省長途電話——組織章程	II	514
錢塘江橋——組織規程	II	522
整理海河善後——組織章程	II	281
導淮委員會——測量隊辦事細則	III	265
<b>工程局</b>		
導淮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73
<b>工程師</b>		
修正水線總——水線——辦事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III	274
<b>工程設計</b>		
淮南煤鑛局——委員會章程	II	260
<b>工程預算</b>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辦法	X	271
<b>工程糧服器材</b>		
軍政部——驗收規則	VI	156
<b>工商同業公會</b>		
商會及——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IV	314
<b>工人撫卹</b>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規則	IV	331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規則	IV	332

工業		
——獎勵法	VIII	127
——獎勵審查標準	VIII	128
徵集——原料辦法	VIII	130
工業工人		
——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V	2
工業毒品		
主要——及職業病簡表	IV	430
工務人員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外勤加資規則	III	359
工務處		
修正交通部電報幹線——辦事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	III	274
工務衛生		
鐵路——清潔管理規則	X	375
工資		
國營企業最低——暫行辦法	IV	325
工資調查		
鐵路工人工資階級等調查表	XII	145
工賬事務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II	230
江漢工程局監潛沔三縣臨時——組織辦法	II	231
工會		
——及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IV	316
縣市總——組織準則	IV	317
工會,海員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X	246
工會法		
修正——第三條條文	IV	313
修正——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IV	313
工廠檢查人員		
實業部——養成所辦事細則	III	204
工廠		
各省殘廢軍民——簡章	IV	310
——檢查實施程序	IV	319

	——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IV 322
	查禁——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及規定工人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	IV 326
	工警撫卹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局——規則	IV 333
川	川淮青巫雲鹽	
	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	VII 444
	川鄂陝甘匪區	
	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	IV 124
	川裝費支給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III 574

## 四 畫

不合格之人員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	—————	應即免職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	
遞補令			III 374
不動產			
清理	—————	典當辦法	XI 47
中小學校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IX 17
中山民衆學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	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IX 127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	指導員指導各校旅費請領及報銷辦法	IX 127
中山縣			
修正	—————	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II 6
中央防疫處			
—————		辦事細則	III 55
中央政治學校			
中國國民黨	—————	設置邊疆分校初步計畫綱要	IX 136
中央宣傳			
—————		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IX 299
中央派遣留學生			
—————		管理章程	IX 112
中央通信所			
南京	—————	組織大綱	II 93
南京	—————	服務條例	III 165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		洛陽分校組織大綱	II 202
—————		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II 210
—————		入伍生預備班組織大綱	II 212
—————		附設邊區語文補習班編制表	II 214
—————		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VI 55
—————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VI 56
暫訂	—————	軍官 <sup>高等教育</sup> 訓練班第三期學員召集辦法	VI 58

———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VI	81
<b>中央農業實驗所</b>		
實業部———改良農作物冬季討論會簡章	VIII	1
<b>中央黨部</b>		
———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III	527
———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III	527
<b>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b>		
———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IV	387
———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IV	388
實業部———暫訂林佃辦法	IV	389
———推廣苗木辦法	IV	392
<b>中英文密電本</b>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規則	XII	62
<b>中英庚款董事會</b>		
管理———分組委員會規則	II	20
<b>中英庚款購料</b>		
———委員會章程	II	21
<b>中學教員</b>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5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IX	203
<b>中華海員工會</b>		
———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X	246
<b>中華民國法規彙編</b>		
———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見附錄)	1
<b>五 互調人員</b>		
各路相互間調借人員辦法	III	476
<b>五 五省市汽車</b>		
畫一———收捐方法	X	275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X	285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X	290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X	290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X	303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X	331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X	332



蘇浙皖京滬	——	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X	342
蘇浙皖京滬	——	駕駛人員執照統一辦法	X	346
蘇浙皖京滬	——	駕駛人員考驗規則	X	346
<b>內政年鑑</b>				
內政部	——	編纂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78
<b>內政部</b>				
修正	——	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	III	47
	——	部務會議規則	III	49
	——	處務規程	III	50
	——	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III	375
<b>內政研究會</b>				
	——	簡章	IX	301
<b>內債信用</b>				
妨害	——	懲罰令	VII	261
<b>公文,處理</b>				
		鐵道部處理公文辦法	XII	56
<b>公布法令規則</b>				
飭知對於	——	與各級機關轉達公文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令	XII	47
<b>公民名冊</b>				
市	——	造報規則	IV	277
<b>公民教員</b>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	——	登記規則	IX	209
<b>公民教育</b>				
江西省會	——	委員會組織大綱	II	181
<b>公民課程</b>				
初級中學	——	標準	IX	216
高級中學	——	標準	IX	229
<b>公司</b>				
	——	登記取締辦法	VIII	45
<b>公用物品</b>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	採辦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II	229
<b>公用電話</b>				
交通部電話局	——	營業通則	X	97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	——	通則	X	99

內

公

公有土地		
——處理規則		IV 357
公共租界		
上海——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令		V 10
公地		
導淮委員會各區——整理處組織章程		II 274
公地整理		
導淮委員會——處辦事細則		III 264
導淮委員會——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VII 352
公安局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規則		II 283
公約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		V 1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		V 2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		V 4
公事車掛用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掛用公事車辦法		X 542
公物運輸		
關於政府——統由招商局辦理令		X 501
公務員,中央		
中央——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318
中央——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III 319
公務員,地方		
地方——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323
公務員		
飭印關於——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令		III 371
——登記條例原則		III 477
——登記條例		III 478
——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III 480
——聲請登記須知		III 485
擬任——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爲曾任年資		III 487
——動態月報表及填表實例		III 509
審計部——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III 555

考銓合格之——應予以保障令	III	582
——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	III	634
——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填寫式例	III	635
各機關對於所屬——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令	III	664
——卹金條例	III	711
——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III	714
——捐俸助賑辦法	IV	302
<b>公務人員</b>		
——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IV	420
解釋——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派員代理及支薪辦法令	III	583
<b>公務乘車證</b>		
飭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規定——		
——使用限制辦法令	X	360
<b>公務員懲戒</b>		
——委員會組織法	II	25
<b>公賣</b>		
剿匪區內食鹽火油——辦法	IV	138
飭知變通食鹽火油——辦法令	IV	146
剿匪區內食鹽——補充辦法	IV	146
<b>公用電話</b>		
籌設車站郵電代理處及——辦法大綱	X	24
<b>公債</b>		
江浙絲業——執行委員會章程	II	439
<b>公債基金</b>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	II	417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40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523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86
<b>公債債款</b>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18
<b>公路處</b>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浙閩皖贛邊區——組織條例	II	178
<b>公路</b>		
黃河沿河——修築管理規則	IV	367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章程	X	261
	公路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準則	X	267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督察辦法	X	270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預算辦法	X	271
	公路修築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	III	667
	公路協修		
	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	X	274
	公路基金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章程	X	263
	公路標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X	332
	公費留學生		
	各省市考選——檢驗體格辦法	IX	116
	公電收費		
	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X	53
	公斷		
	商事——處章程	VIII	45
	商事——處辦事細則	VII	48
六	六河溝煤礦業		
	實業部中央直轄——產業公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II	435
	六等貨物		
	——或特價與六等相同或低於六等者亦應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令	X	365
分	分所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暫行組織章程	II	410
	分科		
	修正內政部各司——規則第五條條文	III	47
	實業部各司——規則	III	192
	分組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委員會規則	II	20
	分區設署		
	剿匪省份各縣——辦法大綱	IV	1
	分發實習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綱要	IV	211
分發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補充辦法	III	372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規程	III	373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及待遇暫行辦法	VI	66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VI	81
分發邊遠省區服務		
考試及格人員——暫行辦法	III	543
化粧品		
財政部——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VII	342
升學		
東北學生——暨轉學暫行辦法	IX	187
及格人員		
第一屆高等考試——分發補充辦法	III	372
普通考試——分發規程	III	373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應即免職遺缺以考試——依法遞補令	III	374
反省院		
各地——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III	661
修正——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	XI	10
反動處置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XI	198
孔子紀念歌		
頒發——令	XII	37
孔子誕辰		
定先師——紀念日令	XII	36
先師——紀念辦法	XII	36
孔子陵廟		
修理維持曲阜——辦法	XII	35
手工土製捲菸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登記稽徵暫行規則	VII	323
手榴彈使用		
礮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IV	130
手榴彈保管		

	碉堡儲存——與使用規則	IV 130
牙	牙稅	
	整理——辦法	VII 351
戶	戶口異動	
	增訂——呈報表	IV 66
	戶籍法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IV 7
	定——施行日期令	IV 8
	——施行細則	IV 8
日	日本自費留學生	
	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務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IX 115
	日期, 呈報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日期令	IX 101
月	月報表	
	修訂印狀紙——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登記實例	XI 91
文	文武官佐士兵	
	剿匪區內——剿匪懲獎條例	III 676
	文官	
	軍用——任用暫行條例	III 449
	酌定暫行——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III 329
	陸軍軍用——等級及任用暫行標準	III 347
	文卷保存期限	
	法院——規程	XII 73
	文書手續	
	增修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	XII 54
	文學院入理學院	
	文學院畢業後再入理學院得自第二年級起入教育學院自三年級起但均須經過編級試驗	IX 104
	文獻	
	修正市縣——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IV 68
支	支薪	
	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派員代理及——辦法令	III 583
	支撥, 卹金	
	畫一卹金——辦法	III 733

火油					
江西食鹽——管理局組織規程		II	191		
火油公賣					
剿匪區內食鹽——辦法		IV	138		
飭知變通食鹽——辦法令		IV	146		
火柴加稅					
規定火柴水泥加稅徵收查驗辦法令		VII	374		
火柴稅率					
改行火柴統稅稅率表令		VI	376		
火酒統稅					
——暫行章程		VII	325		
——稽徵規則		VII	326		
水工試驗所					
中國第一——董事會章程		II	289		
水利					
修正內政部華北——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		II	280		
水利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II	62		
水利堤工					
湖北——獎懲暫行章程		III	701		
水利行政事業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IV	399		
統一——進行辦法		IV	409		
關於統一——進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令		IV	400		
水利機關					
導淮委員會等——應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令		III	690		
水道整理					
修正交通部揚子江——委員會章程第三條條文		II	519		
水利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條例		VII	283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VII	286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VII	287		
水道封鎖					

火

水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IV 116
	水泥加稅	
	規定火柴——徵收查驗辦法令	VII 374
	水線工程師	
	修正水線總工程師——辦事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III 274
牛	牛皮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出口檢驗細則	VIII 74



## 五 畫

主計處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II	1		
主管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令		III	600		
代收電報					
交通部 <small>電報局</small> <small>無線電臺</small> 委託中國旅行社——辦法		X	87		
代收貨價					
鐵路——章程		X	516		
鐵路——辦事細則		X	518		
北寧路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		X	555		
代印國民曆					
——辦法		IX	311		
代辦長途電話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原則		X	105		
交通部委託浙江省——辦法		X	107		
代表					
達賴班禪——來京展觀辦法		III	566		
代表大會					
市區民——組織章程		IV	282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IV	283		
市參議會區民——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 頒發章程		IV	284		
代理					
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派員——及支薪辦法令		III	583		
各校軍事教官不得擅自請人——或任意曠課		IX	164		
代售					
郵政局所——印花稅票辦法令		VII	343		
郵政局——印花稅票辦法		VII	344		
代訂刊物					
郵局——簡章		X	3		
郵局——辦事細則		X	4		
代購書籍					

	郵局——章程	X	11
	郵局——辦事細則	X	13
	郵局——聲請登記規則	X	16
功	功分存記		
	繁忙局臺報務人員存記功分辦法	III	700
加	加工		
	南潯鐵路工人——暫行辦法	X	556
	加資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工務人員外勤——規則	III	359
包	包課小井		
	雲南鹽運使公署封閉——實施辦法	VII	490
	包裹免驗		
	法醫研究所收遞——辦法令	XI	33
	包裹貨價		
	北寧路代收——施行細則	X	555
	包裹運費		
	聯運——到付辦法	X	499
北	北平		
	——林業試驗場章程	II	442
	北平大學醫學院		
	國立——貸費暫行簡章	IX	193
	北平分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130
	軍事委員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II	140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II	142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III	95
	北平辦事處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20
	北平製呢廠		
	軍政部——成品代銷簡章	VI	165
	北京大學		
	國立——學則	IX	86
	國立——學生體格檢驗規程	IX	91
	國立——學生助學金規則	IX	199

國立———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II	459
國立———研究院助學金暫行規程	IX	199
北京大學研究院		
國立———暫行組織規程	II	459
北洋大學		
國立———校辦事總綱	II	468
北寧路		
———代收包裹貨價施行細則	X	555
出口		
修正江浙陳廠絲——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VIII	163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牛皮——檢驗細則	VIII	74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羊皮——檢驗細則	VIII	80
出品徵集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VIII	137
出口稅		
修正海關———稅則	VII	421
飭知瓊崖出產之樹膠報運出洋之———及行銷國內之轉口稅應予豁免令	VII	430
出口商		
山東東岸區帆運高麗鹽斤———註冊辦法	VII	467
出洋		
僑工———條例	IV	200
出版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處理外來稿件規則	IX	299
出版品		
取締發售業經禁止———辦法	IV	199
出差		
建設委員會職員———旅費規則	III	617
出納科		
鐵道部總務司———辦事細則	III	281
出納課		
平漢鐵道管理局會計處———駐平收支所職掌規則	III	290
出納保管人員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規則	VII	173
出產貨品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展覽會章程	VIII 138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VIII 139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展覽會辦事處審查出品辦法	VIII 141
	<b>出租電動機</b>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暫行章程	X 202
	<b>出庭</b>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暫行章程	XI 19
	<b>出獄保證</b>	
	政治犯期滿——辦法	XI 10
半	<b>半匪區</b>	
	——鄰匪區地帶製造硝磺辦法	IV 128
古	<b>古物保管</b>	
	中央——委員會會議規則	III 60
	中央——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61
	<b>古跡古物</b>	
	飭屬保護——令	IX 156
	<b>古墓</b>	
	禁止發掘——令	IV 426
召	<b>召集學員</b>	
	暫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 <sup>高等教育</sup> 訓練 <sup>班</sup> 第三期學員召集辦法	VI 58
司	<b>司法公署</b>	
	縣——組織章程	II 494
	<b>司法行政部</b>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III 317
	<b>司法院</b>	
	——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IX 104
	<b>司法官</b>	
	——官等條例	III 365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補助俸津辦法	III 368
	甘寧青新——任用暫行辦法	III 517
	<b>司法經驗錄</b>	
	徵集各省——規則	III 660
	<b>司事訓練班</b>	
	膠濟鐵路車務處外站低級——簡章	X 550

囚犯士兵			囚
修正陸軍傷病及———服裝服用保管辦法第七、九、十、三條條文	VI	247	
囚犯清理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XI	5	
四川			四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II	405	
市			市
—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XII	129	
市政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條例	VII	293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條例	VII	298	
市政府			
擬訂———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II	22	
畫一各省———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XII	76	
市場			
實業部上海魚———籌備委員會章程	II	433	
失職處分			失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IV	276	
平漢路沿線			平
財政部———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II	406	
平漢路局			
平漢鐵路管理局駐平辦事處規程	II	521	
平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III	287	
平漢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出納課駐平收支所職掌規則	III	290	
平漢湘鄂鐵路			
———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X	512	
平漢鐵路員工			
———差費章程	III	620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			
———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X	503	
平綏鐵路			
——— <small>保管費 檢查費</small> 核收辦法	X	549	
平津			
———衛戍司令部編制條例及辦事規則	II	155	

	平戰時撫卹		
	陸軍——暫行條例	III	737
	平糶		
	各省市舉辦——暫行辦法大綱	VIII	38
幼	幼稚師範科		
	二年制——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IX	213
	三年制——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IX	214
外	外人		
	改良查驗——入境護照手續等辦法	V	8
	外交人員		
	限制陸海空軍及——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III	578
	外交官證		
	檢發——領事官證式樣令	V	6
	外交討論		
	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45
	外交部		
	——管卷規則	XII	59
	——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XII	62
	外員		
	軍政部——旅費規則	III	612
	外來稿件處理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處理外來稿件規則	IX	299
	外役		
	監犯——規則	XI	3
	外國銀幣		
	禁止——進口令	VII	257
	外國武官		
	——非經其本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應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令	V	9
	外國語文學習班		
	參謀本部——規則草案	III	553
	外籍婦女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結婚辦法	III	578
	外勤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工務人員——加資規則	III	359
<b>民工</b>		
黃河——防汛規則	IV	402
<b>民地清理</b>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IV	388
<b>民用</b>		
——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VIII	17
<b>民事公斷</b>		
——暫行條例	XI	41
<b>民事訴訟案件</b>		
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XI	224
<b>民俗改善</b>		
——運動大綱	IV	409
<b>民埕修守</b>		
黃河下游——規則	IV	405
<b>民船</b>		
海關管理航海——航運章程	X	230
<b>民刑案</b>		
——件編號計數規程	XII	70
<b>民衆</b>		
剿匪軍救濟——辦法大綱	IV	157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免費治療所暫行辦法	IV	149
<b>民衆學校</b>		
剿匪區內各師辦理——經費請領及報銷辦法	IX	292
——規程	IX	117
<b>民衆教育</b>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設施綱要	IX	119
剿匪區內實施——暫行規程	IX	123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實施辦法	IX	125
教育部——委員會章程	II	456
<b>民衆教育讀本</b>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徵求——等規則	IX	118
<b>民衆運動</b>		
中央——指導委員會民衆通訊規則	IV	71

	民衆通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則	IV	71
	民衆常識		
	——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IV	73
	民衆訓練		
	剿匪區內——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182
	剿匪區內——委員會工作大綱	IV	79
	民團		
	修正剿匪區內各省——整理條例第七條條文	IV	192
未	未成立縣黨部縣分		
	規定未曾成立縣黨部之縣分得由直屬區黨部暫行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令	III	664
	未結收支處理		
	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令	VII	217
本	本國教材		
	各大學及學院應注重——令	IX	83
犯	犯罪受刑		
	凡現役軍人——時必先將其軍服脫卸方得施行令	VI	109
正	正太鐵路		
	——管理局厲行肅清毒品規則	X	558
	——管理局服務規則	III	309
	正寧礮艇		
	海軍——編制表	II	395
立	立法院核議		
	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應限期送交——令	VII	434
	立案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辦法	IV	307
	僑民學校——規程	IX	175
玉	玉萍鐵路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條例	VII	279
白	白銀偷運		
	嚴查——出口給獎辦法	VII	255
生	生死統計		
	市——暫行規則	XII	129



田賦			田 用 甘
——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令	VII	301	
用電收費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特別用戶——辦法	X	200	
甘寧青新			
——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III	517	

## 六 畫

交	交通部		
	——購料委員會章程	II	501
	——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III	709
	——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III	474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III	476
	——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70
	交通年鑑		
	交通部——編纂委員會章程	II	512
	交通部——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70
	交通公報		
	交通部——處章程	II	503
	交通技術教練所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II	71
	交通器材庫		
	軍政部——油庫編制表	II	320
	交代		
	駐外使領館館長——暫行規則	III	707
	陸軍軍職——規則	III	707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III	709
	交通警察		
	內政部召集都市——專員會議規則	IV	207
	內政部召集都市——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IV	208
	內政部召集都市——專員會議祕書處規則	IV	209
	交誼會		
	學生——組織要點	IX	187
	交通標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X	332
	交換電話號簿		
	各局處各公司——辦法	X	11
	交際電報		
	國內——規則	X	66
任	任用		

陸軍軍用文官等級及——暫行標準	III	347
飭知關於公務員——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不適用之令	III	371
補充縣長——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III	382
剿匪區內縣長——限制暫行辦法	III	384
警察官——法原則	III	385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規程	III	386
陸軍准尉准佐——規則	III	440
軍用文官——暫行條例	III	449
軍用技術人員——暫行條例	III	452
軍法及監獄人員——暫行條例	III	453
會計人員——章程補充辦法四點	III	468
鹽務承訊員——及辦事規則	III	468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章程	III	469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	III	474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章程	III	476
承發吏考試——章程	III	541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暫行——章程	IX	100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支給津貼標準	VI	81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標準草案	VI	83
任用標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X	342
任免		
小學校長——及待遇暫行條例	IX	26
任官		
陸海空軍官佐第一期——機關部隊表呈報辦法	III	407
陸海空軍——施行程序	III	420
陸軍軍官佐——暫行條例	III	431
陸軍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33
海軍軍官佐——暫行條例	III	442
空軍軍官佐——暫行條例	III	444
任官名冊		
——格式及填寫之舉例	III	507
任職		

	陸軍軍官佐——暫行條例	III	424
	陸軍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27
	空軍軍官佐——暫行條例	III	445
休	休息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之公約	V	2
	休假		
	社會教育機關——辦法	IX	128
	陸軍——規則	III	585
全	全國經濟委員會		
	——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X	261
	——管理公路基本章程	X	263
	——公路工程準則	X	267
	——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X	270
	——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X	271
	——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X	288
	——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II	51
	——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II	53
	——江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II	54
	——西北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II	55
	——金水建閘辦事處簡則	II	61
	——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II	62
共	共黨自首案		
	嗣後各地最高軍警機關於辦理——件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一併解報軍委會備案令	XI	215
刑	刑法		
	中華民國——	XI	103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XI	145
	刑事訴訟		
	——費用負擔準則	XI	206
匠	匠領首什長匠丁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暨士兵病故卹殯規則	VI	263
再	再訴期限		
	嗣後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訴願官署令	XI	220

印花稅			印
——法	VII	330	
檢查——規則	VII	336	
登記舊——票辦法	VII	337	
督查——規則	VII	338	
抽查——規則	VII	340	
嗣後管理違反——案件應一律送由各地方司法機關處理令	VII	341	
司法機關依——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VII	341	
財政部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VII	342	
郵政局所代售——票辦法令	VII	343	
郵政局代售——票辦法	VII	344	
印花稅票			印
登記舊——辦法	VII	337	
郵政局所代售——辦法令	VII	343	
郵政局代售——辦法	VII	344	
印狀紙			印
修訂——月報表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登記實例	XI	91	
合格人員			合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	III	543	
合同			合
營繕工程——格式	VI	138	
合作社			合
——法	VIII	143	
陸軍官兵消費——取締辦法	VIII	157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條例施行細則	VIII	158	
合格標準			合
豆類檢驗——	VIII	55	
糖品檢驗——	VIII	55	
合設, 郵電			合
郵電合設辦法	X	21	
規定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式樣	X	21	
合署辦公			合
省政府——辦法大綱	III	161	
合辦			合

- 實業部 中央農業實驗所 —— 獸疫防治所規程 II 428  
 實業部 上海商品檢驗局 —— 獸疫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0  
 實業部 中央農業實驗所 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1  
 實業部 上海商品檢驗局  
 江西省農業院  
 官商 —— 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II 437
- 同 同濟大學  
 國立 —— 組織規程 II 465
- 同線工作局  
 規定同線工作各局之輪流工作辦法令 X 40
- 名 名冊格式  
 任官 —— 及填寫之舉例 III 507
- 名冊造報  
 市公民 —— 規則 IV 277
- 回 回部領袖  
 新疆 —— 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III 534
- 回國升學補助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IX 185
- 因 因公傷亡  
 規定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 —— 議卹辦法 III 735
- 守 守備  
 剿匪地區 —— 條例 IV 85
- 守備部隊守則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部暫訂封鎖線 —— IV 119
- 守護, 碉堡公路  
 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則 IV 102
- 帆 帆運高麗鹽商  
 山東東岸區帆運高麗鹽斤出口商註冊辦法 VII 467
- 存 存記  
 陸軍軍職人員 —— 暫行辦法 III 441
- 存款保管  
 訴訟 —— 規則 XI 90
- 在 在監人  
 製定 —— 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仰遵照呈報令 XI 7
- 在鄉士兵  
 陸軍 —— 管理暫行規則 VI 87

在鄉軍官佐		
陸軍———管理暫行規則	III	105
地方分庭		
暫行各縣———組織法	II	493
地方法院		
各省———暫設高等庭辦法	II	493
地方自治		
各省縣市———改進辦法大綱	IV	235
改進———原則	IV	236
縣———條例施行細則	IV	241
修正市———條例第十條條文	IV	250
市———條例施行細則	IV	251
市———坊民總投票規則	IV	280
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IV	283
市———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IV	286
市———里民總投票規則	IV	294
———人員暫行獎懲章程	IV	297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蒙古———暫行組織大綱	II	11
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蒙古———暫行條例	II	12
地方行政人員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所章程	II	16
地方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條例	VII	288
地方政務研究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會員任用規則	III	386
地方政黨事務		
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暫行規程	III	149
地方捐稅		
財政部整理———委員會章程	II	411
整理江西省各縣———辦法五項	VII	434
地方倉儲		
各———報告書式	XII	156

地方預算		
訂定辦理縣市——規章之要點		VII 177
地方軍政長官		
——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IX 165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各——不得另行組織教科圖書審查會		IX 288
地方機關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及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		IV 129
地方團隊		
——經費須參酌整理民團條例辦理令		IV 178
地方警察		
——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X 538
地政		
各省市舉辦——程序大綱		IV 361
地租經徵		
導准委員會各公地管理機關經徵地租獎懲規則		VII 373
地圖領用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VI 170
地圖發售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暫行規則		VI 171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VI 172
年	年報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表	XII 150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表	XII 151
	年資計算	
	陸軍官佐實職——標準	III 345
	年資證件	
	擬任公務員應將——繳驗否則按初任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令	III 331
扣	扣款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服裝——辦法	VI 154
死	死亡員兵	
	軍醫司直轄各醫院——照相暫行規則	VI 263
	死亡證書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格式仰遵照呈報令	XI 7



有效期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間三年令	V	10	
收入計算書表			
修訂印狀紙月報表格式及擬訂——登記實例	XI	91	
收支			
省保甲經費——暫行規程	IV	81	
收支保管			
山東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VII	439	
長蘆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VII	484	
收支結束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令	VII	216	
收支計算書			
飭屬依限造送——類令	VII	215	
收支程序			
各項——圖(電政會計制度之陸)	VII	89	
收支款項			
中央各機關經管——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VII	213	
收考東北學生			
各校——變通辦法	IX	187	
收取電報			
電報局無線電臺派員——暫行辦法	X	86	
收受電報			
局臺電路障礙時——辦法	X	67	
收報人姓名住址			
國內華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X	69	
收復匪區土地			
規定——辦法兩項令	IV	334	
收復匪區			
處理——婚姻辦法	IV	420	
江西辦事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II	54	
江漢工程局			
——監潛沔三縣臨時工賑事務所組織辦法	II	231	
江漢兩岸			

有  
收

江

	——— 幹堤保護辦法	IV 401
自	江浙絲業	
	——— 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	II 439
	民國二十年———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II 440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 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VII 299
	自治問題, 解決	
	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IV 298
	自治	
	擬訂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 政務委員會行文辦法	XII 48
	總理陵園區內一切——— 事宜應由陵園委員會辦理令	XII 50
	關於總理陵園區內——— 事宜決議辦法	XII 50
	自治人員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 選舉規則	IV 263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 選舉規則	IV 289
	地方——— 暫行獎懲章程	IV 297
	自治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度省——— 調查表	XII 152
	民國二十一年度市——— 調查表	XII 153
	民國二十一年度省 <sub>縣市</sub> ——— 調查表	XII 155
	自首案	
	嗣後各地最高軍警機關於辦理共黨——— 一件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一併解報軍委會備案令	XI 215
	自習時數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 表	IX 214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 第一表	IX 228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 第一表	IX 245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 第二表	IX 247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 第一表	IX 249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 第二表	IX 250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 表	IX 252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 第一表	IX 253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 第二表	IX 255
	自費留學生	
	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務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IX 115

自衛槍斃			
剿匪區內各縣——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VI	177	
自攝影片			
嗣後各機關——須先送會檢查發照方得映演令	IX	153	
考成			
銓敘部職員——暫行規則	III	639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稅捐——條例	III	651	
徵收印花稅——條例	III	654	
實業部全國造林成績——表	III	656	
考核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暫行規則	III	465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辦法	III	661	
考績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暫行辦法	III	633	
陸軍軍官佐——規則	III	641	
考勤			
建設委員會——規則	III	659	
考試			
警官高等學校——委員會章程	II	28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4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暫行規則	III	533	
普通——審計人員——條例	III	522	
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佐理員臨時——辦法	III	523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大綱	III	527	
承發吏——任用章程	III	541	
考試報名			
首都 <sup>承審員</sup> <sub>審計人員</sub> 臨時——處辦事細則	III	17	
考試院			
——院務會議規程	III	23	
考試學員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保送——簡章	VI	77	
考查			
教育行政機關平時——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IX	1	
考察團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蒙藏學校	邊疆教育實業——辦法綱要	IX	303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蒙藏學校	邊疆教育實業——組織大綱	IX	304
	<b>考察邊境</b>			
		修正提倡國人——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XII	149
	<b>考選</b>			
		——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III	21
	<b>考銓合格</b>			
		——之公務員應予以保障令	III	582
	<b>考銓會議</b>			
		全國——規程	III	13
		全國——預備會議章程	III	14
		全國——祕書處規則	III	15
	<b>考驗</b>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員——規則	X	346
	<b>考驗電匠</b>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X	209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X	211
羊	<b>羊皮</b>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出口檢驗細則	VIII	80
米	<b>米穀</b>			
		糧食運輸證及——輸出輸入許可證式樣	VIII	28
		豫鄂贛皖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承辦購國穀米辦法大綱	VIII	37
西	<b>西北公路</b>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陝西甘肅兩省省政府	——徵工築路暫行章程	X	348
	<b>西北辦事處</b>			
		全國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II	55
	<b>西南政務</b>			
		——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45
	<b>西南行政裁判</b>			
		國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45
行	<b>行文</b>			
		畫一內政部通——件辦法	XII	48
		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對各部會——程式	XII	58
	<b>行伍出身</b>			

——及額外人員證明書式樣	III	438
<b>行李票</b>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		
——辦法	X	362
<b>行政人員</b>		
縣——訓練辦法大綱	III	551
<b>行政官吏</b>		
國難期間對於各級——之懲戒辦法令	III	1
<b>行政長官</b>		
蒙古各盟部旗——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III	562
<b>行政事項</b>		
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應呈報及咨報主管部會令	XII	48
<b>行政事項,處理</b>		
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應遵行五點令	XII	51
<b>行政院</b>		
——最後修正所屬各委員會敘俸標準	III	332
<b>行政院各部會</b>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III	633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II	7
<b>行政裁判</b>		
國民政府西南——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45
<b>行政督察專員</b>		
各省——職責系統畫分辦法	III	601
剿匪區內——公署辦事通則	III	145

## 七 畫

- 住 住址,代替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X 116
- 住址姓名書寫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X 69
- 佐 佐理員  
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臨時考試辦法 III 523
- 兵 兵工專門學校  
軍政部——暫行簡章 II 352  
軍政部——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VI 66
- 兵工會計  
——試行規則草案 VI 115
- 兵工署  
軍政部——條例草案 II 296  
軍政部——購料委員會規則 II 311  
軍政部——滬廠保管處暫行編制表 II 312  
軍政部——駐汴材料管理處編制表 II 312
- 兵工廠  
鞏縣——警衛隊編制表 II 325
- 兵差  
禁辦——補充辦法令 IV 153
- 兵站總監部  
——組織大綱 II 75  
——組織條例 II 76
- 兵器火藥  
海軍——保管規則 VI 184
- 兵學研究院  
陸軍大學校——組織條例 II 200
- 克 克安運艦  
海軍——編制表 II 400
- 兌 兌換券準備金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發行——公庫章程 VII 251  
湖北省銀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發行——公庫監理委員會章程 VII 253  
湖北省銀行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湖北省銀行	兩行公庫	——	——	檢查委員會章程	VII	254	
免費治療所							免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	——	——	——	暫行辦法	IV	149	
免費乘船							
國營招商局	——	——	——	及減費規則	X	363	
免費乘車證							
國有鐵路	——	——	——	發行規則	X	350	
免費就學							
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IX	69	
免職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應即	——	——	——	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 遞補令	III	374	
初級中學							初
——	——	——	——	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	IX	172	
——	——	——	——	公民課程標準	IX	216	
——	——	——	——	動植物學設備標準	IX	218	
利用合作預備社							利
農村	——	——	——	簡章	VIII	152	
助學金							助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	——	——	——	規則	IX	199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	——	——	——	暫行規程	IX	199	
呈報主管部會							呈
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應呈報及咨報主管部會令					XII	48	
呈遞書狀							
人民	——	——	——	辦法	XII	75	
完稅證							完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	——	——	——	填用辦法	VII	314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	——	——	——	填用辦法	VII	318	
坊民大會							坊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	——	——	——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IV	286	
巡視							巡
各省	——	——	——	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IV	175	
各省	——	——	——	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IV	176	
巡視地方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暫行規則	III 609
	巡視報告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IV 176
	巡迴監察	
	監察使——規程	III 663
扶	扶助貧民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	XI 18
技	技工	
	修正——章程第三十八條條文	III 274
	技術	
	中央防疫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284
	技術人員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議定本處——資格標準	III 384
	商品檢驗局——任用章程	III 469
	技術官	
	陸海空軍——薪給暫行規則	III 350
投	投票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規則	IV 280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規則	IV 294
	投標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工程——簡章	VI 141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章程	X 214
	投誠人	
	對於——呈繳槍械應依法辦理令	IV 129
抗	抗日陣亡將士遺族	
	——得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IX 69
更	更名	
	電報局及無電線臺更改名稱表	X 91
	更名改姓	
	修正限制學生——辦法	IX 192
改	改良	
	浙江農作物——委員會組織規則	II 441
	改良農作物冬季討論會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簡章	VIII 1



改善運動		
民俗——大綱	IV	409
改善, 轉達公文		
飭知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公文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令	XII	47
改進, 地方自治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IV	235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附件	IV	236
改進, 保安制度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IV	163
改選, 手續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IV	314
成品代銷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簡章	VI	165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簡章	VI	167
成績, 計算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與會考各科成績依規定比例按科合併計算	IX	16
成績品展覽會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科——辦法	IX	38
成績核算		
軍訓——法	IX	167
成績審查		
公務員試署期滿——表	-III	634
公務員試署期滿——書填寫式例	III	635
成殮場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停柩管理章程	XI	40
戒嚴法		
——	VI	1
災害賠償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V	4
災歉		
勘報——條例	IV	299
汽車		
江西境內軍用——暫行規則	VI	147

成

戒  
災

汽

- 汽車收捐  
 畫一五省市——方法 X 275
- 汽車互通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X 290
- 汽車運鹽  
 晉省北路——辦法 VII 471
- 材 材料管理  
 軍政部兵工署駐汴——處編制表 II 312
- 材料記帳  
 ——暫行辦法 VII 118
- 步 步兵學校  
 陸軍——校舍工程處組織章程 II 215
- 步兵團  
 ——(獨立營)軍械委員會組織大綱 VI 114
- 私 私人, 路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X 201
- 私立學校  
 ——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而言 IX 41  
 ——各種用表式樣 IX 4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IX 291
- 私事官軍電報  
 查扣——辦法 X 55
- 私造軍火  
 嗣後學校如未經軍事最高機關許可不得——令 IX 165
- 私刮私熬處分  
 淮北青三曠灘戶私刮灘鹽私熬油膏處分辦法 VII 456
- 私運郵件  
 ——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X 26
- 私運銅元銀角  
 取締——辦法 VII 257
- 私發紙幣  
 切實取締私鑄銀銅幣及——案 VII 256
- 私鑄銀幣  
 切實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紙幣案 VII 256

私鹽輕微案

豫岸	——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VII	443
兩廣	——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VII	461
兩浙	——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VII	463
口北	——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VII	469

良民證

防範匪區人民冒取	——搬運用物令	IV	134
----------	---------	----	-----

見習軍官佐

空軍	——服務暫行規則	VI	229
----	----------	----	-----

車站郵電

籌設	——代理處及公用電話辦法大綱	X	24
----	----------------	---	----

車務衛生清潔

鐵路	——管理規則	X	374
----	--------	---	-----

里民大會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	——會議規則	IV	286
-----------------	--------	----	-----

豆類

——檢驗合格標準	VIII	55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檢驗暫行細則	VIII	63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檢驗暫行細則補充辦法	VIII	65

防治

實業部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上海商品檢驗局	合辦獸疫——所規程	II	428
實業部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上海商品檢驗局	合辦獸疫——所委員會規程	II	430

防空學校

——	暫行組織條例	II	121
----	--------	----	-----

防災

飭屬	——令	IV	301
----	-----	----	-----

防汛

黃河民工	——規則	IV	402
揚子江	——委員會——辦法	IV	406
揚子江	——委員會簡章	II	56

防疫人員

——	獎懲條例	III	667
——	卹金條例	III	735

防疫處

良  
見  
車  
里  
豆

防

中央——辦事細則	III	55
中央——技術委員會議定本處技術人員資格標準	III	384
西北——暫行組織章程	II	280
蒙綏——暫行組織章程	II	282
中央——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284
<b>防除</b>		
農作物病蟲害——規則	VIII	5
<b>防護堤壩</b>		
黃河——規則	IV	403

八 畫

育才司				
銓敘部——辦事細則	III	36		
事業處				
建設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III	219		
事項,呈報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日期令	IX	101		
事務,會報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IV	110		
京滬,津浦,路				
京滬津浦兩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X	508		
京滬,滬杭甬鐵路				
——管理局車務處掛用公車車辦法	X	542		
使領館人員				
修正駐外——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	III	585		
使領館館長				
駐外——交代暫行規則	III	707		
使館主事				
——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III	63		
典試				
——委員會組織法	II	43		
高等考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III	18		
首都普通考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III	43		
首都普通考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III	44		
典當,不動產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XI	47		
制服				
國有鐵路警察——暫行規則	XII	1		
協定,中國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令	V	10		
協助				
地方軍政長官——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IX	165		
各省政府——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IV	362		

育  
事  
  
京  
使  
  
典  
  
制  
協

	各省黨部——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IV	363	
取	取締			
	——風紀暫行辦法	III	2	
	——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IV	199	
	切實——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紙幣案	VII	256	
	——私運銅元銀角辦法	VII	257	
	鄂西——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	VII	444	
	松區鹽場——曬板辦法	VII	462	
	兩浙南監場——肩販辦法	VII	496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規則	VIII	6	
	——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VIII	41	
	公司登記——辦法	VIII	45	
	——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VIII	88	
	——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VIII	89	
	陸軍官兵消費合作社——辦法	VIII	157	
	電氣事業——規則	X	124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章程	X	243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裝燈商店註冊及——章程	X	205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章程	X	207	
	機器划船——規則	X	237	
	鐵路警察——衛生障礙規則	X	376	
		取締發售		
		——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IV	199
	命	命名,解釋		
解釋公私合辦之小學命名疑義在原則上公款成分較多者得稱縣區……立小學反之稱私立小學		IX	25	
庚	庚款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17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18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條例	VII	276	
	庚款董事會			
	管理中英——議事規則	III	182	
	管理中英——辦事細則	III	183	
	管理中英——分組委員會議事細則	III	184	

管理中英—————	派駐粵漢鐵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III	185
管理中英—————	派駐粵漢鐵路總稽核辦公處辦事細則	III	186
管理中英—————	處理請款規則	VII	218
管理中英—————	處理中國儲存現金辦法	VII	234
管理中英—————	處理倫敦儲存款項辦法	VII	235
管理中英—————	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	IX	297
<b>庚款, 借用</b>			
	借用英庚款還本付息辦法	VII	262
<b>宗教領袖</b>			
	邊疆—————來京展觀辦法	III	563
<b>宗教團體</b>			
	限制—————設立學校令	IX	69
<b>官吏</b>			
	限制——兼職條例補充條例	III	11
	統一——通緝辦法令	XI	200
<b>官兵待遇</b>			
	飭知關於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決議案令	III	10
<b>官兵獎懲, 表</b>			
	頒發逃兵統計表暨官兵獎懲季報表令	XII	141
<b>官軍電報</b>			
	—————收費及限制辦法	X	44
	凡—————電文公私不明而經發報人證明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令	X	54
	查扣私事—————辦法	X	55
<b>官軍電報收費</b>			
	—————及限制辦法	X	44
<b>官佐</b>			
	陸海空軍軍——人事業務綱要	III	388
	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	III	395
	陸軍——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398
	空軍——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02
	陸海空軍——第一期任官機關部隊表呈報辦法	III	407
	陸軍軍——任職暫行條例	III	424
	陸軍軍——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III	427
	陸軍軍——任官暫行條例	III	431

	陸軍軍——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33
	海軍軍——任官暫行條例	III 442
	空軍軍——任官暫行條例	III 444
	空軍——任職暫行條例	III 445
	<b>官銜, 敘授</b>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III 506
	<b>官制</b>	
	監獄——	II 496
	陸海空軍——表	II 4
	<b>官等</b>	
	酌定暫行文官——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III 329
	暫行警察官——官俸表	III 341
	首都警察廳暫行——官俸補充辦法表	III 342
	司法官——條例	III 365
	<b>官等, 明定</b>	
	關於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令	III 330
	<b>官組</b>	
	陸軍軍官佐——規則	III 332
	<b>官俸</b>	
	酌定暫行文官官等——表補充辦法三項	III 329
	暫行警察官官等——表	III 341
	首都警察廳暫行官等——補充辦法表	III 342
	<b>官鹽坵</b>	
	淮北各場管理——章程	VII 449
定	<b>定海鹽場</b>	
	兩浙定海鹽堆管理規則	VII 452
	兩浙——籌備歸堆辦法	VII 453
夜	<b>夜信</b>	
	無線電——規則	X 122
承	<b>承發吏</b>	
	修正——職務章程	III 324
	——等級薪金章程	III 366
	——考試任用章程	III 541
	——懲獎章程	III 703



承審員

首都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報名處辦事細則	III	17
——訓練班章程	III	558

承裝電器商店

首都電廠——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0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及取締章程	X	203

承租契約

承租國營某礦契約標準	VIII	94
------------	------	----

承墾

國有荒地——條例	IV	395
----------	----	-----

抽查

——印花稅規則	VII	340
---------	-----	-----

抽費,查禁

查禁工廠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及規定工人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	IV	326
----------------------------	----	-----

押款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暫行章程	VIII	19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辦法	VIII	21

拖駁船管理

凡——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一律適用令	X	238
------------------------	---	-----

招生

設立農商二科之初級職業學校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IX	37
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辦法	IX	83

招考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	IX	114
----------------------	----	-----

招考學生

海軍部——委員會規則	VI	75
------------	----	----

招待

蒙藏委員會——規則	III	561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規則	III	567

招領屍體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保管及——章程	XI	33
-------------------	----	----

招商局

國營——旅費章程	III	619
國營——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X	363

抽  
押  
拖  
招

	招商經理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通則	X	99
	招募人員		
	規定——請求縣政府協助辦法令	VI	102
辱	辱水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章程	VIII	14
	辱水費		
	修正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規則第五條條文	VIII	17
服	服工役		
	自二十三年起人民每年應——三日令	IV	324
	服役		
	陸海空軍官佐——暫行條例	III	395
	陸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398
	空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02
	服務		
	憲警——互應遵守規則	III	58
	部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規則	III	60
	軍政部陸軍署——規則	III	64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規則	III	86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規則	III	95
	各師政治訓練處——規則	III	100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規則	III	102
	北平憲兵司令部組織大綱暨——規程	II	141
	大沽造船所組織大綱及——規程	II	163
	總教官暫行——規則	IX	164
	會計師——細則	VIII	12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規則	VI	18
	空軍見習軍官佐——暫行規則	VI	229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規則	VI	83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遵守規則	X	538
	服務人員		
	郵電合設局處——共同遵守規律	III	272
	服務員工		
	修正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待遇辦法第五條條文	III	599

服裝

-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扣款辦法 VI 154
- 步兵團(獨立營)軍械委員會組織大綱 VI 114

服裝服用

- 修正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保管辦法第七，九，十，三條條文 VI 247

服裝保管

- 首都警察廳——規則 IV 216

毒品

- 嚴禁烈性——暫行條例 XI 203
- 規定關於土劣盜匪——等案件處理辦法令 XI 205
- 正太鐵路管理局厲行肅清——規則 X 558

放租徵租

-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暫行辦法 VII 358

政工人員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懲獎規程 III 689

政治工作人員

-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III 527
-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III 527

政治工作

-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辦法 III 545

政治犯

- 期滿出獄保證辦法 XI 10

政訓研究班

- 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67
- 軍事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92

政治訓練處

- 軍事委員會——暫行服務規則 III 86
-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服務規則 III 95
- 各師——服務規則 III 100
- 各軍(師)——服務規則 III 102
- 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66
- 軍事委員會——交通技術教練所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II 71
- 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II 72
- 軍事委員會——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II 72

	各師——組織條例	II	119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II	142
	各軍(師)——組織條例	II	143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工人員懲獎規程	III	689
	<b>政軍警機關</b>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III	546
	<b>政務官懲戒</b>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III	317
	<b>政務整理</b>		
	行政院駐平——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II	16
	行政院駐平——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章程	II	18
河	<b>河南省</b>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辦事細則	III	159
	<b>河套寧夏</b>		
	——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II	287
油	<b>油料倉庫</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編制表	II	84
	<b>油庫</b>		
	軍政部交通器材庫——編制表	II	330
	<b>油酒量器</b>		
	五種——器量標準表	VIII	118
法	<b>法定合格</b>		
	內政部登記——縣長辦法	III	375
	<b>法院</b>		
	——編制法	II	26
	——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III	367
	<b>法院文卷</b>		
	——保存期限規程	XII	73
	<b>法規</b>		
	審計部——委員會會議規則	III	189
	審計部——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190
	建設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39
	<b>法院書記官</b>		
	——訓練班章程	III	557

法科學院			
國立廣東———	規程	II	497
法律科畢業證書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IX	104
法醫研究所			
司法行政部———	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III	317
司法行政部———	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XI	19
———	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XI	29
司法行政部———	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XI	33
司法行政部———	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XI	40
治江			
揚子江江陰海口段——	委員會章程	II	519
治療所			
各獨立礮兵團戰時軍馬——	編制表	II	317
治蝗			
各縣——	辦法大綱	VIII	8
注射針			
管理注射器——	暫行規則	IV	429
注射器			
管理——	注射針暫行規則	IV	429
注意,民訴案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XI	224
東北青年教育			
———	救濟處組織規程	II	448
———	救濟處處務會議規則	III	205
———	救濟處辦事細則	III	206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	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IX	188
東北學生			
各校收考———	變通辦法	IX	187
———	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IX	187
松區鹽場			
———	取締曬板辦法	VII	462
林佃			

治

注

東

松

林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辦法	IV	389
	林業試驗場		
	北平——章程	II	442
物	物品		
	規定查獲各種——之處理辦法令	IV	134
武	武穴		
	鄂岸淮鹽——售鹽分處暫行章程	VII	492
	武昌製革廠		
	軍政部——成品代銷簡章	VI	167
	武錫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辦事處辦事細則	III	225
	武錫區辦事處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組織章程	II	246
	武漢大學		
	國立——組織規程	II	462
空	空軍		
	——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02
	——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III	444
	——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III	445
	——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III	613
	——撫卹暫行條例	III	778
	——見習軍官佐服務暫行規則	VI	229
	空軍官佐		
	————退役俸給與規則	III	351
	————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02
	————任官暫行條例	III	444
	————任職暫行條例	III	445
社	社會教育		
	——機關休假辦法	IX	128
直	直達運輸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X	503
	京滬 津浦 兩路聯運包裹——暫行辦法	X	508
肩	肩販		
	兩浙南監場取締——辦法	VII	496

肩袖章			
電信軍士長上中下士及一二三等兵——臂章式樣	XII	12	
金水流域			金
——國營農場籌備處組織章程	II	233	
——國營農產籌備處土地清理規則	IV	368	
——國營農場籌備處土地清理施行細則	IV	371	
金水建閘辦事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則	II	61	
金融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條例	VII	281	
門牌			門
首都警察廳編釘——規則	IV	221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及登記證辦法	IV	224	
長途電話			長
交通部——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X	102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原則	X	105	
交通部委託浙江省代辦——辦法	X	107	
浙江省辦電話與上海互通——辦法	X	107	
長途汽車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X	285	
長寧礮艇			
海軍——編制表	II	394	
長蘆			
——鹽務緝私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II	421	
長蘆區			
——管理灘產規則	VII	440	
——豐財蘆臺兩場灘戶與永利久大兩公司買賣粗鹽投標辦法	VII	441	
——豐蘆兩場食鹽檢定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VII	483	
——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VII	484	
——管理鹽坨章程	VII	485	
阿拉伯數目字			阿
華文電報內用——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X	72	
附加			附
田賦永遠不准再加——令	VII	301	

	附和偽國		
	爲偽組織改稱帝制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		
	陰謀擾亂情形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XI	199
青	青年軍訓總檢閱		
	每年各省(市)—————獎勵暫行辦法	IX	166
	青島		
	民國二十四年——市市政公債條例	VII	298
	——海軍學校暫行組織大綱	II	161
卹	卹金		
	公務員——條例	III	711
	公務員——條例施行細則	III	714
	畫——支撥辦法	III	733
	防疫人員——條例	III	735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章程	III	736
	學校職教員請領——須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呈請	IX	212
	卹金代領轉匯		
	南昌行營剿匪軍傷亡—————規則	III	807
	卹金表式		
	—————	III	810
	卹殯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病故——規則	VI	263



## 九 畫

促進, 房屋建築				
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IV	364		
保甲經費				
省———收支暫行規程	IV	81		
保定編練處				
軍事委員會———編制表	II	100		
保安制度				
各省———改進大綱	IV	163		
保安隊				
———旗式	XII	32		
保安處				
各省———組織通則	II	194		
保安團隊				
各省———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IV	173		
保育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標準辦法	VIII	17		
保管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523		
軍政部兵工署滬廠——處暫行編制表	II	312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章程	II	413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177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17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債款——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18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委員會章程	II	440		
中央古物——委員會會議規則	III	60		
中央古物——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61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86		
海軍兵器火藥——規則	VI	184		
魚雷——規則	VI	193		
軍艦機鍋——規則	VI	217		
修正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辦法第七, 九, 十, 三條條文	VI	247		
外交部頒發及——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XII	62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規則	XII	63
	保管費		
	平綏鐵路檢查費核收辦法	X	549
	保管屍體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XI	33
	保障		
	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應予以——令	III	582
	保獎限制		
	——辦法	III	692
	保衛隊		
	豫鄂皖邊區農村——臨時春耕辦法	VIII	4
	保衛團		
	各省巡視各縣——辦法大綱	IV	175
	各省巡視各縣——報告細則	IV	176
	南昌行營各省——隊課程與課本編纂辦法	IV	192
	整理江西——隊計畫綱要	IV	180
	保護		
	筋屬——古跡古物令	IX	156
	保護,交通標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X	332
	保護,幹堤		
	江漢兩岸幹堤保護辦法	IV	404
	保證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VII	173
	軍需人員——條例	III	461
	政治犯期滿出獄——辦法	XI	10
	保證準備		
	儲蓄存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II	413
	儲蓄存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177
信	信用		
	妨害內債——懲罰令	VII	261
南	南昌行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組織大綱	II	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審核處暫行組織規程	II	173
——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III	806
——剿匪軍傷亡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III	807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政治訓練處政工人員懲獎規程	III	68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附設清鄉善後講習會簡章	III	54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考試暫行規則	III	53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4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第一廳辦事細則	III	11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VI	73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VI	7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募務視察規則	VI	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點驗規則	VI	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VI	1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VIII	23
<b>南京</b>		
——中央通信所組織大綱	II	93
——中央通信所服務條例	III	165
——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II	89
<b>南潯鐵路</b>		
——工人加工暫行辦法	X	556
<b>叙俸</b>		
擬任公務員應將年資證件繳驗否則按初任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令	III	331
行政院最後修正所屬各委員會——標準	III	332
<b>叙進人員</b>		
調查應停止任用及——之通知及糾正辦法	III	488
<b>叙授官銜</b>		
邊疆武職人員——暫行條例	III	506
<b>咨報主管部會</b>		
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應呈報及——令	XII	48
<b>屍體</b>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章程	XI	33
<b>度量衡,折合表</b>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等表	VIII	106
<b>度量衡器具,使用</b>		

	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具務於最短期間內改用新制令	VIII	105
	度量衡標準器		
	——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VIII	105
客	客車運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鐵路——通則	X	450
宣	宣傳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要點	XII	38
	宣傳品		
	——審查條例	IV	193
	宣傳總隊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暫行組織條例	II	72
	宣誓		
	——令	III	1
封	封閉		
	雲南鹽運使公署——包課小井實施辦法	VII	490
	封鎖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部暫訂——線守備部隊守則	IV	119
	川鄂陝甘——匪區辦法	IV	124
	鄂邊區——實施法	IV	127
	封鎖匪區		
	頒發——機關名稱定式令	IV	106
	—— <small>視</small> 察員服務規則	IV	107
	辦理——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IV	110
	——辦法	IV	111
	——補充辦法	IV	115
	川鄂陝甘——辦法	IV	124
契	契約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VIII	94
	契稅		
	淮南各場整頓——章程	VII	475
	淮北各場整頓——章程	VII	479
威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公安局組織規則	II	283
建	建設人員		

高等考試———考試條例	III	538
<b>建設公債</b>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條例	VII	274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條例	VII	283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VII	286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VII	287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基金保管規則	VII	291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條例	VII	292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條例	VII	295
<b>建設經費</b>		
筋屬將歷年借債數額及———營業投資分別補備法案並將關於二十三年度 部份分別補編追加概算送核令	VII	261
<b>建設委員會</b>		
———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III	697
———考勤規則	III	659
———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III	617
———職員給假規則	III	595
———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III	597
———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III	356
———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III	213
———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III	216
———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III	216
———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III	219
———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III	219
———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III	220
———直轄及附屬機關抵解款項辦法	VII	226
———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VII	124
———直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規則 <small>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small>	VII	173
———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IX	142
———頒發證章規則	XII	14
———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XII	54
———管檔規則	XII	67
———調卷細則	XII	68
<b>建坵費</b>		

	山東——徵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VII	439
	建國獎學		
	——委員會條例	IX	305
	——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IX	307
	建築工務處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組織條例	II	179
	建築設計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簡章	II	281
待	待遇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職工服務及——規則	III	239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及考核暫行規則	III	465
	修正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服務員工——辦法第五條條文	III	599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規則	III	579
	南昌行營剿匪軍負傷軍官佐——暫行辦法	III	579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辦法	IV	204
	小學校長任免及——暫行條例	IX	26
	——蒙藏學生章程	IX	173
	礦工——規則	VIII	101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公約	V	4
	外國武官非經其本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應一律不以駐在武 官——令	V	9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暫行辦法	VI	66
	待遇保障		
	飭知關於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決議案令	III	10
律	律師		
	無領事裁判權國——出庭暫行章程	XI	19
	律師公會		
	——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章程	XI	18
指	指紋,捺印		
	首都警察廳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	IV	226
	指紋,處理		
	首都警察廳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	IV	226
	指陳得失		
	接納地方公正士紳——令	IV	153

<b>指導</b>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委員會組織大綱		IX	146
婦女運動——綱要		IV	74
民衆常識——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IV	73
人民團體——辦法		IV	69
<b>指導員</b>			
部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暫行服務規則		III	60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中山民衆學校——服務暫行規則		IX	127
<b>映演</b>			
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會檢查發照方得——令		IX	153
<b>春耕</b>			
豫鄂皖邊區農村保衛隊臨時——辦法		VIII	4
<b>故宮博物院</b>			
國立北平——暫行組織條例		II	13
<b>洋文電報</b>			
——書寫及計費辦法		X	74
<b>洛陽</b>			
軍政部——軍械庫編制表		II	314
<b>洛陽分校</b>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大綱		II	202
<b>津浦路</b>			
津浦鐵路車務處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補授實職暫行規則		III	556
<b>津浦,膠濟路</b>			
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法細則		X	514
<b>津貼</b>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VI	78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標準		VI	81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暫行規則		III	367
<b>派赴蒙古</b>			
參謀本部——訓練員遵守規則		III	554
<b>派班</b>			
規定特繁次繁局報務人員工作時間及——辦法令		III	581
<b>流亡登記</b>			
關於辦理四省——如無長官證明人員准予加具同鄉官印結藉資證明令		III	516

映  
春  
故  
洋  
洛  
津  
派  
流

查	查扣			
	——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X 55	
	查緝人員			
	飭屬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政令		X 496	
	查閱工作			
	國立各校軍事訓練——責令省市國民軍訓委員會就近辦理		IX 162	
	查獲,物品處理			
	規定查獲各種物品之處理辦法令		IV 134	
	查驗			
	松江區——漁船辦法		VII 440	
	查驗,手續			
	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等辦法		V 8	
查驗所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暫行組織章程		II 410		
牲	牲畜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VIII 58	
	科	科目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IX 213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IX 214
		師範學校教學——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45
		師範學校教學——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47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49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50
		簡易師範科教學——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IX 252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53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55
體育科師範各校教學——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IX 256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及時數概要			IX 258	
科罰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		VII 341		
省	省立師範附小			
	——畢業證書應由附小校長具名蓋用附小鈐記		IX 28	
省政府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XII 76		



省政府合署			
——辦公辦法大綱		III	161
關於——辦公後對各部會行工程式		XII	58
——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XI	219
省與行政區間行政			
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應遵行五點令		XII	51
省團隊			
檢閱各——規則		IV	174
省縣間行政			
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應遵行五點令		XII	51
省黨部			
各——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IV	633
苗木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辦法		IV	392
苛捐雜稅			
廢除——進行辦法		VII	432
廢除——令		VII	433
苦澗			
松江區管理各廢——及取締運售規則		VII	455
管理兩浙各場——及實行徵稅規則		VII	468
英文縮寫字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X	80
表式			
私立學校各種用——樣		IX	41
表冊			
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各項——應按期呈報令		IX	30
紀念			
規定九一八國難三週年——辦法令		XII	34
定先師孔子誕辰——日令		XII	36
紀念日			
定先師孔子誕辰——令		XII	36
革命——史略及宣傳要點		XII	38
革命——簡明表		XII	45
紅十字會			

	修正中華民國——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IV	307
	中華民國——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IV	307
	部派中華民國——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III	60
要	要港司令部		
	海軍廈門——編制表	II	377
	海軍馬尼——編制表	II	379
	要塞礮兵		
	——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VI	49
頁	負責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辦法	VII	346
	負責貨車牌		
	——應遵照附頒圖樣設置不得插在鉛印絲內令	X	499
	負責貨物聯運		
	修正鐵路——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X	489
	修正鐵路——暫行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X	489
	平漢鐵路——暫行辦法	X	512
	負責運輸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通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四十條條文	X	483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各條文及表式	X	485
	負傷		
	南昌行營剿匪軍——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III	579
計	計算		
	制定各路請發年終獎金——表令	III	361
軍	軍		
	各一(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III	102
	各一(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II	143
	軍人		
	——違犯軍紀警察應予以干涉令	VI	109
	凡現役——犯罪受刑時必先將其軍服脫卸方得施行令	VI	109
	軍火		
	嗣後學校如未經軍事最高機關許可不得私造——令	IX	165
	軍用		
	江西境內——汽車暫行規則	VI	147

軍用文官		
———任用暫行條例		III 449
軍用物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177
軍用技術人員		
———任用暫行條例		III 452
軍用服裝		
———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VI 150
軍用無線電		
軍政部籌設新疆———臺編制經費表		II 331
軍用證明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規則		VI 107
軍法,人員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III 456
軍法室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務處———服務規則		III 155
軍法案件		
關於整頓辦理———揭舉重要者四點仰遵照令		XI 215
軍官佐		
陸軍———官組規則		III 332
———員額標準		III 336
陸———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III 345
陸———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III 348
南昌行營剿匪軍負傷———待遇暫行辦法		III 579
陸軍———考績規則		III 641
軍官訓練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大綱草案		VI 55
軍官高等教育訓練班		
暫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學員召集辦法		VI 58
軍政部		
修正———條例並附表		II 8
———陸軍署服務規則		III 64
———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III 78
———職員就職離職謁見請訓規則		III 572

——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VI	25
——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VI	27
——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VI	23
——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VI	66
——通信軍士訓練班簡章	VI	66
——靴工訓練班簡章	VI	69
——鞍工訓練班簡章	VI	70
——蹄鐵訓練班簡章	VI	71
——營產管理規則	VI	121
——營房保管規則	VI	129
——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VI	137
——軍需署新建營房工程投標簡章	VI	141
——軍需署新建營房施工細則	VI	142
——製發學員外出服裝扣款辦法	VI	154
——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VI	156
——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	VI	165
——武昌製革廠成品代銷簡章	VI	167
——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VI	174
<b>軍馬</b>		
各獨立戰兵團戰時——治療所編制表	II	317
<b>軍訓成績</b>		
——核算法	IX	167
<b>軍訓時數</b>		
高級職業學校實施——	IX	162
<b>軍事人犯</b>		
各縣監獄寄押——審結辦法	XI	2
<b>軍事委員會</b>		
——總務處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III	85
——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III	86
——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III	92
——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III	95
——總務處駐滬辦事處組織簡則	II	65
——經理處陸軍獸醫院編制表	II	65
——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II	66

——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II	67
——政治訓練處交通技術教練所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II	71
——政治訓練處軍需學校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II	72
——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II	72
——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	II	82
——購置委員會章程	II	83
——保定編練處編制表	II	100
國民政府——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II	130
——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II	140
——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II	142
<b>軍事委員會委員長</b>		
——南昌行營組織大綱	II	2
——旗式	XII	21
<b>軍事參議院</b>		
——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	II	227
<b>軍事訓練</b>		
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平時——學科及術科進度表	IX	157
高級職業學校實施軍訓時數	IX	162
國立各校——查閱工作責令省市國民軍訓委員會就近辦理	IX	162
<b>軍事訓練委員會</b>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暫行條例	II	140
<b>軍事教官</b>		
各校——不得擅自請人代理或任意曠課	IX	164
<b>軍事教育</b>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辦法	IX	165
<b>軍事彙刊</b>		
軍事參議院——編輯所條例	II	227
<b>軍事機關</b>		
——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III	547
各部隊及——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VI	170
<b>軍服脫卸</b>		
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時必先將其——方得施行令	VI	109
<b>軍械</b>		
步兵團(獨立營)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	VI	114

軍械人員		
軍政部——訓練班簡章		II 349
軍械庫		
軍政部洛陽——編制表		II 314
軍隊,整理		
飭知關於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決議案令		III 10
軍食採辦		
進剿部隊——委員會組織綱要		IV 132
軍紀,整頓		
剿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III 5
軍需人員		
——保證條例		III 461
軍需品製造販賣商		
軍政部發給——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VI 174
軍需專門人員		
——登記規則		III 499
軍需倉庫		
修正——規程第三條條文		VI 154
軍需署		
軍政部——新建營房工程投標簡章		VI 141
軍政部——新建營房施工細則		VI 142
修正軍政部——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並表		II 294
軍政部——駐平通訊處編制表		II 296
軍需學校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II 72
——北平特別學員班章程		II 337
軍運船舶處		
軍政部——編制表		II 326
軍帽		
憲兵服勤——圖樣		XII 10
軍旗		
陸軍——條例		XII 21
軍醫司		
軍政部——購料委員會規則		II 315

——直轄各醫院死亡員兵照相暫行規則	VI	263
<b>軍醫訓練班</b>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教育綱領	VI	73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規程	VI	74
航空委員會航空——組織條例	VI	76
<b>軍醫處</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事細則	III	14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視察員服務規則	III	143
<b>軍醫學校</b>		
軍政部——條例	II	333
<b>軍職人員</b>		
陸軍——存記暫行辦法	III	441
<b>軍籍</b>		
陸海空軍——條例	III	492
<b>軍機防護法</b>		
展長——施行期間令	XI	216
<b>重傷醫院</b>		
——編制表	VI	234
<b>重徵</b>		
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對物——任何捐稅令	VII	434
<b>限制</b>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暫行辦法	III	384
修正——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IX	192
<b>限制,保獎</b>		
保獎限制辦法	III	692
<b>限制婚姻</b>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III	578
<b>限制,設立學校</b>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令	IX	69
<b>限制,詮釋</b>		
詮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	VII	175
<b>限制,購運食鹽</b>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IV	136
<b>限制,官軍電報</b>		

重

限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X	44
面	面試		
	高等考試——規則	III	521
首	首都被服廠		
	軍政部——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	II	361
	首都電廠		
	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7
	修正建設委員會——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IV	327
	建設委員會——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X	201
	建設委員會——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	X	202
	建設委員會——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X	203
	建設委員會——句容分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X	205
	首都新闢道路		
	——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IV	364
	首都鐵路輪渡		
	鐵道部——會計主任辦公室辦事細則	III	315
	鐵道部——現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X	554
革	革命史略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XII	38
	革命紀念日		
	——簡明表	XII	45
	革命烈士墳祠園林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8
	革除浪費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IV	420
音	音樂教育		
	教育部——委員會章程	II	447
	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組織大綱	II	479
風	風紀		
	取締——暫行辦法	III	2
	食鹽		
	江西——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	II	191
	食鹽公賣		



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IV	138
飭知變通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IV	146
剿匪區內——補充辦法	IV	146
<b>食鹽檢定所</b>		
各區——覆查所經費支報辦法	VII	438
長蘆區豐蘆兩場——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VII	483
<b>食鹽,運輸</b>		
規定運輸銷售食鹽辦法令	IV	135
<b>食鹽,銷售</b>		
規定運輸銷售食鹽辦法令	IV	135
<b>食鹽,覆查所</b>		
各區食鹽檢定所覆查所經費支報辦法	VII	438
<b>冒取良民證</b>		
防範匪區人民——搬運用物令	IV	134

食

冒

## 十 畫

乘	乘車證		
	國有鐵路免費——發行規則	X	350
	防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規定公務 ——使用服制辦法令	X	360
	乘車記帳		
	防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規定公務 乘車證使用限制辦法令	X	360
	乘車優待證		
	鐵道部員司——規則	X	361
	部路員工及其家屬憑兩路或兩路以上乘車證及優待券或優待券換票證起聯運 行李票辦法	X	362
	乘船免費		
	國營招商局——及減費規則	X	363
修	修防,監督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IV	401
	修理		
	海軍艦艇——規則	VI	201
	修理,孔陵		
	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	XII	35
	修理縣道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X	273
	修械所		
	軍政部——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II	316
	海軍馬尾——編制表	II	382
	修造所		
	交通部電信機料——組織規程	II	503
	修築管理		
	黃河沿河公路——規則	IV	367
俸	俸給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職員——表	III	359
倉	倉庫		
	修正軍需——規程第三條條文	VI	154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儲藏糧秣——損蝕存品臨時罰則	VI	155	
倉儲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總檢查辦法大綱	VIII	33	
借債數額			借
飭屬將歷年——及建設經費營業投資分別補備法案並將關於二十三年度部份分別補編追加概算送核令	VII	266	
借調			
各路相互間調借人員辦法	III	476	
借閱圖書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規則	IX	142	
兼理司法			兼
修正縣知事——事務暫行條例	XI	223	
兼領特別辦公費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範圍令	III	329	
兼職,範圍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令	III	329	
兼職			
限制官吏——條例補充條例	III	11	
原料,徵集			原
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VIII	130	
准佐			准
陸軍准尉——任用規則	III	440	
准尉			
陸軍——准佐任用規則	III	440	
員額			員
軍官佐——標準	III	336	
展覽會			展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章程	VIII	134	
實業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籌備委員會章程	VIII	136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徵集出品規則	VIII	137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章程	VIII	138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VIII	139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辦事處審查出品辦法	VIII	141	
展觀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辦法	III	562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辦法	III	563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辦法	III	564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辦法	III	566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人員招待規則	III	567
宰	宰殺耕牛		
	嚴行禁止——令	VIII	19
家	家事		
	高級中學勞作——課程標準	IX	243
	家畜		
	民用馬牛驢騾——保育標準辦法	VIII	17
師	師		
	各一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II	119
	各軍一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II	143
	各一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III	100
	各軍一政治訓練服務規則	III	102
	一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VI	113
	師範, 教員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5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IX	203
	師範學校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45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47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IX	17	
師範學校學生			
——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IX	31	
射	射擊訓練		
	要塞礮兵——暫行辦法	VI	49
	射擊場		
	礮兵——管理處編制表	II	97
埋	埋葬費旬報表		
	醫院給養及——	VI	264
差	差費		
	平漢鐵路員工——章程	III	620

海軍陸戰隊暫行調防剿匪——規則	VI	117	
差假證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規則	VI	110	
振務電報			振
——規則	X	61	
振興農村			
建設委員會——實驗區組織章程	II	241	
建設委員會——實驗區辦事細則	III	234	
徒刑			徒
規定盜墓匪犯——令	XI	207	
徒刑人犯			
——移墾暫行條例	XI	6	
捐稅			捐
各省市——監理委員會章程	II	412	
捐稅,整理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II	411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			
內政部——褒章給與規則	IV	433	
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IX	308	
呈請褒獎——除附事實表外並應將捐資實證附呈	IX	309	
捐資實證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應將——附呈	IX	309	
捐俸助振			
公務員——辦法	IV	302	
息票加給			息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殉城			殉
規定縣長因防禦力盡城陷身殉准查照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請卹令	III	734	
旅費			旅
軍政部外員——規則	III	612	
空軍——給與暫行規則	III	613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規則	III 617
	國營招商局——章程	III 619
	各醫院傷病官兵遣散回籍——表	VI 248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中山民衆學校指導員指導各校——請領及報銷辦法	IX 127
時	時數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表	IX 213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表	IX 214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第一表	IX 228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第一表	IX 245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自習——第二表	IX 247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第一表	IX 249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第二表	IX 250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表	IX 252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第一表	IX 253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第二表	IX 255
	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表	IX 256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概要	IX 258
書	書記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319
	書記官	
	法院學習候補——津貼暫行規則	III 367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補助俸津辦法	III 369
	法院——訓練班章程	III 557
	書籍發行修正	
	准予發行書籍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各書限六個月將修正本呈送覆核	IX 288
烈	烈士附祠	
	修正——辦法第四條條文	XII 38
烙	烙印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及給照辦法	VI 177
烟	烟毒, 禁絕	
	飭知各省烟毒應參酌國民會議決議分爲六年禁絕令	IV 437
	烟癮調驗	

各鐵路員工——辦法	IV	439	浙
浙江大學			
國立——組織規程	II	472	
浙江長林場			
——樂東西全區產鹽歸堆及秤收秤放暨管理辦法	VII	442	
浙閩贛皖邊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路處組織條例	II	178	
浙蘇燒			
銷——徵稅貼證施行辦法	VII	309	
浙贛鐵路			
——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X	551	浮 海
浮多短少處罰			
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辦法	VII	444	
海外同志			
——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IV	204	
海河善後整理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II	281	
海軍			
——醫院處務規程	III	98	
——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III	442	
——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VI	184	
海軍士兵			
——執照條例	VI	108	
海軍官佐士兵			
——撫卹規則	III	775	
海軍訪候			
——規則	XII	33	
海軍部			
——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VI	75	
海軍陸戰隊			
——暫行調防剿匪差費規則	VI	117	
海軍陸戰隊士兵			
——執照條例	VI	109	

	海軍學校		
	青島———暫行組織大綱	II	161
	海軍醫院		
	———組織條例	II	371
	海員		
	中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X	246
	修正——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X	247
	海員管理		
	修正———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X	247
	海陸空軍人員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III	578
	海關		
	——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IJ	414
消	消費合作社		
	陸軍官兵———取締辦法	VIII	157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通則條文	X	541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通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 十條條文	X	541
校	校名		
	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係指學校所在之地名而言	IX	41
	校舍工程處		
	陸軍步兵學校———組織章程	II	215
	校董會		
	僑民中小學———組織章程	IX	176
	校閱		
	軍政部直屬部隊———暫行規則	VI	25
核	核銷		
	陸軍衛生材料———暫行規則	VI	239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暫行規則	VI	240
	核發標準		
	陸軍器材———辦法	VI	146
案	案卷管理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文書室管理案卷暫行辦法	XII	65
特	特別用戶用電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收費辦法	X	200
特別班		
陸軍大學校附設——章程	VI	66
特別學員		
軍需學校北平——班章程	II	337
特別師範		
——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53
——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55
特殊人員		
關於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令	III	330
特派大員		
國民政府——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III	609
特派員		
修正外交部——辦事規程第一條條文	III	63
特派員辦公處		
查禁種烟——組織規程	II	238
特務秘書		
各機關應設——之名額須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內明文訂定令	III	371
特稅		
土菸葉——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VII	318
特種教育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計畫綱要	IX	70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計畫	IX	72
病故		
海軍馬尼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卹殯規則	VI	263
病蟲害		
農作場——防除規則	VIII	5
實業部農業——取締規則	VIII	6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檢驗施行細則	VIII	86
破產法		
——案	XI	49
祕書		
各機關應設特務——之名額須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內明文訂定令	III	371
祕書處		

病

破

祕

	全國考銓會議——規則	III	15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19
	銓叙部——辦事細則	III	30
	內政部召集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則	IV	209
	全國財政會議——簡章	VII	236
租	租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規則	VIII	15
	租用		
	——國聯教育影片辦法	IX	155
	租界		
	上海公共——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令	V	10
秤	秤收秤放		
	浙江長林場樂東西全區產鹽歸堆及——暨管理辦法	VII	442
留	留日陸軍學生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VI	81
	留德軍官預備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草案	VI	81
	留學		
	國外——規程	IX	104
	留學員生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管理員暫行辦法	II	219
	留學證書		
	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務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	IX	115
茶	茶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細則	VIII	60
荒	荒地		
	國有——承墾條例	IV	395
航	航行安全電報		
	——規則	X	238
	航空委員會		
	——航空軍醫訓練班組織條例	VI	76
	航空署		
	——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	II	179
	航空處		

海軍——	暫行組織條例	II	373
航空場站			
航空署各省——	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	II	179
航空機械士			
——	章程	VI	230
航政局			
交通部——	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III	476
航路標識			
——	條例	X	239
航商組織			
——	補充辦法	X	215
航運,管理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X	230
被告人			
製定在監人及——	死亡證書格式仰遵照呈報令	XI	7
被匪地方			
——	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III	157
——	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III	158
被逐回國			
海外同志因公——	待遇辦法	IV	204
被服廠			
軍政部——	暫行組織規程	II	358
軍政部首都——	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	II	361
被感化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處置——	暫行辦法	XI	1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	調撥暫行辦法	XI	17
紗廠			
救濟全國——	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令	VIII	163
紙廠			
官商合辦溫溪——	籌備委員會章程	II	437
紙幣			
切實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	案	VII	256
糾紛,錢債			
旅外僑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令		XI	1

被

紗

紙

糾

耕	耕牛		
	嚴行禁止宰殺——令	VIII	19
財	財政特派員		
	財政部四川——暫行章程	II	405
	財政部		
	——部務會議規則	III	165
	——處務規程	III	166
	——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III	169
	財政部		
	——整理檔案及保管規則	XII	63
	財政會議		
	全國——規程	VII	235
	全國——祕書處簡章	VII	236
	全國——議事細則	VII	238
	全國——提案辦法	VII	239
追	追加預算		
	詮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限制令	VII	175
退	退役俸		
	陸軍官佐——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III	348
	空軍官佐——給與規則	III	351
	退職技術軍官		
	——臨時復用辦法	III	464
逃	逃兵統計表		
	頒發——暨官兵獎懲季報表令	XII	141
	逃兵辦理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III	686
討	討論會		
	整理運河——章程	II	290
訓	訓育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大綱	IV	304
	訓育主任		
	各地反省院——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III	661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IX	209
	訓政實施委員會		

修正中山縣————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II	6
訓練		
剿匪區內民衆——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182
縣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III	551
法院書記官——班章程	III	557
軍政部補充兵——處組織大綱	II	318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班備案規程	IX	168
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班學則	IX	169
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班簡章	IX	171
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	IX	172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臨時——電工學生辦法 天津南開大學	X	221
訓練所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章程	II	16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辦法	X	539
訓練員		
參謀本部派赴蒙古——遵守規則	III	554
訓練班		
軍政部軍械人員——簡章	II	319
法院書記官——章程	III	557
承審員——章程	III	558
豫鄂皖邊區各縣興復農村工作人員——簡章	VIII	2
訓練處		
華北戰區檢閱總監部及——組織綱要	II	180
訓練總監部		
——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II	219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VI	83
記帳,保證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X	47
院務會議		
考試院——規程	III	23
馬尾		
海軍——要港司令部編制表	II	379
海軍——修械所編制表	II	382
馬尾造船所		

## 高

海軍——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病故卹殯規則	VI	263
馬牛驢騾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VIII	17
高級中學		
——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28
——公民課程標準	IX	229
——生物學設備標準	IX	233
——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IX	243
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III	18
——典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III	19
——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辦事規則	III	20
——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III	519
——典試委員會閱卷規則	III	520
——面試規則	III	521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III	535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III	536
——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III	538
高等庭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辦法	II	493

十一畫

停止任用				
調查應——及敘進人員之通知及糾正辦法	III	488		
停柩管理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成殮場——章程	XI	40		
偷運出口				
嚴查白銀——給獎辦法	VII	255		
動支第二預備費				
詮釋——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	VII	175		
動產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押款暫行章程	VIII	19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押款辦法	VIII	21		
動植物學				
初級中學——設備標準	IX	218		
動態月報				
公務員——表及填表實例	III	509		
區民代表				
市——大會組織章程	IV	282		
市地方自治——選舉規則	IV	283		
區鄉鎮坊				
——調解委員會規程	IV	295		
售鹽				
山東區石島金口萊州威寧及膠澳各場灘戶——暫行辦法	VII	483		
售鹽分處				
鄂岸淮鹽武穴——暫行章程	VII	492		
鄂岸淮鹽新隄——暫行章程	VII	494		
商人				
籌設——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IX	134		
商人債務				
——清理暫行條例	XI	82		
商用專線, 電報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X	63		
商品檢驗局				

停

偷

動

區

售

商

———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III	469
實業部上海———植物油類檢驗暫行細則	VIII	61
實業部上海———豆類檢驗暫行細則	VIII	63
實業部上海———豆類檢驗暫行細則補充辦法	VIII	65
實業部上海———蛋品檢驗細則	VIII	66
實業部上海———經營蛋品對外貿易業登記規則	VIII	70
實業部上海———絲織品鑑定規則	VIII	70
實業部上海———鬃毛絨羽類檢驗暫行細則	VIII	71
實業部上海———生牛皮出口檢驗細則	VIII	74
實業部上海———生羊皮出口檢驗細則	VIII	80
漢口———蔬類檢驗暫行細則	VIII	85
實業部———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VIII	58
實業部上海———茶葉檢驗細則	VIII	60
實業部———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VIII	86
<b>商事公斷</b>		
———處章程	VIII	45
———處辦事細則	VIII	48
<b>商業司</b>		
實業部———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	II	438
<b>商業研究室</b>		
實業部商業司———組織簡章	II	438
實業部商業司———研究細則	III	201
<b>商會</b>		
———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IV	314
<b>商學院</b>		
國立上海———章程	II	488
<b>商號</b>		
———註冊施行細則	VIII	42
<b>商約研究</b>		
實業部———委員會章程	II	427
<b>國人考察邊境</b>		
修正提倡———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XII	149
<b>國內僑務</b>		
———團體組織辦法	IV	70



國內聯運		
——規章		X 379
國史		
整理——及檔案辦法		IX 300
國有土地		
南京市——補契登記辦法		IV 365
國有鐵路		
鐵道部直轄——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VII 178
國民大會會場		
內政部建築——設計委員會簡章		II 281
國民政府		
修正中華民國——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II 1
國民政府,大員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III 609
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會暫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內政部三機關主管令		III 600
國民軍事教官		
改訂——符號圖樣		XII 13
國民曆		
代印——辦法		IX 311
國家營業		
關於——十九年度預算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度概算決議辦法令		VII 176
國語文		
全國小學——競賽會辦法		IX 23
國語推行協助		
各書坊對於協助推行國語案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遵照辦理		IX 130
國貨		
中國——暫訂標準		VIII 132
實業部發給——證明書規則		VIII 133
國術館		
中央——體育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II 490
國營招商局		
——旅費章程		III 619

	國營企業		
	——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IV	325
	國營農場		
	金水流域——籌備處組織章程	II	233
	國營農產籌備處		
	金水流域——土地清理規則	IV	368
	金水流域——土地清理施行細則	IV	371
	國難		
	——期間對於各級行政官吏之懲戒辦法令	III	1
	——期間勳章佩帶辦法令	XII	11
	規定九一八——三週年紀念辦法令	XII	34
	國聯		
	租用——教育影片辦法	IX	155
寄	寄押,審結		
	各縣監獄寄押軍事人犯審結辦法	XI	2
密	密電本,保管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XII	62
崇	崇甯礮艇		
	海軍——編制表	II	393
常	常識教育運動		
	婦女——綱要	IX	130
	常識指導會		
	民衆——組織及工作綱要	IV	73
專	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試驗仍須設法聘校外委員參與但不限於每種科目	IX	103
	專員會議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規程	IV	207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議事規則	IV	208
婚	婚姻		
	陸海空軍軍人——規則	III	575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III	578
	處理收復匪區——辦法	IV	420
	婚喪壽宴浪費		
	公務人員革除——暫行規程	IV	420

婦女				婦
嚴禁——纏足令		IV	421	
——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IX	130	
婦女運動				
——指導綱要		IV	74	
執照				執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VI	108	
海軍士兵——條例		VI	108	
海軍陸戰隊士兵——條例		VI	109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發給辦法		X	342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員——統一辦法		X	346	
執照，核發展期				
核發藥劑生執照期限展延二年咨		IV	430	
基金保管				基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委員會組織規程		VII	27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規則		VII	291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IX	307	
基金，管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X	263	
捲菸				捲
——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II	419	
捲菸稅庫券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民國二十年——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授旗				授
國旗授與規則		XII	30	
授課時間				
暑期軍訓——		IX	164	
掛號				掛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辦法		VIII	41	
電報——章程		X	41	
掛號立券				
嗣後無論中外任何新聞紙類如不呈驗登記證不予——令		IV	197	

- 接 接生婆  
——登記期限應再予展期二年咨 IV 435
- 控 控告官吏  
人民——須知 XII 75
- 推 推行新生活  
——運動令 IV 410  
各級黨部——辦法大綱 IV 418
- 推廣  
全國教育電影——處——簡則 IX 154
- 推廣,銷路  
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令 VIII 163
- 採 採用  
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教科圖書辦法 IX 287
- 採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用物品——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177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用物品——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II 229  
軍政部修械所——委員會暫行規則 II 316  
進剿部隊軍食——委員會組織綱要 IV 132
- 款 款項,處理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VII 213
- 款項劃撥  
劃撥款項辦法(電政會計制度之七) VII 109
- 教 教育  
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實業考察團辦法綱要 IX 303  
附設蒙藏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實業考察團組織大綱 IX 304  
附設蒙藏學校
- 教育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草案 VI 55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 VI 56
- 教育文化機關  
管理中庚款董事會處理——請款規則 IX 297
- 教育用品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特別減價章程 X 366
- 教育行政機關  
——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IX 1

<b>教育救濟</b>		
東北青年——處務會議規則	III	205
東北青年——處辦事細則	III	206
<b>教育, 補習</b>		
審計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III	552
審計部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III	555
<b>教育電影推廣處</b>		
全國——推廣簡則	IX	154
<b>教育影片</b>		
租用國聯——辦法	IX	155
<b>教育綱領</b>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	VI	73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草案	VI	81
<b>教員</b>		
中學及師範學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5
中學及師範學校——檢定暫行規程	IX	203
小學——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6
小學——檢定暫行規程	IX	201
<b>教科圖書</b>		
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採用——辦法	IX	287
<b>教科圖書審查會</b>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組織——	IX	288
<b>教練員訓練班</b>		
中國童子軍——備案規程	IX	168
教育部童子軍——學則	IX	169
教育部童子軍——簡章	IX	171
<b>教職員</b>		
解釋公務人員學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派員代理及支薪辦法令	III	583
中等學校——及學生各項表冊應按期呈報令	IX	30
學校教職員請領卹金須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呈請	IX	212
<b>救濟處</b>		
東北青年教育——組織規程	II	448
東北青年教育——處務會議規則	III	205
東北青年教育——辦事細則	III	206

	救濟民衆		
	剿匪軍——辦法大綱		IV 157
	救濟紗廠恐慌		
	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令		VIII 163
戚	戚墅堰電廠		
	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0
	建設委員會——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2
	建設委員會——廠警隊組織章程		II 253
	建設委員會——廠警隊規則		II 254
	修正建設委員會——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IV 327
	建設委員會——電力營業章程		X 188
	建設委員會——電燈營業章程		X 151
	建設委員會——裝用經濟燈暫行辦法		X 201
淮	淮南煤礦局		
	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7
	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47
	建設委員會——各課分股規程		III 251
	建設委員會——監工任用暫行規則		III 464
	建設委員會——辦事處暨煤廠解領款項規則		VII 227
	建設委員會——辦事處暨煤廠解領款項規則施行細則		VII 227
	建設委員會——銷煤章程		VIII 98
	淮南煤礦		
	建設委員會——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II 260
	淮南鐵路		
	建設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2
	淮域公地		
	導淮委員會——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VII 358
清	清丈		
	廣東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鹽田——暫行章程		VII 472
	清理囚犯		
	各省——辦法		XI 5
	清貧僑生		
	僑務委員會補助——回國升學規程		IX 185

清鄉善後

剿匪區內各縣——事務檢閱章程	III	610
被匪地方——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III	157
被匪地方——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III	158

清鄉善後講習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附設——簡章	III	548
——實施辦法	III	548

清鄉督辦署

河南全省——暫行組織條例	II	128
河南全省——辦事細則	III	159

清潔管理

鐵路車務衛生——規則	X	374
鐵路工務衛生——規則	X	375
鐵路機務衛生——規則	X	375

清潔管理員

車務處——服務規則	X	378
-----------	---	-----

械彈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縣團隊價領——辦法	IV	129
---------------------------	----	-----

械門

修正廣東懲辦——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	IV	421
-------------------	----	-----

班禪

達賴——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III	566
--------------	-----	-----

研究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室——細則	III	201
財政部幣制——委員會章程	II	406

研究院

國立北京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II	459
----------------	----	-----

產地證書簽發

實業部貨物——規則	VIII	91
-----------	------	----

產業工會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II	435
---------------------------	----	-----

票照

財政部各項——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VII	346
-------------------	-----	-----

移管

械

班

研

產

票

移

## 畢

- 導淮委員會等水利機關應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令 III 600
- 移動,部隊
- 嗣後大小部隊移動或演習務須避免經過城市令 VI 49
- 移墾
- 獎勵補助——原則 IV 398
- 徒刑人犯——暫行條例 XI 6
- 畢業生
-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VI 66
-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VI 81
-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IX 102
- 畢業任用
-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IX 100
- 畢業資格
- 未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入學之留日學生學籍及其——不予承認 IX 115
- 畢業會考
- 各科成績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與會考各科成績依規定比例按科合併計算 IX 16
- 畢業論文
-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辦法 IV 210
- 畢業試驗
- 專科以上學校——仍須設法聘校外委員參與但不限於每種科目 IX 103
- 畢業證書
- 省立師範附小——應由附小校長具名蓋用附小鈴記 IX 28
- 專科以上學校——驗印時期及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辦法 IX 103
- 畢業證明書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驗印時期及發給臨時——辦法 IX 103
- 處理中國,存款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中國儲存現金辦法 VII 234
- 處理倫敦儲存款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項辦法 VII 235
- 處罰
- 豫岸私鹽輕微案件——章程施行細則 VII 443
- 兩廣私鹽輕微案件——章程施行細則 VII 461
- 兩浙私鹽輕微案件——章程施行細則 VII 463

## 處



口北私鹽輕微案件——章程施行細則	VII	469	蛋 符 第
蛋品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細則	VIII	66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經營——對外貿易業登記規則	VIII	70	
符號			
改訂國民軍事教官——圖樣	XII	13	
海軍部證章——規則	XII	14	
第一屆高等考試			
——及格人員分發補充辦法	III	372	
第一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事細則	III	111	船 組
第二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事細則	III	116	
船員			
——檢定暫行章程	X	248	
——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X	250	
——證書暫行章程	X	253	
船員數額			
輪船——表	X	255	
船員檢定			
——暫行章程	X	243	
——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X	250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暫行章程	X	258	
船隻			
——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X	241	
船舶標誌			
——辦法	X	240	
船舶處			
軍政部軍運——編制表	II	326	
船閘建築			
導淮委員會建築 <sub>淮陰部</sub> 船閘徵收土地辦法	IV	376	
組織, 手續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IV	314	
組織概況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年報表	XII 150
粗	粗鹽	
	長蘆區豐財蘆臺兩場灘戶與永利久大兩公司買賣——投標辦法	VII 441
術	術科進度表	
	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及——	IX 157
貧	貧民法律扶助會	
	律師公會附設——暫行規則	XI 18
貨	貨車運輸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通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X 482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X 482
	貨物	
	實業部——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VIII 91
	貨價	
	鐵路代收——章程	X 516
	鐵路代收——辦事細則	X 518
通	通行文件	
	畫一內政部——辦法	XII 48
	通信所	
	南京中央——服務條例	III 165
	通信軍士訓練班	
	軍政部——簡章	VI 66
	通過稅	
	裁撤國內——條例	VII 431
	通緝	
	統一官吏——辦法令	XI 200
造	造林	
	補充築路——辦法	X 273
	造林成績	
	實業部全國——考成表	III 653
	造船所	
	大沽——組織大綱及服務規程	II 163
	海軍廈門——暫行組織條例	II 375
訪	訪候	
	海軍——規則	XII 33

設計			設
電雷學校——委員會編制表	II	345	
設計處			
建設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III	219	
設置, 計畫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設置邊疆分校初步計畫綱要	IX	136	
設備標準			
初級中學動植物學——	IX	218	
高級中學生物學——	IX	233	
設置公用電話			
電局及郵局內——辦法	X	108	
設置, 無線電臺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X	119	
設置, 交通標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X	332	
許可證			許
糧食運輸證及米穀輸出輸入——式樣	VIII	28	
規程, 施行注意			規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IX	17	
規律			
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	III	272	
部務會議			部
財政部——規則	III	165	
郵件, 私運			郵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X	26	
郵政			
——法原則	X	1	
——會議簡則	X	2	
郵政局			
——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令	VII	343	
——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VII	344	
郵政儲金			
——條例	X	27	
——條例施行細則	X	28	

——匯業局——	——	暫行規則	X	33
郵政儲匯局			II	517
——	——	組織法原則		
郵政總局			II	517
交通部	——	組織法原則		
郵局			X	3
——	——	代訂刊物簡章	X	4
——	——	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X	11
——	——	代購書籍章程	X	13
——	——	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X	16
——	——	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X	18
——	——	代購書目編制體例	X	22
		規定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式樣		
郵局, 設置電話			X	103
		電局及郵局內設置公用電話辦法		
郵電			X	21
——	——	合設辦法		
郵電合設局處			III	272
——	——	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律		
郵電, 局名牌			X	23
		規定郵電兩局實行合設以後局門所懸名牌式樣		
郵轉電報			X	48
——	——	章程	X	50
——	——	章程施行細則		
陳	陳廠絲		VIII	163
		修正江浙——出口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陸	陸地測量局		VI	17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VI	172
		各省——發售地圖規則		
	陸軍		III	398
		——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24
		——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III	427
		——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III	431
		——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III	433
——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III	440
——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III	441
——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III	105
——軍官佐資序規則	III	489
——休假規則	III	585
——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III	737
——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VI	87
——新兵點驗暫行規則	VI	90
——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VI	239
戰時——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VI	240
——軍旗條例	XII	21
——識別旗使用規則	XII	26
<b>陸軍大學</b>		
修正——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II	197
——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II	200
——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VI	61
民國二十三年度——校附設特別班選取學員簡章	VI	63
——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	III	579
<b>陸軍官兵</b>		
——消費合作社取締辦法	VIII	157
<b>陸軍軍職</b>		
——交代規則	III	707
<b>陸軍留學員生</b>		
訓練總監部設置——管理員暫行辦法	II	219
<b>陸軍署</b>		
軍政部——服務規則	III	64
修正軍政部——條例	II	293
<b>陸軍器材</b>		
——核發標準辦法	VI	146
<b>陸軍學校</b>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VI	51
<b>陸軍獸醫院</b>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編制表	II	65

## 陸海空軍

- 官制表 II 4
- 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II 74
- 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III 110
- 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III 669
- 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III 388
- 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III 395
- 官佐第一期任官機關部隊表呈報辦法 III 407
- 任官施行政序 III 420
- 軍籍條例 III 492
- 官佐履歷規則 III 496
- 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III 502

## 陸海空軍軍人

- 婚姻規則 III 575

## 陸戰隊

- 海軍——講武堂暫行編制表 II 371

## 魚

## 魚市場

- 實業部上海——籌備委員會章程 II 433

## 魚雷

- 保管規則 VI 193

## 魚鹽經紀人

- 山東東岸區——註冊辦法 VII 439

## 麻

## 麻類

- 漢口商品檢驗局——檢驗暫行細則 VIII 85

## 麻醉藥品

- 中央衛生試驗所——經理處組織章程 II 288

## 區

## 區黨部，職權

- 規定未曾成立縣黨部之縣分得由直屬區黨部暫行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令 III 664

## 參

## 參謀本部

- 外國語文學習班規則草案 III 553
- 派赴蒙古訓練員遵守規則 III 554
- 邊區語文講習所章程 II 223
- 邊區語文講習所保送考試學員簡章 VI 77

———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VI 171
<b>參議員</b>	
縣——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IV 263
市——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IV 276
縣市——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IV 276
<b>參議會</b>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暫行組織辦法	IV 250
縣——組織條例	IV 261
直屬市——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IV 274
市——組織條例	IV 274
市——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	IV 284
<b>參觀</b>	
監獄——規則	XI 2

## 十二畫

- 勞 勞工教育  
     實業部——實驗區組織章程 II 453  
     教育——獎勵規則 IX 135
- 勞 勞工新村  
     實業部——管理規則 IV 334
- 勞 勞作  
     高級中學——(家事)課程標準 IX 243
- 勞 勞作科成績品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展覽會辦法 IX 38
- 博 博物院  
     國立中央——籌備處暫行規則 II 449
- 善 善後公債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條例第六條條文 VII 280
- 善 善後事務, 會報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III 157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III 158
- 喇 喇嘛  
     ——登記辦法 IV 422
- 單 單行法規  
     劃一各省市府——實施程序辦法 XII 76
- 單 單照, 呈驗  
     船隻進出口呈驗——規則 X 241
- 甯 甯海軍艦  
     海軍——暫行編制表 II 338
- 就 就診  
     建設委員會職工——規則 III 599
- 尊 尊崇孔子  
     關於——及發揚文化議決辦法令 XII 35
- 報 報警機裝置  
     首都警察廳——規則 IV 220
- 報 報告  
     省市督學——要點及呈部用表 IX 2



報名

首都承審員審計人員臨時考試——處辦事細則	III	17
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事務辦法	III	22
首都普通考試——處辦事細則	III	45

報告表

各省縣建築稠塞考查——式	IV	101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及呈部用表	IX	2

報告書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格式	VI	150
----------------	----	-----

報務員

修正——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III	273
規定特繁次繁局報務人員工作時間及派班辦法令	III	581
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	III	699
繁忙局臺報務人員存記功分辦法	III	700

報費, 結算

路電結線遞電及結算——規則	X	88
---------------	---	----

復用

退職技術軍官臨時——辦法	III	464
--------------	-----	-----

換發新券

民國十八年民國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	-----	-----

牌照稅

菸酒營業——暫行章程	VII	305
菸酒營業——施行細則	VII	307
菸酒——應准改歸地方徵收令	VII	308

牌照發給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辦法	X	331
----------------	---	-----

殘廢軍民工廠

各省——簡章	IV	310
--------	----	-----

殘廢學生

手足——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IX	195
-------------------------------	----	-----

普通考試

首都——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III	43
---------------	-----	----

復  
換

牌

殘

普

	首都——典試委員會議事細則	III 44
	首都——報名處辦事細則	III 45
	——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III 373
	首都——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	III 519
	——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III 522
	普遍提倡體育	
	飭屬——並注重團體運動令	IX 157
景	景星測量艇	
	海軍——編制表	II 399
期	期滿受職	
	津浦鐵路車務處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補授實職暫行規則	III 556
散	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	
	臨時——訓育大綱	IV 304
無	無給職官	
	規定明令派充之——員因公傷亡議卹辦法	III 735
	無領事裁判權國	
	——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XI 19
	無線電臺	
	軍政部籌設新疆軍用——編制經費表	II 331
	無線電臺更改名	
	電報局及——稱表	X 91
	無線電材料	
	請領——進口護照辦法	X 212
	請領——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X 213
	無職人員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III 502
減	減免軍訓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IX 195
	減免,體育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IX 195
	減捐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跨越省市長途汽車減成納捐暫行辦法	X 285
	減費,乘船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X 363

<b>測量隊</b>					
導淮委員會土地——組織章程	II	275			測
導淮委員會土地——辦事細則	III	260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辦事細則	III	265			
導淮委員會土地——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IV	378			
導淮委員會土地——職員薪給表	III	360			
<b>測量艇</b>					
海軍慶雲——編制表	II	398			
海軍景星——編制表	II	399			
<b>測驗,幹線</b>					
交通部長途電話幹線測驗暫行辦法	X	102			
<b>湖北</b>					湖
——水利堤工獎懲暫行章程	III	701			
<b>湖北省銀行</b>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公庫章程	VII	251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公庫監理委員會章程	VII	253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公庫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	VII	254			
<b>溫溪紙廠</b>					溫
官商合辦——籌備委員會章程	II	437			
<b>棉花</b>					棉
取締——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VIII	88			
取締——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VIII	89			
<b>棉業試驗場</b>					
——處務通則	III	201			
<b>棚戶門牌</b>					棚
首都警察廳編釘——及登記證辦法	IV	224			
<b>植物</b>					植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VIII	86			
<b>植物油類</b>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暫行細則	VIII	61			
<b>登記</b>					登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斃——烙印及給照辦法	VI	177			
公務員——條例原則	III	477			
公務員——條例	III	478			

公務員——條例施行細則	III	480
公務員聲請——須知	III	485
凡依例聲請——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准其免繳正式任狀令	III	486
軍需專門人員——規則	III	499
關於辦理四省流亡——如無長官證明人員准予加具同鄉官印結藉資證明令	III	516
內政部——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III	375
接生婆——期限應再予展期二年咨	IV	435
喇嘛——辦法	IV	422
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辦法	IV	365
淮北各場——駁鹽船管理章程	VII	451
兩浙各場辦理竈地——規則	VII	454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手工土製捲菸——稽征暫行規則	VII	323
——舊印花稅票辦法	VII	337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經營蛋品對外貿易業——規則	VIII	70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手續	III	806
公司——取締辦法	VIII	45
修訂印狀紙月報表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實例	XI	91
電影劇本審查——辦法	IX	149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暫行規則	IX	152
電影片預行——辦法	IX	152
<b>登記司</b>		
銓敘部——辦事細則	III	38
<b>登記證</b>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辦法	IV	224
湘岸運商——施行規則	VII	457
<b>登記證, 呈驗</b>		
嗣後無論中外任何新聞紙類如不呈驗登記證不予掛號立券令	IV	197
<b>登記執照, 發給</b>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VI	174
<b>登記資格</b>		
小學教員——應以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立案者為準	IX	26
<b>登記處</b>		
黃埔港土地——組織章程	II	271
<b>登記, 聲請</b>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X	16	發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IV	199	
發給, 畢業證書			發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IX	104	
發揚文化			發
關於尊崇孔子及————議決辦法令	XII	35	
發照			發
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會檢查——方得映演令	IX	153	
發電			發
記帳——保證辦法	X	47	
童子軍			童
教育部——教練員訓練班簡章	IX	171	
中國——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	IX	168	
教育部——教練員訓練班學則	IX	169	
初級中學應以——訓練為必修科	IX	172	理
理科教員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	IX	133	現
現任外職			
陸海空軍————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III	502	現
現金保管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委員會規則	X	554	確
硝磺, 製造			
半匪區鄰匪區地帶製造硝磺辦法	IV	128	短
短期公債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條例第十條條文	VII	299	短
短期信用貸款			
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辦理農村————簡章	XIII	23	稅
稅務人員養成所			
————章程	IX	95	
————專門班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IX	100	
稅務署			稅
財政部——暫行辦事細則	III	169	
稅率			稅
改訂火柴統稅——表令	VII	376	

異	異動, 戶口		
	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	IV	66
盜	盜匪		
	延長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XI	202
	規定關於土劣——毒品等案件處理辦法令	XI	205
	盜墓匪犯		
	規定——徒行令	XI	207
華	華文明碼, 電報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X	68
	華文電報		
	國內——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X	69
	規定華文銀行電報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X	72
	——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X	72
	華北		
	——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II	10
	華北水利		
	修正內政部——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	II	280
	華北戰區		
	——檢閱總監部及訓練處組織綱要	II	180
	華北宣傳總隊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組織條例	II	72
	華安運艦		
	海軍——暫行編制表	II	492
	華商		
	取締——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VIII	41
	華僑		
	——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IV	199
	——褒章條例	IV	245
	——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IX	183
菸	菸酒營業		
	——牌照稅暫行章程	VII	305
	——牌照稅施行細則	VII	307
	菸酒牌照稅應准改歸地方徵收令	VII	308
裁	裁判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II	45
裁局改科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辦法大綱	IV	6
裁撤		
——國內通過稅條例	VII	431
補充		
憲兵官兵——暫行規則	III	606
禁辦兵差——辦法令	IV	153
補充兵		
軍政部——訓練處組織大綱	II	318
軍政部——訓練處徵募——條例	VI	99
補充兵訓練處		
軍政部——徵募補充兵條例	VI	99
補習教育		
審計部職員——辦法	III	552
審計部公務員——施行細則	III	555
補習學校		
職業——規程	IX	35
籌設商人——辦法要點	IX	134
華僑——暫行條例	IX	183
補助		
修正江浙陳廠絲出口——辦法第二條條文	VIII	163
補助東北勤苦學生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法	IX	188
補助清貧僑生		
僑務委員會——回國升學規程	IX	185
補助費分配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	IX	291
補助俸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辦法	III	367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司法官——辦法	III	368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辦法	III	369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辦法	III	369

補

給照

給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辦法	VI	177
統	給與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規則	III	348
	空軍官佐退役俸——規則	III	351
	給養, 旬報表		
	醫院給養及埋葬費旬報表	VI	264
	給假		
	僑務委員會職員——規則	III	584
	建設委員會職員——規則	III	595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規則	III	597
	給薪		
	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派員代理及支薪辦法令	III	583
	修正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臺服務員工待遇辦法第五條條文	III	599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規則	III	356
	給獎		
	嚴查白銀偷運出口——辦法	VII	255
	統計		
	建設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30
	統計查報		
	警政——表式	XII	88
	統計法		
定——施行日期令	XII	79	
——施行細則	XII	79	
統制, 糧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VIII	23	
統稅局			
財政部各省區——暫行組織章程	II	407	
財政部各省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II	409	
統稅短期庫券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統稅查驗所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II	410	



<b>統稅管理所</b>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	——	暫行組織章程	II	409	
<b>絲業</b>				絲	
江浙	——	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	II		439
民國二十年江浙	——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II		440
<b>絲業公債</b>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浙江	——	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b>絲業短期公債</b>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	——	條例第十條條文	VII	299	
<b>絲織品</b>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	鑑定規則	VIII	70	
<b>粵漢鐵路總稽核</b>				粵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派駐	——	職掌規程	III		185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駐	——	辦公處辦事細則	III		186
<b>粵鹽統稅局</b>					
——	——	所屬驗放處辦事章程	VII	498	
<b>買賣,投標</b>				買	
長蘆區豐財蘆臺兩場灘戶與永利久大兩公司買賣粗鹽投標辦法			VII		441
<b>貸款</b>				貸	
各種農村合作社	——	標準	VIII		22
模範灌溉廳山湖實驗場辦理農村短期信用	——	簡章	VIII		23
<b>貸費</b>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	暫行簡章	IX	196	
<b>貼桿費</b>				貼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	收支解撥辦法	VII		225
<b>越級呈訴</b>				越	
人民	——	處理辦法	XII		76
<b>逮捕</b>				逮	
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	——	拘禁羈押令	XI		1
<b>進口稅</b>				進	
海關	——	稅則	VII		378
<b>進口,禁止</b>					

	禁止國外銀幣進口令	VII 257
	進口護照	
	請領無線電材料——辦法	X 212
	進出口	
	船隻——呈驗單照規則	X 241
	進級	
	國立編譯館館員薪額及——標準	III 355
	陸軍士兵——條例	III 605
	進剿部隊	
	——軍食採辦委員會組織綱要	IV 132
訴	訴訟存款	
	——保管規則	XI 90
	訴願管轄	
	省府合署辦公後——程序辦法	XI 219
	訴訟費用	
	刑事——負擔準則	XI 206
	訴訟, 審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XI 209
	訴願	
	實業部——審理委員會規則	II 438
	訴願決定書	
	嗣後製作——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訴願官署令	XI 220
	訴願書	
	——格式	XI 220
註	註冊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驗照處——暫行辦法	VII 352
	山東東岸區魚鹽經紀人——辦法	VII 439
	山東東岸區帆運高麗鹽斤出口商——辦法	VII 467
	——條例	VIII 41
	取締華商向外國——掛號辦法	VIII 41
	商號——施行細則	VIII 42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及取締章程	X 203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裝燈商店——及取締章程	X 205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承裝電器商店——及取締章程	X 207

註冊給照				
碼頭船——章程	X	223		
註冊電匠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考驗規則	X	209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考驗規則	X	211		
評價				評
黃埔港土地——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71		
視察				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募務——規則	VI	95		
視察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服務規則	III	143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服務規則	III	157		
封鎖匪區——服務規則	IV	107		
視察專員				
修正外交部——辦事處辦事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III	63		
都市交通				都
內政部召集——警察專員會議規程	IV	207		
內政部召集——警察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IV	208		
內政部召集——警察專員會議祕書處規則	IV	209		
鄂邊區				鄂
——封鎖實施法	IV	127		
鈔幣,收燬				鈔
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VII	258		
鈎蟲病				鈎
鑛場——預防規則	VIII	99		
開封				開
財政部——煉硝廠組織暫行簡章	II	420		
階級,調查				階
鐵路工人工資階級等調查表	XII	145		
陰謀擾亂				陰
為偽組織改稱帝制其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				
——情事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XI	199		
集會結社權				集
農村工人——之公約	V	1		

順	順勝磁艇		
	海軍——編制表		II 396
黃	黃河		
	——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修防暫行規程		IV 401
	——民工防汛規則		IV 402
	——防護堤壩規則		IV 403
	——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IV 405
	黃埔港		
	——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71
	——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		II 271
	——土地評價章程		IV 366

十三畫

債務,清理			
商人清理債務暫行條例	XI	82	
傷亡卹金			
南昌行營剿匪軍——代領轉匯規則	III	807	
傷重官兵			
南昌行營剿匪軍——轉送私家醫院規則	IV	147	
傷病士兵夫			
南昌行營剿匪軍——處理規則	VI	245	
傷病官兵			
各醫院——遣散回籍旅費表	VI	248	
傷病員兵			
後方區——輸送所編制表	II	120	
剿匪			
——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III	676	
剿匪地區			
——守備條例	IV	85	
——礮堡公路守護規則	IV	102	
剿匪軍			
——整頓軍紀辦法大	III	5	
南昌行營——撫卹處組織大綱	II	175	
南昌行營——傷亡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III	807	
南昌行營——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	VI	245	
剿匪, 部隊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IV	36	
剿匪清鄉			
豫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 安徽省政府訂定皖北各縣——暫行辦法	IV	82	
剿匪區			
——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VII	258	
——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VIII	158	
——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X	55	
剿匪獎懲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條例	III	676	

債  
傷

剿

	剿匪區內各師		
	——辦理民衆學校經費請領及報銷辦法	IX	292
	剿匪獎章		
	陸海空軍——給與規則	III	669
	剿匪總司令部		
	鄂湘邊區——組織條例	II	114
募	募工承攬人		
	——取締規則	IV	201
	募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視察規則	VI	95
勤	勤苦學生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辦法	IX	188
廈	廈門		
	海軍——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II	375
	海軍——要港司令部編制表	II	377
損	損蝕存品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儲藏糧秣倉庫——臨時罰則	VI	155
搬	搬運用物		
	防範匪區人民冒取良民證——令	IV	134
感	感化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處置被感化人暫行辦法	XI	1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	XI	17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臨時——實施規則	XI	17
新	新生活		
	推行——運動令	IV	410
	各級黨部推行——辦法大綱	IV	418
	新兵		
	陸軍——點驗暫行規則	VI	90
	——檢驗規則	VI	91
	新村		
	實業部勞工——管理規則	IV	334
	新制		
	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具務於最短期間內改用——令	VIII	105
	各機器及手工製紙廠店應剋期遵照改用——案	VIII	105

度量衡——簡便折合等表	VIII	106
新建營房施工		
軍政部軍需署————— 細則	VI	142
新隄		
鄂岸淮鹽——售鹽分處暫行章程	VII	494
新聞		
檢查——辦法大綱	IV	195
——檢查標準	IV	195
嗣後無論中外任何——紙類如不呈驗登記證不予掛號立券令	IV	197
新聞紙社		
——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XII	77
新聞紙類		
嗣後無論中外任何————如不呈驗登記證不予掛號立券令	IV	197
新聞電報		
——規則	X	57
新聞檢查所		
首都————組織條例	IV	197
首都————服務規則	IV	198
新闢道路		
首都————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IV	364
新疆		
軍政部籌設——軍用無線電臺編制經費表	II	331
——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III	564
蒙藏——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招待規則	III	567
暑期軍訓		
學校————暫行辦法	IX	163
————授課時間	IX	164
暑期講習班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辦法大綱	IX	133
會考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暫行規程	IX	31
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科目	IX	33
會計		
兵工——試行規則草案	VI	115

暑

會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規程	VII	124
會計人員		
——任用章程補充辦法四點	III	468
交通部附屬機關——任用章程	III	474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交代規則	III	709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保證規則	VII	173
會計主任辦公室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辦事細則	III	315
會計長辦公處		
軍政部——處務規程	III	78
會計制度		
施行中央統一——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畫一辦法	VII	1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程	VII	3
會計科目		
——(電政會計制度之式)	VII	5
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33
——服務細則	VIII	121
呈請補發——證書辦法	VIII	125
會計報告表		
制訂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月工作及——式令	VIII	154
會員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任用規程	III	386
會核文件		
建設委員會處理——規則	XII	54
會場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設計委員會簡章	II	281
會議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規程	IV	207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議事規則	IV	208
會議, 所務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III	317
煤		
煤礦		
——爆發預防規則	VIII	95



煤鑛局

建設委員會淮南——組織章程	II	257
建設委員會淮南——辦事處組織章程	II	259
淮南——工程設計委員會章程	II	260
建設委員會淮南——警務處組織章程	II	262
建設委員會淮南——醫院組織章程	II	263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廠組織章程	II	263

煤廠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	II	263
------------------	----	-----

照相

軍醫司直轄各醫院死亡員兵——暫行規則	VI	233
--------------------	----	-----

煉硝廠

財政部開封——組織暫行簡章	II	420
---------------	----	-----

準備金公庫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發行兌換券——章程	VII	251
湖 北 省 銀 行 兩行發行兌換券——監理委員會章程	VII	253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兩行公庫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	VII	254

揚子江

——防汛委員會簡章	II	56
——江陰海口段治江委員會章程	II	519

揚子江水道

修正交通部——整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條文	II	519
---------------------	----	-----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

——防汛辦法	IV	406
--------	----	-----

礮堡工事

南昌行營——督察員服務規則	IV	104
---------------	----	-----

礮堡公路

剿匪地區——守護規則	IV	102
------------	----	-----

礮寨考查,建築

各省縣建築礮寨考查報告表式	IV	101
---------------	----	-----

礮寨,構築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礮寨圖說	IV	86
----------------	----	----

禁絕,烟毒

飭知各省烟毒應參酌國民會議決議分爲六年禁絕令	IV	437
------------------------	----	-----

照  
煉  
準  
揚  
礮  
禁

	禁止,中途檢查		
	飭屬禁止查緝人員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政令	X	496
	禁止,掘墓		
	禁止發掘古墓令	IV	426
	禁烟		
	豫皖鄂贛蘇湘浙閩陝甘十省——事項在剿匪期內暫交軍委會負責辦理令	III	599
	禁種烟		
	查——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II	238
督	督造,工路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X	261
	督查		
	——印花稅規則	VII	338
	督察員		
	南昌行營收復縣區土地處理——服務規則	III	149
	南昌行營碉堡工事——服務規則	IV	104
	督察專員		
	各省行政——職責系統畫分辦法	III	601
	督察,公署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III	145
	督察處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組織簡章	II	406
	督察,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察督辦法	X	270
	督學		
	省市——報告要點及呈部用表	IX	2
	督辦監督,設立		
	農墾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VIII	93
義	義寧礮艇		
	海軍——編制表	II	332
董	董事會		
	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章程	II	289
裝	裝置,電線路		
	修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文	X	135
	裝燈商店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句容分廠——註冊及取締章程	X	205
綏靖,公署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II	84
駐甘特派——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II	87
經理		
師內各級——委員會組織大綱	VI	113
經理處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組織章程	II	28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事細則	III	118
經費		
軍政部籌設新疆軍用無線電臺編制——表	II	331
地方團隊——須參酌整理民團條例辦理令	IV	178
經費支報		
各區食鹽檢定所覆查所——辦法	VII	438
經費請領		
剿匪區內各師辦理民衆學校——及報銷辦法	IX	292
經濟委員會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88
經濟調查所		
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0
經濟燈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裝用——暫行辦法	X	201
肅清毒品		
正太鐵路管理局厲行——規則	X	558
正太鐵路管理局——調驗細則	X	561
資序		
陸軍軍官佐——規則	III	489
資格		
補充縣長任用——標準實施辦法	III	382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議定本處技術人員——標準	III	384
資格,追認標準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IX	102
資格,喪失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IV	276

綏

經

肅

資

	資格審查		
	考選委員會應考——會規則	III	21
	應考——會辦事細則	III	22
	資格, 審查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VIII	100
解	解撥, 收支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貼桿費收支解撥辦法	VII	225
	解款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抵——項辦法	VII	226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辦事處暨煤廠解領款項規則	VII	227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辦事處暨煤廠解領款項規則施行細則	VII	227
	解報		
	嗣後各地最高軍警機關於辦理共黨自首案件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件一併——軍委會備案令	XI	215
路	路燈裝置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及收費章程	X	201
	路電接線		
	——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X	88
	路警隊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路鑛兩警隊編制規則	II	235
	路警管理局		
	修正鐵道部直轄——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第十條條文	X	530
跳	跳車, 預防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X	497
逾	逾期		
	兩淮查驗製鹽證券處理——辦法	VII	469
運	運河, 整理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II	290
	運送難民		
	鐵路輪船——章程	X	502
	運售, 取締		
	松江區管理各廠苦澗及取締運售規則	VII	455
	運商		
	湘岸——登記證施行規則	VII	457

<b>運貨</b>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通則		X	303
<b>運費</b>			
飭知修正整理鐵道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處理辦法並規定公務乘車證使用限制辦法令		X	369
<b>運輸</b>			
中華民國鐵路——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X	36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鐵路客車——通則		X	450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通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文		X	482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X	482
<b>運輸,公物</b>			
關於政府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辦理令		X	501
<b>運輸證</b>			
糧食——及米穀輸出輸入許可證式樣		VIII	28
<b>運輸處</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事細則		III	127
<b>運輸,管理</b>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X	288
<b>運輸設備</b>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及管理通則		X	288
<b>運銷局</b>			
糧食——暫行組織章程		II	414
<b>過江車輛</b>			
變通檢查聯運車輛——辦法		X	498
<b>道清,路局</b>			
道清——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III	313
<b>道路</b>			
各縣修理舊有——暫行辦法		X	273
<b>違反,稅案</b>			
嗣後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應一律送由各地方司法機關處理令		VII	341
<b>違犯軍紀</b>			
軍人——警察應予以干涉令		VI	109
<b>違法失職</b>			
縣市參議員議員——暫行處分辦法		IV	276

	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之——必須依法送請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令	III	664
	違法, 逮捕		
	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令	XI	1
試	試車牌照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發給辦法	X	331
	試署		
	公務員——期滿成績審查表	III	634
	公務員——期滿成績審查書填寫式例	III	635
	試驗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仍須設法聘校外委員參與但不限於每種科目	IX	103
話	話務員		
	修正——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III	274
	修正——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	III	275
載	載客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通則	X	290
農	農作物		
	江浙——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II	441
	——選種規則	VIII	3
	——病蟲害防除規則	VIII	5
	農民銀行		
	修正豫鄂皖贛四省——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VII	243
	修正豫鄂皖贛四省——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VII	244
	豫鄂皖贛四省——組織章程	VII	244
	豫鄂皖贛四省——理事會章程	VII	249
	豫鄂皖贛四省——安徽分行代理安徽省金庫章程	VII	250
	豫鄂皖贛四省——兩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公庫章程	VII	251
	湖 北 省 銀 行 兩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公庫監理委員會章程	VII	253
	豫鄂皖贛四省——兩行公庫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	VII	254
	湖 北 省 銀 行 兩行公庫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	VII	254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VIII	19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VIII	21
	豫鄂皖贛四省——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VIII	36
	農村		
	——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VIII	152
	農村合作		

剿匪區內各省——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183
剿匪區內各省——委員會辦事通則	III	152
制訂——委員會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令	VIII	154
農村合作社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VIII	21
各種——貸款標準	VIII	22
剿匪區內各省——條例施行細則	VIII	158
農村工作人員		
豫鄂皖邊區各縣興復——訓練班簡章	VIII	2
農村金融救濟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III	157
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章程	II	18
農村復興業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	II	176
農林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考試條例	III	536
農業工人		
——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V	1
農業合作事業		
華北——委員會章程	II	10
農業倉庫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章程	VII	36
農業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II	51
農業實驗所		
中央——章程	II	427
實業部 <sup>中央</sup> 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	II	428
實業部 <sup>中央</sup> 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委員會規程	II	430
實業部 <sup>中央</sup> 江西省農業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1
實業部中央——改良農作物冬季討論會簡章	VIII	1
農商二科		
設立——之初級職業學校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IX	37
農產種子		

	中央——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II 442
農鑛部	——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VIII 93
	鈴記	
鈴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	IV 284
	電力裝置	
電	——規則	X 136
	電力營業	
	建設委員會威墅堰電廠——章程	X 188
	電工學生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臨時訓練——辦法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X 221
	電匠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註冊——考驗規則	X 209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考驗規則	X 211
	電信軍士長	
	——上中下士及一二三等兵肩袖章臂章式樣	XII 12
	電信機料	
	交通部——修造所組織規程	II 503
	驗收——暫行辦法	X 219
	電政	
	——會議簡則	X 39
	電政管理局	
	各區——組織通則	II 510
	各省——職務規則	III 273
	交通部各省——辦事規則	III 273
	電政會計	
	——制度	VII 2
	交通部——規程(——制度之一)	VII 3
	電政整理	
	廣東——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8
	電政簿記	
	交通部——規則(電政會計制度之五)	VII 86
	電料儲轉處	



交通部——章程	II	512
電話,互通		
浙江省辦電話與上海互通長途電話辦法	X	107
電話幹線測驗		
交通部長途——暫行辦法	X	102
電話號碼		
——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X	116
電話號簿		
交通部電話局編印號簿辦法	X	109
各局處各公司交換——辦法	X	11
電話總機		
——監視員服務細則	III	148
電話機關料冊		
——(即材料分類月報表)編造辦法	X	215
電雷學校		
——編制表	II	339
——設計委員會編制表	II	345
——練習隊編制表	II	346
電務技術員		
修正——章程第五十七條條文	III	275
電報,代收		
浙江省電話局及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	X	43
電報,代送		
浙江省電話局及分支局代收代送電報辦法	X	43
電報		
國內華文——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	X	69
規定華文銀行——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X	72
華文——書寫及計算辦法	X	74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X	80
電報,局更名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更改名稱表	X	91
電報,書寫		
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算辦法	X	69
華文報電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	X	72

電報掛號		
——章程		X 41
電報電話		
修正交通部——營業處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條文		II 506
交通部——營業處章程補充辦法		II 506
電報線路		
整理廣東全省——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6
電報幹線		
修正交通部——工務處辦事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		III 274
電氣事業		
——條例		X 123
——取締規則		X 124
電氣事業,公債		
變更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VII 271
電路障礙		
局臺——時收受電報辦法		X 67
電影		
——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55
——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10
電影片		
——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IX 152
——預行登記辦法		IX 152
電影片製作公司		
——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IX 152
電影事業		
中央宣傳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IX 146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辦法		IX 149
電影檢查		
電影——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55
修正——法第三條條文		IX 145
中央——委員會組織大綱		IX 145
電影劇本		
中央——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IX 148
——審查登記辦法		IX 149

## 電燈公司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整理處組織章程	II	236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整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III	235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整理處職工服務及待遇規則	III	239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整理處分股細則	III	245

## 電燈營業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章程	X	191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章程	X	196

## 電動機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暫行章程	X	202
-------------------	---	-----

## 電器商店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註冊及取締章程	X	203
----------------------	---	-----

## 電廠

建設委員會首都——組織章程	II	247
建設委員會首都——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9
首都——承裝電器商店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0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組織章程	II	250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2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廠警隊組織章程	II	253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廠警隊規則	II	254
建設委員會直轄——會計規程	VII	124

## 預防

煤鑛爆發——規則	VIII	95
鑛場鈎蟲病——規則	VIII	99

## 預防,跳車

預防旅客跳車辦法	X	497
----------	---	-----

## 預算

修正——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VII	174
修正——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VII	174
關於適用——章程第三十四,三十九兩條規定辦法三項	VII	175
詮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限制令	VII	175

## 預算格式

頒發購料——及說明令	X	513
------------	---	-----

## 預算,說明

	頒發購料預算格式及說明令	X	513
	預算, 審核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X	271
	預備會議		
	全國考銓會議——章程	III	14
頒	頒發, 密電本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XII	62
	靴工訓練班		
	軍政部——簡章	VI	69

十四畫

僑工				
——出洋條例		IV	200	
僑民				
旅外——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令		XI	1	
僑民中小學				
——校董會組織章程		IX	176	
——規程		IX	177	
僑民教育行政				
領事經理——規程		IX	183	
僑民學校				
——立案規程		IX	175	
僑務				
——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III	584	
——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IX	185	
僑務團體				
國內——組織辦法		IV	70	
偽造官廳印信				
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應移送法院究辦		IX	195	
偽造證書				
學生——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究辦		IX	195	
偽國年號轉學證				
——書應作無效		IX	192	
偽組織				
為——改稱帝制其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				
陰謀擾亂情事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XI	199	
罰金充獎				
私運郵件——暫行規則		X	26	
罰則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儲藏糧秣倉庫損蝕存品臨時——		VI	155	
罰則評議				
海關——會組織規程		II	414	
圖記				

僑

僑

罰

圖

-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頒發章程 IV 284
- 圖記刊製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規程 XII 77
- 圖書雜誌審查會
- 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IX 299
- 圖書館
- 建設委員會——借閱圖書規則 IX 142
- 團旗
- 授與規則 XII 30
- 團體運動
- 飭屬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令 IX 157
- 實習
-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儲金滙業簡章 III 555
- 津浦鐵路車務處交大——生——期滿補授實職暫行規則 III 556
-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綱要 IV 211
- 實業考察團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教育——辦法綱要 IX 303
-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教育——組織大綱 IX 304
- 實業部
- 部務會議規則 III 190
- 修正——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條文 III 191
- 各司分科規則 III 192
- 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研究細則 III 201
- 中央農業實驗所改良農作物冬季討論會簡章 VIII 1
- 處理檔案法 XII 52
- 實驗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龐山湖——場辦事細則 III 229
-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區辦事細則 III 234
- 實驗區
-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組織章程 II 241
- 實業部勞工教育——組織章程 II 453
- 實驗場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組織章程 II 244

對外貿易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經營蛋品——業登記規則	VIII	70			
旗					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一式	XII	21			旗
陸軍軍一條例	XII	21			
陸軍識別—使用規則	XII	26			
各路護路隊—幟式樣	XII	30			
保安隊一式	XII	32			
旗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XII	21			
滬廠					滬
軍政部兵工署——保管處暫行編制表	II	312			廠
滷膏					滷
淮北青三鹽灘戶私刮灘鹽私熬——處分辦法	VII	456			膏
漁船					漁
松江區查驗——辦法	VII	440			船
漁業用鹽					
松江區——章程施行細則	VII	445			
淮南區——章程施行細則	VII	447			
演習					演
嗣後大小部隊移動或——務須避免經過城市令	VI	49			習
槍械,呈繳					槍
對於投誠人呈繳槍械應依法辦理令	IV	129			械
甄別試驗					甄
——大學轉學證書除報名投考轉學外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IX	84			別
甄核司					
銓敘部——辦事細則	III	40			
種子交換所					種
中央農產——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II	442			子
種畜場					
——處務通則	III	203			
稱呼,糾正					稱
飭知糾正租界稱呼擬具辦法四項令	V	10			呼
監工					監

- 稽查——等銓敘辦法 III 517
- 監工任用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暫行規則 IV 328
- 監犯  
——外役規則 XI 3
- 監所職員  
江蘇上海特區——補助俸津辦法 III 369
- 監視員  
電話總機——服務細則 III 148
- 監察使  
——巡迴監察規程 III 663
- 監察員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IV 107
- 監察院  
飭知關於披露——彈劾案文件等三項規定令 III 664  
修正——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條文 III 666
- 監理  
各省市捐稅——委員會章程 II 412
- 監督  
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0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辦法 IV 274  
未經駐日留學生——處介紹入學之留日學生學籍及其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IX 115
- 監督用途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委員會規程 VII 286
- 監督,修防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IV 401
- 監督員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辦公處組織規則 II 435
- 監場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規則 III 519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規則 III 519
- 監獄  
——官制 II 496



——參觀規則	XI	2
<b>監獄人員</b>		
軍法及—— 任用暫行條例	III	456
<b>監潛沔三縣</b>		
江漢工程局——臨時工賑事務所組織辦法	II	231
<b>管理</b>		
礮兵射擊場——處編制表	II	97
革命烈士墳祠園林——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8
陸軍在鄉軍官佐——暫行規則	III	105
陸軍在鄉士兵——暫行規則	VI	87
——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IV	429
修正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規則第九條條文	IV	327
修正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規則第九條條文	IV	327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局及所屬機關工人——規則	IV	328
實業部勞工新村——規則	IV	334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條例第四條條文	IV	307
軍政部營產——規則	VI	121
淮北各場——官鹽坵章程	VII	449
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章程	VII	451
兩浙定海鹽堆——規則	VII	452
松江區——各廢苦澗及取締運售規則	VII	455
——兩浙各場苦澗及實行徵稅規則	VII	468
長蘆區——鹽坵章程	VII	485
皖北開放區鹽行——規則	VII	488
松江鹽場臨時儲鹽所——稽查辦法	VII	490
銷湘粵鹽倉——細則	VII	491
浙江長林場樂東西全區產鹽歸堆及秤收秤放暨——辦法	VII	442
導淮委員會——圖書規則	IX	144
中央派遣留學生——章程	IX	112
凡拖駁船——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一律適用令	X	238
<b>管理員</b>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暫行辦法	II	219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VI	78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服務規則	VI	83

## 管理局

江西糧食——組織規程 II 188

江西食鹽火油——組織規程 II 191

## 管卷

外交部——規則 XII 59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文書室管理案卷暫行辦法 XII 65

## 管檔

建設委員會——規則 XII 67

## 蒙古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II 11

——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II 12

解決——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IV 298

##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擬訂中央各部會對——行文辦法 XII 48

——暫行組織大綱 II 11

## 蒙古各盟部旗

——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III 562

## 蒙古盟旗事項處理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權限劃分辦法 III 561

## 蒙旗新疆各電臺

修正交通部派往——服務員工待遇辦法第五條條文 III 599

## 蒙綏

——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II 282

## 蒙藏委員會

——招待規則 III 561

——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 II 269

## 蒙藏學生

待遇——章程 IX 173

## 蒙藏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辦法綱要 IX 303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組織大綱 IX 304

## 製呢廠

軍政部——暫行組織規程 II 362

軍政部北平——成品代銷簡章 VI 165

改正軍政部——獎金分配規則第三條條文 VI 167

製革廠			
軍政部——暫行組織規程		II	366
製紙廠店			
各機器及手工——應剋期遵照改用新制案		VIII	105
製造使用			
黨旗國旗——條例		XII	15
製發證明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VI	107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VI	108
製鹽證券			
兩淮查驗——處理逾期辦法		VII	469
維持風紀			
憲兵——應注意之事項令		VI	5
遣散			
各醫院傷病官兵——回籍旅費表		VI	248
銀銅幣			
切實取締私鑄——及私發紙幣案		VII	256
銀行電報			
規定華文——內加註密碼對號字及日期號數之計算辦法		X	72
銓敘			
稽查監工等——辦法		III	517
銓敘部			
——考成暫行規則		III	639
——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III	24
——處務規程		III	25
——秘書處辦事細則		III	30
銓敘審查			
銓敘部——委員會會議細則		III	42
領事			
——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IX	183
領事官證			
檢發外交官證——式樣令		V	6
領款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暨煤廠解——項規則		VII	227

維  
遣  
銀  
銓  
領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處暨煤廠解——項規則施行細則	VII	227
駁 獎	領報款項		
	導淮委員會——暨審核程序	VII	221
	駁鹽船		
	淮北各場登記——管理章程	VII	451
	獎金		
	制定各路請發年終——計算表令	III	361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規則	III	697
	獎金分配		
	改正軍政部製呢廠——規則第三條條文	VI	167
	獎章		
	製造及頒發警察——辦法	III	669
	獎學		
	建國——委員會條例	IX	305
	建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IX	307
	獎勵		
	——輔助移墾原則	IV	398
	工業——法	VIII	127
	工業——審查標準	VIII	128
	勞工教育——規則	IX	135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辦法	IX	149
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暫行辦法	IX	166	
獎勵工業			
——審查委員會規程	II	436	
獎懲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辦法	III	667	
防疫人員——條例	III	667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條例	III	676	
辦理逃兵官長——規則	III	686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政工人員懲獎規程	III	689	
湖北水利堤工——暫行章程	III	701	
承發吏——章程	III	703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章程	IV	297	
導淮委員會各公地管理機關經徵地租——規則	VII	373	

## 十五畫

履歷					
陸海空軍官佐——規則		III	496		履
彈劾案文件,披露					彈
飭知關於披露監察院彈劾案文件等三項規定令		III	664		
廢止失效,法令					廢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見附錄)		1		
廢除					
——苛捐雜稅進行辦法		VII	432		
——苛捐雜稅令		VII	433		
廣東					廣
整理——全省電報線路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6		
——電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8		
國立——法科學院規程		II	497		
——省海甲石橋小靖三場辦理鹽田清丈暫行章程		VII	459		
——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鹽田清丈暫行章程		VII	472		
審查					審
獎勵工業——委員會規程		II	436		
——應考資格及報名各項書表式樣		III	529		
宣傳品——條例		IV	193		
中央電影劇本——委員會組織大綱		IX	148		
審查出品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辦法		VIII	141		
審查標準					
工業獎勵——		VIII	128		
審計					
——程序		VII	212		
——會議規則		III	188		
審計人員					
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報名處辦事細則		III	17		
普通考試——考試條例		III	522		
審計部					
——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III	189		

——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190
——所屬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佐理員臨時考試辦法	III	523
——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III	552
——職員請假規則	III	594
——職員遺失證章懲戒規則	XII	14
<b>審計處</b>		
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辦事處佐理員臨時考試辦法	III	523
<b>審核</b>		
導淮委員會領報款項暨——程序	VII	221
<b>審核委員會</b>		
軍事委員會購料——規程	II	82
<b>審核處</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暫行組織規程	II	17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事細則	III	136
<b>審核, 補充, 畫一</b>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畫一辦法	VII	1
<b>審理</b>		
實業部訴願——委員會規則	II	438
<b>幣制</b>		
財政部——研究委員會章程	II	406
<b>徵工築路</b>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陝西甘肅兩省省政府——暫行章程	X	348
<b>徵求, 讀本</b>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徵求民衆教育讀本等規則	IX	118
<b>徵收</b>		
菸酒牌照稅應准改歸地方——令	VII	308
<b>徵收印花稅</b>		
——考成條例	III	654
<b>徵收查驗</b>		
規定火柴水泥加稅——辦法令	VII	374
<b>徵收稅捐</b>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成條例	III	651
<b>徵免賦稅</b>		
鐵路用地——章程	VII	374

徵稅			
管理兩浙各場苦澗及實行——規則		VII	468
徵稅貼證			
銷浙蘇燒——施行辦法		VII	309
徵集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出品規則		VIII	137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出產貨品辦法		VIII	139
徵募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補充兵條例		VI	99
撫卹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規則		IV	331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規則		IV	332
建設委員會直轄礦局工警——規則		IV	333
規定縣長因防禦力盡城陷身殉准查照陸軍戰時——暫行條例請卹令		III	734
陸軍平戰時——暫行條例		III	737
海軍官佐士兵——規則		III	775
空軍——暫行條例		III	778
撫卹案件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之各種登記手續		III	806
撫卹處			
南昌行營剿匪軍——組織大綱		II	175
南昌行營——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III	806
撫卹調查處			
南昌行營剿匪軍——辦事細則		III	144
慶雲測量艇			
海軍——編制表		II	398
概算			
關於國家營業十九年度預算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決議辦法令		VII	176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VII	178
概算,追加			
飭屬將歷年借債數額及建設經費營業投資分別補備法案並將關於二十三年度部份分別補編追加概算送核令		VII	261
樂典			
內政部——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51

撫

慶

概

樂

標	標誌		
	船舶——辦法		X 240
	標誌號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設置保護規則		X 332
	標識		
	航路——條例		X 239
模	模範灌溉		
	建設委員會——管理局組織章程		II 243
	建設委員會——隴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II 244
	建設委員會——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II 246
	建設委員會——管理局辦事細則		III 220
	建設委員會——武錫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III 225
	建設委員會——管理局工務人員外勤加資規則		III 359
	建設委員會——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IV 328
	建設委員會——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IV 331
	建設委員會——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VIII 14
	修正建設委員會——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戽水費規則第五條條文		VIII 17
碼	碼頭船		
	——註冊給照章程		X 223
稽	稽查		
	松江鹽場臨時儲鹽所管理——辦法		VII 490
	——監工等銓敘辦法		III 517
	稽查,工務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III 665
	稽核所		
	鹽務——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III 179
	鹽務——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III 180
	稽核,政績,施政方針		
	規定未曾成立縣黨部之縣分得由直屬區黨部暫行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令		III 664
	稽徵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手工土製捲菸登記——暫行規則		VII 323
	火酒統稅——規則		VII 326
	鑛產稅——暫行章程		VII 347



膠濟路局					
膠濟鐵路管理局分掌事務章程	III	292			
膠濟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III	304			
膠濟路					
膠濟鐵路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簡章	X	550			
築路					築
補充——造林辦法	X	273			
<small>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small> <small>陝西甘肅兩省省政府</small> 西北公路徵工——暫行章程	X	348			
築路隊					
部隊——協修公路辦法	X	274			
褒章					褒
華僑——條例	IV	205			
褒章給與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規則	IV	433			
褒獎					
捐資興學——條例補充辦法	IX	308			
呈請——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應將捐資實證附呈	IX	309			
緝私委員會					緝
長蘆鹽務——暫行組織章程	II	421			
緝私					
海關——條例原則	VII	425			
海關——條例	VII	426			
緝私協助					
捲菸——委員會暫行章程	II	419			
緝護, 物品					
緝護鐵道附屬物品規則	X	545			
締結, 契約					締
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應限期送交立法院核議令	VII	434			
編印號簿					編
交通部電話局——辦法	X	109			
編訂					
內政 教育	II	451			
內政部樂典——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51			
內政部禮制——委員會簡章	II	278			
編制					

	法院——法	II	26
	編級試驗		
	文學院畢業後再入理學院得自第二年級起入教育學院自三年級起但均須經過	IX	104
	編造,料冊		
	電話機關料冊(即材料分類月報表)編造辦法	X	215
	編遣庫券		
	民國十八年——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編審		
	內政部——委員會章程	II	277
	編號計數		
	民刑案件——規程	XII	70
	編輯所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條例	II	227
	編譯教官		
	陸軍大學校兼任——待遇規則	III	579
	編譯館		
	國立——出版委員會處理外來稿件規則	IX	301
	編譯館館員		
	——薪額及進級標準	III	355
	編纂		
	內政內政年鑑——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78
	交通部交通年鑑——委員會章程	II	502
	交通部交通年鑑——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70
	編纂,課程,課本		
	南昌行營各省保衛團隊課程與課本編纂辦法	IV	192
練	練習隊		
	電雷學校——編制表	II	346
	練營		
	海軍——編制表	II	386
賣	賣國行爲		
	爲僞組織改稱帝制其——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僞組織		

陰謀擾亂情事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XI	199
課程與課本編纂		
南昌行營各省保衛團————辦法	IV	192
課程討論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委員會章程	II	458
賦稅捐費		
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及締結之契約應限期送交立法院核議令	VII	434
調防剿匪		
海軍陸戰隊暫行————差費規則	VI	117
調卷		
建設委員會——細則	XII	68
調查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整理暫行辦法	III	502
調查所		
建設委員會經濟——組織章程	II	240
調查表		
鐵路工人工資階級等——	XII	145
民國二十一年度省自治經費——	XII	152
民國二十一年度市自治經費——	XII	153
民國二十一年度省縣自治經費——	XII	155
調查,協助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IV	362
各省黨部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IV	363
調查,通知及糾正		
調查應停止任用及敘進人員之通知及糾正辦法	III	488
調查證使用		
修正監察院————規則第四條條文	III	666
調查團		
河套寧夏墾殖——組織章程	II	287
調解委員會		
區鄉鎮坊————規程	IV	295
調撥,被感化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	XI	17
調驗		

	正太鐵路管理局肅清毒品——細則	X	561
請	請求,協助		
	規定招募人員請求縣政府協助辦法令	VI	162
	請假		
	審計部職員——規則	III	594
	請假回國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	III	585
	請假應試		
	解釋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派員代理及支新薪辦法	III	583
	請訓		
	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謁見——規則	III	572
	請款,處理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請款規則	VII	218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	IX	299
輪	輪工		
	規定同線工作各局之輪流工作辦法令	X	40
	輪售		
	長蘆區場鹽——辦法	VII	497
	輪機報告		
	海軍——規則	VI	203
	輪機試驗		
	軍艦——規則	VI	215
鄰	鄰匪區		
	半匪區——地帶製造硝磺辦法	IV	128
醃	醃魚用鹽		
	山東東岸區陸地——暫行章程	VII	466
銷	銷煤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章程	VIII	98
閱	閱卷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規則	III	520
鞏	鞏縣		
	——兵工廠警衛隊編制表	II	325
鞍	鞍工訓練班		
	軍政部——簡章	VI	70

駐外使領館人員				
——支給川裝費章程		III	574	
駐甘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II	87	
駐平收支所				
平漢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出納課——職掌規則		III	290	
駐平通訊處				
軍政部軍需署——編制表		II	296	
駐平辦事處				
平漢鐵路管理局——規程		II	521	
駐汴				
軍政部兵工署——材料管理處編制表		II	312	
駐閩				
——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II	84	
駐鄭辦事處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規則		II	521	
駐滬辦事處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III	85	
淮南煤礦——組織章程		II	267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組織簡則		II	65	
駕駛人員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執照統一辦法		X	346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考驗規則		X	346	
駕駛考驗員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X	342	
駕駛執照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發給辦法		X	342	

駐

駕

## 十六畫

勳 器 學	勳章佩帶		
	國難期間——辦法令		XII 11
	器量標準		
	五種油酒量器——表		VIII 118
	學生		
	——交誼會組織要點		IX 187
	——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		IX 195
	國立北京大學——助學金暫行規則		IX 199
	學生軍		
	各省保安團隊及——檢閱暫行規則		IV 173
	學術工作		
	全國——諮詢處規程		II 450
	全國——諮詢處辦事細則		III 208
	學術研究會		
	軍事機關組設——簡章		III 547
	學員		
	警官高等學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IV 210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分發實習綱要		IV 211
	軍政部製發——外出服裝扣款辦法		VI 154
	學員, 選取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選取學員簡章		VI 63
學科測驗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辦法		IV 212	
學科教學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28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IX 252	
學科, 進度表			
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及術科進度表		IX 157	
學習員, 選派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招考簡章		IX 114	
學習候補書記官			
法院——津貼暫行規則		III 367	

學務公費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方案	VI	78
學術試驗		
——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X	119
學業成績		
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辦法	IX	1
學院		
各大學及——應注重本國教材令	IX	83
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招生辦法	IX	83
學籍		
未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介紹入學之留日學生——及其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IX	115
導准委員會		
修正——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II	6
——工程局組織章程	II	273
——各區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II	274
——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II	275
——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III	260
——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III	264
——工程處測量隊辦事細則	III	265
——工程處職員俸給表	III	359
——土地測量隊職員薪給表	III	360
——建築 <sup>淮陰</sup> 部 <sup>信</sup> 船閘徵收土地辦法	IV	376
——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IV	378
——領報款項暨審核程序	VII	221
——管理圖書規則	IX	144
墾殖		
河套寧夏——調查團組織章程	II	287
憲兵		
——服勤軍帽圖樣	XII	10
憲兵司令部		
北平——組織大綱暨服務規程	II	144
憲兵治罪		
——補充條例	XI	216
憲兵,注意		

導

墾

憲

	憲兵維持風紀應注意之事項令	VI	5
	憲兵官兵		
	——補充暫行規則	III	606
	憲兵教練所		
	北平憲兵司令部——條例	II	152
	憲警		
	——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III	58
整	整理		
	人民團體——辦法	IV	69
	——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	IV	180
	修正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條例第七條條文	IV	192
	——營業稅辦法	VII	301
	整理處		
	導淮委員會各區公地——組織章程	II	274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處務會議規則	III	239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職工服務及待遇規則	III	239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分股細則	III	245
	整理費		
	長蘆區——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VII	484
	整理,電報線路		
	整理廣東全省電報線路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6
	整理檔卷		
	財政部——及保管規則	XII	63
	整頓		
	淮南各場——契稅章程	VII	475
	淮北各場——契稅章程	VII	479
戰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		
	——核銷暫行規則	VI	240
	戰區清理		
	——委員會組織大綱	II	7
樹	樹膠報運		
	飭知瓊崖出產之——出洋之出口稅及行銷國內之轉口稅應予豁免令	VII	430
機	機械士		
	航空——章程	VI	230



機料驗收		
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X	219
機器划船		
——取締規則	X	237
機務衛生清潔		
鐵路——管理規則	X	375
機器製造廠		
實業部中央——籌備處組織章程	II	432
機關名稱定式		
頒發封銷匪區——令	IV	106
機鍋		
軍艦——保管規則	VI	217
暫行各一地方分庭組織法	II	493
一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II	494
剿匪區內各一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III	610
剿匪省份各一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IV	1
剿匪省份各一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IV	6
豫鄂皖邊區各一興復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簡章	VIII	2
各一治蝗辦法大綱	VIII	8
縣長		
規定——因防禦力盡城陷身殉准查照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請卹令	III	734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辦法	III	375
補充——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III	382
剿匪區內——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III	384
縣知事(即縣長)		
修正——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XI	223
——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XI	209
縣政府		
規定未曾成立縣黨部之縣份得由直屬區黨部暫行稽核——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	III	664
縣道路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X	273
縣監獄		

	各——寄押軍事人犯審結辦法	XI	2
	縣團隊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價領械彈辦法	IV	129
糖	糖品		
	——檢驗合格標準	VIII	55
衛	衛生		
	全國鐵路——運動大會各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X	371
	各路舉行——醫務會議綱要	X	372
	鐵路車務——清潔管理規則	X	374
	鐵路工務——清潔管理規則	X	375
	鐵路機務——清潔管理規則	X	375
	衛生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考試條例	III	535
	衛生材料庫		
	軍政部陸軍——編制表	II	330
	衛生材料		
	陸軍——核銷暫行規則	VI	239
	戰時陸軍——核銷暫行規則	VI	240
	衛生事業		
	內政部捐資興辦——褒章給與規則	IV	433
	衛生障礙		
	鐵路警察取締——規則	X	376
	衛生稽查		
	鐵路——規則	X	377
	衛生警察		
	首都警察廳臨時——隊服務綱要	IV	214
	衛戍司令部		
	平津——編制條例及辦事規則	II	155
蹄	蹄鐵訓練班		
	軍政部——簡章	VI	71
選	選送工作人員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III	545
	選派學員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	III	555

選擇用書				
選擇小學用書方法		IX	29	
選種				
農作物——規則		VIII	3	
選舉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規則		IV	263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規則		IV	283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規則		IV	289	
遺失證章				遺
審計部職員——懲戒規則		XII	14	
遺缺遞補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應即免職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 依法遞補令		III	374	
遺族女子學校				
國民革命軍——組織大綱		IX	79	
國民革命軍——學則		IX	80	
諮詢處				諮
全國學術工作——規程		II	450	
全國學術工作——辦事細則		III	208	
輸出輸入				輸
糧食運輸證及米穀——許可證式樣		VIII	28	
辦事處				辦
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組織規則		II	269	
辦振人員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		III	736	
辦案				
首都警察廳——須知		IV	228	
錢債糾紛				錢
旅外僑民——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令		XI	1	
錢塘江橋				
——工程處組織規程		II	522	

## 十七畫

擬	擬任公務員		
	——應將年資證件繳驗否則按初任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令	III	331
擬	擬任職		
	擬任公務員之所任——務不能算為曾任年資	III	487
應	應考資格		
	——審查會辦事細則	III	22
	——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	III	22
	修訂——證明書式樣	III	524
營	審查——及報名各項書表式樣	III	529
	營房工程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投標簡章	VI	141
	營房保管		
	軍政部——規則	VI	129
	營業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通則	X	97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力——章程	X	188
	營業代辦處		
	修正交通部電報電話——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條文	II	506
交通部電報電話——章程補充辦法	II	506	
營	營業投資		
	飭屬將歷年借債數額及建設經費——分別補備法案並將關於二十三年度部份分別補編追加概算送核令	VII	261
營	營業稅		
	整理——辦法	VII	301
營	營產		
	軍政部——管理規則	VI	121
營	營繕工程		
	軍政部——暫行呈核規則	VI	137
檔	檔案		
	實業部處理——辦法	XII	52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XII	63
	檔案整理		

整理國史及檔案辦法	IX	300
檔案整理處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組織條例	II	7
檢定		
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IX	201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5
小學校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46
檢定用器		
度量衡標準器暨——覆檢辦法	VIII	105
檢定員		
淮北各場食鹽——服務規則	III	181
檢查		
電影——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55
電影——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10
首都新聞——所組織條例	IV	197
首都新聞——所服務規則	IV	198
全國人民團體總——辦法	IV	68
——印花稅規則	VII	336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辦法大綱	VIII	83
修正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竊水漏水及追償辱水費規則第五條條文	VIII	17
軍警——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X	496
飭屬禁止查緝人員入站或在中途——以維路政令	X	496
變通——聯運車輛過江辦法	X	498
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會——發照方得映演令	IX	153
修正電影——法第三條條文	IX	145
中央電影——委員會組織大綱	IX	145
檢查費		
平綏鐵路保管費核收辦法	X	549
檢查旅客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X	496
檢查郵電		
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X	55
檢查電報		
無線電報檢查規則	X	118

## 檢查實施

工廠——程序 IV 319

工廠——程序簡明表 IV 322

## 檢查食鹽

長蘆區豐蘆兩場食鹽檢定所——施行細則 VII 483

## 檢查人員養成所

實業部工廠——辦事細則 III 204

## 檢驗體格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體格檢驗規程 IX 91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辦法 IX 116

## 檢視

軍政部直屬機關——暫行規則 VI 27

軍政部直屬機關——施行細則 VI 28

## 檢閱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暫行規則 IV 173

——各省團隊規則 IV 174

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獎勵暫行辦法 IX 166

## 檢閱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服務規則 VI 18

## 檢閱事務

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III 610

## 檢閱總監部

華北戰區——及訓練處組織綱要 II 180

## 檢驗

新兵——規則 VI 91

豆類——合格標準 VIII 55

糖品——合格標準 VIII 55

實業部商品——局牲畜產品——規程 VIII 58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茶葉——細則 VIII 60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植物油類——暫行細則 VIII 61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豆類——暫行細則 VIII 63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豆類——暫行細則補充辦法 VIII 65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蛋品——細則 VIII 66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經營蛋品對外貿易業登記規則 VIII 70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絲織品鑑定規則	VIII	70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鬃毛絨羽類——暫行細則	VIII	71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生牛皮出口——細則	VIII	74
實業部上海商品——局生羊皮出口——細則	VIII	80
漢口商品——局麻類——暫行細則	VIII	85
實業部商品——局植物病蟲害——施行細則	VIII	86
<b>檢驗車輛</b>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X	489
<b>檢驗費用</b>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分類表	XI	29
<b>臂章</b>		
電信軍士長上中下士及一二三等兵肩袖章——式樣	XII	12
<b>聯立中小學理事會</b>		
——組織大綱	IX	22
<b>聯絡公路</b>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章程	X	261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X	283
<b>聯運</b>		
國內——規章	X	379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X	489
修正鐵路負責貨物——暫行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X	489
平漢 湘鄂 津浦 膠濟 鐵路負責貨物——暫行辦法	X	512
津浦 膠濟 兩路貨物——辦事細則	X	514
<b>聯運包裹</b>		
——運費到付辦法	X	499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X	503
京滬 津浦 兩路——直達運輸暫行辦法	X	508
<b>聯運車輛</b>		
國有鐵路——檢驗及修理規則	X	489
變通檢查——過江辦法	X	498
<b>聲請登記</b>		
公務員——須知	III	485
凡依例——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准其免繳正式任狀令	III	486
<b>薪金</b>		

	承發吏等級——章程	III 366
	薪給	
	海陸空軍技術官——暫行規則	III 350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職員——表	III 360
	薪餉	
	警長警士——暫行條例	III 337
	薪額	
	國立編譯館館員——及進級標準	III 355
縮	縮寫字計算	
	英文新聞電內常用之縮寫字及不規則湊合字計算字數辦法	X 80
總	總稽核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駐粵漢鐵路——辦公處辦事細則	III 186
	總工會	
	縣市——組織準則	IV 317
	總司令部	
	剿匪區內各路——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III 149
	豫鄂皖三省剿匪——政務處軍法室服務規則	III 155
	豫鄂皖三省剿匪——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III 157
	總理陵園	
	——區內一切自治事宜應由陵園委員會辦理令	XII 50
	關於——區內自治事宜決議辦法	XII 50
	總教官	
	——暫行服務規則	IX 164
	總務司	
	鐵道部——出納科辦事細則	III 281
	總務處	
	軍事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III 85
	軍事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簡則	II 65
	建設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III 216
	建設委員會——各科分股規程	III 216
繁	繁忙局臺	
	——報務人員存記功分辦法	III 700
購	購料	
	軍政部兵工署——委員會規則	II 311



軍政部軍醫司——委員會規則	II	315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規則	III	213	
修正交通部附設機關——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各條條文	X	211	
交通部——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X	214	
頒發——預算格式及說明令	X	543	
<b>購料委員會</b>			
交通部————章程	II	501	
增修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條文	III	271	
增修交通部————處理文書手續	XII	54	
<b>購料審核委員會</b>			
軍事委員會————規程	II	82	
<b>購囤承辦</b>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承辦購囤穀米辦法大綱	VIII	37	
<b>購置</b>			
軍事委員會——委員會章程	II	83	
<b>購運食鹽限制</b>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IV	136	
<b>購發醫藥用品</b>			
各鐵路————暫行辦法	X	367	
<b>還本付息</b>			
借用英庚款還本保息辦法	VII	262	
變更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表	VII	272	
<b>講武堂</b>			
海軍陸戰隊————暫行編制	II	371	
<b>講習所</b>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章程	II	223	
<b>豁免</b>			
飭知瓊崖出產之樹膠報運出洋之出口稅及行銷國內之轉口稅應予——令	VII	430	
<b>館務</b>			
使館主事經辦——暫行規則	III	63	
<b>點驗</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規則	VI	7	
陸軍新兵——暫行規則	VI	90	

## 十八畫

儲	儲存現金處理		
	管理中庚款董事會處理中國儲存現金辦法		VII 234
擴	儲金		
	郵政——條例		X 27
	郵政——條例施行細則		X 28
	郵政——匯業局郵政——暫行規則		X 33
	儲金匯業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簡章		III 555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招考簡章		IX 114
	儲蓄		
	修正工人——暫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IV 324
	儲蓄存款		
——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II 413	
——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177	
儲蓄銀行			
——法		VII 241	
儲轉處			
交通部電料——章程		II 512	
儲藏糧秣倉庫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損蝕存品臨時罰則		VI 155	
儲鹽所			
松江鹽場臨時——管理稽查辦法		VII 490	
擴	擴充工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9
	建設委員會咸墅堰電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2
歸	歸堆		
	兩浙定海場籌備——辦法		VII 453
禮	禮制		
	內政部——編訂委員會簡章		II 278
職	職工		
	建設委員會——就診規則		III 509
	職工服務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及待遇規則	III	239
職工訓練所		
國營各路籌設——辦法	X	539
職工教育		
修正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II	521
職責系統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畫分辦法	III	601
職員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任用章程	III	476
僑務委員會——給假規則	III	584
審計部——請假規則	III	594
建設委員會——給假規則	III	595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給假規則	III	597
軍政部——就職離職謁見請訓規則	III	572
職務		
各省電政管理局——規則	III	273
職員薪俸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	III	356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職員俸給表	III	359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職員薪給表	III	360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III	367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III	369
職員出差		
建設委員會——旅費規則	III	617
平漢鐵路員工差費章程	III	620
職業病		
主要工業毒品及——簡表	IV	430
職業補習學校		
——規程	IX	35
職業學校		
設立農商二科之初級——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IX	37
——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援照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IX	37
高級——實施軍訓時數	IX	162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IX	17
	——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IX	258
簡	簡易師範學校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49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50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IX	252
薰	薰烟葉統稅		
	——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VII	314
糧	糧食		
	——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II	41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江西省——統制暫行辦法	VIII	23
	——運輸證及米穀輸出輸入許可證式樣	VIII	28
	江西——管理局組織規程	II	188
	糧彈儲存		
	礮堡儲存糧彈規則	IV	131
舊	舊印花稅票		
	登記——辦法	VII	337
	舊都文物整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16
覆	覆核發行書籍		
	准予發行書籍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各書限六個月		
	將修正本呈送覆核	IX	288
	覆檢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辦法	VIII	105
轉	轉口稅豁免		
	飾知瓊崖出產之樹膠報運出洋之出口稅及行銷國內之轉口稅應予豁免令	VII	430
	轉口憑證		
	請領無線電材料——暫行辦法	X	213
	轉送傷兵		
	南昌行營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	IV	147
	轉達公文		
	飭知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令	XII	47
	轉學		
	東北學生升學暨——暫行辦法	IX	187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IX	17
	——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IX	258
簡	簡易師範學校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X	249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IX	250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IX	252
薰	薰烟葉統稅		
	——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VII	314
糧	糧食		
	——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II	41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江西省——統制暫行辦法	VIII	23
	——運輸證及米穀輸出輸入許可證式樣	VIII	28
	江西——管理局組織規程	II	188
	糧彈儲存		
	礮堡儲存糧彈規則	IV	131
舊	舊印花稅票		
	登記——辦法	VII	337
	舊都文物整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16
覆	覆核發行書籍		
	准予發行書籍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各書限六個月		
	將修正本呈送覆核	IX	288
	覆檢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辦法	VIII	105
轉	轉口稅豁免		
	飾知瓊崖出產之樹膠報運出洋之出口稅及行銷國內之轉口稅應予豁免令	VII	430
	轉口憑證		
	請領無線電材料——暫行辦法	X	213
	轉送傷兵		
	南昌行營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	IV	147
	轉達公文		
	飭知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令	XII	47
	轉學		
	東北學生升學暨——暫行辦法	IX	187

## 轉學復學休學退學

職業學校學生之——————按照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IX 37

## 轉學證書

甄別試驗大學————除報名投考轉學外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IX 84

偽國年號之————應作無效 IX 192

## 醫院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II 263

海軍——組織條例 II 371

海軍——處務規程 VI 242

重傷——編制表 VI 243

——給養及埋葬費旬報表 VI 264

## 醫學院

國立上海——組織大綱 II 484

## 醫藥品

各鐵路購發醫藥用品暫行辦法 X 367

## 醫務會議

各路舉行衛生——綱要 X 372

## 雜誌社

新聞紙社及——圖記刊製規程 XII 77

## 雜誌新聞紙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IV 199

## 鬃毛絨羽類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暫行細則 VIII 71

## 額外人員

行伍出身及——證明書式樣 III 438

醫

雜

鬃

額

十九畫

龐	龐山湖實驗場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III	229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租佃規則	VIII	15
	模範灌溉—————辦理農村短期信用貸款簡章	VIII	23
懲	懲治		
	南昌行營——土豪劣紳條例	XI	201
	延長——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XI	202
	懲戒		
	公務員——委員會組織法	II	25
	會計師——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433
	國難期間對於各級行政官吏之——辦法令	III	1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III	317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318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III	319
	地方公務員——委員會辦事規則	III	323
	審計部職員遺失證章——規則	XII	14
	懲處		
	報務人員工作錯誤——辦法	III	699
	懲罰		
	妨害內債信用——令	VII	261
	懲辦械鬪		
	修正廣東——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	IV	421
曠	曠課		
	各校軍事教官不得擅自請人代理或任意——	IX	164
爆	爆發		
	煤礦——預防規則	VIII	95
獸	獸疫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防治所規程	II	428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0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組江西省——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1
	江西省農業院		
	獸疫防治所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規程	II	428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實業部 <small>中央農業實驗所 上海商品檢驗局</small> 合辦	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430
簿記			
——組織(電政會計制度之肆)		VII	35
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杭州	組織大綱	II	482
藥劑生			
核發	執照期限展延二年咨	IV	430
邊區語文補習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	編制表	II	214
邊區語文			
參謀本部	講習所章程	II	223
邊區語文講習所			
參謀本部	保送考試學員簡章	VI	77
邊疆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蒙藏學校	教育實業考察團辦法綱要	IX	303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蒙藏學校	教育實業考察團組織大綱	IX	304
邊疆分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設置	初步計畫綱要	IX	136
邊疆武職人員			
	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III	506
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蒙藏學校	辦法綱要	IX	303
中央政治學校 附設蒙藏學校	組織大綱	IX	304
證明			
關於辦理四省流亡登記如無長官	人員准予加具同鄉官印結藉資——令	III	516
凡官軍電報電文公私不明而經發報人	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令	X	54
證明書			
修訂應考資格	式樣	III	524
行伍出身及額外人員	式樣	III	438
證書			
船員	暫行章程	X	253
證書給與			
陸軍各學校(所)(隊)	規則	VI	51
證書補發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VIII 125
	證章	
	審計部職員遺失——懲戒規則	XII 14
	建設委員會頒發——規則	XII 14
	海軍部——符號規則	XII 14
識	識字學校	
	舉辦簡易——辦法	IX 129
	識別旗	
	陸軍——使用規則	XII 26
關	關稅短期庫券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民國二十年——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關稅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條例	VII 263
難	難民	
	鐵路輪船運送——章程	X 502
	難民過境	
	處置——辦法	IV 302
	難民留養所	
	豫鄂皖邊區——辦法	IV 303

二十畫

嚴禁毒品			嚴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XI	203	
嚴禁纏足			
嚴禁婦女纏足令	IV	422	
撓水撓雜			撓
取締棉花——暫行條例	VIII	88	
取締棉花——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VIII	89	
籌備			籌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2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擴充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49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擴充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II	252	
艦艇			艦
海軍——修理規則	VI	201	
贍養金			贍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給與規則	III	348	
警士			警
警長——薪餉暫行條例	III	337	
警長			
——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III	337	
警政			
內政部——專門委員會條例	II	279	
——統計查報表式	XII	88	
警官高等學校			
——考試委員會章程	II	285	
——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IV	210	
——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IV	211	
警官訓練班			
首都警察廳現任——暫行辦法	IV	212	
警衛司令部			
南京——組織章程	II	89	
杭州——組織規程	II	94	
警衛隊			

鞏縣兵工廠——編制表	II	325
警衛營		
海軍部——編制表	II	384
警備勤務		
鄭州——暫行條例	VI	3
警務處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II	262
警報機		
首都警察廳報警機裝置規則	IV	220
警隊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廠——組織章程	II	253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廠——規則	II	254
警察		
國有鐵路——制服暫行規則	XII	1
警察官		
暫行——官等官俸表	III	344
——任用法原則	III	355
警察教練所		
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章程第十條條文	X	539
警察獎章		
製造及頒發——辦法	III	669
警察廳		
首都——人民問事處規則	III	59
首都——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	III	342
首都——現任警官訓練班暫行辦法	IV	212
首都——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	IV	212
首都——臨時衛生警察隊服務綱要	IV	214
首都——服裝保管規則	IV	216
首都——報警機置裝規則	IV	220
首都——編訂門牌規則	IV	221
首都——編訂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IV	224
首都——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	IV	226
首都——辦案須知	IV	228

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生所用——必須依據國音字彙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 並勿另取外國姓名	IX	194
譯送		
華文明碼來報——辦法	X	68
譯述人員		
軍用————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III	465
譯述講習所		
軍政部————編制表	II	317
議師		
規定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因公傷亡——辦法	III	735
黨員		
本黨——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XI	198
黨員反動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XI	198
黨務工作人員		
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請假應試派員代理及支薪辦法令	III	583
黨義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暫行條例	III	546
黨旗國旗		
————製造使用條例	XII	15
競賽會		
全國小學國語————辦法	IX	23

## 二十一畫

- 礮**
- 礮兵射擊場  
——管理處編制表 II 97
- 礮兵校官研究班  
陸軍礮兵學校——簡章 II 221
- 礮兵團  
各獨立——戰時軍馬治療所編制表 II 317
- 礮兵學校  
陸軍——礮兵校官研究班簡章 II 221
- 護**
- 護士教育  
——委員會章程 II 452
- 護照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辦法 X 212
- 護路隊  
各路——旗幟式樣 XII 30
- 鐵**
- 鐵道部  
——處務規程 III 275  
——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III 281  
——處理公文辦法 XII 56
- 鐵路員工  
各——煙癮調驗辦法 IV 439  
修正國有——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X 541  
修正國有——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  
二十條條文 X 541
- 鐵路職工  
修正鐵道部直轄各——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II 521
- 鐵路工人  
——工資階級等調查表 XII 145
- 鐵路工程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處組織章程 II 260  
淮南煤礦——處辦事細則 III 254
- 鐵路用地  
——徵免賦稅章程 VII 374

鐵路沿線

鐵道部全國——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VIII 139

鐵路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II 523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III 286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條例 VII 274

鐵路聯合公司

浙贛——組織規程 X 551

鐵路警察

——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X 376

地方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X 538

國有——制服暫行規則 XII 1

竈地

兩浙各場辦理——登記規則 VII 454

兩淮鹽運使公署辦理蕩——過割施行辦法 VII 470

竈

## 二十二畫

灘	灘產管理		
	長蘆區管理灘產規則	VII	440
	灘鹽		
	淮北青三疇灘戶私刮——私熬滷膏處分辦法	VII	456
權	權限畫分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辦法	III	561
竊	竊水漏水		
	修正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及追償辱水費規則第五條條文	VIII	17
纏	纏足		
	嚴禁婦女——令	IV	422
鑑	鑑定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絲織品——規則	VIII	70
	鑑定檢驗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實施暫行規則	XI	19
	法醫研究所徵收——費用分類表	XI	29

二十三畫

鑛冶地質			
全國——聯合展覽會章程	VIII	134	
實業部全國——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VIII	136	
全國——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VIII	137	
鑛產稅			
——稽徵暫行章程	VII	347	
鑛商			
審查——資格規則	VIII	100	
鑛工			
——待遇規則	VIII	101	
鑛局公司			
農鑛部設立各——督辦監督條例	VIII	93	
鑛警隊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路鑛兩警隊編制規則	II	265	
體育			
教育部——委員會規程	II	457	
教育部——委員會各級學校——課程討論委員會章程	II	458	
筋屬普遍提倡——並注重團體運動令	IX	157	
體育師範學校			
——學生畢業會考科目	IX	33	
體育科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IX	256	
體育專科學校			
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	II	490	
體格檢驗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IX	116	
驗收			
軍用服裝——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VI	150	
驗收證明書			
軍用服裝——及報告書格式	VI	150	
驗印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時期及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辦法	IX	103	

鑛

體

驗



驗放處

粵鹽統稅局所屬——辦事章程

VII 498

驗照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註冊暫行辦法

VII 352

曬

曬板

松區鹽場取締——辦法

VII 462

二十四畫

蠶  
鹽

蠶絲改良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II	53
鹽田清丈		
廣東省海甲石橋小靖三場辦理——暫行章程	VII	459
廣東招收隆井惠來海山四場——暫行章程	VII	472
山東膠澳區清丈鹽田簡章	VII	482
鹽行		
皖北開放區——管理規則	VII	488
鹽坨		
長蘆區管理——章程	VII	485
鹽法		
限期實行——令	VII	437
鹽倉		
銷湘粵——管理細則	VII	491
鹽堆		
兩浙定海——管理規則	VII	452
鹽務緝私		
長蘆——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II	421
鹽務		
——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III	179
——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III	180
鹽務禁私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督察處組織簡章	II	406
鹽務承訊員		
——任用及辦事規則	III	468
鹽棧		
鄂西宜沙設立——章程	VII	458
鹽稅短期庫券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民國二十年——換發新券暨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加給息票辦法	VII	268
鹽場		

松區——取締曬板辦法

VII 462

松江——臨時儲鹽所管理稽查辦法

VII 490

